#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40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1 ～ 8 ）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公聽會……（ 9 ～ 3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法務部次長，就「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或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3 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五、審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暨後續擴充案之結案報告與相關資料（108 年 4 月 10 日、108 年 4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7 ～ 162 ）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一)我國近 3 年來重大經濟成績表現(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三）高雄市大林蒲遷村案之進度、期程與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或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4 案；三、審查或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08 年 4 月 10 日、108 年 4 月 11 日為一次會）……（ 163 ～ 262 ）

**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三、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案；四、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108 年 4 月 10 日、108 年 4 月 11 日為一次會）……（ 263 ～ 344 ）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108 年 4 月 10 日、108 年 4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45 ～ 4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7 ～ 422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2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黃委員昭順：**程序發言。

**主席：**程序發言要登記，一切照規定來，要程序發言的委員請登記，3 分鐘後截止登記。

登記程序發言的時間已到，現在徵求……

**黃委員昭順：**柯總召說可以不用開了。

**主席：**本席徵求在場所有委員……

**李委員彥秀：**還有人要登記……

**主席：**沒有了，時間已經截止，不好意思。

**李委員彥秀：**哪有那麼快的。

**林委員麗蟬：**李進勇沒有進來呀！

**李委員彥秀：**都沒有讓我進來，媒體擠在中間，怎麼進來？

**主席：**不是啦，時間已經到了。

**李委員彥秀：**主席，沒有 3 分鐘的啦！

**主席：**剛剛都講了。

**李委員彥秀：**根本擠不進來，媒體沒有讓我們進來。

**主席：**宣布了，而且時間已經結束啦！

**林委員麗蟬：**還沒決定，還在講啊，會議詢問……

**洪委員宗熠：**他有宣布 3 分鐘，有異議就講嘛！那時就沒有講啊！

**李委員俊俋：**照程序來嘛！

**林委員麗蟬：**還可以會議詢問啊！

**主席：**發言都可以登記，這是程序發言，我們說清楚，你們要發言還是可以登記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民進黨坦坦蕩蕩，你們在怕什麼？

**主席：**不怕，你可以去登記發言，這是程序，時間已過。

**李委員俊俋：**程序發言的程序已經過了，看清楚。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在怕什麼？

**主席：**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現在開始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第一位請沈委員智慧程序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覺得很遺憾，民進黨提名一位資深黨員候選人來擔任中選會主委，如果今天有順利開會，我還有勁爆的資料，你們就會知道。我看到一些民進黨立法委員想要護持李進勇，你們到時會滿臉都是豆花，有違民進黨當年所說的司法要獨立、要改革。現在我先暫時不說，我要告訴你們，提名李進勇是一個錯誤，以他過去的不良紀錄，一定會在 2020 年 1 月 11 日把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搞亂的。

我要告訴大家，李進勇非常不適格，他除了是民進黨的資深黨員，會黨國不分之外；最重要的是，他有非常嚴重的道德瑕疵。本席在此要再次告訴大家，李進勇不適格，最好他自己不要接受這個職務，最好蘇貞昌院長退回李進勇，否則會很難堪。為他背書的所有的民進黨籍立法委員，你們將在歷史上、在中華民國司法歷史上、在中華民國中選會主任委員的歷史上蒙羞。我在此預先警告，你們不要護航，否則到時你們會覺得護航李進勇是非常可恥的；蘇貞昌院長也會知道，你提名李進勇是錯誤的、是非常錯誤的。一個不誠信的人、一個資深的民進黨黨員，有一個還未公布的瑕疵，一個偽劣的事蹟，會使全國的司法人員蒙羞，也會使民進黨長期追求的自由民主、司法獨立蒙羞。本席在此嚴重警告，最好李進勇不要進入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否則你將會很難看地離開立法院。最好你不要進行審查，否則蘇貞昌院長會發現你提錯人了，你提錯人了，你提錯人了，司法蒙羞！

**李委員彥秀：**退回李進勇。

**呂委員玉玲：**退回李進勇。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程序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同仁。中選會是一個超然獨立的機關，應該由中立的人來擔任主委，因為中選會要負責非常重大的工作，包括選舉制度及罷免、公投及規劃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的區域。但是現在你們要提名一位在 2002 年擔任過民進黨副秘書長，而且這些年來一直擔任民進黨重要黨職，並由民進黨提名參選且當選縣長。他在接受中選會主委提名之前才去註銷黨籍，但是他只是註銷，不執行黨務工作而已，並不是沒有政黨色彩了。他的政黨色彩非常鮮明、非常鮮明，我們覺得他可以中立嗎？這是民主價值嗎？民進黨創黨之時高喊的民主都被狗給咬走了嗎？你們的民主在哪裡啊？民進黨的民主都是假的，民進黨的人權也是假的，只有你們的權力、金錢、位置才是真的，其他統統都是假的，有選票才是真的。百姓對你們來說只有利用的價值，百姓對你們來說沒有意義，你們喊的民主價值只是拿來騙選票用的，你們喊的人權只是拿來取得政權用的。

曾經擔任過民進黨副秘書長的李進勇，現在要來擔任一個超然獨立機關—中選會的主委，你們覺得全民可以接受嗎？我們的國家未來會變得怎樣啊？如果未來每個政黨都這樣，我們的國家還能號稱是亞洲國家最民主的嗎？如果這次通過了，你們民進黨所喊的民主價值都被踩在地

上了。摸摸良心想想看，你們當時喊的民主價值是什麼？你們當時喊的立黨的民主價值是什麼？一票一票投給民進黨、支持民主價值的是什麼？你們現在提了一個長期代表民進黨參選，而且在 2002 年擔任過民進黨副秘書長的人，這樣的人會超然嗎？會超越政黨嗎？這樣的人只是註銷黨籍，還捨不得離開民進黨，這樣的人來擔任中華民國中選會主委，全國的百姓同意嗎？他們所制定的制度，你們同意嗎？他們所制定的公平，你們認為公平嗎？他們所制定的民主價值，你們覺得這個民主真的有價值嗎？這個民主是中華民國引以為傲的，向全世界說這是民主價值，如果這次通過，請你們不要再說你們以民主立黨，你們只是一個權力立黨而已、只是一個金錢立黨而已、只是為了錢立黨而已。有那麼多人可以選，有那麼多專家學者可以選，你們竟然選了黨性非常鮮明的李進勇來擔任中選會主委，那就是民進黨的中選會主委，是中華民國的中選會主委嗎？是嗎？這是中華民國要的民主價值嗎？我相信很多百姓心裡都非常清楚，2020 年用你的選票來告訴民進黨，就算民進黨現在是多數，可以通過，但 2020 年就讓他們在野，而且在野得很慘。未來民進黨要重返執政時找不到一個價值，因為自己的價值已經遺失了，中華民國的價值也因為你們而丟掉了，我們所認知的價值、所引以為傲的價值也沒了。我希望大家要三思，當時民進黨喊的民主價值，口口聲聲說的民主價值在哪裡？你們自己想想看，你們提了李進勇難道覺得這是公平的嗎？難道覺得這對得起中華民國的民主價值嗎？是這樣嗎？你們捫心想想看，你們現在配合黨去投下同意票，是不是就變成毀滅中華民國民主價值的共犯？就算你現在被蒙蔽了，有天離開國會殿堂時，你要記得這天，要記得投票那天，你就是參與毀滅中華民國民主價值的一份子。如果大家還有良知的話，可不可以把中華民國的民主價值再找回來？為了中華民國的民主價值，我可以在這裡繼續講，繼續為民主價值而捍衛。

**主席：**林委員，等一下還可以質詢，柯志恩委員都在等，是不是讓柯委員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召委也尊重民主價值，他沒有阻止我，我就繼續為民主價值而發言。

**主席：**柯委員已經站起來在等了。

**黃委員昭順：**不要為了這件事把你的形象弄壞。

**主席：**議事規則還是要照走，我都照程序來，大家也要互相尊重。

**林委員麗蟬：**好，我尊重主席，可是我在這裡再提醒一次……

**主席：**我再給你 30 秒，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中華民國的民主價值拜託大家謹記在心，創造一個民主價值走到今天 2019 年不簡單啊，你那一票投下去通過之後，它就毀滅了，到哪裡去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民主價值要再架構起來是一個很遙遠的道路。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程序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在這要讓大家回憶起一些事情，當民進黨的人執政之後，每個人都換了失憶症，所以我要幫大家回顧過去的歷史。2011 年 11 月馬英九總統提名張博雅擔任中選會主委，當時他是無黨籍，然民進黨卻是用張博雅是國民黨的犯罪結構體之一，要求退回去這項人事案，而且全面的杯葛，張博雅當時是無黨籍的，可是他卻被說成跟國民黨有牽連，所以要求退回這項人事案。

這還不打緊，2017 年只是提名張瓊玲擔任所謂的委員而已，然民進黨當初就以張瓊玲曾登記參選國民黨中央委員，用這樣的理由來告訴大家，張瓊玲具有國民黨的政黨傾向，所以要求退回該項人事案，當時陳其邁委員還大力的抨擊，只要跟國民黨有任何的關連、有任何的傾向，即使是無黨籍，都應該無條件退回，民進黨當初是用這樣的標準來看待中選會主委這樣一個的角色，宣稱這是民主進步黨一向堅守的民主、自由、公正、公平的價值。

當初無黨籍人士你們是採用這樣的標準，而現在李進勇委員在九合一大選結束後宣布要結束他的政治生命，從此以後要在他熱愛的雲林土地上結束他的政治生命，那時我們還給他很好的掌聲，認為他的敗選宣言講得非常好，結果曾幾何時，當民進黨以中選會主委這樣一個角色邀請他來擔任的時候，他卻欣然的接受，我們不用講太多，因為所謂的民主價值，說實在的，在民進黨執政之後，已經蕩然無存了，現在我只是透過過去的歷史提醒各位民進黨委員，當初你們是如何來堅守中選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

事實上，現在行政院二、三級單位中，除了飛安委員會、除了公平委員會，剩下的黨產會、剩下所有所謂的獨立機關，全部都逐一不獨立了，轉型正義不正義、獨立機關不獨立，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政府組織結構，其實不用談太多，我們只要把你們過去的標準放到今天來做解釋，兩相對照之下，就請你們民進黨堅守過去 2010 年時，同樣在內政委員會這個舞台上，拿出你們的紙板來告訴我們，無黨籍只是因為他比較傾向一點你們所認知的國民黨，就認為他完全喪失中選會主委的資格；只不過有一個人曾經登記要競選、要承擔中央委員這樣一個角色，你們就認為他不適格。請民進黨尊重你們過去在 2010 年的看法，現在不過是 2019 年，才 9 年的時間，就可以讓你們如此喪失記憶了嗎？不要說太多，拿出同樣的標準、同樣的規格、同樣的場地，並拿出同樣的紙板來告訴我們，你們過去所堅守的獨立、公正到底在哪裡？既然無黨籍你們不能接受，為何民進黨籍的你們就可以接受？請告訴我們你們的標準在哪裡？否則我們當然大力表示，獨立機關不獨立、轉型正義不正義，這就是目前為止民進黨所帶給我們的民主價值，這樣的價值你們能夠接受嗎？如果不能接受的話，李進勇人事案是否就退回去，做出一個最明確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程序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去年九合一的公投綁大選，我想大家都記得清清楚楚，台灣見識到了一位不願意辦好選務，只想當選舉打手的中選會主委，而這個選舉的亂象是如何糟蹋民主的，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當時是如何的擾民，如今在綠色執政之下，獨立機關像黨產會、促轉會、NCC，他們已經逐一癱瘓，換上東廠外衣，淪為所謂的政治打手，本席實在很反對中選會再度淪落為執政黨的選舉機器，我們不認為自從政以來一直就是綠皮綠骨的政治人物，可以因為註銷黨籍就像小叮噹一樣，搖身一變就可以變得堅守中立，更何況從縣長選舉失敗宣稱政治生命結束，不再參選公職，到現在獲得中選會主委提名，大家不要忘記，才短短的 3 個月，說變就變，完全不怕髮夾彎、翻車，更無視政治誠信蕩然無存了。

我們反對做為民主選舉最重要的裁判機關—中選會，也淪為執政黨政治酬庸的工具，同樣的，我們更反對任命李進勇，打破 20 年來中選會 5 任專任主委都是用無黨籍人士的優良傳統、慣

例，如果今天中選會主委非李進勇不可，則我們也可以預見中選會未來就是 4 個字，即「非死不可」，未來中選會將不可能堅守中立，也不可能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在此呼籲李進勇，請知所進退，也期盼行政院可以收回這項人事案，如果真的要酬庸，以李進勇深厚的從政資歷，不當中選會主委，其實還有很多更好、更適合的位置可以讓他做的、可以讓他酬庸的，但是我們堅持中選會主委，絕對不應該由一個長期就是扛著民進黨大旗，一路擔任要職的人出任，如果民進黨非要如此恣意妄為，人民對選務的信心絕對崩盤、崩潰，民主政治的基礎也就癱塌了，所以我們認為，台灣的民主政治任用了李進勇，就是整個民主政治的崩盤，在這裡我們再次的呼籲李進勇，請知所進退；蘇貞昌院長，請懸崖勒馬，真的！請民進黨莫忘初衷，這就是你們每天在大喊的莫忘初衷，醒醒啊！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程序發言，但我聽到現在卻不知道哪件事情是跟程序有關，今天非常清楚的，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跟委員都必須由行政院長提名經過立法院的同意。關於這屆的委員，院會已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我們就應該在這裡審查，這就是程序，至於你贊不贊成這個人、你對這個人有什麼意見，就請在審查的時候說出來，而且最後還可以行使同意權投票，而且同意權並沒有說只有民進黨可以投票，國民黨不能投票，在行使同意權時大家都可以表達你自己的意見，所以我在這裡重申，對於人選我沒有意見，但是今天我們進行這樣的程序，就是院會交付給內政委員會的職責，我們就應該負起立法委員該盡的責任，把這個案子好好的審查，至於審查之後行使同意權時你要不要投同意票則是你自己的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委員必須獨立行使職權，並且退出政黨活動。這裡並沒有規定委員必須沒有黨籍，所以我們看得很清楚，就是退出政黨活動，現在李進勇先生就我的了解，到目前為止，他已經註銷民進黨的黨籍，這個部分稍後詢答時我也會問他，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清楚的，組織法怎麼規定他就怎麼做，而組織法的規定是什麼？組織法的規定就是退出政黨活動，並不是組織法規定，不可以有黨籍，無黨聯盟也是所謂的黨，即無黨聯盟在立法院也有黨團，所以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該做的是什麼事？應該是院會交付我們這樣的責任，我們就應該擔起立法委員該盡的責任來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之前就由內政委員會來進行相關的審查，這個就是我們該做的事。

剛剛柯志恩委員還提到第 8 屆的張瓊玲委員曾經參加國民黨中央委員的選舉，很抱歉，柯志恩委員當時不在場，但當時我就在內政委員會、我就在負責審查，而我曾問張瓊玲是否有隱匿資料，但他是在隱匿資料之後才被退回的，然後行政院重新補件，但最後他也通過同意權的行使，他現在也在擔任中選會委員啊！所以請把歷史搞清楚、把任務搞清楚，內政委員會今天該做的就是院會交付內政委員會的職責，就是我們進行同意權的審查，如此而已，至於你贊不贊成、你同不同意、你喜不喜歡這個人，那是你家的事情，請不要耽誤我們議政的程序，我們還是照議事規則來進行，這樣才能發揮立法院監督的職責。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程序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實在聽不下去了，這不是你家的事，這個是我們中華民國 2020 要選總統大選非常重要的事，民進黨吃相難看！民進黨吃相難看！擺明了把中選會變成助選會，我們看到蘇貞昌的髒手伸到獨立機關中，上次是 NCC，把 NCC 弄得髒兮兮；現在中選會則是變成了酬庸，回顧中選會在整個的過程中，大家都知道多年來中選會的主委絕對不會有黨職，像張博雅、劉義周等等，何時弄出一個民進黨過去的副秘書長呢？你們去挑一個好一點的來啊！你們去挑一個好一點的來啊！至少讓大家的眼睛稍微看清楚一點，大家剛才講這不是程序問題，本席正式提出建議，這個會開不下去，我們就停止開會吧！把李進勇人事案退回去，請蘇貞昌重新提名一位稍微公正一點的人過來，可以嗎？

之前李進勇在敗選後成立的正直辦公室及小英雲林聯合辦公室，第一個說是要延續對民眾的服務；第二個說要挺蔡連任之用，所以要凝聚群眾的力量，在 2020 大選維護台灣民主價值。我要請問大家，如果當時他成立這個辦公室的目的就是為了小英要選舉，則這擺明了就是護航、擺明了就是酬庸、擺明了就是要作票，民進黨吃相真的很難看，中選會主委的地位何其崇高，是整個選務工作當中一個重要的裁判，但是他在選後成立的那兩個辦公室，擺明了就是為了蔡英文要選舉，所以你們還聽得下去嗎？這樣的人事案你們拿出來是要幹什麼？今天中選會主委是李進勇的話，則我要問蘇貞昌，明天你送出來的 NCC 主委人選又是誰？主席有沒有聽我在說什麼？不然待會又說我沒有按照程序發言，總之，我的程序發言就是請把這個案子退回去……

**主席：**我都有在聽你的發言，也注意到你的發言時間要到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的形象還不錯……

**主席：**所以我都照著程序走。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要受到總召及劉委員的影響，進而影響外界對你的評價。

**主席：**放心，我都照程序走。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再問一次，今天送李進勇到中選會；明天你會送誰到 NCC？我們獨立機關的精神全部都死光了啊！獨立機關的精神全部都死光了啊！擺明了 2020 總統大選，民進黨就是要作弊，不作弊就不會選舉！若不將所有遊戲規則來改變一切，你們就不會選舉嗎？吃相難看！吃相難看！所以本席再次提出，請退回李進勇一案，請主席退回這個案子，讓我們 2020 總統大選有一個公平選舉的機會，讓我們在投票的過程中不會因為他們又改了許多遊戲規則，然後讓大家無所適從，拜託主席退回李進勇一案！拜託主席退回李進勇一案！這是程序問題喔！拜託主席退回李進勇一案！

**主席：**要不要退回我要尊重所有的委員，這並不是我個人可以決定的。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鄭委員運鵬、周委員春米、何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而我們還是按照程序來進行，首先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李進勇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

榮幸。謹就本次中選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 7 人至 9 人。（第 2 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 4 年，任滿得連任 1 次。……。（第 3 項）……。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 3 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 4 項）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5 項）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二、遞補遺缺及任期

中選會陳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英鈐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辭職生效，本院依前開規定提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李進勇，任期至 110 年 11 月 3 日止。

三、本次中選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提名，係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本次中選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領域遴選具法政相關學識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次提名人李進勇為無黨籍；任命後中選會委員計有民進黨籍 1 人、無黨籍 10 人，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三)另渠無雙重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

四、本次中選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李進勇先生專長法律、行政；曾任臺灣花蓮、宜蘭、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法審判官、個人執業律師、貴院第 2 屆及第 3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第 13 屆市長、內政部政務次長、法務部政務次長、交通部政務次長及雲林縣第 17 屆縣長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李進勇先生，渠具法政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及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報告人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就先休息，讓這些官員也先回去休息，屆時要開會的話再說，所以我們就先休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總之，在場官員先休息、先請回，議事人員也先休息、先請回，我們就先這樣好了。現在休息。

**休息**

**散會**（17 時 30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現在開會。各位專家學者、列席政府官員及各位委員，非常歡迎並感謝各位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這一場公聽會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有鑒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恢復制度化協商，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及促進兩岸長遠和平發展，應使兩岸協議簽署程序更公開透明，由立法院及社會各界進行檢視並授權，爰此，有關兩岸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該如何制定，以完備兩岸間協議監督授權機制，進而保障台灣地區人民之權益，今天特邀各位學者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出席，希望聆聽各位高見；各位專家學者均學有專精，在此領域有深入研究，各位政府官員也有豐富實務經驗；針對各位高見，我們會詳實記錄，並列入立法院公報，作為審查之重要參考。

今日公聽會討論題綱簡要列出三項，僅供各位參考之用，各位可以儘量提出個人看法和意見，我們都非常歡迎。

另，今日列席之政府機關—陸委會陳明通主任委員請假，由邱垂正副主任委員代表。

有關今日公聽會程序，本席作以下宣告：先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再由專家學者按簽到先後順序進行第一輪發言，之後本院委員的發言順序由主席俟情況決定，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一輪發言結束後，如果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其他高見，再進行第二輪發言，讓各位可以暢所欲言，第二輪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最後，若行政機關代表想要回應學者或本院委員所提意見，俟第二輪發言結束後，才予以回應，機關代表回應結束後，如果專家學者還有意見，公聽會時間亦足夠，我們也會讓大家再發言。

首先，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受邀參加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公聽會，以下謹就公聽會的三項討論提綱，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指教及支持。

**壹、討論提綱一：兩岸協議之監督機制，究係應循現行機制，於兩岸條例增訂或另立新法？**

一、兩岸已簽署之 23 項協議均依現行兩岸條例規定送請立法院審議或備查

關於兩岸協議之國會監督，現行兩岸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協議內容是否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區分為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自 97 年 6 月，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已簽署 23 項協議，均係依前開兩岸條例之規定，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

二、行政部門持續積極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

自 103 年「318 學運」以來，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行政部門一貫秉持兩岸協議應符合公開透明、確保人民知的權利及公眾參與之精神，持續積極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目前立法院已有 6 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版本，考量民進黨團版草案已可適度代

表政府政策意見，行政部門爰未提出草案版本。

三、因應兩岸情勢急遽變化，行政部門已將兩岸政治議題協商監督機制之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鑒於今（108）年 1 月中共「習五條」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兩岸互動的客觀情勢已發生變化，修法強化兩岸政治議題協商之監督機制，建立民主防衛機制，應有急迫性及優先性。本會已擬具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 修正草案，建立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監督機制，刻於立法院審議中。

四、對於兩岸協議監督之通案性規範宜另立新法，至有關政治性議題之監督則於兩岸條例增訂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各版本，係針對兩岸協議之協商為通案性之規範。惟其無論在協商談判前、中、後階段之處理及監督機制俱有相當差異，且僅 2 版本（時代力量黨團及尤美女委員版本）規範政治議題協商之處理程序，爰宜以另立新法規範之方式，充分討論整合各方歧異，以求周延立法。另為因應兩岸情勢急遽變化，迅速建立應有之民主防衛機制，行政部門已提出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 修正草案，在方向一致下，考量現行法制體系及規範體例，仍希望立法院支持行政部門提出的版本。

**貳、討論提綱二：兩岸政治協議如何定義，其審查之程序及通過門檻如何規定？**

一、政府已就兩岸政治議題協議之處理程序推動修法，建立強力民主監督機制

1. 現行兩岸條例第 4 條之 2、第 5 條之 1、第 18 條均提及「政治議題」，但並未具體定義。鑒於兩岸政治議題具高度敏感性，具體類型如兩岸和平協議、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狀態、安排階段性或終局性政治解決，以及其他具有重大憲政或政治影響性，可能影響我國主權之各項協議，需要更多社會共識，相關處理程序須受更嚴謹的規範。

2. 政府擬具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 修正草案內容包括，兩岸政治議題之協議，須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並完成事前、事中及事後民主監督程序，經國會雙審議、舉行聽證、全國性公民投票程序，獲民主充分授權始得簽署協議及換文；並明定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應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二、是否為「政治議題協議」，仍須依協議具體內容有無涉及政治性意涵，個別判定

兩岸間涉及一般公權力行使或主權行使行為之協議，原則上非屬政治議題協議。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 修正草案所規範的「政治議題協議」，仍應依協議具體內容有無涉及政治性意涵，個別判定。例如，兩岸租稅協議處理之課稅問題，原則上非屬政治議題協議；但協議內容如涉有「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等政治性意涵，則屬「政治議題協議」範疇。

**參、討論提綱三：其他與公聽會議題相關之意見**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是社會高度關切的議題，攸關後續兩岸關係的發展，各界都期待能早日完成立法。藉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可以建構兩岸協商之準則及依據，有利於兩岸持續溝通對話及交流，這是一部對兩岸關係極具重要之法案。至為因應當前兩岸情勢變化，透

過兩岸條例有關政治議題協商監督機制法案，建立民主防衛機制，更具有急迫性及優先性。今天公聽會諸位先進所提之意見，本會將會適時納入修法研議參考。

**肆、結語**

政府後續將在符合行政立法分立原則、確保國會監督有效可行、賦予政府談判責任之基礎上，配合立法院推動立法工作，期盼可以儘速完成立法，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以具體回應各界期待，同時也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今天公聽會諸位先進所提意見，本會將適時納入修法研議的參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邱副主委口頭報告，陸委會的書面報告一併提供給大家。

另，海基會提供書面報告，請各位參閱。

接著請宣讀討論題綱。

「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公聽會

討論題綱：

一、兩岸協議之監督機制，究係應循現行機制，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或另立新法？

二、兩岸政治協議如何定義，協議之審查程序與通過門檻應如何規定？

三、其他與該公聽會議題相關之意見。

**主席：**現在進行專家學者發言。第一位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李大中所長發言。

**李大中所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非常榮幸有機會能夠到內政委員會參與「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公聽會，以下分別就三個討論題綱貢獻我的四點意見，希望能夠集思廣益。

第一點，主要是兩岸關係條例是否適合特別處理政治協商和政治議題，我們都知道，剛才陸委會副主委也報告過，目前行政院已經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這項草案也已交給立法院審查；我想這主要依據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兩岸協議是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雖然該條例包括第四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都提到政治議題協商這些字眼，但是我覺得重點是我們必須注意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宗旨基本上還是在規範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的交往，並處理衍生的相關法律議題；然而這一次政府提出的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特別聚焦在政治議題的兩岸協議，依照陸委會及行政院院會的說明，特別強調這些政治議題都特別重要，攸關國家安全、全民利益及台灣生存發展，必須強化民主監督機制，完善民主防衛機制，所以要有更嚴苛的審查程序；但是我認為重點在於假設如此，這些涉及政治議題的協議並不是單純規範兩岸人民之間的往來，照理說，這些政治議題的協商和簽署應該由兩岸具備公權力的機關處理，如果特別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列冗長且鉅細靡遺的第五條之三，我個人意見是這可能會有些問題，我們必須再謹慎思考；我認為所有涉及兩岸協議的詳細規範都應該由譬如兩岸地區協議監督條例加以規範，也就是由專屬的監督條例一視同仁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妥適的方法，以上是我的第一點意見。

第二點，按照目前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的規定，我認為牽扯到政治議題的兩岸協議內涵、定義及範圍非常模糊，容易引發爭議，陸委會陳主委曾經表示，自李前總統以來，我們從來沒有

定義過政治協議，這裡面一定有他的智慧在，如何認定非常簡單，重要的是其中沒有「一中原則」，沒有「九二共識」，就是如此。如果依據這個定義，我覺得幾乎是無所不包，他的定義非常模糊，我覺得行政部門獲取的詮釋權和裁奪的空間實在可能過大，意思是他們可能會最寬鬆認定何謂政治協議，會施以最嚴格的門檻。何謂政治議題範疇？依據目前行政院核轉到立法院審議的修正草案來看，定義還不是非常清晰，再對照不久之前行政部門面對委員質詢時，回復兩岸服務貿易協定也算是政治協商的說法，到目前為止，兩岸之間簽署的 23 項協議有哪一項是很單純不涉及到政治的？雖然行政院的草案有提到不溯及既往，但是我們可能要問 ECFA 算不算？問題出在行政部門可以輕易自我定義，這可能出現的問題是任何不樂見或想要反對兩岸協商者都可以認定這些協商具有高度政治性質及高度政治影響力，屬於政治議題的協商，而只要貼上政治協商標籤，就要適用到等一下我要提到的超高門檻，那幾乎是不可能通過的門檻；還有出現「一中一台」的字眼就算政治議題的話，我們也不禁要問，現在我們到底是不是在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憲政架構之下？雖然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的確明定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但是我覺得這樣的用字遣詞還是不夠明確，必須再進一步釐清。

第三點，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高門檻，剛才副主委也報告過，第五條之三的門檻是超高門檻，主要是在事前、事中及事後都有非常嚴格的民主監督程序，包括國會雙審議，舉行聽證、全國性公民投票程序，正所謂三道防衛鎖；其中的國會雙審議，我相信大家也非常清楚，這是兩個四分之三，在協商前 90 天，行政院要向立法院提出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這個報告要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出席立委四分之三同意後，協商才能真正啟動，行政機關完成談判後也一樣，立法院院會審查時，要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出席立委四分之三同意後，再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當然我也不反對或否認兩岸關係有其特殊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也提到，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但是個人淺見是這不代表要設立無法跨越的門檻，例如以和平協議而言，馬前總統在當年的確曾經提出，當面對兩岸和平協議的相關議題時，有幾個重要原則，比如說，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及公投的通過，但是這並不是代表目前的雙審議、雙四分之三的超高門檻。所謂的國會監督，個人意見是，並不代表刻意設下無法達到與搆不著的門檻，製造人為無法跨越的天險，我們並不樂見所謂的「三道鎖」，最後變成兩岸協商與封殺的機制；而所謂的民主防衛機制，最後變成兩岸和平的絆腳石。

其次，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我覺得這還是非常重要，因為這已經擱置非常久，大家不要忘了，從 318 學運以來，社會大眾關心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這也是近幾年來台灣各界的呼聲、引頸企盼的條例，我覺得各政黨都不該忘記當時的承諾。目前國民黨委員有提出兩個版本，無論是一般性、功能性的協商或是所謂和平協議、軍事互信機制這類型的協商，我認為都可以一體適用，不必刻意區分。在這兩個版本與其他版本之中有特別提到，陸委會權責機關在兩岸正式協商前，必須提出協議簽署計畫報告、設置民間諮詢委員會、民間溝通會議，強化公眾參與、社會共識，最重要的是，還是要有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包括初審和複審，我認為這相當的

足夠和充足。

最後，基本上我認為不需要在兩岸人民監督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來增訂它，所有關於監督的部分都應該在專法即兩岸監督條例裡面做處理，不需要特別去釐清所謂的政治或非政治性，因為這裡面的彈性空間及模糊空間非常大，如果我們有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基本上已經足以因應我們未來所要面對的可能挑戰。以上是個人淺見，就教於各位，謝謝主席和各位先進。

**主席：**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趙建民院長發言，時間 8 分鐘。

**趙建民院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來闡述立法院關於兩岸監督協議及其他政治方面協議可能簽署的一些看法。國內對兩岸問題可說是爭議非常大，可以從我們過去 3 年來無法討論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為證，因此，我覺得今天這個問題恐怕還是要先從我們對兩岸關係的基本定位來看，假如我們對這個部分沒有基本共識的話，兩岸協議談不到那裡去。

中國大陸對我們的政策一定有他不是非常友善的一面，最近解放軍飛機飛過中線超過 10 分鐘，他讓我們過去 3 年來斷交了 5 個邦交國，然後國際飛行台灣的民航公司宣布要求改變名稱，這個大家都知道，也都心有戚戚焉。可是我們同時必須知道，中國大陸現在是全球最大的貿易國家，他的市場在很多方面都比美國還要大，我們跟中國大陸的貿易超過我們跟美國加日本的貿易總額，因此，我們跟中國大陸怎麼可以不來往？中國大陸今天的市場，無論是在手機、電視或汽車方面，都已經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他的肉類消費額是美國市場的兩倍，他的鋼鐵使用量是美國的六倍，他的手機使用量是美國的三倍，他的電視使用量是美國的三倍，他的 Internet users 即上網用戶也是美國的三倍，因此，中國大陸今天不再是 80 年代以前冷戰時期的政治專制大國，他是一個全球最強大的經濟超級強權，且未來在經濟方面他的勢力還會增加。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跟中國大陸要如何來交流，我覺得這其實不應該再辯論。但很不幸的，我們國家還是繼續在這方面做辯論，那也是今天我們在這裡的原因之一。

我更覺得像歐盟、日本和美國對中國大陸都有很多的矛盾，像日本和中國大陸歷史的原因、東海的爭論都非常大的，甚至是對於亞洲領袖的競爭，可是各位可以看到報導，日本、中國大陸和南韓他們三家的自由貿易協定可能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美國和中國大陸的矛盾不用再強調，可是他們今年也會完成重大貿易協議的簽署；歐盟方面，最近習近平到歐洲去訪問，跟義大利、法國都簽訂重大的經貿協議，由此可見，全球各國對中國大陸大概都是採取這樣的政策，即在經濟和安全上求取一個平衡的政策。換句話說，他們對安全上可能是有顧慮的，對未來中國大陸對他們的經濟挑戰可能也是有顧慮的，正是因為如此，他們更要增加兩方的合作，我想每一個國家，包括菲律賓、南韓等都不例外，而台灣是唯一的例外，我們現在是全球唯一一個對中國大陸採取冷戰式對抗的國家，沒有任何官方交流管道，過去 3 年不考慮任何的協議，甚至今天很多提出兩岸簽署協議版本其目的不是為了簽署協議，而是為了避免簽署協議，我覺得這是完全不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

因此，針對兩岸協議該怎麼辦？我覺得第一，兩岸對我們來講，大陸是非常高度 sensitive and controversial（高度敏感性及爭議性），其實原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就規定得很清楚，所以並不需要訂定專法去討論，可是在目前國內對這個問題毫無共識的情況之下，我覺

得訂定一個專法恐怕也是有其必要性，甚至其中有比照特殊的、有關安全性的審查，我個人感覺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對於兩岸簽署的協議，我們可能要給予超過我們與其他國家簽署類似協議的更高規格的安全審查，這部分我個人是贊成的，這是第一點。可是我們跟兩岸是一定要有官方接觸的！我們有 40%出口到中國大陸，不接觸可以嗎？我們 60%的投資在中國大陸，不簽訂協議可以嗎？假如兩岸今天有簽訂相關的協議，解放軍也許就不會侵過中線。我們蔡總統說「強勢驅離」，這是講空話啦！我們有什麼立場去驅離人家？那是公海，兩岸沒有協議，假如兩岸有協議的話，解放軍也許不需要繞島，也許根本不必要過台海中線；假如兩岸有貨貿協議的話，我們每年可以省掉大概 4,000 億台幣的關稅，4,000 億是什麼概念？我們政府先前提出 8 年 8,000 億的前瞻計畫，各位，8 年 8,000 億元啊！可是如果兩岸有貨貿協議，我們每年可以省掉 4,000 億元，台灣經濟會好多少？假如兩岸有相關協議的話，我們外交也許可以更堅定的走出去，邦交國又會更多一些。

第二，現階段有一些兩岸協議監督的版本以及最近陸委會提出關於未來兩岸政治方面、協議方面的監督機制，我覺得他的精神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其目的不是在簽署，而是在防止簽署。這就是把兩岸協議定位在對我們不利，可是協議之間怎麼會不利呢？假如簽署後中國大陸不去遵守，國際自然有輿論，其他國家會監督他、譴責他，因此，我的第二個意見是，我們要將兩岸簽訂相關協議的本質認定是對我們有利益的。

第三，政治協議不等於統一。很多人認為兩岸的政治協議就等於統一，各位可以去看看兩德在 1972 年簽訂的基礎條約及兩韓在 1991 年簽署的條約，裡面有一些共同的內容，第一個互不侵犯，第二個和解裁軍，第三個相互尊重對方的體制，第四個承認事實的主權統治，第五個增加交流，第六個完全不談統一。由此可見，政治協議對我們有很多的好處嘛！假如兩岸簽署相關的協議，對台灣的和平、對體制的尊重、對國防或外交上可能都可以達到很好的保護，謝謝。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施正鋒教授發言。

**施正鋒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有關於協定的部分，當然條約需要核准，協定的部分又分兩種，一種是先國會授權、事後審查，但如果是單純的協定，就可以自動生效。而當年之所以會有爭議，就是因為馬總統認為 ECFA 是一個單純的行政協定，可以自動生效。其實當時美國總統歐巴馬為了要簽署一些貿易協定，當然事先有授權快速通關，但還是有一些國會議員相當有意見，覺得沒有充分的磋商。當時國民黨政府的版本基本上認為立委只要諮詢就好，只要來做報告備查就好，不過目前看起來各版本是有共識的，即先立法授權、事後審查，大致上是這樣。

其中有幾個版本，像尤委員美女版本基本上就是跟賴中強律師當時拿出來的是差不多的內容，然後再加一點點東西，比如說，國會在前、中、後的監督不可以先下手為強，必須要做影響評估，然後可以修正付款保留，重啟協商等等，其中一項很重要的是，牽涉到人民的參與以及是否有損及憲法或是兩公約保障的權利。當然，尤委員美女版或民間版中比較重要的是第六條，它提到牽涉到主權，疆界、軍事互信機制等等必須要國會三分之二同意，以防協定、偷渡條

約。另外，30 天內沒有審完的話，變成要進行正式的審議。

在這樣的版本當中，像尤委員美女最新版本裡面大概就是多了 90 天的部分，即事先 90 天就要提出報告。在國民黨版本方面，江委員啟臣版本是 30 天，黃委員昭順是 15 天，好像有點應付了事的感覺。在民間諮詢會議方面，這部分是新增的，大致上大家都有共識，比如說，尤委員美女版是 27 人，時代力量會希望有 60 人，國民黨版則是 30 人，稍微多一點，黃委員昭順版這個部分沒有。所以看起來黃委員昭順版有點像是過去行政院版的 1.0 版，然後江委員啟臣版有點像是 2.0 版，看起來是有點改進，有重新再整理過，民進黨黨團版是有 90 天。其中比較特別的是，尤委員美女版或民間版中有提到，如果牽涉到主權等需要審查的話，需要三分之二同意，這部分國民黨版本沒有提到就算了，找來找去是不是有漏掉，我就發現民進黨版是沒有三分之二，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交代清楚，是漏掉還是有其他原因？

另外，比較特別是時代力量版，基本上它算是尤委員美女版的加強版，它該有的都有，比如說，民間諮詢會議的人數增加了三分之二、增加第十九條相關調閱文書的部分，並停止適用兩岸條例第五條，然後接著可能就是公投，就是剛剛提到是不是有必要的那個部分。這個看起來比較像是民進黨政府的立場，好像黨團現在在忙著幹什麼，大概是表態要不要出選吧？不見了！另外一個比較特別的是，它的用字遣詞是用「兩國協議」的部分。

整體看起來，就這個法的部分，因為都沒有看到行政院版，剛才邱副座的意思好像是，黨團已經提的差不多，所以我們就不用了。意思好像是不用的樣子，我覺得是還沒喬好還是怎樣？是因為現在兵荒馬亂，所以民進黨大概還沒喬好這個部分，因為大家也知道這件事基本上是蔡總統自己在管的，蘇院長也管不了那麼多事情，插不了手啦！不過我必須提醒大家，上一次總統選舉馬總統跟蔡主席辯論時，他說他如果當選的話，不會改變前朝所有的做法。看起來就是差不多嘛！我必須要提醒蘇院長，你還是要表態一下，雖然這個好像是總統的，可是你不要到時下台要選總統的時候，又被說你為什麼當行政院長時都沒有做事情。

另外，我還是提醒陸委會，這個自由時報有報導，高雄市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會有個碼頭被中資買掉了？這很奇怪，中資現在已經不是港資、新加坡資或馬來資，而是美資，如果經濟部太混的話，我覺得陸委會可能應該要把螺絲拴緊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灣守護民主平臺宋承恩理事發言。

**宋承恩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代表臺灣守護民主平臺的理事來發言，我雖然是法律出身，但是在第一輪發言，我希望至少可以先談一些基本的概念和戰略性的思考，我會比較具體的提出問題，同時也想要聽聽行政部門同仁的回應。第一個是關於概念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在做的事情是要談還是不談？談什麼？這個東西必須要站在現在整體兩岸戰略的情勢來考慮，2019 年 4 月的今天與 318 學運之後，學運人民退場和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所做的一些政治性承諾之後所謂兩岸協定監督條例的那些立法動作相比，其實整個戰略情況已經非常不一樣，包括我們現在是面對中國對台灣的整個戰略思考以及要談什麼，都已經非常不一樣。所以，到底我們今天要談的是整體性、一般性的兩岸協議，包含政治協議以及其他交流協定，還是今天就單純化一點，只談目前整個國家面對中國和平統一以及一國兩制台灣方案，這一種它的路徑圖

包括透過民主協商方式邀請台灣各黨、各派、各代表人士進去協商，單純化面對政治協議的議題來處理，我會建議是後者，也就是說我們今天考慮的並不是一般性兩岸交流協定，而是單純為了現在的戰略思考來抗拒統一以及抗拒習近平一國兩制台灣方案的協定。如果是後者的話，核心的概念就是民主防禦，也就是說，我想在政治方面非常清楚，台灣人民不能夠接受被中國統治，也不能夠接受一國兩制。因此，在這樣絕大部分的民意基礎上來做民主防禦式思考，這是我第一點建議。單純化，目前就是單純就政治協議的部分，如果有出現這些動作的情形，如何進行民主防禦，這是我的第一點意見。

第二點，關於什麼叫做政治協議，我必須要說，這不是定義的問題，而是一個動態發展的議題。政治協議部分，在兩岸之間基本交流歷程上一直出現，即使以李登輝總統時代的國統綱領，它有短程、中程及長程，後面就是政治協議，其實並不是沒有，它的概念一直在哪裡，只是在政治互動以及實際情況並未進行到政治協議的部分。現在的問題是，當今（108）年 1 月 2 日習五點提出以後，兩岸之間是否能就政治性協議進行有意義的談判？剛剛院長提到兩德之間及兩韓之間的政治協議，沒有錯，當時在兩德之間、兩韓之間是有一些類似國家對國家的政治性協議，包括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以及完整性、互不干預對方事務、不在國際上進行打壓、不在國際上進行外交戰以及互不侵犯原則。我想請問在習五點提出之後，這些是否為兩岸之間可能談成的？還是這只是空中大餅，實際上根本不可能。我們看一下習五點所說的，他說要和平促統，他定於一尊，台灣未來的地位就是與中國統一，至於統一的目標、統一的模式就是在一國兩制台灣方案的情形之下。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目前以民主防禦的基礎，現在各種法案都提到要堅持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及我們自己政府的主權，請問這兩個立場有沒有可能有中間的立場？我們當然很希望能夠談成兩德或是兩韓的協議，但是在政治上這是可能的嗎？如果不可能的話，是不是我們就以民主防衛的思考來處理這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政治議題其實有很多，我也同意剛剛前面幾位學者所講的，以現在的兩岸情勢，包括中國對於台灣已經促統，以人民跟社會經濟生活融合的方式來吸納台灣人才、吸引台灣人進入中國的社會生活模式，所以各種交流都有政治上的議題，我們都得承認這件事情。

因此，接下來我想要問一些具體的問題，我也想聽聽行政部門同仁的意見。其實兩岸之間就類政治事項並非沒有協定，特別是我們都知道馬政府八年執政期間，號稱對於政治性有一些改進，不僅兩岸之間的氣氛和緩，對於台灣整個外交戰都有和緩，國際組織的參與也有所增進。其實，我們來檢視一下，第一個，剛剛邱副主委提到，過去所簽訂的兩岸協議都是以兩岸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程序報經立法院審議或備查。我想請問這些協議，以這個機制來說，如果不涉及政治協議的部分是否足夠？您剛剛的意思似乎是目前看起來應該是足夠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以現有達成的機制，它的執行狀況如何？比如說兩岸共打協議，在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執政之後進入冰凍期。依法務部及陸委會各種資料顯示，就李明哲事件或兩岸之間就跨國詐騙犯遣返事件，我們都有依照兩岸共打協議請求對岸提出資訊，並且提出一些資訊的交換，請問目前執行狀況如何？我現在要問的問題，可能不在於沒有協議而造成兩岸緊張，而是對方不執行造成兩岸緊張，我們其實是有協議，但是執行狀況非常不好。請問一下這是不是政治

性？當然是政治性。有沒有協議？有！現在狀況不好要歸責於誰？是因為沒有協議嗎？還是因為台灣把民主程序門檻訂得太高？還是對岸從整體政經情勢來打壓台灣，在國際上做這些事情所造成的情形。

最後一點，關於國際組織參與，我們今年又在運作希望能夠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請問這件事情過去有沒有協議？馬政府的立場或政府立場是什麼？但是我們要知道中國在國際上表示，他們認為是有協議的，中國認為從 2009 年開始的參與是有兩岸之間的協議，而這個協議是基於一個中國原則以及第 2758 號決議，然後台灣的參與必需要經過中國的同意，請問到底是有協議還是沒協議？中國在國際上這樣子講，請問現在的現況什麼？現在我們能去嗎？有協議的話，現在能去嗎？如果與中國進行的是口頭性或沒有文字的協議，對方可以任意的改變，所以問題可能不在於沒有協議或沒有善意，而是中國怎麼樣運用整體的外交打壓、人民關係的壓迫、經貿關係的整合以及現在要做政治性協議的這種動作來整體消滅台灣的主權，這才是問題的核心。我建議我們就是把它單純化，以民主防衛機制來處理第一個問題。我的時間到了，我事後再做進一步的補充，謝謝。

**主席：**請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副研究員發言。

**邱文聰副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大約在 5 年前左右，我也站在這個地方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經過 5 年之後，好像又再重新喚起大家的記憶，今天又將大家聚集在這邊討論這樣的議題，其實我有滿深的感觸，原因是在於當初做為民間版兩岸監督條例的起草人之一，我們提出五大原則，這部草案提出之後被媒體批評為「沒有狗的繫狗繩」。既然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沒有想要跟對岸簽署相關協議，那何必要有一套監督監督條例？所以，確實經過五年的沈寂，原因就在於兩岸之間的互動好像已經到達冰點，沒有實際上的可能性。今天之所以又聚集在這邊，背後的原因是在於這條狗可能出現了，當然這條狗不是一般性的，特別是針對政治性的議題而來，所以做為民間版起草人之一，我非常支持剛剛李所長提到，政治性協議跟其他一般性協議可能比較好的方式，就是把它放在統合性及一般性的兩岸監督條例裡頭來訂定，但是從急迫性及限時性來看的話，我認為有關政治議題的部分有必要在最短的時間內拉出來特別立法。那當然就必須回到什麼叫做政治議題？這個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有非常多討論，以剛剛前面李所長所提到，ECFA 裡頭是不是有政治？當然有政治，因為我們都知道所謂的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體育歸體育，什麼歸什麼，這個顯然是非常不切實際，我們知道所有的東西都混雜著政治，所以要怎麼樣從所有東西中抽離政治，這件事情基本上是非常困難。

不過，我相信我們今天在談的議題當中，特別是針對一件事情，這件事情是什麼呢？這件事情就是所謂主權獨立、現狀維護的問題，所謂的政治議題及對中的政治議題，談的就是有可能會變動台灣 2,300 萬人所享有的主權獨立的現狀。這個現狀會變動到我們的憲政秩序，可能會讓渡 2,300 萬人的主權給其他人、其他國家或者是其他政治實體，不管怎麼樣去定義它，反正它就是有可能因為變動憲政秩序，甚至可能會讓憲法自我終結，這是我們所關心的政治議題。為什麼我們需要用超高的門檻來處理對中政治議題的談判？其實這就牽涉到，如果我們想要維持現狀的話，依照現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有沒有辦法維護主權獨立的現狀，這是一個滿弔詭，但是

一般人比較少詳細去思考的問題，為什麼呢？因為從憲法增修條文來看，現在似乎只有我們台灣人民可以選總統、修憲及變更領土，所以只有這 2,300 萬人才有的權利。可是，憲法本文中仍然留了一些尾巴，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頭還留下所謂國家統一前、大陸地區這樣的用語，所以就會出現兩個互相衝突的概念，一個概念是主權在民的概念，也就是這 2,300 萬人才是國家的主人，但是另外一方面又說我們國家主權及於中國大陸，所以在中國大陸活著的人、所生活的人就是我們的國民。

問題就來了，如果 2,300 萬人想要修憲變更，比如說國名、國號、whatever，就要經過修憲，你要變更領土就要經過修憲。請問要統一呢？統一要經過修憲嗎？如果統一就是將中國大陸做為我們領土的一部分，只是把它合在一起的話，為什麼需要修憲？如果不需要修憲，我們就面臨到一個很奇怪且不對等的賽局，也就是當我們想要決定我們的未來，比如說想要獨立或者是中立的話就要經過修憲，但是若要統一不用修憲，馬上就能統一，宣告一下就可以統一。因此，要如何維持這個現狀？就必須回到怎麼平衡這兩者不對等的狀態。剛剛李所長也提到，它是一個很難達成的門檻，確實沒錯！因為那是我們的修憲門檻，修憲門檻是否訂得太高，就我個人來講，我也希望降低，但是在修憲門檻還沒降低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真的想要維持現狀，而且我相信所有的政治人物現在都說，他希望維持現狀，這也是現在台灣多數人的共識，就是希望主權獨立的現狀可以繼續維持下去，那法制化的去保障這個現狀就變成是有必要的。這一種超高的門檻是不是台灣獨有？其實不是！如果你去看看其他國家的憲法或相關法律規定，比如說丹麥憲法第二十條規定，如果涉及讓渡主權條約的簽署，在批准之前要經過國會六分之五多數的同意，或者是半數的同意至少要經過公投；法國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分別規定，如果涉及憲政機關運作產生變動的條約，批准之前要經過公投，如果這樣的條約可能直接影響或牴觸憲法的話，必須經過修憲程序；芬蘭憲法第九十四條也是一樣，涉及讓渡主權協議的條約，在批准之前必須採行等同於修憲程序三分之二多數的同意；德國憲法第二十三條也有類似的規定，他們參考歐盟相關規定，裡頭講到說如果要變動歐盟這些基礎條約的話，也必須經過修憲程序。

所以，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大家都是在防衛自己的主權不被變動情況下去設計這樣一套制度，我們的憲法既然沒有辦法充分保障大家現狀維持的期待，那就暫時性的透過比較高門檻的立法程序來要求，我想可能是必要的，但是大家可能會問，只是立法程序夠嗎？我必須坦白跟大家講，可能不夠，因為等到反對黨或另外一個政黨執政之後認為不需要的話，當然有可能會再變動，也就是說這裡頭保障少數，比如說四分之三通過，就是保障四分之一有反對權，這種保障少數的一些條文，當然沒有辦法在這種一般的立法程序裡頭獲得確保，但是我必須要強調一點，我們現在的法律裡頭並非沒有這種保障少數權益的例子，比如少數的國會議員可以提起釋憲聲請的法律規定，也並非憲法的規定，有可能用一般的二分之一多數就可以改變，也是一樣啊！但是我們願意保障他，我們就會保障他，所以如果維持現狀是大家的共識，我相信立法，國會議員、國會民意就應該能夠反應大家多數的意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針對這個議題有委員想要提問，因為提問應該是比較聚焦的，所以給委員 4 分鐘的時間，好

嗎？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剛剛聽了幾位都是我們的前輩，包括院長、幾位教授，他們都是兩岸非常重要的學者，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狀況也都了解。我想要直接詢問的是，如果各位學者專家可以針對現在所處理的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做一下回應，我們覺得會比較聚焦，等一下行政單位包括陸委會或內政部也可以這樣處理。第一個，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其所指的協議是什麼？如果只有政治性協議的話，它的定義是什麼？剛剛有人提到，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是在 2003 年通過的，當時通過的條文是好還是不好？因為現在兩岸的變動非常大，再加上總統大選在即，不管是政黨之間的競爭，甚至是國外，包括兩大強國—中國跟美國，對台灣的影響力都非常大，所以我們今天如果拋出這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話，那麼協議跟政治性協議的定義在哪裡？還有在條文裡面有專門性協議跟技術性協議又是指什麼？非政治性協議可以請陸委會來定義嗎？還是需要上綱到行政院層級？為什麼我要這樣詢問各位，因為現在行政單位似乎主張將所謂監督的部分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可能會提出一個修正草案，在這個修正草案裡面會把它的門檻升高，譬如立法委員要四分之三、四分之三、四分之三的狀況之下才可以開啟協商，最後還會有公投程序。

我們都知道這個部分，其實只要有行使公權力，可能就是協議所要討論的範圍，如果很簡單地把它想成經濟性的經濟協議、體育性的體育性協議、兩岸共打的兩岸共打協議，可能很多人都有不同意見，尤其這是一個非常敏感的政治與經濟之間的角力範圍，所以我剛剛拜聽各位學者、專家提供的意見時，甚至有人已經上綱到修憲的層級了。

我認為可不可以還是以今天的題目來發言？在兩岸監督協議機制裡，我最想了解的是各位認為「協議」是指什麼？監督的門檻應該升高沒有錯，但是什麼樣的升高方式比較好？這個機制一定會在法律層面上完成，不管是備查或審查。立法院是人民最大聲音的集中處，大家要說出來，並且可以說服所有人民，這才是最重要的。

以上是我的簡單提問，接下來如果還有第一輪、第二輪發言，再請學者專家或行政單位就這些問題提供一些精闢見解，謝謝。

**主席：**請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董立文教授發言。

**董立文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劉委員把範圍限縮之後，我就覺得壓力有一點大。我直接做一點具體建議，關於這次的問題，就像剛才趙建民老師所說的，因為在國內的爭議很大，所以第一個建議，就是從藍、綠陣營最有共識的部分先進行落實，我覺得這樣比較可行。所以，第一個建議就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增訂針對兩岸政治協議的機制，我們處理這個問題就夠了。

第二，因為這個問題是國內藍、綠陣營最有共識的，從法律上看，根據憲法第三十八條，總統有締約及宣戰、媾和之權，根據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締約及國家其他重大事項之權，所以法源上沒有問題。

其次，在政治上，今年 2 月時，國民黨主席吳敦義宣稱，他要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洽簽

兩岸和平協議。在 2 月 20 日，吳主席也說假如民意支持，他也不反對公投。回溯 2011 年總統大選，藍綠已經辯論過這個題目，當時馬英九前總統提出兩岸和平協議，做為他的競選政見，最後他提出兩岸簽署和平協議的「十大保證」，包括國內民意、高度共識及國會監督等等，所以這是沒問題的。看起來國民黨，至少在馬英九那時候就清楚說了。

馬英九總統當選之後，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談及和平協議時，他說的那一段話看起來也是贊成雙公投的，也就是如果兩岸進行和平協議，事先需要經過臺灣公民投票，授權總統與對岸洽談，談完後的那個版本再進行一次公投，這是雙公投的部分，在法源上及政治上沒有問題。

至於兩岸政治協議如何定義？我建議原則上最小範圍的定義，可以把各版本有交集的部分先取出來，再輔之以臺灣人民公投認定，即兩岸之間任何有關「是否會改變臺灣現狀或前途的議題」由臺灣人民公投決定。

我特別贊成剛才宋理事的一句話，政治情況是動態發展的，既然政治情況是動態發展的，政治協議也就應該動態認定。所以，我要強調的是中共的想法與做法，2005 年的連胡會「國共共識」，就明顯看出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根本無能為力，所以繞過我們現在要訂定的政治協議定義其實非常簡單，未來兩岸領導人若共同發表和平宣言、和平承諾、和平保證，雖然他們沒有協議，可是後果一樣會影響到臺灣前途，那怎麼辦呢？

所以，我建議：第一、立法上最小範圍的定義，但是開放動態認定。中共的做法和想法，鄧小平早就說過了，經濟就是最大的政治。過去兩岸簽訂 ECFA 之後，中共就拿到國際上宣傳：兩岸和平的時期已經到來，美國對臺軍售就不需要了。例如 2012 年 2 月，當時的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跑到美國時所說的，還有 2013 年 8 月 23 日，中共國防部部長常萬全訪美時所說的，這些話是什麼意思？就是拿「兩岸和平時期到了」來停止美國對臺軍售，這是去除臺灣自我防衛的方法，這時候怎麼辦呢？

還有更重要的，習近平今年 1 月 2 日的「告臺灣同胞書」，他根本沒說兩岸要洽簽和平協議，他說的是兩岸各政黨、各界別推舉代表性人士，民主協商達成制度性安排。所以對我們來說，中共的想法早已做好他們要的繞道，因為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大家都從民主法治的理念來考慮這件事，我倒是建議不妨從中共的角度來考慮這件事。因此，我們要嚴懲的是未經授權的「兩岸關係的制度性安排」，我們要考慮的是如何授權達成「兩岸關係的制度性安排」。

針對這一點，我認為兩岸和平協議的監督機制還有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認知公約數最大的涉及「改變臺灣現狀或前途的政治協議」的雙公投。第二個層面為是否屬於「執政黨涉及改變臺灣現狀或前途的議題」，或是否為「兩岸關係的制度性安排」，交由臺灣人民公投決定。

至於後面的協議審查程序與通過門檻應該如何規定？我則建議從寬，只要能確認前面的民主公投，尤其是雙公投原則，以及認知的、判斷的公投，只要有這個就可以保障臺灣的和平、臺灣的民主、臺灣的安全。以上簡單建議，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經濟民主連合賴中強律師發言。

**賴中強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經濟民主連合的召集人賴中強，關於今天公聽會的議題，因為

現在面臨行政院已經針對政治談判及兩岸間政治議題之協商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又面臨立法院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提出相關草案共七個版本，雖然各版本之名稱不見得一樣，但之間的競合應如何處理，我提供個人意見給各位參考。

我覺得將來就臺灣與中國之間而言，到底什麼事情可以談、什麼事情不可以談，如果談了，要按照什麼標準及民主程序來監督等部分應區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絕對不能談的事情；第二類是涉及主權的談判事項；第三類為不涉及主權或不具高度敏感性之談判事項。

絕對不能談的事情是，行政院所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的第五條之三第八項規範得非常清楚，主權國家地位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可以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的項目，這個原則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整個民主共和國之存續、主權在民原則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整個憲法最核心的部分是憲章，即使是當年國民大會修憲要延長國大代表的任期，也被憲法的守護者—大法官認定這樣的修正是違背主權在民原則，違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因此被宣告違憲。根據這個原則，如果今天海基會、海協會或政府任何的機關要跟中國談「一國兩制」、跟中國談「和平協議」，而其談判結果是要消滅中華民國，或把我們有的民主變成沒有民主，對於這種主權國家地位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這沒有什麼程序問題，而是絕對不能談的事情！我們現在的立法院、行政院或總統都是憲法設置的機關，憲法設置的機關不可以顛覆憲法的核心概念，而與中國進行政治談判，對於這個原則規範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中，因此我主張應該要儘快完成立法。

其次，關於第二類，即若未達前面所提部分且該談判事項涉及主權，其談判並不會毀棄我國主權國家地位，也不會毀棄或變更我們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關於這樣的事項可以與中國談判，但因為涉及主權，敏感性可能相當高，所以行政院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所提修正草案係比照修憲程序，我覺得這是合理的。我們只要思考一件事，即回到過去的歷史來看，馬英九擔任總統期間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接受亞洲週刊專訪，他說中國的東海防空識別區與臺灣的防空識別區重疊，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這不是一個經濟議題，而是一個政治議題。他主張透過軍事互信機制的談判來解決這個問題，如果這個談判不涉及消滅我國之主權國家地位，也不涉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如果要進行談判，這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所指的政治談判。為什麼？因為最近中國解放軍飛機飛越海峽中線，大家就知道這個嚴重性，我們憲法直接規定領土變更要比照修憲程序，若重劃海峽中線或劃防空識別區也是類似的概念，雖然防空識別區不等於領土，這沒有錯，但其重要性是類似的，亦應比照修憲程序，因此經濟民主連合主張行政院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所提修正草案應儘快完成立法。

現在回到今天討論議題，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否有其必要立法？我認為有必要，因為去除政治談判、去除涉及主權的政治談判，還是可能有其他敏感性較低的協議，那就應該透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予以規範。但是我必須講一件事情，如果這星期三，主席就安排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我認為不適當，或者說這需要更充分地討論，因為它缺了很大一塊，很抱歉！雖然

這七個版本的草案都是很多的先進絞盡腦汁完成草案之設計，但當中遺漏了最重要的一塊，即如何處理目前已經簽訂的協議，也就是目前已經簽訂協議的過渡條款，對於以前沒有審查的部分，現在應如何審查，我們必須要特別設置一個章節規範處理已經簽訂的協議。

我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請各位去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待審法案清單，在第八屆審竣議案中關於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委員會已完成四個協議的審查，但院會還在審查中，也就是立法院院會還未完成審查，但行政部門表示已生效。在第 9 屆待審法案清單中，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原產地規則、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等等，這些在網路上待審法案清單都找得到，請問這七個版本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如何處理這些待審法案清單？都沒交代，但這至少要訂定一個章節。我們所有訴訟法之修正，都要有施行法，為什麼？因為訴訟是每天都在進行的，在訴訟修正前的案子是適用舊的訴訟法還是新的訴訟法？所以這些在立法院待審法案清單中的協議要適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哪個程序？這些程序事項都還未規範，而主席在這星期三、星期四就排定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我認為先決問題必須解決。坦白說，這個問題應該是大家要絞盡腦汁思考如何訂定過渡條款，經濟民主連合曾提出過渡條款，如果各位委員需要參考，我們可以提供予各位委員。

另外，從憲政層次的角度來看，其實這些屬院際衝突，因為立法院主張這些協議還在審查中，尚未通過；但是行政院、陸委會的版本主張這些協議都已經生效，除了服貿協議與租稅合作協議以外，陸委會主張都已經生效，其實這是典型的行政立法院際衝突。我不知道主席要不要來出個招給蔡英文總統，蔡總統是不是應該召集院際協商？先來開一下院際協商，決定這些協議到底生效了沒有，行政院說生效了，但是立法院還列在待審法案清單裡，這個問題沒有解決，禮拜三怎麼審查監督條例呢？

以上敬供參考。

**主席：**本席先回應一下，因為賴律師有點名到我這邊來，賴律師是法律專家，你應該很清楚，所有在立法院審查的法案，都會碰到你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就是已經在執行的任何事務，到底要適用新法還是舊法？每次修法都有同樣的問題，不是只有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會有這個問題。我們做任何修法，都有在進行當中的案件，如果是行政相關的法規，也都有在申請當中的案件，到底要適用舊法還是新法，都有同樣的問題。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當然還是要回到法律層面，所以在修正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當中，我們也可以增訂相關說明，在條文、修正動議裡面，都可以把適用的範圍及起迄，不論是日出條款、日落條款，或是進行當中的個案要如何處理，在法律當中也可以來處理，這是第一點要先說明的。

第二點，修法的過程是冗長的，不是禮拜三、禮拜四審查完了，這個法就完成了，還要經過

一個月的協商期，在協商期間還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見，然後到正式協商的時候再提出來。協商過程也沒有規定要協商多久才會進入院會的二讀，三讀，所以這個時間其實是很冗長的，會有足夠的時間讓這些需要補充、補足，使其更完備的意見，都能夠充分的在法律範圍內再去增訂。

以上我先簡單做說明，在禮拜三、禮拜四開始審查條文之前還會進行詢答，有很多機會可以讓大家交換彼此的意見。

接下來請黃昭順委員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賴律師特別提到，禮拜三、禮拜四就要審查這個法案是不是適當？會不會太匆促？我要告訴大家，5 年的時間已經過去了，5 年前民進黨杯葛服貿的時候，當時就要求要先立法再審查，這件事情在所有媒體上都有被報導，要求在服貿協議以前，立法院必須要先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才能審查各種兩岸協定。5 年已經過去了，我要請問，今天拿出來的法案當中有沒有行政院的版本？蔡英文政府執政到明年 2020 年就即將改選，換句話講，大家是在打假球還是真正的希望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能夠法制化，能夠讓兩岸關係真正的進入正軌？所以本席打了一個問號在這裡。

第二，早上劉世芳委員說尊重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他們要帶回去研究，希望在這樣的過程裡面，禮拜三、禮拜四的審查能先稍微停下來。我想行政院的團隊應該夠大，如果今天是一個負責任的執政黨，沒有理由行政院的法案沒有送出來，只有民進黨團的法案在這裡。從這些法案中有一件事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那就是民進黨想要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繼續放在冰庫裡面，不敢面對兩岸未來的發展。

第三，前一段時間我們看到韓國瑜市長到包括新加坡、港澳等地區，他回來後就發現有幾個卡韓條款出來了，包括他去見中聯辦的主任要罰錢，包括陸委會主委氣急敗壞的說要用國會雙審議，甚至公投等等條文，我們看到那些條文只看到一件事，也就是未來兩岸關係可能會從現在的冷凍到急凍，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到底兩岸關係未來要怎麼走？我想不只我們全國的人民，包括全世界大家都在看。我們怎麼樣在這當中能夠展現出，第一，在兩岸關係上，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正式的軌道，而且有監督條款出來，讓所有民眾都有遵循的依據。至於剛才教授所提到的，為什麼立法院會有一些法案還在待審，但行政單位已經通過了。其實嚴格講起來，有些法案是只要他們送過來，立法院沒有拉下來排審，經過一定的時間後就會自動生效，我想法制單位與立法院的秘書單位都非常清楚。也就因為在這樣的狀況下，有很多的法案在立法院沒有排審，可是已經自動生效了。從這個當中，我們更清楚的知道，我們必須要將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而且是更嚴謹的法案，讓整個過程都能夠有所遵循。

今天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都會在審查過程及協商過程中將其列為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希望真正在兩岸關係裡面提供給國人以及全世界一個可以遵循的法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原大學法學院徐偉群副教授發言，發言時間 8 分鐘。

**徐偉群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題目，我想在談論之前要先確定兩個前提，第一，中

國跟台灣的距離與世界跟台灣的距離是不等距的，中國是這個世界上對台灣持有敵意、已經準備要消滅台灣主權、消滅台灣民主體制的一個國家，所以在規範台灣跟中國往來關係的時候，這件事情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前提。

第二，之前有先進提到，中國對台灣的關係，任何協議的安排都含有政治性，這個說法是正確的，也正是因為如此，所以一般性規範中國與台灣之間往來關係的基本規範，也就是今天主要談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這個規範本身就應該要植入民主防衛機制，並不僅僅只有政治協議才需要。就現在國會待審的 7 個版本當中，只有一個版本—尤美女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有考慮到這件事情。所以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審議本身，我首先要呼籲的是，它必須要先植入民主防衛機制。

接下來，關於今天討論的題綱，也就是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就政治協議而言應該怎麼安排？我的看法是，其實最理想的安排，不管是一般性的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或者是政治協議的監督機制，都應該放在條約締結法裡面，在條約締結法裡以專章的方式來處理，只是現實的環境讓我們沒辦法這樣做，所以其次的安排就是要再制定新法或者是放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現在的情況是，針對政治協議的規範，陸委會、行政院已經打算要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我們尊重這樣的議程，並且認為應該及時的、盡早的完成立法。

第二個題綱問題是關於所謂政治協議要如何定義？我的看法是，所謂的政治協議，應該是指涉及到台灣的主權歸屬及台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事項都是屬於政治協議的範圍，在技術上及法律中所規範的方式，可以用一個概括條款再加上例示的方式來加以涵蓋，這在技術上是可以做得到的。例如剛剛所提到的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或是現在大家在講的和平協議的訂定等等，還有更多。

我必須要強調，關於政治協議的範疇，並不僅僅只有涉及到中央公權力的行使事項，也包含了地方公權力的行使事項。所以，如果任何協議中包含到觸及中央或地方公部門權力行使事項的安排，也應該屬於政治協議的範圍。此外，國境的安全也當然是屬於政治協議的範圍，這些事項都應該被放在關於政治協議的規範裡面。

至於審查的通過門檻，我剛剛講過，在我們所談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機制當中就應該植入公投的規範，這也是一個民主防衛機制的落實。在政治協議的部分，我們更主張應該提高門檻，所以我贊同行政院現在所規劃的，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規範關於台灣跟中國的政治協議設計雙重的修憲門檻的篩選機制。

我要再強調一下，我們今天所談的事情是在為台灣的主權跟台灣的自由民主體制設下安全閥，這件事情是當前我們必須面對的事情，因為全世界都知道，在當下，中國正用各式各樣的方法，包括恫嚇的方式、滲透的方式、對台灣民主體制的操作方式等來達成這個目的，所以這個安全閥是用來規範所有的執政者要為台灣所進行的保護。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徐偉群副教授的發言，不過我還是要補充說明一下，現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幾個版本，其實都有監督機制，只是各版本監督機制的鬆緊不一而已。國會監督，幾乎所有版本裡面都有，至於是不是要公投、事後公投等，不同版本有不同的主張，但是每一個版本，都比現有的

法令規定還要來得有監督的相關配套。因為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關於締結任何協議，只是回到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如果是牽涉到法律的部分，因為要修改法律，當然就要審查，也一定要審查，這個有講沒講都一樣，要修改法律當然要回到立法院，所以那個是審查，如果不需要修改法令的就是備查，所以目前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比較寬鬆的。但是現在所有的版本都增加了國會的監督，有的是一次監督，有的是雙國會監督加公投，所以有不一的監督機制，只是鬆緊不一，我們排案之後就能有充分的討論。針對經貿協議、針對政治協議、針對文化交流協議等，是不是要有不同的、鬆緊不一的監督機制？這個就是在審查法案過程當中大家要來討論的。

接下來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左正東教授發言，發言時間 8 分鐘。

**左正東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想這個題目其實滿大的，也很感謝主辦單位的邀請。聽了之前幾位先進的發言後，我大概有一些感想，在這裡也可以拋出來供大家來做不同的思考。

我剛才聽了幾位其實都是我滿尊敬的一些前輩的發言，像賴律師是我的學長，我覺得其實大家的距離沒有想像中那麼遠，但是在聽下來之後，雖然起始點跟思維沒有那麼大的差距，但是結論卻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把這裡面的兩個假設拿出來跟大家來分享。

第一個，我聽下來之後，我覺得有一個假設是兩黨一定是對立的，國民黨跟民進黨一定是對立的，在兩岸政策以及跟對岸的談判上，兩方一定是勢如水火。這個是我讀了這麼多的版本之後，尤其是講到時代力量的版本跟尤委員的版本，我覺得好像隱藏有這樣一個假設。

第二個假設是兩岸一定不適合談，只要談了，台灣的主權一定會被出賣，所以我們需要有防衛性民主的種種機制來防衛，因此有所謂的雙公投，前後的或事前、事中、事後的監督。

但是我要特別講的是，剛才賴律師在講到自由民主憲政及主權國家地位的時候，他說中華民國的地位是不能夠動搖的，不能夠消滅中華民國。對此，我非常的敬佩，我覺得這是藍營經常喊的口號，所以藍綠之間，如果從賴律師的講法來看，其實沒有那麼大的差距啊。如果大家都對這個有基礎、有信心的話，談判也不是很大的問題。

我其實也認同剛才另外一個講法，所有的經濟談判都是政治性的，兩岸之間沒有不政治的東西，這個我非常的認同。但是我們今天談論的這個監督協議，所要談的是，這樣一種政治協議，這樣一種政治的語言，是不是被呈現在協議的文本當中？這是我們要談的政治協議的問題。比如蔡總統在 2016 年就職演說上提到他的兩岸政策的 4 個政治基礎，他談到用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這個是不是他所謂的政治基礎？是的，那這個政治基礎有沒有放在任何一個文字上？有沒有放在民進黨的黨章上？有沒有放在兩岸的文書上呢？沒有！所以這樣一種政治基礎跟我們要監督的這種兩岸協議是不是涉及政治協議，這個就有很大的差距，

當我們把這樣的概念釐清之後，以及把兩黨可能合作、兩岸可能談對台灣是有利的這兩個假設放進來之後，我覺得我們要再做下一個事實的釐清，這個事實的釐清就是，第一，我把兩岸協議分成 4 種類型，第一種類型就是純粹的經濟性的、技術性的協議，像兩岸過去在馬政府時

期所談的 23 個協議，絕大多數都是經濟性的、技術性的協議，其實我想應該是全部的，我講的所謂經濟性、技術性就是，去看它的文本是不是全部都是經濟性、技術性的。

第二，經濟性的、技術性的協議裡面包含有政治上的文字，有界定兩岸關係的，所以我覺得政治是我們下一個要談的問題，就是到底什麼叫政治？剛才幾位先進有講到，我最後再來講。

第三，它不是經濟性、技術性的東西，或者傳統上我們認為不是經濟性、技術性的東西，比如像軍事互信機制，它沒有任何政治性的語言。比如兩岸要共同減少軍事對峙、減少飛彈的部署，這個有政治上的語言嗎？如果對岸願意跟我們簽這樣的東西，或是說他們願意讓我們去考察解放軍的軍事部署，當然不一定我們也同等的開放，我們甚至開放國際的機制，這樣的一個協定一定會有牽涉到雙方的政治關係嗎？不一定！

第四就是純粹的政治性協議，時代力量的版本跟尤委員的版本都談到了這個東西，包括結束敵對狀態、和平協議，甚至是暫時性的、終局性的安排，我想大家都不會有問題。所以我認為陸委會現在提出來的，談到主權國家的定位、自由民主的秩序，這個概念是我個人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當它要具體落實的時候，什麼樣的東西會牽涉到這個部分？我認為還要再更加的精準，比如土地、人民的歸屬，這個好像比較容易接受，這個是不是牽涉到所謂的政治性，也就是我們所考慮到的兩岸未來政治關係，大陸的語言稱作兩岸政治關係，用我們的概念是不是就是改變中華民國目前的領土人民的範圍？我想台灣獨立的問題是一樣的問題，它牽涉到領土人民範圍的改變、人民的歸屬，像這些如果能夠用比較精準的語言去界定什麼叫做政治協議，我認為兩岸未來要去談判，要去談這個協議是比較容易的。

當我們把這樣一個定義，講的非常清楚的時候，下一個問題就是事前、事中、事後的監督及所謂的雙公投。個人對於雙公投是比較保留的，我認為事後的公投是絕對必要的，如果牽涉到兩岸政治關係的改變，也就是中華民國領土範圍、人民歸屬的改變，就必然要根據修憲的程序來處理；但這個必然是一個結果，它不可能是一個起始點，所以這裡就會牽涉到一個很大的問題—你如果採取一個事前的、嚴格的雙公投，或事前非常高度的監督，它可能會阻礙兩黨的合作。因為事前太高度的監督，即事前的公投，可能會使得台灣社會在開始談判的時候，就陷入高度的政治動員，它可能會阻礙兩黨可能的合作。此其一。

其次，如果一開始就在立法院做事前的監督，給予的門檻過高，其結果可能會有少數的委員去杯葛整個程序的進行。我想在座各位可能讀過吳介民教授所寫的《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裡面提到很多例子—在立法院引入中國因素的，不是一整個黨團的力量，它是個別委員的力量。今天如果兩黨極大的共識，希望兩岸朝向對台灣有利的方向走，難道不能排除所有個別委員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藉由高門檻要求去杯葛這樣一個程序的進行嗎？所以我認為，未來兩岸的政治談判必需是在兩黨有高度共識下進行，而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什麼樣的一種機制，可以去幫助這樣的共識能夠出現，幫助這樣的合作關係能夠運行，這是我們要思考的方向，要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同樣的，兩岸要談軍事互信，最重要的一個角色，可能不是對岸，可能不是我們，而是美國，因為台灣的國防很大程度是來自於美國的強力支持。美國的因素能不能讓台灣的公投來決定

，讓立法院四分之三來決定，然後大家仔細的檢視一遍，我不敢說一定不可以，但是我認為在執行上會有很高的風險。因為時間的關係，謹此先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歡迎！等一下還有第二輪發言。

請國立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范世平教授發言，時間一樣是 8 分鐘。

**范世平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夠受邀參加這個公聽會。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陸委會所提出來的，特別是針對政治議題的兩岸談判，也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能夠增加第三項的規定。

針對第一個議題，是不是應該在現行制度之下，就政治議題的部分，增訂相關的法條或另立新法？個人認為，應該是在現有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加第五條第三項，就政治議題的談判進行立法就足夠了，不需要另立新法，另立新法恐怕曠日廢時，而且也會在國內增加更多的爭議。

誠如各位學者專家所談的，就是對有關於政治性的協商，或是關於經貿性、技術性的協商，是不是應該做更嚴格的一個規範？過去我們是把它籠統的放在一起，現在有沒有更嚴格的規範，或是更清楚的定義，包含目前行政院草案提到的，如：和平協議、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狀態等等，我認為是有它的必要性。過去大家可能對政治談判覺得有點遙不可及，認為它像匾額一般的束之高閣，並沒有具體來實施，但是今年 1 月 2 日習近平正式提出一國兩制台灣方案，要對台灣具體實施以後，相信各位也可以感受到中共從上到下，已經開始來推動一國兩制—台灣方案，這個火車頭已經開始啟動，自然也引發了台灣民眾內心的恐懼。

前陣子高雄市長韓國瑜先生到香港訪問，去了中聯辦，為什麼會引發這麼大的社會輿論，主要也是因為中聯辦就是中共在香港、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一個具體機構，這樣子的聯想自然引發大家的恐慌。所以在面對中共開始對台灣進行一國兩制之後，我想主流民意或大部分的民眾，大概都認為政治談判要有更嚴格的規範，跟經貿議題作一個區隔，是有它的必要性。

我們最近看到美國針對中共不斷的影響力，特別是銳實力的發展，共和黨參議員盧比歐和民主黨共同在今年 2 月 13 日提出《反制中共政府及共產黨政治影響力運作法案》，特別針對中共對於美國有關於這種假消息或是媒體炒作的這些議題有一個專訪，所以這個針對性真的非常強。事實上，美國從去年通過台灣旅行法，4 月 9 日眾院外交委員會也通過所謂的台灣保證法、參議院也提出台灣保證法，可以看到美國針對兩岸目前最新的情勢，他們也透過國內法的方式，希望能夠維護台灣的存在，能夠繼續發揮它的民主價值。當國際間都這麼重視台灣的安全，特別是中共最近一連串作為，如果國內能夠針對兩岸政治協議有更明確的規範、更嚴謹的審查程序，應該是能讓民眾更加安心。其實我覺得國民黨在這個法案上，應該要比民進黨提出更嚴謹的規範。為什麼呢？今天大家會有某種質疑，我認為這樣的質疑或許不公平，但是大家總是認為，明年的總統大選如果由國民黨執政之後，好像就要簽訂兩岸的和平協議，當然，這可能是因為國民黨目前的主席吳敦義先生有提出來的緣故，因此大家會有這種擔心，或者擔憂會不會就因為如此，甚至造成臺灣被出賣等等。但是我覺得大可不必如此，因為如果國民黨訂了一個比現在行政院版本更嚴格的法案，反而可以杜悠悠之口，讓大家覺得明年就算國民黨重新獲得

執政，如果兩岸有任何的交流，在這種嚴格的法規之下，也不可能出賣臺灣的主權，我覺得何樂而不為？

其實按照目前行政院、陸委會所提出來的法案，似乎有人認為太過於嚴格，甚至有人說會是一個通不過的法案、通不過的協議，因為其中有雙公投等等規定，但是我們知道，對於這種高度敏感性的議題，通常通過的門檻會特別高。像東協 10 國目前的決議需要全部國家通過，我們知道這也是很困難的，因為東協 10 國裡面的貧富差距很大，土地、人口也有很大的差距，可是為什麼東協任何的決議需要 10 國全部同意才可以通過？就是因為牽涉到各個國家有不同的利益及想法。

所以對於這種高敏感性的議題，特別是兩岸的政治議題，採取一個比較嚴謹的方式，我個人是比較贊同的。特別是比照目前修憲的程序，也就是雙公投的方式，我認為讓民眾能夠多多地了解，而且多多地參與，讓社會有更多的討論，最後由民眾透過公投直接實施民權，相對來講，我相信這會是一個可以確保我們臺灣中華民國主權、維繫臺灣在整個亞太地區的安定非常重要的保障。以上是個人的淺見，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今天有這麼多的學者專家針對我國與中國協議監督條例的機制發表高見。我必須說，有關於跟中國所簽訂的協議機制在國會裡面必須要建立一個正常的民主程序這件事情及呼聲，其實在 ECFA 那個時候就已經開始了。只不過對於公民社會及學者專家的訴求，上一屆的國會可以說是充耳不聞，有人提出了版本，在程序上被退了 16 次，一直到太陽花運動結束了以後，兩大黨才承諾要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機制。

2016 年，非常令人遺憾，我們本來以為新的國會會反映新的民意及公民社會長久以來的訴求；結果沒有想到，直到今天，內政委員會雖然曾經試圖要排審，但是都在程序發言當中經過。

臺灣現在所面臨的國際情勢，以及不管是來自中國的文攻武嚇、還是經濟上面的統戰，都非常地嚴重。我們支持跟中國彼此之間要有正常的交往，但問題是，臺灣的民主防衛機制、臺灣的民主自由、乃至於臺灣非常多的勞工及農民的權益都必須要得到保障。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制定跟中國彼此之間協議的監督機制已經刻不容緩，但現在一而再、再而三地延宕。

上一次我在質詢陸委會主委陳明通的時候，陳主委說：現在最重要的，是政治性的協議的民主防衛機制趕快建立。他這樣子說，某個程度上我贊成，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行政部門針對有關於政治性的協議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去設置特殊的門檻及機制，我們基本上也是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但是請記得，要處理的問題從來不是只有政治性的協議，服貿、貨貿過去的經驗還不夠慘烈嗎？2016 年國會選舉的時候、總統大選的時候，大家做出什麼樣子的承諾？我上一次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陳明通主委的時候，已經都把它攤開來了。自己在選前所做的承諾，選後可以忘記，甚至還有執政黨的立委在這個委員會要審查的時候，竟然說出這個不是最重要的事情，這種話都講得出來！你忘了 2016 年自己之前在選舉的時候開的支票嗎？拖到現在，情勢如此險峻，才要用補破網的方式加以處理。

我誠懇地呼籲，臺灣民主防衛機制的建立，以及我們希望跟中國彼此之間維持一個正常、良

好的往來，在臺灣所必須建構的民主防衛機制刻不容緩，拖太久了，這是這一屆國會的責任，這屆國會如果沒有做完，我很難想像或很難期待下一屆的國會能夠把它做完。難不成要面對 2020 年選舉的時候，我們再把以前 2015 年曾經做過的承諾、曾經提出來的訴求再炒一次嗎？你們當初說要建立這個機制，到時候所有的人都會問，你們過去 4 年到底在幹什麼？

這件事情攸關的，不是只有臺灣的民主及自由，而是臺灣非常多的中產階級、受薪階段、勞工階級、甚至農民權益的保護，也不是只有政治性的協議。

我再提醒一次，服貿、貨貿過去的殷鑑不遠，我希望我們這一屆的國會必須要擔負起應該要擔負的責任，履行選前的承諾，謝謝。

**主席：**第一輪的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繼續開會後再繼續第二輪的發言及相關機關代表的回應。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一輪發言結束，請問在場的專家學者有沒有人要進行第二輪發言？第二輪的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李大中所長發言。

**李大中所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就進行第二輪發言，時間很簡短，主要是剛才很多學界的先進都提到政治性談判的一些定義及範疇，因為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見解及主張，有一些學者可能認為政治性協議基本上就可以畫一個等號，等同於那些關於主權變更、主權讓渡、統一、一國兩制，或是民主憲政治秩序的被剝奪、被破壞。我覺得在這兩個端點當中，政治決議、政治協商跟以上講的那些東西之間應該是 0 和 1 之間，還是有一些可能性。比如說剛才左正東教授特別提到軍事互信機制，雖然我以此為例，但卻不代表我贊成推動它。軍事互信機制其實是個多樣態的東西，其中包括了不同的可能性，諸如宣示性的措施、透明化的措施，包括公布國防白皮書、演訓資訊公開的揭露、溝通性的措施、兩岸限制性的措施，像是設置非軍事區，另外還有驗證性的措施與綜合性的措施。退萬步言，假設未來多年後，兩岸有意推動軍事互信機制，老實說其中與統一無涉，亦無涉於主權的讓渡與變更，更無涉於一國兩制，這就是我想法。我認為空間應該還是有的，基本上這還是一個光譜，假設按照目前兩岸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的限制，它仍然很模糊，還是給了行政部門一柄很大的尚方寶劍可以自我定義什麼屬於政治性協議而什麼不是。如果是如此的話，我還是要重複我在第一輪發言時的擔憂，我也同意要設立民主防衛的機制，但我很怕這個機制的三道鎖會淪為封殺兩岸進一步談判或協商的機制。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左正東教授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左正東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只是補充剛才沒有講完的部分，剛才我提到了四種類型的兩岸協議，在這四種類型中，真正牽涉到所謂「政治語言」、「界定兩岸政治關係」的其實只有兩種，也就是經濟技術性的協議有界定兩岸政治關係的文字，以及純粹界定兩岸政治關係的協議。

尤其是在第一種的情況下，這種協議是非常動態的，剛開始的時候，雙方在談的是經濟技術性的東西，但要落實到文字的時候才會出現對政治關係的界定，這時的事前監督，如果把關得過緊，亦即事前監督時要求得太過僵化的話，將使協議在最後無法落實下去。也就是說，一定要給予某種空間，以進行動態的認定。

因此，如果到了最後是這樣的結果或情況，我們該如何處理應有的監督過程？我認為事後的監督是最重要的，也應該是最嚴格的。就我看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版本，我以時代力量版和尤美女委員版來看，他們是參照韓國通商條約的監督機制而設定的機制，但其中卻有個問題（雖然不屬於今天這個場合的議題，不過我也順便講一下），韓國通商條約是針對 FTA 的設計，而這兩個版本則是針對所有與中國大陸簽定協議的設計，因此會出現的問題是，原本的考量是在因應簽定 FTA 後會有非常多受害或受影響的群體，因此在過程中他們也須要參與。但目標若是針對政治協議的話，就不會有那麼多受害的群體，受影響的就是全體國民，是以機制的設計就不應該是如此，因此我反而覺得應該要有一個針對 FTA 的設計，以及一個針對兩岸協議的設計，也就是說，兩岸協議主要在界定兩岸的政治關係，而這也是臺灣最敏感的神經，也是我們在面對兩岸關係時最可能遇到的情況，更是各位先進針對政治關係的文字，認為這些版本應該要監督兩岸協議最重要的原因。因此，兩岸監督協議應就協議在政治關係的界定上要如何進行監督去設計。至於 FTA 的部分則要再另訂一個，而且是不限定國家或地區的設計，以上是我個人的觀點。

**主席：**請臺灣守護民主平臺宋承恩理事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宋承恩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延續剛剛的說法，我方才防衛性的說法是，現在兩岸交流的情形並不是因為缺乏協議，而是政治上的互信不足。意思也就是蔡總統依照兩岸關係條例處理中國的事務與馬總統的時代其實並沒有變，變的是中國的敵意增加以及對蔡總統極端地不信任。

就我自己讀國際法上有關協議的部分，我要提出一些議題請各位參考，也許能豐富我們的理解。首先是關於地位性的事情是不是就立刻牽涉到主權？過去兩岸之間所談的都是兩岸之間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這邊會尊重兩岸的法治，而他們那邊對臺灣的未來也不提一定要如何的定見，因此各位都說這就是兩岸協定。而我剛才一開始也講了，這在蔡政府時代其實並沒有變，但兩岸之所以會凍結，其實是對岸的政治眼光已經不太一樣了。如果兩岸之間能在臺灣能接受的兩岸法治下談，我們的確可以處理很多不涉主權與現況變更的事項。其次，我們必須更進一步處理剛才左教授提到的軍事互信，我覺得這是值得考慮的，因為這是一種技術性與安全性的維護。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國際組織的參與，依我們的國家政策，假設在參與 WHA 上要不要與中國談，還是因為政策已涉及地位了所以就不能談？這會牽涉到國家把參與地位認定為主權國家的地位，還是需要中國同意的地位，因此這點是需要考慮的。如果我們要與中國談國際組織參與，此事究竟涉不涉及地位、主權參與和主權變更？在目前的立法之下，這是能談的，還是不能談的？抑或要談可以，但要設高門檻？因此這些就值得考慮了。最後一點我忘了，等我想起來了，再讓我發言，謝謝。

**主席：**事後也可以補充書面的說明。

接著請經濟民主連合賴中強律師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賴中強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重申剛才提到的，經濟民主連合對這整組問題的立場是，我們支持儘快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的立法，必須明定什麼是絕對不能與中國談的事情，以及凡涉主權就要比照修憲程序高門檻的民主監督。但除此之外，也仍然堅定地支持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就非政治事項的規範必須完成立法。

既然要處理立法，我就必須講，如果不立法的話，最重要的倒未必是接下來要跟中國談的下個協議該怎麼談，而是我們過去已跟中國簽的諸多協議該怎麼處理，像是被放在一邊的服貿、還沒簽成的貨貿以及被立法院放在待審法案清單中的二十幾項協議。這些其實就是一種憲政僵局，該怎麼處理這個憲政僵局，立法院要有個安排才行。剛才黃昭順委員提到的，應該是用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上備查行政命令的概念，備查改審查的案子在立法院放了一段時間後，如果立法院沒有審查就視為完成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確實是這樣規定的，但我也必須提醒，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的時候，委員會還是會跟院會報告，說這個期限已經過了，視為完成審查，那這個法案就會從立法院的待審法案清單中刪除，但是我給各位看的資料是從 2008 年跨越 2012 年到 2016 年，這裡面包括國民黨及已經民進黨的召委共同承認的待審法案清單，對於這二十幾項的協議，立法院目前的立場仍然是待審中。這個問題請問監督條例有沒有處理？如何處理？如果監督條例通過了，服貿該怎麼辦？沒有一個版本有答案，真的。目前沒有一個版本有答案告訴我們，監督條例通過以後，服貿該怎麼在立法院處理。照江啟臣委員的版本，簽協議之前要做國安審查，服貿協議沒有做國安審查，要不要補做？如果補做的結果，不應該簽這個協議那該怎麼辦？民進黨的版本是簽協議之前，要經過國會同意，所以這只是草約，經過國會同意以後才能正式簽署。現在服貿已經正式簽署了，請問照民進黨的版本，如何處理服貿？沒有答案。這兩個答案沒有出來以前，大家在回憶先立法後審查，然後說要趕快訂定這個監督條例之前，抱歉，請先回答我剛才提出的最關鍵的問題。

**主席：**不過我還是要回應賴律師提到的問題，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施行前已簽訂的相關協議，沒有送立法院審查的部分，這些版本其實有提及，到時候審查法案的時候可以處理。譬如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在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簽署之兩岸協定，未依前項規定送交立法院議決通過者，自始不生國內法效力。」他的處理方式是，如果之前有簽訂協議，但是在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沒有辦法經過程序的話會失去效力，這個當然是一種處理方式，等於要重簽。時代力量也有相關的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在這邊說明清楚，但是我們在禮拜三、禮拜四開始審查的時候，這方面應該會進一步討論。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公聽會，這應該是立法院這一屆以來，第一次正式排審前的公聽會。到底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在這個修法裡會是滿關鍵的。執政黨執政以前的態度很清楚，當初發生太陽花事件的時候，同意先立法，再審查，也同意通過監督條例。當初民進黨黨團在 103 年曾經提出草案，不過當時的草案，是把兩

岸定位為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的處理條例草案。執政之後當然也做了一些修改，民進黨黨團在 105 年 4 月提出了草案的版本，叫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內容也做了一些調整，其中包括採逐條討論、全案表決審議的方式，但是並沒有議決門檻或交付公投的規定。最近執政黨不曉得是要捨棄這一個，還是要完全回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有看到執政黨提出另外一個案子，就是兩案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草案。這個修正草案，我想媒體也報導很多，主要是針對所謂政治性協議這部分的門檻跟公投等。針對兩岸協議的監督到底是不是僅止於所謂政治性的協議，還是所有的協議都應該監督？從立法監督來看，如果真的要落實監督，應該是不管任何協議都應該監督，所以應該要有完整的專法來處理兩岸協議監督，這也是上一屆立法院最後沒有審查兩岸服貿協議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到這一屆了，當初的在野黨、現在的民進黨也執政了，但是我們看到這方面的立場似乎是一變再變。即便是現在行政院提出的兩案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的修正草案，也都看不出這個「政治性協議」是誰來定義。如果照目前的條文來看的話，很明顯決定這個定義的機關叫行政院，由行政院定義什麼叫涉及政治問題的協議，或者政治議題的協議。這個其實就等於是跳過立法的監督，到時候立法院根本沒有辦法監督行政院的協議，因為行政院只要講這不是政治性議題，就永遠不可能涉及這邊提案修法的第五條之三的內容，那根本沒辦法監督。今天行政的立場一變再變，從一開始監督所有的兩岸協議，到現在幾乎都不監督，因為是行政院說了算，決定什麼叫做政治議題的協議，事實上，你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內容中並沒有任何定義。如果仔細看的話，我找不出到底是誰來定義什麼叫政治性協議。今天如果執政的行政院硬講這個議題就是經濟性協議，那立法院拿他沒辦法，對不對？所以這邊規定行政院應該於協商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締結計畫、影響評估都是假的，因為前提是涉及政治議題的協議，那誰來定義什麼叫涉及政治議題的協議？如果根據目前行政院的草案版本，很簡單，就叫行政院，由行政院決定什麼叫政治議題的協議，所以這幾乎 bypass 立法院了，因此失去立法監督行政的目的跟功能，甚至跟當初說要設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理由完全背道而馳。我們堅持認為，如果要完整、有效、合理的監督兩岸協議，就應該訂定整套的條例，而不是很輕率的、草率的為了選舉，現在馬上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況且這個條例的修法，讓人家感覺是打假球。如果照目前這個條文的內容就是打假球，那根本沒有辦法監督，是行政院自己說了算。謝謝。

**主席：**現在請行政機關作相關回應，首先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專家學者及委員寶貴的意見，相信透過本公聽會也會讓社會大眾以及政府機關更瞭解目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具體內涵以及現況，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做整體性的回覆。

過去 23 項協議依兩岸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分為送審議或備查，在監督方面確有不足，目前才會有 6 到 7 個版本來立法院審查，我們支持未來在通案上能夠另立監督條例的專法，以完善監督機制。在 23 項協議當中已經生效的 21 項協議仍然有效，但是中國大陸方面片面的讓協議沒有辦法充分發揮相關的作為，目前協議的聯繫管道雖然存在，但是沒有辦法正常運作，僅有部分的通報與個案性的合作，在執行面確實遭到中國大陸單方面的阻撓無法落實。

另外，有關已簽署的協議如何處理，過去的協議係依循過去既有的規範來處理，應經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之程序。針對過渡性的部分，立法院未來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我們將依據協議的內容配合做應有的處理。至於方才提到行政部門是否沒有作為、怠惰、沒有提出相關修法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已多次說明，因為當初要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政府是被監督者，所以我們認為執政黨團已經可以代表政府的立場。同時，我們經常強調，每次到了立法院的每個會期，我們都主動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列為優先草案，可見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對於目前的兩岸協議監督機制以及相關的草案，6 個版本當中監督的強度各有不同，而且就算是同一層的監督強度也有不同的設計，我們期盼各界能夠充分討論，折衷調和形成共識，讓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能夠符合國會監督、人民參與、公開透明的原則。

最後要強調，我們會提出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最主要是因應中共「習五條」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以及所謂的民主協商就是要統戰分化我們臺灣社會，消滅中華民國國家主權，其統戰的作為日益加遽、步步進逼，近日還派人來舉行和平統一融合發展論壇，企圖遂行他們的政治圖謀，兩岸的情勢已急遽改變。按照陸委會的民調，有 7 成以上的民眾不贊成中國大陸一國兩制的主張，更有 8 成以上的民眾贊成政府對於兩岸政治協商和簽署協議有更完善的監督機制。面對兩岸互動的客觀情勢已經越發嚴峻，我們必須積極修法強化兩岸政治議題協商的監督機制，建立民主的防衛機制，並回應人民的期待，所以我們已經送請立法院審議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還請大院能夠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還有其他單位要做回應、說明嗎？

尤委員美女要發言嗎？

**尤委員美女：**海基會有無報告？

**主席：**海基會一開始就有提書面報告。

請內政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就地方政府跟中國大陸地方機關的協議、簽署一些合作的部分來做說明，根據我們這邊統計，從 99 年迄今，絕大部分的地方政府也都依循兩岸條例現行的規定來進行一些合作協議的備忘錄，但還是有部分的地方政府忽略兩岸條例相關的規定，所以也沒有依循這樣的條例規定來簽訂，本部也依照兩岸條例的規範對地方政府做出相關的處分，有部分的地方政府也提出訴願，也都經過駁回，甚至有做行政訴訟也都被駁回，這是就地方政府跟中國大陸地區的地方政府所做簽訂之說明。

另外，剛剛學者提到有關兩岸共打協議的部分，我這邊要特別提出來，兩岸共打協議從 98 年 6 月 25 日簽訂一直到現在，雖然有一些案件或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大家看到有遣送回臺的狀況，但實際上我們在兩岸共打協議上面還是受到諸多阻撓，事實上中國方面提供的相關情資、資訊或疑犯的部分，並沒有依循刑事規定來提供相關的情資，或是將人犯依國際上的協議遣送回臺，這都是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上面有非常多阻撓的部分。兩岸共打確實無關政治性，但是實際上這個協議還是受到諸多的阻撓，我們這邊要特別提出。

剛剛提到 WHA 的部分，我們也是積極推動，此外，除了兩岸共打以外，我們也積極推動進入

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國際刑警組織對於我方跟國際社會在刑事共同打擊犯罪上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平台，包括我們可以得到第一手的資訊或是相關的情資，我相信這個不僅對於臺灣的治安、安全，甚至是在國際社會上，我們在亞太地區的國家安全，都有共同的責任跟目標，但還是受到諸多的阻撓，我們也在此一併提出。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機關代表要補充說明？

請江委員啟臣進行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陸委會有簡單的回應，不過我還是再強調一次，我是要點出你們的一個盲點。針對兩岸協議的監督，基本上，我想大家都有一定的共識，但是我看了你們今天公聽會的報告，我覺得很奇怪，「對於兩岸協議監督之通案性規範宜另立新法，至有關政治性議題之監督則於兩岸條例增訂」我看不懂，完全不知道這個意義是什麼。第一個，什麼叫通案性規範？通案性規範包不包括政治性議題，政治議題跟通案性規範如何區分？依照目前行政院的態度，我剛才一再強調，那個區分者叫做行政院，就是由行政院來決定什麼叫政治性協議。臺灣是民主社會，我們的政黨會輪替，任何人都有可能成為行政院，如果都由行政院來決定什麼叫政治性議題，那麼你們在第五條之三後面所提出來的那些門檻都是假的。為什麼？當今天行政院決定要讓你監督的時候，就說它是政治性協議，不讓你監督的時候，就說這不叫政治性協議，所以你的通案性規範也沒有辦法規範這個。

第二個，你違背了立法監督行政的憲法原則，什麼叫做政治性協議，照理立法院要有一定的參與功能，甚至交由代議政治，由代議士這邊先決定，換言之，我鼓勵你們去對話、去談，談完後送到立法院審議的時候，我們可以針對其內容來審議是否已經嚴重到涉及政治性議題、兩岸政治主權議題等等。基本上，如果是經由國會決定交由人民自決公投，這才是真正落實人民的監督及國會的監督，可是你這一條根本就是在打假球啊！什麼叫做政治性協議？依你們的規定「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前九十日向立法院提出……」，即什麼都是由行政院決定，這裡面我看不到立法的監督在哪裡，一開始的決定權就是在行政院，這就是你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所以回到我們的 6 個版本，請陸委會回去好好看一下，這 6 個版本姑且不論大家彼此的出發點有什麼不同，但是我相信大家都是很認真在擬定相關的版本，然後你居然把我們的版本全部推到一邊，通案性的就用我們的，而你們要趕快通過這個政治性議題的部分，問題是你的政治性議題的規範又是規範假的，讓我們覺得政府根本不是真的想要處理兩岸協議的監督機制，根本只是為了應付當前的政治環境，然後可能為了你的選舉，勉強、趕快提出這項修法，這違背當初我們要討論兩岸協議監督的宗旨，不是嗎？否則你們怎麼擬出這樣一個條文，我就問你一個最簡單的問題，誰決定這個叫做政治性議題？答案很清楚，依你們的草案，就是行政院，如果是行政院的話，則我們在這裡討論幹嘛？我們這裡是立法院，不是行政院，所以我們要討論的是監督，而不是討論要讓行政院去決定什麼叫政治性議題。

所以我再強調一次，如果行政院認真看待兩岸協議的監督機制，請好好討論這 6 個版本，行政院自己也可以提出版本啊！為什麼行政院是被監督的，就不能提出行政院版，我覺得好奇怪！今天所有立法院的法案跟法律難道都不是在監督行政院嗎？事實上都是啊！為什麼行政院要

提行政院版本，站在一個被監督的立場，難道不應該提出你的版本嗎？做為一個負責任的執政黨跟政府，難道不該提出你的版本嗎？真的是怪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可以提出你們的版本，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就不可以提出你們的版本，這個邏輯很奇怪、非常的奇怪，所以再次針對陸委會的回應，本席要表達我的不滿意！

**主席：**請陸委會第三輪發言。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及幾位學者專家的指教。現在就來跟大家綜整今天上午的發言，我們對於兩岸協議的類型，應該要有不同的監督程序跟相關的機制。首先，對於一般性的協議，包括涉及經濟性、事務性、功能性等一般公權力行使的協議，基本上都是用一般兩岸協議處理的程序來辦理，包括剛剛所提到的，不管是 7 個版本也好、6 個版本也好，當然我們知道有兩個版本有處理到政治議題的協議，但是如果在協商當中，原本是一般性的協議，突然加入所謂政治性的意涵，剛剛幾位學者專家也提到，兩岸情勢是隨時動態發展的，如果在協議過程當中，對岸加入了一些政治性的意涵，包括在一國兩制台灣方案之下添加了一些政治意涵，看起來是一般性的協議，這時也可能會轉成政治議題的協議，而政治議題的協議最主要是有重大憲政和政治影響性的，已經影響我國主權的各項協議，一般的樣態包括兩岸和平協議、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狀態，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依循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的監督程序。因為在今年元月二日中共提出了習五條，加速了統一的進程，而且步步近逼，對我們形成了威脅，基於這些急迫性、優先性，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那麼在其中的第八項，如果影響到我們國家主權地位跟自由民主憲政，我們依據大法官會議第 499 號解釋，不得作為任何談判跟協議的項目，這是我們的禁區，兩岸協議的類型應該配屬不同的監督程序。以上，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最後我要說明一下，第一個，為什麼要排這個案子？因為兩岸協議有很多面向，包括政治、經貿、犯罪共打、文化交流、關稅優惠等種種協議都需要國會監督，而且全面的協議都要受到國會監督，我們認為排審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層面，比陸委會現在所提只針對政治協議做監督的修法更為全面，所以排審這樣的法案。

第二個，對於政治協議上，我們也聽到陸委會邱副主委所做的說明，如果我理解沒有錯的話，主要是針對習近平先生所提出來一國兩制台灣方案的因應，但是我要提醒一點，你最後說明有講到一點，所有協議如果牽涉到主權讓渡或是侵犯憲政體制都會違憲，所以他去協議也沒有用，因為本身是違憲的，我舉個例子，如果是香港一國兩制的內容作為台灣方案，根本就是違憲，所以即使談好了也沒用，我們不用監督也無效，回來是沒有辦法實行的，因為本身違憲，你現在又一直說因為一國兩制的方案，所以我們要提出監督機制，憲法明文規定國家民主憲政的體制，我們可以直選自己的國家領導人、總統，我們有憲政機關，只要去談判觸犯這些、跟這些違背，統統違憲、統統無效，我們要再訂定好多嚴格的限制，說如果去談判這些回來，要再一次雙國會監督，再經過公投，這些不是多餘嗎？它本身就違憲，回來還會有效嗎？

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不希望看到針對政治協議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的動機，只是一種政治動員、選舉考量，我們希望全面檢視兩岸相關的協議受到監督，要有國會監督、要有人

民參與，這倒是我們都有共識的，禮拜三我們開始排案之後，就會真正知道今天陸委會所講的內涵，你們也支持除了政治協議以外其他協議的監督，我們在禮拜三就會檢驗，陸委會代表行政院，行政院也代表執政黨，你們要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六個版本還是要繼續杯葛？禮拜三我們就見真曉！

今天謝謝各位學者專家、本院委員及行政機關代表提供寶貴意見及回應，未來可提供本院於修法時參考。最後我要謝謝與會的所有人，對於各位的發言，我們將予以歸納整理並彙集成公聽會報告，並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也會送給各位出席者，即使本院委員無法親自到場出席會議，還是可以從公報紀錄中了解到各位的發言內容，再度謝謝各位的出席和發言，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1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　林岱樺　陳亭妃　鄭天財 Sra．Kacaw　孔文吉　郭國文　莊瑞雄　賴瑞隆　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周陳秀霞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陳宜民　洪宗熠　曾銘宗　沈智慧　江啟臣　陳怡潔　鍾佳濱　童惠珍　陳曼麗　呂玉玲　陳明文　陳素月　何欣純　蔣乃辛　蔡易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吳焜裕　羅明才　黃國昌　劉世芳　劉建國　林麗蟬　余宛如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
| 經濟部政務次長 | 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
| 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 鍾興華 Calivat・Gadu 暨相關人員 |
|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 魯仲尼暨相關人員 |
|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 | 林彥甫暨相關人員 |
|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 黃琴雀暨相關人員 |
| 法務部參事 | 林豐文 |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一)國內中、南部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業相關產品其海外展銷及通路建置情況、具體輔導措施及歷年成果。(二)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中，經貿、農產及原住民事務合作執行概況及相關具體成效。(三)農委會農業管理工作計畫之「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及「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後續擴充」歷年度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 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徐永明、郭國文、鄭天財、孔文吉、陳亭妃、蘇治芬、賴瑞隆、莊瑞雄、蘇震清、陳明文、陳超明、廖國棟、周陳秀霞、陳宜民、曾銘宗、江啟臣、邱志偉、高金素梅、黃國昌、洪宗熠、蔡易餘、陳素月及劉建國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 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童惠珍及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6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2 案：

一、台灣的香蕉產量近年因天候等因素有逐年下降情形，農委會具體以何種方式穩定香蕉產量？台灣香蕉在品質上是否比過往更為優良（抗蟲害、抗風等）、口感也更為出色？台灣香蕉價格漲跌幅度甚大，已經不是第一次情形了，這樣的狀況嚴重影響農民的收益，農委會針對售價高低起伏的積極作為是甚麼？如何穩定價格？保護農民？請農委會針對「穩定香蕉產量」、「香蕉品質是否更為優良、口感更佳」與「香蕉售價高低起伏的積極作為」三種問題，提出更積極的精進措施，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賴瑞隆　　郭國文　　蘇震清　　邱志偉

二、有鑑於農委會拒絕提供「106 新農業多元傳播案」及後續擴充案之結案報告，並要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成立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始得調閱，因此，爰為審查「106 年度農委會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改善等問題專案報告」及依據農委會回復意見，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二週內召開秘密會議，審閱「106 新農業多元傳播案」與後續擴充案之結案報告與相關資料。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周陳秀霞　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陳宜民

三、農委會「108 年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主委強調，許多不實消息，影響農民，不可能讓政府在做原本業務同時，還要額外去負擔這些網路假新聞，因此該招標案目的是希望可以在第一時間澄清所有假消息。相信如此重大決定，必定透過縝密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行政作業以作成決策！爰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供「108 年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決策過程相關資料及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廖國棟

四、鑒於國內目前約有 200 萬隻種雞、3,500 萬隻蛋雞、1 億隻土雞以及 2 億隻白肉雞，惟國內合法化製廠幾乎皆集中於雲林、屏東兩縣，除處理能量仍有不足，惡臭亦經常引發當地居民抗議。就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持續檢討，謀求善策，朝向短期補助小型化製機，長期推動各縣市設有大型化製廠之目標前進，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五、鑒於林地的用途即將鬆綁，有別過往僅有的「林木生產」，「林下經濟」此一發展用途將正式納入「林業用地」的規範，在法規上讓農民有依據可循。森林蜜可望成為林下經濟的申請品項之一。然而，因我國有機蜂蜜驗證標準和法規都還沒有建立，故就算開放林下養蜂，森林蜜也無法經過「有機驗證」，貼上「有機蜂蜜」標章販售。就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持續檢討，謀求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六、鑒於允能風場位於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外海，總面積約 82 平方公里，由允能公司依規定申請規劃非潛力場址，續獲經濟部核配分別於 2020、2021 年度併網，為雲林縣唯一離岸風場開發案。然而，風場範圍與當地漁民之漁業權或既有漁場多有重疊之處，影響當地漁民權益甚鉅。就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協調相關部會協助當地漁民、居民以及允能公司研議漁業權補償事宜以及相關解決方案，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七、鑒於台灣電力公司自 1999 年起向六輕麥寮電廠購電，多年來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下稱電協金）都未回饋到當地居民身上。惟查：2017 年通過之電業法第 65 條即規定，電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時也要求地方政府每季須上網公告揭

露電協金的使用流向。事隔兩年，經濟部卻遲未將相關法規制定完成，使得電協金依舊沒有依法設立監督機制，僅能依賴地方政府自主公開流向。就此，建請經濟部協調相關部會持續檢討，謀求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賴瑞隆　　蘇震清

八、針對歷次台南麻豆文旦、關廟鳳梨及阿里山茶葉價格崩盤或其他不實訊息已對農民造成相當大的傷害，爰此，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應儘速規劃成立一個讓農民可以直接求助反應或其他援助事項的平台窗口（簡單化、便利化）。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九、針對台南麻豆文旦今年因暖冬致使今年柚樹不開花造成農民經濟生計出現困境，爰要求農委會於兩週內，儘速深入瞭解並請相關主管機關窗口應更加簡單化、便利化的積極協助柚農申請相關補助或救助事項。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十、針對台南一期稻作 3 月出現水稻葉稻熱病，病區集中在後壁區、白河區及東山區等地區，總面積約 850 公頃，情況相當嚴重，造成農民經濟生計出現困境，爰要求農委會於兩週內，協請地方和中央相關主管之機關窗口應更加簡單化、便利化的積極協助稻農完成防治稻熱病或申請對地綠色環境補貼計畫變更申報等事項。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十一、在稻米市場中，公糧收購價由政府決定，米商再根據公糧收購價來決定市場銷售價，農民完全沒有「決定價格」的能力，屬於整個稻米產業鏈最為弱勢的族群，政府有義務維護農民的基本利益，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研擬提高今年度公糧收購價格之可行性，以維持農民的基本收益。

提案人：邱志偉　　莊瑞雄　　賴瑞隆　　鄭天財　　陳超明

連署人：陳明文

十二、因今年稻熱病肆虐，已造成農民損失，爰要求農業委員會今年第一期不限制餘糧收購數量，以維護農民基本收益。

提案人：邱志偉　　莊瑞雄　　賴瑞隆

連署人：陳明文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所列之農委會預算解凍案 2 案請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案子，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會議詢問。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所排的案子包括處理農委會預算解凍案，另外還有詢答及密秘會議，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說明一下今天的會議議程打算如何進行？

**主席：**今天所列的議程包括「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的報告及質詢，接下來要處理預算解凍案，然後是針對兩項法案進行詢答，再者是秘密會議，因為上禮拜有邀集要召開秘密會議，所以今天也安排這樣的議程，原則上今天的議程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孔委員文吉：**秘密會議是排在下午嗎？

**主席：**我們就按照時間及程序來進行。

繼續報告。

**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法務部次長，就「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目前並無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今日經濟委員會所討論之議程共分為四部分，在此謹針對預算解凍案及假新聞的部分作以下說明：此次預算解凍案共有 13 案，其中有 2 案為提出書面報告即可解凍，另外 11 案則須經過討論，遭凍結之預算總計為 20.16 億元。關於提出書面報告即可解凍的 2 案，我們已經依照相關規範執行；至於須提出專案報告才能解凍的 11 案，其實相關預算與農民息息相關，比如「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的預算被凍結 1.51 億元，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在今天的會議當中解凍。

其次是有關「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的專案報告，在尚未報告之前，本人在此正式向黃國昌委員道歉，其實我昨天晚上也有打電話給黃國昌委員，主要是因為之前爆發非洲豬瘟的時候，領犬員遭遇許多實際的問題以致於影響到防疫工作，我非常感謝黃國昌委員打電話給我，告訴我這些狀況，甚至讓我有機會可以跟這些領犬員直接對話並解決問題。可是在我們昨天所準備的書面資料當中，因為幕僚作業疏忽及本人督導不周，所以造成對黃國昌委員的傷害，本人在此再次向黃國昌委員鄭重道歉。

或許各位會質疑農委會是不是自己也製造假訊息，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假訊息的定義，當然只要有人類就會傳布假訊息，可是因為新科技的存在，造成假訊息泛濫的情況更嚴重。如果今天是農委會自行定義假訊息或假消息，我想各位一定不會同意，所以大家應該回歸世界各國對於假訊息的定義，基本上它有三個要件，第一個是「惡」，也就是故意、意圖的行為；第二個是「假」，也就是捏造、虛構；第三個是「害」，也就是造成傷害。我們認為所有的假訊息一定

都要符合這三個要件，這樣才能構成假訊息，如果是有人在網路上不小心傳了一個圖片，我們不認為這是在製造假訊息，在我等一下所要講的十個案例當中，一定要符合這三個要素才算是假訊息。剛剛媒體問我昨天的簡報資料是不是在製造假訊息，其實並不是，因為我們並沒有任何的惡意企圖，這一點是我要特別說明的。

農業的假訊息真的是鋪天蓋地而來，以我每天所遇到的假訊息為例，當我去高雄的時候，某些盤商竟然在臉書上直接說：「吉仲哥哥今天說某一個產品價格要開多少」，這算不算是假訊息？就我們來講當然就是，因為它背後有惡意的企圖，而且它是虛擬的，它就是要影響農民的收入，只不過有時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它有沒有造成傷害？當然造成了。

現在傳布假訊息的方式已經有一套固定的模式，首先是有人放出假訊息，之後有人會在臉書上推波助瀾，推波助瀾之後就會有特定媒體跟進報導，報導之後政論節目再講一輪，然後隔天再把影片傳播到各地，這就是有備而來且符合「惡」的故意行為。訊息是不是假的？當然是假的，從來不問農委會任何政策及價格資料正不正確，就直接這樣散播。這樣有沒有影響？當然有，像我昨天到高雄的時候，當場就有許多農民對我提出抗議，他們說為什麼每次有關農產品的報導都是這樣的行為，其實這就是一種固定的模式。就其影響而言，包括產品價格下跌、食安議題、產銷資訊大亂等等，甚至最後還會影響到農民的收入。就假消息的定義而言，如果只是對政務官的批評，其實那並不是假消息，如果政務官沒有做好，民眾怎麼批評都不成問題，但如果影響到農民的收入，那就是我們必須關心的議題。

我想請大家去問一下，為什麼其他部會的假消息那麼少，有關農委會的假消息卻那麼多？其實原因很簡單：首先，農產品不像工業產品是從同一個規模出來，農產品有上、中、下游，甚至有非常特殊的特級品或格外品，有人就會故意報導那些格外品，藉此影響上、中品的部分，由於農業的特色，所以我們比較容易被製造假新聞。其次是操縱成本非常低，他們可以隨便找個農民，農民的樣態包括專業農、兼業農、老農、青農，各地都有，甚至找一個假農民也可以，因此製造假消息的成本非常低。再者，所有消費者對於農業都有一種情感所在，因此製造假新聞的渲染力會更強。有心人抓住上述三點，讓農業部門疲於奔命的受到影響，最後甚至有國外的因素介入，主要是因為用這樣的成本來操作更能達到其他的特定目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遭受攻擊的原因。

舉例來說，當天青花菜的價格明明是一公斤超過 30 元，但某家平面媒體卻說是 10 元，隔天販運商就會以這樣的價格去向農民收購，如此一來有沒有影響？當然有影響啊！單就當月而言，光是因為青花菜價格下跌，影響就超過上千萬元，這樣農民不就有損失了嗎？本來是刻意要進行政治操作、打擊特定部門或對象，結果反而影響到農民的收入，不過在此我要向各位報告，現在農民已經開始站起來了。第二個例子是日前有報導指出雞蛋的芬普尼殘留量標準放寬 100%，最快 4 月上路，結果過沒多久，雞蛋的價格就下跌 3 元，這就是由一個特定的網路在操作的假消息。第三個例子是假新聞報導 1 斤鳳梨換不到 1 顆水餃，結果我們因此必須處理一個更大的問題，屏東、高雄、台南的農民都打電話來詢問哪裡有這樣的行情，連國外的通路商都打電話來問怎麼會有這樣的行情？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外銷價格不是一定會受到影響嗎？第

四個例子是某個粉絲頁故意說所有中國海漂死豬都是政府自導自演，當我們為了防疫而疲於奔命時，還要花時間去處理這些議題，最後受影響的是什麼？因為國內消費者誤以為國內有非洲豬瘟，當然豬肉價格就會受影響。就青花菜的假消息而言，雖然我們立刻提出更正，但錯誤的假訊息傳遞的速度及範圍與我們澄清的部分可能有很大的落差，或許我們最後只能澄清十分之一，如果沒有更嚴格的法規加以規範的話，最後受傷害的還是農民。第五個例子是假消息指出農糧署賤賣公糧到中國給解放軍吃，明明公糧的招標制度並不是民進黨執政之後才做的，國民黨執政時期也是這樣做，我們甚至把它做得比國民黨還要好，可是卻因為假消息說我們賤賣公糧，害我們那一個月的公糧招標制度受到影響，一期稻作收割時的價格當然就會有支撐的壓力，而這很明顯已經符合假消息的三個定義。第六個例子是去年有人說我們的香蕉使用農藥超標會致癌，原本量就已經過多，再加上這樣的假消息，消費者就更不會吃了，這會不會有所影響？當然也會有影響啊！第七個例子是大量棄置鳳梨、香蕉，這部分我就不用再多講了。第八個例子是典型的文旦價格操作的案例，我希望用這個案例來讓國內及國外想要製造假新聞的背後特定團體及單位瞭解，最後農民一定會站起來反撲，這就是一個非常典型的案例。第九個例子是非洲豬瘟的案例。第十個例子是一年多以前就放出來的假消息，到現在都還在傳，他們說民進黨政府把全國農業金庫的 7,000 億元資金直接拋到新南向花掉了，其實 ODA 和農業金庫要設 OBU 是完全不相干的兩件事情，但有些群組到現在都還在傳這則假消息，試問農民看了會不會很生氣？當然會很生氣；試問假消息有沒有達到效果？有啊！

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一個國家沒有辦法遏止這樣的假訊息傳遞，那麼專業就會不見，不只是農業部門，整個國家的發展也會大受影響。我們必須識假、破假、抑假、懲假，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執行，目前我們有幾項因應作為：一是修法，等一下我會說明修法的重點；二是農委會內部已經成立作戰小組，一個小時之內確定、定調，兩個小時之內就要把相關資訊發送出去，否則會來不及跟上假消息的傳播速度；三是公布所有農產品相關資訊，抑制特定故意打擊價格的假消息；更重要的是我們會與農民並肩作戰，我們會讓所有的農民站起來，只要特定媒體有不實報導我們就請農民站起來發聲，讓他們知道原本是要操作讓我們失去農民的支持，但我們現在會請農民站起來。以上就是我們目前所要進行的四項重要策略。有關修法的部分，相關法案希望能夠在大院儘速通過。我真心期待國家的治理能從專業角度切入，如果刻意放出假消息、假訊息，傷害的並不只是一個部門，而是一個國家，謝謝。

**主席：**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或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

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 5%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用油補貼」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農委會的報告，我們很高興農委會終於動起來了，剛剛的報告有提到策進作為及因應方案，但是所謂防制假訊息及假消息所造成的傷害，不是只有識破，不是只有抑制，不是只有成立防治假訊息作戰小組或公布農產品價量資訊，就叫做與農民並肩作戰，我認為這些都還不夠，因為造成的傷害是沒有辦法彌補的，價格崩盤對於農民的傷害是血本無歸。對此，本席及陳亭妃委員等多位委員一起針對嚇阻部分及懲處部分提出修法。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在 101 年做過修正後，到現在也已經 8 年了，在這 8 年裡，謠言及不實訊息的影響、散播的速度及層級不斷升高。譬如在差不多半年前將近一年的時間，大蒜、蔥、蒜正在大量盛產的時候，竟然有人放假消息說政府要進口 500 噸的蔥蒜。試想，再笨的政府都不會在自己國產農產品大量盛產的時候要進口，但是就有人放出這樣的假消息，以政府要開放進口、價格即將崩盤的言論來威嚇農民賣出產品，他們就以極低且不敷成本的價格來收購農產品，農民不但血本無歸，而且還痛罵政府。事實上這些訊息是假的，但是對農民的傷害已經造成了，而且政府的威信、威望破產了，事後誰來負責其實都為時已晚。

我們覺得除了調查真相以外，也必須要有嚇阻的作用，必須為故意放出假消息負起各種責任。除了今天修正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的罰金以外，我們甚至希望將來能夠有各種法律的配合，甚至是刑事法律的責任。因為今天修正的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我們擬具本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案，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規定，違反該項規定足以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應該予以處罰。

以上提案說明，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現在進行詢答，援例作以下宣告：

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

二、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關心一件關說案，就是壢新醫院逃稅的關說

案，高檢署的調查報告結果是認定檢察長受到邱太三涉關說，已經將調查報告報請法務部鑒核，可是法務部說還沒有調查結果。請問次長，現在是法務部的看法跟高檢署的報告不一樣嗎？高檢署的報告報請法務部鑒核，請問法務部的立場及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立場已經非常明確，高檢署的調查報告在這個禮拜要送檢察官審議委員會審議，待審議結果出來後，再做進一步的處斷。

**徐委員永明：**法務部自己會做調查報告嗎？還是以高檢署的報告為主？

**蔡次長碧仲：**因為初步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現在就涉及到未來涉案的人員……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是接受高檢署的報告？

**蔡次長碧仲：**高檢署的調查報告是機關內部很專業的報告，因為未來可能會涉及到一些檢察官、檢察長的調動，甚至未來很可能送到有外部委員參與的調查，這個涉及將來監察院有關公務人員的責任問題，所以諸多程序都綿密的進行。

**徐委員永明：**這位涉案的檢察長彭坤業，其實你們已經將他調職了，調職到高檢去了，請問不停職嗎？根據法官法第四十三條其實是可以處理的，你們還要繼續讓他在高檢升官嗎？彭坤業也說希望請監察院來調查，你們不打算把他移送監察院嗎？因為他自己也這樣講了。

次長，我再請問一個問題，邱太三那時候說他是轉知陳情，大家質疑這不合陳情的規定，他說有將陳情書轉給檢察長，請問法務部有看到這個陳情書嗎？

**蔡次長碧仲：**向委員報告，從一開始在檢察官論壇爆出這個訊息以後，這整個過程相信都已經披諸報端……

**徐委員永明：**次長，我的問題很簡單，邱太三說有陳情書，請問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個陳情書？

**蔡次長碧仲：**目前我個人沒有看到這個陳情書，因為……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沒有詢問檢察長並請他把陳情書拿出來？

**蔡次長碧仲：**委員，有關內部的調查程序，就像高檢署調查的程序，我沒有參與。高檢署呈上來的報告是到部長那邊，部長……

**徐委員永明：**部裡面都不看嗎？他說有陳情書，到底有沒有陳情書是一翻兩瞪眼的事。第二，陳情人是誰？他們有個下午茶，陳情人去跟邱太三說要轉陳情書給他，邱太三把陳情書轉給檢察長。請問陳情人是誰？有沒有陳情書？這都應該非常清楚，法務部都沒有掌握嗎？

**蔡次長碧仲：**法務部有個行政程序，已經很綿密的在進行，我向委員報告過了，這個事實很快就會昭然，而且檢察長自請要去監察院接受調查，這是一個最嚴厲的，我們將來……

**徐委員永明：**對啊，他都把自己的標準設這麼高，法務部為什麼不直接移送？

**蔡次長碧仲：**沒有這麼斷然的說法務部為什麼要這樣、為什麼不這樣，這個禮拜在檢察審議委員會就會做個決定……

**徐委員永明：**次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今天剛好你來，所以我就把一些問題提出來，其實我們的態度很清楚，邱太三說有陳情書、陳情人，就把陳情書拿出來，陳情人拿出來，看看符不符合規定，這樣就可以講得很清楚。他們一個辭職一個說要送請監察院，結果你們現在卻說還

在調查，我想人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這個事情已經變成司法醜聞了！

次長，我覺得我講的那幾個事實是非常簡單可以釐清的，有沒有陳情書、有沒有陳情人，我覺得法務部要很清楚。謝謝次長。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徐委員永明：**主委，這是你昨天送到立委辦公室的報告，裡面有兩頁是你今天的報告沒有的，關於 2007 年到 2019 年相關資訊的假訊息，你在這裡提到的是 2018 年是「55+N」件，你把這 55 件都列出來了，為什麼今天這份報告卻把這 55 件拿走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當初在整理時就分成假消息、假訊息、假新聞跟所謂的爭議事件，有些爭議事件不代表是假消息，所以要拿掉，這是第一個說明。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講的就是這樣，當你把 55 件列出來的時候，大家就會去檢視。農委會當然有專業，可是有沒有專業能力來判斷什麼是假新聞？我知道你昨天很辛苦，黃秀美主任還到處留言道歉，你去黃國昌的臉書留言道歉，也去不禮貌鄉民那邊道歉，因為不禮貌鄉民是在幫你們做澄清，結果你們把他們當成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坦白講，譬如不禮貌鄉民團是在幫我們澄清所謂非洲豬瘟有人在自導自演那個部分，只是我們的文字在上面呈現 55 件，造成這樣的誤解，所以我當然第一時間在昨天晚上要跟他們道歉。

**徐委員永明：**人家是幫你澄清，結果呢？我另外再講一件，姜皇池的發言你們也認為是假新聞，姜皇池是有名的國際法學者，他在講的是台灣遠洋漁業的處境，以及我們漁民如果被其他國家扣起來時所受的待遇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徐委員，我完全同意，我跟姜老師也非常好……

**徐委員永明：**結果你把他的發言也列為假新聞……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要把它拿掉，因為當初我們在整理時……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的意思是，你勇於任事，立法院都會支持，只是你在報告裡列出 55 件，然後過一個晚上就把 55 件全部移除，這 55 件都不算數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不只這 55 件，我可以重新整理。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來指責你的，我只是跟你講，第一，這是很專業的事情，你不要請秘書處主任彙整一下就提出來，出錯後又請他去臉書上留言道歉，等一下主任是不是要去姜皇池那邊向他道歉，因為他其實不是假新聞，而是評論，是講我們漁民的處境，他講所謂比罪犯待遇還差，是指我們在其他國家嘛，你們要去理解，但是你們有沒有這個能力？當農委會在做這件事情時要想一下，你們有沒有這個專業能力做這種事？否則昨天拿出來的是「55+N」件，今天又收回去，這是進退失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同意徐委員所講的，這是我自己督導內部作業不周，我們只彙整了各單位提報上來的，所以……

**徐委員永明：**我擔心主委衝很前面，在打假新聞方面，最後因為你衝得太急且缺乏專業，結果就破

功，這樣整個政策方向搞不好會因為你而受阻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們要檢討，送到國會殿堂的書面資料竟然這樣，我自己當然覺得很丟臉，這是我督導不周。

**徐委員永明：**因為黃國昌是委員，他有資料，他立刻提出來，你們就去道歉了，而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其他 55 件有沒有誤殺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一早有提到是真的很抱歉，我們今天的資料、今天的簡報都有更新。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道歉，不要只針對黃委員，也不要只針對不禮貌鄉民，我覺得主任也很辛苦，但不是到處去留言道歉，而是在做的時候要想清楚，你的標準及專業能力有沒有達到，否則你隨便去講，農委會出來講某個訊息是假新聞，這是很強的指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徐委員永明：**不要進退失據！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的報告，在我聽起來是情緒性非常高，幾乎是搶著要護主！你是農委會的主委，今天的議程題目也是針對你，但是我看你的報告與說明，幾乎是在為整個政府做辯護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不是這樣的……

**廖委員國棟：**比如說，你提到黃國昌的事情，我本來也不知道為什麼要特別在報告中提到黃國昌的事情，為什麼要特別針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已經有說明黃國昌委員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應該要針對媒體，可能有一點誤解，而不是在正式報告裡針對某個委員來做這樣的說明，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得體。

**陳主任委員吉仲：**廖委員，我特別說明，我沒有太大情緒的發言，因為自己不是很重要。我昨天去高雄，高雄農民向我直接反應他們所面臨的這些假訊息、假新聞的傷害，所以其實……

**廖委員國棟：**主委，在報告裡第二個我要跟你講的是，細項事情太多了，你不做政策面的辯護，不說明將來要怎麼做，而是解釋這件事情是什麼、那件事情是怎麼樣，花了好長的時間都在講那些比較小的事情，你應該花更多時間來談政策到底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有精進的作為，那個精進作為就是現在農委會的對策。

**廖委員國棟：**我們講到假新聞，在市長選舉的時候，你跟謝龍介在台南發生所謂的假消息、假新聞算不算是你今天要處分的那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廖委員，是哪一個事件？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在講番石榴吧，你跟謝龍介在台南選舉的過程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講補選時麻豆文旦的消息嗎？

**廖委員國棟：**對，那算不算假消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當然是假消息！第一個，文旦現在才……

**廖委員國棟：**你的是假消息，不是他假消息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的是假消息啦！開玩笑！

**廖委員國棟：**你的也是假消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去告中天，為什麼？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告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正在提告的過程中，哪有一公斤還是一斤 30 元的，我忘了他講的是 200 萬噸還是 200 萬斤，改來改去，是倒在曾文溪還是曾文水庫，其實現在麻豆文旦才在結小果，都還沒有收成，怎麼會是這個價格？

廖委員，我要特別說明，我們擔心的及處理的文旦都是其他地區的，從來沒有擔心過麻豆的文旦，那當然就是典型的假消息，否則麻豆的農民不會那麼生氣。

**廖委員國棟：**後續的發展我也搞不清楚，因為我沒有參與台南的選舉，不過今天回過頭來看，真正的假消息、假訊息、假新聞，始作俑者就是謝長廷、陳菊，都是在選舉的時候用這樣的假消息、假訊息，在一夜之間翻盤了整個選舉，但選舉已經結束了，受害者無處宣洩、無處投訴，結果就這樣結束了，這就是假消息的始作俑者。

今天民進黨非常有勇氣，願意針對假消息去做一定的處理，我個人也同意，因為我相信很多人都是受害者，這個可以做，但我要特別問你的是，最近媒體朋友針對今天的題目的之一，也就是網路新聞、收買網軍，請問是不是真有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廖委員，我已經嚴正的說明過好幾次，我們沒有所謂的養網軍，這是第一個，是今年 4 月正在招標的一個招標案要聘僱 4 位小編，這 4 位小編就是在蒐集分析這些相關的假訊息、假消息，甚至要澄清所有外界提出與政策或資訊不一致的消息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你是說沒有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百分之百沒有，而且出去都會掛農委會相關機關的名字，不會有任何一個沒有農委會相關單位的訊息出去沒掛名字的。

**廖委員國棟：**另外我想再請問一個問題，什麼叫假消息？什麼叫假訊息？什麼叫假新聞？文字之間到底有什麼差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一開始就定義了，第一是要有故意、惡意，如果是不小心轉個 LINE 貼圖就不算是惡意的。第二是真的是假的，假的就是報導內容跟實際上有很大的差異。

**廖委員國棟：**主委，由誰來判斷？誰來當裁判？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時候最好的方式就是把這樣的資訊公布、攤開。

**廖委員國棟：**然後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如果由農委會自行認定，他一定會覺得我們是站在自己的角度……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主動出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才要因應，才要這樣打擊假消息，譬如 1 台斤 1 元的鳳梨，如果下這樣的標題，您覺得算不算假消息？

**廖委員國棟：**可能是消息，但是你們要馬上出來說明清楚，這是你們的職責所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我們不出來說明，這樣會傷害到農民。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今天的做法簡直是恐嚇媒體，現在大家人心惶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如果媒體報導的內容還有詢問農糧署，農糧署會跟他們說屏東、高雄及臺南大概多少，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大概多少，這樣還算是平衡報導，如果連這些過程都沒有就直接寫 1 台斤 1 元，那您覺得算不算假消息？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出來澄清，現在我們最怕的就是我剛剛說的，媒體都認為被恐嚇，而且將來到底誰來當裁判？你們自己球員兼裁判，不是變成這樣嗎？請問你們後續到底如何處理這些假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農委會要提出兩項修法，就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糧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與米有關，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則針對散播與所有農產品交易的不實消息，我們將提高罰款，其他施行法是跨部會的部分，我們只針對我們的部分研提這兩個法案。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你們要用一定的高度來看待所謂的「訊息」、「消息」，甚至所謂的「評論」，就像剛剛徐永明委員所說的，連那個都變成你們的對象，根本就是灑網全部統統都收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有說明過那個不是，那是爭議，不算假消息，我一開始有做說明了。

**廖委員國棟：**對，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不要情緒性地面對、處理這些事，你們要理性，如果真的要立法，只要法是對的、合理的，我們當然會支持，就怕你們只為了壓制泛藍現在旺起的氣氛，就用所謂的「假訊息」、「假消息」壓制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好顛倒，我們要快速回應，否則農民就會受傷害。

**廖委員國棟：**那沒有問題，我們現在說的不只是農民，而是全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今年會更多，現在回去就會開始公布每天的……

**主席：**細節在審查條文時再來討論，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關於剛剛廖國棟委員的質詢，有幾點其實是我滿贊同的。第一，他剛剛提到您的報告其實是有情緒的，換個角度思考，本席覺得以您身為農委會主委的立場，面對假消息、假新聞不斷傷害農民的情況，您應該有情緒，而且您也必須有情緒，因為您的職責就是照顧臺灣農民，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本來就是，因為實際上傷害的情形每天都在上演。

**邱委員議瑩：**第二，剛剛廖委員也提到，假新聞的受害者很可憐、無處宣洩，這一點我百分之百贊同，尤其是假新聞傷害臺灣的農民、傷害臺灣的農業，讓農民的心血泡湯且無處宣洩，對於這一點，我百分之百贊同。

主委，昨天我們在高雄與幾十位農民進行座談，這是農民的談話影片，您剛剛一直在說農民

的心聲，我現在把它播放出來，藉由今天在委員會的質詢，讓所有媒體聽聽看農民真正的心聲是什麼？

（播放影片）

**邱委員議瑩：**很清楚，這位農民特別提到我們燕巢的芭樂中，有一種品種叫做帝王芭樂，帝王芭樂的批價 1 公斤是二百多元，可是我沒有看到任何媒體願意去報導這個部分。主委剛才特別提到水果有分等級，媒體每天都拿最低等級的水果批價不斷報導，造成大家認為現在水果很便宜。沒錯，水果是有跌價的時候，但是他不能拿次級品的批發價格大肆報導，一般民眾到菜市場去，就會說：「電視報導才說 2 元，為什麼你賣我 15 元」，這對農民造成的傷害是無處宣洩的，也就是剛剛廖國棟委員所說的「無處宣洩」。

像這樣的新聞要不要澄清？農委會當然要澄清。農委會如何澄清？你們的臉書、你們的粉絲專頁、你們的所有內部人員有沒有足夠人力與能力澄清？這一點就很重要，所以你們要去招聘小編、招聘一些人來做這些資訊的澄清，剛剛廖國棟委員的質詢中，他也百分之百支持，他認為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澄清」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保護農民」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讓受害者不會無處宣洩」這件事情也是很重要的，請問陳主委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農委會絕對有能力，而且可以在第一時間澄清，我們的速度也會再加快。但是我們現在遇到的最大問題就是即使我們澄清了，這些假消息放出去後的影響層面太廣，我們來不及把散播出去的這個訊息……

**邱委員議瑩：**假消息傳播的速度是一般正常消息的 6 倍，所以你們要花 6 倍的心力去把正確資訊傳遞給社會大眾、傳遞給一般人民，你們要花 6 倍的心力去照顧臺灣的農業、照顧臺灣的農民，這是農委會責無旁貸的任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但是跟委員特別說明，這會讓一個行政體系裡本來要在專業上貢獻的人，反而要花時間來處理這個部分，其實對國家來說，尤其是農業部門，在專業上就無法向前邁進了。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們會支持你們加強資訊傳遞的部分，但是本席認為資訊傳遞不只是做假消息的澄清，而是對於很多相關的農業政策、對農民的照顧、對農民有幫助的正確訊息傳播也非常的重要，你們的小編不只要去澄清假消息，還要傳遞很多訊息。

第一，譬如現在一直在談的職災保險，我們昨天去到燕巢，那邊還有很多農民不知道，對於這部分的宣導，你們到底做得夠不夠？我認為這裡有檢討的空間。第二，譬如你們現在外展人力的編排，可以去申請外勞等等相關政策，到底宣導夠不夠？人民瞭解的程度夠不夠？我認為這是一件未來你們的小編應該做的重要事情。第三，產品價格的穩定，包括北農今天的批發價格是多少？賣出去的價格是多少？正確訊息的揭露也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剛剛的三個建議，其實這三個建議都呈現農委會要在第一時間把正確訊息傳遞給所有農民，尤其是前面提及的幾個正面政策，譬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還是有很多農民還沒加入，與我們預期的目標有很大的差異，現在只有十幾萬個農民加入，但是我們有 116 萬個農民……

**邱委員議瑩：**主委，本席期許農委會在這個部分可以加強，臺灣的農業禁不起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打擊，有人一方面一直說農產品賣到哪裡去、賣得多好，但是真正照顧農民時，農委會其實有很大的責任，我們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議瑩：**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如同主委剛才報告的，為什麼要藉由農產品來散播假消息，因為農產品分好幾個等級，所以他故意用最低等級的狀況及價格來混亂所有農產品的狀況。我記得我曾經為了鳳梨事件與主委通過電話，因為有天關廟區的農民打電話給我，說他要拿鳳梨去丟那些名嘴，我問為什麼要丟那些名嘴？農民說不丟不行，因為名嘴根本不瞭解關廟鳳梨的價格，把鳳梨價格亂講一通，導致所有的貿易商、所有的通路都質疑農民販賣的價格太高，為什麼電視上只講這樣的價格，但農民賣的價格卻是電視所講價格的好幾倍，他們解釋不清，農民表示「沒有，我們關廟鳳梨比較好」；對方問「好在哪裡？」；農民說「我們的甜度不一樣」；對方問「那是什麼樣的甜度？」，我覺得這讓所有農民完全陷入焦慮。甚至我們居然在國民黨的臉書中看到假消息、假新聞，我不知道是不是國民黨，或許這又是假帳號，但國民黨需要出來澄清，比如國民黨南投縣黨部發出「蕉價下跌怪農民，政府到底做什麼？」，這很有影響力，因為他一口就說蕉價已經下跌，你們政府在做什麼？

我們不斷地看到假消息或有人故意傳播，但傳播時若有政治意涵的話，該怎麼辦？假消息傳播的速率是我們一般新聞的六倍。所以今天我們一定要向大家說清楚，因為正常消息的傳播速度還沒假消息這麼快，這是經過研究出來的報告，即假消息及假新聞因為內容聳動，傳播速度很快，是一般正常新聞的六倍，但傷害也是六倍。

為此本席也有提案修法，希望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糧食管理法這兩部法中針對散播不實消息而影響相關價格者，處以重罰。主委，這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完全支持委員的提案，因為假消息真的已經具體地影響農民的收入，委員剛才提到之前與我聯繫的部分，是針對發生在三個禮拜、快一個月前的鳳梨事件，這明明就是不實報導，但不管國內盤商或出口貿易商當然會依據這些報導壓低農產品的價格，因此農民當然無法接受這樣的報導。比較重要的部分如同委員所講，假消息傳播的速度比我們澄清的速度快得多，即使超過六倍，可是農民的損失並不只有六倍。說真的，我只是沒有辦法一一計算農民所有可能的損失，因為其損失太嚴重，所以農委會現在的工作，除了在第一時間澄清之外，我們還是要回到農產品市場，把價格支撐上來。

在委員跟我反映鳳梨事件後，我們後來啟動每公斤 8 元收購鳳梨次級品加工措施，所以其實鳳梨的價格已經回穩，沒有再下跌，而是反升。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同步進行，不能只有打擊假消息，還是要維護我們務實、專業的產銷資訊。

**陳委員亭妃：**主委，其實在這段時間，我們可以感受到整個農委會動起來，跟之前的速度差太多了，之前我們可能反映了半天，處理的部分只有一點點。但現在農委會在整個制度面上針對假消息的澄清，甚至協助農民回穩價格等等，動作快很多，這確實要針對你們協助農民的部分向主委說一聲感恩。可是我們對此感到更害怕，因為 2020 年選舉馬上來臨，一碰到選舉又具有政治意涵，這些又會傷害農民，散播更多不實的消息，這該如何處理？我們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操作這些假訊息，其背後目的就是打垮政府。

**陳委員亭妃：**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什麼我們第四個精進作為就是跟農民並肩作戰，因為我們農業部門自己團結起來，就不用擔心他們這樣的操作，所以我們現在與每項農產品的農民、農民團體及相關通路業者共同面對外界不實假消息的攻擊，如此我們才……

**陳委員亭妃：**主委，整個團結起來的動作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不要忘了，農民有時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接收到這麼正確的消息，所以我們在整個垂直通路與傳遞訊息間應該如何做好，這更為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已經做與農民直接對接的群組……

**陳委員亭妃：**這個速度要快。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後我們會把所有的訊息在第一時間傳遞給農民，農民也可以在第一時間反映問題給我們。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經濟委員會原本討論的議題都是如何提升及發展農業、如何保障農民，其實農民種植的東西都是大家很愛吃、很喜歡的，可是我們經濟委員會在過去一年來談的都是非常火爆的東西，這是我覺得最遺憾的地方。

今天談到假新聞、假訊息，我想請問 NCC，你們是有人申訴時，你們才調查，還是你們都吃飽太閒沒事情做？我認為像這種消息都是農委會跳出來主動澄清，針對這部分你們要覺得很「漏氣」，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在本席認知中，所有中華民國的文官中，素質最高的就在農委會，讓我看到最兢兢業業地幫助人民做事的農委會，但我看到他們如此疲於奔命，NCC 要好好地檢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真的要好好地檢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莊委員瑞雄：**我必須講，我相信假新聞最主要的目的其實不是為了傷害農民，我不認為是為了傷害農民，幾乎都另有特定意涵，不管是政治或其他不良企圖，其實農民是最好下手的。其實我看

到很多資訊，如果講嚴重的話，到最後是在顛覆一個國家，我們看到之前俄國發動訊息戰去併吞克里米亞的時候，就是先造成人民跟政府的對立、人民跟人民之間的對立，所以本席百分之百贊成今天的修法。本席想請問 NCC 蕭主任秘書，你對今天的修法有什麼看法？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我們也贊成，同時我們也配合行政院這邊提出了廣電法的修正案，因為衛星廣播電視法在 105 年有修正，規定要經過事實查證和報導的公平原則，廣電法當初沒有修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就是基於補漏的概念……

**莊委員瑞雄：**你說這是一種補漏。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莊委員瑞雄：**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要專注在農民身上，要用更多的心力照顧農民、協助農業的發展，可是現在他們反而疲於奔命的在應付這些假訊息。政府分官設職，所以你們大家要多分擔一點責任，好不好？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莊委員瑞雄：**蕭主任秘書，日前瑞典哥德堡大學所主持的 V-Dem（Varieties of Democracy）計畫有釋出最新年度的資料庫，在熱騰騰的「數位社會」新單元當中，有一個變數是對全球各國遭受外國假資訊攻擊的程度做調查，有很多國家都嚴重遭受外國假資訊的攻擊，你知道哪個國家是第一名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台灣。

**莊委員瑞雄：**就是台灣，你知道為什麼要挑台灣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要是因為我們特殊的政治體制，我們的鄰居並不是很友善。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為什麼都挑農民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因為他們比較弱勢。

**莊委員瑞雄：**農民如果受到損害，根本就沒有空去管什麼告不告的問題，因為他們很忙，而且大家都手忙腳亂，連整個農委會也手忙腳亂，都疲於奔命的到處去滅火，現在農委會為了因應這樣的問題而請兩位小編來幫忙澄清，結果引發軒然大波，有人還說是要建立網軍，真的是笑死人，這就是政治上的操作。本席期待 NCC 除了修法以外，也要提出具體的措施，請你們加油好不好？

其實我應該要請陳吉仲主任委員來答復，可是本席想要請問蔡次長，因為我覺得你們都沒有來幫忙分擔。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在選舉期間發生這種事情，很顯然就是一種政治操作，在有人告發的時候，地檢署的檢察官難道不會覺得這很夭壽嗎？因為這對農業和所有農民的衝擊非常大，民眾對農業有特殊的感情，一般消費者如果看到農產品的價格那麼低賤，他們都會覺得很可憐，像這樣一種感情的投射會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卻任由這樣的假訊息到處亂竄。如果有人告到地檢署的話，你們有辦法跟檢察官講嗎？雖然不能介入個案，但是應該要多體恤農民，地檢署對這種情況要儘量

加速偵辦，不是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跟委員的看法完全一樣，我是一個農家子弟，剛剛委員說他們實際上直接的目標不是要傷害農民，只是假借這樣的方法來達到政治上的目的。尤其是在選舉期間，不管是私下和公開，雖然我們不干涉個案，但是我們有諸多的法務行政，尤其是藉由一、二審的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開會的機會，我們都有跟他們講在選舉期間除了這些妨害名譽的假訊息以外，最重要的就是這些人主要的目的一定就是意圖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這跟賄選的惡性是一模一樣的。

**莊委員瑞雄：**對於他們是不是要影響別人當不當選，本席比較沒有意見，只是我覺得農民很無辜，還有假訊息流竄會造成人民跟政府之間的對立，所以你們要想辦法解決，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新加坡才剛通過打擊假新聞的罰則，對惡意散播假訊息最重可判監禁 10 年，最高處罰 100 萬元新加坡幣，折合台幣約 2,275 萬元。德國更強，以處罰最高 17 億元的台幣去嚴懲散布不實報導的平台。所以 NCC 真的要把皮繃緊一點，我們絕對保障言論自由，但是如果連這種基本新聞的查證都不做的話，真的是太荒唐了，不是這樣嗎？

最後，本席要拜託主委一件事情，就是本席之前有質詢過你關於民航法無人機專章的問題，農委會要推廣無人機在農業的運用，但是在大鵬灣、潮州以南大部分都是禁航區，所以你們農委會要儘速去解決法規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莊委員瑞雄：**第二，因為上個月有下雨，高屏溪的流量大幅提升，破了 19 年降雨紀錄，但是南化水庫的蓄水量不增反減，我們很擔心到最後農業用水會有問題，所以請你們要注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提醒一下，因為下午就要進行秘密會議來看本席從 3 月 8 日一直質詢到現在的案子，就是有關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總共是 1,350 萬元……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對委員寫的「農委會護航廠商發大財」這句話沒有辦法接受。

**陳委員宜民：**請主委先聽我講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對這裡寫的「農委會護航廠商發大財」這句話沒有辦法接受。

**陳委員宜民：**謝謝，本席要講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希望能夠當場把這句話改掉。

**陳委員宜民：**這個案子就是你們農科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希望委員能夠當場把這句話改掉。

**主席：**主委，沒關係，請你尊重委員。

**陳委員宜民：**請主委尊重本席的發言。

**主席：**也請委員對於涉及到……

**陳委員宜民：**好，本席要講的就是這個 1,350 萬元的案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以前是大學的老師，你可以沒有任何的證據就寫出這句話嗎？

**陳委員宜民：**好，那我將「發大財」刪掉，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還是有「護航廠商」這些字，這等同會有相關的責任在。

**陳委員宜民：**沒問題，本席把它刪掉。

**主席：**那跳到下一頁就好了。

**陳委員宜民：**但是真理越辯越明，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主席，因為主委一直占用我的時間，是不是可以把剛剛的時間還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都沒有問題，只要能夠澄清這件事情……

**主席：**好，等一下再補給你，請陳委員繼續發言。

**陳委員宜民：**可以重新開始嗎？

**主席：**好。

**陳委員宜民：**本席要講的就是，我們下午要開秘密會議來看你們對這個 1,350 萬元的案子到底有沒有護航廠商，你們到現在連報告都交不出來，我們今天下午就來看。但是本席在這邊要講，你們委託財團法人豐年社的案子金額才 290 萬元，結果人家提出來的結案報告和你們花 1,350 萬元委託樂齊創意做的這個案子相比，成果顯然好太多了！

本席今天要講另外一個案子，就是你們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院還有委託另外一個機構執行一個 550 萬元的案子，所以今天的關鍵數字已經從 1,350 變成 1,900，這個案子也是非常的奇怪，我們知道農科院其實算是一個比較屬於研發的單位，本席想要請問主委，這個研發單位需要設置平台來養網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要再次強調農委會並沒有所謂的養網軍，你要把證據拿出來，我們是在做宣導。

**陳委員宜民：**你說你們沒有，請主委看一下資料，這個計畫是 107 年度數位平台建置及數位行銷案，是採最有利標並由春露有限公司以 550 萬元得標，請問它是在做什麼？在這個案子裡面，你對廠商的要求就是農業輿情偵測服務，我再講一遍，農科院是一個科技研發單位，下面有農產、水產等研究發展單位，這個單位需要去做輿情分析嗎？需要去做直播嗎？結果你們還是要委託他們去做圖卡、去做直播，金額高達 550 萬元，更過份的是，樂齊標到的是新農業這個案子，金額是 1,350 萬元；春露則是標到農科院的案子，你知道這兩個案子之間有什麼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說明，我當然不知道。

**陳委員宜民：**你不知道我就給你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會對這些招標案子有任何參與。

**陳委員宜民：**這裡的資料顯示，106 年樂齊和春露的公司所在地都在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 107 巷 15

號 11 樓，都是同一個地址，等到春露標到農科院案子之後，它有錢後就搬到了大安區忠孝東路，而樂齊就還繼續留在文山區的原址；大家看看他們的董事長，我合理懷疑這兩人都是人頭，其實真正在幕後操盤的就是這個何宏聞業務總監，因為他在樂齊掛名業務總監、在春露則是董事，然後王敦正是樂齊的董事長，他在春露也是董事，兩家公司原來是在同一個地址，分別標到你們農委會的兩個案子，本席合理的懷疑，你們為了要養網軍，把這個東西分散開來，而且要求做的結案報告是一年只要做 24 張圖卡，本席要講的是，其實圖卡每天都可以做，一年 12 個月，一個月做 2 張圖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要把招標的內容說明清楚，怎麼可能花 500 萬元做 24 張圖卡，你回到上一張招標的內容，裡面怎麼可能會只是做 24 張圖卡？

**陳委員宜民：**我要講的是，像這樣的案子，不只是花 550 萬元，甚至在同一年，農科院還幫春露去租一個 19 萬元的系統，請問，已經有 550 萬元了，竟然農科院還要幫這家得標廠商去租一個輿情監測系統，讓他來做這個案子，得標金額 19 萬 8,920 元，這真是情何以堪！納稅人的錢可以這樣花嗎？標案已經給他了，他就必須用自己的設備來做，結果你還幫他們去租！這是什麼樣的邏輯？這就是你們農委會在做的事情！

農科院花了 550 萬元給他們做，結果看看他做出來的東西，直播只有兩部影片放到 YouTube，本席合理的懷疑，你就是給他標到，而且這些人可能都跟林聰賢有關係。請教黃主任，昨天你跟黃國昌委員道歉，請問這個案子是不是也是你經手的？

**主席：**請農委會秘書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秀美：**主席、各位委員。農科院這個不是秘書室的案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科院是一個財團法人，秘書室跟這個是這是兩件不同的案子、在不同的單位。

**陳委員宜民：**可是都分散到你轄下的機構啊！但是做出來的都是輿情分析……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單純只是這樣的話，我們當然也不會……

**陳委員宜民：**我要請農委會說明，從 1,350 萬元增加到 1,900 萬元，這些錢到底到哪裡去了？我要請主委把這個案子的結案報告交立法院、審計部，而且我要請主委停止綁架蔡總統、停止欺騙全國的人民，誠實面對所有做錯的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前面講的這兩個案子我都可以攤開來，但請你將最後那一句話也要做修正，待會的秘密會議我就是把這個一千四百多萬元的結案報告拿出來。

**陳委員宜民：**我不需要聽你多說，請你把這個報告交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今天就會交出來。

**陳委員宜民：**我們今天下午見！

**主席：**如果有任何需要澄清的，就用新聞稿來澄清，因為真的沒有那麼多的時間讓你們在會議上來做說明。

接下來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我記得你曾經說過，台灣農產品最大出口國是大陸，占總值的 23%，你說這是一個警訊，也就是說，台灣的農產貿易太過依賴單一市

場，就是中國市場。我們的農產品在國際拓銷方面，如果過於集中於特定產品或市場，確實會有隱憂，但是如果不要集中的話，政府就應該協助農民去拓展新市場或者擴大市場量。

過去農委會跟地方首長就有一直在幫農民找外銷通路，這是大家的努力，不能抹殺。但是高雄市長韓國瑜他的一趟港澳深廈八日行就接到 52 億元的訂單，蔚為風潮，這是不是代表我們過去的通路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沒有好好去經營，才會導致我們的外銷數字都沒有辦法成長，還要不斷去尋找新的通路，是這個樣子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這樣，我們去年的外銷金額 54.7 億美元，創二十年來新高，而且我們的成長率是將近 10%，所以這幾年我們的外銷數字是非常亮麗；第二，我們完全同意方才委員說的，我們需要中國市場，一定是需要的，因為像鳳梨、釋迦，還有一些特定的像芒果也都有賣到對岸去，還有一些漁產品，但我們不能完全依賴它，否則風險就會偏高。

**周陳委員秀霞：**你說我們的外銷成長數字是遞增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周陳委員秀霞：**那本席要請問，在 100 年和 101 年的時候，台灣農產品出口到日本有 10 億美金，但是逐年下降，到了 106 年才稍稍回升，但是也只有 8.7 億美元，也就是說，降幅有 40 億台幣。香港是台灣第五大出口國，在 106 年出口約 3.8 億美元左右，但是 103 年的時候是 5 億哦！所以這部分也是下降的，差了 40 億台幣左右，但你說我們的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說整體是漲，但不同國家的市場則漲跌都有，尤其是日本市場，這是我們現在要加把勁的，您剛剛講的數據完全正確，就是大概 10 年前，可是如果你用更早、二十幾年前的話，我們在日本的市場占有率曾經高達 7.5%，也就是說，日本人吃的東西裡面有將近 8%是我們供應的，可是我們現在卻節節敗退，所以現在我們開始輔導農民做像日本的 Japan GAP 和 Global GAP，讓他可以獲得日本消費者信賴，所以我們也開始慢慢的增加，像我們去年賣給日本有史以來最高—7,000 公噸的高麗菜，香蕉去年只有 1,800 公噸，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10,000 公噸，這都是日本市場的部分。在此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日本市場是高品質、高規格的，如果我們能進得去，那麼到其他國家市場就絕對沒有問題，我們絕對會往這個方向走，至於正常貿易的部分，就讓它繼續去執行。

**周陳委員秀霞：**若與日本相比，出口到香港的其實我們輸它很多，我們出口到香港的跟日本出口到香港的相比，我們才占日本的五分之一而已，但是我要說的是，台灣農產品在農場端並沒有比日本差，但是經過採收以後冷藏的處理、保鮮、包裝以及運輸到消費端都是不如日本的，這些都輸他們。其實我們的農產品要成功，前端種植影響大概有 6 到 7 成，最後 3 到 4 成是要靠採收處理跟後端運輸的配合，我們後端的部分都輸日本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尤其是採後處理和冷鏈截切都完全趕不上日本，其實南部很多縣市以及農民團體都已經開始著手去做了。昨天我就看到一家有在做 Global GAP，因為日本現在有好幾個通路商要來看他們的廠房，所以他們便就採後運能處理、清洗設備、檢測到最後

的截切和包裝建造出一體成型的廠，而且這些技術都是從日本引進的，我認為這就是我們現在最需要做的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當務之急就是要用政府的資金興建區域的冷鏈中心以及基礎設施，好讓農民能夠充分運用，以提升其產能與品質。農委會雖然已經在做了，但是卻還不夠快，像國外都已經可以做到採收後蔬果不落地了，同時還能全程低溫運送，所以進入冷鏈系統的腳步要再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可以從臺南的芒果開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舉例來講，我們上次就想幫南化建置了，因為當地就有外銷到日本或韓國的蔬果需要採後處理。現在日頭這麼熱，蔬果採收後要以 13℃到 15℃運送處理，如此在水果外銷的品質保證上才有一定的保障。就這個部分，只要當地提出來，我們都會全力執行。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農委會可以認真點，這真的是非常迫切的問題，另外也還有很多瓶頸尚須你們去突破，也希望你們能多加把勁，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主委在報告中所舉的例子，對於文旦風波後續所造成的效應，其結果確實非常驚人，本席在臺南可能還一度是受害者，但後來卻成了受益者。然而問題是，並不是每次的結局都會這麼美，因此在制定法條的內容上，本席要就教主委幾個問題，首先請問罰款 6 萬元到 30 萬元的嚇阻效果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能處理我們的這個部分，若涉及到所有的假消息，罰款的部分就是行政院統一……

**郭委員國文：**我請教的是罰款 6 萬元到 30 萬元的嚇阻效果如何，本委員會的諸多委員方才都提出了一些質疑，但你們當初的罰款為何只訂在 6 萬元到 30 萬元，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羅政務委員召集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訂出來的，相關的罰款額度都是訂在 6 萬元到 30 萬元。

**郭委員國文：**相關的罰款都是訂在 6 萬元到 30 萬元嗎？在涉及放、推、爆、炒的行為人中，有些是自然人，有些是法人，有些是媒體，有些是個人，請問你們規範的對象是個人、自然人還是法人？

**胡署長忠一：**有 3 種，包括自然人、法人團體……

**郭委員國文：**包括媒體也有對不對？

**胡署長忠一：**媒體當然也包括在內。

**郭委員國文：**如果媒體也有的話，請問 NCC 的蕭主秘，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請問「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的罰則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要罰 20 萬元到 200 萬元。

**郭委員國文：**既然如此，這兩者之間有無法律競合的問題？如果採一罪一罰的話，罰 30 萬元的，會不會變成要罰 200 萬元？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規管的對象是廣電媒體，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做這種事情的行為人如果是媒體的話，也會受到你們的規範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是廣電媒體就不受我們規範，但是只要是廣電媒體的話，就一定要經過事實查證，如果沒有事實查證的話……

**郭委員國文：**如果沒有事實查證的話，是不是也會處罰 20 萬元到 200 萬元？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

**郭委員國文：**請問法條上的競合是由誰來作決定的？

**蕭主任秘書祈宏：**因為這違反了衛星廣播電視法，所以……

**郭委員國文：**所以會一起罰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見得會有競合的問題，因為我們是廣電……

**郭委員國文：**所以是兩邊都罰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但另外一邊是個人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如果行為人都是媒體的話呢？

**蕭主任秘書祈宏：**抱歉，這個部分就要由相關單位去解釋了。

**郭委員國文：**如果要就事實認定的話，我就要請教蕭主秘，過去動用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的處罰有幾次？

**蕭主任秘書祈宏：**之前東森被罰過 20 萬元。

**郭委員國文：**還有沒有？

**蕭主任秘書祈宏：**總共有 3 次，而罰款是 20 萬元。

**郭委員國文：**所以法條自 103 年通過至今，真正動用到該法條處罰的假新聞就只有一次而已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105 年。

**郭委員國文：**從 105 年至今，就只有一次而已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3 次。

**郭委員國文：**但有罰款的卻只有一次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其中有兩件是警告。

**郭委員國文：**只有警告，所以真正動到罰款的就只有一次而已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但像是文旦的案子以及其他的案子陸陸續續都在我們委員會討論中，所以後續都會……

**郭委員國文：**這個新聞過去之後，相關的條款還適用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新聞？

**郭委員國文：**我指的是類似這種假新聞。你們對於推波助瀾的媒體會適時地介入調查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會，後面都會繼續適用相關的法條，而且在廣電法……

**郭委員國文：**請問，文旦事件的部分，你們有開罰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今天會討論到。

**郭委員國文：**如果要處罰的話，請問是動用哪一個條款？

**蕭主任秘書祈宏：**一樣是這樣的條款。

**郭委員國文：**今天會討論出個結果來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應該會。

**郭委員國文：**請將結果告知本席。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再請教蕭主秘，現階段的廣電法主要是針對電臺與電視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

**郭委員國文：**但現階段有很多資訊是透過網路傳播的，請問現在對此有規範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羅政委有針對網路的部分主持過會議，各部會都在他的主持之下，因此包括今天農委會的兩項修法就是在羅政委的主持之下……

**郭委員國文：**我請問的是，在既有的法律中有沒有辦法規範？難道這也要丟給農委會嗎？這不是 NCC 的業務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各部會就該管的部分都要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罰則呢？

**蕭主任秘書祈宏：**罰則會在各部會的法規中……

**郭委員國文：**網路的部分是誰在規範的？

**蕭主任秘書祈宏：**網路是個虛擬的世界，會對照到……

**郭委員國文：**現在這算不算是你們的業務範圍？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算。

**郭委員國文：**所以現在沒有任何一個部會在規範網路散播假數據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所有的部會都在管。

**郭委員國文：**那法源呢？

**蕭主任秘書祈宏：**法源就是所有部會的既有法條或既有的管制法令。

**郭委員國文：**網路部分的法源在哪裡？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單獨的法源，NCC 曾就網路的部分於前年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也經過……

**郭委員國文：**類似的散播行為如果是在網路上，也會作出這樣的處罰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各部會要就該管的部分創造出相關的法源。

**郭委員國文：**我要提醒農委會，對於你們提出的嚇阻效果，老實說本席是表示懷疑的，6 萬元到 30

萬元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如果後續造成了嚴重的傷害，你們是不是要研擬求償機制的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郭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嘗試針對農民的損失……

**郭委員國文：**請嘗試去做，否則本席對處罰 6 萬元到 30 萬元以達到嚇阻的作用是相當懷疑的，希望你們能進一步研究。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與主委探討一下，請問農業是不是政治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在臺灣，農業問題最後都會變成政治問題。

**蘇委員治芬：**十幾年前，記得有一次在嘉義大學的座談會上，有位農業專家就跟我說，農業是政治問題。十幾年前我聽到農業是政治問題的時候，就覺得我必須再想想，因此當場就無法回應。我認為「農業是不是政治的問題」其實有很多層次，農業是一個國防武器，而國家需不需要安全存糧？基本上，農業也是文化的基底，所以農業是不是政治問題？是。但是現在看起來，農業是負面的政治問題。主委，你認為為什麼今天臺灣的農業問題會如此？按理講，有關農業問題，最高主政機關一定會想盡辦法思考怎麼把農民照顧好、怎麼把農業做好，為什麼現在臺灣的氛圍是把農業變成鬥爭下的工具？農委會要檢討的地方到底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這幾年農業已經變成一個政治議題，甚至是一個戰場，導致原來的專業不見。農業本來就對國家的糧食安全、生態環境、安全與文化有正面的貢獻，而且農委會所有的試驗改良場所與相關單位其實幫助農民很多，結果這一、兩年卻變成負面多於正面，因為大家都不講正面，而這些負面的因素是來自國內外不斷地攻擊。向委員坦白說明，就我個人來講，我認為那都不是為了解決農業或幫助農業，純粹都是從政治或者其他特定目的，把農業當成最低廉、可以操作的部門，因為它的成本最低。我們面臨這樣的情況，如果沒辦法解決這些持續的不實攻擊，則無法在專業上有更多的進步，所以我們現在同步進行兩個部分—立即因應不實訊息，至於專業的部分，我還是要請同仁持續進行。

**蘇委員治芬：**主委一天的工作時間要應付這些假網路、假新聞，這也許不是那麼科學，請問你一天應付這些事大概會占掉多少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或 10 點應該每天……

**蘇委員治芬：**你每天要不要至少花一個鐘頭去應付這種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因為它會影響到農民的收入。

**蘇委員治芬：**至少一個鐘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要找同仁討論怎麼解決。

**蘇委員治芬：**不只是主委每天至少要花一個鐘頭去應付這種事情，我們在基層也會面對農民拿著假網路新聞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然就是怨天怨地、怪東怪西，什麼事都怪到農委會，什麼事都怪到政府，這就是目前臺灣農業碰到的最大瓶頸。我支持農委會傾全力應付，我們不

能讓農民喪失對政府的信心，也不能讓青農對農業喪失信心。為了臺灣農業能夠永續發展，務必要提供很多正面的能量、正確的情報、正確的消息，為此農委會一定要挺得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關於 4 月 7 日台塑六輕爆炸事件，請問主委認為農業有沒有受到損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4 月 7 日中午發生爆炸，我在委員的臉書有看到，下午我立即與水試所的所長聯絡。

**蘇委員治芬：**目前為止，你們掌握多少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但是隔天一早我請跨領域的學術界，包括臺大農學院院長及公衛學院院長，他們已經組成團隊，針對雲林及彰化兩個地區所有可能受影響的農業，包含養殖魚塭、農作物及畜產品，全面抽樣檢測，如果將來證據明確，可以作為求償的依據。

**蘇委員治芬：**抽驗、檢驗的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請主委調一下那天的氣象報告，當天吹的是東北季風或是西南風？據工業局的資料顯示，事故發生的時候吹的是西南風，西南風影響地區的範圍有圖上顯示的地區，隔天 4 月 8 日有泡棉落到魚塭，會不會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一定會有影響，我那天才去彰化芳苑……

**蘇委員治芬：**從圖片呈現出今天的場景，文蛤就這樣暴斃了，而文蛤目前是台西的主力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雖然你們到當地看過了，但是我覺得檢驗報告何時可以出爐比較重要，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說抽驗完之後，還要透過國外的檢測機關幫忙檢測，但我希望可以儘快。如果抽樣的成分確定就是爆炸的這些化工品，我們會要求農民先來登記受影響、有損害的農作物。如此一來，到時候報告一出來才能有完整的損害證據，農委會絕對會代表農漁民向台塑六輕求償。

**蘇委員治芬：**很簡單的道理，潔淨的水質對養殖最重要，所以不能夠受污染。那天 LPG 爆炸，LPG 為什麼會爆炸？瓦斯不是自燃體，為什麼會爆炸？必須結合某個東西才會爆炸，所以這個東西污染水質，延伸下來也會影響海產品，總之拜託主委上緊發條，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爆炸一開始，我們就指示我們的研究單位蒐集、採樣，並與臺大合作。如果只是我們去做，我們擔心公信力還是不夠，所以我們會盡快完成調查報告，也會送一份給委員。

**蘇委員治芬：**為了以後的求償，把這個基礎建立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了今天主委的報告，其實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都是農委會自作自受。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怎麼會自作自受？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處理這些議題。

**孔委員文吉：**你講不清楚 1,450 萬元的委外推動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農委會之前就好好在

經濟委員會向陳宜民委員說，你公開接受檢驗就好啦，這筆錢到底是幹什麼的？你不但有很多疑慮講不清楚，還建議我們要成立調閱小組、開秘密會議才願意提出報告，此舉表示你心裡有鬼。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剛剛提到的 1,450 萬元與陳宜民委員要看的第 106 案結案報告是兩件事情，1,450 萬元是今年才要開始招標的案子，那個部分扣掉前面三、四個月，實際上不會花到 1,450 萬元，內容是要請 4 個人力蒐集相關資訊。

**孔委員文吉：**這 4 個小編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今年正在招標的，陳宜民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就公開講清楚，這 4 個小編是不是農委會養的網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在這裡澄清而且鄭重說明好幾次，農委會絕對不會養網軍，而是針對所謂的資訊蒐集與澄清，全部都是以農委會正式的機關名稱對外說明。這個我已經講了，而且也向曾銘宗委員說過好幾次，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有關陳宜民委員所講 106 年整個招標案的結案報告，那是因為依照採購法，招標文件與結案報告必須保密，所以我們今天會在秘密會議中把所有的結案報告，總共 4 大本完全攤開給委員檢驗。農委會所有的程序都依照法定規定辦理，而且是公開透明的。

**孔委員文吉：**第一個、農委會碰到事情都推諉卸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應該是說為什麼……

**孔委員文吉：**你們責怪韓國瑜市長，他到國外拚了幾億元的訂單，也到大陸簽訂五十多億元的訂單，你們卻一直發言砲轟……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有兩件事情特別跟你說明，第一，我們為了照顧農民才要因應這些假訊息，結果竟然變成我們針對那些報告不公開透明，其實不然。第二，有關韓國瑜市長部分，從他到國外拿訂單到現在，我什麼時候對他講過負面的話，只有他講我負面的。

**孔委員文吉：**韓國瑜市長拚命去外面搶訂單，要促銷高雄的農特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好啊！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應該鼓勵這樣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們現在是選擇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孔委員文吉：**芭樂價跌的時候，農糧署胡署長還出來怪韓市長，希望高雄市長幫忙促銷芭樂，所以我當時問署長，賣芭樂是你的權責，還是韓國瑜市長的權責？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時我們是說韓市長既然已經拿那麼多訂單，應該來協助，因為目前在市場上的芭樂，高雄大概占 9 成，我們是對他有期待，不是責怪他，他如果接到訂單運輸出去的話……

**孔委員文吉：**鳳梨生產過剩價格下跌的時候，你為什麼沒有出面怪嘉義縣長翁章梁呢？高麗菜價跌

的時候，你也沒有怪前雲林縣長李進勇！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扭曲署長剛剛的話了，韓市長拿到訂單，我們始終覺得只要不是政治採購，我們都樂觀其成。

**孔委員文吉：**對高雄市長韓國瑜拿到訂單，你們樂觀其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甚至還請同仁打電話問高雄市農業局有沒有需要農委會協助的？結果他們製作假消息，因為牽扯到個人，我不願拿出來，他們說陳吉仲用檢疫的方式卡韓國瑜市長的訂單，我明明是要正面幫助他，怎麼會變成這樣？

**孔委員文吉：**你要高雄市政府提出農產品訂單的項目、明細，你們要給予協助，請問你們協助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主動請同仁跟高雄市農業局說我們要協助，請他們告訴我們農產品的品項跟數量，因為農產品要出口不是那麼簡單，不是要出去就出去，要生產就立刻……

**孔委員文吉：**農業局提供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局說現在還好，暫時不需要農委會的協助。但我還是要再強調，有關用藥的規定，如果沒有農委會協助，他們怎麼知道哪些國家用哪些農藥？檢疫部分當然也需要農委會協助，蜜棗要賣到日本，如果不是我們農糧署把檢疫官拉來台灣，怎麼有辦法賣到日本？即使對方回應現在還不需要，我們還是會全力協助，重點是把農產品拉出去，市場貿易更重要。

**孔委員文吉：**你的意識形態不要太強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意識形態。

**孔委員文吉：**我發現你有戰鬥性格，農產品方面有假消息，你就怪罪媒體、怪罪有心人士成立網軍，你們要成立作戰小組，請問什麼是作戰小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改天我可以跟你去看從事農業生產的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了解他們對外界有關農產品訊息報導的反應，再回來問我會不會有這樣的……

**孔委員文吉：**你成立作戰小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作戰小組是我們內部的……

**孔委員文吉：**還要養更多的小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當國內外發佈假消息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要在一個小時內把訊息蒐集起來，兩個小時內要確定他講的是不是假消息。

**孔委員文吉：**那是你們的教戰守則，你早上講了幾個假新聞，海漂死豬是政府自導自演、農糧署賤賣稻米到中國大陸、全國農業金庫數千億……

**陳主任委員吉仲：**7,000 億元，ODA……

**孔委員文吉：**你講了這幾個例子，認為這些都是假消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準備澄清，要成立作戰小組、成立很多網路大軍，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上假新聞我們都已經澄清，但是澄清的效果都不會比假新聞傳遞的速度、效果快，7,000 億元存款投入 ODA 部分，這個禮拜還在傳耶！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只談大新聞，我現在隨便舉幾個例子，南投縣仁愛鄉的高麗菜價跌，你們知不知道？去年很多農民種高麗菜。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高麗菜的價格很好，我那天才遇到……

**孔委員文吉：**去年仁愛鄉種植高麗菜的菜農幾乎都慘賠，你有去關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可以，只要不在立法院開會，也沒有行政院院會，我都樂意……

**孔委員文吉：**你去問仁愛鄉的農民，去年的高麗菜幾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仁愛鄉的戴總幹事很熟，他是我的學生，隨時都會跟我聯絡。

**孔委員文吉：**你提的都是大的假新聞，我舉的例子是原住民地區的小問題，拜託你多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只要委員安排，我很樂意去跟原住民地區從事農業的朋友一起座談。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蘇委員震清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次長，你認不認同假訊息會傷害農業？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賴委員瑞隆：**對此，法務部有什麼作為？

**蔡次長碧仲：**傳統的假訊息散布方式和現在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及其他傳播工具散布的方式不一樣，後者我們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把這個標的範圍加大，除了以前規範的糧食、農產品、農工商等民生必需品之外，現在只要是行政院公告的生活必需品都囊括在內。

**賴委員瑞隆：**最近有沒有具體查辦出來的案子？

**蔡次長碧仲：**之前的司改國是會議原本要把言論自由的妨害名譽罪除罪化，但依照目前的氛圍是不可能的，現在不但不能除罪，我們還要積極偵辦，過去在言論自由的保障下，法官對這些案件都是輕判，未來如果有攙雜政治目的，例如選舉時意圖讓人不當選、賄選的行為，我們都會偵辦。

**賴委員瑞隆：**言論自由我們當然要全力保障，但惡意破壞部分必須嚴懲，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當然，只要涉及妨害農工商交易，未來都可以加重二分之一刑度。

**賴委員瑞隆：**希望未來能更積極處理。

**蔡次長碧仲：**是。

**賴委員瑞隆：**蕭主秘，你同意假訊息會傷害農業嗎？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絕對同意。

**賴委員瑞隆：**NCC 怎麼作為？

**蕭主任秘書祈宏：**NCC 主管廣電媒體的業者，只要有民眾申訴，我們會提到廣告資訊……

**賴委員瑞隆：**現在有哪些具體的作為、成果？

**蕭主任秘書祈宏：**因為這個法是 105 年才修的，目前處罰過 3 件，其中一件是東森的非洲豬瘟事件

，裁罰 20 萬元，另外兩件則給予警告處分，至於文大事件部分，目前我們正在討論。

**賴委員瑞隆：**今天會有結果？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賴委員瑞隆：**今天會做怎樣的裁處？

**蕭主任秘書祈宏：**抱歉，我不是委員會的成員。

**賴委員瑞隆：**一般呢？

**蕭主任秘書祈宏：**20 萬元到 200 萬元之間。

**賴委員瑞隆：**今天討論的是哪一家？有具體案子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柚子事件。

**賴委員瑞隆：**希望你們有更積極的作為。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賴委員瑞隆：**主委，農產品交易市場部分，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故意以不實謠言妨害農產品市場交易部分是罰 6 到 30 萬元，委員的版本則是 10 萬元、30 到 50 萬元，糧食管理法部分也是 6 到 30 萬元，災防法部分是 30 到 50 萬元，傳染病防治法是 100 萬元以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也是 100 萬元以下，我不知道這些法律之間是否有競合關係，否則農產品部分為什麼只罰 6 到 30 萬元？有沒有考慮到法律比例的關係？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提案提高的話，我們非常樂意看到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瑞隆：**你們贊同再拉高，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行政院的版本是所有罰鍰一致規定 6 到 30 萬元，如果因為農業特別容易受到假消息影響，我們樂意看到委員……

**賴委員瑞隆：**蔡次長，你的看法呢？災防法是 30 到 50 萬元，傳染病防治法 100 萬元以下。

**蔡次長碧仲：**災防法是罰金，農產品交易法是罰鍰，一個是刑罰，一個是行政罰，兩者不一樣。

**賴委員瑞隆：**次長的看法呢？包括傳染病防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蔡次長碧仲：**其實不管罰 30 萬元或 50 萬元，都不一定能達到懲戒的目的，因為這已造成損害，這種案件若朝民事求償的方式處理，金額才會大，目前的法律規定只是對一個行為的懲罰。

**賴委員瑞隆：**希望法務部提出更具體的建議，對有心人刻意、惡意破壞的行為……

**蔡次長碧仲：**刻意部分可以依刑法裁處，未來可以判 4.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只要法院能了解、能接地氣知道這些惡質行為會造成農民的損害，就可以把他抓去關，不要像以前一樣判……

**賴委員瑞隆：**請法務部要有積極作為。

**蔡次長碧仲：**如果有具體案件，法務部會促請檢察官具體求刑。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再積極要求。

價格的部分，現在很多媒體報導高雄區漁會前幹部講什麼話之後，農委會就疲於奔命地澄清，包括之前的文旦消息，但是農委會的澄清完全不合比例，一個網路的傳量甚至有 1.1 萬人分享，在此情況之下，觀賞人數高達數萬、數十萬人以上，農委會只用一篇新聞稿處理根本沒有辦

法澄清，也無法平衡報導，希望主委更積極地遏止，因為這個消息傳出去之後，就會對農民造成傷害，他們只要用低價、不合理的訊息就足以干擾市場價格、農民的收入，這個農委會一定要積極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一定會儘量、儘快、即時澄清這些假消息。剛剛委員和蔡次長提到，只罰鍰 6 到 30 萬元，可能不太有效果，建議改為民事求償，這個我們可以思考。至於因各種價格的報導造成農民損失方面，如果可以估計出來，並據以提告製造者，更有所謂的……

**賴委員瑞隆：**那必須經過司法程序，不會那麼輕易，但是有這個規定之後，對惡意干擾者會有更大的壓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6 到 30 萬元等同製造假新聞的成本。

**賴委員瑞隆：**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6 萬元的假新聞成本可以打擊一個產品的市場，實在很便宜。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跟次長回去思考，我們希望未來審查法案時能找到一個完整的方案來處理這樣的問題，以保護農民及農產品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看到你的業務報告並仔細聆聽後，我真的有很多感慨，農委會這麼用心替農民做事，希望提升農業的產值，但卻遭受假新聞惡意攻擊，現在行政院各部會中被假新聞攻擊最多的 2 個單位，分別是第一名的經濟部和第二名的農委會，主委，是不是你比較顧人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還有更多對我個人的批評。

**蘇委員震清：**批評你個人事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比較在乎的是，為什麼這 1、2 年有這麼多假消息攻擊農業部門？我覺得背後的深層因素是全國各學術界、消費者及農民應該關心的。

**蘇委員震清：**主委也來自鄉下，應該很清楚，我在鄉下走動的時候，農民告訴我，他們真的可以感受到農委會真的在捍衛農產品的價格，甚至希望能創造更高的產值，誠如你剛才講的，只要有人要替農民賣產品，我們都很歡迎。剛剛國民黨委員說，韓市長出來賣農產品，農委會卻在背後講一些有的沒有的，其實不能這樣解讀，只要有人要幫忙賣農產品，包括本席，你們都會很高興，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我說要幫忙他們，結果特定團體製造假消息說陳吉仲阻礙韓市長所有外銷的訂單。

**蘇委員震清：**你應該可以由此感受到背後有人在蓄意操作，如果我的統計數字沒有錯的話，這一年來你們已遭受近 90 筆不實的假新聞攻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你這邊的統計，其實我自己收到的不只如此。

**蘇委員震清：**針對剛剛講的這些假新聞，之前新聞大幅報導 200 萬斤的柚子被丟棄在曾文溪，這就

是一篇很不實的消息，但剛開始報導的時候有人會相信，如同你講的，假訊息的散播速度很快，你澄清的時候不一定能夠撥亂反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了解柚子的人可能會信以為真，其實麻豆的文旦完全不受影響，中秋節時可能無法用假新聞報導的價格購買柚子。

**蘇委員震清：**這是在破壞價格，這些不實的消息會影響農產品市場的穩定跟交易，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至於剛才賴委員講的，其實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違者可罰 6 到 30 萬元，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現在都沒有開罰，主委，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雖然開罰金額只是製造假新聞的成本而已，但若沒有開罰，他們還是不會怕。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在於怎麼把這些法律—尤其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具體落實執行，我一直想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直接裁罰不當利得，因為很多在農產品市場上……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去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

**蘇委員震清：**其實他們不見得不怕罰，他們之所以敢無所忌憚，是你們奈何不了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有請教法務部蔡次長，他說民事求償方面已經有相關的法令規定，我回去會找過去造成損失的案例，由農民集體求償。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們有更直接積極的作為，農民就能感受到，政府確實是有為他們出力。再者，對於那些蓄意製造假新聞的人而言，他們總是會投鼠忌器嘛！因此，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更加強硬。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要請教 NCC 的主秘，在農委會之前發布的澄清稿中提到，有些事情希望能由 NCC 處理，但是，你們表示 NCC 的廣電法只罰不經查證的假訊息來源，對不對？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如果電視台告訴你們是有經過查證或是某某人說的，這樣該怎麼辦？是否就不能罰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關於查證的部分，我們會裡製作了一個查證標準程序的原則，並將這個原則送給衛星公會、電視協會及各個衛星電視台，納入他們的訂定規範中。

**蘇委員震清：**主秘，今天請你上來就是要告訴你們，我們立法的本意宗旨就是希望你們能用法律做一些該做的事情，對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了解。

**蘇委員震清：**我們當然不能擴大解讀或是任意濫用，這也是瀆職濫權的一種，對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了解。

**蘇委員震清：**但是，現在外界充斥著這麼多的假訊息，甚至斯德哥爾摩大學的研究計畫也表示，台灣是全世界遭受境外假消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難道不會害怕嗎？我們絕對會害怕嘛！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蘇委員震清：**本席對於自己在此所講的話負責，這些境外的假消息大部分應該都是來自於中國，沒有錯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網路及媒體就是最重要的管道，而主管這些業務的就是你們，沒有錯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網路的部分應該是各部會要共同協力，因此，羅政委才會出面主持要送這些法案來審。

**蘇委員震清：**之前有人說要強制社群網站顯示 IP，這樣可能就能夠追蹤來源，但是，又有人疑慮這樣做可能會侵犯隱私，因此，本席建議，我們是否能強制在社群網站釋放訊息時必須顯示其國籍，這樣就能夠知道消息是從何而來，不能考慮看看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委員，這個部分……

**蘇委員震清：**最起碼可以讓接收訊息的人知道，這個訊息是從何而來。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了解委員的期待，但是，這個牽涉到它本身的技術問題以及各國使用網路的習慣問題，如果我們要建立這樣特殊的使用規定，或許會被批評是類似中國的做法。

**蘇委員震清：**現在本席只是提出建議，你們可以再去進行了解。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只是想了解這些訊息是來自於哪個地區，對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蘇委員震清：**就像我們所說的，現在中國與我們是處於敵對的狀態，它怎麼可能理會我們，對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的境外訊息都是來自於中國，對我們而言，實在是不能等閒視之，因此，今天在此藉這個機會告訴 NCC，我們真的要找出一個很好的對策及方向，目前台灣已經飽受攻擊，身為國家的行政單位，你們不能如此的等閒視之！好不好？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了解。

**蘇委員震清：**本席真的是良心的建議，否則，我們如此被修理卻都還渾然不知，好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了解。

**蘇委員震清：**謝謝。

**蕭主任秘書祈宏：**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你到立法院來備詢，不一定是代表農委會或行政團隊，因此，如果立法院國會議員有不實的質詢、對政策有不實的指控或對你個人及團隊有不實的情緒性攻擊，你就應該要大力的辯護，不可以如此軟弱！你應該要大力的辯護，如同今天你所展現出來的這種氣魄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行政與立法應該要互相尊重，我們依法質詢並監督行政部門，而行政部門也應依法到此備詢與進行業務報告。如果未經任何查證就做出情緒性的攻擊，對政策毫不了解就亂罵一通，本席個人認為，這樣的行為實在是不可取，也可以說是另外一種形式的霸凌！我們都不希望任何場域有霸凌的情況，但是，很遺憾的，霸凌最嚴重的狀況往往都是在國會！對行政部門破口大罵，既沒有事實根據，也沒有其他的佐證，根本不知道是從何而來的消息，直接就在這裡破口大罵，對於這種針對政策、針對你個人或團隊提出不實指控、抹黑或中傷者，你都應該要大力辯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定會按照委員的建議去做，此外，也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從來不在乎個人，但是，我要捍衛的是農委會的專業、要捍衛的是農民的權益，只要是影響到他們的事，我當然在第一時間就要提出澄清，而且要說明清楚。

**邱委員志偉：**本席也期許立法院不要成為霸凌的場域，行政與立法要互相尊重。

接下來要請教主委幾個問題，關於農業的假訊息或爭議訊息，其製造、傳播的動機、企圖與目的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能無法完整的把背後……

**邱委員志偉：**講重點即可。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很簡單，絕對都不是為了農業部門好，只是認為針對農業部門的操作成本低、效果好，因為太多人對農業都有感情、都會站在保護農民的立場，由此製造出來的假新聞在效果上就會更好。

**邱委員志偉：**無論是造成農民的收入減少、造成農產品交易資訊的混亂，或是影響對食安問題的信心，可以說是造成了許多國安或民生的問題，因此，現在它已經不再是個案，而是變成一個有系統的、有制度性的、有 SOP 的問題，你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在你的報告中提到放、堆、報、炒，這個行為有沒有關聯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而且，幾乎是每天都在上演。

**邱委員志偉：**它是有上下游的分工與加工，對不對？從放消息到推文、到報導、再到炒作，不但形象受到影響，價格也下跌、食品的收入減少、產銷秩序的惡化，這個影響是全面性的。如果這個造謠只是出一張嘴、一張圖，而你為了闢謠卻要跑斷腿、說破嘴，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邱委員志偉：**這個造謠的成本非常低廉，你也提過為何針對農產品造謠的成本會如此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依據其結構性因素，你了解問題的所在，我們就必須要尋求這個對策。從你提供的數據來看，2018 年是 55＋n，n 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 n 的認定方面，如果是由農委會或我們自己認定，當然是會比較好，但是，現在針對這個部分會有……

**邱委員志偉：**先不管 n 是多少，反正 n 一定是 55 的數倍多，2018 年的這 55 件是不是影響比較嚴重的個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今天我把 10 個比較嚴重的個案……

**邱委員志偉：**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有 17 案，對不對？從 2018 年到 2019 年的這 16 個月當中，你總共提告了 3 件，2018 年有 1 件、2017 年有 2 件，提告的標準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認為這樣的做法還不夠，也感謝剛剛法務部蔡次長給我的建議，我們會針對過去具體影響到農民收益的不實案例進行盤點，找出個案之後，我們會幫助農民計算損失，甚至集體提出求償，這樣才能更具體的反擊假消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遏止這種假消息的製造與傳播，對不對？除了法律的修改之外，你還要有其他積極的作為，以提告為例，本席認為提告是相對的消極，55＋17 就是 72，但是，只有 3 件而已！然而，這 3 件的消息來源固然有媒體、固然有網路，還有立法委員的臉書耶！本席看到還有一件是立法委員的臉書耶！總共是 72 件，卻只提告 3 件，你們的標準在哪裡？因此，你必須將提告的標準告訴大家，只要達到那個紅線就會提告，沒有一個例外！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回去之後，我們會對外說明清楚，什麼時候……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將 72 件都列出來，本席認為就是屬於重大的情節，卻只提告了 3 件，難道不是消極的作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能有多重標準，關於今天要修的法，無論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三，本席認為開罰 6 萬至 30 萬實在是太少太少，與其製造的成本可以說是不成比例！一件假消息的成本非常低廉，可以大量傳播，現在罰則出來了，以去年 12 月青花菜崩盤為例，那個損失大概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按照它這樣的方式操作，原本價格下跌還有 30 元，卻被它講成是 10 元，這樣的差距就會……

**邱委員志偉：**有 1,000 萬元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少。

**邱委員志偉：**至少有 1,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此，這個時候……

**邱委員志偉：**上限只有 30 萬元，不成比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陳政委說罰則 6 萬元至 30 萬元只是其中之一而已，若是只有這樣的話，等同宣

布將來製造假消息被抓到處罰的成本就是一則 6 萬元，而它造成的影響就更大，反而助長假消息……

**邱委員志偉：**對啊！成本低廉、效果良好、罰則又輕。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此，還需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甚至是剛剛所講的主動求償。

**邱委員志偉：**本席主張要有多種配套作法，罰則也必須要提高，才能產生法律上的嚇阻作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什麼是假訊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這是你的書面報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一個定義。

**曾委員銘宗：**包括要有故意、有捏造、有損害，就是這三個要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曾委員銘宗：**雖然今天沒有發書面資料，但是，在電子檔裡面有你提出的統計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不可以先……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本席先問你，根據這個統計表，從 2018 年到 2019 年的 4 月份，總共有 72 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由於昨天的統計數字與實際上的定義有一些差距，我們後來就將整個簡報檔重新更新，因此，我必須向委員說明，其中有一些是屬於爭議事件，並不是假消息，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修正。第二個，那些放上去的假消息都已經過我們的處理，其實，沒有處理的還有更多，因此，能否請委員將我們昨天發給各位委員的相關簡報改成今天早上更新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本席再向你討教。事實上，在你到立法院之前就應該要先看過自己的簡報。過去這段時間本席與陳宜民委員質疑農委會養網軍的這件事情，你認為是屬於假消息或是屬於爭議事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你與陳宜民委員認為農委會養網軍這件事情，我個人不認為是一個假消息，它並不符合有惡意的要件，因為你是直接公開質詢我，所以它並不是惡意，而是……

**曾委員銘宗：**你也是放在假消息的事件中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我已經特別說明過，昨天出來的簡報資料與今天實際要報告的假消息、假訊息有一點落差，因此，我才會將統計表與這個表格拿掉，也再次向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曾委員銘宗：**其中的編號第 60 號，媒體報導的買不到雞蛋事件，是不是假消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當然不是假消息，而是一個爭議事件，因此，我要再次強調，其中有許多是屬於爭議事件，並不是假消息。

**曾委員銘宗：**第 33 件，台農發在 6 月份的出口只有 23 噸，是不是假消息？主委，由此可以凸顯出，由農委會認定或由任何主管機關認定，哪些是屬於假消息或是屬於你所說的爭議事件，將會衍生出重大的偏差。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提到一個非常好的問題，我也完全的贊同。你的問題是到底什麼樣的機關、單位或團體，認定什麼樣的訊息就是假訊息、什麼樣的新聞就是假新聞，我認為不只是尋求行政院或是立法院，甚至還要尋求全民必須有這樣的共識，才能具體解決假訊息或假新聞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剛剛本席也向你提過，編號第 70 號的部分，本席在總質詢時質詢你與蘇院長，提到農委會養網軍的事情，連蘇院長都承認你們有養小編。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小編與網軍並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差別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每個部會都有小編。

**曾委員銘宗：**什麼每個部會都有？差別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個部會都有經營自己的臉書，而且會放上許多政策訊息，譬如我們要鼓勵大家購買農機具的補助，這些事情就必須要由小編協助。至於所謂的網軍，不只是在臉書，還會到 PTT 或其他各處去帶風向，甚至故意散播一些……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今年的 4 月份要招標 1,450 萬元，講明還要在 PTT 或 Dcard 上面立即回應，這不是網軍，什麼才是網軍？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們到任何網路回應外界的不實報導，因為要澄清，當然必須要具名，譬如小編就要具名是農委會或農糧署來回應這樣一個……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你們過去沒有具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具名啊！

**曾委員銘宗：**看不到具名？

**陳主任委員吉仲：**譬如上網針對公糧賣到對岸去的新聞進行澄清，我們就會說明自己是農委會農糧署的某某什麼人，針對這個議題的政策是什麼，我們都會具名是哪個單位的哪個名字。

**曾委員銘宗：**過去都沒有具名？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啦！我可以提供有具名的例子給你。

**曾委員銘宗：**本席希望，主委能說到做到，以後任何為了農委會所做的澄清都要公開具名。另外，本席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告訴主委，如同你的報告結語所提，希望農委會開大門、走大路，用農委會官方的公信力，提供正確的消息與資訊，不要再委外聘請這些小編，萬一這些小編上去發佈自己的意見，究竟是代表農委會或是代表他個人？甚至是攻擊其他的一般民眾，由誰來負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同剛才委員所提今年的這個招標案，不會是一千四百多萬元，因為還要扣掉前面幾個月之後，將來負責澄清的絕對都是掛農委會的機關名稱，正如委員所講的，我們絕對是開大門、走大路。更何況，任何在網路上澄清的訊息，如果沒有掛上農委會的機關名稱，它是

無法達到澄清的效果，因為現在有太多不具名的資訊，根本沒有講明是哪個單位，我們只有具名出去之後才能獲得向各界澄清的機會。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要說到做到，不要讓我們抓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

**曾委員銘宗：**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的時間很短，針對今天的題目，我們可以用一句話來形容，「當真相還在穿鞋的時候，謊言已經跑遍了全城」，馬克吐溫與邱吉爾都曾引用過這句話，尤其是這兩年邱吉爾的電影很紅，我們的蘇貞昌院長也曾引用。

既然今天要談關於農產品的假消息、假新聞，那麼大風吹要吹什麼？吹那個價格低到會吃土的水果，主委，什麼是價格低到會吃土的水果？最近這段時間以來、這一、兩年以來，很多都是來自於屏東，像是香蕉、鳳梨、芭樂或洋蔥，你認為它們為什麼會被假新聞波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以鳳梨來講，它就是有上中下，這個還是比較好的鳳梨，拳頭大的……

**鍾委員佳濱：**本席就要直接講了，以香蕉為例，只要是不能直接從產地到餐桌的，中間要經過一些再製、承銷的就會，因為香蕉一定要催熟，否則，青蕉沒辦法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已經催熟成黃色的黃蕉能夠賣多久？不超過 10 天，時間越長價格就越差，這就是我們水果的宿命。剛剛你說的沒錯，1 公斤的香蕉收購價格，網紅說只有 8、9 元，不完整，為什麼？因為有格外品、上蕉、中蕉與下蕉，不能概括而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做不敷成本，這個就是假的，我們看到的假新聞，包括了 3 個部分，不完整、假的、以及全國蕉農都很苦，問題是全國蕉農這時候苦並不代表前三年都很苦，就像芭樂也是一樣，有豐收時、有欠收時、有價格好的時候、也有價格不好的時候，價格好的時候農民不會哀嚎、價格不好時農民一定會哀嚎，所以你現在聽到的都是在哀嚎，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假消息如何影響農產品的交易呢？因為農民只有部分的資訊，他不知道別人買多少、收多少，只求趕緊賣掉，而消費者認為農產品價格高就少買，你們農委會為了搶救農產品，農糧署就要去收購，結果，這時農民拋售的都在盤商手中，盤商則要求政府提高收購價格，誰從中得到好處？本席知道你不好意思說，其實就是盤商，所以盤商就是許多假消息的受益者。如果農委會一天到晚被盤商製造的假消息追著跑，本席認為，整體的治本之道就是要讓我們的農業升級，農產品的欠收、豐收及價格能夠控制，也就能滿足基本需求，不會因為價格好就少吃、價格差就多吃一堆，不可能！基本需求有限，但是，經過加工之後，可以儲存、可以運輸，

它就能夠加值，具有市場的調控功能，品質好的也可以賣比較高的價格。如果從二級產品加工為三級的嗜好品，透過品牌、透過廣告、透過行銷，價格與享受有關的話，也就與所得能力有關，所得能力越高者就越捨得買這些嗜好品，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是希望農產品變成食品或變成嗜好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農產品能夠變成嗜好品，這樣價格就能全部往上提升。

**鍾委員佳濱：**在市場看到的嗜好品，香水是花做的、巧克力是可可果做的、香菸是菸草做的，大概就是這些。以巧克力為例，我們屏東有一位內埔青年獲得了 4 面金牌，前一年在東港福灣有一位家裡開休閒民宿的青年也獲得了許多金牌，同樣都是年輕人，這位獲得 4 面金牌的內埔青年想要買廠房、買機器，還要通過食品的 GHP，這些很複雜的程序，但是，福灣的那位青年只要賣給住宿的客人就已足夠，因為後者有三級產業做支持，所以他的一、二級產業就有銷路，但是，如果只有一級產業，缺乏二、三級產業的支持，你知道嗎？曾志元的巧克力只能在他自己的店裡賣，如果請人包裝、請人放在通路販賣，主委，食品要經過什麼程序？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將來的加工，我們在這個月會盡快將相關法案送到立法院，以後就是由農委會負責，不會再由經濟部負責，食安的部分則是由衛福部負責，唯有我們負責之後，二級產業才能做的起來。

**鍾委員佳濱：**很好！本席要告訴你，在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的農民要從一級產品變成加工的工業製品，必須經歷哪些程序？以大的品牌商華元食品為例，它還是委託製造耶！它是委託人家代工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代工的。

**鍾委員佳濱：**對，它是代工的，那麼代工的工廠要付 SGS 檢驗費，弄個標誌要花那麼大筆錢。因此，本席要提出一個訴求，過去我們曾經推過小地主大佃農，農民是小地主，老了之後就交給農業企業，由大佃農來耕作他的土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本席就主張小青農大代工，為什麼？以曾志元為例，如果他找一個品牌商、找一個合法的食品加工廠，人家不會幫他代工，只會要求他乾脆直接賣給它，當它的包裝達人、幫它做廣告，即使想建立自己的品牌卻找不到代工廠，因為代工廠很貴，所以本席在此提議，也請農委會思考一下，幫忙弄一個加速器、孵化器或創新育成中心，由現成的國立大學成立一個廠房，讓這些青農將他們的農產品拿來加工，這個做法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去年就已經開始在做了，如果可以的話，我今天鄭重邀請委員這個禮拜到高雄廠參觀，它是位於屏東的長治鄉。我們做的就是打樣中心，而加工打樣中心就是你所謂的大代工，小農生產原料，我們高雄改良場幫他們做代工，回去之後就打上自己的加工品牌。

**鍾委員佳濱：**你說的是包裝嗎？沒錯，本席也給予肯定，但是，本席也希望，未來連食品工廠也能將農產品變成食品、變成嗜好品，因為我們的青農不是只熟悉種植而已，他們很多人都擁有技術，可以成為服務業、可以成為二、三級的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前兩天本席去過農科，你們的黃副主委也在場，除了農改場之外，包括農科在內、包括國立大學在內，希望它們都可以做為幫助青農跨級到二級或三級的孵化器，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完全同意，而且已經在做了，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家都有一個共識，這些假新聞、假訊息確實對農民造成很大的傷害，既無法增加農民的收入，也不會減少農民的損失，根據你們今天提供的資料，總共列出了 72 件，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些件數是屬於爭議的部分，因此，麻煩委員使用我們今天早上更正過的簡報，裡面沒有將一些爭議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本席剛剛看了一下，你們提告的總共有 10 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提告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畫黃線的是有 10 件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提告的有 3 件，但是，有些案件像是中天那件有關麻豆文旦的事件就是交給 NCC 處理。

**洪委員宗熠：**主委，剛才你針對小編及網軍所作的解釋，本席也是認同的，因為網軍可能不必具名，他們講的話不用負責，但是，如果是小編的話，如同你們招聘的那些人，必須將正確資料提供給國人，讓大家能夠了解，本席認為，這個應該是很正確的方向。但是，本席也看過你們的資料，其中有一個蔬果產銷資訊整合平台，這個你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這個是在農糧署……

**洪委員宗熠：**有一個超供數量評估及低價持續期的推估，這個欄位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知道。

**洪委員宗熠：**大概列了哪些品項？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品項就是以當季為主，平常差不多都有 20 種的品項。

**洪委員宗熠：**但是，本席最常看到的就只有甘藍與結球白菜？

**胡署長忠一：**因為……

**洪委員宗熠：**這幾天本席看到的都是停留在這邊啊？是不是這樣子？

**胡署長忠一：**因為目前……

**洪委員宗熠：**主委，被列為敏感性作物的有幾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講的敏感性作物是 WTO 所列具關稅配合的品項嗎？

**洪委員宗熠：**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部加起來應該是有……

**洪委員宗熠：**敏感性作物大概有幾項？這是你們隨時要注意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隨時要注意的，委員是指產銷的部分嗎？不是 WTO 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譬如去年年底我們就會盤點今年的每一個品項，先是 12 月及 1 月的紅豆，接著出來的是香蕉、鳳梨，再到之前 3 月的茂谷柑，3、4 月的洋蔥，我們對於每個品項都會進行盤點，在盤點時也要確認是否有可能會產生問題。

**洪委員宗熠：**主委，被列為敏感性作物的大概有四十多項，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隨時注意這四十多項相關訊息的流傳，包括近五年來常常被提到是屬於產銷失衡的蔬果，本席列出來的就有 8 項，在我們彰化縣內有高麗菜、有大蒜、有洋蔥、有芭樂、有火龍果，這些都是在新聞訊息上曾經報導過產銷有狀況的品項。既然這些都曾被特別列出來，你們應該就要特別注意，無論在任何的時間都應該要把最正確的訊息提供上去，而不是上去查就只看到甘藍菜與結球白菜，這個就是本席要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回去之後我們會要求同仁，立即更新所有品項的相關價格及產量資訊。

**洪委員宗熠：**隨時都要提供最新的資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洪委員宗熠：**主委，關於監察院去年中所提的報告，你們訂定生產目標的產量與後來實際的產量確實是有落差，如果產量過高，價格就會變低，如果產量減少，價格就會偏高，但是，你們有沒有在最適當的時機、最快的時機，把你們訂定的生產目標與實際的產量公布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幾乎掌握了所有主要大宗農產品的面積，生產目標與實際結果會產生差異都是在於單位的產出，我們掌握面積的精準度非常高，以稻米為例，今年一期會有多少、二期會有多少……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們為什麼要訂定生產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希望這樣的生產目標……

**洪委員宗熠：**無非是為了穩定價格，讓農民能有比較好的收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

**洪委員宗熠：**但是，本席查了之後發現，每次價格出現問題，原因不是產量過高，就是產量偏低，因此，你們必須將正確的訊息公布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洪委員宗熠：**不然，到時候假消息、假訊息又亂傳，最後責任又怪到你們身上，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的意思是要我們將所有農產品的資訊，包括實際的面積、產量及價格，甚至價格還包含消費地價格、批發價格及產地價格，唯有全部公布才有辦法因應媒體的報導。

**洪委員宗熠：**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媒體報導到那一塊，我們就公布實際的相關市場資訊。

**洪委員宗熠：**對，就是這樣子。本席看過資料後發現，你們訂定的目標與實際產量都有落差，而且

在回應上都會比較慢，希望你們能夠改進。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洪委員宗熠：**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次本席在這裡也特別提出質詢，山坡地保育法第三十七條已經修正公布，但是，原民會與行政院無法立即辦理所有權的登記，最主要是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還需要修訂，再加上件數很多，除了人力不足之外，經費也不足，所以無法配合辦理。原本基層農會會員的資格審查認定辦法以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都必須要配合修正，但是，既然已經刪除現行繼續經營滿 5 年的規定，可以直接取得所有權，因此，本席在 2 月 27 日就請你們透過解釋的方式，不必再去修訂辦法，只要透過解釋即可。因為第三十七條已經修正，人民是無辜的，只不過是因為政府機關的行政作業及預算經費不夠、人力不夠，七萬多筆的件數，無法在一年內完成、二年內完成、三年內完成，因此，能否透過解釋即可？上次你們說可以，什麼時候可以做？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天質詢結束之後，我們輔導處的范處長就直接去詢問，現在是不是請她將執行過程向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范處長說明。

**范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5 年的準所有權直接變成所有權的部分，我們已經去函給各級農會，原住民朋友可以直接申請成為農會的會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有行文嗎？

**范處長美玲：**好，我再提供給委員，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後這種公文都要主動提供給本席。

**范處長美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是農委會應該要加強原住民農業發展的相關資源，上次主委也做了一些承諾，本席在此要再次重申，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的比例很高，但是，我們從幾個項目來看，農委會百大青農輔導中原住民僅占 5%，還需要再特別加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甚至可以針對原住民青農的部分，請輔導處加強與他們進行連結，因為青農比較具有創意，而且這些都是將來回鄉的主力，我們一定會全力輔導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原住民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補助，從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試辦，根據你們的資料，到今年的 2 月 12 日，加保的人數總共是 12 萬 3,104 人，你們回去再查一下其中原住民的人數，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已經有 15 萬的農民加入職業災害保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 15 萬人裡面有多少原住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必須透過資料系統到內政部那邊去查，之後再將查出來關於原住民的部分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再麻煩委員向原住民朋友宣導，只要有加入農保的人，或者在我們 6 月修改原本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母法之後，只要是從農的原住民都能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因為他們的工作環境一般都是在山坡地或山地，比較容易發生職業災害，確實是需要有保障，而且一個月只要 15 元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另外一個數據，也請農委會提供，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107 年度預算編列 23 億元 9,077.9 萬元，位於原住民族部落周邊的農田水利建設占了多少，請你們將這個部分的數據整理一下，再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農田水利處的謝處長快速回應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這幾年在原住民地區投資了滿多的經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把它呈現出來，是不是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謝處長勝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看一下，這是你們提供的數字資料，並不是列在裡面就一定是我們原民的，以關山德高為例，主委，你看到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客家的部分，因此，數字的部分還是要弄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還是要以原住民族部落來統計，譬如農村再生計畫已經執行很多年，但是，如果我們從分局來看，台東分局占了 5%、花蓮分局占了 4%，這個比例是相當的低，對於偏遠、後山的花蓮及台東而言，主委，還是要多加強，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於年度執行計畫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再請分局加強輔導，並由社區這邊提案。因為在台東及花蓮的社區數本來就比較少，我們會加強輔導，希望能將這個比例再提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水保局要支持花蓮分局與台東分局，他們都很努力了，可能你們核配的經費也相當有限，所以在這部分第一要協助部落提報計畫，第二要能給予花蓮、臺東更多資源，因為他們本來就非常偏遠，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陳主委當學者時我就認識，你是農家子弟出身、一直幫農民發聲，正因如此，所以我對你有多一份信任。針對昨天的風波，我知道今天早上你已經公開致歉，其實我昨晚就已經在臉書公開肯定，你願意誠實面對錯誤並且展現你的擔

當，我認為這是行政官員在面對事情時應該要有的基本態度，而不是死不認錯、做錯硬拗，也因此我不會完全歸咎在你身上，反而願意肯定你展現出這樣的態度。本席只是要好意提醒一句話，我知道你一直在前面帶頭衝，當你在前面帶頭衝時，真的要注意是不是有人在背後捅你。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我跟委員認識這麼久，其實核心價值絕對都一樣，我們站在這個地方從來沒有考慮到個人，有多少排山倒海對我個人的攻擊，我都沒有把它當成假消息，在這裡也一直有、每天都有，但是我覺得重點還是回到怎麼照顧農民。

今天要特別向委員說明，這個針對農業部門的假新聞、假訊息只是其中一個案例，委員可能會關心，而我個人更關心的是這個國家可能會因為假訊息、假消息而遭受更大影響，甚至我們長期以來捍衛的自由跟民主可能也會受影響，所以我們部門才會願意完整說明這個事件，但是過程中我要負起督導不周的責任，因為昨天我親自到高雄燕巢解決芭樂的事情，我看完同仁做好的整個報告，但沒有仔細看那 3 頁表格，造成委員本來是全力協助農委會做非洲豬瘟防疫犬、檢疫犬及領犬員的部分，反而因為我們說明爭議事件，把它當成是假訊息、假消息，造成對委員的影響，我還是要再次跟委員道歉。

**黃委員國昌：**不會，沒有關係，我們就事論事並實際來看。接下來請教蔡次長，請陳主委也注意一下這件事情，2016 年菜價高漲引爆民怨，當時剛上任的法務部長邱太三下令抓菜蟲，大動作成立專案小組到菜市場，結果菜市場的婆婆媽媽直接嗆說不要唬人了、行政院這樣搞根本就是在作秀！次長知不知道這波行動後，囤積民生物資的查緝結果查到幾件？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具體數字我們再跟委員回報。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回報我，具體數字我已經掌握，是 0 件！這件事情在總質詢時我已經問過邱太三，當初他跟我打太極拳、講官話，我非常不滿！你如果有空回去看看，賴清德院長施政總質詢司法組邱太三上臺備詢時，我問了甚麼問題以及他是怎麼回答的。

**蔡次長碧仲：**好。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 show 這東西出來主要目的絕對不是要讓法務部難堪，而是今天做任何事情想要有實際效果的話，如果不知道過去沒效果的真正癥結在哪裡，就很難期待現在做任何事情會有效果。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今天你們在施政報告中說要推動修正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規定，針對意圖影響民生必需飲食物品、農工業必需之物品而散布不實消息，要列入刑法加以處罰。但是我要提醒次長，第二百五十一條是以前的「妨礙農工商罪」，後來是「哄抬物價罪」，2014 年就修過法，那時就是因為舊法不能用，所以大動作修法為如果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要科以刑事處罰，結果 2014 年修法完成到現在起訴是 0 件！既然起訴 0 件，也就不用再問判刑有幾件了！

今天回頭看過去修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歷史，當時修法的人可能要捫心自問，當初聲稱的立法目的、當初聲稱的立法效果為甚麼是 0？這可能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法務部跟其他行政部門合作時，查緝的人力夠不夠、資源夠不夠？這是第一線檢察官都會問的問題，我必須要幫基層的檢察官講話。第二是法規設計部分，今天你們在書面報告裡只概括寫「意圖影響民生

必需飲食物品而散布不實消息」，次長過去是非常資深的法界前輩，你應該知道意圖犯主觀構成要件的意圖是非常、非常難加以證明。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修法的時候，千萬不要看第二百五十一條把它規範為意圖犯，而接下來修法時就望文生義也把它規範成意圖犯。我為什麼這樣講？第二百五十一條在刑法的理論之所以規範成意圖犯，是因為後面的具體行為事實上是相對消極的，也就是說他只是囤積物品，但你不知道他囤積物品要幹嘛，你不能因為囤積物品就要去罰人家嘛！他可能是怕以後沒有東西吃、沒有東西用才囤積物品，並不是要影響交易價格，所以你現在加一個意圖犯，但是你們今天在設計構成要件的時候，散布不實消息不是消極行為，這已經是一個積極行為，積極散布不實消息的行為主觀上當然必須要知道那是不實訊息，但是你還加上意圖犯，說是意圖影響民生飲食物品，我要告訴次長的是，我很擔心法條照你們所擬的這樣通過，5 年後再來看第二百五十一條，起訴判刑可能還是 0 件！我講比較直接的，散布不實消息其實並不是真的要影響民生必需飲食物品，而是要打擊政府的威信！農委會現在面臨的不就是這樣的狀況嗎？我不相信那些散布不實消息的人是要影響價格，他散布不實消息是要打擊農委會、打擊行政部門，說你們沒有好好照顧農民！如果出現這樣的狀況，你們現在要推動的第二百五十一條會完全不能用，出現的效果就會像上屆國會 2014 年修了第二百五十一條，在實務上的作用是 0！次長了解我的意思和苦心嗎？

**蔡次長碧仲：**了解。

**黃委員國昌：**現階段這條文是報院、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我應該沒有搞錯吧？

**蔡次長碧仲：**是的，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好。在行政院的階段，請負責的政務委員、法務部同仁及農委會同仁通力合作，要真的找到一個方法，惡行用刑法處罰這沒有問題，我們一定要滿足這個要件，但實際上還要能打得到我們希望揪出的犯罪份子，我希望這件事情農委會、法務部在行政院審議法條階段通力合作、好好審視，為什麼第二百五十一條到現在根本形同具文沒有辦法用，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段時間我非常專注於您在臉書粉專的一些貼文，你在粉專專頁提到，農委會對農產拓銷國際做了許多工作，包括輔導外銷果園 1 萬 4,000……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一萬四千多公頃。

**李委員彥秀：**另外辦理超過 100 場的外銷農民講習、強化大型理集貨場冷鏈設備、舉辦 31 場國外參展、在 8 個國家舉辦台灣蔬果等等。你在臉書上說，把這些基礎工作做好才能讓農產品走向世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說明，去年為什麼會……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這些都是你講的，不是假消息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

**李委員彥秀：**這些工作都是你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做的，是農委會同仁們去執行的。

**李委員彥秀：**好，就是把這些工作落實、更好，台灣的農產品就可以走向全世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基礎工作，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我們還有一個……

**李委員彥秀：**基礎工作沒有做好就沒有機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李委員彥秀：**相關工作農委會也做兩、三年了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本來就是長期一直在做的。

**李委員彥秀：**沒有錯！主委，現在我們的農產品占中國大陸總值 23%，是目前最大的出口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李委員彥秀：**這是一個警訊，你說：我們太依賴中國，我們的市場不能依賴單一中國。這也是你說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的意思是我們需要中國市場，但不能依賴單一市場。

**李委員彥秀：**是，我也同意你的說法，所有的雞蛋不能放在同一籃子裡，為了要讓台灣的農產品走向全世界，這些基礎工作的預算幾乎很少被砍掉，不分朝野每次都是全數支持。這些工作你每年都帶領農委會在做，但很顯然的，從數字可以看得出來，這幾年中國大陸占我們農產品的比例還是非常高。你過去是副主委，現在升任為主委，如果今天是前半年、前三個月、前一年，我無話可說，今天我們同樣的預算給你，讓你有機會把基礎工作做好，其實不只是基礎工作，你還要做其他的工作，為什麼我們農產品的出口比例，105 年前三名數據，中國大陸是 18%、日本是 17.5%、美國是 11.5%。

三年過去了，108 年 1、2 月的統計，比例還是中國大陸、日本跟美國？你不是應該主導讓我們的農產品走向全世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李委員彥秀：**你努力了三年，預算也給你了，你也輔導了，我怎麼看不到成績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再往下看，後面有講到，我們新南向成績是大幅度成長，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說明是……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的能力夠、做得好的話，那個比例早就已經調整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如果今天的外銷比例可以立刻調整就立刻調整，那個農產品外銷……

**李委員彥秀：**三年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聽我講，哪一年我們終於會變成是很低……

**李委員彥秀：**如果被收購的價格比其他國家更好，農民當然不會一定要賣給中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 2013 年開始……

**李委員彥秀：**主委，農業外交經濟是一個自由經濟市場，誰收購的價格夠好，我就賣給誰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不是這樣，我們賣到對岸，許多防檢疫比其他國家容易，包裝上也比較容易，所以才有機會出口這麼多，這是從市場優異的角度……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不完全認同你的說法，如果今天我們輔導農民夠好、賣相夠好，其他國家願意收購的價格更高的話，我相信農民一樣會願意賣給其他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李委員彥秀：**今天這些責任是你主要的工作，不是我的工作，我的工作是監督你，我們都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你剛剛講的我都完全同意。舉例來講，我們希望在日本的市場占有率逐漸提高，現在開始也慢慢地增加出口到日本，如果……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不要聽你講這些啦！事實證明，民進黨執政三年這些外銷比例，在你的主導之下，你用的這些手段、方法跟方式其實仍舊沒有改變，如果你真正強迫中國大陸不能占第一，那才是所謂真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就是我要強迫，我還是要從市場經濟角度去……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說，這些都是你的工作，你本業工作跟角色做得不夠好。

主委，每次農產產銷失衡時，長期在經濟委員會很多專業的委員都會說，哪些問題應該做。但我覺得生產過剩、價格崩跌等，其實有它處理解決的方法，如果是太平盛世，農民也覺得我的農產品不論外銷或本地都吃了，沒有過剩的問題，你也不必怕假新聞，因為第一時間農民會站出來幫你說話，但是今天很多是根深蒂固，包括產銷失衡問題、冷鏈工作有沒有做夠好、價格崩跌的問題，我們每一季都可以看到，這些問題其實是本身結構性問題，你也主導兩、三年時間，對於農業經濟，過去你當教授時可以有很多批判，但是你今天是主導決策角色，你的位子在這邊，我認為事實上你的本業沒有做好，當你本業沒有做好時，你也不用去擔心到底是真新聞還是假新聞，自然有人會站出來幫你講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很樂意到您的辦公室跟您說明，這兩年多來，我們哪些農業政策做調整程跟結構性改變，像學校午餐、綠色環境我們都……

**李委員彥秀：**你如果做得夠好，農民第一時間是有感受的，就沒有價格崩跌的問題，更不會有過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問一個問題，去年鳳梨……

**主席：**請私下再說明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李委員彥秀：**主委，工作做好自然有人幫你講話，就會有人讚美你，今天農民對你及農委會不滿意的問題是在於你的相關角色都沒有做好，相關本業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好，一味打壓說這是假新聞。如果你把事情做好，沒有人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我們都是在專業上……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請主委再跟李委員做溝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秘，今天主題是防制假新聞、假消息，今天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也相對提出非常多意見跟處置，NCC 主委也因此請辭。我想就教主秘的是，面對這些假新聞、假消息，你認為自由選擇媒體的權利是不是一個公民權？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公民權。

**鍾委員孔炤：**最近這些媒體選擇權有沒有被壟斷，還是有被蠶食鯨吞？

**蕭主任秘書祈宏：**有這樣的聽聞，這部分我們有啟動調查，實際上還在查證當中。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都有掌握訊息？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完全，我們還要更進一步的……

**鍾委員孔炤：**最近學生也發動拒看特定媒體的行動，網路也發起新聞頻道轉台的運動，主秘應該知道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瞭解。

**鍾委員孔炤：**民間調查機構針對小吃部頻道的播放狀況做調查，其中 TVBS 占 41%，中天新聞占 38%，這兩家加起來大概占了 80%，這有沒有事涉到壟斷？為什麼這麼多小吃部都在固定的時間？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覺得它跟一般民眾的收視狀況不成比例，這部分我們真的需要……

**鍾委員孔炤：**如果播放有事涉特定意識形態的散播，會對我們民主體制及言論自由有所破壞，它置入性播送特定內容，對於人民自由意識的選擇、破壞言論自由正常運作會不會有影響？

**蕭主任秘書祈宏：**有影響，所以我們要去了解，並做確實處理。

**鍾委員孔炤：**我想主秘應該有進到台北或大台北地區的小吃部，你會發現基本上都在看特定的媒體，甚至不准轉台，為什麼不准轉台？

**蕭主任秘書祈宏：**這部分是小吃部老闆自己的規定，因為……

**鍾委員孔炤：**當然，這是他的自由選擇權，還是某種因素所造成？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這個我們有所聽聞，正在瞭解當中，小吃部是透過九太科技的公播權，這部分我們委員會有討論……

**鍾委員孔炤：**我們一直期待媒體選擇權不能被金錢交易，你瞭解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瞭解。

**鍾委員孔炤：**當它被特定集團、財團用特定方式做交易行為，讓你沒有媒體選擇權時，有沒有相關法令可以做處理？

**蕭主任秘書祈宏：**這部分我們有注意到，我們瞭解現有法律也許不足，我們委員會積極針對公播權問題討論，它本身是透過……

**鍾委員孔炤：**這個討論什麼時候會出來？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帶回去，請委員加速瞭解。

**鍾委員孔炤：**加速是多久？是 1 個月還是 2 個月？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可以承諾 1 個月內向委員報告，但是提出解決方案到什麼程度，我這邊就……

**鍾委員孔炤：**我提出我的想法跟見解，我要求加強媒體識讀，為什麼？我認為加強閱聽人媒體識讀的能力，讓公民重視自己的媒體選擇權，當媒體選擇權被限制時，應該要有所警惕了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瞭解。

**鍾委員孔炤：**連加拿大、德國及其它歐美國家，他們現今對閱讀人媒體識讀能力積極在做，尤其加拿大在 4 月 1 日開始，這不是愚人節，他們就是管制媒體……

**蕭主任秘書祈宏：**其實台灣也在做了。

**鍾委員孔炤：**我相信你也知道。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教育部已經把它放到課綱裡面，唐鳳委員也是到處在呼籲，這部分政府是動員的。

**鍾委員孔炤：**他是透過 NGO 的一個軟體，他提供提案時就可以補助，是政府拿錢做補助，他透過 NGO 團體來進行全民媒體識讀工作時，這個 NGO 團體相對可以得到補助。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台灣就是……

**鍾委員孔炤：**我們希望透過政府之外，也能透過 NGO 團體，當然倡導媒體選擇權不應該被買賣，並鼓勵公共場所都能夠開放民眾有自己選擇媒體權。

**蕭主任秘書祈宏：**瞭解。我們是朝這個方向……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的時間到了，請再給我 30 秒就好。第三點，修法揭露媒體渠道交易情形，最近是有所交易，如果有交易是不是會有資訊不對等情境，這部分你未來在研議時也應該考量要入法。

另外，新興型態媒體頻道壟斷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將媒體選擇權訂入通訊傳播基本法，是不是可行？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來研議。

**鍾委員孔炤：**你可以研議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的概念，再來修訂廣電法，突破電視系統、跟店家、企業的相對性，這樣可以突破我們一直強調的，不會被固定媒體轉播，以上。

**蕭主任秘書祈宏：**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林委員麗蟬、陳委員素月、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之前主委基於保護農民，有特別提到如果再有不實的消息傷害我們的農業、農民的話，農委會一定採取強烈的手段來反擊，我們支持農委會的作法。陳主委說要提告，請問你要用哪一個法律來告，你要告他們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要看案件的型態，如果今天是非洲豬瘟，我們可以動傳法直接提告。如果是麻豆文旦的話，我們可以用社會秩序服務法提告，這個部分只要是影響到農民及農業的發展，我們就會採取這樣的手段。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目前法律對於政府就保護農民、農業來防制假新聞方面，法律規範如果有不足，目前是有一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草案，但是還沒有審理，還在我們經濟委員會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告他，可以判多久？居留三天、三萬元以下罰款，而且還可以併科，這個完全沒有遏阻作用。另外，傳染病防制條例，比如豬瘟隨便散布的話，罰伍萬元到 100 萬元，通常法官都是從最輕的來判，所以我覺得目前就法律防制假新聞來傷害我們的農業、農民顯有不足，我們希望農委會這邊是不是就法律面應該要更有力的針對這樣的事情來防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是我們農委會的法令，我們會配合行政院包括相關的刑法或是其他的，我們還是要找一個可以完整因應這種假消息對我們影響的具體的法律規範，我們自己行政的澄清、因應也要快速，這個也都是必需要做的。

**林委員俊憲：**你剛剛沒有提到，我覺得要你用民法告他求償，你剛剛提到刑法，假設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它所規範的是囤積，但是假新聞不是什麼囤積，這是一種新樣態的犯罪，過去從來沒有聽過嘛！從來沒有聽過用假消息、假新聞來傷害農民、農業，所以我認為是以前的法條明顯有不足的地方，請農委會主委要考慮到如果造成農民實質損害，我們應該用民法予以求償。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針對這個部分，剛才法務部蔡次長有建議，尤其是求償民事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更有威嚇的效果。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這才有嚇阻作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尤其損失是幾千萬或是幾億的，只要製造假新聞的這些團體、單位，他們就要付出這樣的成本。

**林委員俊憲：**否則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案還沒有通過之前，目前你說要提告，不論是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或是社會秩序維護法都完全沒有嚇阻作用，因為我覺得這些罰則都太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請教 NCC，對於這些假新聞方面，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假新聞可以播一個小時、播 1 天、播一個月，如果他真的承認錯或者就算最後他是錯的，20 天內於同一時間節目中間的廣告加以更正，我們看到假新聞播 1 天、播一個月，更正只有 5 秒鐘，因為法律內並沒有規範應該要如何更正、什麼狀況更正。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就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把救濟手段寫清楚。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我們再弄一個內部的規範……

**林委員俊憲：**你只要求他更正，但是要怎麼更正？

**蕭主任秘書祈宏：**了解。

**林委員俊憲：**更正 3 秒鐘也是更正啊！我更正兩個字也是更正，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確實沒有錯，這是大街罵人，小巷道歉。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所以法條確實是有不足的地方，因為現在各種不同新樣態的犯罪行為，以前很少、沒有，現在不一樣了，在網路世代，各種手段都會有。NCC 已經走了一個主委，大家對

於 NCC 的態度、反應非常不滿，民怨高漲，像這個部分，我就指出來了。我們希望 NCC 把「更正」的事項寫清楚，並且再以書面資料答復本席，好不好？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我們檢討。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主秘，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主委辛苦了，我只有兩個問題就教主委，第一個是之前我曾跟你關心過的問題，除了對於假消息、假新聞或是一些網路的假訊息、錯誤的訊息會影響到農產品價格的問題，我們一定要積極面對，而且要防制。我之前也邀請過農委會的官員到我選區的產區，筍子也因為錯誤的訊息、假消息，而導致價格不夠穩定，我覺得一定要為農民來著想，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還有拍賣制度的問題，我那邊有很多農民、農特產品往北部銷售，所以很多農民關心北農拍賣制度的問題。我記得主委曾經跟我講過，為什麼地方產地的農民認為自己的農作物明明很漂亮，甜度也很足夠，這麼好的水果、蔬菜去到台北，為什麼在拍賣制度的現況下，價格會這麼低？有的甚至不敷成本，讓農民欲哭無淚。所以主委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可以做什麼樣的調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議題其實都有相關，前面委員提到第一個假消息、假新聞的議題，如果是不正確的，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拍賣價格就是一個指標，因為那是完全公開透明，我們會把所有的價格，包括消費地價格、產地價格以及批發市場價格全部公布，這也是因應假消息的一種方式，因為他們報導卻沒有跟我們澄清，但是我們還是要讓消費者跟農民知道，而且這樣才知道農民要賣出去的作物不會因為假消息而受影響。

第二，有關拍賣制度，其實我在這裡要跟委員特別說明，只要品質好的農產品到北農絕對要優先拍賣，而且要提高價格，譬如如果它有做產銷履歷，我們已經要求北農要優先拍賣產銷履歷的農產品，一般的產品反而比較後面拍賣，因為越前面拍賣，價格就會越高，這是第一點說明。其次，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呼籲所有的農民團體、供貨人不要把次級品或是比較屬於要加工的送至北農，這樣反而會壓低價格……

**何委員欣純：**這當然不會。我坦白跟大家講，在地方上種得最漂亮、最甜、品質最好的、品管把關最嚴謹的才會送至台北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像台中那些有特色的產品，我覺得他們應該是自己做好整個包裝以後，儘量不要走批發市場，而是直接走到後面的通路，不論是要跟幾個超市……

**何委員欣純：**其實送到台北只是其中一個通路啦！農委會應該協助農民要發展各式各樣多元化的通路，提高他們的價格跟附加價值，我覺得這才是正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何委員欣純：**而且這就是需要農委會的輔導，所以我要拜託農委會，我剛才講我們不希望產地的農民那麼辛苦，結果送到台北的拍賣價格卻不敷成本，讓他們欲哭無淚，當然這有很多原因，但是在這麼多種原因之下，我也希望農委會能夠負擔起照顧農民的責任，一項一項去盤點、一項

一項去調整、一項一項去協助農民解決問題及面對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特別說明，絕對要讓所有的價格遠高過農民的成本，如果低了，我們要想辦法穩定他的收入，這已經是政策確定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對，這是政策一定要做的。剩下一點點時間，我們農業缺工的問題這麼嚴重，尤其在中南部，除了我在媒體上看到的，可不可以請主委跟我說明農業缺工的問題到底要怎麼樣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缺工分為季節性跟常態性……

**何委員欣純：**季節性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季節性的部分，現在除了用我們的農業實務團、更新團、技術團、專業團，還有其他所謂的外役監之外，我們一年至少提供 32 萬人次，大概已經解決五成的缺工問題，我們今年再加把勁，讓它能夠到七成，其他不足的就要適度運用國外的勞動力。寒暑假……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天媒體所報導有關東南亞其他國家可以來這裡見習，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酪農外勞的政策已經確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

**何委員欣純：**那外展外勞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像酪農是屬於常態性的，一年到頭都要做，他要去處理所有乳牛的事務，這部分已經預計開放 400 位，我們認為申請的可能不會那麼多，不過我們還是有 400 個名額，今年勞動部已經通過了，下個月就可以開始執行上路。另外一個是所謂的外展服務，那部分就是在解決季節性缺工，我們是請農民團體來當調度，譬如台中要採收枇杷、荔枝等等，採收時需要工，那就由農民團體來調度，他們申請預計有 400 人，那也是下個月會開始上路。

我們還有一個印尼實習生的部分，大約有 75 位在 4 月底就會先到，印尼青年實習生是來實習，但是又可以讓他們有一個打工的機會，所以我們陸續會把缺工的問題具體解決，但是自動化是更加重要的，1 部機器可能可以當成 10 部機器使用，關於這部分，我們也全面在做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智慧農業有關自動化的部分是不是也請農委會可以協助？但是有一些農業、農產品是沒有辦法自動化的部分還是存在缺工的現象，所以我還是希望主委能夠逐步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毓仁、吳委員志揚、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及林委員岱樺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身為我們中華民國最高農業主管機關的首長，如果有一個農作物實際上存在，而且種植面積達到一定的數量，影響非常多人數，但是政府偏偏對這個農作物採取三不政策，不輔導、不關心、不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可能是我家也有種的檳榔業，是不是？

**劉委員櫂豪：**對。主委，這是什麼，你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因為他們吃檳榔要包葉子。

**劉委員櫂豪：**這叫做荖葉。這個委員會裡面大概有 100 個人左右在這邊開會，我相信在場真的吃檳榔的人可能為數不多，但是這個產業實際上在台東存續了幾十年，它的種植面積，104 年達到將近一千四百多公頃，106 年因為尼伯特颱風降為 800 公頃，我們初估跟這個行業相關的人員，包括種植、採荖葉、疊荖葉、運輸等等，在台東將近 2 萬人左右，所以這個產業就算政府對它不理不睬，實際上對台東整個農業產業或經濟都是很大的命脈。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說明，因為就是政府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任何政策的干預，種荖葉的農民其實收入還不錯。

**劉委員櫂豪：**你講的可能是之前，但是我們在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指開放檳榔業進口嗎？

**劉委員櫂豪：**開放可以進出口。我們的農作物譬如釋迦、蓮霧、鳳梨可以出口至其他國家，別的國家的農作物也可以進口到台灣，所以對台東這個產業造成最大的影響就是當價錢好的時候，進口就來了，特別是在 106 年尼伯特颱風之後，這個影響最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因為那個時候的荖葉 1 台斤超過 700 元。

**劉委員櫂豪：**主委，我認為對於一個已經存在已久，而且很多人賴以維生的行業，政府不能就這樣放著不管，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向主委強力要求，加入 WTO 是 2002 年的事情，因為那時候可能沒有注意到，沒有把荖葉相關的產業拿出來談判，所以包括進口的季節、數量以及稅金等等，沒有去做談判，這已經定局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它不是關稅配合底下的產品，它是一般關稅化的。

**劉委員櫂豪：**我們當時沒有拿出來談判，所以變成一般自由進出口沒有特別管制的產品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櫂豪：**但是實際上在台東，而且現在不只台東，南投、彰化種植的面積也達到一定的數量。所以政府面對這個現象也要拿出一個方法，而且對這個行業，一般都是從東南亞進口較多，現在不要說農民，對於自由進出口到底會不會把病蟲害也帶進來，一般的人也會有很多疑慮，因為那些地區到底怎麼種植、怎麼管制，我們並不清楚，所以一些病蟲害及病菌是不是會因為自由進出口而帶進來了？對此，主委能不能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主委特別說明，如果要講到荖葉，不能只講到荖葉，一定要把檳榔也放在一起，這兩者要一起談的……

**劉委員櫂豪：**但是我們台東農民很不滿的就是為什麼檳榔青仔進口的時間有限制，稅金也是限制的，對於這一點，農委會也要做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如委員所說的，檳榔在 WTO 是放在關稅配合的 quota 中，它的進口有一定的期間，當時沒有把荖葉放進來……

**劉委員櫂豪：**為什麼政府當時只想到青仔？這個行業同樣都沒有輔導，政府對於吃檳榔也沒有輔導，為什麼當時會想到青仔而沒有想到荖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抱歉，那是 2002 年之前的談判，我對細節不是很清楚，但是針對……

**劉委員櫂豪：**當時你還沒有當主委，你在教書。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針對這部分，我們可能要有一個完整的……

**劉委員櫂豪：**當時你還沒有當主委，我也還沒當立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過其實我家裡有很多人都吃檳榔，包葉比較不會……

**劉委員櫂豪：**主委，我就這樣要求，我們大家一起來想個辦法，因為這對台東的整個經濟命脈影響很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跟衛福部討論是因為如果今天是針對吃檳榔會得口腔癌的這個部分，它不能只限定國內，因為進口還是在走，所以應該是要有完整的配套。

**劉委員櫂豪：**沒有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國內限制住了，結果進口一樣進來……

**劉委員櫂豪：**現在大家不滿的是，在國內，衛福部宣傳不能吃檳榔，結果政府又開放進口，這不是很奇怪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有一個完整的規範，因為……

**劉委員櫂豪：**所以這不是只有農委會，包括衛福部也有這個問題，但是農民直接想到的一定是農委會嘛！遇到這個問題，我們不只是要輔導，不是只有關心香蕉、鳳梨、蓮霧、釋迦而已，雖然這些都很重要，但是實際上對於有在種植的作物，我們也應該要關心。主委，我認為就算這個行業需要轉型，我們要立一個 30 年、20 年的轉型計畫，也得要循序漸進、也要輔導農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現在檳榔已經有這樣的轉型計畫，譬如鼓勵種茶葉或者……

**劉委員櫂豪：**作法更細膩一些、宣傳也要更積極一些，而且在轉型的過程中，對於進口的問題也要想個辦法，不要說農民，對我來講，雖然我沒有種，但是讓我百思不解的是在國內政府不鼓勵，但卻還讓它一直進口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說要找衛福部討論，如果站在保護健康的角度，它應該從進口那端限制完之後，再回來鼓勵國內做轉型。如果沒有，其實就要把它當一個……

**劉委員櫂豪：**我覺得主委說得很有道理，假如我們是為了健康、公衛的著想，在進口的這個部分就應該先予以管制，管制之後，對於國內的部分也應該要輔導轉型，農民也才會覺得政府有關心他們，他們再來用 10 年、20 年的時間轉型，但是政府不能一方面對國內不理不睬，一方面又開放進口，造成國內農民的生活出現問題。主委，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提出初步的方案？你下命令，包括國際處、衛福部、防疫局……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稅配合或是這部分的調整，我們可以很快開會來討論，但是跟衛福部，我們會……

**劉委員櫂豪：**一個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把荖葉跟檳榔的完整政策在一個月內……

**劉委員櫂豪：**一個月的時間，我會直接找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會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櫂豪：**因為這涉及農委會以及跨部會相關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鍾佳濱、林岱樺、陳明文、高潞・以用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意見：**

與其花上千萬打假新聞，政府應先確認自身訊息正確性

1. 農委會要花上千萬成立「防制假訊息作戰小組」，除了要製作懶人包，發布澄清新聞後還要追蹤效果。

2. 請問，農委會如何認定是假新聞？有足夠的新聞專業知識嗎？還是只要批評農委會就是假新聞？農委會自己球員兼裁判。

3. 農委會的電子檔報告，提到 2018 年選舉年的假新聞數量是「55+N」件，理由是 55 件是農委會有處置的調查數據，但「實際發生數量應再加 N 數」，並沒有列入統計。這種毫不嚴謹的統計數字，根本就是打農委會自己的臉，連數據都不確實，怎麼能被信任。

4. 陳主委日前南下勘察稻熱病災情時宣布，今年一期稻作餘糧收購將不限每公頃 3,200 公斤，農糧署副署長莊老達在 8 日澄清說，即使無上限收購但還是要有合理的量。請問，到底農委會主委說了算，還是農糧署副署長說的是真的？

5. 事實上，農委會最大的問題在於，自己講的政策與言論，連自己人都打臉，這才是最大的假新聞，不但欺騙農民，還欺騙所有的國人，政府說的話都不能信，這才是最大的危機。

6. 陳主委日前在燕巢說一週內解決芭樂盛產問題，實際上卻是靠補貼，收購價格即日起每公斤 8 元。對照 2011 年，當時還是學者的陳吉仲教授，大力抨擊政府補貼不是解決辦法：「執政者不解決結構性問題，動輒喊出補貼價格，反導致政府與消費者都在付更多錢，卻無法真正造福農民。」到底是換了位置換了腦袋，還是哪個時候的陳吉仲說了假話？

7. 更甚者，地方首長幫忙拚農業外銷，農委會沒幫忙就算了，還拚命砲轟打壓高雄市長韓國瑜，彷彿農業外銷的責任是韓市長，而不是農委會，到底是誰執政？

8. 前農委會主委林聰賢去年接受廣播媒體訪問時，還曾說若明年再產銷失衡，價格跌，我跟（副主委）陳吉仲一起去切腹」，如今狀況頻仍，對照當初講幹話，只能說真正的假訊息、假新聞都是政府製造的。

9. 農委會陳主委剛剛說，面對假消息，農民會起來反抗。陳主委說的沒錯，2018 選舉就是農民的反抗，農業縣市的全面反撲，難道農委會還沒看見嗎？是不是要等 2020 再讓農民來次不信任投票。

10. 如今民進黨政府還打算修法管控假新聞，甚至要加重刑責。如果一旦發現政府自己發布的訊息有假，請問到時是基層的公務員要揹黑鍋，還是主其政的官員要去坐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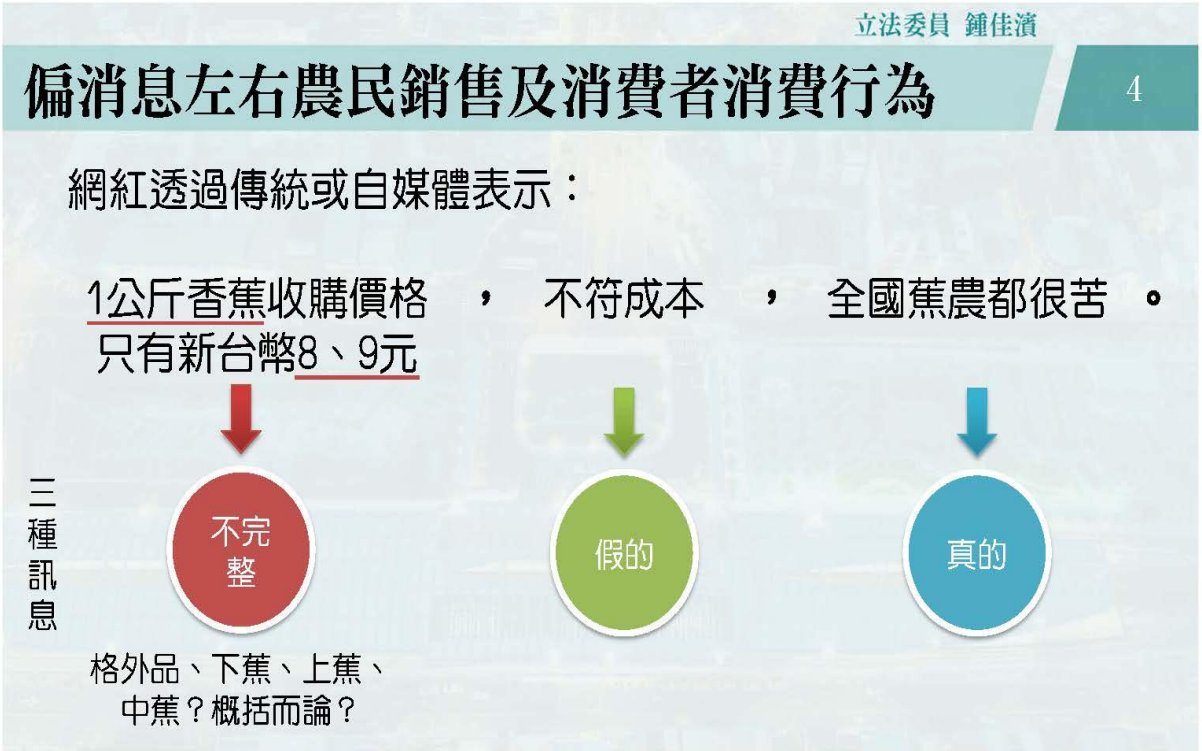
11. 民進黨當年號稱爭取言論自由，如今執政成績不佳，卻開始要限制媒體輿論，這才是最大的諷刺。試問，批評政策就是謠言嗎？這種假意要抓網路謠言，實際卻是打壓言論自由的做法，將會引起全民的反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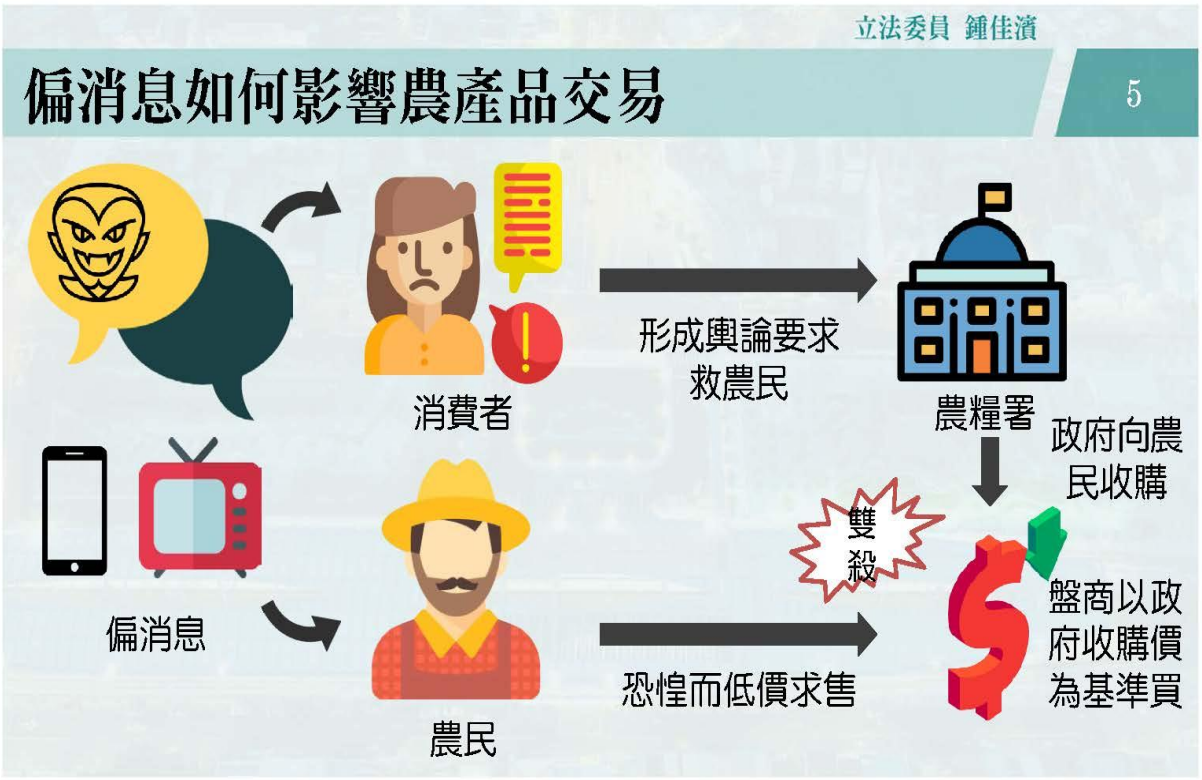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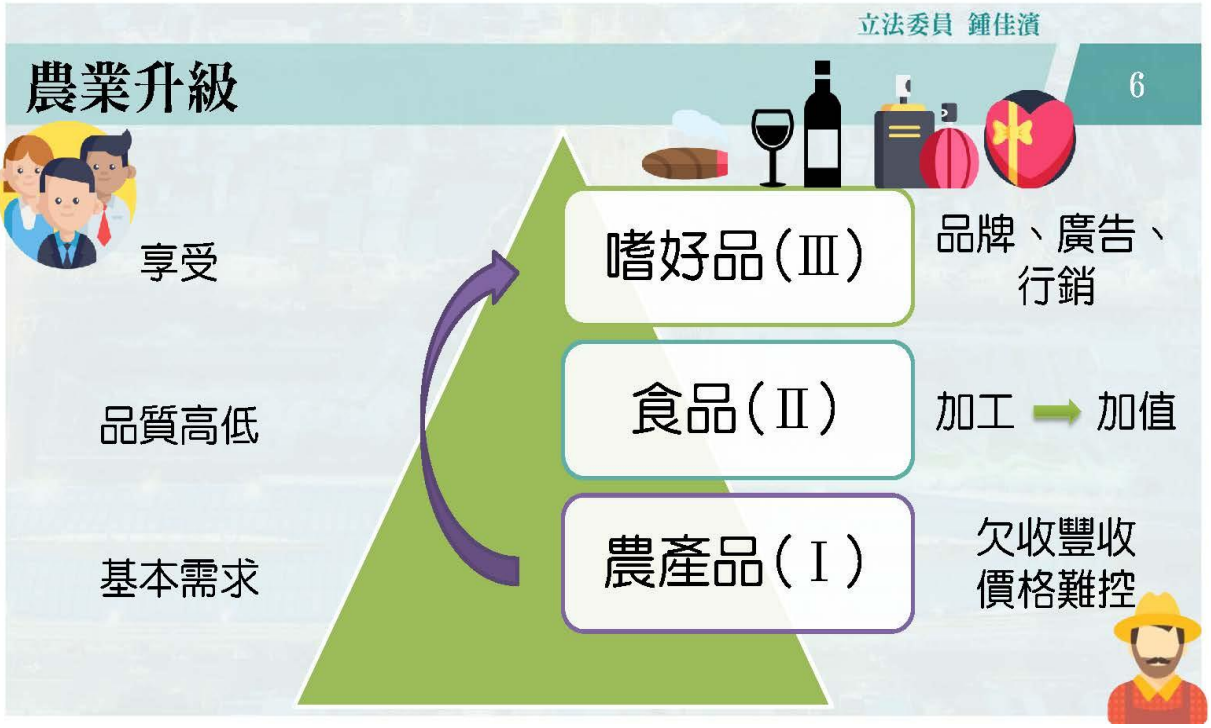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經濟—農委會
日期｜2019/04/10
議題｜農業升級加速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
當真相在穿鞋的時候
謊言已經跑遍了全城
-前英國首相邱吉爾
-美國作家馬克吐溫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水果大風吹 吹價低到吃土的水果
3
無法直接
從產地到餐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偏消息左右農民銷售及消費者消費行為
4
網紅透過傳統或自媒體表示：
1公斤香蕉收購價格只有新台幣8、9元
，
不符成本
，
全國蕉農都很苦。
三種訊息
不完整
假的
真的
格外品、下蕉、上蕉、中蕉？概括而論？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偏消息如何影響農產品交易
5
消費者
形成輿論要求
救農民
農糧署
政府向農
民收購
偏消息
雙
殺
盤商以政
府收購價
為基準買
恐惶而低價求售
農民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農業升級
6
享受
品質高低
基本需求
嗜好品(Ⅲ)
食品(Ⅱ)
農產品(Ⅰ)
品牌、廣告、
行銷
加工 ➡ 加值
欠收豐收
價格難控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屏東綠金－巧克力界奧斯卡：2018年4金得主 7

世界巧克力冠軍　「曾志元巧克力店」開鋪了




世界巧克力大賽 台灣曾志元勇奪4金



2018年世界巧克力大賽ICA世界盃競賽日前於義大利舉行，屏東可可業者曾志元勇奪4金。圖為頒獎典禮會場合照。（屏東縣政府提供）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屏東綠金－巧克力界奧斯卡：2017年1金2銀得主 8

2家店奪世界大獎　吃頂級巧克力免出國



福灣莊園巧克力今年在ICA拿下3金6銀5銅，其中茶香系列巧克力為1金2銀。 圖片來源：王建棟

地方創生實例2）發現本土可可潛力

許華仁創Tree-To-Bar模式 讓屏東巧克力名揚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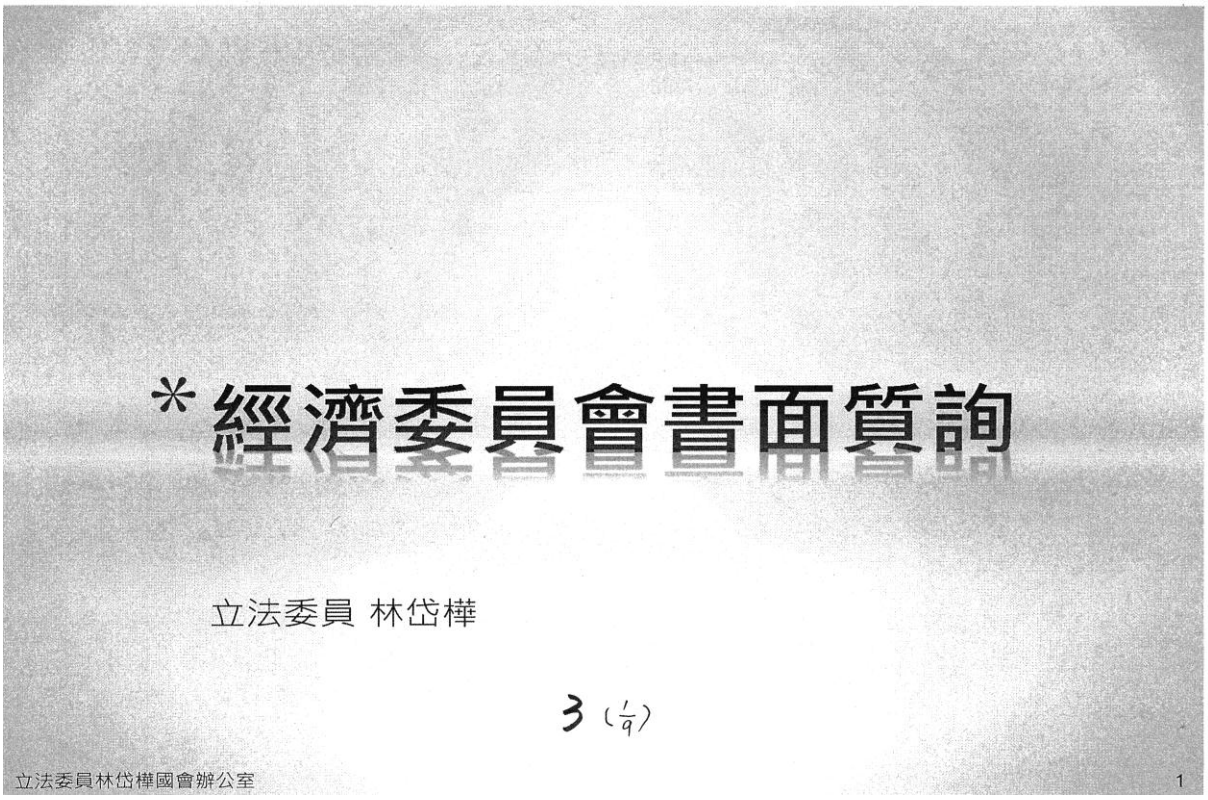
文／邱莉燕　2019-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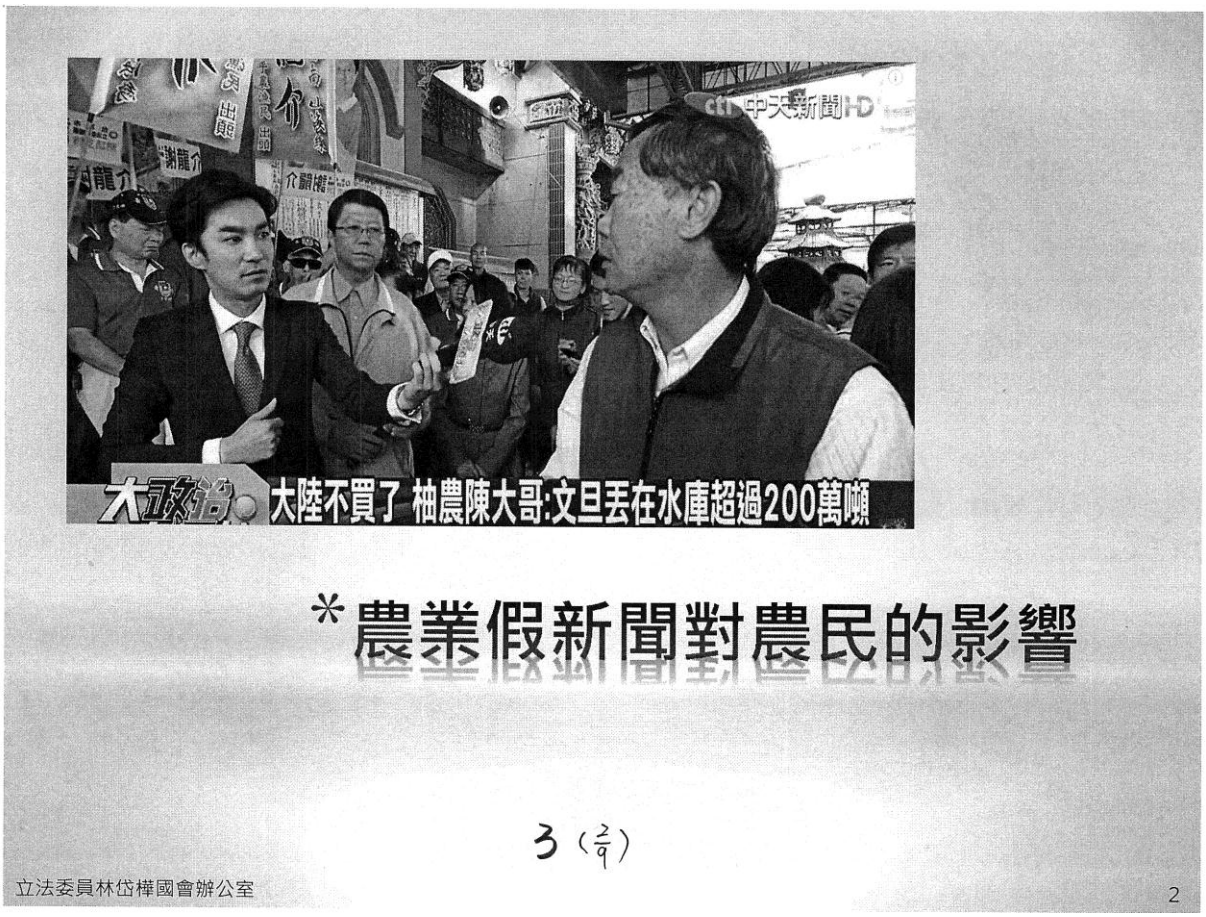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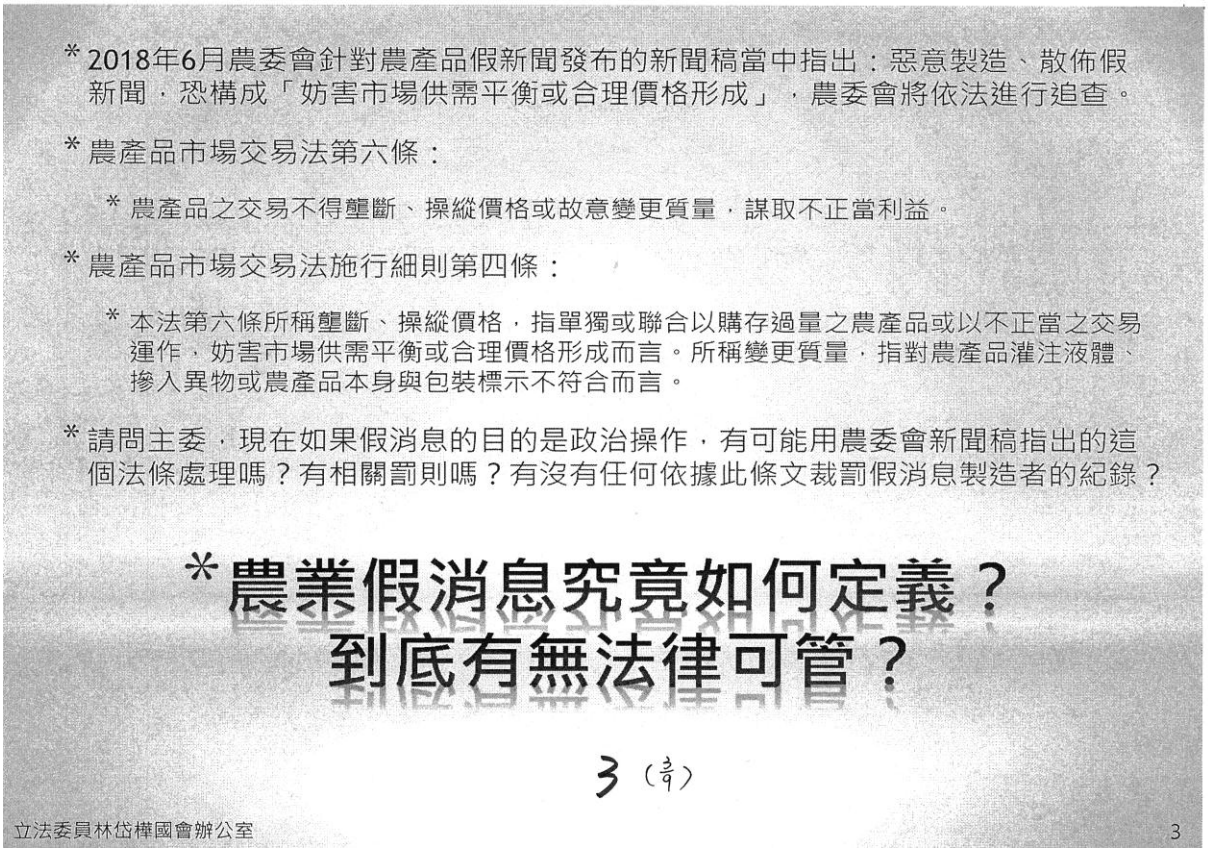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青農所擁資源不同發展不同
9
曾志元
拓展銷路
品牌：台灣湖池屋公司
製造商：華元食品公司
SGS檢驗費7,350元▼
福灣
直銷
福灣莊園
饕/遊客
若要美國FDA營養標示：18,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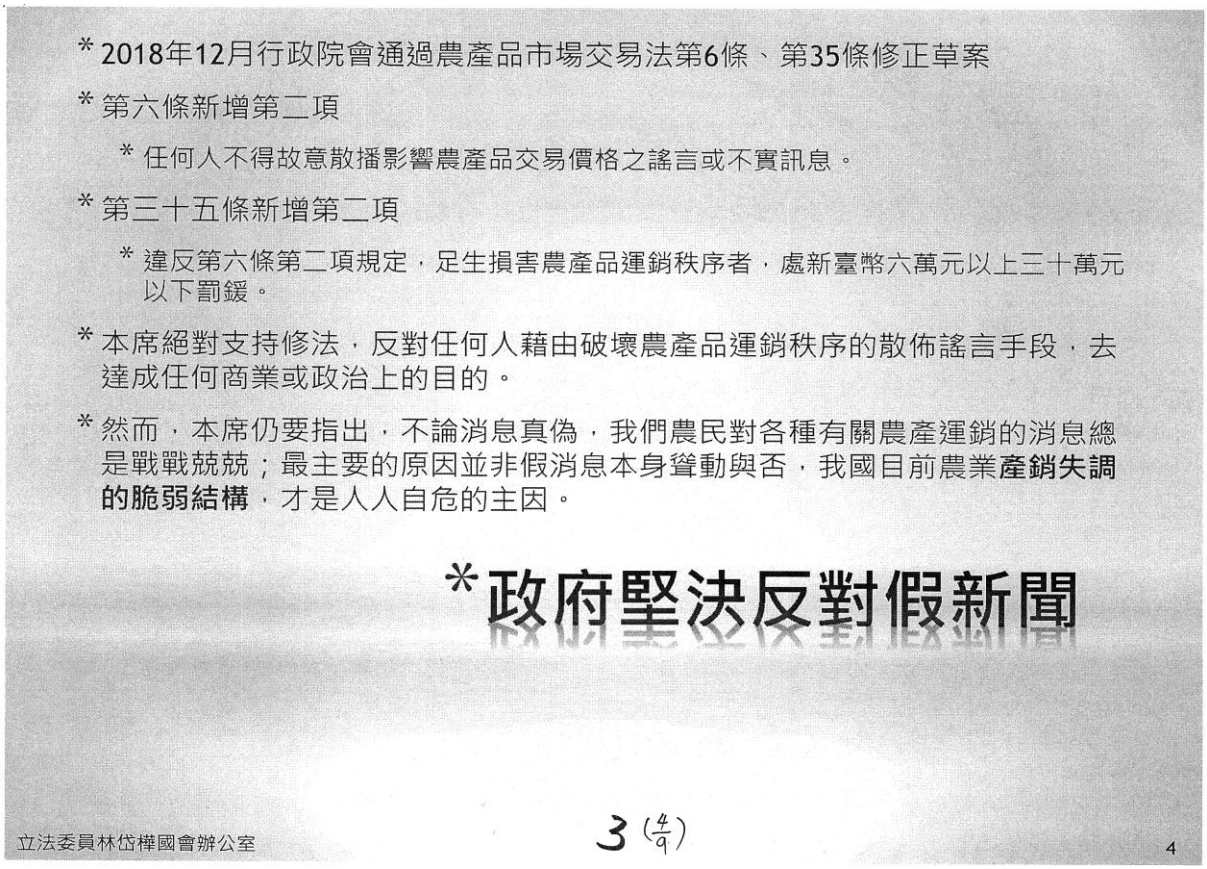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訴求
10
小青農
大代工
農業科技園區
國立大學
設置農業二、三級加工所需設備，供在地青農發展並拓展品牌銷路
Designed by Pngtree

委員林岱樺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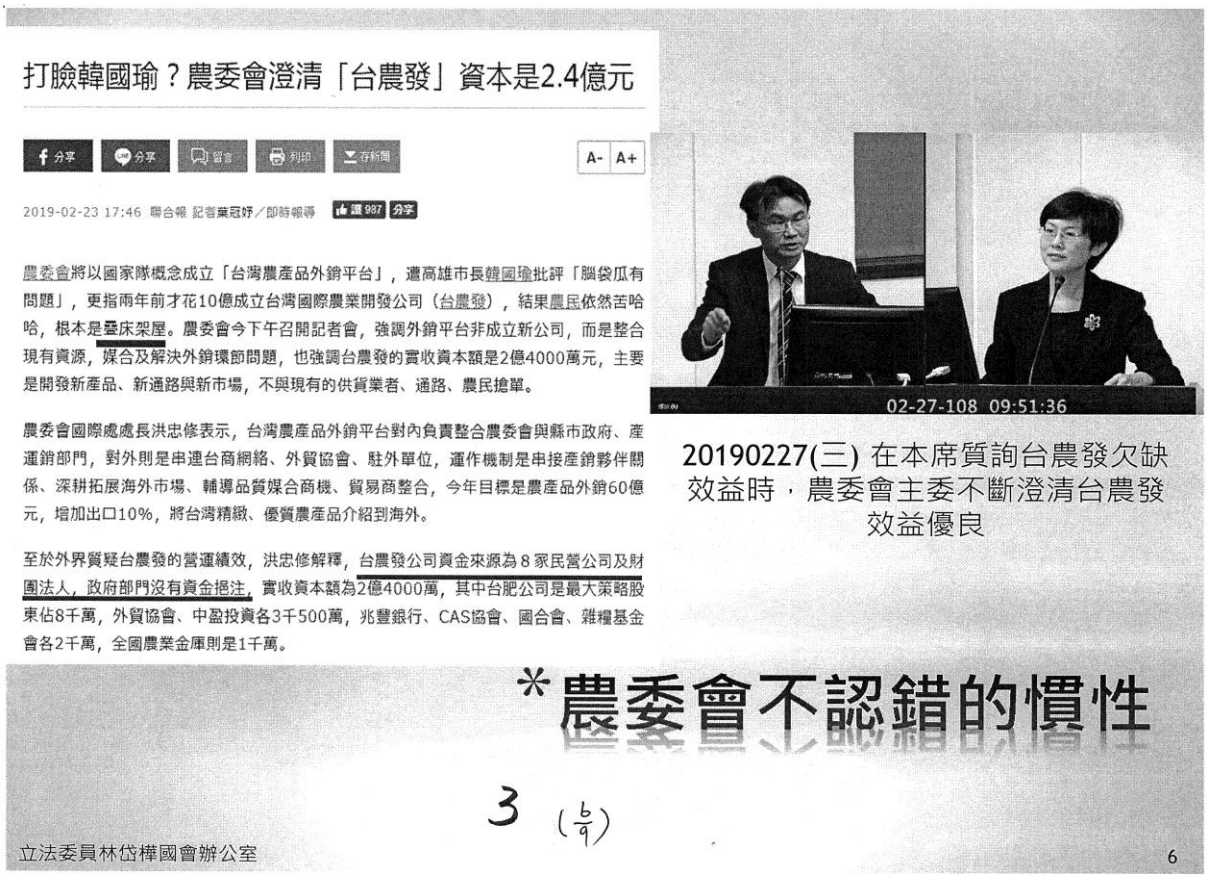

*經濟委員會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 林岱樺
3(1/9)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1


中天新聞HD
大政治
大陸不買了 柚農陳大哥:文旦丟在水庫超過200萬噸
*農業假新聞對農民的影響
3(2/9)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2


*2018年6月農委會針對農產品假新聞發布的新聞稿當中指出：惡意製造、散佈假新聞，恐構成「妨害市場供需平衡或合理價格形成」，農委會將依法進行追查。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壟斷、操縱價格，指單獨或聯合以購存過量之農產品或以不正當之交易運作，妨害市場供需平衡或合理價格形成而言。所稱變更質量，指對農產品灌注液體、摻入異物或農產品本身與包裝標示不符合而言。
*請問主委，現在如果假消息的目的是政治操作，有可能用農委會新聞稿指出的這個法條處理嗎？有相關罰則嗎？有沒有任何依據此條文裁罰假消息製造者的紀錄？
*農業假消息究竟如何定義？
到底有無法律可管？
3 (3/9)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3


*2018年12月行政院會通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第35條修正草案
*第六條新增第二項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第三十五條新增第二項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席絕對支持修法，反對任何人藉由破壞農產品運銷秩序的散佈謠言手段，去達成任何商業或政治上的目的。
*然而，本席仍要指出，不論消息真偽，我們農民對各種有關農產運銷的消息總是戰戰兢兢；最主要的原因並非假消息本身聳動與否，我國目前農業產銷失調的脆弱結構，才是人人自危的主因。
*政府堅決反對假新聞
3 (4/9)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4


LTN 自由時報
但豬隻每天吃芭樂
現在都吃膩了
自由影音 > 影音精選
慘！芭樂大崩盤 豬豬連吃一個月芭樂都吃膩了...
2019/04/02 14:34
高麗菜價崩盤 林聰賢稱農會未盡責
13:57 2018/11/12 | 中時 | 游界俯
Facebook
Line
農委會主委林聰賢認為，高麗菜價崩盤，全國農會未協助順暢產銷。（資料照，農委會提供）
香蕉價格崩盤 徐國勇：農委會啟動收購「格外品」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8-06-01 11:59 聯合報 記者洪敬浩／即時報導
香蕉價格崩盤，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說，主要是「格外品」進入市場，才拉低價格，農委會已啟動收購去化，呼籲中盤商別以格外品來操風行情。記者洪敬浩／攝影
*農產崩盤 不斷上演
3 (5/9)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5


打臉韓國瑜？農委會澄清「台農發」資本是2.4億元
分享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9-02-23 17:46 聯合報 記者葉冠妤／即時報導
讚 987 分享
農委會將以國家隊概念成立「台灣農產品外銷平台」，遭高雄市長韓國瑜批評「腦袋瓜有問題」，更指兩年前才花10億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台農發），結果農民依然苦哈哈，根本是疊床架屋。農委會今下午召開記者會，強調外銷平台非成立新公司，而是整合現有資源，媒合及解決外銷環節問題，也強調台農發的實收資本額是2億4000萬元，主要是開發新產品、新通路與新市場，不與現有的供貨業者、通路、農民搶單。
農委會國際處處長洪忠修表示，台灣農產品外銷平台對內負責整合農委會與縣市政府、產運銷部門，對外則是串連台商網絡、外貿協會、駐外單位，運作機制是串接產銷夥伴關係、深耕拓展海外市場、輔導品質媒合商機、貿易商整合，今年目標是農產品外銷60億元，增加出口10%，將台灣精緻、優質農產品介紹到海外。
至於外界質疑台農發的營運績效，洪忠修解釋，台農發公司資金來源為8家民營公司及財團法人，政府部門沒有資金挹注，實收資本額為2億4000萬，其中台肥公司是最大策略股東佔8千萬，外貿協會、中盈投資各3千500萬，兆豐銀行、CAS協會、國合會、雜糧基金會各2千萬，全國農業金庫則是1千萬。
02-27-108 09:51:36
20190227(三) 在本席質詢台農發欠缺效益時，農委會主委不斷澄清台農發效益優良
*農委會不認錯的慣性
3 (6/9)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6

影／口蹄疫疫苗空窗3年？立委林岱樺轟防疫靠運氣

分享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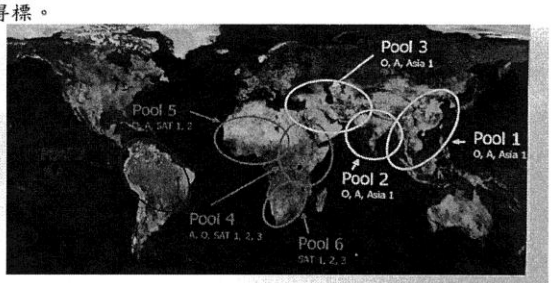
2019-01-17 12:22 聯合報系攝影中心 記者胡經周／即時報導　讚0 分享




一、疫苗正確的分類是[血清型]+[地區型]，本席質疑農委會購買適用南美洲的[地區型]，是動物疾病傳染地圖上最遙遠的位置，用在台灣效果有限，如何防疫？及針對2018 年口蹄疫儲備疫苗採購規格上，竟納入適用南美洲地區的疫苗種類，請農委會進行說明。

說明：

我國儲備口蹄疫疫苗其血清型別為經由本會邀集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並參考英國 Pirbright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口蹄疫參考實驗室最新推薦之疫苗株，經會議討論後所提供建議。依英國 Pirbright 資料，以疫苗之廣效度而言 O-Campos 為其推薦之高度優先疫苗株，而 O-Taiwan 97 僅為中度優先之疫苗株；於 107 年規劃採高度及中度優先疫苗株優先採購，由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採公開招標方式作業，過程中並無限制 O-Taiwan 97 疫苗株疫苗不得參與招標，經畜衛所完成採購程序最後由 O-Campos 株疫苗代理商得標。




## *模糊問題
## 拖延政策調整黃金期

3 (7/9)

*修法，是正確的，農產品運銷秩序本來就不容破壞。

*農委會找小編協助澄清錯誤訊息，也是合理的，針對「惡假害」的造謠新聞，必須有第一時間應對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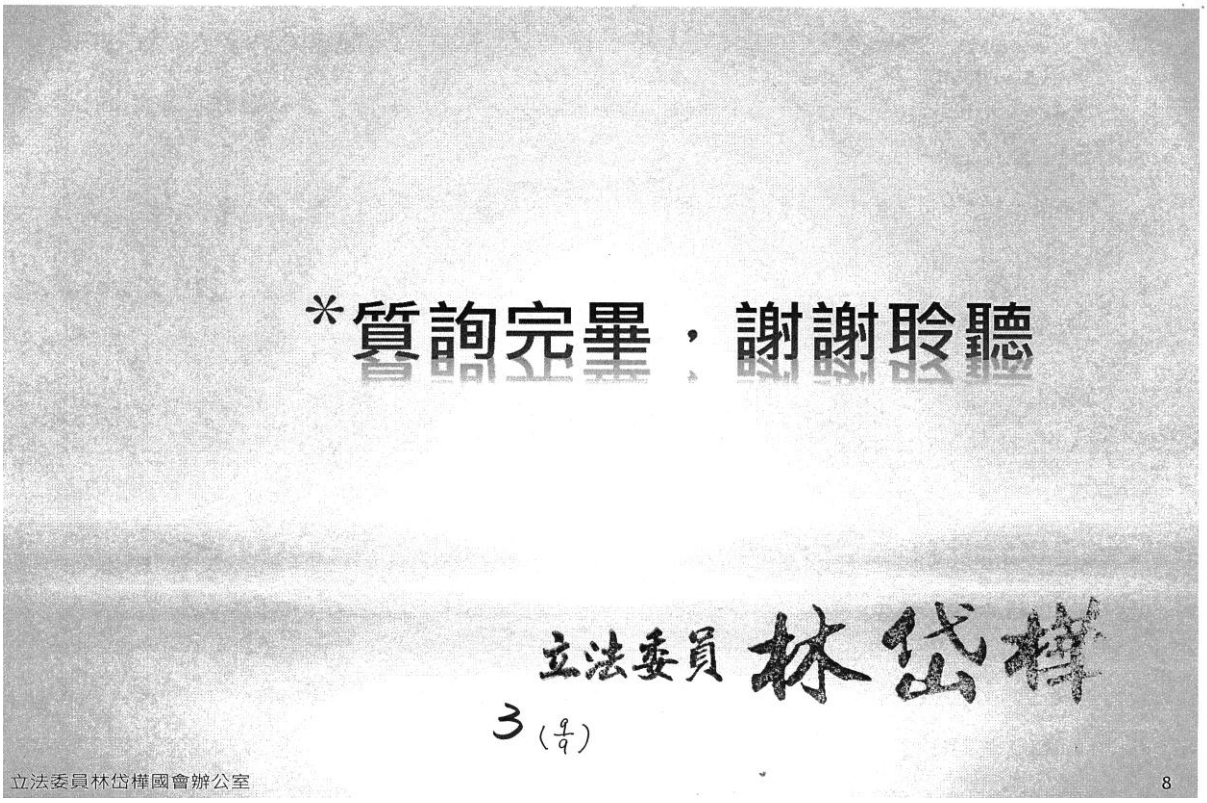
*但，如果農產品產銷能力健全，如果農民對主管機關有信任度，如果各界指出的問題農委會有認真應對；那麼所謂的「假新聞」造成的傷害會比現在輕微許多。

*然而，這些如果，農委會並沒有落實。修法、找小編，打擊假新聞的功夫都是必要的，但本席仍然期待農委會能把優先順序搞清楚，台灣的農民現在真的需要一個懂反省的農委會。

## *農民要一個值得信賴的農委會

3 (8/9)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7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陳主委，今天委員會排的議案總共有五個，其中有四個是和假新聞有關的，代表假新聞的問題是非常的嚴重；農委會有沒有去搜集或了解，近年來在各媒體、各網路平台充斥的，虛構產地價格崩盤、渲染不實或未確定的訂單等等情形，其中有多少是和我們農業（含漁業）有關的？在假新聞事件中占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事實上假新聞不應該只從言論的社會容忍性這麼簡單的方向去思考，它其實已經關係，甚至影響到民生的穩定性，主委，您認為是不是如此？

像不久前的麻豆文旦的假新聞，某些人為了自己特定目的，虛構產地價格崩盤，進一步吹噓自己銷售了多少農產，來博取認同；雖然因為麻豆文旦市場有限，又不在產季，謊言很快被揭穿，也未造成農民實質損害，但這種用心是很可惡的！

要知道，如果對於一個季產的農產品虛構它價格崩盤，不僅會造成消費端錯誤的認知和期待，更製造了盤商壓抑收購價格的理由和藉口，是會立即造成農民實際損害的。這種情形，農委會目前是如何處置？本人以為，農委會對這類無良的假新聞的傳播散布者，應該有強力的反制措施，除了利用各種方法、管道澄清外，應該有更強力的反制措施。

在今天審查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和「糧食管理法」修法通過後，農委會對散播農產假新聞的人，就可以直接開罰，無疑是交給農委會管理農產品訊息的實質利器；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希望農委會一定要善盡職責，來保護農民收益，維護民生秩序。

另外，關於收購價格的問題，本人已經在委員會提出兩次質詢，建議每公斤收購價能調高 3 元，事實上我國公糧收購價格已經八年沒有調整，物價指數都在升高，提高公糧收購價是合情

合理的，本人再次強烈要求，農委會應儘速評估作出回應。

**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書面意見：**

壹、芭樂價跌，氣候變遷因素影響，為保障農民權利農作物保險應予推動：

近期芭樂因暖冬盛產，導致價跌引發爭議，受氣候變遷影響，農產滯銷、災損，逐漸不能在源頭性，如用預警制度避免農產產銷失衡情形，有鑑於氣候變遷加劇，農產災損、產銷失衡情形越演越烈，以農業災損救助 101 年至 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為例：觀歷年超支數，逐漸擴大。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註 2） | 決算數 | 超支數 |
|---|---|---|---|
| 101 | 1,131,163 | 2,409,233 | 1,278,070 |
| 102 | 1,085,778 | 1,968,963 | 883,185 |
| 103 | 1,085,778 | 1,096,547 | 10,769 |
| 104 | 1,075,778 | 3,310,184 | 2,234,406 |
| 105 | 1,085,778 | 8,812,239 | 7,726,461 |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 係各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預算數。

故農委會以外銷、購貯、加工、促銷等傳統方式因應產銷失衡問題恐日後將無法支應，基於保障農民目的，農作物保險推動勢在必行。

貳、保費高、理賠不到導致投保率低，農業資料庫（大數據）建立：

去年，經濟委員會就目前農作物保險試辦情形質詢，農作物保險試辦情形，覆蓋率低，原因有：保費高、理賠不到等情形，無論降低保費，或者理賠不到，解決之道，有共識要趕快建立農業資料庫，幫助保險公司設計保單，一年過去，沒有看到農委會執行相關計畫，請農委會就農業資料庫建立於二週內擬具評估報告予本席。

參、農作物保險試辦，相關說明會辦理：

農作物保險試辦，保險公司承辦人員有建議，農民普遍沒有保險意識，因應農產災損習慣農委會救濟，故應加強辦理說明會，辦理說明會優點，亦可以幫助保險公司吸取農民需求、農業資訊，以改善保險內容，農委會應就此予以研議，幫助推動，請農委會於 2 週內就農作物保險試辦擴大辦理說明會事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肆、農作物保險推動勢在必行，我國農保所採取比較法經驗為何，應盡快對外公布，促進專家學者討論：

去年農業保險法推出在即，行政院跨部會會議，院長裁示農委會在後續政策規劃上要提出更完整說帖，且表示明年要上路的決心。

然而，眼見產銷失衡問題重複發生，不見農委會說帖以及農業保險法專法推動進度，請農委會就目前農作物保險以及農業保險法後續政策規劃進度、籌備情形於 2 週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事項所列議程業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我們有 11 個解凍案。首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凍結 10%，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農委會說明。

**王處長仕賢：**我們科技計畫被凍結 10%，金額為一億多元，科技計畫最主要是因為農林漁牧的科技產業是農業進步的基礎，我們科技處在這個計畫裡面，譬如無人機或是一些省力機械的研發，像是採茶機等等都可以做省工栽培，可以解決我們勞力的問題，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結我們的科技預算，科技預算也是從科技部爭取過來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是科技部的預算，由你們執行的，是吧？

**王處長仕賢：**在科技會報有經過……

**孔委員文吉：**今年度農業科技的重點為何？是哪一方面？

**王處長仕賢：**還是在智慧農業以及環境永續的部分，譬如我們做水質的時空膠囊就可以看出水質的污染，我們可以用整個技術找出污染源，然後做灌溉的系統。至於省力的機器、科技農業自動化、蒐集資料和後續計畫的管考也都包含在這個預算裡面。

**主席：**來！陳宜民委員。

**陳委員宜民：**請問其中有包括農科院的計畫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有一半是給學術界，是給改良場的，農科院只是其中的少數，農科院都是在作研究的。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農科院的計畫，我早上已經講了，也有計畫是在養小編的，所以是不是把原來我要求的這些提出來報告，釐清之後再解凍？謝謝。

**廖委員國棟：**目前你們有沒有計劃要研究哪些領域、哪些題目？

**王處長仕賢：**都有規劃進去了，譬如智慧農業的部分，穀倉的管理、業界參與、業界科專也都包括其中。

**廖委員國棟：**你是農糧署嗎？

**王處長仕賢：**不是，科技處。

**陳主任委員吉仲：**廖委員，我可以提供每個計畫的執行單位。

**廖委員國棟：**你給我，我還是要講，主委，你知道中華民國第一個取得奧運獎牌的是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楊傳廣。

**廖委員國棟：**然後後續中華民國派出去參加十項運動的選手都拿冠軍，都是阿美族的，我是建議你們研究一下阿美族的飲食，當然可能是因為基因，但是我覺得阿美族的飲食和體育發展、體能提升的關係值得研究。

**王處長仕賢：**我們也有計畫執行機能性食品的研究，對於食品強化免疫力、促進健康，我們每一年都有計畫執行，有些項目如果可以更進一步，就可以研發生技產品。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講的就是阿美族的飲食，因為你們主管農業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啦！

**主席：**請農委會未來納入參考。

**廖委員國棟：**我找學者來研究這部分，我已經對科技部講過一次。

**郭委員國文：**我請問一下，你用的是科技部的錢，但是應用的項目是科技部提供還是農委會提供，還是兩方會商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經過科技部層層審查……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提供出來的項目主要是以農委會提供的項目，還是科技部提供的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提供的。

**郭委員國文：**農委會提供的項目中有沒有一項，大家念茲在茲的出口，打國家隊推展外銷市場？但是在推展外銷市場的過程中，有些果類需要經過蒸熱處理，這部分有沒有納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郭委員國文：**那有多少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冷鏈……

**郭委員國文：**水果的類別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回去後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像我們要去中東、杜拜，走三個禮拜……

**郭委員國文：**這很重要，現在要打國家隊、推動外銷市場，……

**主席：**請農委會儘速提供給郭委員。

**郭委員國文：**相關的設施和對外的部分，你們要臚列出來。

**廖委員國棟：**我剛剛提的，他們還沒有回答。

**主席：**有啊！就請他們處理。

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不是反對廖國棟委員問的話，但是農委會不要為了通過預算，因為阿美族的運動人才很多，就幫阿美族的運動選手研究飲食，這樣對我的族群公平嗎？也不公平啊！你不能為了通過預算，就把廖委員講的阿美族的飲食……運動成績是靠飲食來決定嗎？

**王處長仕賢：**應該有很多因素啦！我們是從……

**孔委員文吉：**我是賽德克族，那我要抗議啦！

**王處長仕賢：**本土的植物還有國外的原生植物，……

**孔委員文吉：**如果預算通過了，他們就要去研究阿美族的飲食。

**主席：**請農委會整體研究，針對原住民族優異的運動成績，……

**孔委員文吉：**如何讓我們的運動選手創造更好的成績嘛！

**主席：**照順序來！先是高潞以用委員，再來是陳宜民委員。

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部分是農業科技的部分，聚焦是在花東地區、原住民地區的農產結合科技，但是我沒有看到相關的成果，所以在此請主席繼續凍結。

**王處長仕賢：**跟委員報告，上次會談之後我有整理資料，待會會送去給委員，就是我們在花東地區做的智慧農業的部分。

**主席：**請儘快提供。

請陳宜民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本席還是建議，因為早上已經請主委提供農科院委辦的 550 萬計畫，主委也答應交報告，如果可以，就等報告交出來之後再解凍。因為我們也是擔心科技計畫中還是隱藏一些事關多媒體、養網軍的東西，所以你澄清一下。不然，你把農科院的計畫清單列出來給本席看一下，然後把之前做完的 550 萬結案報告也送來，先保留 2 千萬，這樣不是已經比高潞委員對你們還仁慈了，高潞委員是要凍結 10%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這個我還是繼續堅持啊！因為你們剛剛說現在才整理。我想很多委員都非常清楚，花東地區的農業很多都還只是初級的、人力的，然後我們的農業科技沒有用在農民身上，花東都是農業大縣，結果我們的農民都還是土法煉鋼，那農業科技你們到底是做到哪裡去了？有沒有去協調做物聯的、智慧農業的來我們花東地區？你不要點頭！在座有幾個委員是花東人，他們都看不到了，所以這個繼續凍結 10%。

**主席：**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科技計畫如果凍結的話，後續執行就會出現問題，因為它是要研究的，不是像一般的工程或補助案可以立刻執行，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投入花東不管是推動有機或農業循環，現在所有穴盤全部都改為再生利用，都是從花東開始做的，加工區域冷鏈也都是從花東開始做，甚至改天我們還要去花蓮宣布整個 800 公頃的有機，其實我們可以把整個農業部門投入花東，包括宜蘭整個政策、經費都可以完整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過，你們都是口頭說明，我跟你講口頭說明都不算數啦！具體的作法應該要清楚的給本席和本黨團。

**主席：**蘇震清委員先發言，再來蘇治芬委員。

**蘇委員震清：**我要跟農委會講，其實我很贊成高潞委員的意見，因為花東也屬於偏鄉弱勢，相同的農業大縣都是，農委會既然都是在幫台灣所有農民做事，剛才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就是我們希望看到實際成績，剛剛委員說口頭報告不算，所以是否可請召委安排一個專案報告，請相關單位提出正確的數字來說明？如果真的像主委剛剛講的，你們真的做了那麼多事，要讓我們知道，也讓農民能感受得到。所以我具體建議：第一、先解凍，然後馬上請召委安排專案報告，讓所有委員共同參與、了解。

**主席：**可以嗎？是否按照蘇震清委員的意見通過？

好啦！既然大家對本案有意見，就先保留，待會再處理。

處理第 2 案有關農業管理的部分，主要是一些行政管理費用，凍結 10%，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筆預算就涉及待會要召開的秘密會議，對不對？

**蔡處長昇甫：**跟各位委員報告，跟這個沒有關係，因為農業管理是會裡面的業務單位。

**陳委員宜民：**預算是編列在哪一個案？

**主席：**第 2 案是第 29 頁到第 40 頁。

**邱委員議瑩：**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

**陳委員宜民：**對啊！就是編在農業管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涉及到待會的秘密會議，是不是先等……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這部分是討論事項專案報告第十一案，是在我們的書面報告中的一般行政費用，一般行政只要提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主席：**這是討論事項的第二案，是農業管理凍結 10%的專案報告，不牽涉秘密會議，如果是大本的話，是在第 29 頁到第 42 頁，主要是一些行政管理費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一般行政嗎？

**主席：**農業管理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在農業管理項下，待會我們要談的新農業政策的多元傳播方案就編在這裡面。你們今年編的不是也在這裡面嗎？4 月 10 日就要決標的，1450 的那個案子不就在這裡面嗎？

**主席：**農委會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黃主任，1450 案是在哪一個計畫中？4 月在執行的就在農管，但是跟委員剛剛講的 106 年的報告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宜民：**1450 的案子如果就在農業管理，我們當然就希望等到秘密會議，我們看到 1350 的案子執行狀況沒有問題，再來解凍，不是這樣嗎？

**主席：**好，農業管理暫時保留，我們最後再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等一下，你要講清楚，剛剛陳宜民委員的意見是這和秘密會議有關，所以秘密會議開完之後……

**林委員麗蟬：**再來討論吧！

**主席：**對，待會很快就要召開秘密會議，開完我們再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先保留嘛！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們認為這和秘密會議有關，那秘密會議開完，說明之後，這個預算就要解凍啦！

**孔委員文吉：**萬一還有問題的話，再說啦，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宜民：**秘密會議開完之後再來討論啦！

**邱委員議瑩：**沒有，沒有，我不同意，這跟我們……

**陳委員宜民：**再討論啊！你怎麼知道結果一定是符合預算編列的原則呢？如果不符合預算編列的原則，為什麼就要讓它過呢？

**邱委員議瑩：**我建議尊重經濟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對於秘密會議的結果不要預設立場。

**主席：**先讓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要尊重經濟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因為這個凍結案是在經濟委員會討論的，當時

是說送了專案報告來就解凍，今天國民黨的委員有意見，你們認為和下午的秘密會議有關，好，那就到秘密會議的時候再讓陳吉仲主委說明，之後我認為這個預算就應該要解凍，否則，當時院會的決議和秘密會議是無關的，只要把專案報告送來就應該要解凍，你現在硬要卡，說要等秘密會議之後才能處理，那是額外多出來的議題，和當時的決議無關，主席，我認為這一點必須釐清。

**主席：**各位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嗎？如果開完秘密會議之後沒問題就解凍，好嗎？

**林委員麗蟬：**先保留。

**陳委員宜民：**先保留啦！

**邱委員議瑩：**我反對啦！尊重經濟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啦！

**主席：**有啦！有幾位委員像鄭委員也要保留，是不是？沒關係，先保留再一起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這樣不會結束啦！每一案都給你保留。

**主席：**處理第 3 案，關於農業發展，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第 3 案解凍。

處理第 4 案，請問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第 4 案請林務局說明一下，現在因為野保法還沒有通過，為了避免農作物受到損害，你們採用圍網的方式，請問對於農作物受到野生動物損害的部分有沒有補償？

**楊副局長宏志：**以往做電圍網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農民各負擔三分之一，一公頃 2 萬元，現在是由中央政府加碼，變成 3 萬元，然後地方政府和林農各負擔 1.5 萬元，是增加這部分的經費。最主要是這樣做了以後，大約一至兩年的時間就可以補償農民投入的錢，然後讓電圍網的效果越來越好。

**孔委員文吉：**現在被凍結的 464 萬元是不是都花在電圍網？

**楊副局長宏志：**還有石虎和綠鬣蜥，石虎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石虎會吃雞，所以我們也希望做一些圍網。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事實上如果按照你的報告第 57 頁，107 年度共核定宜蘭、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都沒有嗎？

**楊副局長宏志：**當時是採申請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要協助

**主席：**請農委會一併納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那邊也非常嚴重。

**楊副局長宏志：**我知道。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解凍。

處理第 5 案，林業發展的部分，解凍 15%，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孔委員文吉：**有意見。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上次經濟委員會到阿里山考察，當時有通過一個決議，就是農業發展基金要如何落實與原住民的共同管理機制，我當時有特別提到林業發展基金的部分，其項目、用途要修法，辦法是你們自己可以訂定的，現在進度如何？

**楊副局長宏志：**我們想針對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知識，和剛剛委員講的這個，先用研究計畫執行。

**孔委員文吉：**我們去阿里山考察的時候有通過決議，當時要求你們林務局要檢討林業發展基金的辦法，你們說專款專用，到時候百分之百的錢還是回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奧萬大森林遊樂區，我說你們應該要檢討，然後拿出一部分來落實共同管理機制。

**楊副局長宏志：**我請張處長說明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你們那個辦法現在有沒有在做檢討修正？有沒有跟財政部……

**張組長弘毅：**委員那時候是說一個月內，我們初步檢討是因為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基金管理辦法裡，就是委員說如果符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分享回饋機制就納入，但是因為後續還是要與財政部協調……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沒有在做？

**張組長弘毅：**我們現在已經把草案先擬出來，然後會邀集他們來處理，一個月內會把方向再跟委員做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有做就好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有 7 案，有關分享回饋，我還是覺得真的要到定案，因為你們寫的沒有意義，我們還是要看到真的有成果，這才是我們的目的，而不是只說你們要寫，到時候協調不成該怎麼辦？

再來，現在林業發展最重要的部分，原住民的諮請同意及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資料庫的建構，其實在原基法裡都已經明定了，請問你們在這裡到底準備了什麼？

**楊副局長宏志：**我們在這邊就原住民傳統領域，譬如現在總統府提及林田山的土地由「國家土地」改成「原住民土地」這一塊，其實我們可以按照委員的想法形成一個共管機制，也就是林田山的管理可以當成一個共管機制去處理，那也是一個還沒嘗試過的計畫，如果在這邊可以落實，您剛剛說的一些原基法內容就可以實現。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林田山的共管機制，請問你們與林田山溝通的部落叫什麼名字？

**在場人員：**不曉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摩里薩卡。你們居然都不知道，真的有去溝通嗎？天哪！我這樣一問就知道了，不好意思，這筆預算無法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委員志偉：**請問現在談的是第幾案？

**主席：**第 5 案，「林業發展」。

**邱委員志偉：**當初解凍條件是提出專案報告，今天排定專案報告、主委備詢，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書面報告，我看完以後認為他們有在做事情，大家不能沒看報告又說要繼續凍結，這樣沒有道理。我們要講道理，當初我們進行審查並決議凍結，現在他們按照決議提出專案報告並做完說明，如果沒有看報告又說要繼續凍結，農民和農業是需要照顧的，請問凍結下去，農業該如何發展？農民如何照顧？請大家控制一下。

**主席：**請行政單位再做說明。

**楊副局長宏志：**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當時凍結的最主要理由是因為提高森林護管員的待遇事宜還沒確定，經過林務局與農委會的努力，行政院在 3 月 11 日已經確定這件事的內容，每位行政人員如果很努力，他每個月可以增加 7,000 元，他的薪水大概是 2 萬 7,000 元至 3 萬 4,000 元，對他而言不無小補，如果繼續凍結，其實會影響到他們的一些待遇，當時探討的核心問題是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裡最重要的就是增加他們的福利，巡山員非常辛苦，整個國土保護工作都是由他們進行，但是加在這裡的福利如果今天再被凍結，他們的權益就會受到影響，這是用於最辛苦守護國土的同仁，如果有需要，我們針對具體做了哪些事情再……

**主席：**因為專案報告已經送進來了，這樣確實無法往前推動，既然已經有處理了……

**邱委員議瑩：**針對當時凍結的理由，如果現在業務單位都能說明清楚，譬如這個案子當時凍結的理由是要幫巡山員增加加給，如果他們都做到了，照理說我們應該就要解凍，不能新生一個理由出來又繼續凍結，而且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在這裡喊凍結，我真的覺得這不是道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本席的提案，怎麼又說本會委員？

**邱委員議瑩：**如果真的要照顧巡山員，或是照顧臺灣的林業，我認為應該把這個案子趕快解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現在就是針對每一個委員提出來的提案，林業發展……

**邱委員議瑩：**當時凍結的理由……

**主席：**沒關係，請問各位委員，第 5 案部分，農委會已經提出專案報告，大家同意解凍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同意，「林業發展」部分，本席總共有 7 案，談的是共管機制、傳統領域內資源利用、原住民傳統文化保存，還有地方產業的活絡，當然其中有一個是林務局巡山員的調薪，這部分謝謝林務局的支持。另外還有時空資訊、國土計畫，其實資訊計畫也都集中在山地原住民，譬如剛剛說的林田山是平地原住民……

**主席：**高潞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先予保留，請你們持續溝通，我們最後再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不要，表決。

**邱委員志偉：**主席，隨即解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覺得很奇怪，現在才 4 月，一般而言下個會期才會進行解凍。

**主席：**先保留，要表決等繼續開會之後，先協商。

**孔委員文吉：**沒有問題的案子先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協商，協商完如果有問題，我們就直接處理，現在先進行協商，沒問題的案子先通過，好不好？

進行第 6 案。

**孔委員文吉：**第 6 案，「水土保持」部分沒意見。

**主席：**第 6 案解凍。

處理第 7 案。

**林委員麗蟬：**這是漁業署的業務，我必須說漁業署真的要打屁股，因為關於這個議題，我已經談了兩年，針對嫁到漁業家庭的新住民，我們接到非常多陳情，因為這樣，整個家庭的經濟就被拉垮了，養殖業能賺多少錢？我必須要在這裡表達，因為主席當時都有聽到，他們與我們開協調會時都答應要做，可是從上一任陳超明召委在排議程時，漁業署署長就開始有意見，他跟召委說：「這個還要溝通」，我們也忍住了並繼續等，現在已經等到第二年了，上週孔文吉委員繼續排，我們只是很卑微的要讓嫁到漁業家庭的新住民……

**主席：**林委員的意見，我們大家都清楚。

**林委員麗蟬：**如果有聽到，為什麼都不做？

**主席：**請問對於這個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主席，請讓我說完，好不好？我有意見，我是提案的委員，我必須說完。首先，漁業署針對這個區塊，你們也清點出來了，人數並沒有多少，為什麼不能照顧他們呢？第二，為什麼協調時，你們的同仁都說沒問題、都說可以做，可是為什麼每次都這樣？

**主席：**我們都瞭解你的意見，其實也都溝通過了，有些部分是因為農委會有他們的……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那請說明你們裡面寫的。

**孔委員文吉：**主席，請漁業署先做說明，我 15 日也會排這個議程。

**主席：**好，請漁業署簡單說明。

**繆主任秘書自昌：**主要是因為國籍法，如果拿到身分證，我們當然可以協助，可是問題是他們是 4 年至 6 年之後才能拿到身分證。這些人還沒拿到身分證之前，我們目前有的協助，就是譬如他們參加職業工會就可以有勞保，如果有職災也可以拿到補助，我們覺得這樣是可以……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你的回復都在推責任……

**主席：**這個討論不完，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案解凍有無意見？

**蘇委員治芬：**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有，我是提案委員，你怎麼不……

**主席：**請問本會委員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有意見。

**主席：**好，第 6 案保留，最後一起處理。

現在處理第 8 案。

**林委員麗蟬：**如果你們要把新住民的案子在這裡表決，沒關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委員會審查預算案不要這麼暴力，不要多數霸凌少數，大家是可以溝通的，你們一定要讓預算案通過，就用這樣的模式，這是我們立法院的文化嗎？

**主席：**現在處理第 8 案，各位委員請控制一下。如果對第 8 案無意見，第 8 案解凍。

處理第 9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關於第 9 案，漁業署可否說明？

**主席：**請漁業署簡單說明。

**繆主任秘書自昌：**第 9 案是針對「漁業發展」的多元化經營建設經費，主要是漁市場及一些養殖排水的建設，這部分還有一個公務船汰建計畫，還請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您是漁業署署長嗎？

**繆主任秘書自昌：**我是主秘。

**孔委員文吉：**署長呢？

**繆主任秘書自昌：**因為在南部有個交接……

**陳主任委員吉仲：**南部所有區漁會聯合重要會議，他們說署長一定要過去。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9 案有無其他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本席的提案是針對漁業法沒有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自由採集的規定，所以本席要求漁業署研議改善報告，可是這個報告裡還是沒有真正解決原住民在傳統海域採集漁權的問題。再來就是漁業部分，原住民的參與率很低，應該要整體思考如何幫助原住民，這個部分應該再做討論。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意見。

**主席：**沒關係，我們待會一起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漁業署的部分。

**主席：**委員有意見，現在協商階段如有意見，我們就是先保留提案，要做表決的案子最後再來表決，請各位委員尊重。

**孔委員文吉：**我有意見，因為署長沒有來。

**主席：**我知道，我們先通過沒意見的案子，有意見的案子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 10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第 10 案解凍。

現在處理第 11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11 案部分，我有 3 個案子，主要也是在於原鄉雜糧作物品質提升與產銷的問題，主委非常清楚，原住民有非常多雜糧作物，這些也是在原鄉地區常常使用的，因為有些原鄉地區環境比較沒有那麼富足，所以雜糧非常多。但是你們做提升或促銷時，最後產銷成果也沒做出來，因此造成滯銷或囤貨的狀況，希望待業務單位把花東雜糧計畫提出後再予解凍，我這個講一年多了。

**主席：**請農委會簡單說明。

**胡署長忠一：**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現在已經改善了，而且我們在這個計畫裡把原鄉作物放進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到原鄉還是碰到有些農民說他們的倉庫仍是放紅藜，這不是改善，你們帳面上的改善不是改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11 案有沒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有意見。

**主席：**第 11 案保留，開完秘密會議後再全部一起處理。

**陳委員亭妃：**不能這樣，預算處理完才能開秘密會議，我反對。

**孔委員文吉：**主席，建議先休息。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

**孔委員文吉：**先開秘密會議，再來討論剛剛保留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早上就已經先說明程序了，質詢完就是處理提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這個預算的審查這麼粗暴？真的非常粗暴。

**主席：**我們協商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協商結果是有些案子達成共識、有些案子未達共識，我們就逐案處理。請各位理解，會議預算還是要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你們用這樣的方式對你們真的有加分嗎？

**陳委員亭妃：**有。

**主席：**現在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農委會預算解凍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審查完竣，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拜託，我們沒有農民，只有你們有農民就對了？你們農民比較多、比較大聲嗎？比較大聲就對了！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9 案部分，請問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直接處理。

針對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解凍部分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解凍。

處理第 2 案，請問報告一送進來是不是就予以解凍？待會我們就會進行秘密會議。

**孔委員文吉：**第 2 案部分，我建議先開秘密會議再來討論。

**主席：**有委員反對，那我們還是直接處理。請問針對第 2 案，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他們已經送報告進來了，我們就同意解凍，好嗎？

**孔委員文吉：**反對。

**主席：**維持一個好的氣氛，好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家在委員會提案都是很認真提出來的，用這種粗暴的方式有什麼意義？

**孔委員文吉：**我反對第 2 案。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2 案因為確實與等一下要進行的秘密會議有關，所以我建議折衷，我們是不是就先把尾數保留？就是幾千萬元的尾數。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個案子是不一樣的，我們要去討論的解凍案與秘密會議是兩碼子事，所以應該先做解凍。有部分委員對於農委會、林務局或漁業署的業務有些相關意見，我們希望主委能夠私底下溝通、協調，再去跟這些委員報告，這樣可能會更完整。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呢？

**郭委員國文：**可以。

**主席：**好，那我們先行解凍。

**孔委員文吉：**主席剛剛說第 2 案？

**主席：**對，我剛剛說第 2 案解凍。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在上週就已經質詢農委會，大家的共識是召開秘密會議，因為對於農委會的農業管理項下，大家都還有意見，陳宜民委員也在這裡，所以如果就這樣表決通過，我覺得太粗暴了，經濟委員會是不是不要針對這一案表決？因為等一下還要進行秘密會議，所以我建議如同剛剛鄭天財委員所說的，3 億元先解凍，剩下的 5,319 萬 6,000 元繼續凍結，秘密會議開完再說，好不好？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表決，如果這樣繼續僵持，我們就是進入表決。剛剛委員提出的「尾數」，請問尾數是 5,300 萬元還是 3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300 萬元。

**蘇委員治芬：**如果大家認為不要表決，對於他提議的先凍結尾數 300 萬元，大家認為 OK 嗎？

**主席：**蘇委員的意思是繼續凍結 300 萬元？

**蘇委員治芬：**大家 OK，那我就不建議表決了。

**主席：**好，各位委員，第 2 案凍結 300 萬元，我們就不進行表決，好嗎？

**孔委員文吉：**凍結 5,319 萬元與凍結 300 萬元有什麼差別？

**蘇委員治芬：**就是尾數。

**孔委員文吉：**就凍結 5,319 萬元啊！待會就要進行秘密會議，為什麼……

**主席：**對，待會就要開了，我們就先凍結 300 萬元，如果秘密會議有問題，我們再來處理，謝謝各位。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請問同意解凍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反對。

**主席：**您的建議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建議就是我剛剛提出來的，有些沒有做好，為什麼還要直接解凍？

**主席：**高潞委員，不好意思，您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抱歉！請問本委員會委員有無意見？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林務局的答復，我不是很滿意，他們都說有在做、有在做，我建議針對林業發展基金凍結一些，就凍結 4,651 萬 6,000 元，這是值得檢討的。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預算會凍結，就是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做得更好，行政部門按照委員會的決議提出報告，在立法院列專案，然後部會首長也列席備詢，我們委員會認為這個部分已經達到委員會當時凍結的要求，我不曉得什麼時候委員會還有一人否決制，一個人可以決定這個繼續凍，要尊重委員會大家共同的意見，報告先好好看，報告沒看就說農委會沒有在做事，這樣我無法接受。拜託主席，你該處理的就要處理。

**主席：**第 5 案凍結。

處理第 7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第 5 案解凍。

處理第 7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主席，第 5 案要重新宣告。

**主席：**第 5 案解凍，剛才已經宣告過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程序發言。

**孔委員文吉：**哪有解凍？

**主席：**剛才問過了，第 5 案大家沒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程序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哪裡程序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不是已經講凍結 4,651 萬元嗎？

**主席：**第 5 案孔文吉委員建議凍結四千六百多萬元，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建議要解凍啊！

**主席：**這樣就來處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委員會在審查預算解凍案有兩個案，第一個是孔委員所提的案，第二個是本席跟所有民進黨委員看過報告內容，認為可以同意解凍，就兩個方案，只有兩個提案，請主席針對兩個提案來處理。

**主席：**我們就針對這兩個提案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建議凍結 4,651 萬元

**主席：**我們先處理孔文吉委員的提案，繼續凍結 4,651 萬元，贊成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 3 人。反對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 6 人。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贊成 3 人，反對 6 人，反對者多數，提案不通過，我們就通過解凍案。

處理第 7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在協商的時候你們就講過了啊！

**主席：**我們就來處理，針對委員有提出來的解凍案，贊成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 6 人。反對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 3 人。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贊成 6 人，反對 3 人，贊成者多數，解凍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你們對少數族群就是用這種態度！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陳委員亭妃：**不要亂戴帽子！

**主席：**處理第 11 案解凍案，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解凍案審查完竣，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 2 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有提案均另訂期繼續審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 3 案「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所有提案均另訂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所列公開會議部分均已處理完竣，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已處理完竣，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9 分）

附錄：

# 108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

1

## 108年度農委會主管凍結情形

| 機關 | 凍結案數 | 凍結科目<br>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備註 |
|---|---|---|---|---|
| 農委會 | 5 | 93.19億元 | 9.03億元 | 書面報告2案<br>專案報告11案 |
| 林務局 | 2 | 43.56億元 | 6.51億元 | |
| 水保局 | 1 | 30.19億元 | 1.51億元 | |
| 漁業署 | 3 | 29.71億元 | 1.49億元 | |
| 防檢局 | 1 | 5.26億元 | 0.05億元 | |
| 農糧署 | 1 | 15.69億元 | 1.57億元 | |
| 總計 | 13 | | 20.16億元 | |

2

## 報告事項(書面報告2案)

| 機關 | 凍結科目 | 法定預算 | 凍結比例 | 凍結金額 |
|---|---|---|---|---|
| 農委會 | 一般行政<br>(扣除人事費等法定支出) | 0.79億元 | 5% | 0.04億元 |
| | 社會保險業務 | 2.91億元 | - | 500萬元 |

3

## 討論事項(專案報告11案)

| 機關 | 凍結科目 | 法定預算 | 凍結比例 | 凍結金額 |
|---|---|---|---|---|
| 農委會 |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12.19億元 | 10% | 1.22億元 |
| | 農業管理<br>(扣除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補助農業作業基金) | 35.32億元 | 10% | 3.53億元 |
| | 農業發展 | 41.98億元 | 10% | 4.19億元 |
| 林務局 | 林業管理-<br>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 | 0.46億元 | 10% | 0.04億元 |
| | 林業發展 | 43.10億元 | 15% | 6.47億元 |

4

# 討論事項(專案報告1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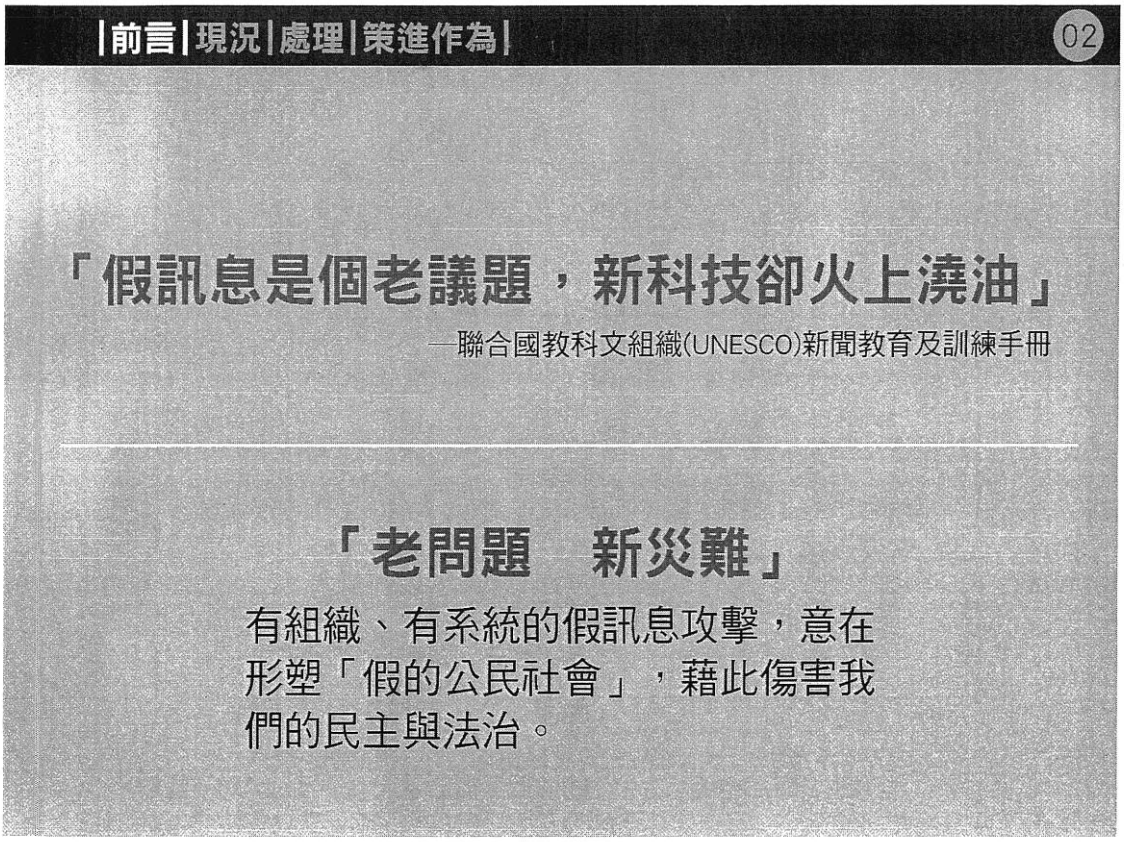
| 機關 | 凍結科目 | 法定預算 | 凍結比例 | 凍結金額 |
|---|---|---|---|---|
| 水保局 | 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 | 30.19億元 | 5% | 1.51億元 |
| 漁業署 | 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 | 1.53億元 | 5% | 0.08億元 |
| | 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 | 13.20億元 | 5% | 0.66億元 |
| | 漁業發展 | 14.98億元 | 5% | 0.75億元 |
| 防檢局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 5.26億元 | - | 500萬元 |
| 農糧署 | 農糧管理 | 15.69億元 | 10% | 1.57億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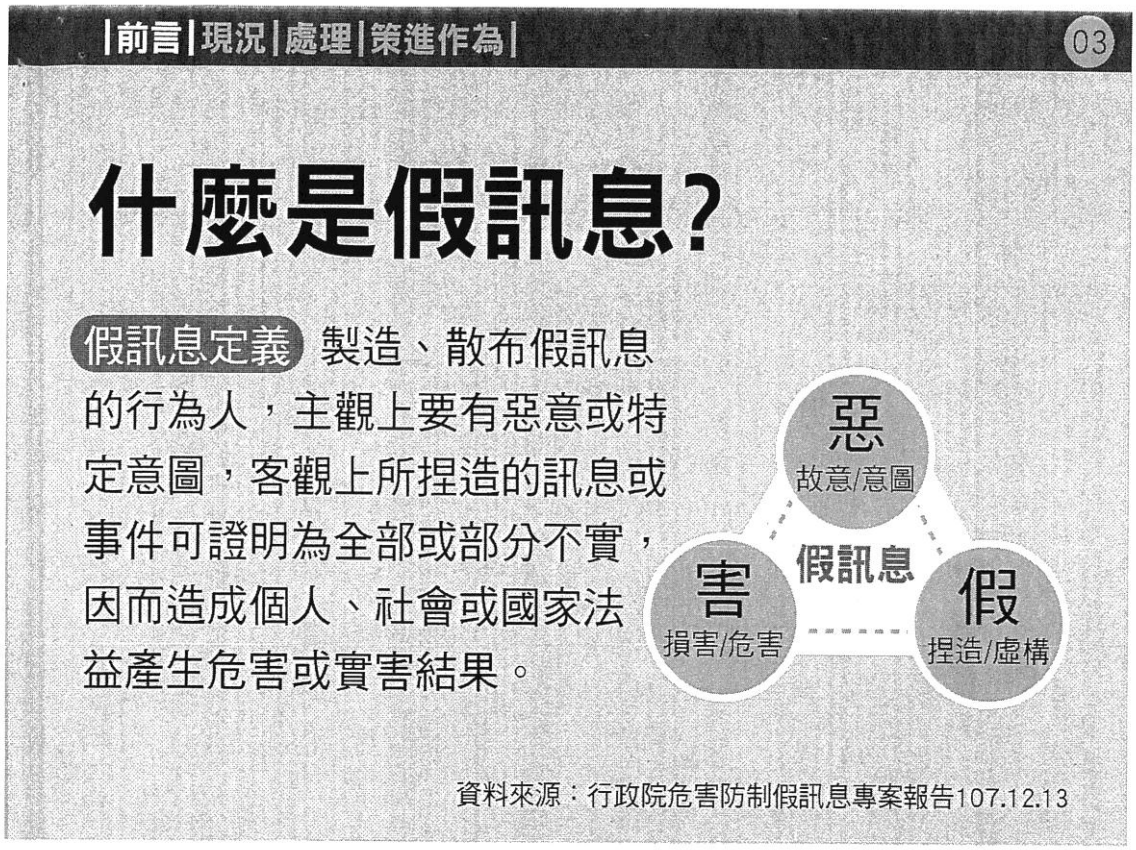
5

由於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及農業發展循序推動，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求，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予以解凍，俾利本會與所屬機關儘速執行相關計畫，以達到照顧農民，發展永續農業之目標。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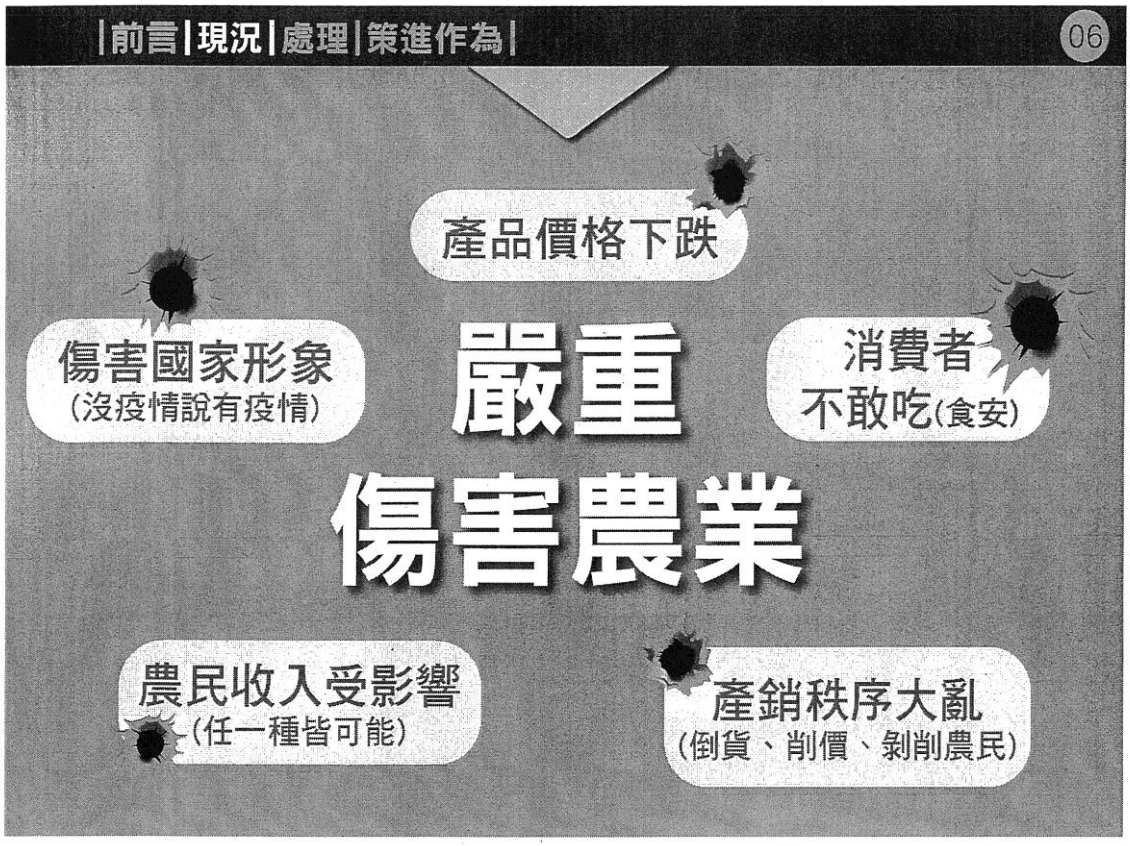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９屆第７會期
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
專案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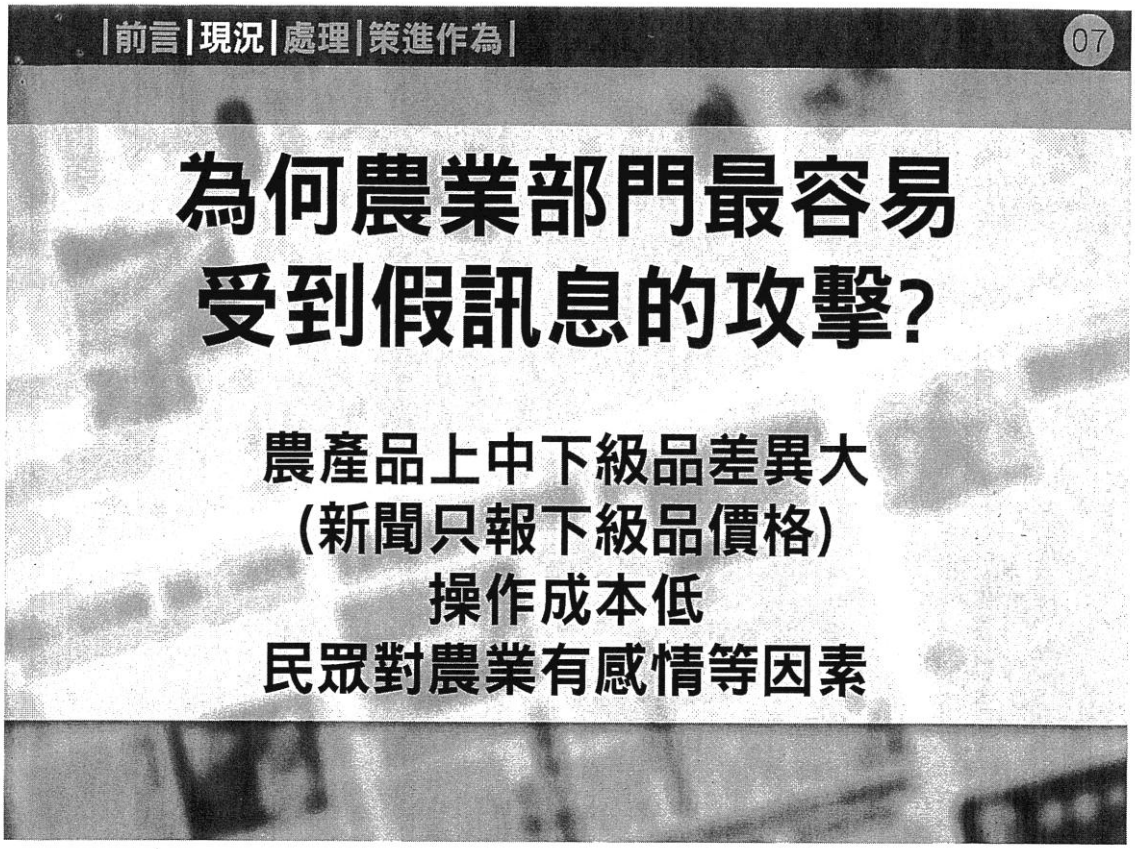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02
「假訊息是個老議題，新科技卻火上澆油」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新聞教育及訓練手冊
「老問題　新災難」
有組織、有系統的假訊息攻擊，意在形塑「假的公民社會」，藉此傷害我們的民主與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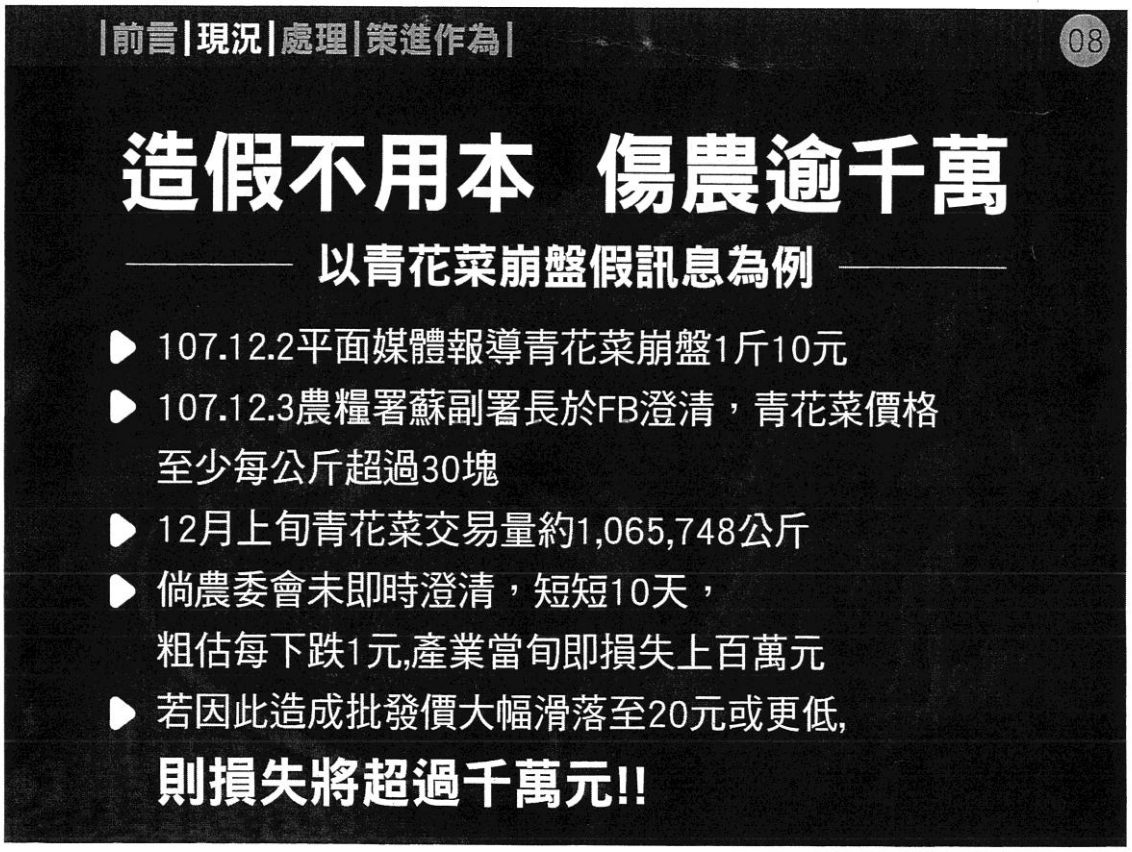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03
什麼是假訊息?
假訊息定義 製造、散布假訊息的行為人，主觀上要有惡意或特定意圖，客觀上所捏造的訊息或事件可證明為全部或部分不實，因而造成個人、社會或國家法益產生危害或實害結果。
惡
故意/意圖
害
損害/危害
假訊息
假
捏造/虛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危害防制假訊息專案報告107.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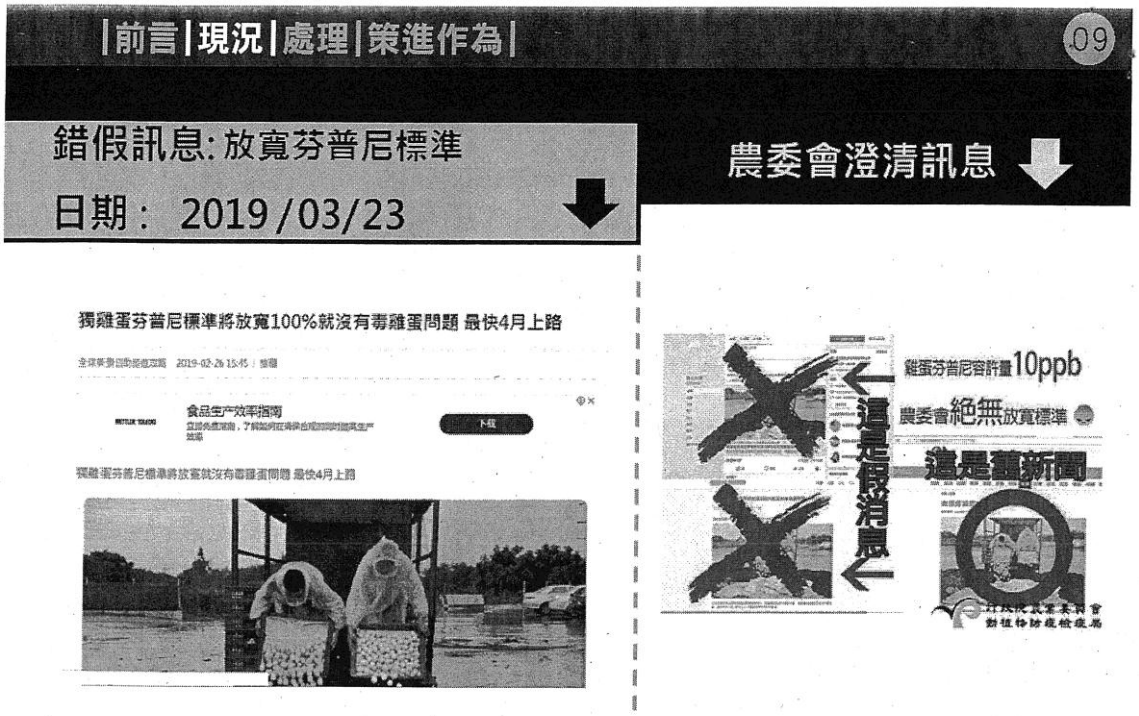

農業假訊息
鋪天蓋地而來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05
假訊息產製循環傷害農業
假訊息的傳遞模式
放
有人放假訊息
透過社群平台放出消息
推
有人推文
特定人士加油添醋推波助瀾
報
特定媒體跟進報導
捕風捉影，未經查證嚴重偏頗失衡報導
炒
政論節目深化議題
邀請特定來賓鎖定攻擊，將事件聲量放大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06
產品價格下跌
傷害國家形象
(沒疫情說有疫情)
嚴重
消費者
不敢吃(食安)
傷害農業
農民收入受影響
(任一種皆可能)
產銷秩序大亂
(倒貨、削價、剝削農民)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07
為何農業部門最容易
受到假訊息的攻擊?
農產品上中下級品差異大
(新聞只報下級品價格)
操作成本低
民眾對農業有感情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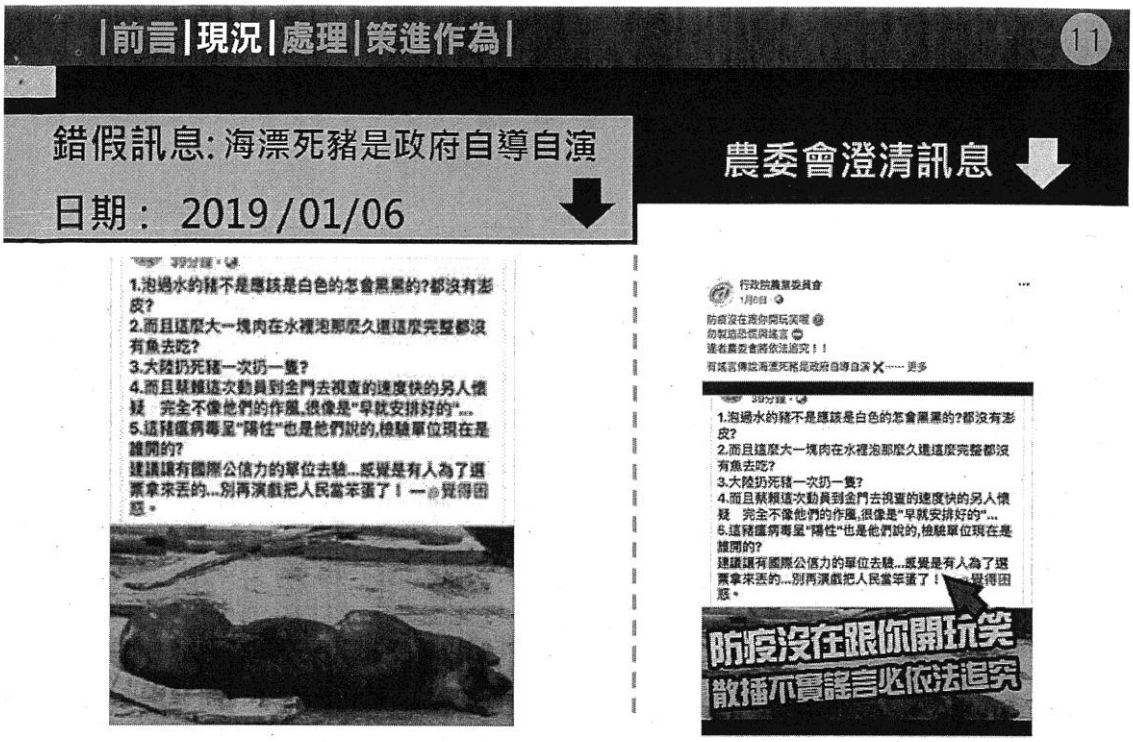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08
造假不用本　傷農逾千萬
以青花菜崩盤假訊息為例
107.12.2平面媒體報導青花菜崩盤1斤10元
107.12.3農糧署蘇副署長於FB澄清，青花菜價格
至少每公斤超過30塊
12月上旬青花菜交易量約1,065,748公斤
倘農委會未即時澄清，短短10天，
粗估每下跌1元,產業當旬即損失上百萬元
若因此造成批發價大幅滑落至20元或更低,
則損失將超過千萬元!!




十大案例(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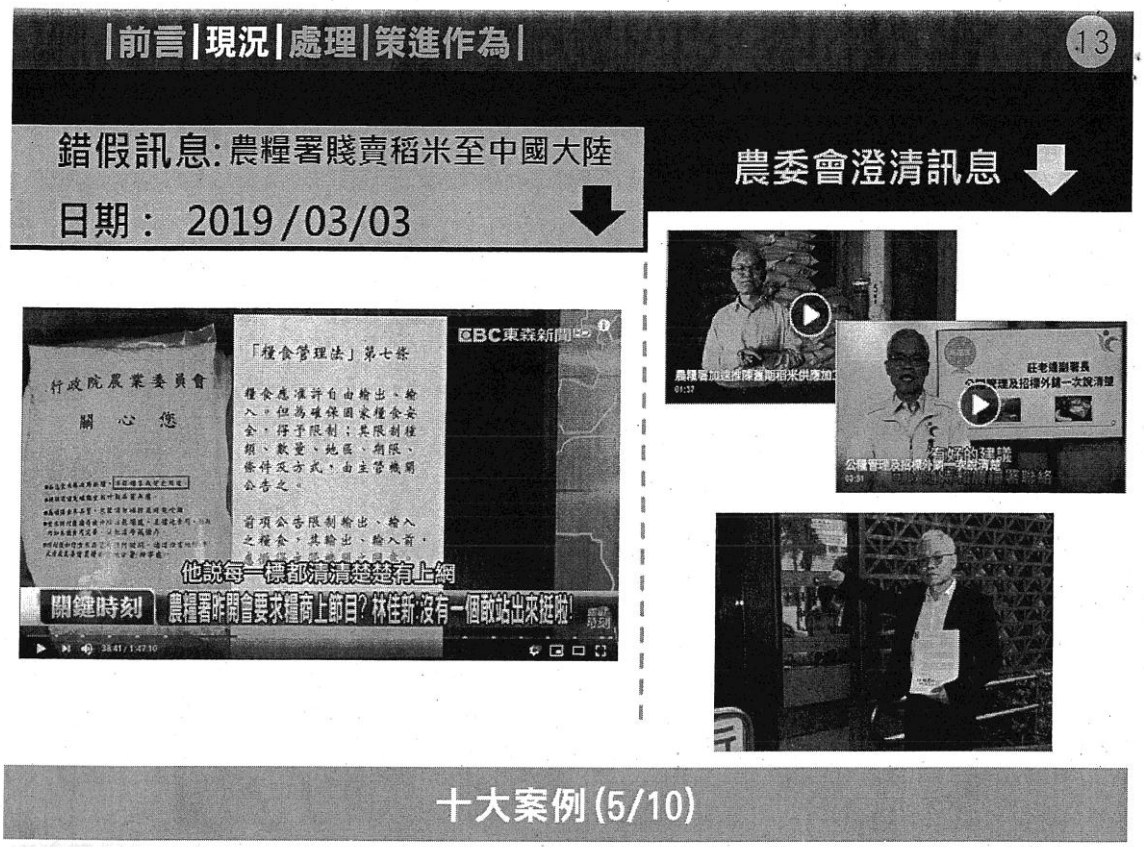

十大案例(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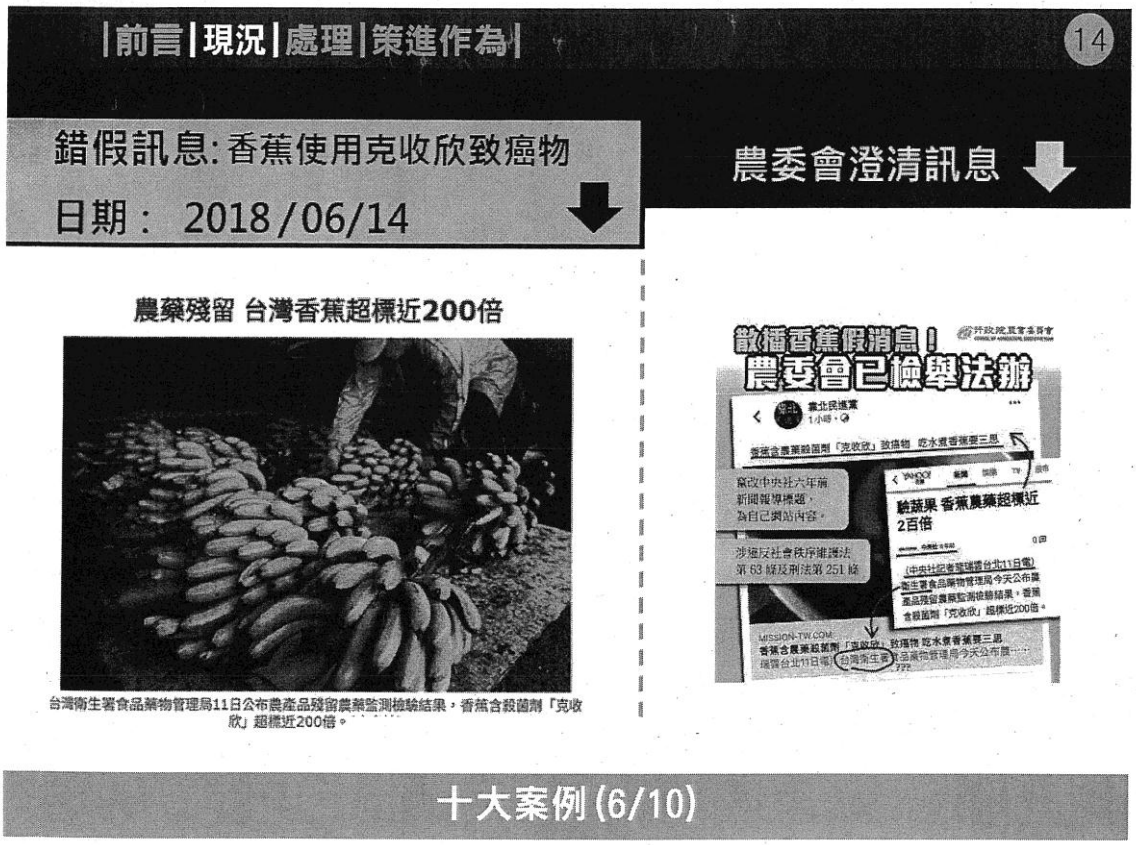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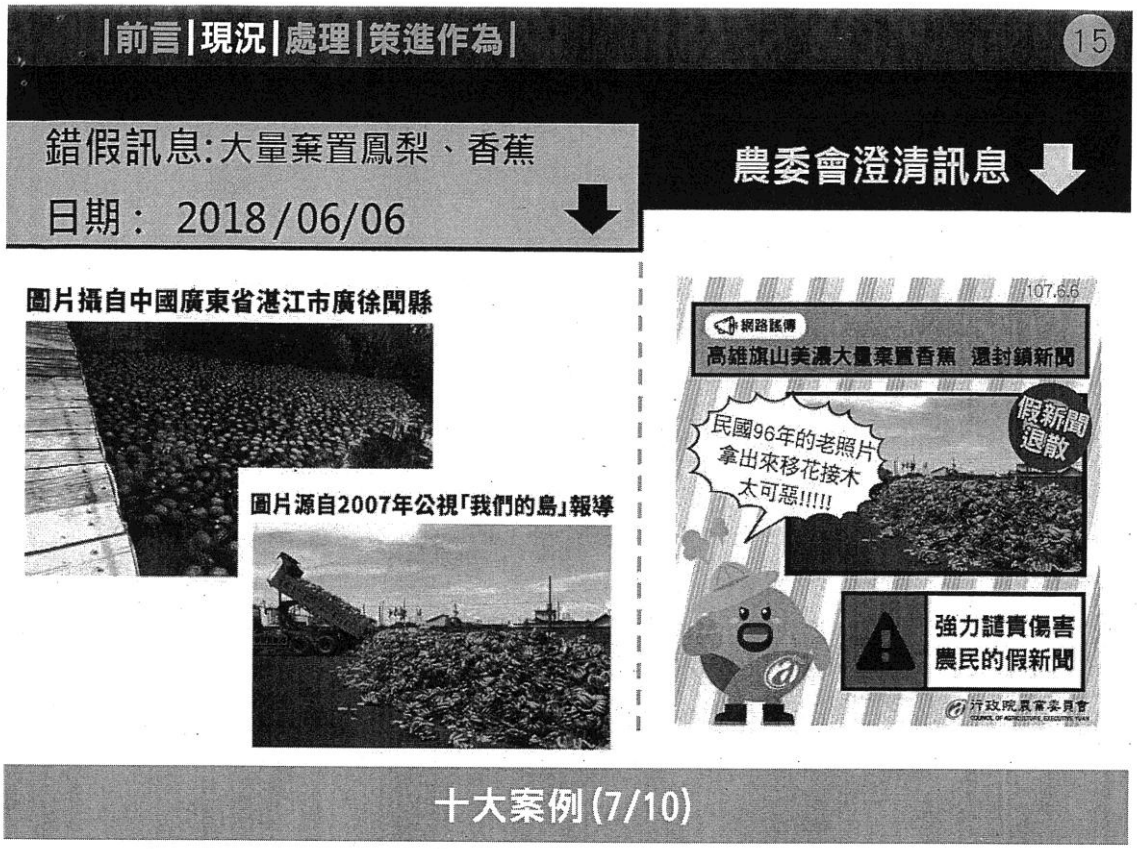

十大案例(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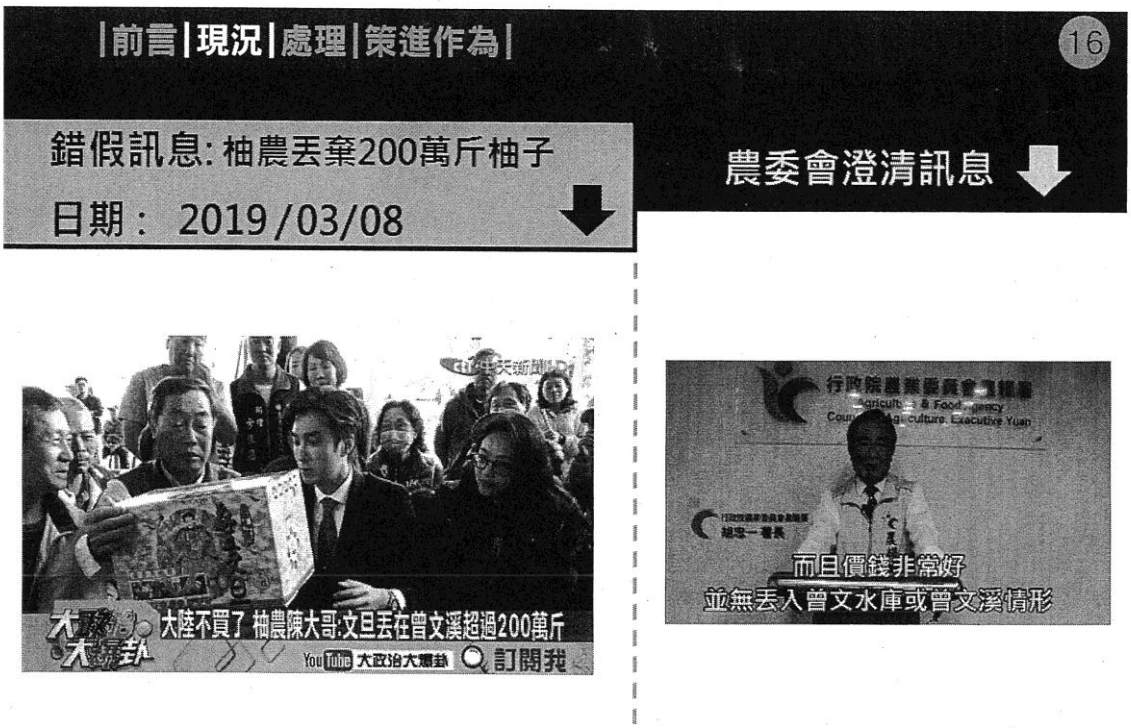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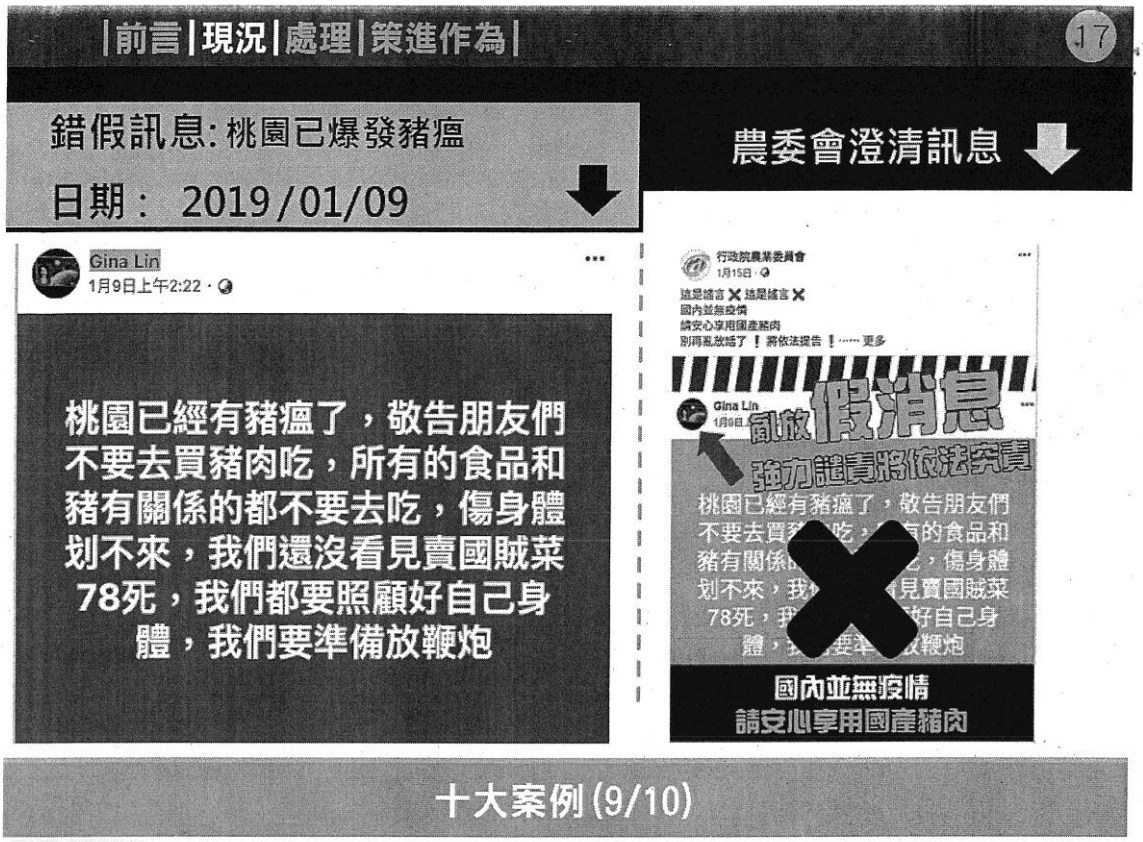

十大案例(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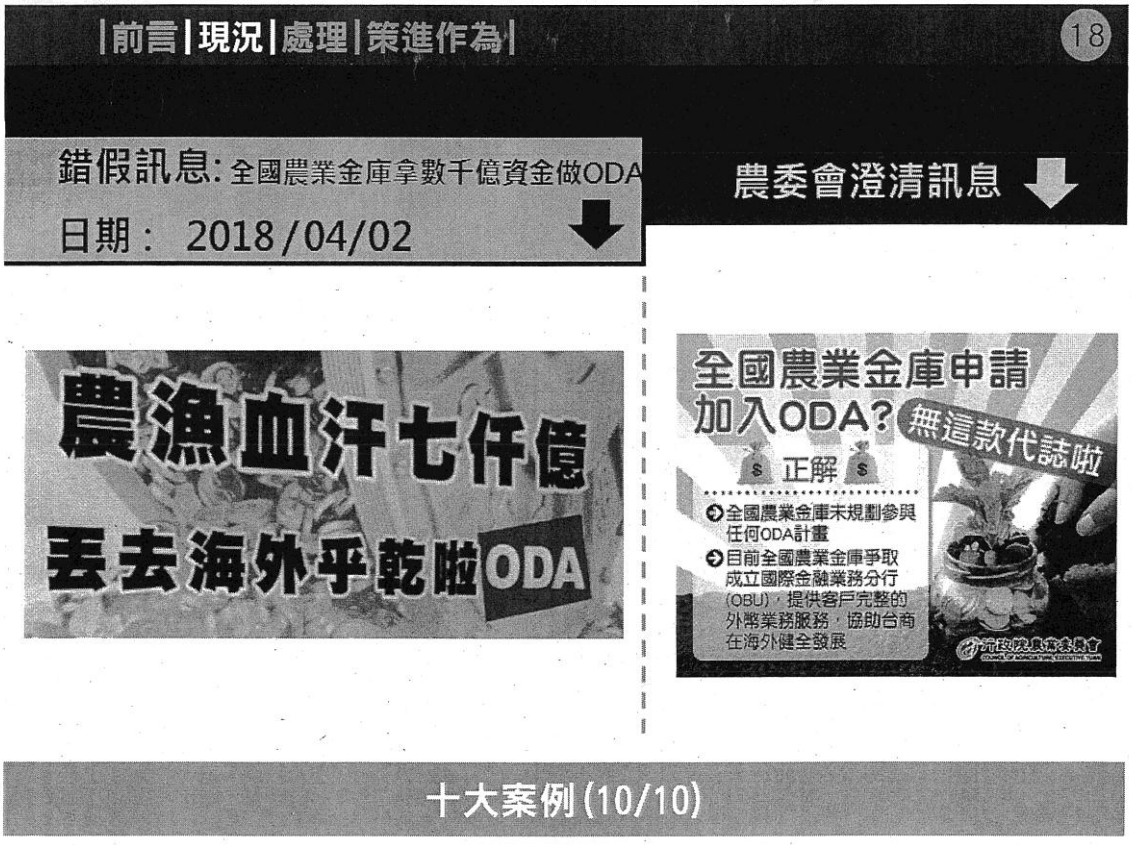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13
錯假訊息:農糧署賤賣稻米至中國大陸
日期： 2019/03/03
農委會澄清訊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關心您
「糧食管理法」第七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輸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種類、數量、地區、期限、條件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
EBC東森新聞
他說每一標都清清楚楚有上網
關鍵時刻 農糧署昨開會要求糧商上節目？林佳新:沒有一個敢站出來挺啦!
十大案例(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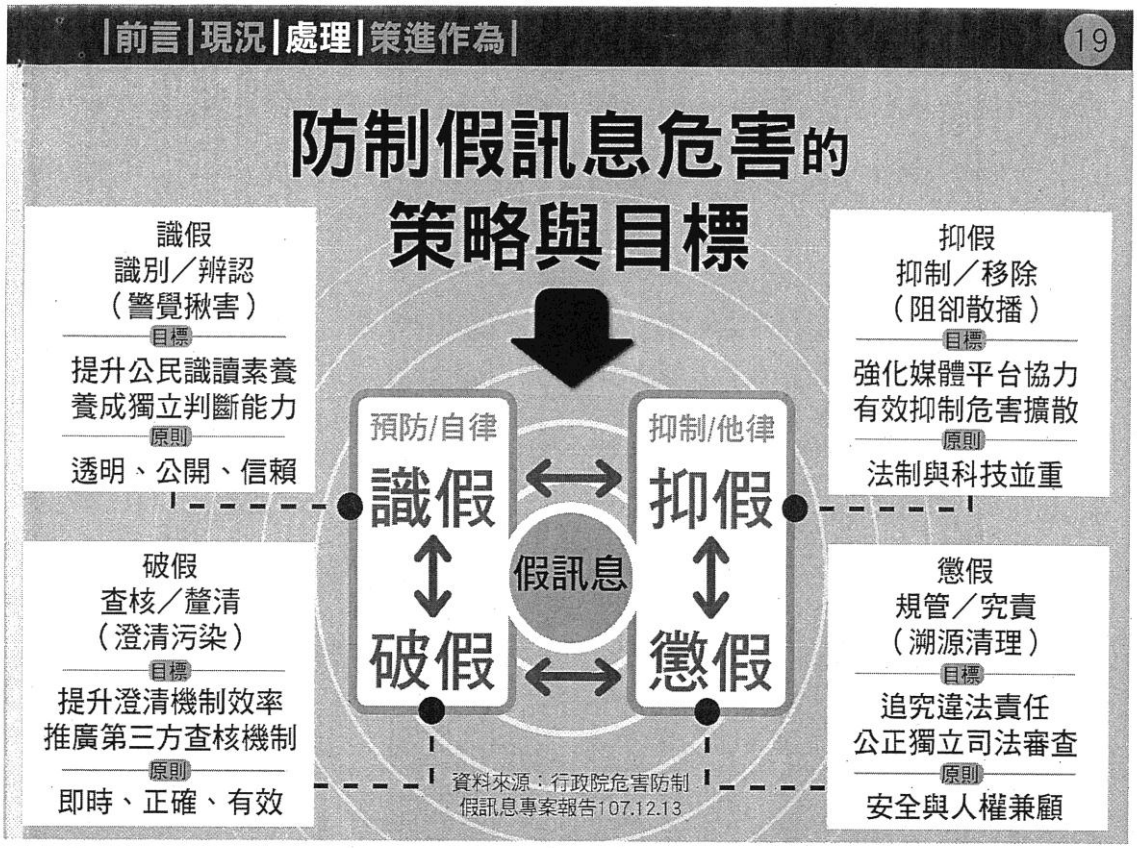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14
錯假訊息:香蕉使用克收欣致癌物
日期： 2018/06/14
農委會澄清訊息
農藥殘留 台灣香蕉超標近200倍
台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1日公布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檢驗結果，香蕉含殺菌劑「克收欣」超標近200倍。
散播香蕉假消息！
農委會已檢舉法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北民進黨
1小時
香蕉含農藥殺菌劑「克收欣」致癌物 吃水煮香蕉要三思
驗蔬果 香蕉農藥超標近2百倍
(中央社記者葉珊禮台北11日電)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今天公布蔬果殘留農藥監測檢驗結果，香蕉含殺菌劑「克收欣」超標近200倍。
竄改中央社六年前新聞報導標題，為自己網站內容。
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及刑法第 251 條
MISSION-TW.COM
香蕉含農藥殺菌劑「克收欣」致癌物 吃水煮香蕉要三思
福寶台北11日電)台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今天公布蔬
十大案例(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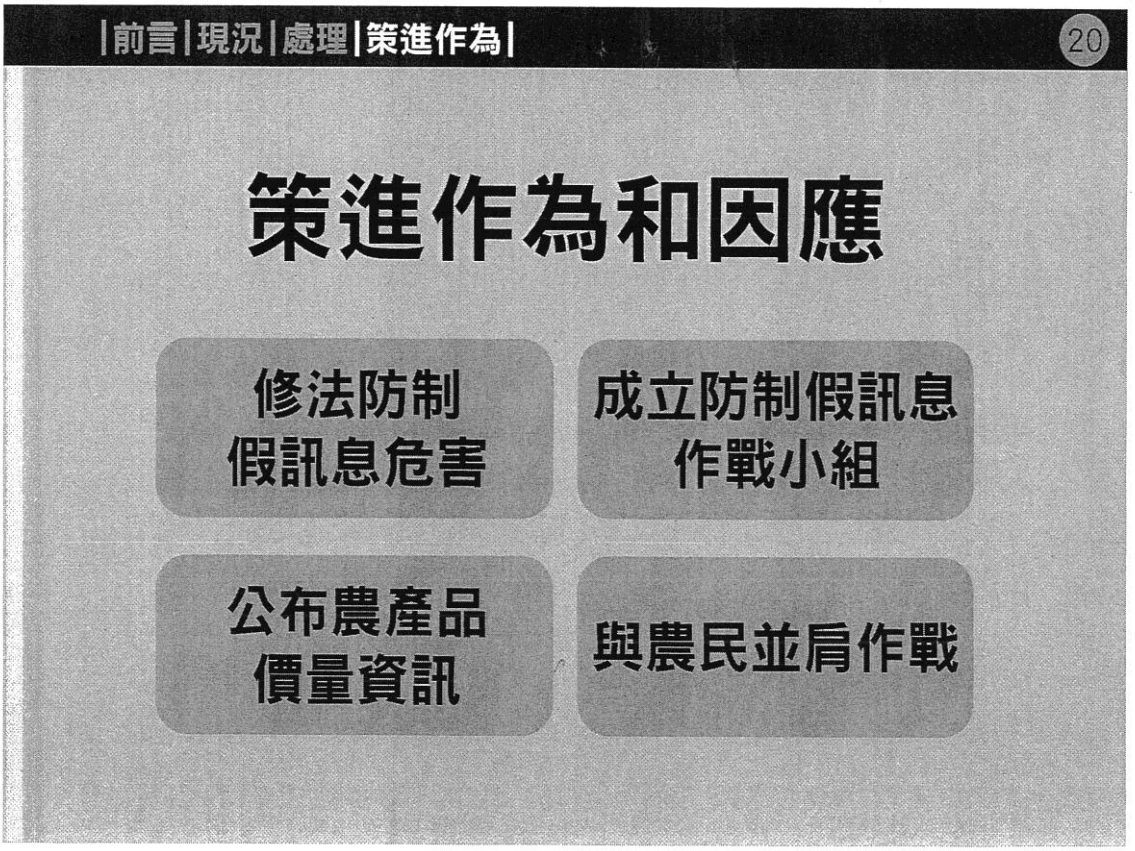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15
錯假訊息:大量棄置鳳梨、香蕉
日期： 2018/06/06
農委會澄清訊息
圖片攝自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廣徐聞縣
圖片源自2007年公視「我們的島」報導
107.6.6
網路謠傳
高雄旗山美濃大量棄置香蕉 還封鎖新聞
民國96年的老照片
拿出來移花接木
太可惡!!!!!
假新聞
退散
強力譴責傷害
農民的假新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大案例(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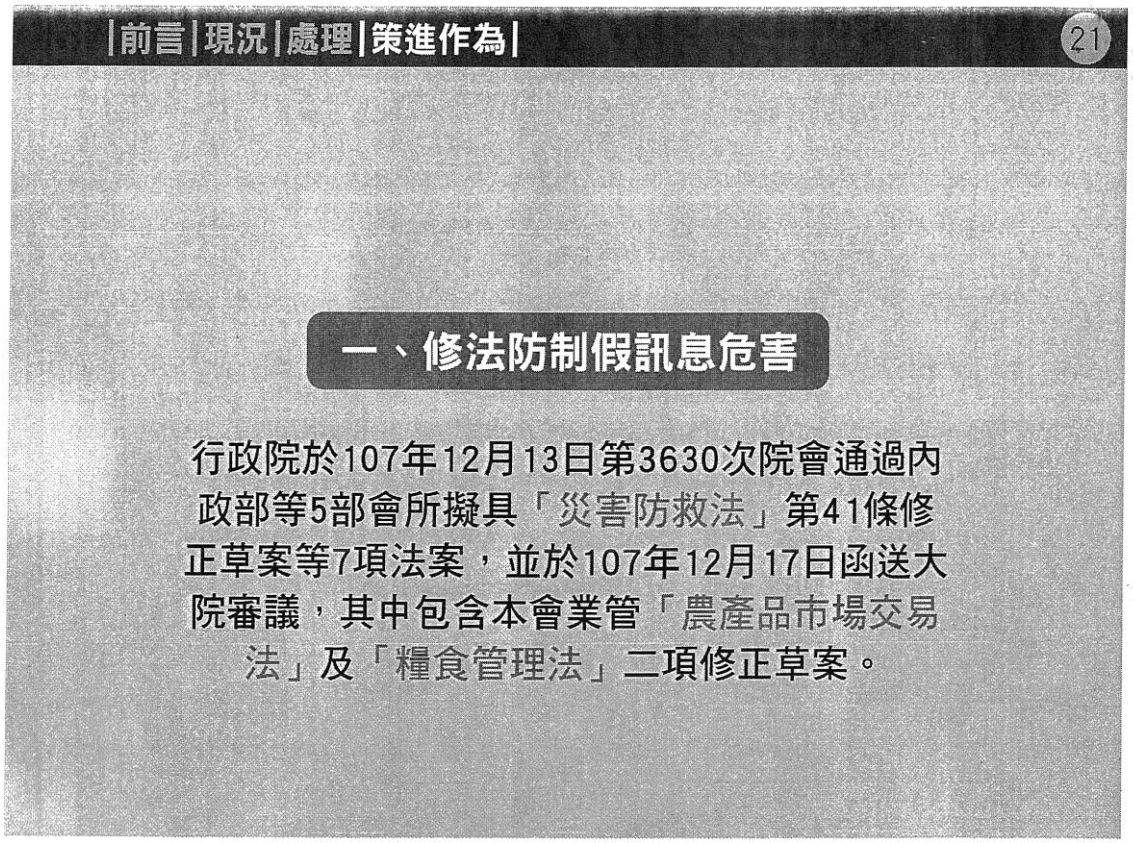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16
錯假訊息: 柚農丟棄200萬斤柚子
日期： 2019/03/08
農委會澄清訊息
大陸不買了 柚農陳大哥:文旦丟在曾文溪超過200萬斤
大政治大爆卦
YouTube 大政治大爆卦 訂閱我
而且價錢非常好
並無丟入曾文水庫或曾文溪情形
十大案例(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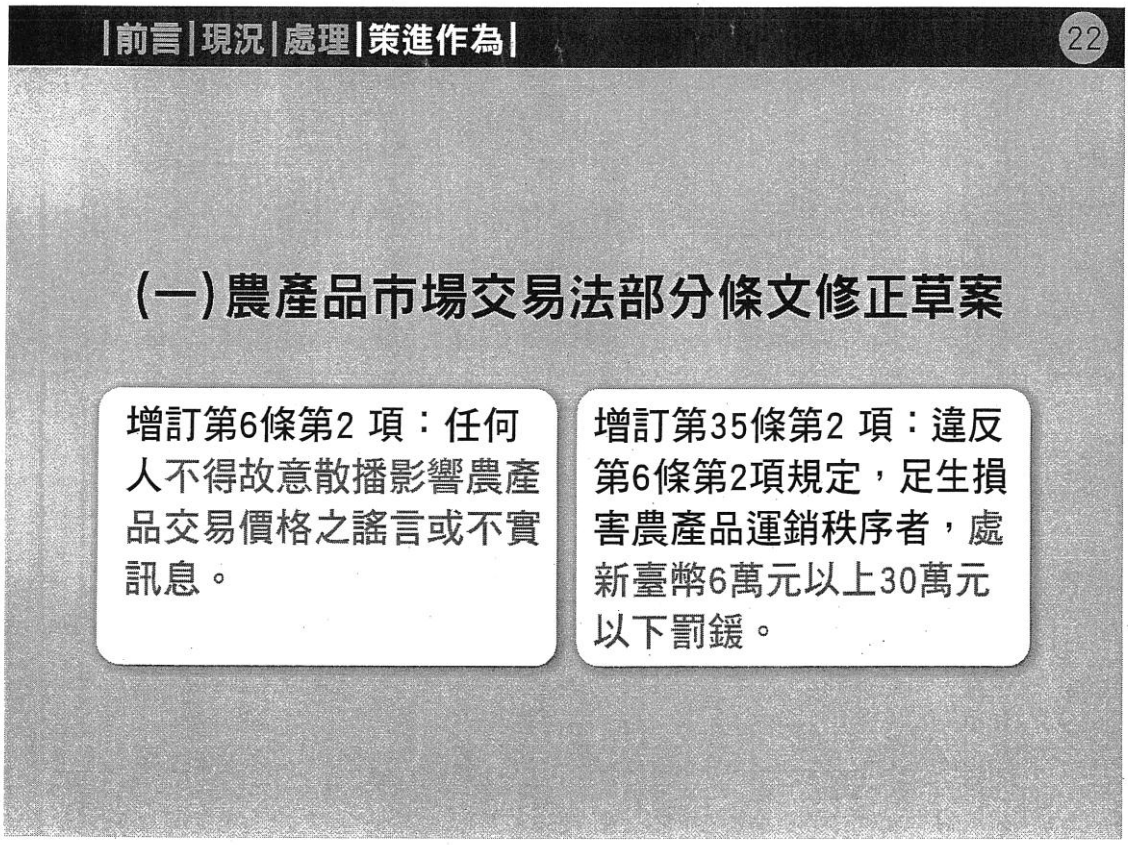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17
錯假訊息: 桃園已爆發豬瘟
日期： 2019/01/09
農委會澄清訊息
Gina Lin
1月9日上午2:22
桃園已經有豬瘟了，敬告朋友們不要去買豬肉吃，所有的食品和豬有關係的都不要去吃，傷身體划不來，我們還沒看見賣國賊菜78死，我們都要照顧好自己身體，我們要準備放鞭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月15日
這是謠言 ✕ 這是謠言 ✕
國內並無疫情
請安心享用國產豬肉
別再亂放謠了！將依法提告！…… 更多
亂放假消息
強力譴責將依法究責
國內並無疫情
請安心享用國產豬肉
十大案例(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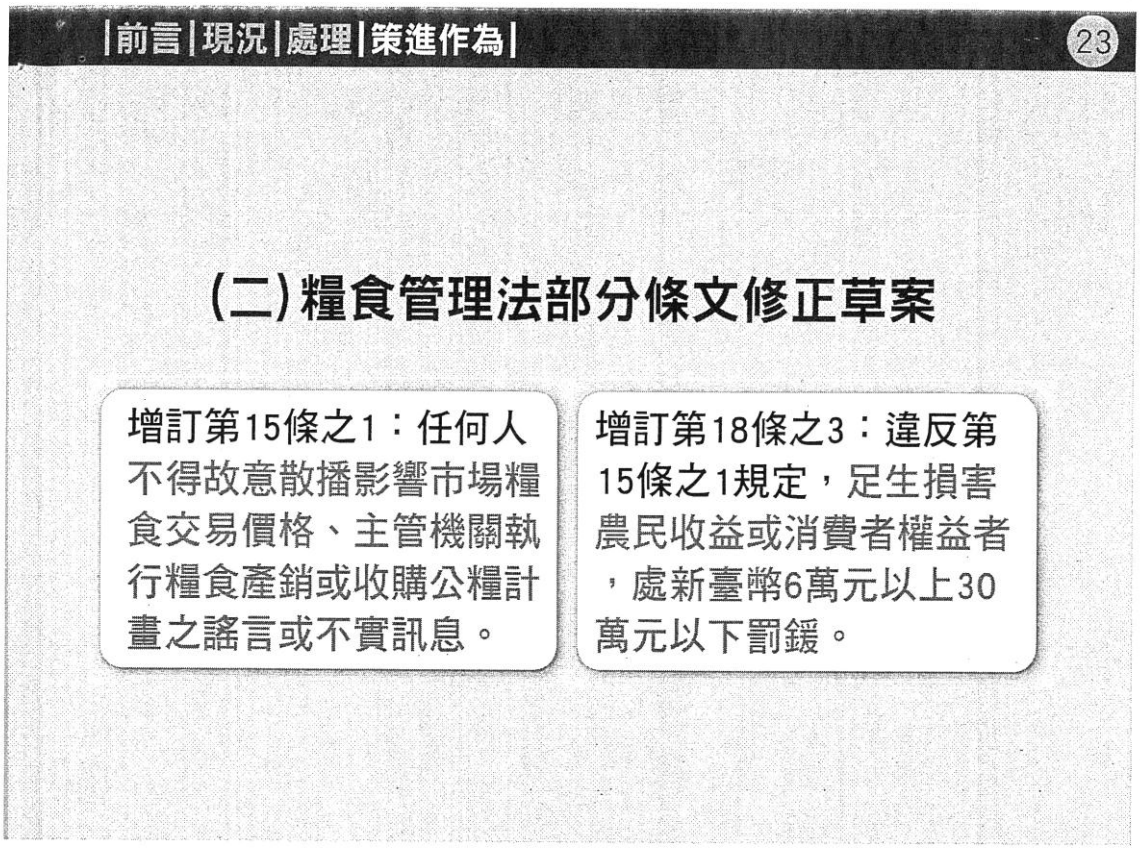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18
錯假訊息: 全國農業金庫拿數千億資金做ODA
日期： 2018/04/02
農委會澄清訊息
農漁血汗七仟億
丟去海外乎乾啦ODA
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加入ODA?
無這款代誌啦
正解
全國農業金庫未規劃參與任何ODA計畫
目前全國農業金庫爭取成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客戶完整的外幣業務服務，協助台商在海外健全發展
十大案例(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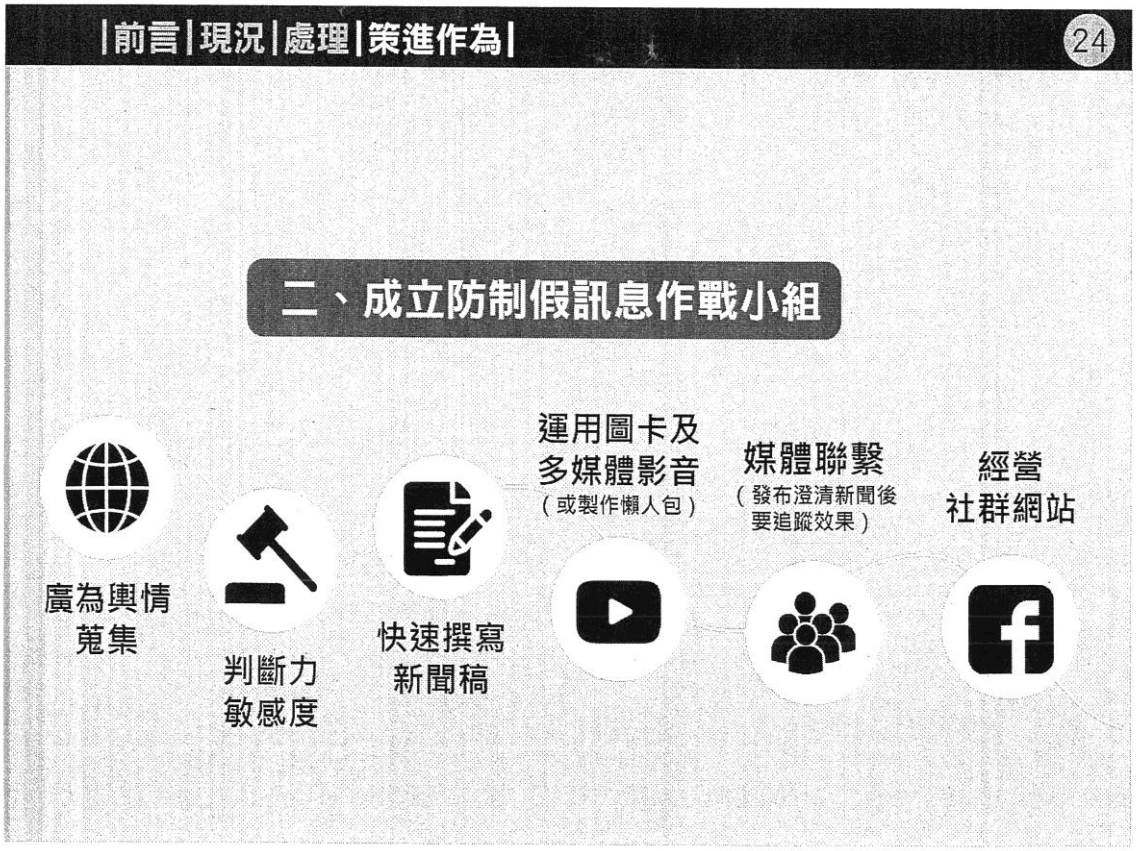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19
防制假訊息危害的策略與目標
識假
識別／辨認
（警覺揪害）
目標
提升公民識讀素養
養成獨立判斷能力
原則
透明、公開、信賴
抑假
抑制／移除
（阻卻散播）
目標
強化媒體平台協力
有效抑制危害擴散
原則
法制與科技並重
預防/自律
識假
破假
假訊息
抑制/他律
抑假
懲假
破假
查核／釐清
（澄清污染）
目標
提升澄清機制效率
推廣第三方查核機制
原則
即時、正確、有效
懲假
規管／究責
（溯源清理）
目標
追究違法責任
公正獨立司法審查
原則
安全與人權兼顧
資料來源：行政院危害防制
假訊息專案報告107.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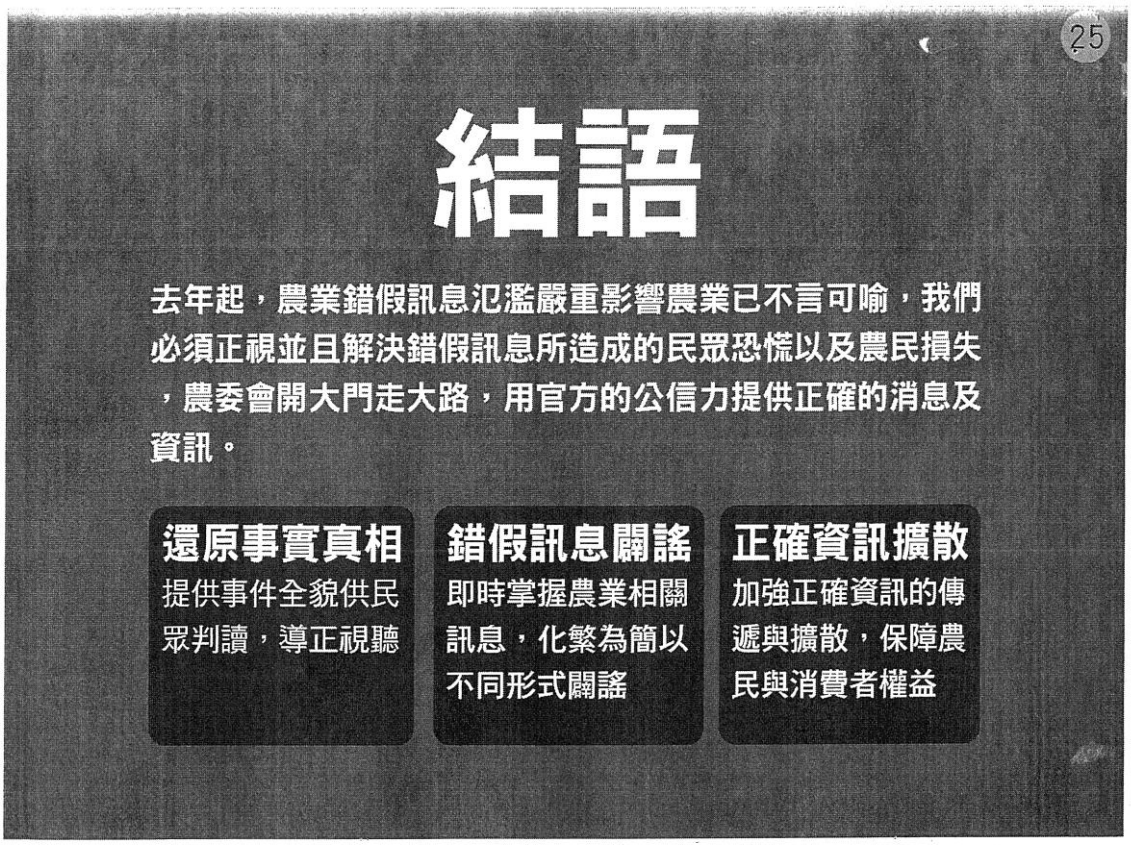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20
策進作為和因應
修法防制
假訊息危害
成立防制假訊息
作戰小組
公布農產品
價量資訊
與農民並肩作戰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21
一、修法防制假訊息危害
行政院於107年12月13日第3630次院會通過內政部等5部會所擬具「災害防救法」第41條修正草案等7項法案，並於107年12月17日函送大院審議，其中包含本會業管「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糧食管理法」二項修正草案。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22
(一)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第6條第2 項：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增訂第35條第2 項：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23
(二)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第15條之1：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或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增訂第18條之3：違反第15條之1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前言|現況|處理|策進作為|
24
二、成立防制假訊息作戰小組
廣為輿情蒐集
判斷力敏感度
快速撰寫新聞稿
運用圖卡及多媒體影音
(或製作懶人包)
媒體聯繫
(發布澄清新聞後要追蹤效果)
經營社群網站


25
結語
去年起，農業錯假訊息氾濫嚴重影響農業已不言可喻，我們必須正視並且解決錯假訊息所造成的民眾恐慌以及農民損失，農委會開大門走大路，用官方的公信力提供正確的消息及資訊。
還原事實真相
提供事件全貌供民眾判讀，導正視聽
錯假訊息闢謠
即時掌握農業相關訊息，化繁為簡以不同形式闢謠
正確資訊擴散
加強正確資訊的傳遞與擴散，保障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 108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就本會主管108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漁民福祉的關懷與用心，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大院審議本會主管108年度預算所作預算凍結決議計13項（詳如附表），本會已分別研擬專案（書面）報告送達大院，謹就討論事項計11案之簡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10%案：

本會執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積極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的永續農業，並充分運用農業科技實力，以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價值共享為農業科技施政主軸，達成強本進擊的農業科技施政願景。

農業科技施政除協助新農業方案執行外，並參與其他5+2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同時呼應本會於107年度召開全國農業會議所獲得結論，整體農業科技施政在既有科技策略項目架構下，逐年盤點缺口並調整計畫內涵，以符合國家重要施政。

二、本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10%案：

本會透過農地資源盤查掌握農地利用現況，建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機制，並結合農業施政資源集

中投入優質農業發展地區，以引導產業結構調整，活化農地資源；同時，強化農地變更審查機制、強化農地違規工廠處理、建立農地管理查核機制，並落實土壤污染檢測與灌溉水質監測改善措施，期透過農地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並重之施政措施，達成農業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三、本會「農業發展」(不含06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07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分支計畫)預算凍結10%案：

本案涉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等6項農業發展計畫，係直接改善農業基礎生產設施及環境，以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農業為展望，有助於達成現代化農糧產業，增進農民收益，改善農田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符合動物福利，受益人除當地農民外，鄰近居民生活環境亦得以改善，並增進國家糧食安全保障。

四、林務局「林業管理」項下「03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預算凍結10%案：

本計畫係為減少野生動物對於農作物危害造成損

失，並降低人與野生動物造成衝突，由本會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猴害、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防治、動物資源及危害監測調查、防治技術研發、教育推廣、宣導活動及專業訓練等相關工作。本計畫之執行可協助政府在兼顧野生動物保育下，有效解決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之情形，提高農業產值，增加農民收益。

五、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15%案：

本計畫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及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等四大公共建設計畫，各項工作均已依原定時程循序推動，大院所關切之各項議題，亦已積極研處中。

其中，爭取多時的森林護管員（巡山員）待遇提高案，行政院業於108年3月11日正式核定，森林護管員執行特定的高風險勤務，將可支給山地巡護作業費。此方案約有900名森林護管員可立即受惠，平均每月薪資所得將增加3,000至4,000元；若當月執行林火搶救、深山特遣、夜間埋伏等特殊勤務，更可增加達7,000元（實

際金額視執勤項目及時間而定），並溯自本（108）年1月1日起生效。

六、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1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5%案：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以及山坡地監督與管理。分為整體及延續性計畫工程、突發性、緊急性及地區臨時性緊急工程，依災害潛勢高低順序，排定分年治理工作，因土砂演變難以預測，天然災害充滿不確定性，須進行滾動式檢討。

本計畫預計可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使災害影響範圍縮小，保護河川、野溪兩岸土地農田，使人民免於山坡地土石流災害之威脅與恐懼。

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04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5%案：

有關新住民在未取得國籍前從事漁業勞動，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可於漁業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獲得勞保福利與保障；為照顧新住民福利，本會漁業署將持續透過漁會宣導，並透過家政班輔導漁村新住民融入社區生活，早日適應臺灣生活。

八、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08漁業用油補貼」預算凍結5%案：

本會將視WTO談判情形，持續檢討用油補貼政策及期程，在符合國際規範下兼顧漁民生計，有鑑於油價變動幅度係本項預算是否得以足額歸付之重要因素，爰將滾動檢討前一年度歸付情形，並於整編預算案時隨時注意油價漲跌情形，以使相關預算足以歸付中油公司所代墊之補貼款。

九、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5%案：

本案主要辦理內容為漁業多元化建設計畫、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及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目前各項業務均依預定進度循序推動，並持續滾動檢討執行狀況。其中有關「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相關議題，針對未來公共建設需求，本會及漁業署將更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同時配合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及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會及漁業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按時檢討低度利用設施，輔導地方政府活化再利用，以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以提高計畫執行進度。

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06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案：

為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畜牧法派遣664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174家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管理，除督導場方落實屠宰設施設備與環境之清潔外，並對於進場屠宰畜禽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將不適合供屠宰及供人食用者予以判定不合格並予以廢棄處理，避免流入市面。

十一、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預算凍結10%案：

本會農糧署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三大主軸，強化相關農糧施政，持續推動保障糧食安全、加速產業轉型升級、供應衛生安全農糧產品並穩定其價格、確保農民收益等措施，促進農糧產業永續發展。

由於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及農業發展循序推動，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求，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予以解凍，俾利本會與所屬機關儘速執行相關計畫，以達到照顧農民，發展永續農業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表

# 108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決議內容 | 簡要說明 | |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
|---|---|---|---|---|
| | | 辦理情形 | 解凍的理由 | |
| **報告事項** | | | | |
| 1 |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2 目「一般行政」5 億 9,015 萬 9 千元，除法定支出外，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2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081060192 號函提出書面報告在案。<br>2. 有關「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經由基層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初審通過者」視為使用土地合法文件一節，經本會再次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近 5 年該等申請人於初審通過後，後續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比率高，爰本會刻正研議作業要點所定申請災害救助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增列「經由鄉(鎮、市、區)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初審通過者」之方向修正，以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權益。 | 本會將持續辦理相關法規修正，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權益，本案凍結之一般行政經費主要係維持機關運作所需經費，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395 萬 5 千元 |
| 2 |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8 目「社會保險業務」2 億 9,11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2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80022282 號函提出書面報告在案。<br>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讓農民安心從農以穩定收益，並增進農民福利，108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 | 500 萬元 |

附表

# 108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決　議　內　容 | 簡要說明 | |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
|---|---|---|---|---|
| | | 辦理情形 | 解凍的理由 | |
| |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制度之宣導，自 107 年 7 月起，對各地方政府、各級農會及農民辦理相關說明會與座談會及教育訓練逾 40 場。開辦後，赴農會進行個別訪視逾 30 場，第一線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受理作業。<br>3. 截至 108 年 3 月底，累計實際投保人數 148,047 人，投保率 13.10%。投保率超過 10%者，共有 147 家農會，已逾投保農會家數 5 成，其中，有 82 家農會逾 15%，可望依大院審查農保條例修正案之附帶決議，於開辦 1 年內達成 20%農保投保人數(約 22.6 萬人)加保之目標。 | 費用對於賡續推廣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滾動檢討制度及相關預防措施規劃推廣具有相當助益，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
| **討論事項** | | | | |
|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5,086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3 月 7 日農科字第 1080052314 號函提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本會執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積極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的永續農業，並充分運用農業科技實力，以科技 | 本會 108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係經由縝密規劃與分工，就各層面考量所規劃進行之研究，積極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預期對於提升臺灣農業整體發展及政府服務效能均有極 | 1 億 2,192 萬 2 千元 |

附表

# 108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決議內容 | 簡要說明 | |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
|---|---|---|---|---|
| | | 辦理情形 | 解凍的理由 | |
| | | 創新、生態永續、價值共享為農業科技施政主軸，達成強本進擊的農業科技施政願景。<br>3. 農業科技施政除協助新農業方案執行外，並參與其他 5+2 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同時呼應本會於 107 年度召開全國農業會議所獲得結論，整體農業科技施政在既有科技策略項目架構下，逐年盤點缺口並調整計畫內涵，以符合國家重要施政。 | 大的助益，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
| 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35 億 4,763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2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80012209 號函提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本會透過農地資源盤查掌握農地利用現況，建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機制，並結合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優質農業發展地區，以引導產業結構調整，活化農地資源；同時，強化農地變更審查機制、強化農地違規工廠處理、建立農地管理查核機制，並落實土壤污染 | 本項經費主要作為維護整體營農環境及農地資源，強化地方政府專業職能與推動農業管理業務，並提供其執行農地管理及查核作業之必要費用，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3 億 5,319 萬 6 千元 |

附表

# 108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決　議　內　容 | 簡要說明 | |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
|---|---|---|---|---|
| | | 辦理情形 | 解凍的理由 | |
| | | 檢測與灌溉水質監測改善措施，期透過農地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並重之施政措施，達成農業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 | |
| 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不含06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07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分支計畫)編列43億7,376萬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本案業以108年2月15日農水字第1080082170號函提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本案涉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新計畫）等6個農業發展計畫，該解凍專案報告中說明計畫辦理依據及內容、107年度之執行成果、108年度預期成果及計畫業務研擬、審核及後續績效評核等事宜，期早日預算解凍，順利推展業務。 | 1. 該等計畫107年度之執行績效良好，並有研擬、審核及後續績效評核機制，為農業發展建設基礎計畫。<br>2. 該等計畫直接改善農業基礎生產設施、環境及產銷平衡，為確保農民權益，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4億1,982萬9千元 |
| 4 | 林務局108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林業管理」項下「03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編列4,639萬8千元，凍結10%， | 1. 本案業以108年2月14日農授林務字第1081700210號函提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本計畫係為減少野生動物對於農作物 | 本項預算主要係協助農民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以提高農業產值，本會林務局持續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大專院 | 464萬元 |

附表

# 108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決議內容 | 簡要說明 | |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
|---|---|---|---|---|
| | | 辦理情形 | 解凍的理由 | |
| | 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危害造成損失，並降低人與野生動物造成衝突，由本會林務局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猴害、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防治、動物資源及危害監測調查、防治技術研發、教育推廣、宣導活動及專業訓練等相關工作。<br>3. 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受理 245 件申請案；辦理相關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執行計畫 9 件；補助辦理野生動物調查計畫 5 件、防治宣導說明會或觀摩研習會 33 場次、移除危害農作之綠鬣蜥 348 隻。<br>4. 108 年度仍將持續進行各項研究調查及猴害處理計畫，控制獼猴族群數量，降低危害件數，保障農民農作生產，並辦理石虎、野豬及綠鬣蜥等野生動物危害農業之防治。 | 校及民間保育團體以友善環境方式，共同為農民守護農林作物，以促進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農業」均衡發展，為免凍結經費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
| 5 | 林務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44 億 3,952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2 月 14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81770114 號函提 |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健全森林資源管理、推動植樹造林、 | 6 億 4,651 萬 6 千元 |

附表

# 108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決議內容 | 簡要說明 | |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
|---|---|---|---|---|
| | | 辦理情形 | 解凍的理由 | |
| | 萬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本會林務局 108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以及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等四大公共建設計畫，各項工作均已依原定時程循序推動，大院所關切之各項議題，亦已積極研處中。<br>3. 其中，爭取多時的森林護管員（巡山員）待遇提高案，行政院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正式核定，森林護管員執行特定的高風險勤務，將可支給山地巡護作業費。此方案約有 900 名森林護管員可立即受惠，平均每月薪資所得將增加 3,000 至 4,000 元；若當月執行林火搶救、深山特遣、夜間埋伏等特殊勤務，更可增加達 7,000 元（實際金額視執勤項目及時間 | 永續經營人工林、推廣森林生態旅遊及自然教育、深化里山倡議、完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等業務，為免凍結經費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

附表

# 108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決　議　內　容 | 簡要說明 | |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
|---|---|---|---|---|
| | | 辦理情形 | 解凍的理由 | |
| | | 而定），並溯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 |
| 6 | 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1 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30 億 4,441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2 月 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81859250 號函提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以及山坡地監督與管理。分為整體及延續性計畫工程、突發性、緊急性及地區臨時性緊急工程，依災害潛勢高低順序，排定分年治理工作，因土砂演變難以預測，天然災害充滿不確定性，常須進行滾動式檢討。<br>3. 本計畫預計可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使災害影響範圍縮小，保護河川、野溪兩岸土地農田。 | 近年臺灣重大土砂災害頻傳，治山防災經費攸關國土保安及山坡地災害之防治，經費如予以凍結將影響治山防災及保育治理工作之進行，可能造成颱洪期間工程曝險而折損，實需相關預算，以防範災害規模擴大，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1 億 5,095 萬 9 千元 |
| 7 | 漁業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04 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1 億 5,281 萬 3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2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1081346362 號函提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為加強照顧漁村從事漁業勞動之新住民，本會漁業署已輔 | 本案涉及國內相關法令修正，本會漁業署將廣泛檢討漁會會員入會相關規定，以提升從事漁業勞動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之福利 | 764 萬元 |

附表

# 108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決議內容 | 簡要說明 | |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
|---|---|---|---|---|
| | | 辦理情形 | 解凍的理由 | |
| | 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導 10 個區漁會成立新住民家政班 12 班，透過副業培訓、親職教育、語言學習、漁村社區活化、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輔導新住民融入漁村社會，減少文化差異。 | 保障。為使相關漁會輔導業務順利推動，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
| 8 | 漁業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08 漁業用油補貼」編列 13 億 2,013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2 月 14 日農授漁字第 1081325490 號函提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將視國內外情勢持續檢討補貼期程及比率，並適時爭取相關預算，以儘早歸付中油公司所代墊之補貼款。 | 漁業用油補貼預算係依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編列，屬法律義務必要支出，以兼顧漁民福利及維持產業競爭力，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6,600 萬 7 千元 |
| 9 | 漁業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5 億 5,090 萬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2 月 20 日農授漁字 1081313608 號函提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截至 108 年 3 月底：<br>(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設施低度利用案，本會漁業署已建立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原則，並已完成「我國魚貨直銷中心經營效益評估、來客人數統計與遊客滿意度調查方法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br>(2)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 | 本會漁業署針對建設需求將更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按時檢討低度利用設施活化情形；並持續追蹤原民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海域公告事宜。而為強化漁政實質管理及爭取國際漁業權利，公務漁船汰建計畫有施行之必要，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7,491 萬 2 千元 |

附表

# 108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決　議　內　容 | 簡要說明 | |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
|---|---|---|---|---|
| | | 辦理情形 | 解凍的理由 | |
| | | 長程計畫：已完成「新建漁業公務船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資格審查。<br>(3) 本會漁業署將持續追蹤原民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海域公告事宜 | | |
| 1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8 年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 5 億 2,591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2 月 15 日農授防字第 1081504941 號函提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為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畜牧法派遣 664 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174 家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管理，除督導場方落實屠宰設施設備與環境之清潔外，並對於進場屠宰畜禽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將不適合供屠宰及供人食用者予以判定不合格並予以廢棄處理，避免流入市面。 | 本項計畫係支用於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之人事費用及執行檢查所需相關費用，為避免影響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推行及國人食肉衛生安全，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500 萬元 |
| 11 | 農糧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16 億 1,642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 | 1. 本案業以 108 年 2 月 15 日農授糧字第 1081082006 號函提出專案報告在案。<br>2. 本會農糧署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建立農業典範、建 | 本會農糧署 108 年度仍持續規劃推動多項重點施政項目，各施政項目細部執行計畫相當多元與繁複。各項工作仍需相關預算支 | 1 億 5,689 萬 1 千元 |

附表

# 108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決　議　內　容 | 簡要說明 | | 凍結金額（法定預算） |
|---|---|---|---|---|
| | | 辦理情形 | 解凍的理由 | |
| | 支。 | 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三大主軸，強化相關農糧施政，持續推動保障糧食安全、加速產業轉型升級、供應衛生安全農糧產品並穩定其價格、確保農民收益等措施，促進農糧產業永續發展。 | 持，敬請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及「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修正草案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陳吉仲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本會「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及「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修正草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防制假訊息議題的關心、支持與期許。

近年來部分人士及境外勢力濫用言論自由，透過新興網路科技與社群媒體等，刻意捏造及散布假訊息，企圖干擾民眾生活與社會秩序，嚴重傷害社會安定，為防杜散播假訊息造成危害，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630 次院會通過內政部等 5 部會所擬具「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等 7 項法案，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大院審議，其中包含本會業管「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糧食管理法」二項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會針對草案修正內容提出說明報告，敬請不吝指教與鞭策。

**壹、修法緣起說明**

考量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有予以防杜及處罰之必要。

一、有關「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

(一)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全文 43 條，現行第 6 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定義，所稱壟斷、操縱價格，指單獨或聯合以購存過量之農產品或以不正當之交易運作，妨害市場供需平衡或合理價格形成而言；所稱變更質量，指對農產品灌注液體、摻入異物或農產品本身與包裝標示不符而言；又該法第 35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農產品交易違法行為，除上開壟斷、操縱價格、故意變更質量等樣態外，尚包括散布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現行法規不足以因應，亟需增訂該違法行為態樣及其罰責，避免以此方式影響農產品運銷秩序。

二、有關「糧食管理法」部分：

(一)糧食管理法係於 86 年 5 月 30 日公布施行，歷經 7 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8 日。

(二)鑑於市場糧食交易價格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物價平穩、民眾生活及市場糧食交易秩序甚鉅，若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將造成

民眾恐慌並危害市場糧食交易秩序，爰擬具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修正草案，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違反該規定，足以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應處罰鍰。

## 貳、修法重點

一、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

(一)增訂第 6 條第 2 項：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二)增訂第 35 條第 2 項：違反第 6 條第 6 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修正「糧食管理法」部分：

(一)增訂第 15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或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二)增訂第 18 條之 3：違反第 15 條之 1 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參、修法與相關機關（構）協商情形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及「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修正草案在於增訂違法行為態樣及相關罰責之規定，修正後並未影響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權責，因此尚無須進行協商。

## 肆、結語

針對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儘管政府各部門努力澄清，民間單位亦協助闢謠，但效果終究有限，考量部分民主國家已透過法制規範，強化打擊假訊息作為。因此，政府在堅守多元民主價值、維護言論自由的前提下，運用現行法令，針對「明知為假訊息仍故意散播，因而造成公眾畏懼和恐慌危害」的情況，從法制面進行加以補強，以遏止「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的假訊息，降低其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所產生負面影響，並回應外界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支持指教。謝謝!**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

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 「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專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前言**

爭議訊息伴隨資通訊科技的發展及普及，對人類社會造成的影響受到世界各國高度關注，我國亦不例外。有鑑於此議題涵蓋識假、抑假、破假及懲假等策略，相關業務涉及各部會職掌，有賴部會通力協助方能竟其功，其中尤其識假部分，即所稱媒體及資訊識讀，各國多認其為治本之道。行政院為防制爭議訊息危害責成羅秉成政委邀集各部會召開多次會議，本會在法令執掌之下積極落實廣電媒體事實查證程序，依據行政程序恪盡廣電監理職責，針對違法之廣電媒體依法核處，教育部亦於識讀教育部分納入課綱及終身教育中予以強化，期望各部會皆能攜手防制爭議訊息流竄。

**二、觀察國際發展趨勢，鼓勵多方利害關係人公私協力共同防制爭議訊息散布**

綜觀國際發展趨勢，網路爭議訊息處理多採共治模式，鼓勵多方利害關係者共同參與。歐盟數位經濟與社會委員轄下高階專家小組（High-Level Group of Experts, HLEG）即指出，要避免不實訊息危害，應採取強化事實查核機制、鼓勵優質新聞媒體等多管齊下的政策措施，避免爭議訊息流竄。

**三、部會協力，依循行政院六大原則辦理**

考量爭議訊息是個人、政府、到整體社會均須面對的重大議題，需要各部會攜手合作，為避免爭議訊息對社會民心

造成影響，行政院特別表示，政府應建立可信穩固之訊息源頭與傳遞通路，行政院除已於官網設置澄清專區外，並指示各部會應本於權責，發現涉己爭議訊息後，就權責範圍依照發現、澄清、關注、存證、更正、查處六大原則防制相關爭議訊息散布；若確認爭議訊息已於廣電媒體播出，由權責部會發函廣電媒體更正並副知本會，本會將函請事涉廣電媒體依法回應或更正，並請其下架爭議訊息網路連結，廣電媒體倘逾期未更正或未答覆，本會將依法處理。

**四、廣電媒體監理部分，本會積極落實事實查證程序，將以資訊公開提振媒體公信力**

**(一)監理重點為廣電媒體是否落實事實查證程序，除於廣播電視法增訂相關條文，並依法核處：**

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對於廣電媒體新聞製播監理重點在於是否落實事實查證工作，為避免新聞製播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損害公共利益，105 年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及自律規範的相關條款，此修法所為之典範轉移必將會有不同之案件形態，新聞頻道必須要審慎重視，避免未經查證或偏頗失衡之新聞報導及評論影響民主社會安定與閱聽眾權益；另為填補現行法制規範不足，本會同時在廣播電視法增訂相關條文，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同時列為行政院亟需立法院在第 9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

經查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民眾申訴新聞報導中，本會針對無線電視核處共計 3 件合計 20 萬元；衛星電視核處共計 13 件合計 297 萬 3 千元。其中東森新聞頻道因未正確傳達

防疫資訊，恐造成豬瘟防疫漏洞，形成公共秩序之危害，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另有關農產品產銷爭議部分，廣電媒體播送內容涉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者，本會將先調閱側錄資料了解案情，並依行政程序請業者陳述說明，同時要求業者應提送內部自律(倫理)委員會討論，作成調查報告後，提送本會審議；本會為廣納多元意見與不同觀點，案件將提送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依法審認建議後，再由委員會視具體個案構成要件依法裁處。

**（二）督促廣電媒體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原則落實：**

本會為積極督促業者製播新聞時落實事實查證原則，自 106 年起多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參酌國外作法訂定「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作為處理相關個案依據，該參考原則業經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分別於納入各該會之自律綱要，進一步完善其事實查證規範。

**（三）以資訊公開強化媒體公信力：**

本會透過資訊公開，引進第三方他律機制，將於今年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之觀測，期透過受託廠商將所觀測之新聞內容及類型等統計分析等資料輸出為報表，並定期於網站公開，以供公眾檢視。藉由三律共管機制，促進媒體落實自律、回歸專業新聞報導，落實製播新聞之公平原則及善盡事實查證義務。

**五、結語：持續落實廣電媒體事實查證程序，透過部會協力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爭議訊息的抵禦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 法務部
# 「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
# 專案報告



法務部
108 年 4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 因應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本部經盤點主管法規，現行針對散布不實消息及流言之相關規定計有：

一、刑法

(一)第 251 條第 3 項：意圖影響民生必需飲食物品、農工業必需之物品物價而散布不實消息

(二)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三)刑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二、民法

侵權行為相關請求權，包括：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第 195 條及第 216 條

貳、 就本部主管法規之檢討

一、刑法部分

(一)於本部刑法修正小組綜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廢除誹謗罪之決議，進行通盤討論。

1.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3 月 30 日決議，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避免以刑逼民、濫用國家訴訟資源，建議妨害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

2. 然近來假訊息問題日益嚴重，有關以散布不實消息之方式侵害他人之社會評價，是否課以民事責任即足夠，尚非無疑。本部刑法研究及修正小組開會研議，認刑法第 251、310、313 條各該罪構成要件明確，就誹謗罪之存廢問題，決議認仍有保留之必要。

(二)惟慮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方式，擴散觸及之範圍廣泛且迅速，該等不實消息內容對交易秩序、名譽或信用之損害，較傳統以派發文宣傳單、聚會、口耳相傳之散播方式，所生影響更鉅，本部前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修正草案」請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

1. 擴大囤積商品之類型，並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傳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犯行之處罰。

2. 提高罰金刑，並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散布之不實資訊，損害他人信用犯行之處罰。

二、民法部分

如同多數大陸法系國家（例如：德國、法國、日本等），在我國現行法制下，民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僅限於填補損害（包含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不以制裁為目的，並不採懲罰性賠償，亦即行為人僅須賠償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商業性法規則深受英美法之影響，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引進即屬其例，故目前我國僅於特別法中規範懲罰性賠償金，具特殊例外性質，以

維護民法的填補性損害賠償之制度體系。

參、於偵查實務面，若言論涉及刑事不法，檢察機關當依據相關法律，以內容是否為虛構、是否屬於可受公評等事項為標準，兼顧名譽權、公共利益與言論自由的保障為原則迅速、妥適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
卓參。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業務處「108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案所列經濟部預算凍結案 9 案均係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之案，書面報告已送至，預算得以動支，並提報院會。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國家發展委員會主

任委員，就：(一)我國近 3 年來重大經濟成績表現；(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三)高雄市大林蒲遷村案之進度、期程與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或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5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除「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5%外其餘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

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或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

文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廖委員國棟：**我可以進行會議詢問嗎？

**主席：**有委員要求會議詢問，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會議非常重要，是和經濟部與國發會有關的國家經濟發展，檢討這三年來到底有什麼成效，是非常重要的會議，但是都沒有委員在場，會議程序怎麼可以完成到現在的進度？我才進來 1 分鐘而已，你們的進度已經到討論事項了，這不符會議程序。

**主席：**謝謝廖委員，因為剛才委員們都已經來了，有的陸續離開了，我們再通知一下委員們，因為稍後要進行的是報告和詢答，我們就先進行，等要處理的時候委員們陸續都會進場，委員都已經來簽到了。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你要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同不同意時，要有委員在場。

**主席：**對，那沒問題，因為現在還要先讓兩位首長報告，報告完還要詢答，大概要到接近中午才會處理，處理的時候，委員們一定要在場，這要依議事規則進行，謝謝廖委員。

現在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針對四個議題來進行專案報告，以下逐一報告。

108 年度公務預算解凍部分：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所做預算凍結決議計 24 案，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報告送達大院，今天謹就討論案計 15 案之報告內容，按議程順序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一案：

本項目主要為推動智慧商業與智慧物流、電子商務及餐飲業發展、協助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強化公司登記資訊系統及效能，提供便利、安全資訊服務等業務，鼓勵商業服務業導入科技應用，提升國內商業服務業競爭力。另重視商業區域均衡發展，輔導企業升級轉型，帶動市場發展契機，對推動台灣商業服務業發展有正面助益。

二、本部「科技專案」項下，除「07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凍結 15%外，其餘凍結 10%一案：

本部積極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透過「科技專案」補助具研發能量之產、學、研單位，投入重點領域布局前瞻或關鍵技術之發展。歷年已有多項研發成果獲得國際大獎肯定，更產出重要前瞻技術及關鍵專利，透過授權及移轉等多元機制落實於產業應用，促進中小企業創新能量提升。另推動跨法人特色整合互補，連結各區域產業與在地學研能量，解決產業複雜的系統需求，帶動產業創新技術與競爭優勢。

三、本部「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項下「02 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預算凍結 5%一案：

本計畫係為整合土石資源資料，建構各項土石資源庫存、品質及生產銷售等分析統計資訊，108 年本計畫網頁將新增「石材工藝產業推廣專區」及置入「石材工藝」連結，增加石材工藝曝

光度，以達文創產業結合目標。

四、本部「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5%一案：

本項目主要係辦理礦場安全監督管理與預防、爆炸物安全管理、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礦業行政及輔導等工作，透過舉辦各項安全及技術訓練、建立礦場各級人員自主檢查，並定期監督查核，以預防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另藉由調節砂石供需平衡，確保砂石之穩定供應。

五、本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部為確保國內電力供應穩定，每年均滾動檢討電力供需狀況，並要求新擴建機組如期如質完成，同時搭配需量反應及節電措施，以達到穩定供電。另為推動 CPTPP 第二輪談判及遊說，本部擬積極洽簽雙邊經貿協定，並以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重要目標。又本部將督導所屬事業機構新進人員甄試，統一提供報名費減半及筆試成績加分之原住民族輔助措施。

六、本部「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部國營會目前掌理 4 家國營事業、6 家直接投資事業及 1 家清算事業，主要辦理審議各事業之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預決算、經營績效、人力資源、公股管理等業務；另亦須督導各事業之工程查核、管線協調、資產活化、水土保持、工安環保、災害防救等工作，藉由指揮督導與監督管理，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減少工安事故傷害。

七、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歲出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部工業局積極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透過「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加速執行各項產業輔導及補助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公協會能量，協助業者開發創新應用領域開創商機，並協助傳統產業及在地產業進行轉型躍升。所編經費將持續挹注產業，增加五加二產業創新推動能量，進而帶動各行各業的蓬勃發展，形成良性循環發展。

八、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項目主要係辦理產業政策規劃、國際經濟事務、產業行政與管理、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助設施普及計畫。所編經費將協助處理五缺等改善投資環境議題、落實循環經濟方案及完善能源補充使用環境，進一步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九、貿易局「國際貿易」項下「01 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5%一案：

本項目主要係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及「推動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業務，考量國際經貿事務屬長期性工作，且經濟合作協議之議題眾多，須挹注足夠經費進行研究，以協助國際貿易整體業務推展，加強我國與世界各國經貿往來合作，提升服務效能。

十、智慧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部智慧局長期關注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政府間委員會（WIPO IGC）有關傳統知識保護的議題發展，並與原民會積極橋接溝通管道及資料庫建置，訂定審查原則，落實推動在地社群及原鄉部落的宣導課程；另依法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業務，未來將持續就現行規費進行檢討，俾符合使用者付費及相關法規要求。

十一、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一案：

本部水利署辦理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將水利專業科研發展與實務技術需求結合，以改善相關水資源管理及達成災害預防之目標，並有效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下對我國水資源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十二、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項目主要係辦理水旱災應變業務及洪水與淹水預警、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重要河川防洪減災、海堤更新改善、地下水保育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等多項基礎建設工作，均與因應颱風、暴雨及乾旱等極端氣候息息相關，所編經費係為維持國家基礎建設所需，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及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十三、中企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項目係辦理中小企業產業轉型升級，提供科技應用、技術及服務創新加值等協助，以強化中小企業提升數位行銷觀念，並扶植微型企業提升電子商務能力及數位轉型，促進區域產業創新及區域平衡發展，亦持續扶植東部及原住民地區發展特色產業，提升產業成長能量，以共同帶動東部及原鄉地區產業發展及永續經營。

十四、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一案：

本部能源局以能源科技驅動能源轉型，透過「能源科技計畫」投入國內綠能科技研發，並強化民營能源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以完備綠能發展所需環境，提升我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及節約能源績效，為我國綠色能源產業奠定良好發展基礎，有利於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十五、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10%一案：

為合理反應成本並兼具照顧弱勢與節能減碳，本項目係辦理電價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檢討事宜，以公平客觀地審議台電公司所提電價調整內容，另藉由分析能源流向與消費狀態，協助能源管理規劃與節能減碳政策之制定。此外，透過國際合作及掌握能源趨勢，推動有利於我國之能源倡議與合作計畫。

由於本部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為應業務實際需求，以上　大院決議事項，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我國近 3 年來重大經濟成績表現部分：

以下謹就經濟部近 3 年來重大經濟成績表現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在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下，近 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由 104 年的 0.81%逐步攀升，105 年回升至 1.51%，106 年更獲致 3.08%的成長，去（107）年即使在美中貿易摩擦的紛擾下，也有 2.63%的成長表現。

今（108）年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臺灣經濟面臨更多挑戰。在政府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前瞻基礎建設及擴大內需，以及半導體大廠投資動能延續下，可望驅動內需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我經濟成長率可達 2.27%。

**貳、近 3 年來重大經濟成績表現**

「拚經濟」是政府近 3 年來施政的第一要務，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經濟情勢，以及與日俱增的全球競爭環境，本部陸續開展了許多政策措施，並獲致亮眼成績表現。

在產業方面，近 3 年製造業生產穩定成長，製造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由 105 年的 1.91%，成長至 106 年的 5.27%，107 年續增 3.93%。在本部主管的服務業方面，107 年批發業營業額約 10.4 兆元，為歷年新高，年增 3.6%，連續 2 年正成長；107 年零售業營業額約 4.3 兆元，為歷年新高，年增 3.2%，為近 4 年最高增幅；107 年餐飲業營業額 4,731 億元，為歷年新高，年增 4.6%，為近 7 年最高增幅。

在出口表現方面，近 3 年由 105 年負成長 1.76%，106 年躍升為正成長 13.17%，107 年續穩定成長 5.88%。尤其 107 年出口金額 3,359.1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包括對美國、日本、歐洲、中國大陸與香港等主要出口地區均同創新高。

**參、經濟部施政重點**

面對產業升級轉型的關鍵時刻，本部對內激勵更多的創新與投資、兼顧能源轉型與穩定供電，對外深化全球經貿鏈結，以加速臺灣經濟轉型，創造成長新動能。

一、加速產業轉型

(一)「五加二」產業創新

為因應全球化的競爭，各國政府及企業均將創新視為持續成長的核心動力。本部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蓄積長期產業躍升能量。

以智慧機械為例，107 年臺灣機械產業產值及出口雙創新高。繼 106 年總產值突破兆元大關後，107 年總產值為 1.18 兆元，續創新高，並較上（106）年成長 7.3%；107 年出口達 274.0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約 7%。此外，106 年臺灣工具機全球出口排名，由第五名進步至第四名，僅次於德國、日本、義大利。今（108）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已於 3 月舉行，為臺灣有史以來最大專業性質展覽，也躍升為全球第 3 大國際工具機展，估計帶來 16 億美元以上訂單。

近年國際大廠加碼投資臺灣，顯示臺灣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及優秀的研發人才已獲國際肯定，包括：Google 將擴大在臺投資超過 176 億元，培育 5 千名智慧化人才及 5 萬名數位行銷人才，臺灣將成為 Google 亞太地區最大的研發基地及資料中心所在地；另美光擴大在臺投資額達 162 億元，布局晶圓製造封測一條龍營運與 Mobile DRAM，使臺灣成為其全球 DRAM 卓越製造中心。

(二)促進新興科技及技術發展

數位經濟與新科技的應用與發展，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本部以產業 AI 化、AI 產業化為推動策略，並透過串連人才、場域、媒合平臺及國際合作等作法，協助產業利用智慧科技進行數位轉型，已於 107 年 1 月促成微軟在臺成立「AI 研發中心」，預計 5 年投資 10 億元，2 年內建立 100 人研發團隊，與國內企業深度合作。

為促進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法人研究機構 105 至 107 年共獲得 5,086 件專利，推動 3,580 件專利應用案及 3,434 件技術移轉服務案，創造研發成果收入達 46.67 億元。此外，包括「超臨界流體染色與機能化同步技術」、「電信操控無人機隊解決方案」等 17 項研發成果，於 105 至

107 年間分獲美國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肯定。

(三)扶植中小企業及新創

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中堅力量，近 3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明顯成長，106 年達 143.8 萬家，為近年來最高，較 104 年之 138.4 萬家成長 3.9%；106 年銷售額達 12.1 兆元，較 104 年之 11.8 兆元成長 2.9%，顯見中小企業近年穩定成長。

鼓勵、支持及培植新創事業發展，已是國際趨勢，也是我國產業轉型的關鍵。本部打造國際級創業聚落「林口新創園」，導入資通訊網路實驗場域，已吸引微軟、亞馬遜、MassChallenge 等國際知名加速器來臺進駐合作，帶動我國新創發展。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全球超級創新者，創新能力為亞洲最強，顯示政府推動創新創業政策已顯現成效。

(四)加速法規鬆綁

賦予法規機動有彈性，有助打造友善的創新創業與投資環境，活絡經濟動能。新公司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共計修正 148 條條文，變動幅度為近 17 年之最，本次修正主軸為彈性化、國際化及公司治理強化，公司從籌資工具到經營權、董事會、股東會等均更具彈性，有利激勵新創事業發展。

此外，鑒於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將於今年底落日，考量研發創新、留才攬才及新創事業發展為當今產業關鍵課題，行政院已提出修正案，內容包含展延 10 年施行期間、增訂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以及未分配盈餘減除規定，將有利於產業智慧升級及 5G 應用發展，並擴大產業投資力道，相關修正案刻由　大院審議中。

二、提高投資動能

(一)促進國內外投資加碼

為加強招商引資及加速投資案落實，本部於 107 年 7 月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單一窗口客製化全程服務。近 3 年全國 5 億元以上投資案件逐年上升，由 105 年的 1.2 兆元、逐年提高至 106 年的 1.8 兆元，及 107 年的 2.3 兆元。促成包括臺商星宇航空於桃園機場遠雄 BOT 園區設置「星宇營運中心」，初期投資約 60 億元，以及日商三井不動產持續在臺北、臺中、臺南等地設置大型購物中心及飯店，總金額逾 700 億元等投資案。

(二)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

為掌握美中貿易摩擦後臺商生產供應鏈轉移契機，本部成立跨部會平台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止，「投資臺灣事務所」已召開 11 次聯審會議，包括廣達電腦、巨大機械等 24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達 910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超過 9,000 人。另還有 50 多家廠商表達有移轉部分產能回臺，或進一步評估返臺投資、增設產線之意願。

三、兼顧能源轉型與穩定供電

(一)完成電業法修正

為建立友善綠能發展的電力市場，延宕超過二十年的「電業法」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

布，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運作方式。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建立一個具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之市場，達成國家能源轉型，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質優穩定的電力，是企業投資臺灣的重要考量。107 年已達成備用容量率 10%之目標，6~12 月每日備轉容量率亦皆維持在 6%以上。此外，包括通霄電廠 2 號機、大林電廠 2 號機及林口電廠 3 號機，將如期如質於今年內商轉，以提升供電穩定度。

(三)擴大太陽光電發展

本部自 105 年 7 月起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107 年底實際設置量達 1.77GW，已超越原規劃 1.52GW 設置目標，並帶動投資 1,062 億元。

今年太陽光電推動目標為 1.5GW，目前已掌握案源最高 2.1GW，預期可順利達標，並帶動投資 1,260 億元。未來相關部會將持續透過次長級平台盤點土地（目前已掌握 3.1 萬公頃），確保各年度目標之達成，預計 114 年將達累計設置 20GW，帶動 1.2 兆元投資額。

(四)加速推動離岸風電

海洋示範風場預計今年完成 20 座風機，樹立我國首座離岸風場成功商轉典範案例，加計 106 年 2 座示範風機，累計裝置容量 128MW，帶動 223.4 億元投資。另目前已有 7 家遴選開發商及 2 家競標開發商將陸續進行離岸風場的開發，本部會持續協助業者辦理取得施工許可、履行國產化承諾及後續施工作業，以達成 114 年累計設置 5.7GW，創造 1 兆元的投資目標。

四、擴大經貿布局

(一)深化推動新南向政策

新南向是我國對外整體經貿戰略重要的一環，在政府與民間的努力下，成效已逐漸顯現。

在貿易促進方面，擴大辦理新南向臺灣形象展，整體行銷臺灣，至 107 年已協助超過 1,400 家次業者拓展貿易，促成超過 500 個成功案例。另輔導廠商取得清真驗證達 1,002 家及清真產品出口總額 2.6 億美元，較 106 年分別成長 28%及 25.3%；臺灣清真推廣中心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獲馬來西亞旅遊協會頒發推廣穆斯林友善環境及設施金質獎。

在深化產業合作方面，本部在印度設立 Taiwan Plus 辦公室，協助廠商投資布局，同時已更新臺菲、臺印度投資保障協定，保障我商權益。另透過產業高峰論壇深化技術、通路對接，計簽署 40 份合作備忘錄，同時也促成協助我商於印度開發產業園區等具體產業合作案。

(二)強化出口拓銷

為強化出口動能，本部每年均在海內外辦理近 300 項推廣活動，協助逾 4 萬家次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帶領廠商參加國際專業展及籌組市場開發拓銷團，以團體戰方式開發海外市場商機。近 3 年每年均促成逾 1 千家次廠商成功布建海外行銷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

**參、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產業升級、促進投資，是增加工作機會，解決低薪問題的根本之道，也是我們努力不懈的方向。今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我國出口擴增面臨挑戰，內需將成為驅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本部透過臺商回臺投資、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及辦理產業住宅節電補助、促進內需服務業發展等擴大內需成長活力，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相信在政府及各

界的努力下，必能塑造臺灣新世紀競爭優勢。

台電、中油、台糖、中鋼及台鹽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部分：專案報告

本部就「台電、中油、台糖、中鋼及台鹽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由於時代在變、環境在變、科技在變，企業若未能在此波風潮上站穩腳步，很容易就被淘汰；因此，企業必須隨時注意外在科技、環保、法律環境的改變，投入研發資源，努力地開發符合規定的產品，維持與強化市場的競爭地位或因應市場的競爭，取得更好的競爭優勢。以下就台電、中油、台糖、中鋼及台鹽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進行說明。

**貳、台電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

一、研發方向

(一)台電公司以能源互聯網為核心，形成電力科技發展藍圖，重點包含智慧電網、大數據應用、電網及用戶資通訊安全、再生及分散式能源、儲能設施、虛擬電廠、離岸風力、循環經濟等主軸架構，引領電力科技共創價值。

(二)台電公司 108 年研發預算計編列 35 億元，其研發領域包含：

1. 提升公司經營能力；
2. 促進環境保護與資源有效利用；
3. 推動低碳發電及儲能技術應用；
4. 加強用戶端之電能管理與服務；
5. 強化電網系統性能；
6. 提高發電營運績效；
7. 核能安全與技術提升。

二、研發成果與效益

(一)107 年度研發成果為論文 81 項、專利 7 項等。

(二)107 年度研發經費支出 17.99 億元，研發成果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為 65.35 億元。

**參、中油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

一、研發方向

(一)中油公司之研發除了進行現場生產瓶頸、業務推廣和改進等事項的「技術服務」工作外，更積極配合公司營運規劃，進行「前瞻研發」，朝開發新產品和新技術，並以新創新興事業協助企業轉型。

(二)中油公司 108 年研發預算計編列 22.91 億元，研究方向包含：

1. 智慧綠能；
2. 高值材料；
3. 循環經濟；
4. 製程等內部技術服務。

二、研發成果與效益

(一)107 年度研發成果為論文 253 項、專利 19 項等。

(二)107 年度研發經費支出達 17.76 億元，研發成果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為 34.27 億元。

(三)中油公司目前已有部分技術開發項目進入試量產階段，包括：重質油轉化精碳材料、雙環戊二烯（DCPD）純化、紅藻養殖、鋰鈦氧材料、太陽光電整合系統等，並進行商業評估。

**肆、台糖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

一、研發方向

(一)配合市場、因應政策及公司發展需求，進行「前瞻研發」，主要研究項目有循環經濟及新農業等。

(二)108 年研發預算計編列 2.4 億元，研發領域包含：

1. 循環經濟；

2. 新農業；

3. 全豬利用；

4. 全蔗利用；

5. 飼料酵素製劑；

6. 新科技運用。

二、研發成果與效益

(一)107 年度研發成果為論文 3 項、專利 1 項等。

(二)107 年度研發經費支出 1.86 億元，研發計畫所獲成果於 107 年度貢獻營收金額為 3.14 億元。

**伍、中鋼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

一、研發方向：

(一)中鋼公司一向注重研究發展，採取的是務實的研發理念，強調產品研發必須落實於市場，製程研發必須落實於現場。因此，整體研發工作獲得良好的應用效益。

(二)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中鋼訂定下列五項研發策略：

1. 建立電動車產業關鍵材料及加工應用核心技術；

2. 發展高彈性、高能力、低成本、低污染之智能生產技術；

3. 建立環保減排及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技術；

4. 開發重要工業材料；

5. 開發「五加二」創新產業關鍵材料。

二、研發成果與效益

(一)107 年度研發成果為論文 124 項、專利 214 項等。

(二)中鋼公司 107 年度研發經費支出達 17.84 億元，統計 107 年度在產品開發、製程改善及設備開發等方面的研發落實效益，總計達 36 億元。

**陸、臺鹽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

一、研發方向

(一)臺鹽公司以海洋科技專業及核心技術為研發主軸，提供滿足國人健康美麗的優質產品與服務，走向全人健康新生活。

(二)主要研究方向包含：

1. 核心鹽、水等傳統產品；

2. 化妝保養品、保健產品及清潔用品等研究；

3. 核心生技技術－膠原蛋白。

二、研發成果與效益

(一)107 年度研發成果為專利 3 項等。

(二)臺鹽公司 107 年度研發經費支出為 0.59 億元，近 2 年為公司營收增加 2.7 億元。

**柒、結論**

本部將持續督促各事業擴大研發領域及強化對企業的研發服務，並逐年擴大研發規模，創造更豐碩的技術價值，厚植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

「高雄大林蒲遷村案」進度、期程與預算編列情形部分：

本部謹就高雄大林蒲遷村案之進度、期程與預算編列情形，扼要報告如下：

**壹、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說明**

有關高雄大林蒲遷村案，係本部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中之一環，前已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中。

未來園區將以高雄大林蒲及鄰近地區，總面積約 301 公頃為產業園區計畫範圍，規劃引入新型態循環經濟產業。

**貳、辦理期程**

一、本計畫期程為 106 年至 116 年（實際期程依行政院核定為準）。

二、其中，大林蒲遷村前置準備作業期間為 106-107 年，推動遷村安置為 108-111 年，預估 6 年完成。

**參、辦理進度**

一、本計畫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由本部陳報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指示應取得高雄市政府對於本案推動方向之共識。

二、因此，本部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進行研商，而高雄市政府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復表示支持本計畫。

三、本部依高雄市政府回函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本計畫。

四、行政院預訂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

**肆、預算編列**

本計畫所需費用包括產業園區報編費用、遷村費用、土地取得相關費用及園區開發工程費用等，總經費約 1,052.4 億元。

一、園區報編費用約 3 億元

包括調查規劃、申請設置及環境監測費用。

二、遷村費用約 590 億元（由高雄市政府概估提出）

(一)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包含全面性居民意願調查、文化及資源調查、土地及地上物調查及查估、居民健康調（檢）查、網站及基礎資料庫建置、遷村方案規劃及其他與遷村評估有關事項。

(二)遷村之補償與安置費用：包含土地補償費、安置相關費用、建物拆遷補償費、其他補償費，將依遷村先期評估結果及後續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三)安置地點公共建設費：包含安置住宅及安置地點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及興闢。

(四)遷村執行階段專案辦公室辦理遷村或安置執行之相關費用：包括包括辦理遷村執行規劃、分析、統計、業務處理等人力需求之人事費用、行政作業事務費、遷村評估階段專案辦公室軟硬體購置費用等。

三、遷村安置用地費用約 248 億元

據高雄市政府目前規劃，本案遷村安置用地擬以交通部航港局紅毛港遷村剩餘地及台糖公司鳳山南成土地為遷村安置地點，惟實際地點與期程以行政院核定為準，並視實際狀況調整。

四、合作開發費用約 29 億元

台糖公司土地及市有地，將採合作開發參與本案。

五、開發工程費用約 183 億元

包括「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租售作業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等。

**伍、結語**

在中央與地方取得推動共識的基礎下，本部已函報行政院審查本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將加速推動執行產業園區申請設置相關作業，俾利解決居住環境問題，並推動高雄市產業轉型，提升整體環境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大院經濟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我國近 3 年來重大經濟成績表現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近 3 年來我國經濟成績表現

在政府各部門與民間共同努力下，近 3 年來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商品出口活絡，勞動市場保持穩定，競爭力備受國際機構肯定，說明如下：

(一)經濟穩定成長

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51%、3.08%、2.63%，保持穩定成長。展望今年，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27%，略低於去年，主因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影響我國出口表現，而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成長率仍可望優於去年，內需將是今年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來源。

(二)投資率攀近 4 年高點

2018 年我國投資率達 20.95%，終止連 7 年下滑跌勢，攀至近 4 年高點。其中，民間投資 2018 年首度突破新台幣 3 兆元；實質成長率提升至 1.46%。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預測，民間投資實質

成長率今年將再擴大成長 3.62%；政府投資實質成長率預估有 2 位數成長，達 11.96%，可望創近 10 年新高。

此外，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於 2017 年來到 3.3%，創歷史新高，顯示政府及民間持續強化我國科技研發能量之成果。

(三)股市活絡

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國加權股價指數年平均分別為 8,763 點、10,208 點、10,620 點，2017 年與 2018 年連創歷史新高，反映在政府與民間齊心共同拚經濟的努力下，企業營收持續增加，進而帶動股價指數穩步攀升。

(四)商品出口維持擴張

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國商品出口總額分別為 2,803 億美元、3,172 億美元、3,359 億美元，表現逐年成長，2018 年並創歷史新高。今年以來，因全球經濟及貿易動能減緩，影響以出口為主的國家，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預估今年我國商品出口總額為 3,367 億美元，仍將較去年微幅成長 0.19%。

(五)勞動市場保持穩定

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國失業率分別為 3.92%、3.76%、3.71%，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且 2018 年更創 18 年來新低；實質經常性薪資亦持續成長，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別為 39,213 元、39,682 元、40,164 元，2018 年增幅 1.21%為近 3 年最高。此外，本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2018 年 2 月 8 日施行以來，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核發 278 張就業金卡，顯示建構友善外國人居留與工作之環境，已獲致相當成果。

**表 1 近 3 年我國經濟成績表現**

| 項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經濟成長率(%) | 1.51 | 3.08 | 2.63 |
| 投資率(%) | 20.12 | 19.72 | 20.95 |
| 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 | 3.16 | 3.30 | — |
| 商品出口增幅(%) | -1.8 | 13.2 | 5.9 |
| 失業率(%) | 3.92 | 3.76 | 3.71 |
| 實質經常性薪資(元) | 39,213 | 39,682 | 40,164 |
| 加權股價指數年平均 | 8,763 點 | 10,208 點 | 10,620 點 |
| 上市櫃公司營收(元) | 30.5 兆 | 32.6 兆 | 35.2 兆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財政部、金管會。

(六)國際競爭力備受肯定

政府持續改善經商環境，備受國際肯定，如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40 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3。同時，世界經濟論壇（WEF）競爭力報告指出，台灣的創新能力為亞洲最強、全球第 4 大，與德國、美國、瑞士列為全球 4 個「超級創新者」，顯示當前我國持續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落實推動 5+2 產業創新等政策方向，符合全球趨勢。

**表 2　國際競爭力評比**

| 國家別 / 國際評比單位 | 台灣 | 美國 | 日本 | 韓國 | 新加坡 | 香港 | 中國大陸 |
|---|---|---|---|---|---|---|---|
| WEF (世界經濟論壇) 2018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 (2018.10 發布) | **13 名 (同)** | 1 名 (同) | 5 名 (↑3) | 15 名 (↑2) | 2 名 (同) | 7 名 (同) | 28 名 (同) |
| Heritage Foundation (傳統基金會) 2019 年經濟自由度 (2019.01 發布) | **10 名 (↑3)** | 12 名 (↑6) | 30 名 (同) | 29 名 (↓2) | 2 名 (同) | 1 名 (同) | 100 名 (↑10) |
| World Bank (世界銀行) 2019 年經商便利度排名 (2018.10 發布) | **13 名 (↑2)** | 8 名 (↓2) | 39 名 (↓5) | 5 名 (↓1) | 2 名 (同) | 4 名 (↑1) | 46 名 (↑32) |

註：( )括號內係較上年度或上次排名之增減。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二、今年重要經濟政策措施

經濟發展是整體國力的核心，也是國家建設的後盾，因此，政府已將「拚經濟」列為施政的第一要務。近 3 年來本會依循蔡總統施政理念，以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新經濟發展模式為目標，一方面由需求面著手，激勵投資，擴大內需，另方面則由供給端切入，推動法制鬆綁，促進產業創新。今年主要政策措施說明如下：

(一)落實公共建設投資

政府持續擴大推動公共建設投資，今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整體規模達 3,852 億元（包含前瞻基礎建設 866 億元），較去年增 8.6%，短期將有助於降低外在風險對國內的不利影響，穩定國內經濟成長動能，長期則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累積公共資本，並厚植經濟成長潛能。

(二)規劃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為把握台商因應美中貿易摩擦返台的契機，本會統合相關部會資源，規劃完成「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並從滿足

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台商回台。

本方案自今年 1 月 1 日實施迄 3 月底，已有 24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910 億元，預計創造本國就業人數逾 9,000 人，後續仍有 50 多家廠商表達返台投資之意願，顯示本方案之作法確實具有吸引力。

(三)優化新創投資環境

為掌握數位經濟趨勢，台灣需要更多新創事業，帶動產業創新轉型。為此，本會於 2018 年 2 月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透過 5 大策略、40 項措施，與 12 個部會及國發基金共同打造有利新創事業發展的環境。2018 年新創募資金額達新台幣 218 億元，創歷史新高，顯見台灣整體新創環境蓬勃發展。

(四)持續法規鬆綁排除投資經營障礙

面對數位經濟時代的挑戰，調整不合時宜的法規障礙、賦予法規適用的彈性，是改善企業投資及經營環境的首要工作。因此，本會積極協調各部會，從興利便民角度，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截至今年 3 月底，各部會已完成 463 項鬆綁成果；另為使各國在台投資商會及工商團體會員充分瞭解政府各項施政進展，本會積極加強溝通，協助解決面臨的問題，以建構友善的投資與經營環境。

三、結語

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國際競爭日益加劇的時刻，本會身為行政院重大政策的規劃、協調機關，將以積極、主動的態度來因應全球經濟的各項挑戰，全力「衝刺建設，貫徹執行力」，並傾聽民意，讓政策更接地氣，台灣經濟更穩健發展，人民生活幸福更有感。

其次就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於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指導及支持，表達誠摯的敬意與感謝。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議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8 案，已分別研擬書面報告函送至大院。現謹就報告內容，按議程順序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本會「一般行政」預算（不含 01 人員維持分支計畫）凍結 5%**

有關大院決議文對本項預算編列必要性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 108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 8 億 876 萬 3 千元，除 01 人員維持分支計畫外，尚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306 萬 3 千元及「中興新村維運」6,325 萬 3 千元，兩項分支計畫，分別說明如次：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涵蓋本會所需經費 5,000 萬 9 千元及承接省級機關業務納編 1,305 萬 4 千元，包括：

1. 業務費編列 5,745 萬 1 千元：

較上（107）年度增列 1,580 萬 1 千元，主要係：

(1)承接省級機關業務納編 1,072 萬 6 千元，支應項目包括：教育訓練費 10 萬 8 千元、水電費

213 萬 7 千元、通訊費 140 萬元、其他業務租金 8 萬 9 千元、國內旅費 15 萬元、稅捐規費及保險費共 26 萬 4 千元、物品油料費 59 萬 8 千元、一般事務費 167 萬 7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366 萬 3 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機械設施養護費 64 萬元。

⑵本會文檔、議事、財產管理等事務性工作經費，因應業務擴增、辦公處所增加及基本工資調整等因素，增列一般事務費 194 萬 1 千元。

⑶辦理本會電信系統汰換及冰水主機更新增列 153 萬 5 千元。

⑷汰換省電燈具增列 220 萬元。

⑸其他項目經檢討減列 60 萬 1 千元。

2. 設備及投資編列 320 萬元：

⑴本會原有業務所需編列 263 萬元；另承接省級機關業務納編 57 萬元。

⑵本科目較上年度減列 60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本會經管辦公廳舍整修及汰換其他機械事務設備等。

3. 獎補助費編列 241 萬 2 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 175 萬 8 千元，係承接省級機關退休人員及工友計 293 人，納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二)「中興新村維運」計畫

業務費編列 6,325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

1. 辦公房舍、公共設施場所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 713 萬 2 千元。

2. 宿舍管理、清潔、保全等 862 萬 3 千元，污水廠管理維護 1,421 萬 8 千元，幼兒園管理維護 67 萬 4 千元，道路、溝渠、公共場地設施等清潔及綠美化 2,140 萬元。

3. 辦公房舍、公共設施場所等全年所需保險費 286 萬 9 千元。

4. 規費、地價稅、房屋稅等 347 萬 2 千元。

5. 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1 萬元。

6. 因公訴訟或法律諮詢顧問費、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及演講等費用 31 萬 5 千元。

7. 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公務用文具用品；參加專業講習訓練及國內出差旅費等 44 萬元。

二、推動活化效益

依據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606 次院會決議，自本（108）年起將臺灣省政府預算歸零，員額與業務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移撥至本會等相關部會承接，107 年 7 月 20 日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原本會中興辦公區辦公人員，搬遷至省府大樓與原省府員工集中辦公。

本年 1 月 1 日本會再移入科技部中科管理局部分同仁，並承接中興新村北核心區（行政區）及中核心生活區（宿舍區）之維運管理活化業務。

積極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契機，媒合組改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本年 1 月 29 日已於第二辦公大樓舉辦「中興新村廳舍活化暨水土保持局辦公空間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開工典禮，以組改機關環資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進駐閒置廳舍。中興新村北、中核

心活化工作，務實從行政機能開始，以組改後有廳舍需求之機關優先調配進駐，另已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進行借用機關宿舍之媒合，簡化文資審議程序，第一階段預估配置多房間宿舍 223 間，逐步推動宿舍活化，吸引有意願前來中興新村服務的公務人員進住，達活化宿舍之目的。

另規劃修繕閒置倉庫，作為公共檔案庫房，活用更多辦公廳舍，並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及公私協力地方創生，融合在地人文、景觀特色等，整合相關資源，以達到繁榮南投區域經濟，均衡臺灣的目標。

三、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一)如期如質維持本機關基本行政運作功能

本會執掌重大政策規劃、協調及審議工作，業務繁重且職掌擴增，辦公處所亦有增加；另考量基本工資調漲及物價上漲，致事務性工作經費需求增加，又本年仍須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汰換省電燈具及更新老舊電信系統等工作，相關經費實已無再精簡空間。

(二)順利辦理本會承接省級機關業務

省府大樓為南投縣定古蹟，民國 46 年建造迄今已 60 餘年，為配合政府維護古蹟之文資保存政策，亟需辦理建物整修及設備維護作業；又考量進駐員工增加，相關水電、通訊及一般事務，均須編列預算俾維持基本行政運作；另本會承接臺灣省政府有關草山御賓館管理業務，該建築屬臺北市定古蹟，須辦理周邊環境養護事宜。

(三)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工作

鑒於中興新村未來活化預算，為延續過去維運管理之基本需求，經管北、中核心區幅員遼闊（224.92 公頃），老舊房舍、公共設施每年須負擔高額維修管理費用。本會係依中科管理局提供之 106 年管理中興新村非南核心決算規模務實編列，以利落實執行中興新村維運管理業務及活化，發揮公共設施利用效益。

**貳、本會「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本項預算 1,975 萬 1 千元，有關大院決議文對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政府重大政策 KPI 訂定之做法、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情形等意見說明如下：

一、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 1 月 21 日邀集本會及相關機關召開「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會議」並提出報告。

(二)業務調整方面，國史館構想為：官方修史去任務化、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史料管理業務併入檔案局、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業務依文物屬性分別移轉至專業機構、臺灣文獻館民俗文物評估移轉合適機關（構）典藏與應用。

(三)組織調整方面，將俟本案組織調整政策確定後，由本會與相關業務移撥機關組成籌備小組研議，包括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業務是否移撥及各項業務移撥時程；檔案局組織法規研修，及移入業務後成立館所部分評估；其他組織調整涉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財產接管及廳舍調配等議題之處理。

(四)本案組織業務調整涉及府院政策及各界意見，涵蓋層面甚廣，爰須透過籌備小組運作，進一步討論組織業務調整方案，並於調整方向確定後配合修正相關組織及作用法規，同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穩健推動組織調整業務。

二、政府重大政策 KPI 訂定之做法

(一)囿於過往施政計畫 KPI 多為機關內部之績效管理機制，且媒體多次報導 KPI 未能反映施政重點，民眾亦無感。因此，賴前院長指示國發會檢討施政計畫 KPI，以落實政策之執行，本會爰提出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之調整做法。

(二)重大政策 KPI 訂定之調整做法

於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訂定 11 項跨機關政策 KPI、由 10 個部會訂定機關別 KPI；並每年進行檢討，作為下年訂定 KPI 之參考，且與績效評估脫鉤；另為避免行政作業重複及簡化管考，行政院施政計畫已自 108 年度起取消 KPI 章節。

(三)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之重大政策 KPI

延續 107 年做法，擇定具政策優先性、攸關民生福祉之項目，訂定成果型、具代表性且人民有感之 KPI 及目標，以貫徹執行力，內容包括：

1. 跨機關 KPI：除 107 年之 11 項政策（含反毒策略、食安五環、空污防制、長期照顧、公共化托育、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醫產業、新農業、新南向）外，108 年就「智慧政府」及「地方創生」2 項跨機關政策增訂 KPI。

2. 機關別 KPI：賡續由 107 年之 10 個部會（含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金管會），就機關首長之重要施政項目訂定 KPI。

(四)上述 108 年跨機關 KPI 中，本會主責之「亞洲・矽谷」、「智慧政府」、「地方創生」等重大政策及 KPI，將戮力達成設定之目標。

三、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情形

(一)國庫歷年撥交國家發展基金 309.32 億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基金淨值約 5,618.23 億元，加計累積繳庫數額 2,437.92 億元，共計 8,056.15 億元，較國庫撥交金額成長 7,746.83 億元，整體投資績效尚佳。

(二)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機制，結合學者專家與熟悉政府產業脈動及發展趨勢之產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參與基金重大決策，整體而言投資審議流程尚屬嚴謹。

(三)國家發展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

1. 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分類管理，積極參與投資事業董事會及股東會，並請股權代表於會議中適當表達基金意見。

2. 國家發展基金定期檢討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與投資目的，並適時辦理釋股退場，如查有不法情事，將依法處理，以維護投資權益。

四、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本會 108 年度「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 1,975 萬 1 千元，主要係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適時檢討推動情形，以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是項預算已充分秉持撙節支出

原則覈實編列，為利國家發展規劃相關業務順利推展，本項支出實屬必要。

**參、本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0%**

有關大院決議文對本項預算編列 1,950 萬 1 千元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施政重點

本會為行政院重要財經幕僚，肩負研擬前瞻性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以及隨時掌握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責，重點說明如下：

(一)經濟情勢、景氣動向分析：掌握經濟景氣動向，蒐集研判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迅速提供相關資訊，並持續精進景氣指標系統，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二)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前瞻國家發展需要，研議財經政策措施與景氣因應方案；強化整體經濟、產業變化的監測與預警；進行環境與資源經濟相關策略及政策模擬分析，善盡財經幕僚角色。

二、業務推動情形

隨時掌握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透過經濟變化之監測與預警，可供政府財經政策研議、環境與資源經濟相關策略研析，亦可做為業界調整投資計畫或經營方針之參據。主要成果包括：

(一)研撰「當前經濟情勢」簡報，每月上網提供各界參考，並就重大財經議題，適時研提院會報告案。另，按月編製發布採購經理人指數，藉由調查企業的生產、採購、庫存、銷售、價格等環節，以及每半年一次的營運展望調查結果，及早掌握廠商對於景氣的看法，已成為各界判斷未來景氣的重要參考指標之一。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訂工作，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中長期社經參數推估，並考量國際經貿情勢、長期經濟與產業結構變化、人口成長趨勢、要素生產力變化等因素，估算中長期 GDP、三級產業結構占比等中長期社經參數。此外，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召集機關，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三)為優化國內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在臺投資，截至本年 1 月底止，行政院已召開 27 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由本會擔任幕僚業務，逐一釐清產業發展所面臨關鍵問題，重要措施包括：鬆綁不合時宜法規、排除投資障礙、優化新創投資環境，及落實公共建設執行等。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擴大，本會協調相關部會擬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自本年 1 月起落實推動，加速協助台商返台投資。

(四)為降低全球經濟下滑風險對國內經濟的衝擊，本會統籌協調各部會研提強化內需相關措施，主要從消費與投資兩大面向驅動內需經濟成長。消費方面係透過減輕民眾負擔，提升消費能力，並藉由促進國內旅遊、舉辦大型活動、鼓勵節能低碳消費及增加消費誘因等多元措施，活絡國內消費；投資方面除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落實公共建設執行、激勵產業創新及落實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外，並將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望為民間企業創造更多商機，以激勵民間投資。

三、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面對急遽變遷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本工作計畫各項業務益形重要，本會將從國家永續發展、

資源統籌規劃的視野與高度，前瞻規劃國家經濟發展相關政策，積極推動經濟提振措施，相關預算已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各項支出確屬業務推動實需。

**肆、本會「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

有關大院審查本項預算（4 億 2,135 萬 3 千元），主要針對項下「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及「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兩項分支計畫之預算編列情形及委辦費估算基礎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一、預算編列情形

(一)「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分支計畫，編列 4,623 萬 9 千元

本計畫係協調推動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2 日通過之「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並積極協助新創事業鏈結國際資源，重點說明如下：

1. 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除協助新創參與國際重要科技展及專業展外，亦擴大連結海外新創社群、加速器、創投及企業，並輔導新創申請國際加速器。另加強與國內外新創、科技媒體建立夥伴關係，促成對臺灣創新創業之正面報導，提升國際能見度。

2. 促進新創生態環境國際化：串連全臺具創新、國際發展潛力之新創團隊，並開設各式創業課程及活動，提升新創業務拓展、募資等實務能力，進而帶動交流合作。

3. 提供新創專業財務服務：深化與全球投資人之連結，提供投資、融資等財務專業服務，促成國內外新創投資成功案例。

(二)「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7,845 萬 8 千元

本計畫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二大推動主軸「推動物聯網發展」及「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辦理「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以推動物聯網資安、自動駕駛、人工智慧（AI）、擴充及虛擬實境（AR/VR）等重要創新應用，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1. 強化物聯網資安及建立自駕車先導運行機制：營運「物聯網資安訊息分享中心」，以提升如智慧交通等應用之資安通報、威脅評估等；完成建置自駕車資訊整合平臺，並於台中水湳等地驗證，以掌握自駕車運行動態。

2. 促進 AI、AR/VR 新創事業跨域發展：持續推動 AI 結合去識別化健保醫療影像，包括電腦斷層（CT）、X 光等，提供新創發展 AI 醫療應用，提高醫療精確度及品質。優化 AR/VR 生態系，協助民間運用國內外新創資源爭取國際商機。

3. 擴大行動支付等應用，拓展國際市場及新創資訊整合：辦理行動支付跨部會協調工作並擴大應用場域，以達成 2025 年普及率 90%之目標；參與國際新創、智慧城鄉展會活動，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建置亞矽創新資訊平臺，以發掘具潛力之新創，並做為政策參據。

4. 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與新創社群共推物聯網、AI 等領域之國際合作，以利業者鏈結海外資源，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引進國際專業技術，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二、委辦費估算基礎

為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及「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相關工作，本會據以編列相關預算，估算基礎除參考 107 年度相關委辦計畫外，亦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

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並將依實際招標結果覈實支應。

三、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本項預算主要係賡續辦理「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並落實執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行動計畫」，推動涵蓋物聯網資訊安全、自動駕駛、人工智慧（AI）、擴增及虛擬實境（AR/VR）等物聯網相關創新應用發展，以完善我國物聯網價值鏈，同時加強智慧城鄉應用服務與地方之連結，以掌握物聯網及創新創業發展契機、帶動我國產業創新及升級轉型。

此外，「優化新創事業投資及經營環境計畫」，係配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之推動，統籌部會資源，健全臺灣創新創業發展環境，並持續深化與國際資源及市場之連結，對於我國創新創業發展至關重要，故相關預算編列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伍、本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凍結 5%**

有關大院決議文對本項預算編列必要性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 108 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 1,039 萬 1 千元，主要係支應本會推動各項配合國家發展相關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業務所需，相關配置內容如下：

(一)「研析提升人力資本及充裕人才資源政策」分支計畫，編列 304 萬 3 千元

1. 編列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圖書及影印機租金等 32 萬元。

2. 為推動相關業務編列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僱用臨時人員 2 人及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 179 萬 4 千元。

3. 參與國內外相關公務會議及活動需要，編列國內外差旅費等 92 萬 9 千元。

(二)「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分支計畫，編列 734 萬 8 千元

1. 委辦費 700 萬元，包括：

⑴委託研究「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進行實施成效檢討評估」150 萬元及「強化留住本國人才之政策研究」100 萬元，合計 250 萬元。

⑵委託辦理「新經濟移民法之政策溝通與宣導」300 萬元及「年金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服務」150 萬元，合計 450 萬元。

2. 編列印刷、會議雜支及資料蒐集、整理等費用 34 萬 8 千元。

二、計畫預期效益

(一)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政策與移民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的人口與人才問題。

(二)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整合人力供需資訊，積極協調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

(三)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建構經濟安全制度。

(四)積極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

三、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本項業務之歲出預算，本會已充分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鑒於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

規劃及推動，攸關國家未來發展，本項支出實屬必要。

**陸、本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

有關大院決議文對本項預算編列必要性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 108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分支預算中，編列「委辦費」1,850 萬元，主要辦理當前政府「地方創生」及「國土資訊系統」二大政策。各委辦計畫預計推動效益如下：

(一)「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計畫 500 萬元：建立地方經濟分析資料網，協助從事地方創生相關規劃、推動及績效管理人員充分掌握資訊，提出切合地方發展需求之事業提案。

(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提案」計畫 400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形成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提供輔導與諮詢，依地方發展需求，透過參與式規劃之操作，凝聚具在地產、官、學、社團等之共識，逐漸讓人留在地方，帶動地方發展。

(三)「地方創生成果觀摩研習」計畫 350 萬元：蒐集成功案例或階段性成果，協助地方政府觀摩研習地方創生成果發表及相關活動，積極宣傳，供各界相互觀摩學習。

(四)「NGIS 策略規劃」計畫 500 萬元：繼續深化政府機關及產業界在三維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服務能量，辦理空間資訊服務測評等工作，深化國土資訊系統政策研析、規劃及管理能力。

(五)「108 年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及網頁更新」計畫 100 萬元：本會自民國 64 年起彙編都市及區域發展有關統計資料，將持續按區域、縣市、主要都市等空間範圍，彙編最新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以助都市及區域發展分析及研究。

二、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本會 108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所編之「委辦費」，除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發展」政策，引導 NGIS 未來創新服務產業發展方向外，另「地方創生」相關之地方經濟資料庫建置、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提案，及成果觀摩研習等計畫，亦可逐步帶動地方發展。本項預算秉撙節原則編列，實為業務推動所需。

**柒、本會「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

有關大院決議文對本項預算編列必要性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會 108 年度「管制考核」預算數 1,183 萬 9 千元，包括：重要專案追蹤 234 萬 4 千元、施政計畫管制 489 萬 6 千元、增進管考功能 40 萬 3 千元及地方治理 419 萬 6 千元等 4 項分支計畫。

(二)其中重要專案追蹤、施政計畫管制及地方治理等 3 項分支計畫含括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公務出國報告及監察院糾正案件電子化作業、一般性補助計畫系統、地方發展知識庫維運系統等 5 項資訊系統經費 611 萬元，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地方政府等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處理管制考核業務。

二、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本項業務之歲出預算，係為支應管考業務之推動，促進各機關計畫執行績效之提升。為落實及監督計畫執行績效，本會將持續創新變革施政計畫績效管理機制，透過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執行，確保施政發揮預期效益，相關預算均本撙節原則編列，確屬業務推動需要。

**捌、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算凍結 10%**

有關大院決議文對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算編列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計畫核定情形

本計畫係屬本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子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為 106 至 109 年之 4 年計畫，依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初始編列計畫需求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4 億 9,500 萬元，惟僅核給總額度 3 億 4,925 萬元（致使原編計畫至 109 年度經費為 0 元）。其中 106、107 年度法定預算分別為 9,819 萬 3 千元、1 億 201 萬元，鑑於檔案局辦理之各項資訊業務服務對象含括各政府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法人團體等，核定之經費明顯不足以支撐本計畫原訂推動事項之資訊經費需求，爰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重新修正提報本計畫，獲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4 億 2,951 萬 3 千元，其中 108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 億 3,360 萬 4 千元，惟仍低於計畫需求總經費。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列 3,159 萬 4 千元，經費之估算方式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公布之資訊服務委外經費原則進行估算，辦理國家檔案管理與服務流程變革、建置文書檔案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臺，以提升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效能，有助 109 年度賡續整合機關檔案管理（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及應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提供各界一站式服務。另，將開發政治檔案相關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文化部、國史館及更多機關介接，以促進檔案整合開放應用，達成資源共享。又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以下簡稱新交換系統）將於本年度全面上線，須與時俱進優化精進系統功能，亦包括建置雲端客戶服務與關係管理（CRM）系統，增加日誌收集標的等資安管控功能，以建構更安全之交換環境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經費增加明細如下：

(一)建置文書檔案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臺 1,704 萬 4 千元。

(二)政治檔案應用程式介面 450 萬元。

(三)新交換系統功能擴充及優化 1,005 萬元。

三、工作推動重點

本計畫經費主要辦理維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約 33,000 個使用者）、文書編輯網路服務整合系統及公文製作模組系統（4,762 個機關，23,749 個使用者）、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3,237 個機關）及國家檔案資訊網等全國性共用系統，並建置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臺。本年度工作重點經費配置摘述如下：

(一)公文電子交換再造工程 5,238 萬 3 千元，包括：

1. 推動全國各機關、公司行號、組織團體及法人全面移轉使用新交換系統。

2. 精進優化新交換系統功能及持續推廣運用，以達節能減紙及提升行政效率。

3. 使用雲端主機服務、雲端軟體及網路通訊等。

4. 負責整合全國 24 個統合交換中心之二線資安防護中心（SOC）服務，協助及強化主管機關一線 SOC 服務能量。

（二）文檔管理流程改造工程 5,413 萬元，包括：

1. 持續提供各機關使用 WEB 版文書製作（含無障礙功能優化）及公文線上簽核等功能，研定系統介接規格、電子檔案保存、國家檔案管理、機關檔案移轉及銷毀等線上審查等作業，打造一站式智慧服務。

2. 配合國家檔案管理與服務流程變革，優化相關系統功能，延伸自機關整合串接電子目錄及流程，以加速國家檔案入庫與管理，並儘速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請應用檔案資料。

3. 以單一平臺提供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查詢檢索服務，提供易用、好用的查詢介面，並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供機關文檔系統整合介接，便捷民眾一站即可申請機關檔案與國家檔案。

4. 提供風險管理評估系統，以利機關自行評估相關風險，提升檔案資產安全意識，俾其及早因應或準備應對措施，避免檔案資料及系統發生無可挽回之災害。

（三）文檔資訊安全工程 2,709 萬 1 千元，包括：

1.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維持及確保「公文電子交換再造工程」及「文檔管理流程改造工程」項下所有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及持續正常運作。

2. 落實辦公室應用軟體使用版權。

3. 擴充電子檔案保存技術及服務量能，提供各機關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以維機關電子檔案之安全無虞。

4. 強化各項監控及維運作為，確保檔案局資通訊環境之安全。

四、預算解凍之必要性

本計畫建構及強化國家整體效率之行政管理工具，全面推動國家重要基礎設施，包含持續優化公文電子交換機制、文書檔案管理流程改造、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體及研發各種電子檔案保存軟體工具，乃提供全國各機關文書檔案共用性系統持續精進及維運之必要經費，且預算均本撙節原則，確屬業務推動需要。

**玖、結語**

以上謹就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案所需推動的主要業務內容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預算，充分秉持撙節原則及依實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懇請同意解除，俾利本會及所屬依既定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推動執行，謝謝！

第三，就大林蒲遷村案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大林蒲遷村計畫本會審議進程**

為協助高雄市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並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成

立「大林蒲計畫推動小組」，由張景森政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工作，並由經濟部研擬「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簡稱本計畫）」主責推動。

本計畫在推動過程中，本會共計召開 2 次研商會議。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1 日將本計畫陳報行政院，計畫內容含 4 分項計畫，包括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含大林蒲遷村之循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中油新材料研發專區計畫及高值綠色創新材料與產品計畫等。其中，有關循環產業園區之開發，將由經濟部規劃於大林蒲地區進行產業園區報編作業後，進行大林蒲遷村與土地取得，並開發循環園區。本園區面積共計約 301 公頃，計畫期程將至 116 年。

本計畫經行政院請本會審議，本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後，結論為請經濟部比照其他 5 加 2 產業創新計畫，提出循環經濟總體方案。就本計畫 106 年場址選定，以及循環產業園區 106、107 年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等 4.2 億元經費部分，建請行政院支持。

考量產業園區涉及多個國公有土地參與開發，行政院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大林蒲計畫遷村土地取得規劃及合作開發模式協調會議」，邀集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台糖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本會等討論，為使園區開發財務可行，在合於法令規定下，請各參與單位提供土地以取得成本作價為原則。

經濟部續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再行陳報本計畫，計畫內容調整為 2 分項計畫，包含循環專區試點計畫，以及含大林蒲遷村之循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經行政院請本會審議，本會 107 年 7 月 19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結論為考量行政院已成立「大林蒲計畫推動小組」，張景森政委並多次就本計畫相關事宜開會研商，如公有土地取得及合作開發模式等，故請經濟部再行綜整納入本計畫。就本計畫 108 年度所需公建經費 1.16 億元，則建請行政院同意編列。

行政院 107 年 10 月再次召開大林蒲遷村專案報告會議，本會業於會上表示，基於居民長期遭受環境污染問題，本會支持本計畫，惟在程序上，以紅毛港遷村為例，為免後續經費編列與土地取得產生爭議，本計畫應完備各項程序。本次會議主要結論為請經濟部提報本計畫中長程計畫報院核定；請經濟部進行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會同高雄市政府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擬定遷村安置計畫，並循程序報院核定。

**貳、結語**

經濟部於今（108）年 3 月 12 日已取得高雄市政府函復支持本計畫，行政院已訂於今(11)日上午召開會議審查本計畫，後續如奉行政院核定，本會將協助辦理年度公共建設經費審議作業，以利本計畫落實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於處理討論事項時一併處理。

首先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有好幾條條文都提

到原住民族的部分，像第五條特別提到要針對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第八條規定，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第十一條規定，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總共只有 13 條條文，扣除第一條和最後一條，只有 11 條，其中就有 3 條條文要求必須重視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族，因為花東的原住民族人口最多的地方在花蓮縣，第二個是臺東縣；在比例方面，臺東的原住民人口比例占三分之一，花蓮的原住民占四分之一。

我們看到 106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原住民族的情形，在花蓮縣 106 年度的比率，原住民只占 14.47%，比率非常非常偏低；106 年度在台東縣是 16.48%，比率更是偏低，因為它的人口比例是三分之一。107 年度在花蓮縣提升了一些，是 18.27%，但比率還是很低；107 年度在臺東縣是 16.4%，比 106 年度還低。從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幾個條文的重點我們可以發現，這樣的預算執行，事實上完全是沒有重視。主委，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通盤檢視整體花蓮、臺東原住民的需求。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花蓮和臺東原住民的需求原則上還是在原民會那邊會有整體預算資源的分配，花東基金過去是輔助性質，也就是中央部會沒有的部分才用這個基金，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上任國發會主委之後已經做了好幾個改變，過去所有的計畫要由縣政府提案，我們現在讓鄉鎮市區也可以提案，換句話說，偏遠原民部落一樣可以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不是提案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是如果他們沒有提案，我們不知道他們的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提案他們不會提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去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要主動要求，例如訂出一個比率，因為整個方案是由你們處理，所以你可以確定一個比率，像經濟部有關自來水的部分，他們就訂出一個前瞻計畫 10%的比率，這沒有法律依據，但經濟部願意去做，請主委就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透過這次推動地方創生的業務時，協助花東兩縣相關的原民部落、原民鄉，讓他們的比率能夠提高。最近在卑南鄉和都蘭部落，我們就是全部用花東基金去協助他們，沒有要動用到中央部會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你沒有一個政策的推動，只讓地方自行提案，我們沒有機會提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去輔導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原鄉地區大部分不是由原住民當鄉長，這個部分一定要這樣處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都一樣，有很多原民的青年也很會提案，我們會輔導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政府機關更需要主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我們非常、非常的希望在臺灣有原住民族博物館，但是主委應該知道全臺灣有二十幾個國家級博物館，就是沒有原住民族的博物館。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在有了，已經報到行政院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就需要你管考，國發會的業務，包括管制考核。

**陳主任委員美伶：**它這個計畫是剛剛提出來，現在才要核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你錯了，我在 101 年就開始質詢協調，一共開了二十幾次協調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是原民會正式提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因為那時候你還在臺南，105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就核定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的先期推動計畫，105 年 2 月 17 日到現在已經經過 3 年多了，為什麼會耽擱？本來已經選定要興建的地方，後來又改……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是立法院的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立法院什麼時候提出決議？立法院只不過提出一個臨時提案，什麼時候那麼重視，對不對？不要把這個當理由，作為一個國發會的主委，不要把這個當理由。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的資料裡面是說，因為委員有意見，所以重新選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啊，沒有人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可能要原民會來答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博物館要興建在哪裡是屬於行政權。

另外，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保護，106 年 1 月 24 日發生蘭嶼雅美族、達悟族人拼板舟的權利受侵害時，本席就在 106 年 2 月 3 日召開協調會，因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很快的在 106 年 6 月 26 日訂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利申請案的處理原則，這部分我要謝謝智財局，能很快做這樣的處理。

最後，主委是學法律的，你也當過行政院法規會的主任委員，請教你，今年 1 月 9 日總統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刪除原住民保留地要 5 年才可以登記所有權的規定，這在發布日次日就生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3 天生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3 天生效，也就是 1 月 11 日生效，11 日生效滿 5 年的，竟然現在都停擺，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不是我的業務，所以我沒有特別留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不是你的業務，但是你有管制考核的職責，法律修正之後，當然要更好，對不對？但現在竟然停擺，理由是因為要新定子法，本來就有子法，這種案例很多，法律的主管機關變更或調整，或是子法訂定的主管機關變更調整的所在都有，並沒有法律因此而停擺，所以這個部分請主委交辦給你們研考單位，為什麼會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去了解一下，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油、電、糖、水，4.4 個月年終獎金是不是發定了？經濟部初核的階段是不是都是打甲等？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有關委員所關心的考評部分，國營會有它一套公式機制，同時也成立了一個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部長不要推卸責任，國營會主委是你啊！

**沈部長榮津：**對，但是這件事情我是交由副主委來負責。

**徐委員永明：**你知道 4.4 個月獎金要花多少錢？油、電、糖、水總共要花 150 億元，現在是不是確定了？當時總質詢的時候，你還跟我說中油要付出代價，結果中油付出代價竟然是年終獎金 4.4 個月共計 44 億元，其實是我們付出代價，150 億元是不是就要開始發了？

**沈部長榮津：**還沒有。

**徐委員永明：**你現在把責任推給行政院，初核是你負責的。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切都是按照規定、按照程序走。

**徐委員永明：**不是，現在就是程序有問題，你看單位先自評，甲等 4.4 個月，經濟部要初核，然候再由行政院複核，那經濟部的立場是什麼？你推給國營會，但國營會的主委就是你啊！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在初核部分有很大的調整，我請副主委跟您說明。

**徐委員永明：**你有調整嗎？

**沈部長榮津：**有。

**徐委員永明：**你做了哪些調整？

**沈部長榮津：**分數調整都不一樣。

**徐委員永明：**不是，四家是不是都還是核定甲等，然後送給行政院？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 4 家營利事業的考成部分，大概都 80 分，我們已經送行政院……

**徐委員永明：**對，全部都甲等 80 分，發給 4.4 個月。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不過這個考核是這樣子……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在總質詢時答復說，至少中油要付出代價，那中油付出什麼代價？150 億元現在就要發出去了，行政院會退回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還是按照制度跟機制走。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一個所謂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有會計處的人，也有人事處的人，你們有兩票，你不要把責任都推給那些專家學者，初核的責任還是在你身上，如果事業單位自評是這樣，那董、總評分也是你們評的，董總全部都給甲等？上次問過，台糖董事長領一百五十多萬，你說國營會會處理，國營會的主委其實就是你。

**沈部長榮津：**我請副主委來報告一下，就台糖的部分，我們有處理。

**徐委員永明：**不是，董總是不是也都是甲等？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跟委員報告，如果公司的年度考成是甲等的話，那董事長的考成就是甲等，這是目前制度上的規定。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都綁在一起，中油氣爆、油品出問題，結果評定的考成甲等、董事長也被評為甲等。台糖賣土地，結果台糖被評為甲等，董事長也甲等，全部都綁在一起。經濟部一點事都沒做，你一直推給國營會，國營會的主委是沈榮津部長，而且油、電、糖、水的董事長全部都是委員，你覺得國營會這樣的結構能做改革嗎？結果戴謙都被換掉了，你們網頁上的名字還沒有換掉，這樣的國營會有在管嗎？

部長，我覺得經濟部不要做虛功，把責任推來推去，這是經濟部發包的，對於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油、電、糖、水四家都有，每一年度都花了 70 萬元，四家都做評鑑，結果 106 年書面審查，油電糖水全部滿分。107 年比較客氣一點，滿分是 60 分，全部都打 59.4 分，經濟部拿到這 70 萬元的評鑑報告，翻一翻不覺有問題嗎？結果中油給的書面資料還自己承認油品品質不良，漏油氣爆。部長，你給的評鑑分數幾分？滿分 60 分，給他 59.4 分，那花這個錢評鑑幹什麼？你們有委外去看他們的治理有沒有問題，現在全部都滿分啊！每一年花 70 萬元，3 年都同一家在做，這不是在造假，那是什麼？不要經濟部推給國營會，結果你們其實是同一批人，何況油電糖水的董事長都在國營會裡面，這樣能解決問題嗎？

部長，我的意思是 4.4 個月好像已經變成魔咒了，好像不能低於這個數目。4.4 個月的年終獎金，1 年是 150 億元，這個錢不能檢討嗎？每次出錯最後年終獎金還是領 4.4 個月，然後你推給國營會說要檢討，有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我們國營會針對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來跟我做一個報告。

**徐委員永明：**不是國營會，國營會主委就是你，事實上是你們的機制有問題。

請問中油董事長，台潮石油合約 20 年，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要再確認。

**徐委員永明：**我告訴你，3 個油井 20 年花 15 億元，請問有賺錢嗎？

**歐董事長嘉瑞：**目前應該是還沒有。

**徐委員永明：**都沒有嘛！做了 20 年，有沒有檢討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歐董事長嘉瑞：**報告委員，我們內部有積極在檢討。

**徐委員永明：**不是積極檢討的問題，上次我問到 Winmax，這是一家已經停止的公司，怎麼還參加你們大林廠的招標，結果你們說要回去查，卻發現涉及個資不能查，董事長，這個問題不能查下去嗎？你所謂的跟中國那邊兩岸合作有沒有弊端？20 年就這樣白白燒掉 15 億元？

**歐董事長嘉瑞：**我想有關這些採購案，就我的立場，我是積極在查詢。

**徐委員永明：**不是積極要查，我都跟你說，網路上查出這是一家已經倒掉的公司，結果卻還可以參加你們的招標，你們在資料上面寫是合格的，這裡面沒有人謀不臧？然後兩岸合作 20 年去挖 3 個井，15 億元燒光光。最後你們說會檢討，結果董事長知道你今年年終獎金拿多少？

**歐董事長嘉瑞：**因為我剛報到，所以不曉得。

**徐委員永明：**中油董事長年終獎金 72 萬元、總經理 70 萬元，過去 20 年這樣做白工，卻沒有人負責？

部長，我的意思是國營事業的問題就是油電糖水 4.4 個月的年終獎金，真的不能少嗎？你不願負起初核階段的責任，而推給行政院複核，150 億元就要這樣發下去嗎？

**沈部長榮津：**我也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垂詢的就是在探勘這個部分，其實探勘這個部分就是……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它風險比較高，可是已經 20 年，你們不是每兩年就要延一次約嗎？為什麼要拖到現在才做檢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剛剛董事長也提過，他會來……

**徐委員永明：**高達 150 億元，而董事長剛剛上來什麼也不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國營事業是這樣花錢，人民沒辦法接受，我們委員會也沒辦法接受，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看了陳主委的書面報告，每一個工作看起來都真的應該拍拍手，但是為什麼民意的反映剛好顛倒？當然，我們看到總統的支持度持續低迷；偶而拉高，都是因為跟對岸叫囂，所以就拉高一下，但是民眾完全沒有反映，人民的感受跟政府報告的落差，在你的報告裡面我看不到，內容完全是一份非常棒的書面報告，但是沒有任何檢討的聲音，不知道你自己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那個數字都不是造假的，它是客觀的，它有一定的公式計算，所以我們以這三年來的經濟發展狀況統計，其實數字確實是不錯，但是人民或許沒有感受到，這當然是我們需要去做檢討跟努力的地方。

**廖委員國棟：**OK，這樣就好了。

接下來請問經濟部沈部長。剛剛國發會答復本席的說法，你可能要承擔更多責任，因為你是經濟部，如果我們從投資來看，這個報告裡面提出掃除投資障礙、提升勞工薪資，但我們明明知道現在的勞工薪資低到不行，所以民眾為什麼會有那麼大怨氣？就是因為沒有基本的收入、穩定的收入，這要他們怎麼生活？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政府在推動的離岸風力，你也知道本席都全力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國產化一直都有困難，你沒有辦法往前推動國產化的政策，非但無法落實，而且我看到你們真的是被開發商吃定了，這令我們非常擔心，民進黨政府高喊我們是海洋立國，但是我們看到政府對海洋產業完全不懂。我舉個例子給你聽，我們現在國輪法有相關的規範，你知道我們的稅賦是多少嗎？國家輪船的稅賦有多高，你知道嗎？我告訴你，是 40%。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知道。

**廖委員國棟：**如果國外外籍船的稅賦，你知道是多少嗎？它只要 3.5%的印花稅就好了，一個 40%，一個 3.5%，怎麼競爭？

**沈部長榮津：**這個問題我們早就已經發現不合理。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在處理？

**沈部長榮津：**有在處理中。

**廖委員國棟：**還在處理中，等你處理完了，整個海洋……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已在部會的副首長平台作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就怕你一直說在處理，到最後離岸風力都做好了……

**沈部長榮津：**不會，這個東西……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啊！

**沈部長榮津：**如果有問題，我們會跟委員報告，請您放心。

**廖委員國棟：**現在還有一個問題，你們要跟交通部好好研議，你們現在邀請開發商的保險公司來審查國輪，有沒有？誰負責離岸風電，今天沒有來，是嗎？

**沈部長榮津：**我請我們能源局李代理局長答復您。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代理局長說明。

**李代理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是請我們國內的海事工程協會跟這些……

**廖委員國棟：**海事工程協會才剛剛成立，它還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啦！

**李代理局長君禮：**他是把我們國內的船商組合在一起，然後我們還找船舶中心，大家一起組成一個平台……

**廖委員國棟：**真正有未來，然後可以變成產業而且可以跟國外連結是工作船，你知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結果我們現在工作船是最弱的一部分。

**沈部長榮津：**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有要求開發商配合，但是因為過去曾發生事情，因為沒有經驗而翻船……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就說你們被開發商吃定了。

**沈部長榮津：**不是被吃定，是開發商配合我們的國產化，採用我們國內沒有經驗的船，到最後我們自己的船翻了，這是一個很嚴重……

**廖委員國棟：**部長，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我們投資 2 兆元，你認為有百分之幾要讓開發商變成他的成本必要開支？有百分之多少是他該得的？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只有合理的利潤，不會讓他大起大落。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這樣，我們苦口婆心的告訴你，你從你的高度看可能認為都不錯，但是我們從底下看的時候，實在令人憂心。

**沈部長榮津：**不會，我們每個禮拜都在檢討，一個就是風機國產化，一個就是海事工程國產化，我們真的都這樣在做。

**廖委員國棟：**你今天講的我都懂，因為我們都討論過很多次，但是實務上沒有到那個進程沒有到那

一個進度嘛！

**沈部長榮津：**不會，請你放心，我們確實都有在做。

**廖委員國棟：**我不放心。

**沈部長榮津：**至於比較具體的部分，我再請我們同仁向您報告。

**廖委員國棟：**沈部長請休息。我繼續請問中油跟台電。董事長，你們的考核程序，我剛才聽徐永明委員的說法，到底是誰替你們考核？是部長還是國營會在負責？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是國營會。

**廖委員國棟：**國營會主委還是部長啊！我看到中油的考核分數高達 87 分嗎，你知道嗎？是表現良好？

**歐董事長嘉瑞：**我們的考核成績裡面有 7 個構面、19 個子項，每一個子項都會有一個權重。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剛才部長講過了，問題是中油發生爆炸案、95 油品出包，這樣能夠打到 87 分？真的非常令人意外，你們不覺得心虛嗎？

**歐董事長嘉瑞：**報告委員，這個我們要深切檢討，其實在打分數的過程裡面，我們在每一個細項裡面都有反映出來。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你說深切檢討，不過等到你們深切檢討之後，錢已經領光了啦！剛才徐永明已經把數據列出來給你們看了，你不會覺得很心虛嗎？

**歐董事長嘉瑞：**我現在每天的早報以及每個禮拜的業務會報都是優先談公安、環保。

**廖委員國棟：**這是你們內部的檢討啦！

繼續請教台電楊董事長，最近電價會不會漲？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台電能夠決定的。

**廖委員國棟：**誰能決定？

**楊董事長偉甫：**是由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在經濟部。

**廖委員國棟：**是部長決定嗎？也不是？

**楊董事長偉甫：**是不是由能源局來回答？

**廖委員國棟：**還是選舉以前都不會漲？

**楊董事長偉甫：**這不是台電決定的。

**廖委員國棟：**為了選舉就絕對不能漲？部長，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就電價方面有一個機制，就是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然後按照公式，台電會針對公式裡面各個子項的參數，再提報到……

**廖委員國棟：**我也知道有公式，一定是有公式的，只是民眾的感覺可不是這樣。我舉個例子，部長在經濟部多年，當年阿扁凍漲，結果總共虧空多少？

**沈部長榮津：**1,300 億元。

**廖委員國棟：**台電跟中油都深受其害，最後當然是全民承擔嘛！

**沈部長榮津：**所以後來才訂定出公式，就依照公式來做。

**廖委員國棟：**現在又要凍漲，如果依照當初你們所講的浮動電價，這也有矛盾。

**沈部長榮津：**就照機制來算電價。

**廖委員國棟：**剛才徐委員就講了，這個機制有問題嘛！

**沈部長榮津：**剛才徐委員談的是績效考核，現在是說電價。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現在所講是能源結構的基載電力，最後一個問題，現在 50%的天然氣要變成基載，整個事前的工程是要陸陸續續完成了。現在我們 LNG 幾乎都是外籍船舶在運，雖然我們是海洋立國，但是我們的海洋產業並沒有做得很好，LNG 現貨市場運一次，你知道要花多少運費嗎？

**沈部長榮津：**主要是牽涉到專業。

**廖委員國棟：**部長不會知道的，請中油說明。一艘船運 LNG 一次要花多少費用？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我要進一步瞭解……

**廖委員國棟：**我告訴你，4,000 萬元台幣啦！如果是用 FOB 來報價的話，16 萬公秉的量也要 2,400 萬元台幣。請問我們台灣有沒有船？

**沈部長榮津：**如果有商業利益，我們生意人絕對會進場，就是沒有經濟規模啦！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政府要有一個支撐的力量，讓產業能夠建立起來。

**沈部長榮津：**沒有關係，委員提醒我們，我們請中油來檢討看看，如果有達到經濟規模和條件，促使國內來造船和營運，這也是好事情。

**廖委員國棟：**我最近跟幾個有能力、財力的大公司談，他們表示有高度興趣，有幾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正在大張旗鼓進行，其實他們都有意願，但是被開發商吃定了，部長要解決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不會，請委員把資訊提供給我，我找個時間來瞭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你要去瞭解，而且要協助產業新興。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沒有問題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花了兩兆元的經費搞了海事工程，結果我們什麼也沒有學到，什麼也沒有留下來，人家把錢賺走了。

**沈部長榮津：**不會，這種事情政府會來處理，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希望你們有比較詳細的報告，謝謝部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感冒好一點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好一點了，謝謝委員關心。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今天精神能夠抖擻一點。

本席覺得最近的情況可以「新官上任，一日京兆」來比喻，前兩個禮拜是新上任的中油公司董事長到辦公室報到，昨天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魏明谷也到辦公室報到，最近國營事業幾乎都在

換人。剛才我聽廖委員國棟和徐委員永明發言，我真的非常佩服，國營事業本來就是為政治服務，剛才廖委員問今年電價會不會調漲，部長已經在這裡講過，4 月份、11 月份，電價都不會調漲啊！那你還推給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是不是為選舉考量？

**沈部長榮津：**不是，向委員澄清一下，我談的是 4 月份，沒有談 11 份，而且 4 月份……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認為 11 月份可能會調漲電價？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跟委員講，我談事情是有所本的。第一個，我是說去年的情況一桶是 65 塊美金，今年是五十幾塊美金，所以相對燃料成本對電價的調整壓力是小的，但是我說最後還是要尊重電價費率委員會的權責，我是這樣講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上次講在 11 月份年底以前，電價都不會調漲，你上次有這樣講過吧？

**沈部長榮津：**我沒有講這句話喔！我只有講 4 月，我是有所本。

**孔委員文吉：**11 月可能會調漲，是這樣的意思嗎？

**沈部長榮津：**不是，這個部分還是要看當時的國際燃料價格。

**孔委員文吉：**希望電價不要為選舉服務啦！

**沈部長榮津：**不會、不會。我跟委員講，電價三大原則就是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約能源，這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請教台電董事長的年終獎金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最高到 4.4 個月。

**孔委員文吉：**換算新台幣是多少錢？

**楊董事長偉甫：**大概七十初頭萬元。

**孔委員文吉：**中油董事長剛上任，所以你不知道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孔委員文吉：**剛才徐永明委員講是 72 萬元左右。

自來水公司今天沒有派人列席。那台糖董事長呢？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4.4 個月。

**孔委員文吉：**多少錢？

**黃董事長育徵：**最高好像是一百萬元多一點。

**沈部長榮津：**現在都是七十幾萬元。

**孔委員文吉：**你說一百多少？

**黃董事長育徵：**我不太清楚，說實在的。

**孔委員文吉：**你要講清楚，台糖董事長的年終獎金是 125 萬元。

**黃董事長育徵：**七十萬初頭。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到 125 萬元？

**黃董事長育徵：**沒有、沒有，現在沒有。

**沈部長榮津：**都檢討了啦！都是 4.4 個月，72 萬元、73 萬元或 74 萬元。

**孔委員文吉：**國營事業的高層都是領高薪，徐永明委員也一直強調，可是你們的績效不好，部長身為國營會主委，你要怎麼檢討？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國營會針對這樣的機制和制度來檢討如何比較符合社會的期待。

**孔委員文吉：**國營事業委員會現在都是副主委在負責，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啦！有一些事情，我請他來幫忙。

**孔委員文吉：**請教台糖黃董事長，你們 2017 年的年終獎金，一般員工平均拿多少錢？

**黃董事長育徵：**平均都是 4.4 個月。

**孔委員文吉：**差不多 29 萬元，對不對？

**黃董事長育徵：**是。

**孔委員文吉：**台糖量販店這五年的獲利很差，你們要把量販店轉給家樂福，現在還在談，目前量販店的正職員工是一百個人、約聘兼職有五百多人，但是家樂福這邊沒有意願接收這些員工，請問這些員工將來要如何安排工作？

**黃董事長育徵：**台糖在轉型的過程當中，有幾個很重要的觀念，首先是我們在處理量販店的同時，一定要關心地方發展，這個很重要，譬如就這一次的轉型，我們還是會跟合作的夥伴持續投資在這幾個量販店……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們還沒有談成嘛？

**黃董事長育徵：**對，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家樂福還沒有點頭願意接收你們的員工嘛？

**黃董事長育徵：**還在洽談中，原則上……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考量到他們未來的權益不受影響？

**黃董事長育徵：**保障員工的權益是我們最重要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要積極一點。

**黃董事長育徵：**好。

**孔委員文吉：**繼續請教台電有關花蓮萬榮鄉萬里水力發電一事。董事長上次陪同高金素梅委員去花蓮，你回去之後有做什麼的決議嗎？

**楊董事長偉甫：**沒有，主要是去瞭解現場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我比任何人更了解那邊的情況，萬里水力發電是台電重大的工程，不過預算被我們全數凍結。我當時以為鄉民會反對，因為前一次的西寶水力發電計畫，所以我當時反對，後來我又聽到不同的聲音，所以在過年前我跑了一趟花東，特別在萬榮鄉召開座談會，要傾聽民意，以瞭解他們對萬里水力發電是支持還是反對，當時鄉長、主席、議員都在。現在已經決定要照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的辦法來走，本席是肯定的，所以不能因為一小撮人認為這個違反環境什麼原則，然後要放棄使用原住民諮商同意權，可以憑一小撮人來決定嗎？這樣的決定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

既然萬里水力發電是台電的一個重大工程，那就要尊重民意，讓地方自主，要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諮商同意權來走。到時我們尊重民意，如果大多數民意是支持，我們就支持，大多數民意反對，我們就反對，本席是沒有立場。我認為萬里水力發電可以作為全國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的第一個例子和典範。鄉公所已經公告，現在的問題是有哪些部落受到影響，有哪些是關係部落，什麼叫關係部落？可能牽涉到萬榮村跟明利村，這個部分台電不用負責，請原民會去解釋就好了，哪一個是關係部落，但是不能因為一小撮人反對，台電就不要做了，這是你們重大的政策，不能這樣走，應該要符合整個程序，鄉公所和古明光鄉長也支持這樣走，所以我說就以民意為依歸，聽民意的意見，讓兩方面都能夠接受。

我希望董事長要了解，這個已經在走程序了，鄉公所已經報行政院、原民會了，將來去認定什麼叫關係部落，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完全贊同委員的指示，我們現在的做法跟委員剛才所提完全一樣。

**孔委員文吉：**最後請教徐局長，上次經濟委員會到南澳礦區考察，現在做得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在調查礦區……

**孔委員文吉：**已經調查了多少礦區？

**徐局長景文：**我們配合縣政府環保局，大概調查了二十幾個。

**孔委員文吉：**包括環境污染、水污染、鎘污染和土地等這些污染，有沒有配合環保署來做？

**徐局長景文：**我們是配合環保局。

**孔委員文吉：**報告趕快出來。

**徐局長景文：**我們會提出報告。

**孔委員文吉：**你要照上次經濟委員會的決議。

**徐局長景文：**是。

**孔委員文吉：**你如果有資料就請先提供。

**徐局長景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非核家園「532 能源配比」目標，本席滿關心再生能源的部分，我最近也參加一些公聽會，台電也很用心，只是看起來成果不是很好，在此想跟部長探討幾個問題。我直接切入重點，有關太陽光電建置，屋頂型目標的速度好像比較快，比較順利，一些工業區、工廠都有在爭取，就是拿到臨登的也想爭取，不過確實有困難，這部分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部分，行政院張景森政委有邀集內政部，大家一起來商討，因為這部分很有意義、量也很大，業界也很有意願想要配合。

**郭委員國文：**是啊！他們意願很高啊！

**沈部長榮津：**這是個很好的機會，我們會來商討。

**郭委員國文：**可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不是嗎？

**沈部長榮津：**是的。我向委員報告，張景森政委邀集內政部、我們、農委會和縣……

**郭委員國文：**不要逐一個案去處理，是不是在政策面、計畫面做一些調整看看？

**沈部長榮津：**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有這個可能嗎？

**沈部長榮津：**有。

**郭委員國文：**何時可以完成？

**沈部長榮津：**我們是找幾個案跑出一個模式出來，就是示範案，我們把管制單位都找來，大家針對相關的問題商討。針對 PV 業者……

**郭委員國文：**部長說有示範案，就來臺南找一家示範看看。

**沈部長榮津：**好，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對於整個再生能源的目標，讓屋頂型更早更快達成目標。

**沈部長榮津：**我昨天有看到一種技術，而且是在臺南……

**郭委員國文：**我先把問題點告訴部長，屋頂型的速度還滿快的，至於地面型，它的目標很高，但是速度很慢，問題是在這裡。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有一些是牽涉到土地使用分區被綁住了，必須要找出解套的模式出來。

**郭委員國文：**只是土地分區而已，用地取得沒問題了，可是民眾有很大的疑慮，他們說太陽能光電有毒，這是怎麼造成的？你們都沒有去說明嗎？差點被掀桌子啦！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是這樣，對於這個事實，政府要多進行溝通，有心人士扭曲才會變成……

**郭委員國文：**所以都是沒有毒的，對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

**郭委員國文：**部長要掛保證、要幫忙澄清。

**沈部長榮津：**對，沒問題，我們知道以後就要到地方上做溝通。

**郭委員國文：**這真的很誇張，被渲染成太陽能光電有毒，這樣整個政策怎麼推動？

**沈部長榮津：**這是因為有心人士，我們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請部長看太陽光電分布的圖片，為什麼整個臺南市都沒有建置？

**沈部長榮津：**臺南的部分，目前台電要在七股……

**郭委員國文：**臺灣從頭到尾只有臺南市沒有建置，這是什麼情形？

**沈部長榮津：**要在七股做 100MW，10 萬瓩……

**郭委員國文：**現在沒有，你是說 10 萬 GW 嗎？

**沈部長榮津：**不是，是 10 萬瓩，就是 100MG，因為那天我與台電董事長談過。

**郭委員國文：**我直接切入，整個臺南之所以沒有，因為漁電共生、鹽灘地種電設置出狀況，台電的人也有說，我就告訴你 3 個案件就好了，第一，七股種電真的踢到鐵板，請問台電楊董事長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主席：**請台電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目前這個地方，因為它過去是一個廢棄的鹽灘地，當地一些環保團體認為這地方還是屬於濕地範圍、還有野鳥存在，不過以現在來說，因為我們開發的範圍其實面積不大，這件事情已經做過調查，也與當地環保人士做了一些規劃。

**郭委員國文：**那一天公聽會沒有談到環保的問題。

**楊董事長偉甫：**對，公聽會時，地方反映的可能是……

**郭委員國文：**重點不是談到這個……

**楊董事長偉甫：**是回饋。

**郭委員國文：**除了回饋之外，他們還是認為有污染，請問這個問題怎麼解決，這是大問題，如果連這個案子都無法推動，以後的案子要怎麼推動呢？

**楊董事長偉甫：**關於太陽光電污染的問題，目前我們所有面板都是沒有污染的，包括……

**郭委員國文：**董事長，同在七股內的不是只有這件，還有下一件，地面型太陽能光電部分，七股的漁電共生也出狀況，你們與農委員之間，農委會訂了一個問題，變成業者有疑慮，你們不是訂問題、訂政策、訂法規而已，你們有沒有盡全力去協調呢？你們如果訂了一個大家都無法進行的方案，訂了有用嗎？請問董事長，你說怎麼辦？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這部分不是台電可以處理的，台電只能處理七股那件事，我們會把那個問題解決。

**郭委員國文：**一樣在七股區裡，漁電共生是農委會訂定的，這是你們部會之間的合作，你們要達成這個目標，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還是由能源局來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代理局長說明。

**李代理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農委會有一個專案小組……

**郭委員國文：**你們跟農委會怎麼洽商的？弄出這個反而讓三方之間的另一方有疑慮，有疑慮的情況下怎麼進行，不是一樣卡在那裡嗎？

**李代理局長君禮：**不會，我們目前的設置就是不影響原來那裡一些養殖漁業承租戶的基本生活……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你們要讓光電業者與漁民合資，不是訂一個辦法而已，你們如何輔導、協助才是關鍵點，你們把辦法訂定以後，各方疑慮卻更增加，那怎麼進行？

**李代理局長君禮：**我們與當地漁民有過很多溝通，基本上……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接到的陳情、反映還是不斷啊！

**沈部長榮津：**我來跟委員報告，關鍵在於魚塭的部分，因為現在太陽能的租金高，所以排擠了它，因此大家要協調，讓彼此可以共存共榮。

**郭委員國文：**已經協調很久了還是沒有結果，你們拖這麼久……

**沈部長榮津：**不是，這要 run 出一個模式，而且行政院襲政委有在進行協調。

**郭委員國文：**拖越久對漁民業者不好，對地主也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都傷害到了。

**郭委員國文：**對光電業者也不好，三方都輸。

**沈部長榮津：**是，政府要站出來，我們義不容辭，這是我們的責任。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第 3 個案子是關於台糖的，請問這個怎麼辦？這個也卡住了，每一個都卡住了，我舉的這 3 個地面型太陽能案子都卡住，請問黃董事長，這個案子怎麼處理？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這一、兩週有去勘查所有滯洪池的……

**郭委員國文：**地方政府部分，本來你們當初根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是無償的，結果現在卻要變相收取租金並推給地方政府，結果地方政府有意見，這件事就卡住了，監察院也提出意見，不是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

**郭委員國文：**你們與地方政府無法協調嗎？那些租金難道台糖不能吸收嗎？是這個案子將來建立起來比較重要，還是短短的租金和契約比較重要？

**黃董事長育徵：**租金及釋出土地的部分，去年與行政院就有一個共識，就是地方是無償使用……

**郭委員國文：**就是以無償為原則。

**黃董事長育徵：**對。

**郭委員國文：**租金事小，你們為了這件事卡在那裡，實在很奇怪，台糖有那麼缺錢嗎？

**黃董事長育徵：**我想不是這樣，我們基本上認為地方只要使用土地，他可以無償使用就好，不需要採購……

**郭委員國文：**明明就是無償使用才能達到政策目標，卻卡在台糖這個部分，你們可否與地方政府協調好，地面型的目標才會達成。

**黃董事長育徵：**可以，我們會再去溝通。

**郭委員國文：**積極一點。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我最後提出一個簡單的建議，公民電廠的可能性，部長能不能請能源局去跟他們好好協調？

**沈部長榮津：**好。

**郭委員國文：**另一個是台電的部分，台電都以躉購費率方式在進行，楊董事長上台後應該有一些作為，本席提供一個建議，就是採用餘電收購的方式，否則高買低賣的情形對於台電而言一樣是很大的負擔，你應該鼓勵一些綠能企業的產生，這樣才能符合減碳政策，讓他們用完電之後，把剩下的賣給你們，請問你們可不可以試著研究這個政策？

**楊董事長偉甫：**關於這個政策，目前能源局正在處理中，政策無法由台電決定。

**郭委員國文：**你們有在評估嗎？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能源局處理，因為這確實是一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這是一個不同的方式，請你們考慮看看，可以鼓勵企業並早日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

**沈部長榮津：**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最新一期經濟研究年刊的報導，提到造成近二十年來青年薪資不增反減的主要四大要素，包含國內產業升級面臨瓶頸、全球化壓抑薪資成長、同儕效應導致薪資定錨及教育體系未能協助青年接軌勞動市場等等，大家都已經知道這些原因了，所以，現在首要做的事應該是提出一個解決方案，不是只是繼續尋找原因，對吧？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釐清，那個報告是同仁自行研究的成果，並不代表國發會，也就是它並沒有經過審查程序，而是同仁自行研究，但是我們還是公開放在網站上。其次，有關青年薪資的部分已經有所改善，如果從主計總處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來看，15 歲至 29 歲的受僱青年族群，月薪低於 3 萬者已經從 104 年的 58.1%下降到 107 年的 49.5%，所以其實已經有所進展。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你們的同仁有這樣的疑慮，那表示你們的努力還是不夠，如果有問題，請你們還是多努力。

創造國內六成就業機會的都是服務業，它因為創新與研發能量不足，所以導致生產力無法提升，薪資成長也是停滯的。根據勞動部的調查，國內青年勞工第一次尋職者，超過五成面臨求職上的困難，包括經歷不足、不知道自己適合做什麼工作及技能不足，這是三大要素。而且學歷高的初次尋職青年勞工，遇到困難的比率還遠高於這些低學歷的青年勞工，由此反映出產學落差太大及高等教育體系與勞動市場脫鉤嚴重的問題。所以，國發會負責人力資源發展的籌劃，是不是政策方向有錯呢？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個當然是一個分析說法，不過如果就解決青年低薪的相關措施來看，我們過去所採取的中長期策略，對於青年職能與縮短學用落差其實已有相當成果，譬如在解決缺工和缺才的促進青年方案之相關計畫，每年都招收相當多的產學合作專班人員。另外，勞動部也透過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三個體系協助青年做好職涯的準備與就業。就提高薪資而言，在過去三年，每年提高基本工資，這也有助青年打工族群的薪資水準……

**周陳委員秀霞：**詳情不用再講了。薪資停滯是確實發生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在努力當中。

**周陳委員秀霞：**薪資停滯的問題嚴重影響勞工經濟安全及社會安定，並伴隨物價和房價攀升，使得勞工陷入工作貧窮的問題，連帶影響民間消費成長，形成惡行循環。當然我們有看到你們的努力，但本席認為你們的努力還不夠，所以請你們再加油、一定要努力，針對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及完善老人經濟安全制度的部分再加把勁。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的指教。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修正的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得免為中文標示」，對此我表示反對，因為銷售的對象都是國內的民眾，如果不用中文標示將會危急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我認為主委不應該支持這樣的條文

修正……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這個還沒有進行討論，所以我還沒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對，我是提議這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指教。

**周陳委員秀霞：**若以貼上中文標籤將無法退運，嚴重影響業者利潤為理由，我認為說不過去，因為這應該是廠商經營時必須面對的風險才對，所以不能犧牲國人的食品安全與健康。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謝謝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請主委注意這部分。先請主委回座。

部長，我們在產業升級甚至轉型的部分，應該提早啟動以搶得先機，但我們的傳統產業一方面總是先觀望，而且猶豫難決，另一方面因為生產流程之升級，需要投注相當的資金，所以中小企業很難當機立斷。針對這個問題，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是不是應該提高補助……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中小企業是經濟發展的基盤。

**周陳委員秀霞：**有新的措施嗎？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我向委員報告，第一，現在我們輔導中小企業……

**周陳委員秀霞：**有新的措施嗎？

**沈部長榮津：**有。

**周陳委員秀霞：**有就好。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你聽我講完，在工業 4.0 中，我們沒有先協助智慧化，而係先協助數位化，他們認為這樣的措施很合適。而且院長早上也說過，針對中小企業部分，如何協助他們向銀行成功借款，因為銀行普遍認為借貸 3,000 萬元給一家企業比借貸 30 萬元給 100 家企業好，因此院長說要重視這些中小企業，他要的就是銀行借貸 30 萬元給 100 間。

**周陳委員秀霞：**好。我再請教前幾天台塑麥寮六輕廠又爆炸，工業局強調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將會針對製程的安全進行滾動式檢討，也會追蹤改善。請問這次燃燒的管線材料與氣體是什麼東西？

**沈部長榮津：**這些是芳香精，裡面最重要的是 LPG 外洩。

**周陳委員秀霞：**9 時 30 分就已經發現，為什麼直到 4 小時後發現事件擴大才處理？

**沈部長榮津：**不是。

**周陳委員秀霞：**4 小時後才處理，緊急應變……

**沈部長榮津：**這應該是發生後就已經啟動他們自己的消防隊，而且我們的人……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報告上寫 4 小時後才進行緊急撤離……

**沈部長榮津：**沒有，而且我們區域計畫聯防的專家團隊也隨之進入，在麥寮服務中心的于大千主任也在場坐鎮。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處理危機的反應不夠快的話，將嚴重危害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沈部長榮津：**不會，事實上應該是廠區內的消防隊就先處理了。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台化現在是停工，沒錯啦！但是這已經不是六輕第 1 次發生爆炸事件，他們如果要復工需經確實改善才能復工。

**沈部長榮津：**有，這有一套機制，包括勞動部……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十年來已經發生 16 次工安意外，單就 2011 年就發生 6 次，平均每兩年發生 1 次，這種廠區的工安真的及格嗎？

**沈部長榮津：**所以像這個我們會加強，我們成立專案小組先瞭解這次事件的發生經過，找出問題點後，如何防範未然是最重要的。

**周陳委員秀霞：**對！另外，高雄大林蒲的居民長期處於煤灰四散的環境中，居民認為中鋼是重大污染源之一，所以他們訴求中鋼在兩年內將濕式的煉焦爐改建成乾式，並加速室內儲煤場設置等相關處理，因為中鋼回應會加緊腳步，但不能保證，所以希望部長能夠督促。

**沈部長榮津：**有。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事情要趕緊做好。

**沈部長榮津：**因為今天副總在場都有聽到。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時間的問題，本席就提醒部長……

**沈部長榮津：**之前我也有到現場看，我會再要求這部分，第一要有同理心，以鄉親的角度……

**周陳委員秀霞：**好，本席提醒部長也有責任督促的。

**沈部長榮津：**是，我之前也專程去看。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中美貿易戰影響之下，經濟部積極地向臺商招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對於鮭魚返鄉，我在此持肯定的態度，確實有很大的成果及迴響。今年回流投資金額應該快破千億元了吧？

**沈部長榮津：**差不多。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已經 910 億元了。

**蘇委員震清：**針對這數字，你們沒有「膨風」吧？

**沈部長榮津：**已經有 9,000 個就業機會，而且現在因為找不到工人，所以他們自動調整薪水。

**蘇委員震清：**這對臺灣經濟產生非常重大的影響，這是好事。

**沈部長榮津：**對，再給臺灣一次機會。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也給你們一個鼓勵。但現在我發現也可能有一些隱憂，也就是中國產品經過臺灣轉口，簡單地講，就是洗產地，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嚴重的話會不會拖累我們，讓臺灣被列入制裁清單？你們有這個憂慮嗎？會不會？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針對這件事我們已經事先注意，而且貿易局已經有一套機制—譬如如何有效防止僅經由臺灣轉往美國的問題，針對整個產地證明的機制有五項規定，這些都很清楚，我們會嚴格執行。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看到成果，為什麼？因為現在可能最嚴重地包括工具機、自行車、螺絲及太陽能產品等項，我應該沒有說錯，所以現在有很多業者都認為將貨品運至自貿區，甚至保稅區後，直接在該處違規變更產地標籤，成為 MIT 的產品後就轉運出去，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已經注意了。

**蘇委員震清：**根據財政部統計，去年我國工具機從中國進口值為 1.54 億美元，年增 80%；臺灣工具機出口美國金額為 4.72 億美元，年增 28%。部長，我針對這樣的統計是否可以合理懷疑可能發生剛才提到的狀況？

**沈部長榮津：**去年數據大幅成長係個案，那就是……

**蘇委員震清：**一個個案而已？

**沈部長榮津：**那是某一個計畫執行過程中大量進口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確定有這樣的情況？沒有錯，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但那是個案，而且個案是進來在這裡執行的。

**蘇委員震清：**好。部長，我是先擔心，希望你們要加緊……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感謝委員的提醒。

**蘇委員震清：**有個案才會衍生成通案。

**沈部長榮津：**這「毋通」。

**蘇委員震清：**但他們只要有錢賺，有什麼不敢的。

**沈部長榮津：**沒有，那個個案最後是在臺灣發生，沒有轉出口。

**蘇委員震清：**好，所以這代表有人已經想著準備要犯這個案，然後準備從中獲利，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有關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跟機具公會說了，機具公會自己都有在處理，也知道哪個廠商會走這種路子，他們都清楚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他們都有在治理嘛！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現行貿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如果有洗產地的行為，可以罰 3 萬元到 30 萬元，但是我要講的是，如果我真的要去做洗產地的行為，你們只罰 3 萬元到 30 萬元，對於做這個行為的人來說根本是無關痛癢。

**沈部長榮津：**沒有，要罰 300 萬元，局長說要改了。

**蘇委員震清：**要改了？對，我就是要告訴你們，如果依照現行規定罰 3 萬元到 30 萬元，根本就無關痛癢，因為做這種行為的獲利那麼大，就算被罰幾次也都沒差，我的意思是就算重罰 300 萬元也不為過。

**沈部長榮津：**局長說已經公告了。

**蘇委員震清：**公告了？什麼時候要執行？

**沈部長榮津：**預告中了。

**蘇委員震清：**什麼時候要執行？

**沈部長榮津：**會將修正案送來大院審議。

**蘇委員震清：**希望能加快！我只是要突顯出罰這 3 萬元到 30 萬元根本無關痛癢，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重新進行修法的處理。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當然，我們也很高興看到你們願意去做改進的動作，因為這代表你們有看到問題。

部長，接下來請你先看一段影片，這是臺灣港務公司製作的懶人包，是港務局所做「如何利用自由港區取得 MIT」，裡面有寫三擇一可取得 MIT，第一個是原料加工製造後稅則前六碼改變，這沒有錯，對不對？第二個是附加價值率超過 35%，這也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其中有一個，特定貨品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包含所謂的太陽能電池、太陽眼鏡等，當然這也是在這裡面。但太陽能電池跟太陽眼鏡為什麼叫重要製程？其實就是因為政府不希望這個變成所謂的可以取得 MIT，所以才會變成所謂的重要製程。我個人覺得港務公司做這個是有點不妥，部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

**沈部長榮津：**局長說我們已經提醒他們這樣不妥。

**蘇委員震清：**這本來就不妥嘛！怎麼會是港務公司在教他們如何取得 MIT 呢？第一個原料加工是 OK 的，附加價值率超過 35%也 OK，為什麼太陽能電池、太陽眼鏡屬於重大製程？舉例來說，太陽眼鏡做完後還有什麼製程？如果是為了取得 MIT，我是覺得這樣教導……

**沈部長榮津：**關鍵就是這個部分，我們有提醒了。

**蘇委員震清：**對嘛！有沒有錯？憑良心講是沒有錯，但是我講的是，太陽能電池跟太陽眼鏡為什麼要符合貿易局所謂的重要製程，其實政府是不希望他們這麼簡單就拿到，對不對？所以也不是三擇一可取得 MIT 嘛！

**沈部長榮津：**是，這個部分，我們有提醒他們了。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們真的希望看見更多的產業能鮭魚返鄉，我們也很樂意看到增加就業率，及提高我們的經濟產值，但是有很多需要去防範的地方，我希望經濟部應該要更加注意，想要賺錢大家都會想方設法，尤其剛才所講的如何取得 MIT，如果能夠這麼簡單就取得，而我們不去注意的話，將會造成我們變成被制裁的對象。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擔心的就是社會上在提醒的洗產地這一塊。

**蘇委員震清：**對啊，剛才講到提高罰則，站在我的立場來說，我認為將 3 萬元到 30 萬元的罰鍰提高到 300 萬元，有時候還是不足以嚇阻，因為既然我打算要洗產地了，一批貨進來的附加利益絕對不是罰這 300 萬元就會害怕的。

**沈部長榮津：**委員，1 張 300 萬元，20 張就要 6,000 萬元了。

**蘇委員震清：**好，問題是要怎麼樣才能開罰 20 張？因為一批、一批貨嗎？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對，一批貨進來經過洗產地後變成 MIT，這批貨能賺到的可能是二、三千萬元，你不是以量來處罰，而是以一整批貨來處罰，並不是進口 1 噸罰 300 萬元，進口 10 噸就要多罰 2 倍、3 倍，沒有耶！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的提醒是處罰的額度要如何提高才能遏止廠商做這樣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對，簡單說，如果投資報酬率不划算，他們就不會去做了，這是很重要的觀念。

**沈部長榮津：**是，感謝委員的提醒。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於劉世芳委員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駐外館處的經濟代表或經濟秘書是由誰來打考績的？駐外館處經濟組代表的考績是由誰來考評？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經濟組的組長……

**邱委員志偉：**對，那是經濟部外派的。

**沈部長榮津：**是由駐外代表處的代表打考績，給我們做參考。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不會更改？

**沈部長榮津：**代表處打完考績送回來後，我們還會……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在會後提供本席過去 3 年駐外館處所有經濟部外派經濟組成員的考績，我相信應該沒有一位是考績列乙等的，我們就來看一看，請你們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我，你們要加強督導啦。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志偉：**代表處的經濟組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招商、服務台商，所以應該要與台商、台商團體、在地企業、在地政府有所往來、互動，所以他們的表現很重要。但我們收到很多訊息，有些駐外館處經濟組的同仁根本不接受、不聽館長的指揮，與當地台商也沒有什麼互動，這樣不好，我今天在這裡提醒你這一點，我就不談個案了。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我最近出去，晚上就是請台商吃飯，聽取台商的意見，看看有什麼是我們需要改進的。

**邱委員志偉：**是啊！比如說世界台商會一年有 2 次開會，一次在臺北，一次可能在海外，我希望在海外的那一次，最起碼局長要親自過去，或是部長可以派王美花次長過去，這是國貿局督管的嘛！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我們重視台商，台商有什麼問題也可以馬上反映，第一個窗口就是經濟組的這

些同仁嘛！

**沈部長榮津：**有，台商會成員如果有回來拜訪，我都會親自與他們座談。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但是對於很多在海外無法回來的台商，我們也要主動去關心。

**沈部長榮津：**是。

**邱委員志偉：**我就不說個案了，但是要請你去全盤瞭解。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要肯定中鋼團隊的表現，尤其是王副總，因為高雄市很多建設都需要中鋼的協助，舉例來說，本席選區離岸風力的水下基礎，我們投資了 55 億元，由中鋼興達海基來主持，共有 12 間公司，他們都做得很好。我要拜託部長及王副總，希望你們能多多使用在地的人才，例如在茄定、湖內的鄰近區域，讓他們透過投資來增加就業機會，我希望王副總……

**沈部長榮津：**這個應該要在地化才有意義。

**邱委員志偉：**對，應該要跟地方團體、工商團體、里長、區長等舉辦座談會，告訴他們願意提供哪些職缺讓在地就業，讓在地的子弟可以不用遠走他鄉。

**沈部長榮津：**因為在地化能讓在地鄉親有參與感，以後什麼事情都會很好處理。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我要肯定王副總，他在這個位置上做得很好，你要給他鼓勵。另外我也要拜託王副總，未來是否能召開協調會、說明會，看看如何在茄定、湖內地區提升就業機會，讓在地子弟可以在興達海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廠房那裡服務。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志偉：**請問台糖黃董事長，現在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一期工程已經開始做了，我們希望能繼續進行第二期，有關工程費用部分，水利署、沈部長這邊都沒有問題了，工程費用差不多是 5,000 萬元，D 區一共要做四期，第一期 10 公頃面積的滯洪量大概是 25 萬噸、25 萬立方公尺。第二期工程確實有需要，地方上也有這樣的需求，但現在因為租金問題導致這個工程無法促成，我希望經濟部要求水利署與台糖去協調租金，台糖說當初要編列預算協議價購向台糖買土地，但黃董事長不同意，後來張景森協調後改用租賃方式或是在上面設置太陽能設施，但租金部分到底是由高雄市政府負責還是水利署負責？黃董事長，拜託你與水利署、工業局及高雄市政府做好協調，不要因為租金問題讓第二期工程沒有辦法興建。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就典寶溪這個案子，台糖從去年到現在，我們的角度與立場是無償提供使用，我們沒有租金的問題，我們根據……

**邱委員志偉：**這個禮拜一經濟委員會才辦現勘，他們就提到租金問題啊！

**黃董事長育徵：**沒有……

**邱委員志偉：**租金在興建過程中是水利署出，興建完成之後由高雄市政府出，但租金到現在還談不攏，所以我想請你去了解一下。

**黃董事長育徵：**好，我只是藉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水利署跟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都有反映這個問題。

**黃董事長育徵：**好，因為就這個案子，部長也有指示……

**邱委員志偉：**最好是無償使用啦！

**黃董事長育徵：**是無償使用。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要求希望裝設綠能，在不影響環境情況之下，裝設綠能或太陽能，我們都同意。

**黃董事長育徵：**我想這邊也請委員幫忙，因為我們事實上是無償使用的。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能開個協調會。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楊董事長，大林蒲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我之前曾提案要求針對興達鄰近區域，包括永安、茄定的居民，也要有一個風險評估機制，就跟大林蒲當初是一樣的，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還沒有開始進行。

**邱委員志偉：**我的提案都已經是半年以前的事了，到現在還沒有進行？我希望你們能夠加快進度，因為大林蒲已經有一個模式，是不是就用相同的模式，讓永安區、茄定區的民眾有健康評估機制，因為台電有興達電廠在那邊，所以對他們的健康照護應該要有更多的評估與保障。

**楊董事長偉甫：**是。

**邱委員志偉：**請儘快去做。

另外，興達電廠要先建後拆，這是你們的政策，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

**邱委員志偉：**地方上，你們有去做溝通，所以地方上基本上也可以理解你們的看法，如果一、二、三、四號機都要提前退役，而新機組又不能如期蓋上來，能源供應就會產生很大的落差，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解決？有沒有跟環保團體做過溝通？

**楊董事長偉甫：**有，針對這個案子，目前溝通的情況是，在地居民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得到很大的進展。至於環保團體的部分，包括曾次長也在協助，也有一些看法、共識已經出來了。

**邱委員志偉：**時間很緊迫，一號機、二號機什麼時候要除役？

**楊董事長偉甫：**112 年。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 108 年了，3 年後就要除役，你們採先建後拆，請問 3 年之內可以建完嗎？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都在我們的預定進度裡面，現在的問題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環評都還沒過啊！

**楊董事長偉甫：**有關環評，我們最慢在 5 月底之前就會把整個補件的部分送到環保署，我們會提前。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可以做到三贏，地方的環境保護、環保團體的訴求及能源轉型都能夠達標，這三方能夠三贏是最好的，所以我希望你們拿出誠意與耐心，跟地方、環保團體去做協商與討論。

**楊董事長偉甫：**是，也謝謝委員的協助。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還是要關心大林蒲目前的遷村進度，今天看到你在報告中提出遷村的計畫，目前是預定要在 106 年到 116 年來實施，其中遷村的準備期是 106 年到 107 年，也就是到去年就結束了，從今（108）年開始到 110 年，預估要在 6 年的時間內完成遷村，部長，是這樣的規劃嗎？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而且行政院張景森政委現在也在審這個案子。

**賴委員瑞隆：**同時間在審，今天是次長出席嗎？

**沈部長榮津：**曾次長帶隊，游副局長也陪同。

**賴委員瑞隆：**高雄市政府是洪副市長出席嗎？

**沈部長榮津：**上次有提到，好像是李四川……

**賴委員瑞隆：**是李四川副市長？

**沈部長榮津：**剛好利用開院會的時間，院會開完後順便召開。

**賴委員瑞隆：**這樣今天應該會有一些具體的結論了，如果中央、地方……

**沈部長榮津：**他們有說要支持了。

**賴委員瑞隆：**他們要支持了？那經濟部是全力支持嗎？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行政院也全力支持嗎？

**沈部長榮津：**共創多贏。

**賴委員瑞隆：**這些都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是。

**賴委員瑞隆：**其實去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就報院了，後來韓市長當選後，有再做過一些溝通，今天張景森政委邀集經濟部相關單位、行政院相關單位及高雄市政府做最後的溝通。我看到部長在報告裡面提到，全部經費是 1,052.4 億元，裡面光是遷村經費大概是 590 億元，這是高雄市政府估出來的。部長，如果今天處理完畢，那下一步呢？

**沈部長榮津：**核定後就開始執行。

**賴委員瑞隆：**今天如果張景森政委開完會後沒有問題的話，就往上簽給院長來核定嗎？

**沈部長榮津：**報院核定。

**賴委員瑞隆：**院長核定後就會開始執行，部長，如果一切都順利的話，你預估什麼時候可以……

**沈部長榮津：**就照我剛剛報告的期程來進行，而且我們要做好管控。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機會在這個月底之前完成？

**沈部長榮津：**他們越快，我們就越早，因為這是有意義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對，這很有意義，我想對於當地的鄉親來說是很重要的，2 萬人在臨海工業區旁遭受

到這樣的污染狀況，如果能遷村，我覺得這也是政府的重大責任，其實這是早就該做的事，已經拖很久了，我覺得這個要儘快完成。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今天開完這個會之後，我希望後續的一些結論跟相關資料能夠對外公開，因為當地的鄉親都很關心。

**沈部長榮津：**OK。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希望未來經濟部每個月都能跟高雄市政府開定期的會議，以便能追蹤進度，部長，這應該可以做到吧？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此外，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在一個禮拜內，在官網成立大林蒲遷村訊息的專區，讓大家知道目前大林蒲的最新進度，不然大家都不知道進度如何。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會要求工業局……

**賴委員瑞隆：**就是經濟部下的工業局，主要是資訊必須公開，讓小港區沿海 6 里的老百姓知道目前遷村案的所有進度與狀況。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親自向院長報告過大林蒲遷村案？

**沈部長榮津：**這件事情院長早就瞭解了，所以才責成政委審查這個案。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再排個時間，親自向院長報告這件事情的重要性跟急迫性，也希望部長親自……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今天開會之後，張景森政委就會直接向院長報告。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張景森政委向院長報告是他的職責，但是你是主管部會，部長向院長報告又是不一樣的，我希望你找一個時間，比如說利用院會或其他時間，當你跟院長碰面的時候，再跟他講一下，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能有機會邀請院長來大林蒲一趟，因為這個案子如果是在院長手上核定，這對國家環境及當地居民來說都是一個很重大的案子，所以我希望部長能邀請院長一起到大林蒲走一趟。

**沈部長榮津：**去走一趟。

**賴委員瑞隆：**來一趟，向大家宣布，一方面關心大家的狀況，再者讓大家知道整個政府對大林蒲及鳳鼻頭鄉親的關心，好嗎？拜託！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要請教中油董事長。歐董，我們之前曾提過中油總部南遷的事情，現在是設籍在……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高雄市。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會把企業總部也遷到高雄？

**歐董事長嘉瑞：**跟賴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積極規劃，包括軟體跟硬體，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總經理以及各部門都是輪流南北穿插，因為有三個很重要的工廠在高雄，不管是工安、環保、產銷都非常重要。

**賴委員瑞隆：**歐董，我講過很多次，你的工廠在高雄，管理部門也應該在高雄才對。因為第一個，你把基層的工作機會給高雄，管理階層的機會也應該要給高雄才對。第二個是你就近管理，每天辦公發生任何狀況，你的感受會不一樣，要不然所有的高階人員都在臺北，工廠卻在高雄，那個落差很大。不要說別的，你出門時稍微巡視一下，搞不好就會發現有問題需要注意。所以本席認為，無論如何，你都應儘速完成，趕快把企業大樓興建起來，讓優秀的高雄人從基層一路歷練上來，他不一定要在臺北上班，你們部長、總經理也都在高雄歷練過，很多人都在高雄歷練過，他們都有機會留在高雄，不只是基層的工作，在高階時，他們的經驗、能力也都能夠留在高雄，這個部分我希望要加速進行。

另外，高雄亞洲新灣區裡面有很多區塊，不管是成功園區或第 60 期焚化區，請問現在整體規劃的方向為何？

**歐董事長嘉瑞：**目前我們是把土地的整治工作整治好，另外，昨天我們也跟高雄市政府聯繫，等於我們跟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平台，從下個禮拜開始，兩個單位在這個平台裡面直接啟動面對面的溝通，會把所有與高雄相關的課題，包括 60 期、成功園區都在討論範圍內。

**賴委員瑞隆：**我跟部長拜託，亞洲新灣區的開發是國公營企業帶頭啟動、招商，帶頭做一些好的示範點，不要只是蓋住宅跟飯店，我希望有更多商業設施能夠招商，帶動整個高雄產業。

**歐董事長嘉瑞：**應該。

**賴委員瑞隆：**讓高雄產業加速轉型，不是只有重工業，工業方面我們還是持續努力研發跟加速它的發展、帶動機會，但我們還是需要新產業來帶動，好不好？我希望國、公營企業負起這樣的責任，就麻煩董事長了。

**歐董事長嘉瑞：**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可以在旁邊聽就好，我要先請教董事長。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董事長，你是國語講得比較好，還是台語講得比較好？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都可以。

**劉委員世芳：**最近有人向我陳情，台糖公司在 2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秘密決議事項，是有關什麼事呢？就是台糖公司雲林以南有 5 家量飯店要移轉給外商，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

因為我的辦公室要向董事會拿這個秘密決議事項，但是都拿不到，所以我們都不知道內容，這樣引起恐慌。

**黃董事長育徵：**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兩年……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跟我講過去兩年，我現在只問你過去兩個月，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點 15 分這個會議議事錄裡面，完全沒有董事會秘密決議通過事項，你們要把中南部 5 家量販店全部轉讓、賣給一個外商，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黃董事長育徵：**是，現在就是有這樣的規劃。

**劉委員世芳：**已經是真的了？

**黃董事長育徵：**是。

**劉委員世芳：**那你是否曉得，如果你要有這樣的退場機制，臺灣的法令很多，包括大量解僱以及其它勞動條件的部分，請問你們有跟這些員工商量過了嗎？

**黃董事長育徵：**有。跟委員報告，在量販店轉型裡面，我們重視幾件事情，第一是地方經濟能夠持續發展。第二是對我們自己……

**劉委員世芳：**講白了，這是你……

**黃董事長育徵：**最後，最重要的是員工權益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對，董事長，這是你的治理方向，但是我要提醒，前幾年我們國家在處理交通部 ETC 退場時，曾經產生非常大的勞資爭議。

第一個，你們董事會秘密決議通過事項，到目前為止，你們並沒有正式公布給所有員工知道，而是員工從其他管道拿到台糖量販退場工作時間表，這個時間表是真的還是假的也不知道，但看起來，你們所做的每個步驟都是按照退場時間表在處理。你是否曉得，所有員工裡面，包括事業部的小港總部、楠梓店、臺中西屯店、雲林北港店、屏東店、臺南仁德店，正職人員只有 90 人，計時約聘僱人員將近 900 人。正職人員依勞基法比較有保障範圍，其實最糟糕是計時人員（part-time），計時人員的員工權益保障，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很明確化。

我想請教董事長，您的承諾是什麼？你有接過這些人的陳情嗎？

**黃董事長育徵：**首先對於正職的部分，我們會吸納到現有的組織裡面。

**劉委員世芳：**正職人員只有 90 人，所以你吸納到台糖公司其他事業都沒有問題嘛！

**黃董事長育徵：**對。

**劉委員世芳：**你們覺得約聘僱也還可以吧！

**黃董事長育徵：**計時的部分，我們希望承接廠商能夠第一個……

**劉委員世芳：**現在還在洽談當中？

**黃董事長育徵：**現在洽談當中。

**劉委員世芳：**就我們以往的經驗，承接廠商願意接受的可能性並不高，或者他可能只是短暫願意接受。

**黃董事長育徵：**其實這段時間，我們都有跟這些同仁互動，詳細的部分怎麼……

**劉委員世芳：**我要董事長的承諾，因為董事長是召開董事會的……

**黃董事長育徵：**沒問題，這是最重要的。

**劉委員世芳：**那我要請問有關勞工權益，不得強迫休畢「帶休假、年假及特休假」的部分、量販店現職員工可不可以專案招考？他們的工作權及大量解僱資遣費優於勞基法的規定，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黃董事長育徵：**可以。

**劉委員世芳：**完全可以做到嗎？

**黃董事長育徵：**可以，我們會考慮並規劃……

**劉委員世芳：**優於勞基法的規定？

**黃董事長育徵：**優於勞基法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真的嗎？我要請教部長，我們知道台糖好多量販店空有土地，上面的經營管理非常不善。很不幸我們看到這個量販事業部差不多要收攤了，剛才董事長說 part-time 員工將近 805 人，非常的多。我跟部長報告，雖然是 part-time，但是有的人是已經做 30 年了，我不曉得 30 年的 part-time 是怎麼來的，我認為是鑽勞基法的漏洞。未來他們要資遣量販店的各類人員時，資遣費可不可以優於勞基法的規定？

**沈部長榮津：**剛才台糖總經理跟董事長都表示，願意利用這一次跟承接廠商討論時，希望承接廠商接收這些 part-time 人員，繼續讓同仁安心工作，台糖會努力！

**劉委員世芳：**如果外商不願意接怎麼辦？我是按照你們的規矩，不好意思跟這間公司……

**主席：**請台糖管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事情，一開始我們也非常的關心，所以我們跟合作廠商談好，對方也承諾，只要在雙方可以談的原則跟條件情況下，他們大部分員工都願意接。因為店是要永續經營，他不可能不要員工。

**劉委員世芳：**大部分都願意接？你確定這樣的方向嗎？

**管總經理道一：**合約上寫「大部分」……

**劉委員世芳：**這件案子是已經成案了嗎？還是洽談當中？

**管總經理道一：**現在還洽談，因為約還沒有簽，這是一個過程……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他們很緊張的地方。

**管總經理道一：**這是一個過程、程序，我們自己其實開了很多次會，這些因為還沒有確認，所以沒有辦法啟動正式的勞資協商。

**劉委員世芳：**是否可以請台糖的高階主管隨時跟這些人員溝通，尤其是 part-time 的員工保持溝通管道，讓他們不要心慌。坦白講，這些人員都已經中高齡，中高齡可以讓外商願意銜接，我是抱著很大的懷疑，通常 1 年以後就會沒有工作，所以我要提醒管總經理此事。

**管總經理道一：**是的。基本上，我們一旦確認無誤之後，隨即會依程序馬上啟動相關機制……

**劉委員世芳：**事實上，你們已經說過了，在 4 月中旬的時候，你們就要啟動勞工大量解僱。

**管總經理道一：**就目前來講，因為我們尚未正式簽約，這要在簽約之後，才會正式啟動後續的機制……

**劉委員世芳：**但是，勞工大量解僱法有一定的時間，你們不要……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先請台糖與這些員工多做溝通，並說明台糖的立場，要讓這八百多位 part time 人員安心，也就是要讓這八百多個家庭都安心。好嗎？

**劉委員世芳：**我信任部長，我們互相加油。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的。

**劉委員世芳：**我也要感謝台糖，我們繼續加油。好嗎？

**管總經理道一：**好的。

**劉委員世芳：**希望儘量創造雙贏，不要造成雙輸。謝謝。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會用同理心來處理此事。

**主席：**就請部長與台糖好好處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非常肯定國發會建立地方創生分析系統，這項系統與國際上的臺灣地方經濟社會分析資料庫……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稱之為 TESAS。

**陳委員曼麗：**對，這與 TESAS 差不多很接近。如果我們能夠運用各縣市科學量化的資料來評估我們的政策，這樣當然非常的好，所以我也給予你們肯定，但是，我想到臺灣長期追隨著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而且我們看到 SDGs 已經行之有年，以環保而言，如果現在我們以 TESAS 做為我們的指標時，目前我們列出的包括休閒設施、災害潛勢、空氣污染、污水處理及閒置空間等 5 項。請問主委，不知依照 TESAS 的指標到底夠不夠？譬如我們看到某個縣市的時候，就可以了解該縣市這 5 項指標的狀況為何，我們這樣的指標到底是否足夠？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只是在 TESAS 做第一階段的呈現，也就是大家在網站上看到目前 TESAS 的狀況，如果有需求的部分，我們會陸續再增加相關資訊。另外，我們當然還必須要有完整資料庫，才能導入 TESAS，所以我們會陸續做處理。

**陳委員曼麗：**好，因為大家會認為，我們在這部分可以做各種不同的連結，事實上，現今在地方上有很多的生態保育工作正在進行連結，而且這部分也讓我覺得年輕人因為生態的環境變好，就會提高他們願意回到地方工作的機率，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也一併納入地方創生的指標？舉例而言，如果我們能夠將屏東所生產的老鷹紅豆、米、石虎等均納入地方創生的指標，可能對於我們在做地方創生會有相乘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這些應該都是良好品牌的部分，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再看看如何從什麼樣的 column 來顯現這部分，我想這應該可行，我們會請研究單位設法納入這部分。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看到好像全臺灣都有一些人是以生態或地方為名，兩者都會有相乘的效果。此外，我也看到國營事業都有做一些地方創生的連結，譬如我看到台電在台南七股發展太陽能，事實上，現今太陽能也是我國發展的目標之一，但令我感到不解的是，地方居民到底買不買單

？如果我們在地方推動一些良好的政策，但地方居民也都沒有參與機制，很可能在當地舉行說明會時，地方居民就會反對或不願意接受，極可能會發生一些不舒服的事情。以台電七股光電案為例，這部分可否保留一些的空間，由社區來做公民發電廠？如果可以讓當地的地方居民參與，他們在參與過程中就會有所了解，也可能在這件事情上會轉變態度，而非只是硬將政策放入當地，導致民眾會覺得這與我無關，因而反對到底。請問陳主任委員，我們可不可以做這樣的地方創生？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我們的地方創生一定要有社區意識，而且是由下而上的，大家共同推動的產業才可以……

**陳委員曼麗：**但是，我們看到臺南七股光電的案例……

**陳主任委員美伶：**至於為何臺南七股光電會連結上地方創生，我也不知道原因。事實上，因為臺南七股並未提案要做太陽能的部分，所以這應該是另外一個案子，而不是地方創生的案子。

**陳委員曼麗：**是的，我們了解。但我要提醒主委的是，國營事業可以直接與當地居民做比較好的溝通，譬如在地方上能夠成立一座公民電廠，這座公民電廠就是地方民眾可以參與的方案，他們也會慢慢的轉型與地方創生相互連結。

**陳主任委員美伶：**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再提供給能源局與台電參考，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好的，拜託主委也幫忙。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7 年 8 月份有非常多憤怒的消費者在網路上提出公民提案，他們希望在定型化契約中加入「檸檬車」條款。他們之所以感到憤怒，因為他們才剛購買了一台車，車子開沒多久就壞掉了，車商要求車主將故障車進廠修理，車子修理好沒多久，車主再從修車廠把領車回來繼續開，結果車子開沒幾天又壞掉了。我想任何將開車當作通勤交通工具的人，都無法忍受自己的車子一天到晚要進廠修理，其實經濟部也回應這項公民提案，所以我們看到經濟部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我對於經濟部願意積極回應這件事情表達肯定之意，但是，接續事情就讓我看不懂了。為了要處理引用美國法所謂的「檸檬車」條款，經濟部要花納稅人的錢，以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外國的立法，要如何保障我們的消費者，這些作法我都贊成，但是，部長可知道你們把這項計畫委託給誰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由經濟部商業司……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向部長報告，你們採用限制性招標，結果委託單位竟然是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我得知消息以後真的是嚇壞了！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是站在企業家的利益，還是消費者的利益，難道經濟部不知道嗎？為什麼用限制性招標交給商總？我後來去看商總是有什麼特殊的技能，是不是特別知道如何保護消費者，所以要給它限制性招標，但是我完全看不出來！結果我一查，不得了！你們過去相同名目的標案叫做「消費者保護宣傳計畫」，過去幾年全部都是限制性招標給商總，全部都是同一個計畫主持人。請問這個計畫主持人跟商總到底是有什麼

特殊的技能？特別知道如何保護我們的消費者？我們經濟部情有獨鍾，拿納稅人的錢給全國商總要來研議保障消費者的「檸檬車」條款，每年的計畫都給商總，部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先請陳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秘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透過公開招標，由廠商提案。

**黃委員國昌：**透過公開招標，那奇怪了，上面怎麼會寫限制性招標？

**陳副司長秘順：**限制性招標就是把這個需求公告，然後由廠商來提建議書。

**黃委員國昌：**對嘛！結果每一年都是全國商業總會。

**陳副司長秘順：**那是因為沒有其他廠商競標。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繼續看，如果全國商總擬出來的條款是在保障消費者，那也就算了，全國商總接了政府上百萬的計畫後所擬出來的「檸檬車」條款—120 天 1 萬 2,000 公里，消費者如果要行使這個權利，還要找到雙方都同意的專業鑑定機構，這是在保障消費者還是在摧殘消費者啊？美國哪一州有這麼可笑的檸檬車條款？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花了上百萬元回應公民提案，找商總提出來的條款，保障企業主保障成這個樣子！

**陳副司長秘順：**跟委員報告，這項研究是計畫的其中一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咧？

**陳副司長秘順：**這一部分就是研究的相關事項。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就直接問你，對於這個研究成果，經濟部滿意嗎？

**陳副司長秘順：**我們會透過徵詢相關團體的意見，繼續進行……

**黃委員國昌：**那是後面的程序嘛！現在我在意的事情是我們花了一百多萬元以後，結果搞這種東西出來。部長，要不要檢討？

**沈部長榮津：**對於這部分，我覺得這樣，第一、我會請我們商業司針對這個計畫的期中、期末報告，一定要把消基會納進來。

**黃委員國昌：**我跟部長講，當初提案的公民—全國的消費者，看到經濟部這樣搞，大家會心寒。

接下來請中油董事長，我上一次已經在這邊公開質詢過了，對於董事長過去在學界的表現，我很肯定。上次我沒有機會質詢你，但是我請你們的副總幫我把基層同仁反映的心聲帶回去，中油的錄取率只有 4%，結果一堆人是董事長帶進來的，用約聘的名目走後門，破壞了制度的公平正義。昨天你們請總經理拿書面資料給我看，我也直接跟總經理講，這個結果我沒辦法接受。為什麼我沒辦法接受？因為一切要公平、一切要合法，董事長，有沒有徹查的決心？有沒有改革的必要？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會考慮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我們現在已經跟同仁有工作契約書的部分，這是我考量的一個因素。第二個原則是我會斟酌整個年度的考核及實際業務，嚴謹檢討。

**黃委員國昌：**檢討的範圍不需要去檢討當初怎麼進來的嗎？你如果沒有辦法看到過去的錯誤、過去

的後門，你要如何進行制度的改革？現在我們在談改革，不是把瘡疤遮起來，裝作沒看到就算了，董事長，對於過去怎麼搞的，要不要澈底檢討？

**歐董事長嘉瑞：**我會去了解整個狀況，實際上，我已經這樣在進行了。

**黃委員國昌：**好，董事長說要了解過去整個狀況，來！我帶董事長看，你們昨天給我的書面資料說都有公開招募，我們來看看怎麼公開招募的、什麼時候廣告的、給人家多久時間回覆，你們把日期遮起來，心虛喔？我去對報紙上的報導，2 月 13 日刊登廣告，2 月 20 日就馬上進用了，大家對於中油進用聘僱人員之神速感到不可思議。然後刊登這個廣告，還怕人家知道是中油，只寫「國內某大企業誠徵」，19 日刊登廣告，20 日截止，這不是因人設事？這個不是量身打造？什麼是因人設事？什麼是量身打造？廣告一天，明天截止，擺明了就是什麼？擺明了就是「我知道，不用擔心，我有合意的人要進來了」。可以這樣做嗎？

**歐董事長嘉瑞：**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我想這都在我剛剛報告的所謂嚴謹檢討裡面……

**黃委員國昌：**檢討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我願意再給董事長一個機會，我昨天已經跟總經理當面講了，拿那種資料要來糊弄我，我是絕對沒辦法接受的。董事長說要澈底檢討，我肯定，我願意相信，也願意給董事長機會，完整的檢討報告，包括過去哪些人透過走後門，現在在中油享肥缺、領高薪，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出來？

**歐董事長嘉瑞：**我想我們用最快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兩個禮拜夠不夠？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我後面還有東西，我希望是你們自己檢討出來，不是我在國會殿堂上面秀給你們看。

**歐董事長嘉瑞：**是，跟委員報告，這分兩部分：一個是就事情的本身，我們會深切檢討；另外一個是就人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工作契約書……

**黃委員國昌：**沒有，那個工作契約，就是法律上要保障，這個我都尊重，因為是定期契約，契約到期再去 review，他是不是 qualified、他的 performance 如何，這我都了解，但我現在要你檢討的是過去怎麼搞的、這些人怎麼進來的、誰決定刊一天的廣告的、有多少人來應徵、為什麼全部都是用面試，這個人怎麼就像大家所懷疑的一樣，他是某某人的親戚，就脫穎而出。這件事情的檢討需要多久？我知道牽涉到很多政治上面有權有勢的人，要不然怎麼可能走後門進去？你覺得檢討需要多久？

**歐董事長嘉瑞：**報告委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我給你一個月。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施委員義芳、何委員志偉、曾委員銘宗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是要在衛環委員會問這個議題，上禮拜台塑發生爆炸，其實上會期我在衛環委員會就已經請國營事業做國營事業工安、環保總體檢，部長了解嗎？不然就請副主委來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沒關係，我請副主委先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經濟部所屬事業的工安及環保，我們要進行總體檢……

**吳委員焜裕：**我上會期就提了，你們怎麼都沒做？這樣好嗎？這是衛環委員會的提案，你們都沒做？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不是，不是沒做啦！這是 107 年 12 月通過的提案嘛！我們會在 3 個月內進行這件事情。

**吳委員焜裕：**3 個月已經到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個事情還要編列預算啊！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當時就都同意了啊！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那是去年 12 月底通過的提案……

**吳委員焜裕：**對啊！現在都 4 月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所以預算就會在後年編列。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怎麼會是預算的問題，當時都同意了，都沒有問題，現在時間已經超過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們是遵照提案辦理，但要先編列預算，才能進行總體檢的工作。

**吳委員焜裕：**副主委，現在已經 4 月中旬了，提案很明確是要求 3 個月內啊！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委員，提案是要求經濟部和交通部編列預算，然後 3 個月內進行這個工作，問題這是去年年底通過的提案……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這個問題是先要檢討，然後再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我們會檢討，然後編列預算。

**吳委員焜裕：**這有需要多少預算呢？總體檢需要多少預算呢？副主委，這樣是有點離譜了。

另外，台塑六輕廠發生爆炸事件，影響非常大，造成民眾驚恐，中油過去也發生過很多事故，現在台中火力發電廠因為硝酸鹽事件，1 號至 4 號機被要求停機，類似這些事件，我們早就要求你們要檢討，結果國營事業都不檢討。

**沈部長榮津：**有關這個提案，可能是同仁們對「並於明年度據以執行」文句有所誤解，以為是……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所謂「明年度」就是今年啊！就是 3 個月內要執行啊！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的好意，我請國營會儘快召集會議商討，看要如何處理。

**吳委員焜裕：**好啦！副主委，你們派人到我辦公室討論看要如何進行，不然這個……

**沈部長榮津：**這個問題我們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吳委員焜裕：**好，真的要趕快執行。

職安法規定 3 人受傷或 1 人死亡，就列為重大職災，而台塑爆炸案，因為無人傷亡，所以不列為重大職災，職安署就無法介入調查，因而事故發生原因也就沒有人知道。請問歐董事長，類似這樣的重大工安事件，是不是應該列為重大職災，讓獨立客觀的單位可以介入調查？中油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總經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中油現在就是這麼處理，我們不一定要 3 個人受傷或 1 個人罹災，只要是重大事件，類似火災、爆炸等事故，我們都會馬上通報，而且公司內部也有一個預防性通報機制，有什麼事情，就會讓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單位了解，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會通報，而且我們要求的時間很短，分為 A、B、C 三級進行管理。

**吳委員焜裕：**既然中油沒有問題，那我們就提案修正職安法，把這個部分列進去。

另外，再請教台電鍾總經理，中火因為廢水排放硝酸鹽超標而被停機，現在燒煤的部分沒有問題，那燒天然氣的部分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燒天然氣沒有這個問題。

**吳委員焜裕：**總經理要思考硝酸鹽是怎麼來的。

**鍾總經理炳利：**沒有錯，因為這是……

**吳委員焜裕：**是 deNOx 來的啊！

**鍾總經理炳利：**是 deNOx 來的沒有錯。

**吳委員焜裕：**燒天然氣一樣產生 NOx，還是要 deNOx 啊！所以還是會面臨相同的問題。

**鍾總經理炳利：**燒天然氣的 NOx 是很低的，所以我們的廢水處理廠可以處理。

**吳委員焜裕：**不是！不是！NOx 是來自空氣，燒天然氣是 SOx 會減少，NOx 不會減少，跟燒煤是一樣的喔！所以不會很低喔！

**鍾總經理炳利：**燒煤的部分，出來就是一百二十幾個 ppm，但燒氣不會那麼多，所以在處理……

**吳委員焜裕：**還是要 deNOx，這國際上都有研究過，NOx 是不會減少，到時候還是會面臨硝酸鹽的問題，所以請台電儘速積極面對這個問題，不然人家要找你麻煩，整個火力發電廠都要關廠。

**鍾總經理炳利：**是。

**吳委員焜裕：**部長，這部分要注意一點。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吳委員焜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劉委員建國、陳委員怡潔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專案報告中有一個是關於大林蒲循環經濟園區，預算總共 1,052 億元，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還記得去年我質詢時提到花東地區也需要這樣一個循環經濟園區，所以前些日子黃董事長到花東地區考察，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循環經濟的這個概念，你們也支持、認同在花蓮、臺東地區施行，對不對？

**黃董事長育徵：**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董事長說是，部長你說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國營事業董事長願意這樣，我們一定支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一定支持。可是前幾天，我花蓮的助理跟我回報，台糖董事長到花蓮、臺東考察完後，臺東區處的副理跑去找地方族人，表示台糖沒有錢做循環經濟，但如果部落想要辦活動，台糖有敦親睦鄰經費，可以提供 20 箱水，黃董事長！這是你們對待花蓮人的態度，對不對？對待原住民的態度，對不對？

**黃董事長育徵：**當然不是，我回去會再了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然不是，那是誰陷你不義，你最好查清楚。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你知道我最關心花東地區，對不對？你也非常清楚花東地區有非常多的政策可以由中央政策來指導、落實，我想在座的每一位都非常清楚我對花東地區的關心。黃董事長，你們花東區處連 CSR 都能做到，現在卻用 20 箱水來侮辱部落的人，我們缺那 20 箱水嗎？你告訴我！

**黃董事長育徵：**跟委員報告，前陣子跟你一起……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更可笑的是，我知道訊息的那天剛好是我生日，部長，這是你送給我的生日大禮就對了！大家都知道我是原住民土地運動人士，我是搞土地運動出來的，台糖的所有土地都是霸占、掠奪我們原住民土地而來，是你黃董事長告訴我，對於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我們先擱置爭議、共同發展，讓部落的人知道台糖是懂得原住民族人，現在這是你們對族人的態度嗎？

**黃董事長育徵：**我跟委員報告，我會去了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正式跟台糖宣告，每筆原住民的土地，我會一個、一個要回來！管總，你在台糖那麼久，應該非常清楚，民國 100 年時，有多少原住民在大農大富森林園區開放時，向馬英九總統抗議，有多少原住民到總統府向總統抗議，那一次在花蓮大農大富森林園區的抗議，你們動用了 1,500 位警察，依然壓不住我們原住民的怒火，你們現在要繼續這樣嗎？

**黃董事長育徵：**我想這些都是我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現在要繼續這樣子嗎？

**黃董事長育徵：**這些都是我們不認同的行為，也是不認同的價值觀，我們會去了解，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黃董事長現在還不清楚嗎？你不清楚台糖花東區處是怎樣對待原住民的嗎？你不知道這件事嗎？

**黃董事長育徵：**老實講，我們會需要了解一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不知道嗎？那麼，請問管總經理，你知道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管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委員，我是聽你講了才知道這樣的狀況，我回去之後會馬上了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最好搞清楚狀況，到底是誰陷你們這 3 位長官於不義！

**黃董事長育徵：**好，我們會深刻了解，再向您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中油公司歐董事長新上任，請你聽清楚，對於我對花東地區每一家國營事業的質詢，請你回去看。不管是你們中油或其他國營事業，都請你們回去看。對於每一項質詢內容，我都要追蹤、管考，再也不准這樣的事發生。歐董事長以及台糖黃董事長，要是你們還想讓原住民一天到晚到你們公司抗議，你們試試看。給原住民一個交代！這樣可以嗎？

**黃董事長育徵：**可以。其實，我們與原住民在互動上一直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拿 20 箱水羞辱部落的人！你們最好搞清楚。

**黃董事長育徵：**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曜與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本會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國棟、邱委員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鑑於經濟部 105 年 5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修正後之「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行政院以 8 月 3 日也核定「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該計畫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20.02 億元，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逐年編列，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完工。惟，該計畫自 107 年 9 月開工，目前進行地下室結構工程，統包工程進度僅為 8.61%，其次，108 年度 1 至 3 月目前經費達成率只有 9.81%，而且會展中心附近的交通塞車和汽機車停車問題是否已經規劃完善，都是亟待克服解決，俾利 110 年如竣、如期完工。爰此，要求經濟部於兩週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一、人口成長率世界倒數，未來經濟發展面臨挑戰

2018 年台灣生育率 1.06，僅比韓國的 0.98 好而已。南韓與台灣都面對幾個現象，例如：結婚與生育第一胎年齡都不斷延後，以及結婚率下降且離婚率居高不下。這些現象背後當然有經濟、有生活型態，也有政府政策的因素；更重要的是兩國都錯失了鼓勵生育的時機！

1. 低生育率是台灣最嚴重卻又難挽回的國安問題。去年行政院長前院長賴清德也看到了危機，不也提出諸多鼓勵生育措施嗎？結果這一年結婚與生育仍雙雙下挫。國發會、經濟部的對策到底有哪些？從南韓經驗來看，南韓政府提供的生養育補助遠高過台灣，卻仍被南北韓緊張的情勢一夕瓦解；那麼，兩岸若無法維持和平，台灣會如何呢？

2. 最近幾年台灣年輕人前往日本就業人數有明顯增加趨勢，主要就是日本放寬外國人就業門檻；反觀台灣薪資環境不佳，近年來年輕人紛紛西進或前往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尋求另外一片天，如今更是在日本大力招手下東進，勞動人口空洞化危機愈加嚴重，國內企業針對女性及老年人二次就業方面原本就不友善，政府又未積極對未來勞動人口展開規劃，未來台灣、日本及韓國都邁入老人國家時，台灣還有什麼競爭力？

二、台灣人口負成長時代來臨

依照國發會推估，台灣 2022 年人口將開始出現負成長，比上次推估提早三年；預估 2022 年台灣的生育率也會跌破 1，到 2027 年勞動人口占比將低於總人口數的 66.7%，在經濟上就是所謂的「人口紅利消失」，到 2026 年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20%，台灣跨入超高齡社會。

預估三年後台灣人口就進入負成長，未來台灣從社會到政治、經濟，將要持續且長期的承受人口結構惡化的衝擊。

在無法提升生育率、少子化持續、老化則加速下，其影響與衝擊效應將波及各方面：新增勞動力減少讓經濟只能有低成長，少子化讓教育產業萎縮，預估未來台灣高教少則 3 分之 1、多則一半要關門—韓國已預估 10 年內大學一半要關閉；人口老化讓扶養比惡化，現在大概是 3 個工作人口養一個老人小孩，2026 年就成為 2 個工作人口養一個老人小孩；整個社會與經濟的負擔會越來越重，工作人口減少也代表繳稅人口少，政府財政也要惡化，那天要壓垮就無人能知了。

3. 2017 年名目經常性薪資創歷史新高，但扣掉通膨因素，實質經常性薪資仍不及 1999 年水準，其中，20 至 24 歲族群更僅 1999 年的 91%；根據國發會最新一期「經濟研究年刊」，點出四大原因：(1)國內產業升級面臨瓶頸、(2)全球化壓抑薪資成長、(3)同儕效應導致薪資定錨、(4)教育體系未能協助青年接軌勞動市場。我們要問的是，該如何解決低生育率、人口負成長的問題？青年人對於未來沒有希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對策有哪些？

三、青年相對剝奪感重、薪資停滯不前、高房價、高物價

我國青年勞工面臨的困境：薪資成長停滯、高房價及高物價的生活環境。在這樣的生活環境，影響其個人生涯規劃，增加其改赴其他國家就業之誘因，導致我國高素質之人才持續外流，進而使國內廠商不易尋得優秀人才，不利經濟成長，形成惡性循環。當青年勞工薪資無法負擔生活成本時，亦將降低其婚育意願，從而加劇國內少子化現象，亦不利未來經濟成長。國內《

商業周刊》2017 年曾做過調查，「20～35 歲年輕人有 62.3%打算出國工作，且有 82.9%受訪者表示，台灣薪水太低」，這些數據在在告訴我們，年輕人對未來前途的焦慮及薪水停滯的憂心，不是沒有道理。

4. 這些問題多數人都知道，政府官員們也都知道，但是要怎麼解決？

5. 青年人的相對剝奪感，社會缺乏消費、成長動能，經濟將呈現停滯，加上世代的對立，年輕人看不到未來，社會將缺乏成長動能、希望的願景，因此，深入分析青年低薪原因，並尋求對策，讓青年人看得到未來，社會有欣欣向榮的希望，而經濟得以再次滾動、成長，是我們最大的希望。如果台灣的青年對自己的未來沒有感到希望，這個責任絕對是我們這一代的人要擔起來！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問題：大林蒲遷村能否順利在今年四月完成？

選區內大社工業區石化廠因土地降編面臨關廠命運，是否有機會將大社工業區內石化廠遷至大林蒲新的循環經濟專區內？大社的石化廠能否優先遷入？

大林蒲遷村歷史脈絡：

2016 年 11 月行政院長林全，為首位親赴高雄大林蒲全程傾聽居民意見、並代表過去政府，向大林蒲居民致歉的行政首長，並責成相關中央部會、國公營事業，優先改善空污，同時啟動遷村意願普查。

2017 年至 2018 年，經濟部編列 2.74 億元，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結果有近 89%居民贊同遷村，顯示居民對遷村高度共識。

賴清德院長上任後，也親自召開跨部會議，指示依中央各部會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架構，推動遷村計畫進行，待經濟部修正後報院核定。此次修正計畫重點包含，遷村計畫是為改善當地居民環境問題，所需經費約 589 億元，「一坪換一坪」原則不變。

高雄市大林蒲、鳳鼻頭 6 個里，周圍超過 800 根煙囪環繞，超過 40 年的工業污染，危害當地居民身心健康，早已不適合人居住，目前，中央和地方都支持大林蒲遷村，因此，立委賴瑞隆要求行政院今年 4 月中前，核定大林蒲遷村案。

原大林蒲遷村修正計畫，已於去年 10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待核定，高雄市長韓國瑜去年底上任後，為了確認新任市府團隊推動大林蒲遷村執行方向與中央是否一致，經濟部已和新市府團隊溝通，取得正面回應，「支持大林蒲啟動遷村」。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表示，行政院將暫訂於 4 月上旬，由張景森政委主持，並邀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層級以上出席，取得遷村細部計畫共識後，提報院內，交由蘇貞昌院長核定。

大社工業區降編

大社工業區十家石化廠因土地降編將面臨關廠命運，石化業目前向中央和高市府喊話，希望以正推動的大林蒲循環經濟專區作為遷廠地點，為廠家解套同時，更能開創業界新局。

經濟部在 2016 年提出成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劃，欲利用既有資源與廢棄物進行循環

利用，除增加產能，同時減少污染；選址為高雄大林蒲地區，並延伸至南星計劃區，未來還可能進一步向外填海造地。

對於專區設立，首要條件是大林蒲遷村案，高市府前朝辦理遷村普查後，新市府正進入第二階段規劃籌備，未來完成居民遷村安置，騰出的土地即可重新開發。

石化業者指出，循環經濟專區開發，對土地被降編的大社工業區石化廠商而言，是一個解套、並可轉型的機會，未來透過互補加乘、串聯成一新產業供應鏈。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所轄相關單位如何促進我國肉雞飼養產業出口？

經查，我國自美洲進口活畜禽及肉類（雞）106 年約 15.7 萬噸，107 年約 21.2 萬噸，增加 34.9%。為提升我國白肉雞產業拓展海外市場，且肉雞產業涉及物流、零售、食品與農業發展，建請經濟部應密切與農委會合作，並提出具體行動策略。本席提出下列幾項建議：

1. 建立出口貸款計畫，培育專業的出口體系：建議經濟部輔導食品企業、並透過相關政策支持有出口資金需求的中小企業，協助其擴大生產規模。

2. 對持有農產品出口計畫的企業提供低利貸款，以支持企業的穩定管理。

3. 參考日本經驗，提供給農林漁業從業人員及食品者出口地相關情報，充分了解對方國、市場、以及競爭對手，已廣泛的途徑掌握需求，設定重點品目、有望品目，並提供銷售通路對策，持續滾動式更新資訊。

4. 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上，對於地理性標示（GI），應建立各國相互保護制度，並同時推動 GI 標誌海外商標登記。並推動加盟 UPOV（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條約），同時大力推動支援海外智慧財產權（發明、商標、新式樣、新品種育成者權）的取得、支援智慧財產糾紛的處理。

5. 協助我國肉雞產業打入國內大型連鎖店之供應鏈。

二、建請台糖公司評估如何協助國內肉雞飼養產業降低飼料成本可行性分析。

三、「循環經濟」為我國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政策之一，建請中油公司統整公司整體「循環經濟」具體作為與內容，並說明其帶來效益以及未來預期展望。

四、建請中油公司落實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SM）：

1. 製程安全管理「報告」應由事業單位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辦理，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2. 為有效預防製程危害，工作場所之設備資料應自主更新，並且於設備變更時確實執行變更管理以確保機械完整性以及資料完整度減少事故發生率。

3. 每五年或設備變更時，應確保壓力容器與儲槽、管線、釋放及排放系統、緊急停車系統、控制系統、泵浦等製程設備機械完整性。且對製程化學品、技術、設備、操作程序及影響製程之設施之變更，應執行變更管理。對新建設備及製程單元重大修改或於製程停頓後再次引入化學品前，須執行啟動前安全檢查。

上列四大項建議，建請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將具體規畫與辦理時程送交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有鑑於國營事業台糖公司傳出於今年 2 月 21 日內部私下協商，將於近期將台糖量販店轉售予民間廠商乙節，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民國 107 年台糖營業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自 101 年至 107 年台糖量販事業部虧損共計 23.87 億元，營運績效確實不佳。

惟依照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統計資料，目前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有正職人員 90 人、約聘雇人員 59 人與計時人員 805 人，員工總數高達 954 人。由於台糖公司董事會私下之決策並未向公司員工進行說明，未來是否涉及違反勞動契約及大量解雇之問題，乃至於員工勞動相關權益皆未妥善規劃，造成基層員工人心惶惶。

爰此，建請經濟部邀集國營會、台糖公司及勞動部、台糖員工代表等，於一個月內研議提出相關對策，以保障面臨大量解雇的勞工之權益。

**委員林岱樺書面意見：**

108 年 2 月 22 日自由時報新聞報導（如下圖），中油希望檢討亞鄰條款，已反映真實成本，避免中油產生虧損。

依據本席調查，亞鄰條款提出之用意是為了保障台灣產業具備國際競爭力而設定，本席對中油照顧企業與民眾的用心深感認同，希望中油能夠徹底了解虧損原因何在，不是隨便找一個理由搪塞社會大眾中油虧損原因。

圖一：自由時報 A9 版亞鄰條款圖


油價擬納平穩機制 檢討亞鄰條款
中油：油價公式的購油9週時間差、亞鄰最低價條款 無法反映真實成本
A9 財經新聞
未分配盈餘投資 可免5%營所稅
產創條例修法 刪除研發抵減加碼
2021年IPP招標若卡關 備用率15%難達標
台電：實際供電不會有問題
歐嘉瑞接中油董座 院已拍板
國際大漲國內反跌 中油本月已吸收近億成本

資料來源：108 年 2 月 22 日自由時報 A9 版

【台灣與韓國油價比較】

依據自由時報 108 年 2 月 22 日之報導，中油表示因應韓國油價下跌，中油無法調漲油價，致使虧損產生。

本席特別調查台灣與韓國油價之差異（如下表一）。可以明顯看到韓國的油價從去年 11 月開始便不斷下滑直到今年 2 月也沒有回升，台灣中油的售價從去年 11 月開始至今年 1 月也呈現不斷下滑的趨勢，但在今年 2 月時售價已明顯較過去 2 個月的均價高。今年 2 月並沒有因為韓國油價下跌，而跟著降價，此外，台灣油價與韓國油價相比，台灣售價至少比韓國售價低 10 元以上，本席懷疑中油此次虧損與亞鄰條款毫無關係。

表一：台灣與韓國普通汽油月均售價對照表（金額：新台幣）

| | 2018/11 | 2018/12 | 2019/1 | 2019/2 |
|---|---|---|---|---|
| **韓國** | **42.46 元/L** | **37.36 元/L** | **36.87 元/L** | **36.79 元/L** |
| **台灣** | **28.10 元/L** | **25.76 元/L** | **25.83 元/L** | **26.30 元/L** |
| **價差** | **14.36 元/L** | **11.60 元/L** | **11.04 元/L** | **10.49 元/L** |

資料來源：中油官網、GlobalPetrolPrices.com（網址 https://goo.gl/Fa3Crr）

國際油價自去年 11 月到 12 月大幅降價後（如表二），進入 108 年後再度攀升，按照這種趨勢，韓國並不會透過降價導致自身虧損。經本席調查中油油價計算公式是採用 70%杜拜+30%布蘭特原油價格做計算依據，表中可以見到杜拜原油及布蘭特原油價格明顯比西德州原油貴。

本席請問中油為何以兩項最貴的原油價格作為訂價依據？是否中油捨棄較低廉的西德州原油，反而進口較昂貴的杜拜原油及布蘭特原油？韓國之所以降價，是否因為其購買的油品較為便宜？

表二：國際原油月均價對照表（金額：美元）

| | 2018/11 | 2018/12 | 2019/1 | 2019/2 |
|---|---|---|---|---|
| 原油-西德州 | 56.47 元/L | 48.58 元/L | 51.42 元/L | 54.63 元/L |
| 原油-杜拜 | 64.69 元/L | 55.76 元/L | 59.41 元/L | 64.28 元/L |
| 原油-布蘭特 | 64.49 元/L | 55.94 元/L | 59.49 元/L | 63.96 元/L |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

經過本席調查台灣油價與亞鄰國家相比，已然是最低價格（如表三），且此條款行之有年，本席無法同意中油表示台灣因為韓國油價下滑而無法如期漲價，致使中油吸收近億元之虧損之說。

表三：108 年 2 月 17 日台灣與亞鄰國家汽油售價對照表（金額：新台幣）

| | 普通汽油 | 高級汽油 | 超柴 |
|---|---|---|---|
| 韓國 | 36.79 元/L | 44.53 元/L | 34.03 元/L |
| 日本 | 39.81 元/L | 42.03 元/L | 34.57 元/L |
| 新加坡 | N/A | 49.72 元/L | 39.73 元/L |
| 香港 | N/A | 68.15 元/L | 53.82 元/L |
| **台灣** | **26.30 元/L** | **27.80 元/L** | **25.10 元/L** |
| **與最低價亞鄰之價差** | **10.49 元/L** | **16.73 元/L** | **8.93 元/L** |

資料來源：中油官網、gogo.gs（網址：https://gogo.gs/）、外貿協會

註：台灣的普通汽油為 92 無鉛汽油、高級汽油為 95 無鉛汽油

【油價與所得比例】

台灣宣稱油價是亞洲鄰國中最低價，本席依據上表之油價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世界銀行公布之人均 GDP 做比較（如表四），下表中若油價與月均 GDP 比愈高，代表該國人民負擔之油價較他國高，台灣宣稱油價最低，但是油價與月均 GDP 比卻比新加坡還高，且台灣人均 GDP 在這些國家中敬陪末座還比新加坡人均 GDP 第一名的國家高，是否代表台灣油價仍有下調之可能性？

表四：台灣與亞鄰國家人均 GDP 及油價與月均 GDP 比一覽表

（金額：新台幣，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 | 人均 GDP | 人均月 GDP | 油價與月均 GDP 比 |
|---|---|---|---|
| 新加坡 | 1,789,134 | 149,095 | 0.033% |
| 香港 | 1,432,014 | 119,335 | 0.057% |
| 日本 | 1,191,268 | 99,272 | 0.042% |
| 韓國 | 922,033 | 76,836 | 0.058% |
| 台灣 | 789,136 | 65,761 | 0.042%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WB GDP per capita（網址：https://goo.gl/eb81n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僅 38,235 元，若以此數據計算，台灣的油價與月均 GDP 比高達 0.072%，對於一般台灣民眾而言，若油價再往上調整，對於薪水低於 3 萬 8 千元的民眾而言，負擔便會大幅提升。

本席建議，中油在制訂油價時除了參考周遭鄰國的油價之外，尚需以台灣「每人每月實質經

常性薪資」後再制訂油價，方能真正舒緩民眾的壓力，才能對政府之作為感同身受。

請中油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五）前以書面詳細答覆本席辦公室：

1.中油國內外投資之營收與虧損狀況。

2.台灣為何採購杜拜與杜蘭特原油，為何沒有進口價格較低的西德州原油？理由為何？

**台電夏季電費**

政府首長針對台灣電價是否調漲，提出不同的看法，自蔡總統上任前曾提出民進黨就任後有把握 10 年內電價不會調漲，但是到了 105 年 10 月經濟部能源局林全能局長開始提出調漲電價方案，顯示政府並無法履行 10 年不調漲電價之承諾。

其後經濟部首長便在調漲與不調漲的論調中搖擺（如表五），至今年 1 月 31 日經濟部公布新能源配比後，經濟部長在新聞提到電價會穩定在產業與民眾可接受範圍，是否暗示電價即將上漲？此外，沈部長所言電價上漲會控制在民眾與企業可接受之範圍，本席請問經濟部長預計電價將上漲多少？對民眾與企業增加多少負擔？

表五：各級首長針對台灣電價是否漲價論述一覽表

| 日期 | 單位 | 人名 | 內容 |
|---|---|---|---|
| 2016/03/01 | 總統當選人 | 蔡英文 | 民進黨有把握 10 年內電價不會大漲 |
| 2016/10/21 |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 林全能 | 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者（民生基本用電），不漲電價 |
| 2017/09/20 | 經濟部部長 | 沈榮津 | 雖然台電有虧損，但是目前看來，漲價的壓力不大，因此 2018 年 4 月以前「凍漲」電價 |
| 2018/03/02 | 經濟部次長 | 龔明鑫 | 電價最高只會漲 3%，且民生用電 330 度以下絕對不會漲；另為穩定物價，對小商家可能會有不同考量。台灣電價相對其他國家仍然偏低，即便漲價，國際競爭力不會受到傷害 |
| 2018/03/16 | 經濟部次長<br>經濟部能源局局長<br>台電總經理 | 龔明鑫<br>林全能<br>鍾炳利 | 將平均電價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調漲 3%，經濟部另外提出「配套措施」，民眾 500 度以下、小商家 1,500 度以下，不漲電價。 |
| 2018/03/21 | 經濟部部長 | 沈榮津 | 不漲電價，大家都浪費電，電價調漲 3%是大家談出來的社會共識 |
| 2018/05/24 | 經濟部次長 | 龔明鑫 | 表示夏季供電不會短缺，台電核二廠 2 號機若歸隊，對供電絕對有幫助，台電資料準備好了，等原能會再次檢驗及檢查，若沒有問題就可以再轉 |
| 2018/05/31 | 經濟部部長 | 沈榮津 | 用電量創新高，強化供給，讓供電能力最大化，在尖峰用電可以透過機制來減少用電 |
| 2018/08/10 | 經濟部 | - | 經濟部發新聞稿說，外界指稱電價將調漲，純屬不實臆測。 |
| 2019/02/13 | 經濟部長 | 沈榮津 | 電價，會控制在產業、民眾可接受範圍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新聞之政府首長發言

本席認為台電現行夏日電價收費之作法並不適當，在平時用電量較少的季節收費也低，但是到了夏季用電量大增的時候，台電反而透過高額的夏季用電做為收費標準（如表六），增加民眾的負擔。

以民眾用電 501 度級距為例，到了夏季時每個月至少多 500 元以上，本席剛才提到台灣「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僅 38,235 元，扣除房租、交通費、電話費等日常開銷後，能運用的開銷已所剩不多，台電利用夏日電價多收費製造民眾的壓力，本席認為實有必要進行檢討。此外，台灣努力招攬國際企業進駐，夏季電費與平時電費收費不一，會使有意前來設廠的企業無法估算成本而駐足不前。

本席建議，台電應該將夏季電費標準取消，另行針對每個級距擬定均一電價，讓夏季與非夏季電價皆同價格，除了減輕民眾在夏季用電的負擔外，也能讓國際企業來台設廠能更方便掌握成本。

表六：台電夏季與非夏季電價一覽表

| 每月用電度數分段 | | | 夏季<br>（6 月 1 日~9 月 30 日） | 非夏季<br>（夏季以外時間） |
|---|---|---|---|---|
| 非營業用 | 120 度以下 | 每度 | 1.63 | 1.63 |
| | 121~330 度 | 每度 | 2.38 | 2.10 |
| | 331~500 度 | 每度 | 3.52 | 2.89 |
| | 501~700 度 | 每度 | 4.80 | 3.94 |
| | 701~1000 度 | 每度 | 5.66 | 4.60 |
| | 1001 度以上 | 每度 | 6.41 | 5.03 |
| 營業用 | 330 度以下 | 每度 | 2.53 | 2.12 |
| | 331~700 度 | 每度 | 3.55 | 2.91 |
| | 701~1500 度 | 每度 | 4.25 | 3.44 |
| | 1501 度以上 | 每度 | 6.43 | 5.05 |

資料來源：台電官網

本席過去曾經質詢台電夏季電價的研擬方式是如何確立，請台電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五）前以書面答覆本席辦公室兩個問題，一、夏季電價調漲的費率是如何計算出來，二、請台電提供民國 78 年制定夏季電價的理由為何？以及民國 77 年至 79 年間，每月的發電量、用電量、發電結構比例（火力占比、核電占比、燃氣占比等）以及各種發電方式之成本，以及 77 年至 79 年間的每月電價為何？請台電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主席：**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高雄市大林蒲遷村案最新進度為今年 3 月 12 日高雄市府函復經濟部，支持本計畫，請經濟部速提請行政院核定；3 月 22 日經濟部函請行政院審查本計畫；4 月 11 日行政院將召開審查會議。鑑於本遷村案辦理時程耗時甚久，當地居民漸感無奈，不實訊息亦隨時出現，對政府誠信多所質疑，故爰要求：(一)4 月 11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後，應即刻公布會議結論及相關內容；(二)請經濟部每個月定期與高雄市政府舉行大林蒲遷村專案會議，討論相關執行內容和細節；(三)請經濟部局於一星期內在官網上設置「大林蒲遷村訊息專區」，每兩星期公布遷村案辦理進度及相關內容；(四)請經濟部邀請行政院院長南下與大林蒲當地居民座談，再次宣示中央政府支持遷村案政策決心不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2、

鑑於漢翔公司乃兼具國營事業身份之上市公司，其既需配合國防政策，因應空軍的需求；也需發展航空太空工業，帶動產業鏈的整體昇級，提昇國家整體工業水準；也必需追求營利、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以向股東和社會大眾負責。故如何與在地居民共生，首重用人在地化，培育在地居民。該公司最近 5 年的營業額年年成長，表現相當穩健亮麗，其優異表現，值得肯定。岡山乃漢翔公司的發動機製造零件製造、組裝與測試的核心基地。請經濟部就漢翔公司之用人政策應秉持在地化原則，研議在地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的方案，讓在地人才能達到在地就業的目標，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郭國文

3、

鑑於臺灣自來水公司岡山水塔乃高雄市岡山區之重要歷史文化地景。該水塔建於 26 年，已歷經 92 年寒暑，塔高 30 公尺，是當年岡山最高的建物，乃岡山市中心早期地標。該水塔雖早在 81 年 5 月便停止運作，但在 93 年 4 月經當時的高雄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該公司應善盡歷史建物之維護管理的責任，應該編列經費予以修復，並且常態性地編列年度維護管理的經費，讓其成為文化景點，對外開放，提供文史導覽解說，讓岡山水塔能歷久彌新。尤其該公司規劃在岡山服務所現址之部份土地新建辦公廳，宜參酌其與岡山水塔之地景一致性。請經濟部就臺灣自來水公司針對岡山水塔之修復、維護、活化以及結合其毗鄰空間營造市民文化創業等方向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郭國文

4、

有鑑高雄煉油廠過往為照顧員工及便利作業生產，遂有勞宅制度產生。惟近來中油欲調整勞宅土地租金調漲，引發爭議不斷。建請體恤員工長年為中油打拼奉獻辛勞，租金調整方式，應

不分人員類別以每年調整申報地價 0.2%之方式，分五年逐年調整至申報地價的 1%，之後隨申報地價調整。面積則按「公寓」及「平房」兩類面積計算。另有關現行勞宅住戶使用限制約定，應視實務（如房屋太過老舊之修繕、改建）適度放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孔文吉　　廖國棟　　周陳秀霞　賴瑞隆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從第 1 案開始。

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3 點關於網站的部分能不能修正？改由工業局設置網站？因為主辦機關是工業局。針對第 4 點，能不能改為「請經濟部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也就是改為「建議邀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邀請」改為「建議邀請」，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曾向提案的黃委員昭順報告，第 3 行建議改為「建請體恤員工長年為中油打拼奉獻辛勞，租金調整方式」之後改為「再協商」，以下刪除。

**主席：**改為「再協商」？

**李總經理順欽：**對，「再協商」。

**主席：**再協商？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她有同意吧？

**李總經理順欽：**我們已經親自打電話給黃委員，黃委員同意再協商一次。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已詢答完竣，請宣讀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

**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

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得免為中文標示。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離島建設基金總額不足前條所定之最低總額之半數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以一次性或分年度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補離島建設基金至前條所定之基金最低總額。

**委員賴瑞隆等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得免為中文標示。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提案人：賴瑞隆　　施義芳　　蘇震清　　邱志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來，先處理法案「離島建設條例」的部分，處理完再處理解凍案。針對委員提案的部分有什麼意見，請國發會先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一下，有兩個修正案，一個是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一主要是免稅的部分是否不要有標示？一個是免稅的問題原來就有了，但是不要中文標示的話，那個是經濟部商品標示法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還是要尊重法案主管機關的意見再來調整內容。

至於第十六條之一是有關基金的部分，主計總處是有意見，認為如果我們本來有所不足的時候，就會有基金的挹注，所以這個規定其實不會影響到離島建設條例的實施，跟它的運作，所以建議不用修改。

**主席：**我先請問一下經濟部的意見，剛剛主委有提到了，第十條之一的部分經濟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請經濟部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秘順：**商品標示法的規定就是，如果個別的法規有特別規定就依特別法來處理，比如說，與衛生有關的藥事法規定，醫療器材跟藥品有個別的標示，食品的部分有食品的標示，健康食品有健康食品的標示。所以如果離島建設條例這邊有特別規定，那就依這邊規定排除適用商品標示法應為中文的標示。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那就是立法者決定，因為離島免稅其實跟國際免稅的商品態樣是一樣的，都是保稅的狀態，而且我們也特別為了慎重起見，規定把有關藥事部分除外，所以這樣子的修正方向，你們是沒有異議的？

**主席：**所以這個修正動議的部分經濟部覺得是可以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部的意思是說，特別法排除他們沒有特別的意見，像今天早上周陳秀霞委員也有質詢到，她反對這個意見。我還是特別提一下，我們為什麼要有中文的標示？是為了保護我們消費者的權益，因為在離島買的並不見得都是外國人，很多都是本國人去買的，如果沒有中文標示，會對他們的權益有所影響。

**楊委員曜：**在國際商店買的也很多都是本國人買的，這個要從商品來看，不能看購買者，我們國人出國回來在國際機場買的，也沒有中文標示……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是國際機場是境內關外，不太一樣。因為現在只把藥品和醫療器材拿掉，譬如像化妝品，在免稅店最多的是化妝品，化妝品對消費者影響非常大，如果化妝品沒有排除的話，我是覺得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平衡。

**楊委員曜：**我不覺得化妝品有什麼問題，因為化妝品本身並不是藥品，假如是要藥品的話……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祁研究員若鳳：**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管化妝品的部分，有經過一些考量，可能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販售的化妝品種類，比較大宗像香水、口紅等等，只是免中文標示，但是在化妝品管理的一些安全管控機制。其實都還會維持的情況下，我們尊重委員的這個提案。

**楊委員曜：**就是沒有問題嘛！

**主席：**衛福部是尊重。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財政部要說明嗎？

請財政部說明。

**馬主任秘書小惠：**的確離島免稅商店據我們調查的資料，它的購買對象很大比例是屬於國內的消費者，如果在離島免稅條例裡面有一個專法特別的規定，我們當然尊重委員立法的決議，但是希望是有一個明確的規定。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因為離島的地方政府最主要在各機場或港口設置免稅商店，關務署對於國際機場的免稅商店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的部分，不管是針對外國進口商品的進、銷或存的部分，在物流管理或者是管制的方式並沒有什麼不同啊！它應用的電腦程式也是在前端做管控，然後將這些物品存到保稅倉庫裡面，放到保稅倉庫之後，如果它要移倉申請單的時候，再去做關港貿單一窗口的電腦系統列案，再移至商店上架，整個方式並沒有因為離島或國際免稅商店而不一樣，它的管制都一樣。據國際慣例，像在國際機場裡面並沒有要強制標示該國的文字，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它的商品強制貼了中文標籤以後，它在兩年賣不出去的時候沒有辦法退還，要退貨或銷貨沒有辦法，因為中文標示一旦標示下去的話，跟 WTO 的技術障礙就會產生問題。本席提的這個部分，除了藥品或醫療器材以外，應該都「得免」貼中文標誌。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按照修正動議通過？好，照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六條之一，國發會剛剛有說明，主計總處要不要說明一下？

**曾專門委員煥棟：**有關要增列第十六條之一，在離島建設基金不足的時候，規定政府要編列預算來補足。有關這個規定可能是委員擔心，離島建設基金用完之後沒有錢了怎麼辦？我在這邊可以

跟委員說明一下，以農發條例來說，農發條例也是規定要編列 1,500 億元，12 年編足，我們也在 100 年的時候已經把農發基金的 1,500 億元都編足，並且持續一直在編，編到 108 年已經編了二千六百多億元了。有關委員擔心離島建設基金不足的這個問題，只要政府認為離島有需要予以建設，我們應該由計畫的方式編列預算。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法律的規定是這樣子，基金一般就是 300 億元，然後用孳息來建設離島，結果我們現在把基金用到剩下大概 41 億元不到，你們說，假如不足的時候，政府就會撥進來。可是站在我們的看法，長久以來不是這樣子的，長久以來是有基金才有得用，其實 7 年前離島建設基金只剩下 70 億元，為什麼這幾年用得少？是因為基金快要沒有了。當初 300 億元的時候，是在幾年之內就用了二百多億元，用這個理由來反對撥補是有問題的啦！你剛才說農發基金，1,500 億元你們已經撥補到多少？

**曾專門委員煥棟：**八十幾億元。

**楊委員曜：**你們「莊肖維」，它規定 1,500 億元，你們要把它撥補到二千多億元，現在離島建設基金 300 億元，你們卻沒有錢可以編列，你們就「莊肖維」。

**曾專門委員煥棟：**委員誤解了，我們在法律規定內，1,500 億元在 12 年撥足，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已經把它撥足了。因為它用得很快，後續 100 年之後它陸續有需求，因為基金已經有沒有了，我們就透過公務預算來挹注這個基金啦！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現在公務預算該用的不去用，尤其金門、馬祖和澎湖，我舉消防署的例子，消防車為什麼到離島基金裡面去要錢？這是不對的，各公務預算要回歸公務預算，離島建設基金不是做公務預算的用途，是做建設之用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講 300 億元 100 年時撥足了，確實撥足了，現在剩下 44 億元，你說離島基金不夠的時候，由公務預算去撥足，不可能的，應該要透過修法的途徑，所以你們國發會現在要透過修法，不然你白紙寫黑字寫給我。

**曾專門委員煥棟：**我主計總處。

**陳委員雪生：**主計總處更好，你不修法，就可以用公務預算撥補離島基金，你要講清楚喔！你代表行政院主計總處，你講的不對。

**楊委員曜：**我在這邊提醒，這個撥補案我們之所以提案，是賴清德院長總質詢的時候承諾支持的，這是陳雪生委員和我聯合質詢提出來的。現在換了院長，你們提出反對的意見，我覺得對行政的一體性太誇張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啦！當時院長的講法也是說，如果有缺口、有需要的時候，就會撥補嘛！對不對？如果需要修法的時候就會修法。我替主計總處講，前面第十六條規定的是不低於 300 億元，換句話說，只要有需求的時候，他們現在是編了 300 億元了，我們還剩下 44 億元還沒有花掉，未來有需要的時候，也是可以用國庫來撥補的，有沒有寫這個條文都一樣。

**楊委員曜：**主委，我剛剛在講你沒有聽清楚，我們當立委 7 年了，我們接的時候離島建設基金只剩

下 70 億元，為什麼現在還有四十幾億元？是因為這幾年我們根本不敢去動用，因為你們不撥補，不撥補我們就不敢去動用，這樣離島有一些建設就沒有辦法推動。假如你們覺得錢不夠的時候可以撥補，我們現在就直接立法，讓你們去執行，這樣子你們反而不用受限很多預算上面的東西，對你們來講是比較輕鬆的。

**主席：**主委，要不要再講一下你的意見？主委沒有特別意見，主計總處呢？

**曾專門委員煥棟：**委員對於撥補基金要修法，我們都尊重，只是我這邊要提醒一下，因為今年的 3 月 19 日立法院有通過財政紀律法的第五條和第七條，裡面有規定，如果有些法案的修訂的話，是不能去指定作為哪一個項目來用，因為有另外一個財政紀律法的規範在那邊，在修法的時候這兩部法律會不會有競合？

**陳委員雪生：**你等一下，剩下 44 億元有沒有包含貸款的基金在裡面？如果是純的，那好。我們質詢賴院長的時候是這樣子，44 億元你評估用幾年？修法大概修多久？我們修法是訂定 300 億元耶！300 億元以外沒有法源依據，我跟你講，這個主委知道。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離島建設基金第十六條已經很清楚規定，離島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今天楊曜委員所提的這個草案，離島建設基金不足前條所定最低總額的半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以一次性或分年度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之前條所定基金的最低總額。我覺得這一條真的有必要訂定下去，因為目前我們到 108 年 3 月底止基金餘額只有 44 億元，你說這個計畫該分配的都分配了，但是我們將來還有很多的計畫呢？我現在幫蘭嶼講幾句話，蘭嶼要什麼沒有什麼，蘭嶼是最低的吧！你怎麼知道蘭嶼未來會有什麼計畫？機場改建、綜合醫院等等，所以我認為這一條應該把它編進去，你不能說我只剩下 44 億元，不用編，反正我們將來會來撥補，我覺得這樣講不過去。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第十六條之一就照楊曜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好嗎？

**曾專門委員煥棟：**主席，可不可以請法制單位解釋一下？財政紀律法有規定，因為這個條文已經跟財政紀律法有牴觸了，是不是請……

**主席：**沒有，那個協商再來處理好不好？

**楊委員曜：**而且財政紀律法不是太上法律。

**主席：**楊委員，沒有關係。

**楊委員曜：**不可能你用一部法律……

**主席：**我們節省會議的時間，如果大家有共識的，我們就通過，協商的時候再來溝通好不好？

**楊委員曜：**兩個案都是……

**主席：**就照第十六條之一，經濟委員會就把它通過。

**孔委員文吉：**然後再來協商。

**主席：**很可能還要到院裡面再做協商。好，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賴瑞隆委員修正動議通過。

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審查條文相關的法律用詞、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和議事人員處理。

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三案，施義芳委員等人所提「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需不需要經過黨團協商？（不）不經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四案，楊曜委員等所提「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要不要送朝野協商？剛才主計總處跟財政部好像有一些意見，我們就送協商好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早上的報告事項第一案所列經濟部預算凍結 9 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案子，書面報告已經送來了，預算就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現在繼續進行協商，處理預算解凍案。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協商預算解凍案，先從經濟部開始，我們一案一案來。經濟部總共有 15 案，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各位參閱大本的第 111 頁到第 126 頁。請經濟部先說明。

**陳副司長秘順：**「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主要是在推動零售業、物流業、電子商務餐飲業及一部分美容美髮生活服務業的科技化發展，其中特別針對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有一個南部商業服務業的輔導，還包括一塊商工資訊，也就是新一代工商登記的申請系統，大致上是建構這些相關的科技化、行政服務及相關產業的發展。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蘇委員震清：**我是替高潞・以用委員來講的，我覺得她講的很有道理，她希望未來這個計畫對偏遠地區或原鄉地區產業能更加落實，最重要的是能夠推動。我常常在講，縮短城鄉、縮短南北差距絕對不是口號，我也有跟高潞・以用委員溝通，原則上我們都同意解凍，但是你們一定要把詳細的計畫及執行情形跟我們所有委員以及高潞・以用委員充分說明。

**沈部長榮津：**這是應該的，我們一定會配合。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本來要講的，結果被蘇委員搶先了，但我還是一定要講。剛才部長他們看到蘇委員就說南部，看到我就說東部，但是在整個細的計畫中，我們都沒有看到剛才所提的偏鄉商業發展、服務或技術研究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我請商業司去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副司長秘順：**在第 124 頁的第伍部分，我們有特別針對東部地區。

**廖委員國棟：**現在不只是東部而已，我說的是偏鄉，西部也有偏鄉。

**沈部長榮津：**委員很關心，商業司去跟委員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請商業司說明對東部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廖委員國棟：**是偏鄉啦！否則他們只講東部，到時候你又說山地的部分沒有講。商業司還是要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請他們針對原住民委員都來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商業司針對幾位原住民委員關切的這些議題跟他們再說明一下。如果沒有問題，第 1 案就解凍。

處理第 2 案，請經濟部說明。

**羅處長達生：**第 2 案是有關本部「科技專案」業學界科專計畫預算凍結 15%，其餘凍結 10%，總共凍結 16 億餘元。本部科技預算基本上都是從事科技研發，分別針對法人、業界、學界，而科研計畫最主要的是經費要有穩定性，讓人員能專注於研發的投入，我們估計 7 到 10 月動支率最少能達到 85%，甚至 95%，期望這部分能否先予解凍，讓業學界及法人單位能確實了解經費核定的狀況，以持續推動相關科研的投入，懇請委員支持予以解凍。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個科技專案是一百多億元嘛！

**羅處長達生：**對，一百四十幾億元。

**孔委員文吉：**但是它的成效只有你們裡面的人知道，這筆經費不管是在產、學、研方面，你們的成果究竟如何？我之前特別針對你們的審議機制提出意見，因為還是有很多比較有前瞻的研究計畫無法列入，當時我們就說你們科技專案審議小組是如何審議的，有好幾家都是繼續接受補助、繼續接受輔導，但還有很多單位都沒有接受補助。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孔委員的意思，就是不要接受申請的都是那幾家。

**孔委員文吉：**就是那幾家嘛！前面質詢時我們也有談到，你們要如何改進？

**沈部長榮津：**我有跟羅處長講，要做大數據分析，到最後就是要均勻化，不能集中化。

**羅處長達生：**我們絕對沒有這樣，我可以把核定補助的清單補送給委員，但是絕對沒有重複補助的情形。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大家常常有詬病，我們已經注意到了。

**羅處長達生：**我們的委員是每 3 年一聘，每 1 年一定要替換三分之一，絕對不會只針對哪一家服務。

**孔委員文吉：**最後還是那幾家呀！

**羅處長達生：**沒有，沒有！

**沈部長榮津：**我請羅處長先跟孔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謝謝部長的說明，我現在很想知道，你就告訴我去年你們覺得最棒的一個計畫的成效是什麼。

**羅處長達生：**從法人科專來看，我們的計畫做了幾件事，譬如五加二的部分，第一個是智慧機械方面，其實我們推動了很多，譬如公版物聯網平台，之後我們從 PaaS 延伸到 IaaS 跟 SaaS，就有

自主化的能力；其次，我們在「亞洲矽谷」5G 的部分推動專網系統，這跟全球是同步的，只要 5G 一出來，我們就有自己自主的系統；綠能部分，我們著重在電動車輛及電動床，今年會推動相關示範性計畫，並結合一些智慧科技部分，會完全導入到無人載具的發展；針對這些部分，法人科專都在做。業界科專部分，有幾個大案子，包括某個 IC 設計公司要做一些大的 5G 晶片，我們也支持他，讓他在全球同步的第一時間就開發出自己的晶片。學界科專部分，4 年來我們大概成立了 36 個衍生性新創事業及新創公司，帶動 10 億多的投資。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剛才孔委員說的，你們是錦上添花，沒有雪中送炭。

**羅處長達生：**這都是前瞻科技，我們幾乎都是跟世界在競爭的。

**廖委員國棟：**以晶片為例，中華民國的晶片本來就是全球數一數二的，你們還補助他們？

**羅處長達生：**這是要同步進行的。我們講的晶片是讓這個開發商能在第一時間降低風險、提升競爭力，如果沒有政府的支持，他的研發期程可能不會照預期那麼快。基本上，政府補助都是從獎勵方式來加速，降低風險。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說你們不要錦上添花，人家已經有了，你們又再加，真正需要的呢？

**羅處長達生：**我們大概有 7 成以上的法人科專都是針對中小企業做技術移轉，我們可以將比率提供給委員看。

**沈部長榮津：**我現在是要求要讓中小企業有感。今天早上 8 點蘇院長跟所有的行庫負責人講：你現在不是要跟我講你貸了多少錢，而是你是將 3,000 萬元貸給 1 家？還是各 30 萬元貸給 100 家中小企業？他說以後要考核的是對中小企業照顧的廣度夠不夠，所以我們的精神都一樣。

**孔委員文吉：**主席，不要討論那麼久啦！

**主席：**讓徐委員永明發言完畢，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國昌委員提的案子是關於見發科技，剛才部長也說要照顧中小企業，可是我們發現這是透過非法獲得補助的利益，我們想知道這個案子到底處理到什麼狀況？有二家已經繳回 200 萬元，原本總共補助多少？這是弊案嘛！

**沈部長榮津：**請工業局來說明一下。

**游副局長振偉：**整個補助金額是 1,548 萬元。

**徐委員永明：**總共 1,548 萬元，現在只拿回 200 萬元？

**游副局長振偉：**對。這個案子已經請檢調調查，昨天刑事庭也開了，黃枝樹先生當庭認罪，我們針對追回補助款一事也向法院提出假扣押聲請，目前法院在處理當中。

**徐委員永明：**這樣可以追回多少？

**游副局長振偉：**我們已經提出假扣押聲請，剩下這些補助款的部分都要追回。

**徐委員永明：**除了廠商騙你們之外，你們自己的承辦人員有沒有問題？

**游副局長振偉：**我們都有經過程序去審查，包括工研院負責審查的對象，工業局的承辦同仁……

**徐委員永明：**你們這裡也講到法規要精進，所以是原來有漏洞就對了？

**游副局長振偉：**這部分我們有針對計畫補助之後的查核要建立後續的追蹤查核制度，結案之後還要求 2 年能運轉，這部分我們會補充起來。

**徐委員永明：**首先，錢要追回來；其次，法規有問題，你們要改；再來是承辦人員有沒有問題？這麼容易被騙嗎？因為你們的補助實在是太多了。要對中小企業幫忙，這當然是應該的，但是也不要讓他們形成弊端。

**主席：**這個讓部長們去了解。

**蘇委員震清：**我替高潞・以用委員反映一下，也有原住民委員在這裡，科專計畫部分當然是由他們各自提出研究計畫，但是希望你們能更積極的想辦法媒介有關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相互研究，並有更具體成果，如此即可幫助原住民就業、產業提升及傳統文化的延續。

**羅處長達生：**針對東部的部分，我們特別把相關績效提了一個報告給高潞・以用委員，所以這裡所含括的包括科技農企、特色工藝、石材及深層海水都有在內，我們會把科專計畫都運用在相關發展上。

**孔委員文吉：**我是主張再凍結一部分，等你們針對審議機制的公平性提出透明化、公開化的作法。前面質詢的重點都是針對你們審議的機制，最後花落誰家？都是那幾家。

**沈部長榮津：**下午馬上補給你，支持一下啦！

**孔委員文吉：**我是主張繼續凍結 3 億。

**沈部長榮津：**委員，不行啦！

**羅處長達生：**業界科專部分的審議，我們絕對都是照委員的提示，而且每年換三分之一；現在業界科專部分……

**孔委員文吉：**執行率是多少？

**羅處長達生：**那個在 7 月就達到 85%了。

**孔委員文吉：**那你就到百分之九十幾嘛！

**主席：**下午把資料儘速提供給孔委員。

**羅處長達生：**謝謝，我們把資料當面送到。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點啦！

**羅處長達生：**我們業界科專的部分已經不夠了。

**孔委員文吉：**執行率超過百分之百的話，我就沒話講，你們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

**羅處長達生：**業界部分，我們會先撥補給他，他也要拿相對配合款，如果我們的錢沒有到，他們後面的研發根本沒辦法做下去。

**沈部長榮津：**請孔委員支持一下。

**主席：**下午把資料立即送到啦！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個資料全部都要，包括審議委員、獲得補助的清單，如果能分類有幾家是原住民就更好。

**羅處長達生：**好。

**主席：**第 2 案就解凍。

處理第 3 案，請經濟部說明。

**沈部長榮津：**我請礦務局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我特別說明，第 2 案是一個科專計畫，裡面最主要的核心就是建置土砂資源這部分，最近二、三個月當南部砂石缺料的時候，這個資料庫發揮非常大的功效，可以統計過去 10 年供應端、需求端的相關資料，因為我們用這個資料庫，所以吳政委主持的平台會議中，我們也把這些交代得非常清楚，希望這部分能繼續做下去。今年我們會把如何預估這部分做出來，還有相關料源品質的部分，我們也會在這個計畫中做出來。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案是否就解凍？

**蘇委員震清：**我是沒有意見。局長，我覺得你們的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很好，所以沒有理由再把你們的預算凍結。但是我要幫高潞・以用委員及兩位原住民委員講的是，花東石材很豐富，針對如何為他們的雕刻藝術建立品牌，最主要的還有行銷通路，是不是麻煩你們更積極一點？

**徐局長景文：**剛才我忘了講這部分，我們在這個計畫中，已經把石材產業及石材工藝推廣專區放在今年的計畫，會 link 在一起。

**蘇委員震清：**好，還要加強他們的品牌。

**主席：**第 3 案就解凍。

處理第 4 案，請經濟部說明。

**徐局長景文：**凍結的「礦務行政與管理」是礦務局包含所有業務組的業務費，首先，土石組有關砂石碎解洗選、盜濫採的業務費預算都是從這裡支出。關於盜濫採及砂石碎解洗選的合法部分已經有相當大的成效，我想蘇委員也知道，我們已經跟蘇委員報告過好幾次。第二個重點是礦業法修正的所有業務費、相關法律諮詢，都是用這筆預算。第三個，我們修正礦業法時，特別對礦區的安全檢查提高檢查強度，這部分也是用這筆預算。此外，在總統指示下，我們做了三方會談，其相關預算在今年就要用這筆預算，所以我們的經費已經被壓迫得很緊縮，懇請委員給我們支持。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筆預算我是真的很有意見，上次我們去南澳及秀林檢查，有原住民攔路陳情，你們對於礦場安全及管理根本就沒有做好，人家在上面開礦，水就流下來，而我們的飲用水都是從那裡的水源來的，我當時就請你們一定要跟環保署結合，你們是一、二個月檢查一次，有關安全管理問題、水源污染問題都會影響原住民的生命及健康，但你們對於安全管理根本沒有做到，也不要說什麼三方會談的行政費用。這一筆預算不是要刪除，但為了表示我對礦務局針對原住民地區採礦的安全管理、環境及原住民諮商同意等方面的業務相當不滿，我主張繼續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孔委員，是不是讓他們有個機會？

**孔委員文吉：**礦務局是怎麼樣的一個被動單位！現在有多少個礦場，譬如秀林鄉，你們就是看著他們繼續採礦，原住民都在抗議，你們卻都是靠向礦主，直到那次去考察，才發現原住民是攔路

陳情。

**沈部長榮津：**請委員給我們支持，我請局長陪你走一趟。

**孔委員文吉：**我是主張繼續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還是繼續凍結。部長，其他可能都還可以討論，但是礦務局的部分，你們說這個是三方會談所運用到的經費，但是三方會談不是當地族人真正想要的，當地族人真正想要的就是趕快去踐行諮商同意權，你們用三方會談就是以拖代變，而且三方會談不是解決最根本的知情同意，三方會談是要處理後續，應該是要處理後續我們對於現場環境要怎麼回復才是三方會談主要的目的，不要拿三方會談來去綁架我們的諮商同意權。

**主席：**請再說明好不好？

**徐局長景文：**跟委員報告，以前怎麼樣我不知道，但是我們為了要修礦業法，我們對礦區的安全檢查確實是加強很大的強度，像第三十八條之一的零產量礦場，我們就廢止礦業權啊！

**孔委員文吉：**我對礦務局的徐局長很有意見。

**沈部長榮津：**我們再來努力啦！

**孔委員文吉：**我主張繼續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部長呢？

**沈部長榮津：**50 萬元啦！好不好？孔委員，錢沒有多少，拜託啦！

**主席：**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50 萬元啦！給我們機會啦！

**孔委員文吉：**如果凍結 50 萬元，其他我都有意見啊！如果是凍結 100 萬元，其他我都沒意見。

**主席：**好啦！那這樣凍結 100 萬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繼續凍結。

**沈部長榮津：**好啦！

**主席：**請礦務局繼續努力啦！

**徐局長景文：**謝謝。

**主席：**那第 4 案就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5 案，請經濟部說明。

**沈部長榮津：**請人事處來說明。

**陳處長榮順：**有關鄭天財委員提到促進原住民族的就業，到我們經濟部所屬的事業機構，目前經濟部所屬的 4 家公司都有超額進用原住民，另外，未來為了要更進一步促進就業，原住民將來報考我們的報名費會減半優惠，然後筆試成績也會加分，我們會統一告訴 4 家公司今年就開始加強來辦理，將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很有幫助。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這個一般行政是能源局還是部裡面的？

**主席：**部的。

**廖委員國棟：**早上在詢答的時候，我也再一次跟部長說明，對於現在的能源政策，雖然我個人不是專業的，但真是令人擔心啊！不是憂心，而是令人擔心。產業非常關切的電價或是會不會停電的事情，在你們各種說明的機會裡面，你們倒是信心滿滿，但我個人還是非常擔心，所以對於一般行政要凍結 10%，我是支持的。我希望透過凍結的方式，能夠讓你們更加警醒。我再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現在關於生質能的研究好像沒有人在關心了，請問台灣的條件到底是怎麼樣？

**李代理局長君禮：**目前的生質能我們也是有做設備補助，除了電價補助以外，還有做設備補助。

**廖委員國棟：**這個不在你們的項目裡面啊！躉購好像沒有這個項目啊！有嗎？

**李代理局長君禮：**有，我們還分厭氧發酵跟非厭氧發酵，厭氧發酵的設備比較多，我們今年的收購價格大概是 5.0 元，大概是屬於比太陽光電還要貴的一個收購方式。

**廖委員國棟：**太陽光電是 5.26 元。

**李代理局長君禮：**那是屋頂型的，一般來講地面型的大概只有 4 塊多而已。

**廖委員國棟：**最近有個朋友一直備受困擾的是，你們並沒有把它當作是一個可討論躉購費率的……，牧草變成乾的，差不多跟稻草一樣的……，他們覺得你們對他們的關心不夠啊！明明一樣是生質能，一樣可以發電，但是你們的關心都不夠。

**李代理局長君禮：**我們可以去瞭解那家一下，因為基本上我們是鼓勵使用生質能。

**廖委員國棟：**台電還在嗎？聽說台電最近要去看他的廠，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還是糊弄一下，不然再凍結 359 萬元。

**張處長月女：**不要啦！那都是基本費用及資訊費用。

**廖委員國棟：**我也知道是基本費用，但現在才 4 月而已。

**主席：**好，謝謝，可以嗎？那我們就解凍好嗎？好，謝謝，那第 5 案我們就解凍……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答應啊！我還沒有完全聽到你們肯定且強而有力對生質能的……

**主席：**下午請儘快跟廖委員說明。

**李代理局長君禮：**事實上他現在是有，至於委員剛剛講的那個態樣，我們會親自到現場去看他是什麼樣子，還有剛剛講台電要一起去，我們會看他的發電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可以嗎？

**廖委員國棟：**好啦！看在部長的面子上，就給了。

**主席：**好，第 5 案就解凍，謝謝各位委員。

再來處理第 6 案，請經濟部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第 6 案是國營事業管理的凍結案子，我想大家對國營事業委員會的工作都非常熟悉，去年的 4 家表現都還算是符合原訂的預期，當然像中油有發生幾個重大的事件，對於發生事件的部門，我們也都馬上給予處分，所以今天早上委員關切他們能不能拿到獎金的問題，對於受處分的部門同仁，事實上是拿不到 2 個月的，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拿到 2 個月，不是統統有獎，比如說湖西汽油洩漏的事故，相關同仁都有記過處分，這些人的考績已經沒辦法甲等了，一定是乙等，所以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是拿 2 個月。

**沈部長榮津：**而且我跟委員報告，以後是所有國營事業，我現在督導的副總要連帶處分，不然大家都在吃大鍋飯，現在是這樣喔！

**孔委員文吉：**年終獎金。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就是這樣啊！所以他並不是……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副主委，對於國營事業的管理，本席的提案是要求國營事業在新興投資的方案應該協助東部，可是我看到你們提供的都是過去，你們的報告都是講過去對於東部的投資，而我想看到的是未來的規劃，可不可以請副主委還有各國營事業來本席辦公室說明未來的規劃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沒問題，好的，一定來跟委員報告。早上委員關切的事情，我們也會督促台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關切一下，太誇張了啦！後來我收到一通電話說，20 箱水改成 100 箱水，這是什麼東西？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那不恰當，今天早上那個事情不恰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講的是不尊重部落。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沒有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好山好水，缺水嗎？重點就是台糖自己說了，你要讓原住民作回主人，怎麼會是這樣子啊！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個事情我們會督促台糖。

**主席：**這個請檢討，好不好？為什麼會用這種方式，確實……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們會檢討，也會跟委員報告未來我們的投資狀況。

**陳委員亭妃：**台糖確實都是這種態度，我覺得不只是在高潞・以用委員身上，其實很多的 case 都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是他們本身在處理這些事務上的一個態度，他們就是有老大心態，這是心態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沒有錯，謝謝陳委員，這個我們會督促其改進。

**主席：**這個要檢討。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本席的提案是關於高捷大寮水上樂園，這個事情也吵很久了，現在甚至為了這個，公營董監事也是……高雄市那邊也是覺得慶富案子要先報告，那我想知道經濟部這個案子目前處理的狀況為何？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應該不是慶富案，就是高雄捷運進行大寮機廠……

**徐委員永明：**對啦！還有其他相關的嘛！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至於現在最新的狀況，第一個是投資人開始沒有繳租金，所以現在高捷就依據雙方的投資合約書在進行處理當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現在檢調已經開始進行調查，所以我們有嚴格要求中鋼的公股代表要督促派駐在高捷的董事，一定要全力配合檢調單位，已經送很多資料過去了，他們已經在調查。第三點，各位委員都關切這個高捷董事長的去留，他到今

年 6 月就要改組了，董監事要全部改組，董事長本身也沒有意願要再續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督促中鋼的公股代表趕快去尋覓適當的接替人選。到時候如果檢調單位的確查出有不法的事證，假設有的話，我們也會立即進行改派。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現在是說他開始沒有再繳租金，因此這個案子不一定會進行下去？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不會，應該不會下去。

**徐委員永明：**如果他沒有繼續繳，你們就是把他收回，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徐委員永明：**那這個案子就 close 掉？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徐委員永明：**檢調在查的是前面一塊？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沒有錯，徐委員瞭解得很清楚。

**徐委員永明：**另外政治責任這一塊就是董事長，你們也要改組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徐委員永明：**OK，我是希望你們就把他收起來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瞭解。

**徐委員永明：**否則這個事情繼續讓他……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對高捷、對高雄市都不好啦！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主席：**好，謝謝，那第 6 案就解凍。

處理第 7 案。請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第 7 案及第 8 案都是工業局的，是否就一起說明？

**主席：**好，第 7 案及第 8 案一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工務局有兩個案子，凍結了百分之十是 8 億多元，分別是「工業技術升級計畫」以及「工業管理計畫」。我們這兩個計畫主要都是做產業輔導的工作，包括我們到廠商端去做訪視諮詢、診斷輔導等等，目的是要協助廠商來發展關鍵技術、智慧化生產行銷以及創新服務等等，讓他達到產業升級的效果。「工業管理」這個計畫主要是做產業政策的一些規劃，以及產業用地開發的整合系統，這是兩個計畫的主要工作。我也報告一下我們過去 3 年的輔導成效，我們總計大概輔導一萬八千多家企業，然後委員很關心的中小企業比例也達到 88%，所以我們工業局的輔導還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另外像是人才培訓的部分，我們大概也累積培訓了一千七百多位，媒合率也達到 82%，所以我們工業局所辦的人才培訓的媒合是很有效果的。在今年的經費裡面，我們預定在 108 年繼續規劃輔導 7,000 家的廠商，其中大概有 6,100 百家是中小企業，所以這部分如果委員支持我們解凍的話，我們可以對企業提供一個更好的服務。

**主席：**第 7 案及第 8 案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意見的話，我們就解凍了。

**沈部長榮津：**是中小企業。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是說我們如何用高科技的方式來協助中小企業，但是你的具體措施沒有針對如何促進偏遠地區跟東部地區產業的方法，所以我要具體的書面報告，因為這些資料你們都沒有寫給我啊！

**主席：**請工業局提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給高潞・以用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工業局真的不是很關心花東地區的中小企業，而且現在要的是花東地區的產業提升，你們如果不付出一點讓我們東部地區產業提升，那花東地區永遠都是資源很落後的，可不可以再凍結百分之多少？

**游副局長振偉：**原來是凍結 10%。

**沈部長榮津：**讓我們服務啦！

**游副局長振偉：**我們準備資料來跟委員說明我們在東部地區目前的規劃以及過去的成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上一次舉例他們都是把資源挹注給財團。

**游副局長振偉：**沒有，我們的資料裡面，88%是中小企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真的要檢討。

**沈部長榮津：**我在部裡有再三交代，這是我最痛恨的啦！真的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請你們具體把扶植花東地區的幾個中小企業說明清楚，而且規劃目標要說明未來會有多少比例的提升。

**游副局長振偉：**成效跟未來的規劃都會跟委員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一定要提出來給我辦公室。

**主席：**好，謝謝。

那就繼續處理第 9 案，請說明。

**沈部長榮津：**請貿易局楊局長來說明。

**楊局長珍妮：**第 9 案是孔委員文吉關切有關委託中經院做 RTA 的執行效果，這個案子我們是跟外交部一起合作的，外交部出 2,000 萬元，我們出 2,500 萬元，目的就是提供所謂的專案研究以及短期性的研究，也有提供資料庫，資料庫都有上網，然後每週有出電子報，還有辦一些研討會。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你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還有我們新南向的這個部分，你們國貿局是扮演什麼角色？如果我們有公司要去南向投資，融資的部分以及利息補貼的部分是由你們負責嗎？

**楊局長珍妮：**不是，那是 ODA 項下會給相關部會，像這種涉及到金融跟財政的投資跟融資，應該是在金融那一塊，不是……

**孔委員文吉：**金融是哪一個單位？

**沈部長榮津：**金管會。

**楊局長珍妮：**財政部。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不是鼓勵南向投資嗎？

**楊局長珍妮：**對，有三大銀行，有輸出入銀行，還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還有海外信保基金。

**孔委員文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是中小企業處？

**沈部長榮津：**中小企業我們會來配合。

**楊局長珍妮：**海外信保基金是在財政部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海外信保基金是另外一個單位，這部分我們會來配合。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台紐經貿合作的協定，這邊有原住民的專章，可是我看到的數據，截至目前為止才一、兩百萬元，是不是這樣的金額啊？這種金額有一點點誇張，我們何必要訂一個原住民的專章？局長，你那時候那麼認真要帶團去紐西蘭，說要促進雙方原住民的產業輸出，結果只有一、兩百萬元，這樣子我幹嘛？

**孔委員文吉：**這是國貿局還是中小企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國貿局。

**主席：**請說明。

**楊局長珍妮：**跟委員報告，上次你有提出來，後來我們有就這個台紐經濟專章做了一個數量的分析，還有一個怎麼去做行銷的計畫，這兩份報告我們都有交給委員。那委員剛剛質詢原住民的進出口金額，可能出口金額是農產品，量比較小，但是要如何判斷那是原住民的出口，有時候是很難抓出來的，我們是努力去把他抓出來，未來我們有一些拓展計畫在後面，我們都有要一一來督導，尤其是農產品的拓銷計畫這一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我就是看到那個數據，覺得我們努力了一年，然後只有這樣的進度，其實這個比……

**楊局長珍妮：**我們會跟原民會一起努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光是一個食品經銷商的進出口，人家一次貨櫃都不知道是幾百萬元了，結果原住民只有一、兩百萬元……

**楊局長珍妮：**這個我們會更加努力，尤其……

**沈部長榮津：**過去確實比較沒有去重視，現在給我們機會開始，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講一年了。

**主席：**部長很有心啦！

**孔委員文吉：**我具體建議一下，請國貿局繼續來推動台紐經濟合作專章。

**楊局長珍妮：**有，會。

**孔委員文吉：**去年你們不是安排有去嗎？

**楊局長珍妮：**有，有去紐西蘭，我們也推動藜麥的出口，我們同仁還跑到……

**孔委員文吉：**我是希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幫忙推薦，但是那個出口就是我推薦的出

口，只有一百多萬元……

**主席：**委員的意見就請參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對國貿局來講真的太少……

**主席：**第 9 案我們就解凍好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一下，我還是要請國貿局再給一個詳細的報告，因為這樣的數據實在是太難看，你可不可以自己再評估……

**主席：**國貿局再補給高潞・以用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評估未來要增加多少的出口量。

**楊局長珍妮：**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起碼要 10 倍增長啦！

**楊局長珍妮：**好，努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以 10 倍增長為目標。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補充一句，希望國貿局出去考察臺紐經濟合作專章，能夠更明確、更公開，不要臨時決定出去。我知道去年還是這種情況，後來我們就……

**楊局長珍妮：**抱歉，因為……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沒有整體的計畫。請好好的跟每一位委員講臺灣跟紐西蘭的經濟合作，而不是召委在這邊臨時決定帶我們原住民的委員出國，不是這樣的。

**主席：**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會期孔委員也是召委。

**主席：**我們兩位都是召委。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孔委員也召集一下，讓我們出國。

**孔委員文吉：**不要臨時決定去，要能夠有一個計畫，說明怎麼推動臺紐……

**主席：**好，謝謝，這些意見都請參考。第 9 案解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規劃是不是？今年會規劃嗎？

**楊局長珍妮：**今年我們再來處理，因為原住民專章……

**孔委員文吉：**今年是到臺灣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那是去年底的事。

**楊局長珍妮：**這個專章涉及原住民，我們會一起討論，再加上貿協，我們再來看看這次怎麼帶團去紐西蘭推動這個案子。

**主席：**處理第 10 案。請說明。

**洪局長淑敏：**這是針對「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案子，大概是 2 億多元，被凍結 10%。上次很多委員很關心的是，原住民的智慧創作要如何保護的問題，事實上，我們跟原民會有很好的溝通管道，也有聯繫窗口，甚至配合原住民到偏鄉宣導智慧財產權，像花蓮、臺東、宜蘭、高雄、新北市都去過。今天早上鄭天財委員也很稱讚智慧局，我們還針對這些案子訂定審查原則。有關原住民的圖騰或智慧創作，現在原民會好像受理 100 多案，目前已經核准 42 個案子，這 42

個案子也全部進到我們的資料庫。另外，國際趨勢方面，我們每個月都會去 WIPO 蒐集 IGC 有關原住民及傳統知識的資料。其實我們對原住民的智慧創作做滿多的，也都到偏鄉去，甚至個案輔導，懇請委員讓我們解凍。

**主席：**好，謝謝，我們是不是解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該是我的案子。你們審查智慧財產權的小組有沒有原住民？

**洪局長淑敏：**沒有，因為他們都是審查官，原則上審查官一定是公務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有開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課程嗎？你們有這樣的訓練嗎？

**洪局長淑敏：**培訓學院裡有類似這樣的課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可不可以持續擴大辦理這個說明會、工作會議？我希望你們給本辦公室……

**洪局長淑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今年做了哪些、要做哪些，這些有沒有？

**洪局長淑敏：**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的話給我幾個。

**主席：**請提供詳細的資料給高潞委員，好不好？

**洪局長淑敏：**我們再提供，並說明今年會做哪些事，以及過去做了哪些。我們辦了哪幾個場次、一共幾個場次，以及 103 年、107 年辦幾次，都有在資料……

**主席：**請智慧局給更完整的資料。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這個要持續做，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其實年年都要訓練。

**洪局長淑敏：**都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且要宣導。

**洪局長淑敏：**我們都配合原民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也來我的辦公室再報告一次。不是 107 年的，現在已經 108 年了，你們都是給過去的資料。

**洪局長淑敏：**今年度……

**沈部長榮津：**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過去做的跟未來要做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好，謝謝，第 4 案解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我再跟你報告一件事，我剛剛看錯，多看一個零，是二十幾萬元，不是 200 萬元，就是進出口那件事情，紐西蘭的出口……

**沈部長榮津：**可能才剛開始而已，讓我們規劃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農產品只有二十幾萬元。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我們來努力。

**主席：**謝謝。處理第 11 案、第 12 案。請一起說明。

**曹副署長華平：**第 11 案是「水資源科技發展」，第 12 案是「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凍結 10%。首先說明水資源科技發展，主要是在現在氣候變遷的狀況下，我們將水利專業科研發展跟實務的技術需求結合，藉此改善水資源管理還有預防災害，並減少氣候變遷的衝擊。水利建設跟保育管理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河川、海堤、區域排水這三大防災性工程，辦理水旱災應變的業務，還有洪水、淹水的預警，河川管理部分有河川揚塵的改善、重要河川的防洪減災、海堤更新改善、地下水保育、地層下陷，主要都是維持國家的基礎建設，懇請委員同意我們解凍。

**沈部長榮津：**我先跟委員補充一下，原本我說要去看侯友宜市長，但是他很客氣，昨天來看我。新北市的水利我們都有幫忙，甚至抽水站的改善跟機組雖然涉及營建署，我還是答應，表示水利署會跟新北市一起向營建署爭取，而且後面零組件的保養水利署也會幫忙，所以昨天我們談得很愉快，不分彼此。他昨天也對我說，部長，你很誠懇、實在，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要講清楚，他也覺得我們談得很愉快。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要講的不是……

**沈部長榮津：**沒有關係，委員還有什麼要提點？

**廖委員國棟：**我要講的是偏鄉。

**沈部長榮津：**好，請說。

**廖委員國棟：**現在你們都已經尋求科技協作，讓水利開發、建設及研究都做得非常完整，但是我要為偏鄉再跟部長呼求，我們連飲用水都沒有啦，如今都到月球了，我們還在地上爬。

**沈部長榮津：**一個叫做簡易自來水，一個叫做無自來水地區，這兩個我們在雙管齊下處理。

**廖委員國棟：**延管工程設的門檻非常高，你們的標準都不及於補助地方偏鄉的延管工程。

**沈部長榮津：**有時間再跟委員好好的談一下。

**廖委員國棟：**我有關心自來水的……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要有同理心，我知道，真的沒有水……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沒有看重，所以預算都沒有編列到那邊。用那麼高的標準，這樣做不到。

**曹副署長華平：**至少都有 10%的偏鄉地區的保障，一定要列進來。

**廖委員國棟：**水是基本的維生品，不管有多麼困難，供水都是你們的責任。

**沈部長榮津：**是基本的。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邊……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講完。供水是你們的責任。

**沈部長榮津：**對。

**廖委員國棟：**我聽到他們講，自來水都沒有辦法飲用。

**沈部長榮津：**我聽懂了啦，門檻太高啦。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

**沈部長榮津：**要有同理心。

**曹副署長華平：**檢討怎麼樣降低，讓大家普遍都有……

**廖委員國棟：**這是維生基本的水。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用水的問題，請你繼續堅持。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提出報告，說明怎麼樣讓自來水更普及，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曹副署長華平：**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現在自來水要普及化，你們應該多宣導為什麼要用自來水。其實自來水是偏遠地區、花東地區、原住民鄉鎮常常遇到的問題，但是你們沒有說明、宣導飲用自來水與用水安全的關係，以及自來水的潔淨比山泉水、簡易自來水來得好。

**沈部長榮津：**這是關鍵，這個要講，不然大家認為用那一種比較便宜。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我跟自來水公司講，自來水公司真的也有去做，可是發生了一個狀況，就是在地的人會說為什麼要換自來水？因為你們沒有講為什麼飲用自來水比較好，也沒有說大腸桿菌等病菌的問題，這些你們沒有先宣導，人家怎麼會同意？

**沈部長榮津：**好。

**曹副署長華平：**是，我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主管機關針對前期的宣導還有溝通作業這部分要怎麼做，先跟本辦公室報告。我已經遇到很多次，我們一直說要自來水，結果自來水公司真的過去了，部落卻說想用簡易自來水或山泉水，那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處理。

**曹副署長華平：**是，謝謝。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水的問題我處理最多啦，遍及每一個村。這個我會安排專案報告，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及水的問題是很迫切的。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來配合。

**孔委員文吉：**問題在哪裡呢？經費還是不夠，一個村的供水、延管工程就要 5,000、8,000 萬元，全部讓自來水普及的話是天文數字，但是有的村可能還是比較適合用簡易自來水，因為有地勢、山形的關係。我會安排專案報告，我要讓部長了解，主要是經費不足，將來要怎麼多編列經費？

**沈部長榮津：**好，副署長……

**孔委員文吉：**這個關係到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普及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已經編列經費了，請問有多少是用在花東或是原住民地區？你們要讓我們知道比例。來我的辦公室說明時，要先跟我們講規劃在哪些部落提供自來水。

**沈部長榮津：**好啦。

**主席：**請水利署配合委員辦公室。

**曹副署長華平：**是。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的兩案是一起報告、說明的，兩案一起解凍。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不是說第 11 案嗎？

**主席：**剛剛是第 11 案跟第 12 案一起。

**廖委員國棟：**先凍結一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先凍結一些啦，光是第 12 案就有六案了。

**廖委員國棟：**預算給你們就找不到你們了。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光是第 12 案就有六案了。

**陳委員亭妃：**錢已經不夠了。

**沈部長榮津：**你就來找我。

**廖委員國棟：**我哪敢事事找部長？

**主席：**部長保證。

**孔委員文吉：**部長從來沒有關心過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

**沈部長榮津：**好啦，排時間陪你……

**主席：**安排時間看，好，那第……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一下，部長有沒有要陪我去花蓮地區？

**主席：**沒有，委員會安排，好不好？

處理第 13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12 案至少先留 5%，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錢已經不夠了，直接解凍啦。

**孔委員文吉：**這個預算再凍結也沒有什麼意義。

**沈部長榮津：**請委員支持，我們來配合。

**主席：**謝謝。處理第 13 案。

**廖委員國棟：**一個月內給我們書面報告啦。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水的問題我會安排專案報告。

**主席：**請針對第 13 案說明。

**何處長晉滄：**委員要凍結「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的預算，這個項目其實我們是協助花東地區發展城鄉特色產業，過去我們利用地產基金，從 98 年到 107 年協助花東地區大概 1,556 家企業，取得地產基金的資源約 2 億元。去年城鄉產業轉型輔導計畫也有 26 案，總共大概投入 7,000 萬元左右，挹注的資源占整體預算的 20%，投入花東跟偏鄉地區。

第二個，我們也協助偏鄉地區做數位行銷應用平台，這部分我們透過教育訓練，還有把產品放在網路平台上行銷。另外，我們也透過小型企業研發補助計畫，補助大概 10%的企業取得 SBIR 的相關資源。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中小企業……

**沈部長榮津：**我補充一下，我們現在就是透過數位行銷，讓偏鄉的特色產品可以直接刊登在網路上，縮短偏鄉在距離上的落差，最近真的有效果。

**廖委員國棟：**中小企業處詳列了兩大點跟五小點，看起來好像都已經非常面面俱到的讓偏鄉跟原鄉被補助、輔導，但是民間並沒有這個感覺。

**沈部長榮津：**感度不夠。

**廖委員國棟：**這個就跟我早上講的一樣，國發會的報告很美，文字很好，但是民間的反應不是這樣。你們現在針對東部跟原鄉推動產業發展投入的工作內容都很棒，但是我們都沒有感覺。

**沈部長榮津：**他先講一下，然後我再補充。

**何處長晉滄：**……安排到原鄉看一下我們輔導的企業。

**沈部長榮津：**這樣好，是成果嘛。

**何處長晉滄：**這樣比較有感，不然透過文字可能……

**沈部長榮津：**剛才講的我們要在現場看。

**廖委員國棟：**你們先提供報告，然後我們再一起去原鄉。

**沈部長榮津：**可以，這個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要核對你們是不是真的都去了，不然報告也沒有用。

**主席：**好啦，你們先給報告，然後安排時間去看一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處長非常清楚我對……

**沈部長榮津：**是新的處長。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沈部長榮津：**很年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我們都很年輕。中小企業處有 SBTR 的平台，SBTR 大概都是 1、200 萬元的補助。我幫你講一下他們的問題在哪裡。SBTR 最高可以到 3,000 萬元，結果花蓮有拿到兩案，一個是給光隆集團，他們是做水泥的。

**沈部長榮津：**什麼？沒有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博物館，他們是光隆集團。

**沈部長榮津：**深層海水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都有。能夠做那些的是多大的公司？是幾百人的公司，是一個集團。再來一個是阿美麻糬拿到，是宗泰食品，這都是大公司，不是所謂的中小企業。花蓮就兩案，結果都給大公司、大財團，中小企業都拿不到。

**沈部長榮津：**沒有關係，委員，那是過去，現在新處長真的聽到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講……

**沈部長榮津：**您要提點的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苦口婆心還是要提醒經濟部……

**沈部長榮津：**不要錦上添花。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錦上添花，經濟部讓老百姓看出你們給財團資源。沒有喔，要不要看內容？這不是大帶小。

**主席：**這個再請部長跟處長重視，讓更多中小企業能夠……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只是在園區裡改善設施等，是幫財團……

**主席：**相關的報告再給高潞委員。

**沈部長榮津：**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幫財團蓋硬體要幹嘛？

**主席：**謝謝，第 13 案解凍。

處理第 14 案、第 15 案。都是能源局的案子。請一起說明。

**李代理局長君禮：**第 14 案是有關「能源科技計畫」，委員關心的能源科技計畫主要是提升臺灣產業的能力，比如提升太陽光電的電池效力，包括未來要發展儲能電池、燃料電池，這些技術提升的服務跟計畫都在裡面。另外一個是有關產業推動，我們這邊的規劃也在這個計畫裡。

第 15 案是有關「能源規劃跟國際交流」，所謂的能源規劃主要是做節能調查，針對四千多戶的大企業每年用電的情形，我們都會調查，然後輔導。這是我們推動能源發展很重要的計畫，一個是我們要提升技術，因為我們推動能源，特別是再生能源，如果技術沒有升上來的話，可能很多會被別人趕過去。目前來講，這是我國的優勢產業，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廖委員國棟：**對於能源局能夠為臺灣的綠能科技及產業發展提出很多計畫，我們非常感動，不過你能不能告訴我，現在地熱的發展狀況？請簡單的講。

**李代理局長君禮：**目前宜蘭有一個案例，正在開發，是結元公司跟宜蘭縣政府做 BOT，宜蘭縣政府 BOT 的資料就是清水地熱的案例。另外，地熱還有好幾個小的案例。

**廖委員國棟：**你講原鄉好了，其他的我不要聽。

**李代理局長君禮：**原鄉的案例比如臺東的紅葉村，另外還有一個在仁愛鄉的廬山，目前都有提出這樣的計畫。謝謝，這個計畫其實也是委員提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花蓮的瑞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局長，臺東的紅葉上次颱風都已經淹沒了。

**李代理局長君禮：**對，臺東兩個原住民部落。

**廖委員國棟：**花蓮的瑞穗怎麼樣？

**李代理局長君禮：**他是做地熱，他正在進行部落會議，基本上……

**廖委員國棟：**你把目前所有地熱開發在原鄉發展的狀況……

**主席：**提供給經濟委員會所有委員，好不好？

**李代理局長君禮：**有，都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要包含我啊！

**主席：**以及高潞・以用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那是在原鄉地區，所以我也要看。

**主席：**給我們原住民委員跟經濟委員會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提案主要是針對臺灣綠能產業的示範場域，因為綠能的示範場域都放在沙崙，所以我那時候說規劃北中東都要提可行性評估，結果你沒有提可行性評估，都只說注意事項、動態分析，這樣不對。

**李代理局長君禮：**那個計畫當時委員有做一個決議，要求國營事業在東部做一個示範場域，這個示範場域目前國營會在負責，他有找我們一起去看過，據我們了解的進度，目前初步選定的示範場域在光復鄉，會做太陽光電跟儲能的試辦，如果有需要，我們再找，因為我們有參與那個計畫。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北中東哦！

**李代理局長君禮：**委員那時候主要講的是在東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你們只有南部沙崙，這裡是講北中東啊！請給我一份可行性評估報告，不是只有說你們的注意事項跟動態分析，好不好？

**李代理局長君禮：**是。

**主席：**請再提供比較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第 14 案及第 15 案解凍。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除第 4 案凍結 100 萬元，另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外，其餘各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主席：**照剛才宣讀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部預算解凍案，第 1 案至第 15 案審查、處理完竣，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繼續處理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國發會預算解凍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國發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1 案是「一般行政」基本維持費人員的部分，這部分因為是平常要用到的，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解凍。

處理第 2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2 案是有關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是我們綜規處的業務，當時委員垂詢的是有關國史館跟臺灣文獻館的調整，但是到現在為止，總統府那邊還沒有最後指定；至於 KPI 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也改變了，並沒有一定要做很多細項的 KPI，有做了一些轉換；有關國發基金的部分，事實上每年都有提撥收入到國庫，這也是我們綜規處的一般預算，所以請委員能夠給予解凍。

**孔委員文吉：**我對預算是沒什麼問題，只是上次去了國史館，當時的館長是吳密察，現在吳密察到

故宮博物院當院長。就整個導覽動線，我覺得國史館導覽服務品質不是很專業，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導覽內容不要有太多意識形態、政治色彩……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幫你轉達，因為它是隸屬在總統府。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問題是整個導覽內容幾乎是去中國化，都是比較偏重在二二八事件，我認為國史館要忠於歷史。

**主席：**請國發會轉達委員建議的改善事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幫你轉達。

**孔委員文吉：**這一定要轉達，現在館長是誰？

**陳主任委員美伶：**還沒有補。

**主席：**第 2 案解凍。

處理第 3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3 案是有關經濟政策的研究案，是我們經濟發展處的業務，這也是我們例行的工作，一定要做這個相關研究的經費，所以都沒有很多，我們本來的經費就很少了，所以請委員不要再凍結。

**主席：**第 3 案解凍。

處理第 4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4 案是我們產業處的，主要是我們要給年輕人新創的費用，所以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一下？

**孔委員文吉：**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這個凍結四億多元比較大宗，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詹處長方冠：**這一項主要有兩個工作，一個是剛才主委提到的，我們要推動創新、創業，對年輕人的事業發展有很大幫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要推動五加二裡面的亞洲‧矽谷，像物聯網等都是一些新的產業發展，國發會會協調各部會來做，有些像 AI、區塊鏈，這些都是我們未來產業轉型很重要的工作，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轉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促進產業發展的部分，有關亞洲‧矽谷的平台，其實我有提出 3 案，主要是針對新創、創新創業以及亞洲‧矽谷的智慧科技如何帶動東部產業的發展，為什麼特別需要用到智慧科技？原因是我們東部地區剩下的是年長的人，而且地廣人稀，更需要靠的是科技，而不是靠勞動力，可是你們沒有給我一個具體扶植的政策目標，這樣我怎麼能夠接受解凍？可不可以……

**陳委員亭妃：**要有目標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你具體的扶植政策以及目標沒有提出來，你的措施是什麼？要如何規劃目標，請其他部會一起協助？都沒有講，東部具體的困境就是地廣人稀，如果不靠智慧科技，你怎麼去帶動地方產業？

**詹處長方冠：**謝謝委員的指教，上次我們去臺東辦智慧觀光，以及像臺東 TT Maker，這跟新創有關，這些都納在我們的計畫裡面，因為那是經濟部主政，我們做為亞洲‧矽谷推動的平台，會去

協調各部會來加強。

委員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我們現在已經跟經濟部工業局討論，將來在智慧城鄉裡面，希望有 1 億元的額度把科技導入，這部分我相信很大一部分會跟地方創生結合，花東一定是我們的重點地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上次是去臺東，我跟主委也去過，臺東因為有新創以及智慧科技的物聯網辦公室，但是花蓮沒有，整個東部的鏈結需要……

**主席：**請主委跟處長再跟高潞委員溝通、說明一下，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不可以把你們要怎麼做的具體措施跟我報告？這非常重要。

**詹處長方冠：**沒問題。

**主席：**要與地方創生結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非常重要。

**詹處長方冠：**可以結合。

**主席：**第 4 案解凍。

處理第 5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5 案是有關人力發展的業務費，因為我們人口結構產生很大變動，所以需要做一些比較長遠的規劃跟研究，他們的經費本來就很少了，總共才一千多萬元而已，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主席：**第 5 案解凍。

處理第 6 案，請說明。

**彭處長紹博：**簡單說明一下，有關健全國土規劃跟經營管理委辦費 1,850 萬元，凍結 10%，我們主要是國土資訊系統（NGIS）以及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的建置，但更重要的是，因為今年是地方創生元年，我們現正在全力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的提案、成果跟觀摩學習，主委也帶著我們經常到地方去跟大家說明，今年這個部分我們全力在推動，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予以解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地方創生，應該沒有人像我質詢這麼細，連 TESAS 都講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我們借鏡日本，日本是叫 RESAS，日本做到連高中生都可以看著 RESAS 提出方創生計畫，然後還得獎，我的重點是，我們可不可以做到讓大家都看得懂 TESAS，連老農或是在地年輕人都看得懂之後，還可以提出地方創生計畫？這在日本還得獎，表示他們做的是非常平易近人……

**陳主任委員美伶：**所以不能凍結啦！

**主席：**請主委跟處長朝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不是已經決標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是第一階段，我一定會往那邊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我是原住民的立委，我很關注花東地區，像你們的國土規劃跟經營管理以及地方創生專案，可不可以隨時跟我辦公室說明？

**彭處長紹博：**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我們才能帶動在地部落參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沒問題。

**主席：**第 6 案解凍。

處理第 7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7 案是我們管制考核的業務，這些都是經常的費用，主要是電子系統、電腦系統維護的部分，所以如果把它凍結……

**主席：**我們就解凍。

處理第 8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8 案是有關檔案局文書檔案數位化，這都做到一半了，已經是倒數第二年，因為是延續性的，所以希望委員能支持。

**陳委員亭妃：**好，解凍。

**孔委員文吉：**政治檔案條例現在有些爭議，這部分你們現在是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禮拜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到詢答完畢，後來有宣讀條文，接下來是立法院這邊的處理，因為之前已經有兩個委員提案的案子出委員會了，那天又有委員提案，再加上行政院的草案，就會併案處理，是不是等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你說政治檔案條例？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那是法案的部分。

**主席：**法案歸法案的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把檔案數位化，這本來就應該要做，而且它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現在是倒數第二年。

**孔委員文吉：**跟那個條例沒有關？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關係。

**主席：**無關啦！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所有檔案都要數位化。

**主席：**我們就解凍。

**孔委員文吉：**酌凍一點嘛！

**主席：**不一樣的東西啦！

**陳主任委員美伶：**數位化不行啦！我們檔案沒地方放。

**主席：**好啦！解凍。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8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主席：**照剛才宣讀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 2 案國發會預算解凍案，第 1 案至第 8 案審查及處理完竣，擬具報告，提報院會。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3 時 33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今天進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討論，是和經濟委員會採聯席會議，歡迎經濟委員會的同仁。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案。

四、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主席：**今天針對本案先進行詢答，同仁若要提修正動議，請儘速送交議事人員，俾利印出供各委員參考。

因為現場有上一次沒有參加公聽會的委員，這次一併宣告，謝謝立法院議事人員特別將星期一公聽會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以逐字稿附給各位，作為稍後進行討論或修正之參考。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對臺灣經濟的發展非常重要，尤其國防科技能夠跟產業界結合，對臺灣產業結構轉型也有極大的助益。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怎麼做到公平，讓有能力研發、開發及有能力製造的廠商，有機會來參與這種產業的轉型，所以在利益迴避之下，如何評鑑這個廠商是否有能力，我認為非常重要。其次，在研發上，我們要擴大能力，至於是什麼樣的研究機構，法條並沒有規定清楚，我們是否將中研院、國家衛生研究等相關機構及各大學都納入，這樣才能擴大我們在國防產業上的研發能量。

再者，就是如何確保國防安全，如果有洩密的廠商，我認為這家廠商會洩密，不只是某一個員工的問題，包括公司的管理制度都可能有問題，我們只限制這個廠商一至三年不能再認證，這樣規定會不會太輕？如果嚴重的話，這家廠商是不是就應該要淘汰，我們必須要有一些確保國防機密，尤其是國防武器機密洩漏的問題，這些對未來的產業發展才是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蔡適應委員、邱志偉委員、周春米委員及林昶佐委員共同提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加上連署人共 32 人，顯示其相當重要。除了蔡總統上任之後提示三個重要國防自主產業，包含國機國造、國艦國造、資通電安全領域以外，

其實它也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創新產業之一環，很多人都把它漏掉了。感謝召委及委員會提供公聽會相當多的建議，我跟其他委員也辦一些公聽會，我們儘量把它納入法條，看能否比較完善來修正法條。

本席原先的提案大概分為兩個方向，第一個是興利和防弊兩個面向，在興利部分，第一、提升本土國防產業的能量，而且以國內合格廠商為優先，不論是軍品之研發、產製及維修，都要優先考量國內合格廠商，若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倘國內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之產製、維修能力、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轉移時，亦應以國內合格廠商為優先；第二、獎勵合格廠商投入國防產業的誘因跟機制，包括提供獎補助資金、技術、授權、融資、優惠利率及稅金的抵減；第三、就是要建立政府跟民間國防、科技跨域合作，設立專戶並專款專用。希望未來在審查條例的過程中，本院委員可以對此多提供見解，並把我們的專業建議提供給國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參考。

在防弊部分，有兩個重點：第一、建立廠商分級，並強化安全查核機制，可依其技術水準、經營規模、實績、創造產值及就業機會分級。此外，為杜絕弊端，維護國家機密，將強化持續性、以國際標準執行的安全查核，甚而若廠商犯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刑法洩漏秘密等罪，一經起訴，立即停止執行案件，並廢止合格廠商資格，以最高標準把關；第二，在降低採購弊端方面，因為列管的軍品涉及國防安全，為了杜絕不良廠商以低價競爭，但無法真實履約，在規定軍品的採購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為原則，要保障重要軍品的品質。

大家都知道國防自主產業已經行之有年，但是講了很久，如果沒有真正法制化，比較容易變成因人設事或是因狀況來設事，我們認為把它列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讓三個重要部會，包括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未來可能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重點，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孫綾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安全是維護國家主權獨立最基本的重點，如果沒有足夠的自我防衛能力，就無法維護國家安全，並維持國家繼續生存發展之所需，所以必須建構足夠之國防自主能量，結合政府民間力量，共同發展我國國防相關產業。國防工業的自主能力包含自主研發、生產及形成武器產業鏈等三方面，由於國防工業自主相當於國家總體工業研發和製造的能量總和，也是國家軍事力量的具體表現，所以國家國防工業產業鏈結完整與否，不僅可以反映其國防安全自主能力，更能藉由政策法令的推動，大幅提升國家整體工業研製的能量。為了達成促進國家經濟持續發展的目標，以及建立我國國防自主能量之永續發展，因此本席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將其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國防產業協進小組組成、國防產業發展策略及計畫、軍品採購之適用法規、外購軍品所取得之工業合作額度、國防產業專業區隔、認證程序、級別制度、評鑑基準及資安等相關規定，將其明確訂定在條文中，並且明定推動廠商進行原型開發之方式及程序、主辦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國防應用研究及產業升級轉型，倡導產學合作。本席希望國家的國防產業發展能夠藉由政策及法規的明確立法，確實踏出我國國防產業自主的一大步，更能夠全面提升我國工業研製的能量，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送及委員提案之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本人有機會應邀列席報告與備詢，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國防事務的熱忱，表達誠摯感謝與敬佩之意。

本次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主要係因應當前敵情威脅，展現自我防衛決心，建立國防自主能量，自己的國家自己救，降低對外購依賴，並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下，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鼓勵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進而擴大市場規模，達成「滿足國防安全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目標。

本條例草案自研擬迄完成相關條文，歷時 2 年餘，並經行政院 7 次跨部會審查會議，始於 108 年 1 月 19 日送請大院審議，內容均符合國防自主政策及國防產業發展實需，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及指教，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先生，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修正要旨。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條例草案之政策目標、推動歷程、草案條文重點、配套法規、立法效益及大院委員提案等，依序報告如次：

**壹、政策目標：**

為落實國防自主及建立自我防衛能力之目標，有效強化我國國防產業能量，考量國防產業在性質上，具有高科技、高機敏性、量少樣多困難度高及管制嚴格的市場區隔特性，投資與研發風險較高，經濟效益未易立即獲得，且現行國防自主之相關產業政策分屬各部會業管，無法統合致效益不彰，未能對國防廠商提供完整性之保障，故透過制定專法激勵國內廠商投資意願，進而擴大市場規模，使國防產業得以永續發展，營造「經濟建構國防、國防支援經濟」良性循環，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下，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吸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提升國防自主實力，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使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政策得以合一並進。

**貳、推動歷程：**

本條例草案於 106 年 9 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邀集跨部會審慎研議，歷時 1 年 5 個多月，總計召開 7 次會議完成逐條審查，於 108 年 1 月 19 日送請大院審議。

**參、草案條文重點：**

本條例草案計 6 章 24 條，重點摘述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計 3 條：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草案第二條）

(三)本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二、第二章「廠商分級及國防安全管控」，計 5 條：

(一)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安全查核與級別認證合格證明。（草案第四條）

(二)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安全查核。（草案第五條）

(三)限制廠商一定期間不得申請認證事由。（草案第六條）

(四)合格廠商得申請支援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草案第七條）

(五)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核准。（草案第八條）

三、第三章「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計 2 條：

(一)主管機關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草案第九條）

(二)主管機關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草案第十條）

四、第四章「國防產業之支持及升級」，計 6 條：

(一)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二)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獎勵合格廠商。（草案第十二條）

(三)主管機關應要求或鼓勵合格廠商進行產學研合作。（草案第十三條）

(四)國內採購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一定比率契約款匯入信託專戶以協助提升科技水準。（草案第十四條）

(五)協助合格廠商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克服研發、產製、維修瓶頸。（草案第十五條）

(六)甲級合格廠商進行一等列管軍品原型研發之評選、採購、費用補助及管制。（草案第十六條）

五、第五章「列管軍品需求經營」，計 6 條：

(一)列管軍品採購得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需求。（草案第十七條）

(二)一等列管軍品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之限制。（草案第十八條）

(三)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主管機關得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說明、一等列管軍品例外向國外採購之評估及其內容。（草案第十九條）

(四)二等、三等列管軍品，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草案第二十條）

(五)二次開標後未決標改向國外採購之評估及其內容。（草案第二十一條）

(六)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及其例外情形。（草案第二十二條）

六、第六章「附則」，計 2 條：

(一)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二十四條）

**肆、配套法規**

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將配合訂定「列管軍品審認管理辦法」等 8 種法規命令及配套措施，以提供相關執行面之規範與程序，如下：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相關法規一覽表 | | |
|---|---|---|
| 項　次 | 法　規　名　稱　（　暫　定　） | 草　案　條　項 |
| 1 | 列管軍品審認管理辦法 | 第 3 條第 2 項 |
| 2 |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管理辦法 | 第 4 條第 4 項 |
| 3 | 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 | 第 5 條第 2 項 |
| 4 | 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 | 第 7 條第 2 項 |
| 5 |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 | 第 8 條第 3 項 |
| 6 |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 | 第 12 條第 3 項 |
| 7 | 列管軍品測試申請辦法 | 第 15 條第 3 項 |
| 8 | 參與列管軍品原型研發管理辦法 | 第 16 條第 5 項 |

**伍、立法效益：**

一、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

以往軍品向國外採購占軍事投資相當高之比例，除造成國防預算沉重負擔外，另因受限於國際政治情勢之不確定及高科技先進武器不易掌握取得，且其關鍵技術掌握在外國廠商，後續維修亦不容易。本條例草案賦予「國防產業」政策法源依據，可營造國防產業永續發展環境，達成國防建軍與經濟發展相互結合之目標，逐步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

二、確保軍品研製修能量：

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實施廠商分級制度，先期掌握並確保國內各類軍品研發、產製、維修能量。

三、完善國內國防產業環境：

往昔軍品採購均於合約生效後方能對廠商實施管理，立法施行後，可在平時即對潛在廠商依法實施分級管理及安全查核，以完善國內國防產業環境。

四、降低採購風險：

立法施行後，可先期對合格廠商及下游供應廠商之人員、設備、能力實施管理及安全查核，以大幅降低未來採購風險。

五、獎勵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為落實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畫中「國防產業」之推動，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核定經濟部「國防產業發展方案」，目前國內參與航太、船艦及資安等國防產業達 598 家，產值計 2,105 億元，立法施行後，可運用獎勵及補助措施，進一步獎勵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增強國防自主能量及整體經濟實力。

| 國內航太、船艦、資安國防產業現況 | | | | |
|---|---|---|---|---|
| 產業別 | 航太 | 船艦 | 資安 | 合計 |
| 廠家數 | 150 家 | 154 家 | 294 家 | 598 家 |
| 從業人數 | 14,100 人 | 26,000 人 | 8,500 人 | 48,600 人 |
| 產值 | 1,085 億元 | 632 億元 | 388 億元 | 2,105 億元 |

六、擴大各級合格與供應廠商參與機會：

經主管機關認證之甲級、乙級、丙級合格廠商皆具有採購投標之資格，各級合格廠商可提供其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等相關有力詳細之說明，以提升競爭力及提高得標之機會。另得標合格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只要定期或依需要不定期安全查核，仍可參與國防產業供應鏈。

七、接軌國際供應鏈：

結合國外關鍵技術，推動國外原廠認證，接軌國際供應鏈，並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強化國防自主能量，以展現我防衛決心。

八、整合各界專業意見：

本條例草案第 11 條設有產學研合作計畫審議會議，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可整合產學研各界專業意見，推動國防科技長遠發展。

九、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

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機制，負責彙整國防科技各項計畫及編列預算，可挹注國內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

十、促進國防產學研良性循環：

賦予得標廠商依一定比率挹注產學研合作，並依國防科技發展重點，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形成良性產學研循環機制。

| 得標廠商提撥研究經費比率規劃 | | | |
|---|---|---|---|
| 軍品等級 | 契約總額 | 提撥比率 | 提撥金額 |
| 一等列管軍品 | 1 億元以上 | 千分之五 | 50 萬元以上 |
|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 | | 千分之三 | 30 萬元以上 |

十一、精進採購流程：

列管軍品以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採購，可保障軍品品質，並杜絕不良廠商以低價搶標，衍生事後無能力履約之風險。

**陸、大院委員提案：**

一、大院呂孫綾委員等 18 人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提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計 6 章 25 條，主要為第 22 條條文將本部對中科院捐（補）助經費以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納入規範外，其餘與行政院版本架構一致。

二、大院劉世芳委員等 32 人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提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計 6 章 25 條，除第 17 條條文將工業合作額度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納入規範外，其餘均與行政院版本架構一致。

三、大院吳焜裕委員等 18 人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提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計 6 章 24 條，除第 12 條將學術及研究機構納入獎勵對象外，其餘均與行政院版本架構一致。

四、經本部研析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5 條已明定政府捐（補）助經費以本部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另考量本部與經濟部協調商議即可執行工業合作，故

工業合作額度並無納法需要，以保持彈性；針對獎勵對象，本條例草案主要係為發展國防產業及鼓勵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故以合格廠商為獎勵對象。基此，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本為準。

**柒、結語：**

以上係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之說明，祈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本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提升國防自主能量，以達成「滿足國防安全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目標。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包含國防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一個影響未來整個國防產業發展非常重要的法案，所以在審查過程中，不論是公聽會或是今日的審查，應該會有很多不錯的建議，當然國防部有其立場，但好的建議或想法應儘可能把它列到法案裡面，才會更周延。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發言。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尊重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我看到公聽會有一些不錯的意見，但目前看起來國防部就是堅持要採行政院版本，等到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一一做討論。

請問部長，有無「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會有什麼差別？

**嚴部長德發：**我和白司長剛才都有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說明，它主要是扶植國內產業，支持國防自主，自己國家自己救，怎麼強化自己的能量，這個最重要。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在今天之前……

**嚴部長德發：**之前在國防部設立國防工業基金會，用這個基金會的能力和能量協助我們的國防廠商，不管是公民營機構，有這個條例會更好。

**羅委員致政：**在沒有這個條例之前，臺灣有沒有在推動國防產業？還是只有發展國防技術，沒有國防產業？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羅委員致政：**IDF 戰機在沒有條例下，有沒有在發展？

**嚴部長德發：**沒有條例之下，也是有……

**羅委員致政：**也是有發展。

**嚴部長德發：**有。

**羅委員致政：**船艦國造在沒有條例之下，有沒有在發展？我問這些問題，是要讓國人知道它的差別，有條例之後，產業會變快、變大，還是升級？這些都要讓我們知道，否則大家會覺得有沒有條例都沒有差別？

**嚴部長德發：**容我請張副部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也經歷過 IDF 戰機時期，我們以往確實有國防科技跟國防武器的開發，但說實在的，沒有一個產業規模，我們是侷限在中科院或當時中科院的漢翔，侷限在這幾個單位裡面，他們有自己的供應廠商，但沒辦法擴及。譬如我們現在發展很多……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不用談那麼細，簡單來說，你們希望透過這個法案的推動，能夠擴大產業面向，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

**羅委員致政：**至於國防科技面向，可能不安全，因為有些可能用軍購會更快，所以重點是放在整個產業的擴大，甚至國內的技術升級，沒錯吧！

**張副部長冠群：**沒錯！

**羅委員致政：**這才是重點。

**張副部長冠群：**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差別是在這個地方。我們常說魔鬼藏在細節裡，這個條例基本上很多都是原則性的規範，我們希望給行政單位一定的授權，讓你們有更多的空間可以去推動，可是也不是無限制空白的授權，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地方，因為你們在相關討論時提到未來不會有施行細則，也就是沒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施行細則，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有 8 個辦法。

**羅委員致政：**對，用 8 個辦法，那是行政機關自己訂的，基本上不用送到立法院，沒錯吧？

**白司長捷隆：**要送到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規命令要送到立法院，和施行細則的位階相同。

**羅委員致政：**大家不斷提到廠商級別認證的問題，它涉及到幾個面向，如認證的機制，我知道你們已經有一個大概的方向，這個辦法不能在法案通過之後，才開始去做規劃，到底誰來認證？大家不斷提到有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白司長捷隆：**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編組的這些級別認證評審委員會，以往有一個基礎，就是有任何軍事建案，都由本部和經濟部做國內產能的評估，如國內有產能，我們優先由國內來做，所以我們有一個基礎，但是現在把它提升到法律位階，由本部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與科技部，形成官方的評審委員會。

**羅委員致政：**你們廠商認證第一個面向就是科技水準，沒錯吧！

**白司長捷隆：**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很專業，你們知道吧？

**白司長捷隆：**對，所以科技部也會納編進來訂定這個辦法。

**羅委員致政：**但是科技部裡面還有各種不同專業哦！

**白司長捷隆：**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所謂的評審圈可能會非常小，非常小哦！副部長，你知不知道台灣有一個廠商專門做不織布的？它做的東西是什麼？飛彈運送過程當中，使用不織布來保護飛彈，台灣這一家廠商是位在新莊某個巷弄裡面，而且是設在鐵皮屋裡面。它可能是由國外廠商、美國國防部的供應商委託的，可是國內並沒有這方面的專家，請問誰來評鑑它是不是甲級？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在我們過往的經驗當中，我們發覺到台灣有很多這種潛在的冠軍。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啊。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在實際執行這些研發案的時候，對於類似這一類的廠商，我們其實已經有接觸了，所以我們對它的能量，以及它能夠提供的技術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它不來接受你們的評鑑呢？因為它會認為自己已經獲得國際評鑑了。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會去爭取啊，因為這是一個市場機制，如果有一個穩定的內需市場的話，我相信廠商們基於自己的營運考量，會願意……

**羅委員致政：**但評鑑是要花錢的。

**張副部長冠群：**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沒有任何鼓勵機制，而是請他們花自己的錢先來認證，至於以後要不要標案再說。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有配套措施，也有獎勵措施，這裡面都有。

**羅委員致政：**補助？當他們來申請所謂的認證時嗎？

**張副部長冠群：**對，會有補償。

**羅委員致政：**有嗎？我看第十二條裡面並沒有這樣寫啊。

**張副部長冠群：**像以往我們的研究……

**羅委員致政：**第十二條沒有這樣寫啊！

**張副部長冠群：**有。

**羅委員致政：**我說的是補助耶，透過補助希望廠商來認證。

**白司長捷隆：**廠商如果參加認證，取得合格的廠商資格，依照第十二條的規定，就可以接受政府對它的協助。這是第十二條的規定，未來我們也會去訂定相關的辦法，這是針對合格廠商，請委員看一下我們的條文，上面就是規定獎勵合格廠商的措施一共有四大項，包含……

**羅委員致政：**那是驗證完之後，證明它合格嘛！

**白司長捷隆：**對，這就是一種誘因。

**羅委員致政：**但如果反過頭來講，它真的很想投入，然後也做了很多準備，但卻因為種種因素沒辦法合格，可是它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想要加入我們這個所謂的團隊裡面，那怎麼辦？

**白司長捷隆：**我們每年都會做評鑑，將來有了這個分級以後，各廠商就會去激勵自己，逐年提升自己的條件。第二個，如果它在今年的評鑑裡面沒有辦法納入甲、乙、丙級的廠商，我們有一條規定是，它下游的廠商只要通過安全查核，就仍然可以參加這個商機。

**羅委員致政：**我剛才提到，真正的問題都出現在未來執行的方法，以及相關辦法與管理的規範，因為這些都沒有規定在母法裡面，而是授權你們去做，我相信你們也做了一些相關的準備，是不

是可以在逐條審查時把相關辦法先準備好？提供給我們做參考，因為我們不知道未來你們要怎麼做。

**白司長捷隆：**是。

**羅委員致政：**將來會不會有借牌去標案的問題？如果廠商沒有取得認證的話。因為國內公共工程界這樣的做法有很多哦，甲級營造廠取得標案後，再包給乙級的廠商……

**張副部長冠群：**這部分其實是草案的重點之一，以往的法案都是規定簽約之後才能對廠商做稽核等等，可是這個法案授權我們長期的去做評鑑，而且廠商評鑑後還有定期的複檢，包括它的人員、機具，還有它的技術能量，我們都會長期的做追蹤。將來這個法案通過以後，對於廠商技術能量的管理就可以有一個制度來落實規範。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是要回到你們的管理辦法嘛，對不對？細節部分，等到逐條討論時再請你們稍微說明一下。最重要的，雖然認證的內容很多，但是我最關心的是資金的部分，慶富案最大的問題就出在資金那一塊，所以它出問題了。可是在你們的認證裡面卻只有一條規範—所謂過去履約情況的紀錄，對不對？財務部分你們會怎麼處理？關於這家公司的財務狀況，認證機制是什麼？我的問題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公司的財務狀況，另一個是錢從哪裡來。要是我是中國，我的作法會很簡單，就去買台灣的公司就好了，而且你們還不見得會知道。

**張副部長冠群：**草案中有規定第三地或大陸地區資金的限制，我們都有列在裡面了。

**羅委員致政：**你們查得到嗎？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包括經濟部在內，其他部會及相關部會都會納入我們未來的……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政府連中國大陸進來買台灣媒體都不見得查得到啦，更不用說要去查國防廠商。

**張副部長冠群：**在現有的制度之下，我們會盡我們所有的辦法去落實這件事情。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強調一點，執行的細節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應該先提早告訴大家可能面臨到的問題，因為這個東西真的是未來成敗的關鍵，好不好？

接下來談到所謂查核機制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強調一下，它絕對是關鍵。中科院自己都管理不好自己了，因為中科院的官員去開會，居然會把資料遺留在 YouBike 上面，請問廠商要如何管理？這套機制一定要建立起來。

最後，我們在討論補助的時候，不斷有人提到中科院可不可以補助中科院的問題，因為這幾年下來，我們發現中科院越來越龐大了，大到沒有人可以管，這一塊的問題我必須要先講一下，但你們不需要回答，進行逐條討論時本席還會繼續提問，因為你們的條文是規定行政法人可以補助自己。另外，要求廠商把錢捐回來，然後交給國防工業發展基金，這樣做到底會不會有問題？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不會成為你們的小金庫？其實過去我們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了。我再強調一下，這部分我們在逐條討論時仍會提出來詢問，希望你們先做好準備，你們先把資料準備好，等到逐條時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張副部長冠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本席先詢問陸軍楊參謀長一個問題，之前 UH-1H 從空勤總隊搬回去的時候，曾經舉辦過一場除役儀式，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因為目前我們是預計 9 月要淘汰掉，沒錯吧？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楊參謀長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2 月就已經下令停止戰備了。

**蔡委員適應：**停止飛行了嘛！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要淘汰掉的時候，我建議應該比照之前 2015 年的做法，舉辦一場正式除役的儀式，畢竟 UH-1H 長期服役，而且對於國家的貢獻也是滿多的，我覺得這個儀式可以去做一下，好不好？本席提供這個意見給你們做參考。

**楊參謀長海明：**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第四條的規範，我想部長應該知道我的問題。昨天在公聽會上，我有提到保密的部分，可是我看了一下，你們這 7 款針對公司所做的規範裡面並沒有寫到這個部份，你們是故意漏掉了，還是覺得無所謂？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規範其實是有的。

**蔡委員適應：**在哪裡？

**白司長捷隆：**它在通過這七款的規定以後，依照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還要再接受人員、設施、資訊系統等相關的安全查核以後，我們才會核發，所以它是搭在一起的，第二項及第三項是搭在一起。

**蔡委員適應：**你們為什麼不直接放在裡面就好了？

**白司長捷隆：**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直接改過來呢？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不直接把這兩項直接列進去，反而是寫在後面？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吧？

**白司長捷隆：**了解。

**蔡委員適應：**這個意見提供給你們做參考，因為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白司長捷隆：**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關於管制的部分，我還是要問一下部長，如果真的洩密的話，你認為管制 3 年的時間夠不夠？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3 年的部分我們還可以再做討論。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有一些案例，逐條討論時，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請教一下，像上次中科院那個案子，我們要管制幾年？

**張副部長冠群：**我舉例來做說明，去年 8 月美國 GE 公司的工程師把資料洩密給中國大陸，如果說要管制 3 年的話，那 GE 公司是不是 3 年都不要做美國政府的案子？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個好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所以連國外都有這種案例，我們國內必須要考慮這個衝擊性到底有多大。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把相關的比較及建議做出來了？

**張副部長冠群：**正在研議，我們的國防大學有一個團隊正在……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應該要在逐條討論前先把它弄出來，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好不好？

**張副部長冠群：**是。

**蔡委員適應：**否則這一條到時候還是要先擱置，然後再做討論，因為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它成為一個開後門的管道。如果管得太少，大家會覺得無所謂，管得太嚴格，最後反而妨礙了國防工業的發展，這兩個必須要拿捏得非常清楚。

接下來，螢幕上這幾家公司，請問部長覺得他們能不能參與我們的國防產業，應該不行吧？

**嚴部長德發：**不行。

**蔡委員適應：**中興電工、華為、聯想、大連船舶等等，我的問題是在下面，如果他們是透過美國的子公司，請問行不行？

**白司長捷隆：**我們有一個原產地及資金規模的規定，這邊跟您做報告，就是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的標準，以及行政院工程會相關的規定，包括它的資金。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只是投入資金，都是不行的，對不對？但他們是絕對不行，還是可以有條件的放行？

**白司長捷隆：**原則上，第二十二條就是禁止，除非有特殊情形，不涉及國家安全，有相關原料……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特殊情形？我就覺得很奇怪，關鍵零組件為什麼還可以列為特殊情形、可以同意呢？

**白司長捷隆：**這個會經過審查、評估。

**蔡委員適應：**什麼審查？關鍵零組件可以審查讓它過？

**白司長捷隆：**原則上就是像原料不可能有植入後門等等特殊情形。

**蔡委員適應：**它叫做關鍵零組件嗎？第二十二條是規定「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及原料，不得來自於大陸地區……。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既然你講它是關鍵的，居然還可以例外許可，這個條文不是你們寫的嗎？

**張副部長冠群：**應該這樣說，後面但書的規定是特殊需要，而特殊需要指的是原材料，因為有部分的原材料產地其實是很有限的，所以必須排除，否則有的時候這個東西……

**蔡委員適應：**請問到目前為止，國防部有哪個東西是沒辦法、一定要採購的？你告訴我其中一項就好了，有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並沒有受到它管制，但是如果要說明的話，我覺得不宜在公開的場合上做討論。

**蔡委員適應：**我是問現階段有沒有因為這樣而……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

**蔡委員適應：**那這一條直接廢掉就好了。

**張副部長冠群：**但我們的意思是未來……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你寫了這個例外的做法之後，你知道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嗎？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是不是等逐條討論時再跟委員做細部的解釋？

**蔡委員適應：**也請你去想一下，這樣規定下去的結果，會讓某些產業透過一些特殊的方法，就可以去參與整個國防產業的進度，有可能啊！

**張副部長冠群：**是，我們會排除這個風險，逐條討論時再向委員做解釋。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要這樣講，我講的這些都是有可能發生的問題，就是透過國外設立公司，然後再透過國防部的同意，因為它會說關鍵零組件沒有，只有它有啊，這樣它就可以來參與我們的自主計畫，所以我會建議那個部分乾脆就不要了，如果真的有這種東西，那代表不適合台灣去發展相關的東西，為什麼？技術都掌握在中國的手裡，你為什麼要去發展一個它都知道你在幹嘛的東西，這怎麼可以呢？

另外，關於安全查核的問題，我想問一下部長，這個條例通過之後，你要增加多少安全查核的預算？

**嚴部長德發：**相關安全查核工作，我們現在就已經有這個機制了，不管是在國防部或者是在……

**蔡委員適應：**所以都不需要就對了？不會增加預算？

**嚴部長德發：**不需要。

**蔡委員適應：**那我問你，這個法案通過以後，未來我們希望有多少廠商能夠參與這樣的認證？

**嚴部長德發：**現在三大國防自主產業，不管是航太、國艦或資安，大概有將近 600 家。

**蔡委員適應：**那我現在告訴你，你們現在負責安全查核工作的人員一共有幾個人？總共幾位？

**嚴部長德發：**我請安全處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保防安全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國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針對國防自主成立了專責的安全調查辦公室，目前編制是 16 人。

**蔡委員適應：**16 人要去查 600 家？請告訴我，你們要怎麼查？

**詹處長國義：**這是目前的情形，但未來我們會隨著產業發展的近況跟實際的需要去……

**蔡委員適應：**等一下，部長剛才說過不會追加員額，也不會追加預算哦。

**詹處長國義：**我們會做內部人員的調整。

**蔡委員適應：**這表示其他地方有冗員在那邊等著讓你移過來囉？

**詹處長國義：**這部分會納編相關的單位來做。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樣講，表示現階段國防部有人是沒事幹的，等著納編進來？

**詹處長國義：**不是這個意思。

**蔡委員適應：**不然那些人如果有別的事要做，你怎麼把他納編進來？

**詹處長國義：**到時候我們除了納編相關的單位來執行之外，還會在國防產業發展基金裡面來做適度的調整。

**蔡委員適應：**這樣就是增加預算啊，我剛才為什麼會問部長這個問題？因為我擔心會不會造成員額及預算的增加，你們說不會。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這個會逐步來做。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會嘛！不要說不會，部長，你有聽清楚我的問題嗎？我之所以問你這個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有限啦。

**蔡委員適應：**結果你卻騙我！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有限啦。

**蔡委員適應：**600 家廠商你們要派多少人去查核？你們是不是一年查核一次？還是查核過一次後就不用再查了？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要定期查核的，這不能……

**蔡委員適應：**至少一年要查核一次以上啊。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是常態性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所以一年查核一次，然後現在是 600 家，等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以後，還是 600 家嗎？一定會增加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基本上，國防部會去做系統商的查核，但系統商自己要對它下游廠商的供應鏈做查核。

**蔡委員適應：**所以國防部只要對所謂的甲級廠商做查核？

**張副部長冠群：**對於它下游的廠商我們也會去督導，但主要的責任是系統商要負責的，我們會去做這些……

**蔡委員適應：**下面的廠商跑掉都無所謂就對了？

**張副部長冠群：**系統商當然要負全責啊，就像中科院一樣，中科院接了國防部的案子之後，中科院就要負全責，對於下游廠商的東西要管理好……

**蔡委員適應：**它怎麼負全責？

**張副部長冠群：**它要承擔成敗的責任。

**蔡委員適應：**我講的是安全查核，這跟成敗是無關的，安全查核不是說產品能否生產出來，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

**張副部長冠群：**我舉個例子，GE 公司下包到我們台灣漢翔的時候，定期都會派人到漢翔做……

**蔡委員適應：**我直接問一下，現階段我們一年到底查核多少次？到時候請你們把它列出來，目前你們一年到底查核多少次？

**詹處長國義：**現在查核的主軸是針對接觸到國防機密以上的廠商，一定都會辦理查核。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是針對廠商的查核，一年究竟是查核多少次？

**詹處長國義：**目前剛開始的時候，進駐人員就必須要先做清查，目前我們查核的廠商共有 9 家，人次有三百多人。

**蔡委員適應：**總共只查了 9 家而已？

**詹處長國義：**是。

**蔡委員適應：**部長剛才表示未來參與的廠商會有 598 家，這是現階段的數字？

**嚴部長德發：**這是安全處跟我的回報，他們表示現階段的人力是足夠的，至於未來的部分，剛剛副部長也提到，未來產發條例通過以後，我們會依照申請廠商的實際需要去檢討現階段的人力，適時去做一些調整。

**蔡委員適應：**未來會增加幾家系統商？

**嚴部長德發：**現在……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會這樣問？中科院應該知道現在全台灣能夠做系統商的廠商總共有幾家才對，中科院應該都很清楚吧。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的系統商，事實上是很有限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有限啊。

**張副部長冠群：**不光是我們國家的系統商有限，就算以美國來講，他們的……

**蔡委員適應：**現在是你告訴我說會針對系統去做查核，所以我會很好奇，當產發條例通過之後會增加幾家系統商？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會啊。

**蔡委員適應：**會嗎？會增加幾家？我是問系統商哦！並不是是個別的廠商，所謂的系統商應該是指甲級的廠商，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舉例來講，通訊、傳播。

**蔡委員適應：**整合系統商哦！

**張副部長冠群：**對啊。

**蔡委員適應：**那些不是早就已經在裡面了嗎？

**張副部長冠群：**它現在是在我們裡面，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把整個系統給它，因為這牽涉到剛剛講的安全管制機制都還沒有建立。

**蔡委員適應：**你剛才不是講已經有了嗎？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

**蔡委員適應：**部長說你們現階段就在做安全管制啊！

**張副部長冠群：**我講的是法律條例上的……

**蔡委員適應：**法律條例歸法律條例，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現在實際上已經在做了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但它現在並不是系統商，而是在我們下面的元件商而已。

**蔡委員適應：**你們剛才不是說現在已經都在做了嗎？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你們現在已經做了那麼多，未來你們希望透過這個條例增加更多廠商的時候，實務上要做的安全查核量勢必就要增加嘛！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

**蔡委員適應：**這才是我剛剛提到說，當安全查核量增加之後，相關的人員、預算都會增加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這是必須面對的。

**蔡委員適應：**可是部長剛剛是說沒有要增加，但我認為這其實是需要增加的。

**嚴部長德發：**現階段確實是不需要增加，但未來我們會依需要去調整。

**蔡委員適應：**本席擔心的是，你們寫了很多，但是最後的落實度卻做得不好，等於是夢想 100，執行率 0，那就很糟糕了，以上，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在進行逐條審查前，針對很多委員提出有疑義的地方，請國防部先準備好，否則逐條審查時會耗損相當長的時間。像原產地審查、原產地原則的部分，經濟部這邊可能就要多著墨及協助國防部，也請你們先去了解一下。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問的問題，其實跟剛剛蔡委員的提問會有一些相關，不過我還是先從比較前面這一端的問題開始跟部長討論一下。其實從昨天公聽會到今天，以及前面幾位委員問到的，甚至國防部今天的報告裡面看起來，基本上，國防部跟經濟部應該對於現在產業的現況有一定的了解。根據你們的說明資料來估算，航太、船艦、資安這三個國防產業，大概有近 600 家廠商，將近 5 萬個從業人員。但是如果從草案的角度來看，因為你們分了好幾個等級，我想應該也不會只有這幾種，包括精密機械、化工材料等等，應該都有機會參與整個國防產業鏈嘛，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樣子的話，整體來講，根據你們的估算，因為本席辦公室其實有跟你們要資料，但現在還沒有拿到，如果包括到這些所謂的 5 加 2 產業的話，你們現在掌握的調查跟盤點的狀況是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目前這三大國防自主的區塊是 600 家，未來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合格廠商到底會有多少家，就是按照這個條例裡面所講的，我們有 7 項認證的資格及條件。只要合乎這 7 項資格及條件，再加上我們的軍品有三類，他們會去看他們能夠做的東西，不管是研發、委製或生產，例如維修的能力，然後才能統計出來到底有多少家。至於委員關心的安全查核，剛剛也向蔡委員報告了，我們現在也非常重視，現階段我們有一個機制，不管是審查委員會或安全查核的實際動作，這些都有在做，也都有一些成效。後續我們會依照產發條例通過了之後，到底有多少廠商的數量，去做滾動式的調整。

**林委員昶佐：**這個問題我等一下再跟部長進一步做討論，我想先確定這幾百家廠商的狀況，因為現在大概已經都知道是哪些廠商了，所以你們才有辦法講出大概六百多家嘛！

**嚴部長德發：**對。

**林委員昶佐：**那大概會怎麼樣分布在這甲、乙、丙三級的架構裡面？你們是不是有大概估算出來，甲級、乙級及丙級大概有多少家，然後是用什麼方式來分級？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還是呈金字塔型的，因為在我們這 7 項因素裡面，相信委

員也有看到，不管是它的科技水準、經營規模，這 7 項因素將來我們都會以量化的措施，比如說它擁有多少個專利權、多少個員工數、年產值等等，這些因素都是可操作、可量化的，以及當時它與相關的產業、國外合作的績效等等，這些都是有辦法量化的，大概就是呈金字塔型的情形。

**林委員昶佐：**關於子法「列管軍品審認管理辦法」裡面，所謂作戰物資及武器彈藥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的差別，因為目前文字上面的定義看起來，我不是很確定你們到時候打算實際落實真正的分類是如何，例如是用裝備類型，因為每一項武器裝備都有很多的次系統，需要的技術能力也都不一樣，所以要用裝備類型、裝備型式或是總成去認證，這個部分目前大概是怎麼規劃的？

**白司長捷隆：**基本上要先分類，再分能力，以分類來講的話，本來就有一個基礎，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我們都有一個特殊軍事用途適用範圍的規範，現在把它提升到法律位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分等的過程當中，類分好以後，分等是分一等、二等、三等，以一等來講，基本上是國內最高科技及高機敏的，我們只有潛能，沒有能力，對於我們來講是高難度的、高科技的，我們當然要突破，所以是列為一等，賦予相關的獎勵措施，鼓勵我們的國防產業朝尖端科技來發展；二等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有能力，大概是這樣來分等跟分類，都有一定的基礎，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昶佐：**關於如何可以吸引廠商會比較有誘因來投入，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來討論，時間有限，我要直接再來講剛才說的安全查核。我之所以想要確定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分廠商的等級乃至於武器的等級，最主要是因為我覺得這些確定了以後，你才有辦法確定我們所有安全查核跟保防安全可能會有的密度是多少，我跟剛才蔡委員關心的是一致的，如果我們真的最快是明年有可能開始啟動的話，你對於這些業界的人要做的安全查核及保防安全，針對不同等級有不同密度，其實應該是今年你就要準備編預算了，要不然你的人手及資源都會不夠。

像以美國為例，我相信你們一定很了解，他們專門的單位是 Defense Security Service，大概有 400 個人，我們的能量沒有像他們那麼大，可能也沒有這樣的需求，但是我覺得要預先規劃好，所以我剛剛才會說，有 600 個廠商，針對你的分級是不是已經有想到，如果到時候這些來參與的廠商可能會需要多少查核，你都要先算好，因此，我才會想要確定到底我們是不是已經算好了。

尤其在公聽會的時候，我有聽到專家建議甲級輔導乙級做供應商的認證，剛才我也有聽到國防部提到類似的意思，由他們內部或是分級由他們自己內部來做認證等等，但我還是很擔心一件事，如果是品質部分的認證，我想應該是沒問題，最後東西做出來，品質沒有問題，也給其合作的下游廠商認證，我們證明它做的這個沒有問題，某個零件放在我們這邊沒有問題，它去做別的應該也可以，這是一個認證，但是這跟安全認證是兩件事，安全認證有沒有辦法甲級去審核乙級的安全，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防科技裡面，就剛才講到的金字塔，敏感度最高的就在最上

面，當落到下面最末端的零組件，事實上那個部分敏感度不高，而且國際上的管制也到那邊就不管了，為什麼呢？因為大量流通、共通性的，民間也在用。大致來講，敏感度是循著層級，所以我們大概管到一個相當層級之後，把其安全管控掌握好，下面共通性、大量流通的東西，由市場機制來做。

**林委員昶佐：**像這些資料，我還是希望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討論，因為蔡委員也問了，我也問了，像金字塔的部分，金字塔還是有數量，每一個數量可能要做的，我相信不只是我們關心這件事，其實去年 5 月臺美國防產業論壇，美方代表就一直在提醒，他們當然支持臺灣做這件事，但臺灣廠商最重要的問題是機敏性有沒有值得信賴，才有可能在全球國防的生產鏈裡面繼續往次系統、系統商去發展，跟美方合作。這個事情解決，我們的產業就有未來，所以這個事情解決的過程，我們需要編怎麼樣的預算及資源來 support 這件事情，現在就要準備好。

我剛才講，金字塔是一個圖，實際上會有多少家及我們要做的查核，剛才講到最下面也不用查核了，因為這是大量流通的，沒有關係，我們先把可能需要查核的、需要的人力、需要的部門及資源算清楚，在後續推動的時候，就不用……

當然我們一定會滾動性檢討，到明年真的開始或是明後年開始施行的時候會滾動性檢討，一開始要準備充足，不能等到時候說要開始調查，結果人、資源及設備也不夠，也沒有辦法符合國際上面對我們的期待及要求。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最近 3 年共機一再地騷擾臺灣，我們從媒體上面得到的資訊，已經差不多有 25 次，目前對於共機對臺灣的騷擾，國防部會怎麼做？雖然我們好像聽到蔡總統有一個說法，就是說要清除，請問國防部現在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中共軍機這次逾越海峽中線的行為，已經破壞臺海和平的現狀，也衝擊到區域的安全，我們也遵三軍統帥總統的指示—國土主權，我們寸土不讓，民主的決心，我們也堅守不退的指導，我們也檢討了現行突發狀況處置的相關規定，已經做了一些調整及修正。我們基於守護國家安全，不管是空域及海疆安全的職責，只要中共的軍機出海，接近海峽中線，現在我們空軍一定會保有在空機來應處……

**陳委員曼麗：**我國全國的百姓都對這個部分非常關注，尤其這是會影響到我國的安全，所以我也看到，我們碰到這樣的情形，對於我們國防設備的精進，大家都非常重視，我們對外採購及國內國防自主的部分，其實是陸、海、空軍幾乎都有，但是如果我們有一些是外購，有一些是自製，在預算上面會不會有一些衝突，甚至因為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夠再擴充，這個部分的預算是不是會要更多？你們有做過這個經費預算的評估嗎？

**嚴部長德發：**整個建軍備戰的發展，國防部按照 5 年建軍計畫及 10 年兵整都有一些構想，這些都環繞著我們作戰的需求，現在就是重層嚇阻、防衛固守，尤其我們現在正在構想，把這些三軍

各單位的作戰，不管基礎戰力、不對稱戰力都在這裡面，然後我們當然希望每年國防預算能夠多，這些建軍的規劃就可以逐次來完成。政府的指導，我們現在以國防自主為主，國內能夠產製、能夠採購到的，我們是以國內優先，其次國內不行，不管是關鍵技術、零組件或裝備沒有的，我們是外購，基於此，今年我們軍事投資項目的預算已經到百分之七十都是國防自主的項目，其他是外購。

**陳委員曼麗：**這個禮拜幾乎都密集在談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對於這個部分，相信國人一定都會支持，外交國防委員會也會全力希望能夠發展我們自己的國防產業，這一次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整個條例共 24 條，可是我們看到其中有 9 條都提到「主管機關定之」，會不會空白授權太多，因為「主管機關定之」的部分，還包括級別認證、安全查核、安全控管、輔導獎勵，甚至有列管輸出的標準，我不知道這是為了要因應這個條例的提出，而重新再做的準備，還是過去我們在發展、製造國防軍品設備時，其實就已經有了，只是趁著這一次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把我們已經準備好的東西法制化，是這樣的狀況嗎？因為很多人擔心這樣規定空白授權會不會太多，但如果這是過去長期已經在做的事情，只是這一次我們讓它文字化，讓大家更加清楚，因此這樣的事情就不是一個空白授權？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以往我們確實有類似的做法，但是並不完整，因為當時的規模及廠商比較單純，可是未來如果要擴大的話，第一個需要法制化，第二個是要把它做得更完整一點，而且相關法條的制定都是在行政院層級，跨部會一起來研議的。

**陳委員曼麗：**你現在的意思是過去已經有這些……

**張副部長冠群：**類似，但是不完整。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次要把它制定得更加完整。這個部分應該是國人，或是想要進場的廠商非常關切的，所以我們要儘量把它制定好，我也希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可以做好這件事情的把關。

接下來，因為我們現在是採募兵制，部長也提到要從今年開始招募救災型的後備戰士，剛好今年小英總統出訪夏威夷時，他看到夏威夷有一個急難管理署，這個急難管理署結合了救災、反恐、國防、國土安全等等事項，看起來這個概念跟部長所說的概念好像是一樣的，請問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開始做這樣的準備了，是不是已經有些規劃進度了？在目前台灣還沒有配置的情況下，我們的執行狀況是如何呢？

**嚴部長德發：**各國都非常重視災害防救，但是因為國情不同，例如美國有國民兵、災防中心，目前我們……

**陳委員曼麗：**台灣會有國民兵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就是後備軍人，我們每年會在汛期，因為從 6 月份開始是汛期，汛期就是天然災害或非天然災害比較多、密度比較高的期間，這段期間我們會透過全動室後備指揮部動員後備軍人來教召，這段期間就是後備軍人災害防救的措施，所以是都有，至於委員剛才……

**陳委員曼麗：**如果你的目標是放在後備軍人的話，台灣有 50%是女性，但女性可能都不是後備軍人，所以你在預備做災難管理的時候，沒有想過要把女性納入嗎？

**嚴部長德發：**這些都在裡面，標準都是一樣的、一致的。

**陳委員曼麗：**但是現在的規劃中有把女性納入嗎？

**嚴部長德發：**符合平等原則，列管的女性後備軍人都有納入。

**陳委員曼麗：**但是女性後備軍人的人數比較少啊，我看到美國國民兵的構想是把一般的百姓，就是這些人可能不是軍方退下來的人，美國國民兵的概念好像比台灣的作法更為擴充。

**嚴部長德發：**我請全動室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美國國民兵的概念跟我們後備軍人的概念是不一樣的，美國的國民兵是短期自願入營，我們的後備軍人是退伍以後去教召的，但我們跟美國國民兵類似的就是我們的後備戰士，有一點類似，但不全然類似，以上報告。

**陳委員曼麗：**基本上，當國防部在進行整個構思時，我希望不管是有當過兵的或沒當過兵的，每個人都願意在這些事情上面投入我們可以投入的部分，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教 F-16V 的採購是否已經生變？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生變，目前正在進行審查當中，一切進度都正常。

**江委員啟臣：**在哪邊審查？

**嚴部長德發：**在美國，我們已經提出發價書的申請需求。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可以確認？這個期間最快是什麼時候？

**嚴部長德發：**時間點可能要看美方審查的速度。

**江委員啟臣：**因為過去大家都有一個默契在，對不對？大概在多久時間內會有結果？部長，如果你不說清楚的話，外界一下子丟出那個訊息、一下子丟出這個訊息，一下子說川普生氣了，一下子又說川普打台灣牌，這個事情好像又有可能生變，或者有可能受到阻擾，甚至於也有可能是它不賣了，現在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我相信國防部也不希望一天到晚被人家打臉，或是……

**嚴部長德發：**按照期程進度來推的話，我們 2 月份送了 LOR for LOA，這個期限是 150 天，就是 5 個月他會有確定的回覆……

**江委員啟臣：**最慢應該是在 7 月份。

**嚴部長德發：**是，程序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我想確認一下是多少架？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需求是 66 架。

**江委員啟臣：**那意思就是你們今年就要編列經費了，照你們所講的期程，今年就要編列明年度的經費了，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是，如果是按照進度來的話。

**江委員啟臣：**要編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預算部分要等美方……

**江委員啟臣：**現在各部會都在編概算了，你們在 6 月前就要送到行政院了嘛。

**劉參謀長任遠：**確定的實際預算數要等到美方的發價書送來，我們才能……

**江委員啟臣：**你們心中覺得的合理價格是多少？你們想買的東西、配備及後勤加總起來，你們願意付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這個數字我沒有辦法去預測，因為後續……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說沒有辦法預測，國會議員在這邊絕對可以要求你們做預測、概估。

**劉參謀長任遠：**因為最後來的品項……

**江委員啟臣：**否則就是人家叫你們花多少，你們就買多少耶。

**劉參謀長任遠：**最後來的品項，我們當然還要再討論是不是符合我們實際上真正的需求，然後我們才能確定最終的預算。

**江委員啟臣：**人家給你什麼 offer 我先不管，你們自己的 request 是什麼？你們要什麼？你們願意花多少、買什麼，讓我們知道，可以嗎？我站在這邊用國會議員身分要求你，感覺很卑微耶！我沒有罵你，我只是要你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

**嚴部長德發：**這個要視國家整個財政、國防預算，然後我們再做評估。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要評估過才對，不然這個發價書發出去是發假的，如果你們都沒有評估，都不曉得要花多少錢，也不曉得口袋裡面能付多少，要多少配備、要多少後勤，那你們發這個發價書不是發假的嗎？難道是發好看的嗎？發去讓人家打回來的嗎？不要吧！

**嚴部長德發：**我們可能要獲得最終採購價格後再來精算，這是他要通知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心裡面有沒有底？所以你們都沒有底！如果沒有底的話，就跟大家講你們都不知道要花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這個發價書的需求出去，我們當然一定有一個評估的價錢。

**江委員啟臣：**對嘛！我就是要知道你們心裡面的盤算是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這個價錢不方便在這邊實際說出來，萬一實際上不是這樣子，到時候產生誤會也不好。

**江委員啟臣：**外面傳 2,400 億元，還是 4,000 億元……

**劉參謀長任遠：**這些都是臆測，要等到實際的發價書出來……

**江委員啟臣：**概估要多少？3,000 億元夠不夠？還是我這樣問，超過 4,000 億，你們會不會買？如果發價書回來的 offer 超過 4,000 億元，你們要不要買？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會再評估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已經問得很籠統了，如果在你的心中連一個天花板也沒有、地板也沒有，你們到底要花什麼價格？是天價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期望把它壓在 3,000 億元以下。

**江委員啟臣：**壓在 3,000 億元以下？

**吳司長寶琨：**是。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我們買到的東西是我們要的，而且這一切都要接受監督，現在我在這邊再講一次，所有的採購都必須接受監督，我們不會做空白授權，這是人民的口袋錢跟納稅錢，部長，我們不要買一些破銅爛鐵，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再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法有兩個重點，其中最具爭議性，也是大家最關心的，第一個，廠商的安全查核，這部分剛才很多人都講過的。第二個，得標廠商的回饋金徵收。特別是回饋金的徵收，公聽會大家已經講得太多了，甚至都說當初你們找廠商進行修法的溝通時，他們那一天看到修法的版本草案出來，他們還說怎麼跟當初講的都不一樣，落差這麼大？所以顯然行政院是不是中間動了一些手腳或者是在修法的目的上做了一些改變？因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也不是今天才有，以前就成立了，以前政府都有撥經費挹注，有沒有？是從民國 81 年起政府不再撥注預算，沒有錯啊！那你幹嘛搖頭？以前就是有嘛！是 81 年以後才沒有，為什麼沒有？為什麼停止？為什麼 81 年以後不再撥政府的補助預算給基金？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自己資金的規模有 81 億元，這個數據在立法院都是公開的，透過自有基金的收支都可以支付管理，收支平衡。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要得標廠商能夠撥部分的預算出來放到基金裡面，我覺得這個很奇怪，而且邏輯上會讓人覺得是一邊拿得標，一邊拿回扣。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誤會了。

**江委員啟臣：**甚至你還有一些未來可以獎勵的事項。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第一個，繳納的比例不是百分之三，而是千分之三、千分之五。

**江委員啟臣：**千分之三也是錢啊！你們的案子的金額動輒都是幾億元、幾十億元的耶！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我們估算過，一年大概是 2 億元左右。

**江委員啟臣：**2 億元不是錢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當然是錢，而且是很重要的錢。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跟你 argue 的不是錢的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是，然後這筆錢是專款專用。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的手法，我覺得非常的奇怪。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我解釋一下這個原因……

**江委員啟臣：**而且所有那一天參加公聽會的人都會說，那我要 mark up 我的 price。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現在國內的廠商進入國防工業最大的一個罩門就是他們沒有 R&D 的規模跟能量，叫他們自籌經費去培養這個能量，事實上是有相當大的挑戰，全世界都一樣。我們現在是把所有的基金集合起來，由行政院來管理這個基金，然後結合學界跟產業界，由產業界

出題目，學界出人才跟腦力，把兩者結合起來……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要做這樣的事情，你把它跟招標扯在一起就亂了，你把它跟招標扯在一起就亂了嘛！怎麼會在招標裡面去要求人家回扣多少放在我的 R&D 裡面，然後這個 R&D 不是廠商自己用，這個 R&D 是產官學共同來用，這個更加的錯誤。腦袋要清楚一點，我們的採購法、相關的法規都很清楚，如果你這樣做的話，真的我可以告你，一邊你給獎補助，一邊拿回扣。

**白司長捷隆：**政府相關的各種法令都有類似的設計，比如……

**江委員啟臣：**所以才會有很多廠商跟你講得很白，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我就把千分之三放在投標的價格裡面。你要扣我就讓你扣啊！反正也是政府的錢啦，不是嗎？所以我主張應該就是政府編列預算，政府要做國防產業的 R&D，一開始就是政府自己投資預算。你投資出來的，你做出來的，你的 license 要怎麼用政府來決定，到時候這個產官學的基金，請問研發出來的 license，pattern 是誰的？難道廠商不能主張嗎？

**張副部長冠群：**可以，共同……

**江委員啟臣：**可以嘛！我共同出資，我回饋在那裡啊！

**張副部長冠群：**對。共同擁有。

**江委員啟臣：**那不是更複雜嗎？政府沒辦法掌握耶！頭殼清楚一點，好不好？

**張副部長冠群：**不，共同擁有我們也要同意啊！

**江委員啟臣：**共同擁有是很複雜的，那會是非常複雜的一件事。最後我再問一件事，其實這次這個條例裡面，很多現行法裡面都有授權，國防法裡面其實也都有授權，當然你要弄一個條例，你覺得弄一個條例比較好看，那就去弄，但是裡面不要疊床架屋，還有一點，不要連自己現在該做的事情都沒有做。我請教一下，現在是不是有一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

**白司長捷隆：**對。

**嚴部長德發：**國防工業基金。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

**白司長捷隆：**有。

**江委員啟臣：**不是基金喔！是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

**白司長捷隆：**是，是本部跟經濟部以及科技部的一個聯席會議。

**江委員啟臣：**請問現在誰是主席？

**白司長捷隆：**現在是由我們副部長擔任主席。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你知道嗎？

**張副部長冠群：**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開過嗎？

**張副部長冠群：**開過。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開的？最近一次會是什麼時候開的？

**張副部長冠群：**每年開一次會。

**江委員啟臣：**最近一次什麼時候開的？

**張副部長冠群：**去年底。

**江委員啟臣：**去年哪一天？

**白司長捷隆：**大概 12 月。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開嗎？

**白司長捷隆：**每年開一次。

**張副部長冠群：**每年開啊！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開會的內容是什麼呢？可不可以把紀錄給我？

**張副部長冠群：**可以。

**江委員啟臣：**不要搞一些形式啦！如果國防產業基金也有，推行的單位也有，重點在於你們要不要做、怎麼做、落實的程度如何，不要一天到晚搞這些條例啦！搞得好像很好看、很重視這個產業，搞完之後呢？會做嗎？如果連一個你們現有的推行會，你副部長搞到現在都不曉得你能拿推行會做什麼，那搞再多的法案，讓你成立這些基金，你也會是怎麼樣？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我知道啊！我沒有說不知道啊！我知道啊！

**白司長捷隆：**那個沒有法源。

**江委員啟臣：**最後只是形式上而已，形式上在對大家交代，我不要形式的東西。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這些事情牽涉到權利義務，需要有法律的基礎，那個推行會是沒有法源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真的有做，副部長還有部長，我再講一次，如果你們真的有做，施行得很好，也做得很好，只缺法律上的簡單授權，要立法太簡單了！你就把這個產業基金過去做的事情列表給我，還有這個推行會開了幾次會議，每一個部會具體的 project 是什麼，拿出來給我看，然後你說因為缺乏哪部分的法律授權，好，我們立法通過給你授權，現在不是啊！我看不到你們具體做了什麼，單位以會養會，不斷地開會，我覺得這個太不務實了。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台灣國內最大的國防工業廠商是哪一家？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據我所知是漢翔。

**孔委員文吉：**漢翔？

**嚴部長德發：**對，國機國造。

**孔委員文吉：**那是國機國造。

**嚴部長德發：**對，國艦國造的部分是台船。

**孔委員文吉：**漢翔跟台船。那中科院呢？

**嚴部長德發：**中科院是針對關鍵的技術，或者像國艦國造來講，它是處理戰鬥系統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其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最具爭議的條文就是賦予中科院非常大的權力，等於讓中

科院主導所有國內的軍事投資，被批評為球員兼裁判。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國內採購軍品的得標廠商必須提撥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契約總金額歸入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的信託專戶；但是第十二條又規定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就是中科院，可以向參與國防工業的廠商給予獎勵金，中科院被質疑等於是一手收錢、另外一手給錢嘛！這種方式有點前面像勒索，後面像賄賂耶！這個會不會變成像鏟震案捲土重來，藉著發展國防產業之名控制廠商，然後牟取政治利益。部長，你認為這個會不會是另外一個鏟震案？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不是，中科院跟合格廠商都一樣，它是乙方，所以並非由它主導一切或者是它一手拿錢、一手給錢的問題，那個解讀是不對的。這個條例絕對不是圖利中科院，相反地，它是照顧中科院以外其他的一些國防工業廠商，應該這樣說。至於剛剛委員所關心的，獎勵廠商的部分由誰分配？這在草案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很清楚，由主管機關國防部會商經濟部、科技部、財政部，由我們來訂定，不會由中科院來決定將資源分給誰，不是這樣的，所以……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可否保證將來慶富案不會又再發生？對任何廠商有沒有什麼限制跟條件？

**嚴部長德發：**我們立法就是要訂定相關的規範跟限制條件，尤其委員所關心的中科院，它也是一個合格廠商之一，是之一，跟其他廠商是一樣的，都是平等的、一致性的，並沒有給它特殊的權利。

**孔委員文吉：**將來國防的案子慶富案還可以來競標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慶富案是不一樣的，那是不可能的。

**孔委員文吉：**當然不一樣嘛！

**嚴部長德發：**是，不可能，我們在整個評鑑的過程，7 項資格就把它剔除了。

**孔委員文吉：**現在台海的政策、兩岸的政策，蔡英文總統處理台海危機都是選擇硬碰硬，他認為美國一定會出兵保障台灣，美國國會通過的友台法案還有川普政府的保護傘都可以保護我們，所以有一點是透過用軍購來爭取他的過境禮遇和美國保護台灣安全的承諾。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嚴部長德發：**台海的安全穩定和區域的和平穩定是連結在一起的，美方自從提出印太戰略之後，他們對這塊區域的和平穩定非常關切。我向委員報告，台美雙方之間各項的交流，包含軍事交流都非常密切、順暢，剛才提到 F-16V 軍購的支出，我剛才已經講了，在國內可以採購、可以買得到的，國防部不會向外購，也不會向美國買，像這些基礎戰力是重要的關鍵性武器裝備，我們必須要向外購。主要目的就是我們對國家主權是寸土不讓，我們的民主決心是堅持不退，主要是維護我們的國防安全，對這塊區域的和平穩定提出一些貢獻，應該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但是，美國賣 F-16V 戰機給台灣比賣給其他國家貴了 1.5 倍，部長知道有這個消息嗎？

**嚴部長德發：**這個與事實不符，剛才也跟前面發言的委員報告過了，我國已向美提出發價書需求信函，真正最終的價格還要回復給我們，我們還要談細節，絕對不會賣我們比賣其他國家還貴，這與事實不符。

**孔委員文吉：**再請教部長，現在兩岸政策可以說是戰雲密布，隨時都有一觸即發的可能，假定中共武力犯台的話，你認為美國會不會出兵干預？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對此做評論，我剛才講我們自己國家自己救，我們自己絕對有能力、有信心捍衛台海及區域的安全、和平，維護中華民國台灣的自由民主，這是我們國軍應該做的。至於國外不管是周邊國家或是美國，他們的行動，我想他們會有一些評估。

**孔委員文吉：**請教部長，解放軍會在什麼條件下攻台？

**嚴部長德發：**他們的武力犯台到現在並沒有鬆口，而且習近平在 1 月 2 日也曾經講他不放棄武力犯台，犯台的條件在報告書裡面寫得很清楚，第一個就是台獨，然後是有外國勢力介入，還有我們自己的內亂等等，我沒有記錯的話，有七個條件下他會實施武力犯台。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認為還是有可能嗎？

**嚴部長德發：**這個當然是有可能，因為他已經說了他不放棄武力犯台。

**孔委員文吉：**如果我們台獨，中共有可能武力犯台，那你支不支持我們中華民國的國軍為台獨而戰？

**嚴部長德發：**我們依據憲法，憲法的規範就是要守護中華民國，我們為了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而戰，為了台灣台澎金馬二千三百萬同胞的生命福祉而戰，這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的原則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假定有這麼一天，為了台獨，只有 23%的台灣民眾願意為台獨抵抗，贊成獨立者不到 3 成，那我們要把國家推向戰爭邊緣、為了台獨而戰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要守護中華民國。

**孔委員文吉：**很多國人都不願意這樣子。美國杜克大學最新民調顯示，一旦兩岸開戰，只有 23%的台灣民眾願意抵抗，只有 23%，所以我覺得現在政府把國人推向戰爭的邊緣，蘇貞昌院長說剩下一隻掃帚也要戰到底，從街道、從山上、從海上，學習邱吉爾的名言。我們現在還不是交戰狀態呢！

**嚴部長德發：**院長的宣示是守護國家的決心，是決心的宣示，守護我們國家的自由民主。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行政院長這樣的比喻不倫不類吧？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很多委員對於今天要審查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提出很多意見，也提出很多質疑，希望在逐條審查的時候能夠參考納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在這個時候訂定，當然你們自有考量，但是從整個國防政策，從過去到現在來看，這確實需要審慎的規範和制定，希望國防部要廣納建言。本席已經質詢好幾次，總質詢時也提過，部長也說很重視，雖然你做了說明，但我看不出你有重視此事。

請教部長，你待過台東志航機場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劉參謀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待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幾個原住民的部落就在志航機場裡面，為了要興建志航機場，將我們遷移出這個最好、最美、最漂亮的地方。這些被遷移的部落，一個叫巴沙哇力部落（Pasawali），位於台東富岡，富岡旁邊有一個漁港；另外是加路蘭部落（kararuan）、石山部落（kakawasan）。這三個部落都在志航機場裡面，因為興建機場的關係，把我們的部落遷走，而且已經遷走了。這三個部落最靠近志航機場，而你們從來不重視志航機場的噪音，我質詢過很多次了，有什麼解決方法？我現在講的是這三個部落，你不要牽扯到離志航機場非常非常遠的那些其他的里。

**劉參謀長任遠：**有關噪音補助的部分，我們從八十幾年七百多萬元逐年增加到現在有兩千兩百多萬元，除了每年編的既有經費以外，我們每年也會利用噪音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請問你，這 3 個部落是哪一年補助噪音改善的？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有分成三級、二級、一級，總共這 3 個區的補助戶是一萬五千多戶，目前有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始終都是講 3 個部落，這 3 個部落是哪一年開始補助噪音改善的？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的專案補助從民國八十幾年就開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現在呢？

**劉參謀長任遠：**現在三級補助全部都已經補助完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問你，八十幾年到現在幾年了？

**劉參謀長任遠：**二十餘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二十幾年了，冷氣機早就壞了……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您所關心的焦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要去談別的或是很遠很遠的地方。

**白司長捷隆：**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加速補助的週期，因為委員也有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加速啊！

**白司長捷隆：**有，像今年是增加百分之五，明年是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還是做別的地方，我是問你這 3 個部落……

**白司長捷隆：**這樣就可以加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 3 個部落什麼時候可以？

**白司長捷隆：**我們會盡我們的努力，像明年就提高 5 倍的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還是做別的地方啊！你還是做別的地方啊！

**白司長捷隆：**因為有三、二、一級，第一輪循環以後，立即就會回到三級的 3 個部落，我們已經很努力，有加 5 倍的預算規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還是沒有做啊！

**白司長捷隆：**是，會做、會做，而且會提前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時候？等你退休以後？

**白司長捷隆：**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你退伍以後？

**白司長捷隆：**因為我們是逐年，現在的規劃就是因為預算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八十幾年到現在已經幾年了？有多少人退伍了？多少部長離開了？多少志航機場的指揮官離開了？

**白司長捷隆：**我們部長特別律定一個政策，每年百分之二十五、二十五，因為預算的調整需要逐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你在哪裡服務？

**白司長捷隆：**明年台東機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問你在哪裡服務？

**白司長捷隆：**我在國防部，業管噪音補助的預算編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請問你，志航機場裡面的冷氣機，還有軍用辦公室的冷氣機幾年換一次？

**白司長捷隆：**按政府的規定，壽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5 年嗎？

**白司長捷隆：**大概在 9 年，標準規定是 9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 9 年就換了，但他們卻二十幾年還沒換！

**白司長捷隆：**是，我們重視這問題，部長已經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視？這叫重視？

**白司長捷隆：**明年就增加台東機場 50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 3 個部落有沒有？沒有嘛！

**白司長捷隆：**因為三、二、一級要輪完，那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誰規定要輪完？是你自己規定的，是你自己的規定。

**白司長捷隆：**這裡面也是有一個要照顧整個所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多麼的諷刺！請部長改天去視察。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 3 個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在志航機場裡面的辦公室，已經換 3 次冷氣機了，已經噪音改善好幾次了，5 年就改善了，你們的噪音設備是 5 年就改善一次啊！按照主計總處噪音改善設備的標準，5 年可以改善一次、更新一次，多少個 5 年了？你要抓住重點啊！

**嚴部長德發：**我會請空軍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對這 3 個部落做評估，看怎麼樣去儘快做改善，跟委員做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跟我做報告，要跟 3 個部落做報告，你要告訴他為什麼你們辦公室的噪音改善每 5 年就可以改善、就可以更新，而我們原住民的部落，我們的部落是在志航機場裡面，被你們趕出去了，結果你們辦公室的隔音板、隔音室每 5 年就更新，而他們卻是二十幾年

了還沒有，重點是在這裡。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請空軍去做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增加幾年，而是你要調整你的政策、調整你的做法，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預算是有增加，我們看怎麼樣來做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到有增加，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嘛！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跟他們做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審查產發條例，這個產發條例是為了未來作為發展整個國防產業的法規依據，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這個草案未審先轟動啊！你知道為什麼未審先轟動嗎？因為在這個草案裡面，我們看到的所有監督單位跟我們所有要做的法規面，總共 24 條裡面，大家形容這是一個大怪獸，是不受監督的耶！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啊！所以針對整個的授權，完全是授權給法人來做，外面有這麼大的質疑，部長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這個條例裡面有相關的規定，都是由主管機關的國防部，還有主辦機關的經濟部、科技部，將來執行的時候都是由各部會一起來做，並不是沒有把關，還是有把關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24 條你都看過、你都知道、你都有檢討嗎？

**嚴部長德發：**24 條都看過。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剛剛講幾個主辦單位、權責單位等相關的機關……

**嚴部長德發：**主管。

**呂委員玉玲：**這個都要跟你好好地來做一個討論。部長，針對這 24 條，本席非常關心產發條例，因為產發條例如果發生任何問題，就會影響我們未來的發展，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呂委員玉玲：**就是一個最大的阻力。

**嚴部長德發：**對。

**呂委員玉玲：**產發條例的第十四條裡面有講到，國內採購軍品的得標廠商必須要提撥百分之零點三到百分之零點五的契約總金額來匯入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作為專戶。這個在第十二條裡面就已經有規定政府的相關行政法人會向我們國防工業廠商給予獎勵金的部分，而我們目前唯一跟國防事務相關的就是中科院，今天中科院也應該有到場，這裡面就是有跟中科院做一個授權的規定，那會不會導致，也就是外界質疑的中科院有可能一手拿錢，一手給錢這種情形呢？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第一個，這不是百分之三、百分之五，而是千分之三、千

分之五。我們現在根據估算，大概一年是 1 億元到 2 億元，金額就差不多是這樣子。放到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後，運用的主要主軸是結合產業的需求跟學界的人力跟腦力，做專案研發計畫的結合，也同時培養人才。這個專款用的項目是由行政院組織跨部會跟審查小組……

**呂委員玉玲：**所以啊！副部長……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中科院來主導，中科院是被……

**呂委員玉玲：**張副部長，這就要說清楚，因為本席看到這個條文草案不夠周全，這個等於是會陷中科院於不義，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中科院是個研發單位，如果你這樣設定下去的話，千分之……

**張副部長冠群：**千分之三。

**呂委員玉玲：**等於是百分之零點三，本席沒說錯啊！

**張副部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數字本席很清楚的，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方面，你們的考量要講得更加清楚。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中科院是研發單位，不要陷它於不義，這是本席非常重視的一個問題。

接下來還有第十條，主管機關，就是部長剛剛您所說的主管機關跟經濟部應該要鼓勵外國廠商跟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跟相互投資，所以本席要請教，什麼是相互合作？還有合作是什麼模式？

**張副部長冠群：**合作就是大家來共同開發新的系統，類似這種。

**呂委員玉玲：**共同開發？可是你要知道，大概是民國 38 年的時候，在國防武器的採購案件裡面，就沒有任何外國廠商將這個工業合作的方式，請來外國廠商的技術轉移都沒有了，目前都沒有了，未來你說要升格成互相投資，這樣不是會有更大的難度嗎？真的會有技術的轉移嗎？

**張副部長冠群：**技術轉移事實上真的很困難，沒有人會把自己的技術給人家轉移，所以現在的川普政府也對於所謂中國大陸的技術移轉……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又說相互合作，所以產業有很多人都跟我反映。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相互合作的意思就是說，現在事實上我們的能力不差了，我們現在有自己關鍵技術的能量，我們有一定的工業水準……

**呂委員玉玲：**那你的合作模式呢？

**張副部長冠群：**合作模式就是……

**呂委員玉玲：**技術有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啊！我們互補來開發新的系統，譬如半導體業、精密機械加工業，這是我們很強的，如果在一個系統裡面有這部分的工作，我們就是平等的角色，而不是技術轉移了，不是求人家給技術，而是平等的合作方式。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一條是希望對產業要幫忙嘛！

**張副部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設了一個大餅在那邊，看得到吃不到，這個條文等於形同虛設。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現在部分的案子都已經有在討論了，這個東西讓未來可以有一個法律的……

**呂委員玉玲：**產發條例的草案今天就是要討論，所以本席提出幾個質疑點，你們要重視並且做檢討，好不好？

**張副部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還有第十一條，「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這就是屬於權責單位跟專責單位的問題，因為它特別說要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的國防科技來跨部會做預算規劃。這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這個統籌裡面又有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那麼整個國防部就是主管機關，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經濟部以及其他單位又是主辦單位，那麼在第十一條裡面所講的專責單位，我們看到國防的整個推廣有主管、有主辦，又有專責，這個層級會不會太多？我們不是要組織精簡，結果你們又設了這麼多單位。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設那麼多單位，這裡是指跨部會的意思，因為現在對於國防科技，科技部扮演很大的角色，經濟部也有很大的角色，國防部當然也有角色，所以這裡是指要做跨部會的結合……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說要跨部會，你要如何界定？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會有一個主管機關或……

**呂委員玉玲：**主管機關、專責單位，還有主辦單位。

**張副部長冠群：**行政院的層級來做一個委員會，我們用委員會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由委員會界定，還是由誰界定？

**張副部長冠群：**委員會來推動這些工作，最主要是有點類似……

**呂委員玉玲：**不能「類似」，要明確一點。

**張副部長冠群：**是。就是一個國家級研發計畫的推動，這是由行政院的層級來做規劃，也剛好回應前面委員講的「是不是中科院一次搞定？」不是的，這些研發計畫是由跨部會的人員、專家、學者代表部會來做。

**呂委員玉玲：**要明確界定，好不好？

**張副部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提出以上幾點，希望你們要好好檢討並做修正，因為我們看到這整部草案都是用原則性的授權比較多，對於相關整體的規劃，希望國防部要對外界多加說明清楚，否則我們發展國防工業就目前看來是沒有很大的助益，反而變成阻力，好不好？

接下來想請教國防部，去年審查預算時，本席特別重視各單位有各項費用的使用，其實本席看到各單位的行政事務費都有編列不足的現象，包括各軍種以及各單位都自行再編列一筆費用，在相關的採購跟行政事務都有區分 1 萬元以上跟 1 萬元以下的費用再編列，所以本席有所質疑，如果預算編列不足，那麼是不是在編列預算時就應該一次編列到位，不行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基層官兵的關心跟支持，在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們也參照物價指數的調整，將會適度調整基層部隊的行政事務費，而且會納入 109 年的預算編列，屆時請委員能夠支持。

**呂委員玉玲：**對啊！因為行政事務費也有很多，包括紙張或是文具用品因為都可能會漲價，可是長年以來，你們都沒有調升行政事務費，所以我們每次審查行政事務費時，你們還要多做一番解釋，我希望你們該要增加、該調漲的部分就一次編足，不要不足之後又另行編列，否則我們真的會看不懂你們的預算是要怎麼審查。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已經做調整了。

**呂委員玉玲：**年底審查預算時，你們就應該要一次編列，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已經調整了，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麻煩國防部張副部長跟經濟部林次長兩位就我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這部分說明，因為你們在法案說明時也特別指明我的第十七條中有關工合不得低於 50%為額度納入規範，你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窒礙難行的部分，不曉得副部長的意見為何？稍後我再請教林次長。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這樣建議，因為事實上工合這個事情變化很大……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要把 50%放進去，要再寬鬆一點？

**張副部長冠群：**對，不要去限制，而且我們在作業規定辦法裡面，部會常常會根據狀況調整，這樣彈性會比較大。

**劉委員世芳：**會就個案來做處理？

**張副部長冠群：**對，因為假使限制它，事實上會增加一些採購上的困難以及影響價格。

**劉委員世芳：**好，我完全可以理解。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回覆委員的垂詢，我們的看法跟國防部的看法是一樣的，基本上採購的金額會隨環境變化，我們有一個適當的彈性在實施辦法裡面去規範會比較能夠在實務環境上做更好的調整。

**劉委員世芳：**好。所以兩個部會都希望工合的比例上不要把 50%納進去，可能會比較有彈性，我可以接受。另外再詢問一下，有關軍品分級跟廠商分級的部分，這部分國防部跟經濟部都有同樣的看法，但是我想要綜合一下，請中科院的杲院長回答，對於軍品分級，你大概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廠商分級的部分，中科院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的作法是我們自己的供應商裡面，根據它……

**劉委員世芳：**你們自己決定？

**呆院長中興：**是我們自己決定的。

**劉委員世芳：**現在在這個條例裡面，中科院的角色會不會變成大者恆大，造成不公平的競爭？中科院也有接受一些類似工業合作的案例，不一定是 R&D，譬如中科院某一個分組自己要不要做類似廠商分級？中科院的廠商不一定是最好的，可能只是適合的 ABC 等等這些。那麼他們自己本身要不要接受認證、接受分級？

**呆院長中興：**當然要。

**劉委員世芳：**何時可以做？

**呆院長中興：**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我們要……

**劉委員世芳：**法案通過就會做了？

**呆院長中興：**對。

**劉委員世芳：**其實這非常重要，因為有時候中科院讓人家覺得是球員兼裁判……

**呆院長中興：**絕對不會，絕對不是球員兼裁判。

**劉委員世芳：**我在質詢你。

**呆院長中興：**是。

**劉委員世芳：**我要詢問的是，外界質疑中科院，尤其是不公開透明的一些採購程序，或是在處理的過程中，如果你們自己有獲得第三者的認證，不論是在軍品或是廠商分級，包括中科院也願意敞開心胸讓外界來做認證，尤其是屬於國際上的認證，更能讓中科院未來不論在 R&D 或是做其他的技術移轉，技術移轉有兩種，一個是國外移轉到中科院，一個是中科院移轉到外面，這兩個其實是有好處的，所以我覺得中科院一定要能夠以公平客觀的方式接受外界做這樣的認證，不曉得院長的角色如何？你同意吧？

**呆院長中興：**我們都同意，配合政策辦理。

**劉委員世芳：**好。我就問一下副部長，你在中科院待很久，你的看法如何？這會不會讓內部的人反彈，認為他們在這個地方已經二、三十年了，這麼老練的技術還要接受第三者從國際上給他們認證，導致他們質疑這是什麼意思？

**張副部長冠群：**昨天晚上我就跟院長講了，請大家皮繃緊一點，要接受市場挑戰，他們都欣然同意。

**劉委員世芳：**那是院長同意，下面有一些博士，有的博士還不一定同意啊！

**張副部長冠群：**不，報告委員，這幾年轉型完之後，尤其我帶著中科院，不管是國內國外去參加一些展覽或是去洽談，讓他們見識到世界的水準以及自己的水準……

**劉委員世芳：**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才知道自己好在哪裡、壞在哪裡。

**張副部長冠群：**對，他們現在有很大的體認，他們發覺到自己有一個弱點，但是絕不要妄自菲薄，我們現在有很多技術在世界上是很先進的，人家還跑來找我們合作，是這樣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但是也有些技術現在是跟不上的。

**張副部長冠群：**是，當然。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都知道，所以我才說一定要做分級，這對於國防自主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張副部長冠群：**對，他們必須面對，也應該接受。

**劉委員世芳：**一定要做到嘛！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道理，我詢問經濟部林次長，現在所謂國際廠商認證的部分，大部分都說軍規都是比照商規，次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林次長全能：**很多的技術都有共通性是沒錯，但是軍規有其嚴格的規範，商規也有它的處理，經濟部認為這部分可能要視不同的產品科技的狀況去做適當的處理。

**劉委員世芳：**經濟部下面的標準檢驗局是做不到這一點的。

**林次長全能：**是。

**劉委員世芳：**如果做不到這一點，未來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其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一些功課也必須去做，不能全推給國防部，國防部說什麼我們就說什麼，那國防部如果說不是，經濟部說什麼，我們才叫什麼！不能推！好嗎？

**林次長全能：**我認同委員所提醒我們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跟國防部合作，因為我們必須在適當的產品或科技確定了之後做適當的處理。

**劉委員世芳：**對，就是有一定程度的科學標準檢驗，而且是跟上國際的腳步。

**林次長全能：**是。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關心的議題跟劉委員很類似，所以我先來請教經濟部，我為什麼要特別講到這一點，事實上臺灣本土的中小企業核心技術、研發能力都在轉型、進步，今天的國防產業自主條例裡面有很大部分的國防自主要建立自己的產業鏈，包括國防部和中科院現在已經在做，只是在這個過程中，我探訪了很多基層的中小企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在於認證，標檢局對於認證的系統有沒有建立？其實這個早就該做，不是等這個條例通過後才要做，所以我才要請教次長的意見，你有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認證確實是任何一個產品發展過程必須要建立的能量，不管是國防的產品也好，或者目前的商業產品都需要，在國防產品裡面有不同的要求和規範，經濟部願意配合已經確定下來的未來發展方向。

**何委員欣純：**不要等到這個條例通過，事實上現在經濟部就沒有盤點過未來這個條例相關的一些設備或基礎研究的標檢的相關規範，你們盤點過嗎？我相信是沒有。

**林次長全能：**其實經濟部過去就……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們過去都是被動的。

**林次長全能：**其實過去我們跟國防部合作滿多的，舉例來說，國防部有個中山科學研究院，我們跟中山科學研究院就在相關的國防科技上有個軍民共通的科技研發機制在進行，在這個過程中，其實已經有很多檢驗能量的建構。

**何委員欣純：**除了檢驗能量的建構，整個認證系統的建構呢？

**林次長全能：**因為技術發展出來之後，要到商品化的過程一定有個認證機制。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這個例子事實上是依附在中科院和其他廠商合作研發的系統下。

**林次長全能：**不是，這是我們從研發開始一直走到最後商品化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在研發的過程中，把您關心的檢驗、認證的機制放進去。

**何委員欣純：**我之所以特別問到這一點是因為我在探訪基層中小企業的時候有接觸到一些也許是跟國內、也許是跟國外有關國防科技的相關設備的研發。在研發的過程中，我們有技術，但是缺乏認證，而有時候我們國內沒有認證系統建置的法規，要送國外的大廠或適用國外的認證系統又會有一些問題的產生，包括國內法規和國際法規沒有辦法接軌的問題，所以造成很多中小企業，或者部分的中小企業在推動設備商品化的時候會碰到阻力、困難，所以才會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去面對這個問題。

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到中科院在這個條例裡面的角色，剛剛劉世芳委員也有提到，部長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中科院、包括副部長也講了，中科院就跟其他的廠商一樣要受到這個條例的規範等等，但是不諱言的，中科院的角色跟其他一般的廠商可是不太一樣，第一，中科院是國家捐助。第二，它是行政法人裡面所認定的公法人。第三，中科院大部分的委託執行或科研案都是來自於國防部和政府，它怎麼會跟一般合格的廠商一樣？部長，完全不一樣，這就是人家質疑的地方。而且我查了很多資料，中科院除了國防部委託或補助，依照採購法，補助金額超過一半以上要接受採購法的規範，其他包括委託執行都不受採購法的規範，所以這也就是一般合格的廠商會質疑說我必須接受採購法規範，而中科院一是政府機關、二是政府預算補助、三是委託執行的案子不受採購法規範，怎麼可能跟一般的合格廠商一樣？所以你會獨大。副部長，對於外界的質疑，你有什麼說法？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像部長講的，今天這個法案完全是為了產業界來制定的，中科院本身就有設置條例，裡面的捐補助辦法跟它的任務都訂得很清楚，並不需要依靠這個法律。對這個法來講，中科院是付出，它的角色在很多條文都提到要協助企業界做什麼事，而且這個條例通過之後落實的話，是增加了很多競爭者。

**何委員欣純：**如果中科院只有付出、只有協助的話，請問面對大家這麼多的質疑，不管是研發的案子，或者扶助產業的過程中，中科院要得到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中科院長久以來有一個痛苦，就是我們什麼東西都沒有辦法釋出，釋出的東西都是我剛剛講的金字塔裡面比較低階、不敏感的東西，稍微高級一點的，例如我們要做個模組、引擎，我怎麼釋出到一個民間公司？我對它又不能管、又不能查核，而且事先的安全機制沒有辦法做，這個東西在其他國家，以美國或其他歐美國家為例，它有很完整的軍工體系來做管控。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要透過中科院、透過這個條例的通過，建立一個國防的產業鏈？

**張副部長冠群：**對，要把它適度的釋出，這樣反而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因為我很羨慕美國的大廠，做飛機的，引擎是買 GE 的，它什麼東西都是買來的，然後它做飛機。我們要做個飛彈只有零組

件螺絲釘原材料能買，其他全部要自己打造。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期許、未來的藍圖、目標是希望透過這個條例的通過，中科院扮演一個推動、協助的角色，希望國防自主的產業鏈成形之後，或者建構完成之後，我們可以像你剛才講的，我們可以跟美國一樣，從各國或其他地方採購，但是也可以自主生產，臺灣的廠商可以做包括很多委員關心的系統整合，我們可以自主的從無到有。

**張副部長冠群：**這還是第一步而已，最重要的是第二步，它的關鍵組件不是只為軍方，那天公聽會的產業界代表也講了，他現在主要的系統都是買外國的，這些系統未來在國防產業必須投入、必須去做的情況下……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這樣的說法，你們的前院長也有在媒體上公開質疑國內的市場小，現在國內的市場只有依賴政府、依賴國防部給的訂單，你能外銷嗎？

**張副部長冠群：**那是他個人意見，我不予置評。

**何委員欣純：**你不予置評，但總是要有理由跟信心來反駁。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統計過，現在我們自己國家國防的需求大概每年二千多億元，而且我們每年國防預算裡面大概有 1,000 億元的軍事投資，我們希望未來 1,000 億元的軍事投資，最近幾年比較好，之前大部分都是外購，最近幾年慢慢變成內購。

**何委員欣純：**除了內購、國內市場，你剛才回答國內市場是夠大的，第二，他說這不可能外銷，因為外銷也會牽涉到認證的系統和國外結合的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人家常常講一句話 Never say never。

**何委員欣純：**因為他質疑你們到目前一張訂單都沒有接到。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他的個人意見，我不能在公開場合談這些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對外的銷售是營運秘密，我們都不能對外面講。

**何委員欣純：**不能講，但是按照你的語意來講是有。最後，對於中科院在這個條例的角色，我覺得中科院和國防部有義務對外說清楚，包括你剛才講的前院長在媒體上的一些個人看法，雖然是他個人看法，但是我覺得國防部和中科院有義務講清楚，該反駁的要反駁，這是第一點。第二，在這個條例裡面，剛剛很多人質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的角色定位，包括這些所有的協力廠商未來可能要繳回饋金這樣的機制，第一，錢繳了要做什麼？第二，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的稽核該如何去執行？該如何稽核以建立公信力，這才能讓人家信服，我覺得這很重要。

**主席：**相關的條文在審查的時候，包含回饋機制，常常有人說 3%，其實是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如果認為不宜的話，委員會在審查條文時，也可以針對這個條文來處理，我們會有相當的時間來處理。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這個條例的相關問題之前，我想先針對共機跨越海峽中線這個事件，我們發現有做賊喊抓賊的情況。因為他們在正式跨越中線之前就先發

布了假消息，說我們有兩架 F-16 戰機在他們進行遠海長航訓練的時候，好像在那邊進行桶滾戰術挑釁，後來證實這是假的，並沒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假新聞。

**趙委員天麟：**過了沒多久之後，真的新聞就是他們進行跨越中線的挑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比較遺憾看到國內有人利用言論自由。例如有個名嘴就認為這是美國的帝國主義，有的名嘴認為如果臺灣當局跟美國的關係再不收斂，他們甚至也可能會飛越臺灣，配合環球時報的論調。還有的名嘴認為根本沒有海峽中線的問題，所以飛過來根本沒有什麼問題，而且他認為 1 架飛機飛進來也不會怎樣。另外還有民意代表認為這是自由航行，美國可以自由航行，為什麼共機不能自由航行？看完這些論述之後，心裡當然很遺憾，我把這些姓氏遮起來，如果把他換成中共的學者、官員講話，你也不會覺得意外，因為論調跟他們一模一樣。但是我想請你以國防部長的身分表達一下，為什麼共軍跨越海峽中線這件事情是我們斷然不能接受，總統也宣示要把它予以驅離，你們也會有一些積極作為，那是憑什麼呢？你可否在此鄭重宣示一下？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海峽中線其實是雙方大家都知道的，這是美方為了維護臺海的和平，等於是敵我雙方，這條線是一條對峙線，也是一個假想線，也是一個默契線。所謂的默契線就是早年經過美方雙方都協調過的，目的就是維持臺海的和平跟區域的穩定，當初這條線是這樣設定的。因此，如果中共逾越了這條中線，不是單單所謂航行自由、飛越自由的問題，因為中共目前是我們的敵方，你過來就是侵害到我們的國家安全，我們是這樣認定的，這跟飛越自由是無關的，飛越自由不可以侵害一個國家的國家安全和國防安全。所以我們國軍必須要有應對，我們目前在突發狀況的處置就包括了逾越中線，不管空中、海上，我們都必須要有些行動準則來因應。總統在第一時間也特別以三軍統帥的身分指示國軍，國土主權是寸土不讓的，民主自由是堅守不退，所以也要求我們第一時間要強制驅離。總統指示之後，我們也立刻完成了一些策定，所以現在越接近本島，我們就越積極，我們應對的處置原則是這樣，細則我在這邊不便說明，但只要它出海，只要接近中線，我們都會有在空機來應對，隨時因應突發的狀況，目前是這樣做，目的是希望能夠不要破壞臺海的和平、不要衝擊區域的穩定，希望能夠維持這塊區域的安全和穩定，守護我們的國家安全和自由民主。

**趙委員天麟：**你把過去兩岸一開始敵我雙方的歷史演進做了說明，我們當然也很支持你們的具體作為，但是我想請部長在此宣示，因為有種謬論說只有進入我們的領空，我們才有權力進行驅離，你們仍然認為跨越海峽中線，不管叫做默契線、敵我線還是對峙線，只要跨越了海峽中線，你們就會啟動積極作為。

**嚴部長德發：**領空有領空的應對，就是我剛才說的，越接近本島，包含進入領空，進入領空當然會有更強勢、更積極的作為，因為領空等於是跟國土安全更有關係。在我們領空 12 海里以外到中線，這塊我們叫做攔截區，這塊攔截區跟我們國家安全、國防安全還是有關係，所以我們必須要應對，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條中線不管是警戒線、概念線或默契線，都是要維護雙方的臺海和平和穩定，他們一過來，我們就必須要有一些應對和處置，所以領空有領空的處置，

攔截區有攔截區的處置。

**趙委員天麟：**因為最近美軍的船艦也陸陸續續在臺灣海峽進行巡航，他們認為這是自由航行的一部分，所以就有人拿來說嘴美軍可以，為什麼他們不行？

**嚴部長德發：**那是不一樣的，因為美艦到現在為止是通過，它是標準的通過，它並沒有剛剛所講的中線或侵犯到別人的海域或空域的行為，美艦到目前為止通過幾乎都是在中線以東，而且它就是通過，目前我們所掌握的狀況是這樣，這是不一樣的。

**趙委員天麟：**謝謝部長的宣示，這很重要，我們尊重言論自由，但是有些謬論要很嚴正的說明。針對國防產發條例的部分，有關第十二條的部分，我們剛才聽了何欣純委員的質詢可以理解，就是賦予中科院更大的空間，它可以跟民間的公司轉投資、獎補助，還可以查核它，也可以予以影響力，最後可以發展我們的產業。這些我聽得懂，但是同時我們也要監督，第十二條提到可以轉投資，又可以補助，民間的企業又必須回饋一定的金額到國防部，最後會不會產生一個很特殊的循環現象，錢也補助了中科院，中科院再補助給它轉投資的公司，在這種情況下立法院又監督不到相關的部分，這樣監督上面的模糊地帶或空窗要怎麼處理？

**嚴部長德發：**中科院不可否認長年執行國防工業、國防產業，它有它的基礎和優勢，我們希望中科院能夠發揮領頭羊的角色，不管它的研發或產製，跟後面的維修，包含技術轉移，希望借重中科院目前的資源，能夠把它移出去，扶植國內產業，所以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這些完全是在研究，就是把這個錢拿出來之後，能夠投注在研發、高科技人才上面，這就是剛才講的金字塔最上游，這是最重要的。科研能夠成功，下面都不是問題，所以這個條例的精神在這裡，將來的補助，剛才委員提到的第十二條，它的方式也很多，不管捐補助、資金、技術授權、優先採購都在這裡面，這是由主管機關國防部和主辦機關經濟部、科技部來認定，不會說中科院一手拿錢，這不是條例的精神，它整個是全面的。

**趙委員天麟：**這當然有很多細節，我尊重召委的指示，等到逐條審查的時候再詳加討論。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嚴部長，最近中國軍機越過中線，這樣的狀況是否正常？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不正常。

**賴委員瑞隆：**過去有發生過這樣的頻率嗎？

**嚴部長德發：**曾經有，因為天候的關係，或者他們要因應外國的飛機，的確有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瑞隆：**最近這樣的行為看起來像刻意、蓄意的嗎？

**嚴部長德發：**不正常，這是蓄意挑釁。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們怎麼研判？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動作？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經過查證，包括內部查證，也找了相關的佐證，這些都有做過了解。

**賴委員瑞隆：**根據你們的評斷，為什麼最近會有這樣的蓄意動作？

**嚴部長德發：**我們研判他們的動機，第一個，中共沒有放棄武力犯臺，所以軍事威懾一直存在，大家都很清楚他們最後的目的，例如最近提出的一國兩制方案，文攻武嚇是他們一直在進行的，當然還有其他因素。針對他們這樣的不理性行為，我們嚴正譴責。

**賴委員瑞隆：**這是在對臺灣人民施壓嗎？還是對臺灣的國軍施壓？國防部怎麼應對？

**嚴部長德發：**當然都有。剛才我們報告過，奉三軍統帥總統的指導，我們第一時間進行強制驅離，目的就是國土主權寸土不讓，我們堅守民主的決心不會改變。目前我們也做了一些因應，發生這些事情之後，我們對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細則也做了調整和修正，只要越過中線或是越接近本島，我們就會越積極反應，只要聯合情監偵掌握到中共出海接近中線，空軍隨時會有在空機應對、處理、處置，掌握整體的狀況，維護空防、國防及海上的安全，這是我們目前所做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除了空軍以外，其他部分有沒有因應作為？

**嚴部長德發：**有的，關於其他的配套措施，包括三軍可用的手段，我們都有規劃。

**賴委員瑞隆：**本席的意思是指中共那邊有沒有異常的狀況？除了軍機以外。

**嚴部長德發：**就我們所掌握的資訊，目前中共各項年度訓練都在持續進行，例如遠海長航，前段時間他們也發布將穿越日本宮古水道進行遠海長航訓練，這些他們都有在做。

**賴委員瑞隆：**這些都是異常的狀況嗎？

**嚴部長德發：**不是，這些都是例行性、計畫性的訓練。

**賴委員瑞隆：**部長，根據你們的研判，他們是否意圖影響臺灣的選舉？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予評論。

**賴委員瑞隆：**他們最近的動作異常，就是為了給臺灣人民壓力，給臺灣軍方壓力。

**嚴部長德發：**對，這件事情的確異常，也會引起臺灣人民的反感。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國防部要加強準備、因應，一定要捍衛我們的主權，同時必須很謹慎、小心的處理。

**嚴部長德發：**會的，我們會加強守護，當天我們的 IDF 就緊急起飛，第二天我視導時問過他，他只說了一句話，就是他要捍衛國家、捍衛國土，我聽了也非常感動。

**賴委員瑞隆：**另外請問部長，例如 F-16V，這個部分是否會順利進行？沒有問題吧？

**嚴部長德發：**關於 F-16V 的採購，目前都照程序在處理，一切正常。

**賴委員瑞隆：**M1A2 戰車的部分也是正常進行嗎？

**嚴部長德發：**對，都是正常進行。

**賴委員瑞隆：**潛艦國造也正常進行嗎？

**嚴部長德發：**這部分上次做過專案報告，目前海軍都按照計畫在執行。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和美方及其他國家的互動關係都相當好，這部分沒有問題？

**嚴部長德發：**我們互動都非常密切。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下潛艦國造的部分，因為中國在打壓一些關鍵性的技術，這個部分有問題嗎？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機密專案報告的時候已經報告過，目前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克服。

**賴委員瑞隆：**雖然中共有在打壓，但是我們都可以克服，沒有問題，潛艦國造會如期、如質完成？

**敖參謀長以智：**是的。我們保證，在大院監督下如期、如質完成。

**賴委員瑞隆：**請教部長，現在國艦國造依照期程順利進行，這對臺灣的國防，甚至對我們的產業都相當重要，包括我們今天討論的法案也是一樣。現在幾艘國艦國造的計畫期程都在順利執行當中，部長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國艦國造的目標是 113 年要下水，今年 3 月份開始進入細部合約，也就是建造的先期階段，目前這部分已經開始進行，時間是到明年年底。

**賴委員瑞隆：**所以潛艦的部分去年 3 月份就完成初步設計。

**嚴部長德發：**是的，後續就是細部合約設計，之後還要完成施工圖說，等施工圖說完成之後，接下來就是建造的實際執行階段。

**賴委員瑞隆：**都有照原來的計畫執行嗎？

**嚴部長德發：**都照原來的計畫執行，非常順利。

**賴委員瑞隆：**沒有問題吧？會如期完成？

**嚴部長德發：**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另外，包括快速佈雷艇、兩棲船塢運輸艦、沱江級後續艦以及飛彈巡防艦，甚至是救難艦、突擊艇，目前的進度呢？

**敖參謀長以智：**兩棲船塢運輸艦、沱江級後續艦及快速佈雷艇大概 4、5 月就會開工，目前進度都是正常。

**賴委員瑞隆：**你剛才提到的這些都是在 4、5 月開工？

**敖參謀長以智：**是的。目前新型救難艦還在設計規劃當中，這些都是按照我們規劃的進度在進行，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幾個案件都是按照規劃進度進行，都沒有問題？

**敖參謀長以智：**是的，我們每月都會召開管制會議。

**賴委員瑞隆：**最後請教部長，如果今天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通過，對我們未來的國防產業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嚴部長德發：**它非常重要。一開始的時候，不管是司長或是我個人的報告都說明過，這就是為了讓經濟和國防結合，最重要的概念就是自己的國家自己救，現在國防自主這方面做得還不夠，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會有一些加乘的效果，用國家的資源、政府的力量協助這些國防產企業，儘量提升我們的國防自主能力。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這一塊也能夠儘速通過，未來不只國家的國防自主能力提升，同時對我們的經濟產業發展也能同步予以幫助。

**嚴部長德發：**也會有幫助，事實上我們現在每年投入的預算都有一千多億元。

**賴委員瑞隆：**本席舉個例子來說，像臺船，這是我們國家的重要企業，這段時間臺船也因為國際航

商的景氣問題，經營非常慘澹，甚至像韓國有些企業就倒閉了。造船產業對我們來說重不重要？其實很重要，過去我們沒有對這方面的產業給予支持，現在要國艦國造，所以對這些產業加以支持，讓我們的造船產業能夠持續推動，這部分現在有三分之一幾乎是靠國艦國造支撐。

它不只帶動臺船，臺船是我們國家的重要企業，同時還會有更多中、下游廠商受惠，如果未來我們自詡要成為海洋國家，要朝這個大方向發展的話，本席認為這一塊非常重要，也希望部長持續大力推動，不管是法案、預算、政策都要全力支持，讓我們朝海洋國家的方向大步前進，好嗎？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會全力支持，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很多委員提到中國軍機到海峽中線挑釁，我們都知道國防部嚴陣以待，就像剛才部長報告的，我們會隨時做出反應。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靜儀：**請問部長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關於中國對我們的挑釁，國內很多媒體、媒體名嘴，甚至是有些政治人物，他們說那不過就是自由繞繞而已，這對在第一線捍衛臺灣國防的人來說，你們對這樣的輕忽說法有什麼看法？

**嚴部長德發：**這個部分不能這樣認定，剛才我們說過，海峽中線是早年美方和中共、臺灣協調的，這等於是一個概念線。

**林委員靜儀：**所以只不過是自由行這樣的說法，對軍方和國防部來說是不是一種非常嚴重的危害？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的國防的確有危害，它等於……

**林委員靜儀：**也是在輕忽各位的努力。

**嚴部長德發：**是的。這是默契線，雙方都不能越過這條線。

**林委員靜儀：**剛才部長報告過，這種時候我們的軍機要緊急升空，他們不斷飛到海峽中線的挑釁動作，對我們其他的民航航線會不會有所危害？

**嚴部長德發：**是的。民航局在航線上應該都有規劃，我們也有自己的訓練區塊和偵巡區塊，這些都是協調好的，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所以民航的部分暫時不會因為他們這樣的動作受到威脅？

**嚴部長德發：**對，都協調好了。但是他們逾越之後可能會造成我們空防的危害，所以我們必須驅離。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他們逾越之後，還是有可能造成我們這邊航線上的干擾，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會的，會有國防安全的危害。

**林委員靜儀：**這些訊息是民眾需要知道的。就像剛才我們提到的，不論是他們軍機繞臺、軍機超越中線，或者像這麼長一段時間以來，包含航線的爭議，干預我們航空公司的名字等各式各樣的動作，這些行為是否會造成臺灣的心理壓力，因而導致混亂？其實它也是一種國安上的危害作為，部長的看法呢？

**嚴部長德發：**當然會。就像我說的，文攻武嚇一直是他們的伎倆，他們該硬的硬、該軟的軟，軟的方面我就不說明了，因為大家都看得到，也感覺得到，包含最近大家提到的一些事。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就是他們不斷的打壓，在軍事這一塊進行武嚇，因為中共到現在為止不放棄武力犯臺，所以軍事威懾一直都是存在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當然很樂見剛才提到的，就是接下來要做的潛艦國造，以及提升國防武器的動作，這是臺灣非常重要的做法，但是接下來本席想要和部長討論，像這類的資訊戰，包含關西機場的事件，中國先以內容農場做出一些訊息，然後在網路社群媒體非常快速的傳播，之後我們有些平面媒體在沒有求證的情況之下轉載，然後出現海量的輿論。

就國防的心戰角度來說，這是不是一種心戰武器？因為它會造成國內民眾人心惶惶，或者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他們輕忽對政府的信任，導致我們國防上產生一些危機，部長或相關人員是否可以說明？

**嚴部長德發：**請政戰局黃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們以快速反應、即時應處的原則，擬定一些查證、蒐報，溯源分析、評估的作業流程實施反制，進行官兵的心防工作。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們之前也問過 NCC 這些事情，但是 NCC 查了半年都沒有結果，到現在還在查。很多時候這類事情的處置就是要快，像這類心戰所導致的干擾，軍方如何因應？依照你剛才所說的，例如這種大量、海量的資訊攻擊，你們最快可以在多少時間內因應？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有專責單位，例如心戰文宣處、軍事新聞處，這些都是我們的專責單位。

**林委員靜儀：**是，就是因為你們有，所以本席才會問嘛！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關心。第一時間我們這些單位就會因應，他們幾乎每天都在做情蒐。

**林委員靜儀：**他們蒐集之後會報到哪裡？

**嚴部長德發：**我們本身就有即時新聞澄清區，包括報導的假新聞是什麼，真正的實情如何，這些都會馬上公布。

**林委員靜儀：**你們這個澄清區是給民眾看的，還是給軍方弟兄看的？

**嚴部長德發：**都有，有對外，也有報行政院。

**林委員靜儀：**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會掌握相關資訊嗎？

**嚴部長德發：**都有。

**林委員靜儀：**今天在網路上有好幾篇報導，包括瑞典的調查，臺灣是外國輸入假資訊嚴重程度世界第一，這一點要感謝中國的幫忙，臺灣是接收境外假資訊前三十名排行的第一名，情形非常嚴重。去年大家就有整理出來，他們對臺灣進行心戰干預，甚至是引發社會混亂，包含支援某些團體破壞治安、擾亂政局，包含他們對地方賭盤、角頭的收買，以及網路上散佈的資訊，就這幾個動作來看，像這麼大量的攻擊，軍方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黃局長開森：**有關這方面，我們除了由發言人立即澄清之外，也會透過行政院的澄清系統進行澄清，同時會根據需要做一些懶人包，另外也會趕快召開記者會，運用我們的通路向大家說明。

**林委員靜儀：**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有這麼多單位，之前國安局也來和我們討論過，說明國安局有做相關的資訊蒐集，包含用大數據，在網路上蒐集這些資訊，看他們是否有這類的攻擊動作，基本上本席現在對 NCC 已經不太期待。就像你剛才說的，其實臺灣各單位的動作都一樣，每個人都說會蒐集資訊，蒐集之後就會澄清。

第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從蒐集到澄清的時間，這個假消息或是這類的攻擊已經造成社會混亂，第二個，其實澄清的資訊並沒有流傳得那麼快，因為謠言總是比真實跑得快。本席想知道的是，針對這類中國對我們的心戰，這算是一種心戰的統治、心戰的攻擊，你們在策略上、作為上，除了告訴本席的，你們有這方面的制度之外，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他們對我們進行心戰，我們就是不斷澄清嗎？

**黃局長開森：**其實透過教學單位或是相關的作業單位，我們不斷的關注、研究、分析，如果有徵候，我們也會儘量做一些預防的動作。

**林委員靜儀：**本席記得小時候進行心戰時，我們還要對中國喊自由民主的國家比較好這類的話。本席的意思是說，像剛才所說的，蒐集資訊、立刻澄清、立刻找到資訊，甚至發現這裡是一個攻擊點，對他們的攻擊點做一些處理，這都是你們剛才說的，是系統已經有的因應方式，現在本席要問的是，國防體系應該有所謂的政戰、文宣、心理戰，這部分你們對中國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

**黃局長開森：**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不斷關注、研究、處理，比較快的話就是在漢聲電臺、光華臺對相關問題立即做一些廣播。

**林委員靜儀：**現在時代已經不一樣了。

**黃局長開森：**我了解。

**林委員靜儀：**不只是網路戰，包含對方現在對我們所做的，可能你們不方便在這邊公開說明，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們除了被攻擊之外，對於網路作戰及輿論作戰，本席希望國防單位要在這方面多著墨，尤其是政戰單位，你們也要開始做目標性的攻擊，如果這方面不方便公開說明，麻煩你們找個時間，我們來討論一下。

**嚴部長德發：**會後向委員報告，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好的，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本席要先就林靜儀委員剛才說的議題進行討論，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戰爭的型態有很多類型，其中包含網路戰，本席也要肯定，國防部對網路戰這個部分也有在努力改善，但是本席認為還是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雖然我們現在在心戰體系方面有一些文宣、平台等等，但是我們在網路戰方面都處於非常被動的狀態。

所以本席希望不管是預算方面也好，或是行動方面也好，部長都應該盡力、全力支援資通電軍，網路戰的部分一定要再做加強，我們不可以一直都是被動，只是被攻擊，我們也應該有主動攻擊的手法出現，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導。不管是偵蒐或防護，以及委員說的反制，我們都會有一些規劃。

**呂委員孫綾：**好的，謝謝部長。今天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初審，這部法規是我們臺灣國防自主政策的重要法制基礎，雖然我的提案比較早提出，但是經過與其他委員同仁一起努力，行政院現在也一起推出提案，這也表示大家對於國防自主已經達成非常高的共識。部長，行政院提案提到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可以依據需求和政策來獎勵合格廠商，目前行政法人包含哪些單位？目前國防部監督的行政法人是中科院，未來在國防產業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中科院在國防工業扮演領頭羊的角色，不管是國防科技，或是主要的裝備研發，甚至在生產和製造，包含軍民通用的科技，以及人才培育，中科院在這些方面都有長期的經驗和成效，我們也希望借重中科院的經驗和成效，讓他們在國防產業的推動上盡一份力，國防部在這部分會盡到監督的職責。

**呂委員孫綾：**相關的行政法人包含哪些單位？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主要就是中山科學研究院，具有這方面國防科技的專業。

**呂委員孫綾：**只有中山科學研究院？

**白司長捷隆：**對。

**呂委員孫綾：**行政院版第十四條提到得標廠商應提撥部分金額到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的信託專戶，要來做為未來國防工業發展研究的活水，這是一種回饋機制，目前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國防部長和經濟部長是當然董事，行政院主計長是當然監事，主要業務是由資規司來規劃，信託專戶和原本的國防工業發展基金的管理方式有沒有什麼差別？未來這筆錢要怎樣運用在國防工業發展上面？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發展狀況，該基金會的成效是培育國防高科技人才，到目前為止，已經核定了 8 位博士班的高材生，申請的文件有 8 件。委託研究成效方面，去年一年中申請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有一億四千多萬，有 35 個案子。

另外就是激勵業者參與軍品研製和辦理優惠貸款，10 年下來申貸金額有 11.3 億元，52 件。

以上是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目前執行的狀況，將來在產發條例裡，有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的專戶裡，主要目的就是更強化高科技人才的培育及激勵業者參與委託研究計畫，這就是上游最重要的一塊，所以這樣做會擴大整個國防產業的成效。

**呂委員孫綾：**經濟部現在要來幫忙處理和外國廠商取得認證、外銷及相互投資等事項，也要讓我們的國防產業逐漸增加規模，也可以出國爭取訂單。請問現在國防部和經濟部的橫向聯繫是什麼樣的狀況？針對這方面的業務，有沒有規劃或盤點？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經濟部和國防部在橫向聯繫上有很多機制，比如說，現在有很多工業合作發展的推動，其中有很多技術移轉及共同投資的措施和項目，在工業合作的面向底下就有國防部和經濟部的共同指導委員會，進行政策協商，也有工業合作的工作

小組，由經濟部和國防部在執行面上合作，這個機制都是架構現在和未來國防產業發展很重要的基礎。

**呂委員孫綾：**謝謝次長。因為今天時間不夠多，所以我希望會後你可以到我的辦公室來說明。

部長，我要謝謝你一直以來對我們國防的努力與付出，我們還有很多面向要一起來努力，所以我希望部長繼續加油。

**嚴部長德發：**對，應該要做的。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謝謝。

**主席：**謝謝呂孫綾委員，也期待你趕快回到我們委員會來。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對於這項立法，本席給予肯定，因為落實國防自主、發展國防產業是我們應該及必須要去做的事。前天本委員會舉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公聽會，有遭到質疑的地方包含法律衝突的問題、軍品定義的問題，首先，我對於草案第三條中第一、二、三等列管的軍品規範有重覆的部分這個問題來就教於部長。未來對於這些列管軍品，你要如何去分類？會不會造成重覆列管的困擾？規範是不是要更明確？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一、二、三等的列管軍品在第三條中規定由主管機關國防部會商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來定，其中的武器彈藥，不管是軟體、硬體，哪些是屬於潛能，哪些是屬於人力，還有作戰物資，詳細內容部分屬於配套子法，會再做一些律令。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把這些規範明確化。

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國內廠商取得標案後，必須提撥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決標金額給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這個條文的立意雖好，但是忽略了國內廠商常常必須依賴國外廠商供應，而且供應價格往往居高不下，這樣會不會導致國內廠商壓縮成本而忽略品質，或是無法獲利？

**嚴部長德發：**國防科技的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的發展項目，是上游最頂端的研究項目，如果有成效，會帶動下面所有產製、維修的發展，會越做越大，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才會定出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金額，希望透過這個條例，讓一些金額回到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的專戶，來照顧所有合乎條件的國防工業廠商，主要目的在這裡。1 億元以上的一等列管軍品，提撥千分之五，其他二、三等的列管軍品則是千分之三。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希望政府針對這個條文再次深思熟慮，理得更完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精神，不止是國家自己裝備自己做，更是為了排除政府採購法造成的一些弊病。過去國防部曾經試圖以法規命令來解決問題，卻因為法律位階的問題而沒有辦法解決，然而這個條例也沒有在說明中把政府適用政府採購法的部分排除，所以外界也質疑這樣等於是在做白工。現在政府採購法規定，設計和製造必須要是不同的廠商，又常常開價格標，往往導致品質不良或須追加預算，像這樣的問題，這個條例通過以後可以解決嗎？

**嚴部長德發：**政府採購法和本條例都是同樣的位階，這是第一點先要說明的。本條文是要確保產品

品質，避免低價搶標，定出相關法律規範，就是要補足原來採購法裡面的不足，比如說，研發單位可以去做生產製造，這是沒問題的。

**周陳委員秀霞：**剛剛我說的採購法的部分，也希望你們在內容條文裡要明定。

**嚴部長德發：**是。

**周陳委員秀霞：**外界也質疑中科院主導軍事投資是球員兼裁判，可能造成鏈震案復活，國防自主的許多案子大部分都是由中科院來推動的，但是中科院沒有辦法去執行這麼多案子，因此必須透過本條例來跟民間合作，也使得中科院扮演著分配者的角色，所以外界質疑中科院球員兼裁判，這樣會不會導致鏈震案的弊端再度發生，國防部要如何避免中科院獨斷獨裁？有什麼樣的防弊機制？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鏈震案主要是軍火代理商廠階的問題，而在本條例中，中科院和所有合格廠商都是同一個位階，位階一致，而中科院在國防工業產製方面很有經驗，規模基礎各方面都很完善，不管是國防科技、軍民通用科技或人才培育、研發，都是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我們也希望中科院能夠把資源、能量都釋放出來，所以本條例實際上是照顧中科院以外的國防廠商，我們國防部和經濟部、科技部都會做好把關工作，盡到責任。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本條例通過以後，所有案子能夠更完善。

過去有些標案底價遠低於業者承受範圍，導致多次流標，必須重新定價或是廠商無法履約，你說中科院能力有多強，其實我也很懷疑，從這裡可以看出國防部對於國防產業的掌握程度相當有限。因此，在本條例通過以後，關於廠商的分級分類管理，你們可能要多用一點心。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報告委員，我請本部採購室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本條例的主要精神，就是我們在選擇招標時儘量選擇適當的方式，比如說，限制性、選擇性、最有利標，就不會有低價搶標的問題。另外，我們針對的廠商都是經過評鑑分級合格的廠商，不會有一些我們不知道他們能力的廠商來參與競標的狀況，所以這種狀況可以改善。

**周陳委員秀霞：**管理方式很重要，中科院說分級分類應該要以技術來判斷的立體分級，而不是根據廠商的大小來分級，那你們有跟國防企業討論過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有。在條文裡是依據廠商的專長等級類別，以中科院來講，中科院有其專長優勢的地方，但是其他廠商也有自己專長優勢的地方，所以請委員放心。

**周陳委員秀霞：**好，為了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齊頭並進，希望你們好好把關。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好好把關。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關於假訊息的問題，假訊息各部會都會碰到，已經形成國家安全的問題，影響層面不止經濟、社會安全、國家安全、社會團結，對

國家安全形成嚴峻挑戰。在國防軍事層面，有許多假訊息流竄，部長，這些製造或散播有關國家安全、軍事的假訊息或真訊息的人，他們的動機、目的及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動機、目的及目標就是要打擊我們的心防，破壞我們的國家安全、公共安全。

**邱委員志偉：**破壞我們的國家安全，打擊民心士氣，或是中傷國軍形象。

**嚴部長德發：**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非常嚴峻的議題。這已經不是個案，而是已經變成通案，造謠一張嘴，闢謠跑斷腿，說破嘴，製造假訊息的人一貫作業流程就是放消息、推文，然後再透過媒體的報導和評論形成輿論，造成社會民心動盪。這是一連串的過程，大家知道這是一個犯罪模式，各部會應該提出因應作為，比如說，有關國防軍事的假訊息，一旦發現，除了立即闢謠之外，要有法律行為，要提告。舉例來說，農委會去年被傳出假訊息，總共 55 次，今年 1 到 4 月有 17 次，對農產品交易秩序跟農產品的價格及農民收入造成很大影響，農委會主委應該更積極處理，如果沒有提告，就無法遏止。因為製造假新聞的成本非常低廉，但是破壞力、殺傷力非常大，經濟問題如此，國家安全亦復如此。所以請問，針對國防安全、軍事相關的假新聞，國防部當然立即澄清、闢謠，有沒有提告？

**嚴部長德發：**有。

**邱委員志偉：**總共有幾件？

**嚴部長德發：**我們去年救災時，曾經有傳出總統坐的雲豹甲車是攜槍攜彈，這是不實的假消息，我們馬上就提告。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所說的是比例問題，假新聞幾乎每天都在流竄，幾乎每天都在製造，每天都在產生，如果國防部在提告上相對比較消極，就不會發揮遏止作用。請教部長或政治作戰局黃局長，從去年到現在，提告的件數有幾件？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總共有 3 件。

**邱委員志偉：**你們闢謠的件數有幾件？

**黃局長開森：**不止 3 件，幾乎每天都在闢謠。

**邱委員志偉：**各部會也是如此。謠言每天都在流竄，或多或少都會形成很大影響，影響都很巨大。影響產生之後，你沒有透過法律訴訟去提告，造謠者就不會怕，謠言就會變本加厲，所以你們每天在闢謠，去年 365 天，今年已經到 3 月，已經有 400 天，如果一天一件，就有 400 件，你們只提告 3 件，態度比較消極。我希望說政治作戰局針對這部分，只要有假新聞，就應該用最嚴厲的標準來提告，用法律訴訟手段來處理，才會有遏止作用。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依法行政，我們有法律事務司，他們會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你們是稍微消極了一點，你們去澄清，就代表那是假訊息，會造成危害，是國家安全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只要構成違法，我們一定提告。

**邱委員志偉：**其他案子不提告，都是不違法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駁斥。

**邱委員志偉：**駁斥沒有用。造謠一張嘴，闢謠跑斷腿，一張造謠的圖，可能就要用十幾張新聞稿來回應。我的要求很簡單，你要拿出積極的作為，該告就告，你們的提告不成比例，有四百多件假訊息，你們每天都在闢謠，結果提告只有 3 件？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局長說的 3 件，應該是說目前有確實判決的案子，事實上，在部長指導之下，有非常多案件有提起法律訴訟程序。

**邱委員志偉：**有幾件？

**林司長純玫：**因為一直在滾動，我們手上沒有資料，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提告，一定有資料。

**林司長純玫：**因為現在各部隊都有編配法制官，我們都會請他們……

**邱委員志偉：**不會匯到國防部？

**林司長純玫：**會。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是提告主體，不可能以部隊當作主體。

**林司長純玫：**是。因為我們會每個月請他們報新的資料，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上個月的資料呢？你是主管單位，應該很清楚相關數據。

**林司長純玫：**因為整個訴訟程序都一直在滾動，我們會後會立刻送給委員。謝謝。

**邱委員志偉：**是滾到哪裡去？你們應該積極作為，從嚴管制及打擊不法訊息，畢竟國家安全議題特別重要。

再請教部長，有沒有修法的規劃？比如說，農委會有提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糧食管理法，提高罰則，為了抑制假新聞，國防部有沒有考慮針對國防部主管的相關法規進行修法？有沒有相關規劃？

**林司長純玫：**報告委員，目前行政院已針對假訊息召集相關部會共同討論，跟我們有關的部分是軍情法，我們可能會配合管制假訊息而提案修法。

**邱委員志偉：**各部會可以比行政院先行，行政院和政務委員先盤點，進行所有法律總體檢，這項任務曠日廢時，但是國防部業管的法律條文很清楚，哪些條文可以當作遏制假新聞的管道或工具，你們就該去盤點。比如說，今天經濟委員會就提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糧食管理法，提高罰則，相對於製造假新聞的成本，提高罰則還不夠。國防部應該馬上用最快的速度，把目前手上可以抑制假新聞的相關法令提出來，先有修法的版本。

**嚴部長德發：**有，已經在做了。現在行政院在主導規劃，我們都已經納入檢討了。

**邱委員志偉：**這是國家安全問題，我覺得情勢日益嚴峻，如果再沒有積極作為，沒有嚴厲的法制做法，這個問題恐怕會越來越惡化，越來越嚴重。

內政部有一個臺灣地區公務人員特定身分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按照這個辦法，國軍要去

大陸或港澳地區，不管是軍、文或聘，都必須按照內政部所頒定的許可辦法來辦理。按照許可辦法，符合四個條件的人才可以去這些地區，分別是有配偶、四等親在大陸港澳罹病或死亡，有探親的必要，或是在大陸地區從事業務及相關交流活動會議，是經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其中後面兩項，國防部不可能在大陸地區有相關業務的交流，也不可能遴派人員出席在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的專案活動會議，過去 3 年有沒有核定中華民國現役軍人前往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以往來講，如果是到港澳地區參加國家級或世界級的學術研究會議，曾經有核定過，但是那是純學術性會議，也就是剛才委員講的內政部的規定，是要學術交流。

**邱委員志偉：**在大陸還有純學術性這種東西嗎？

**白司長捷隆：**比如說，有些像牙醫類的，這種純技術性的，不涉其他敏感事務的活動。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有必要檢討。

**白司長捷隆：**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內政部規定的這個許可辦法，對於國防部或相關的軍職人員去港澳或大陸地區的辦法應該要更謹慎，因為大部分從事的業務都跟國防相關，如果按照其他的公務人員、按照內政部所頒定的許可辦法，會對國防部造成困擾，本席建議部長回去思考一下，我也會質詢內政部，相關的許可辦法能否排除國防部的現職軍人。部長的看法如何？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配合委員的指導來做。

**主席：**相關的說明，會後再提供書面。

**嚴部長德發：**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有兩種詮釋方法，一個是國防產業發展，它的性質既要顧到國防產業，用國防的內需來提升帶動整合我們的產業，發展得不錯有能力外銷，在第八條、第九條有申請外銷的條款。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另外一條的思考軸線，即我們在思考本條例的時候有兩個軸線，一個是產業發展，我們把它當作汽車的油門，怎麼讓它發展的好；另外一個是安全查核—煞車，不能只有油門沒有煞車，否則這部車子就會很危險。所以安全查核是產業發展條例的另外一個面向，我們在公聽會上討論比較多的，其實是在發展方面，也就是油門怎麼加油，怎麼讓它發展的好。

本席今天要請教國防部有關安全查核，也就是煞車的部分。第二十二條規定，列管軍品研發展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中國港、澳等等，這裡面開了一個類似後門或是稱作不得不的條款—在特殊需求下認定即可。這裡牽涉到兩件大事情，一個是對原產地的查核，你們剛剛有回答，但沒有回答得很清楚，本席一併請經濟部次長來說明。對於原產地的規則，在世界貿易組織裡面，稱之為 ROO（Rule of origin）」請問張副部長，你們所謂的原產地查核，是不是根據經濟部在海關所設置的規則來查核？還是你們有另外一套作法？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稍微就實務面、實質面來看從大陸地區來的這些材料管控，其實對於那些非機敏，不會受制於人的材料，也就是我剛剛講過的，世界上到處都流通的……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就是到處都買得到的，我們原則上是買國內的……

**張副部長冠群：**對。

**王委員定宇：**不能買國內的就買國外的。

**張副部長冠群：**對。

**王委員定宇：**非不得已要去買中國、港澳等相關地區法人的，一定有很特別的考量……

**張副部長冠群：**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有委員提到華為、中芯，其背後都有解放軍的色彩，它在海外投資設子公司，子公司採購的東西送到我們這裡來，這就牽涉到我們所講到的—原產地規則的查核。國防部在擬這個條例及未來的施行細則時，原產地規則的查核是不是根據我們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也就是海關訂定的那一套？如果不是，請告訴我你根據哪一套，不論怎麼走，都要經過海關，你們是根據什麼基準？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同一套標準。

**王委員定宇：**完全一樣，對不對？

**黃主任希儒：**是同一套認定標準。

**王委員定宇：**海關的基準大概分幾類，一般貨物原產地認定、低度開發國家貨物原產地認定，還有自由貿易協定締約國或相關簽約的貨物原產地認定，一共有三種。你們將來認定的基準就是根據這三種？

**黃主任希儒：**是。

**王委員定宇：**請問經濟部，因為現在很少東西是純種的，有的在澳洲做的，有的在韓國做的，有的在香港做的，最後再拿到某個國家組裝，我們在進口貨物的時候，你們認定的原產地是組合完成的那個國家，還是前端的零組件供應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目前進口貨品原產地的認定是由財政部來認定，如果就我們核發國內出去的原產地證明，我們是用最後加工的那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就是最後加工的部分。所以我剛剛講的一個問題，中國在國外投資設立一個子公司，如美國、馬來西亞或澳洲，尤其馬來西亞最常被這類廠商當作跳板，他們蒐集各地的零組件，可能是車輛的底盤或動力機等等，組裝完成後出口到台灣，這一張 ROO（原產地證明）寫的就是那個組裝國，根本看不出前端來源。請問張副部長，你們怎麼去了解原產地是在哪裡？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我們最關心的是系統上層，也就是這些管制的大系統的來源……

**王委員定宇：**也許組裝的系統廠……

**張副部長冠群：**那些東西都很清楚……

**王委員定宇：**那些系統廠、重要的裝備廠，就算他們從中國拿東西供應我們，我們是對著他，不避免他被中國控制，這是目的，或某些東西被中國得知或壟斷；但因為軍火工業跟一般的產業確實性質不同，如果完全按照海關的或是像經濟部負責寫出口出去的，我們都只能看到最後的組裝國，看不到前一段來源，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想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是，我們會再想一想。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洞，這個煞車是不完整的！

另外，我們說的原產地除了設備、零組件系統的查核之外，接下來就是人的部分，包含廠商、人跟廠商的安全查核也很重要，因為我要跟他合作，哪怕他知道一部分，不曉得全貌，只要涉及機敏性的資料、技術，我們都要做安全查核。關於人的部分，一方面要避免機敏資料的外洩，另方面也要避免被敵人掌握我們發展的脈絡。現在這個條例裡面，對人跟廠商的查核，你們大概分了一些樣態跟處理。有委員認為他只要涉及洩密、涉及共諜案、涉及間諜案，我們就該予以停權；可是你們把它分為是輕微的，輕微的部分，你們還舉美國的例子—某個人涉犯俄羅斯共諜（間諜）？那家廠商還是美國的供應商，所以只是就那個行為來處罰。請問部長，我們未來的處理方向，你們對人跟廠商的管制是走我剛剛詮釋的方向，也就是每一個 case 都要看一下，不是很嚴重的 case 就處罰工程師或是罰款就好了？對整個廠商，我們就不列管，不會列入供應商的黑名單或永久的禁止往來戶？這個比較嚴重，我就永久禁止它？

**張副部長冠群：**是走這個方向，我們有實務上的經驗，中科院在民國 92 年的時候，也出過共諜案……

**王委員定宇：**當然有啊！你們出過美諜案。

**張副部長冠群：**中科院出過共諜案，台積電也發生過洩密案，如果都全部取消的話，問題就大了！我們也曾碰過，共諜案出去的人，他弄了一個公司回來要標我們的案子……

**王委員定宇：**那怎麼辦？

**張副部長冠群：**以前無法可管，我們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還是可以參標，現在這個法訂定之後，這種人就會永遠驅除。

**王委員定宇：**就人跟廠商的管制，本席建議你們訂定一套標準出來，如果你們是 case by case，個案去認定的話，恐怕會鬆寬不一，也容易人謀不臧；對原廠地的認證查核，如果只到組裝地，對前一段的掌握，國際大廠有它的做法，因為面對敵人的威脅是我們，我怕會有疏漏。以上兩點，請你們再想清楚一點，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可以再討論。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蘇委員治芬、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本席詢問過張副部長，如何讓我們的國防產業可以化民間能量為我軍的防衛實力，令人開心的是，馬上有民間的軍事專家來對我指正，他說目前用我們的螺旋翼的定翼機來提高我們海洋的監測能力，這是正確的；但他認為由 S2T 來組這樣的機隊，它的妥善率過低，可能成為後勤人員的夢魘。

在那天的會議上，本席建議以下馴對上馴，化被動為主動，我們不要老是被共機越過海峽中線所侵擾，被動的去因應，耗費我們戰術空軍演訓的資源，我們應該去造成他們的壓力，讓他們來緊急升空。對於這樣的作法—以下馴對上馴，化被動為主動這樣的概念，但民間的軍事專家認為 S2T 好像不太好用。日本海上保安廳他們出任務大都是民用航空的螺旋槳飛機等等。本席想問 S2T 可以改成類似日本海上海保安廳的海監機嗎？如果不行，那是為什麼？有誰飛過 S2T 或是知道它的後勤維修？妥善率低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來自空軍，就由我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的原則是不引發爭端，不提高衝突，以我們執行的戰備為原則。目前我們的 S2T 已經使用四十餘年了……

**鍾委員佳濱：**太老舊了！

**劉參謀長任遠：**機體結構已經有維安的因素，後勤補給也是因為消失性商源的問題，而籌補不易……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適合再啟用……

**劉參謀長任遠：**已經在 106 年汰除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也認同民間軍事專家說的，如果真的要海巡署、海洋委員會建立一個海監機的機隊，或許尋求民用航空的飛機是比較恰當的。

對於舊機的改裝成本與購買民用航空改裝成海監機來使用，兩者的改裝成本，哪一個比較划算？在場有誰是資源規劃或是軍備局，還是副部長可以告訴我？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再評估……

**鍾委員佳濱：**不能馬上回答？

**張副部長冠群：**不能馬上回答。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另外就是飛行員的培訓問題，我們的飛行員原來是飛 S2T，直接飛原本的機型是沒有問題的，如要換裝的話，要再重新訓練，現在教官還在，可能模擬機也還在，未來如果我們用民用機，我們的飛行員可否由空軍的退休飛行員轉任？

**劉參謀長任遠：**如果由退休的空軍飛行員轉去飛這類飛機，適應上應該是沒有問題；但目前來講，我們自己的飛行員已經轉去飛 P3，想要有多餘的退休飛行員去飛，目前應該是不允許。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目前我們空軍的一線飛行員退伍之後，很多都跑到對岸去飛民航機……

**劉參謀長任遠：**這個是極少部分的啦！

**鍾委員佳濱：**他們當然也是經濟考量，如果我們今天能夠擴充讓我們退役、退伍的飛行員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去飛非軍機，對他來說也是一個工作上的保障。就空軍的立場，我們有空優戰機、慢速機，像陳中將就是飛慢速機的，您覺得未來對我們優秀的空軍飛行員去飛這樣的海監機，保留他們的戰力，保持他們的空勤體態與能力，是不是有幫助？可不可以再評估一下？

**劉參謀長任遠：**培養一位飛行員是非常的不易，我們也希望他能夠在他的專業領域，即某個機種上

面可以長留久用，所以對於如何挽留飛行員，我們也提出很多的辦法，比如增加飛加或是相關津貼的補助。個人認為，以空軍來講，所執行的大都與作戰演習任務有關……

**鍾委員佳濱：**了解；但是我們也可以把戰力延伸到民間儲備這個方法。另外，陳次長也曾在屏東六聯隊任職過一段時間，您覺得日本海上保安廳所從事的海監任務，對日本的國防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您覺得我們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需不需要有類似的機隊，來幫助我們國軍。

**陳次長國華：**未來是一個可以考量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教副部長，您的看法呢？

**張副部長冠群：**哪一部分的……

**鍾委員佳濱：**即，未來除了國軍的軍備需求之外，我們的國防產業適度的建立起非國防武力以外的需求，讓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也成為我們國防產業的顧客，好不好？

**張副部長冠群：**是，我們現在就這樣做。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我不知道鍾委員對 S2T 這麼有興趣，我以前就睡在那個飛機旁邊，真的是又老、又吵、又大台。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沈委員智慧、郭委員國文、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中共戰機於 31 日中午在澎湖西南方跨越海峽中線，我方戰機升空與之對峙長達 10 分鐘以上，空軍展現了最好的應變能力跟不退讓的態度，我們在這裡深表欣慰，也要給予最高的敬意；對於中國大陸的作為，我們也要給予譴責。我們之前也常常提到，其實我們不怯戰也不退縮，只要是有威脅，相信我們全體的國軍也會有這樣的心態。我們要對中國大陸這樣的做法給予譴責，是因為他們身為大國，應該要有大國的風範；為了區域的安全及穩定，其實應該用更和平的方式來解決任何的爭端或者是挑釁。如果真的要打，相信我們大家也不會退縮，但必須是合理的理由，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

但是上個禮拜有委員扭曲了我的說法，讓我非常遺憾，我們不是譴責美國的台灣關係法，也不是譴責他的台灣保證法，我們是希望台美的關係可以更務實的往正向發展，或是讓台灣在各方面的需求可以得到美國的協助，我想這才是我們需要的。如果政府沒有辦法讓國家人民安全，只會給我們恐慌，那要這樣的政府幹什麼？更遺憾的是，有委員舉了一個非常荒謬的例子，最近也有很多人從點火來談，我們先從美國的部分來看。像上一次有委員提到有一個流氓醉漢常常藉著喝酒，就要在加油站點火抽菸，當然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可是今天是誰給他「番仔火」，你今天給他「番仔火」，然後踢踢我們的腳，跟我們說對他喊：「好膽你就點啊！」為什麼要點這樣的火？今天我們看看美國，只因為是美國，即使侵犯到了我們的安全、侵犯到了我們的國家利益，我們都不能說，也不敢說嗎？

最近川普總統宣布伊朗的軍隊是恐怖組織，伊朗也馬上以牙還牙，宣布美國的軍隊也是恐怖組織。我們再看看之前的例子，包括巴基斯坦、以色列、敘利亞以及早一些的北韓，還有中印

邊界，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現在是四處在點火，在人家的加油站點火。現在我們台灣更可憐，他不用自己點火，還叫我們幫他點。我們不管對象是誰，即使是中國大陸、即使是美國、日本或者任何一個國家，只要對我們國家全體 2,300 萬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有危害的，我們都可以講，我們不能拿大家的生命去做賭注啊！今天你執政，如果你敢就喊台獨，假如大家都認同，該打就打，但是不要不敢喊，然後大家能夠維持一些和平的一些條件都不可以談、不可以講，這是我們今天特別要談的，因為當初你看兩架飛機飛過來，又飛回去了，你們不是說有很多周邊的國家、友好的國家馬上通知嗎？你是用推特去通知我們的友好國家，還有我們的神秘組織，結果人家飛機飛過來又飛回去，有誰講話嗎？有人出聲嗎？我們要靠誰？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為自己國家的利益共同考量，但不是拿我們做賭注，也不是只要侵犯到我們的，除了中國大陸罵得很大聲以外，其他都不可以講、都不可以罵，美國沒有把我們當籌碼嗎？F-16 為什麼又不賣了？

**嚴部長德發：**沒有不賣。

**馬委員文君：**他會賣啦！4 月 8 日洛馬的人已經都來了嘛！你們都已經談到細節了嘛！他怎麼不會賣，就是談判的條件啊！這樣台灣不是籌碼嗎？我想我們不要睜眼說瞎話，為國家的利益大家共同去考量，然後怎麼樣爭取最大的安全跟利益，這是我們要的。沒有人怯戰，也有沒有人害怕，只要是侵犯到我們的，我們都全力以赴，我想這也是國防部所有全體國軍弟兄大家一致的心態。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目前國防裝備的採購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所以我們需要立這樣的一個法，部長是否可以說說看。

**嚴部長德發：**國防軍備採購的現況，都是照現有的機制在做，沒有相關的困難。

**呂委員玉玲：**沒有困難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要立這樣的法？

**嚴部長德發：**這個法就是希望在現有的運作之下能夠做得更好，能夠照顧到更多的國防產、企業，能夠把……

**呂委員玉玲：**既然我們現在都可以做了，而且都已經做得不錯，那說立這個法以後可以更好，那是哪一方面可以好？好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比方研發這一塊，就像剛剛副部長也講，我們是金字塔型，現在最欠缺的就是最上游、最頂端這一部分，那在這個法裡面就有一些明確的規範，當然希望借重中科院，中科院在研發國防工業這一塊是領頭羊的角色，我們希望能夠借重他的優勢……

**馬委員文君：**那在這個法沒有的時候，中科院現在碰到什麼樣的困難？

**嚴部長德發：**當然這個法定了之後，不管是千分之三、千分之五將來能夠到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運用到廣大的這些國防工業，他的效益會更大。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想您可能沒有聽懂我的意思，因為現在你在國防裝備採購上面都沒有問題，我之前在公聽會的時候也有提到，小到 S 腰帶、水壺、鞋子、內衣褲、頭盔等等個裝，還有包括比較中型的步槍、手槍、車輛，還有一些資訊軟體、系統等等，大到陸上的戰車、天上的飛

機、水上的船艦、海下的潛艦，我們都說我們可以自製，我們也都可以採購，而且也都沒有問題，甚至包括潛艦，還有包括我們的國機國造，有很多也都是我們國內的廠商，所以看得出來，目前我們在任何的國防裝備採購上，其實是沒有碰到什麼樣的問題的。包括早上有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台灣有很多優良的廠商，副部長也說他們是隱形的冠軍，其實他們現在都可以把他們的產品賣出去，那為什麼還躲在巷子裡？他可能就是想要低調。他可以做出好東西，他也可以賣得出去，但今天如果被你認證以後，你把他納進來，連中科院剛剛也提到說很多都是營業上的秘密，你都不敢講出來，那你現在把這些小廠商全部納進來以後，其實你們已經把他暴露出來，那以後他要怎麼賣？台灣有很多的軍品，做出來的東西都是世界頂尖，包括美國在伊拉克戰爭的時候都有採購很多我們廠商的東西。雖然大家問了那麼多，但你們的回答其實都一直是不清楚的，我們一直在強調的是，以目前的法來講，你到底是欠缺什麼？到底有什麼不能做或是有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前面委員答詢的時候，有回答過類似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只要簡單的說就好了，就是現在的法有什麼不足？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廠商做的這些武器系統的等級，都是比較低階的，他們受到的管制都是比較鬆散的，但他如果要繼續進入更高階的，事實上現在相關的配套辦法都沒有，譬如說……

**馬委員文君：**現在這個法過了以後，他可以怎麼樣從低階跳到高階？

**張副部長冠群：**第一個是他的安全就必須受到管制，就像我們跟美國人要求買東西的時候，他的輸出許可、他的公司都要有政府許可，而且他的人員還不能隨便透露資訊，以目前來講，我們現在透過這個法……

**馬委員文君：**你的法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張副部長冠群：**有，就是那個……

**馬委員文君：**哪一條？

**張副部長冠群：**就是安全管制。

**馬委員文君：**安全管制是你去考核這個廠商能不能做我們的軍品，而不是他經過你的認證以後，他就可以大大方方的把他的東西從低階跳到高階，然後就可以把它賣出去。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第一步，第二步……

**馬委員文君：**先聽我講完，因為等一下你們還有時間解釋。我們看完整個法以後，從早上到現在你們解釋的法，其實簡單來講，副部長剛剛在回答委員的時候，你說我們未來會跟國防部共同怎麼樣、怎麼樣，你一直是站在中科院的角度與立場，你可以調回去看看，你已經講過很多次，今天你是國防部的副部長，怎麼樣才是我們國防部，才是我們國軍最重要的利益，要站在這一方面，因為人員、預算還包括其他所有的資訊完全都沒有辦法掌控，在這個法上面我們看不到。

嚴格說起來，這個法如果通過以後，你是立法解法，你把本來所有應該還有一點點的規範，

中科院法人化以後，其實採購法已經沒有辦法限制了，這麼大的潛艦高達百億、千億元，因為原型艦做了，以後就是一樣這樣做下去，如果他成功以後，其實你沒有採購法耶！你有什麼樣的限制，你有什麼困難嗎？沒有。你要什麼樣的廠商，就什麼樣的廠商，你要哪一家就哪一家，甚至國外的廠商你都可以秘密採購，我第一次聽到秘密採購，可是你也做了，還有什麼不能做？如果這個法再通過，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每年高達千億以上的預算，是由這樣子少數的有心人去控制、把持？這也是我們立法應該最慎重考量的地方。

**張副部長冠群：**是。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方向是錯的，你再怎麼滾動都沒有用，因為怎麼滾都是錯的，我們希望能好好地去考量，包括我們今天不管執政黨、在野黨的委員，大家都有很多的意見，你們也講不清楚，是不是我們立法院要當行政院的橡皮圖章，要這麼急就章的就要把它在一、兩天之內，通過這麼重大，且每年高達千億武器裝備採購的法，讓它輕輕鬆鬆的通過，大家可以深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郭國文、沈智慧、鍾佳濱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可以書面兩週內提供的提供，可以當面溝通的儘速當面溝通。

**委員郭國文書面意見：**

案由：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為配合我國「國防自主」政策訂立，扶植我國國防產業，並轉為帶動經濟發展，然而本草案中有部分條文仍有疑問，特提出質詢，請國防部及經濟部惠予回復。

說明：

一、條文內容部分：

1. 第 4 條廠商分級區分甲乙丙級，但是條文只訂定分級評鑑的內容，沒有詳細訂定標準，請國防部說明標準將會如何訂定？

2. 第 12 條獎勵機制，中科院作為相關行政法人，得給予廠商獎勵，但中科院在國防產業的角色中又同時具有廠商身分，是否有球員兼裁判？

3. 第 14 條得標廠商提撥一定金額放入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易使廠商在報價時墊高價格。而且既然是主管機關要進行國防科技基礎研究之用，為何不編列預算進行？

二、國防產業帶動經濟部分：

1. 我國具高度潛力軍民兩用全球市場的強項有哪些，國防部或經濟部是否曾盤點過？

2. 國艦國造在 2025 年達到建軍目標後的經濟帶動要如何進行？只依靠國防部給予維修訂單？

3. 有學者認為結合與各國的「政府採購協定」（GPA），將有極大機會為台灣產業開創新的出路，為重振台灣經濟注人活水。國防部認為本條例通過後，是否有可能扶植本土廠商進入國際？對於與各國簽訂「政府採購協定」經濟部有何規劃？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退役反潛機組海巡機隊抗共軍？立委您劃錯重點了



日前有立委所提要讓退役的反潛機S-2T重出江湖，重組為海巡署的「海洋監視機」，可對共軍「下船對上船」，國防部提出

張義騏／國立臺南大學博士生，韓文選金球空運戰略會綜合

昨日4月8號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民進黨立委鍾佳濱於「國防軍購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提出兩點踢紅引發社會的熱議，首先，呼籲要讓退役的反潛機S-2T重出江湖重組為海巡署的「海洋監視機」，可對共軍「下船對上船」，如果戰時在海峽中線甚至到「對面」，也讓中共軍機緊急升空，耗費戰訓成本。

其次，相較於日本海上保安廳有37架定翼機，執行海上巡邏、災害救援、搜索、製圖、資源管理、污染監測，台灣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連一架飛機都沒有，鍾委員中的兩點執法能力相對弱很多，建立一支定翼機隊「並沒有軍事上的目的，但是有軍事上的效果」，對於立法委員的說法，區大學界的普遍看法是，很抱歉，委員您劃錯重點了喔！

台灣自1967年自美軍接收S-2型反潛機並成立反潛中隊，期後陸續增購S-2E反潛機，並升級26架至S-2T規格，由於S-2T機齡超過50年，加上大多數國家都已將S-2系列除役因而面臨後勤零源問題，導致S-2T長期妥善不佳，以2001年為例全年的妥善率僅52%，即便要成立海巡署機隊也應該從國際市場上尋求現役的商用系統才是正解。

亞洲不僅僅是日本海上保安廳重視海洋巡邏機的應用，甚至連鄰國菲律賓及越南海巡署的定翼機數量編制都高出我國3倍以上，菲律賓目前擁有5架航程2000公里等級的TC-90型機，而越南則是自歐洲引進C-212 MPA海洋巡邏機以及DHC-6海獺式定翼機，更不用提韓國採用航程超過6000公里等級的加拿大製Bombardier 605海洋巡邏機，相較之下，台灣海巡署的空中力量在整個亞洲絕對是末段班的表現。

國際海空搜救手冊（International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Manual,簡稱IAMSAR Manual），係由聯合國下的IMO國際海事組織及ICAO國際民航組織共同訂定，在IAMSAR手冊所列的12種搜救模式中，8種是航空器搜尋模式、3種船艇搜尋模式、1種海空聯合搜救模式，由此不難發現航空器在海難搜救的重要性，所以現在世界各國海洋事務管理機關重視的是三度空間的立體作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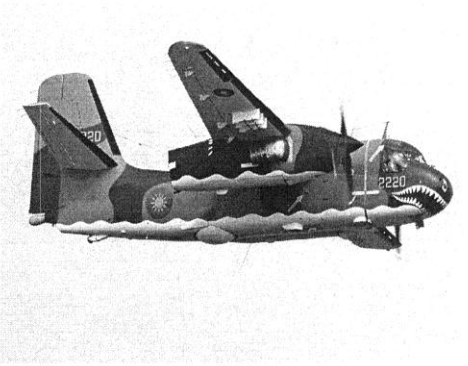
以平價的中型螺旋獎定翼機為例，一次6到8小時的任務搜索範圍可達11萬平方公里，這是船艦要執行將近6到8天才能達到的效率，而且更加節省公帑、更加節省人力、更縮短值勤時間，是以鍾委員您建議台灣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建立一支定翼機隊是正確的，不過您劃錯重點了，因為S-2T的妥善率過低如果重新啟用恐將成為後勤作業人員的一場噩夢！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建議

3

- 為維護我國國防安全、提高共機騷擾成本，並能隨時對中國軍事行動保持警覺
- 評估~~「再投資」S-2T機隊~~建立海洋巡邏機隊之可行性
  - 飛行成本遠較幻象2000、F16低
  - 多目標任務：除補充我國空軍巡弋任務外，亦可同時進行 「海面監控」、「海洋探測」任務。



**以下馴對上馴，化被動為主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日本海上保安廳

4

**37架定翼機**

2架 LAGGV
2架 LAJ Falcon 900
5架 YS-11A
4架 SAAB-340BplusSAR-200
10架 Beech350
5架 Beech200T
1架 SACessnaU-206G
8架 龐巴迪DHC8-Q300

**49架旋翼機**

25架 Bell-212
8架 Bell412
4架 AS-332L1超級美洲豹
2架 EurohelicEC-225
3架 S-76
4架 Bell-206
3架 AW-139

**負責任務：**
海上巡邏、反走私、搜救、製圖、資源管理與污染監視

立法委員 鍾佳濱

5




立法委員 鍾佳濱

6



Joson Chen

這做法是不錯，但機齡高也有若干風險，改買ATR 72來改裝成海巡署的軍規海洋監視機，會是更好的做法，用ATR機隊應該更容易吸引部分民航機師也來報考加入

讚 · 回覆 · 2分鐘



立法委員 鍾佳濱

7

舊機(如S-2T)的改裝成本，和買新民航機(如ATR 72)或二手民航機改裝，孰高孰低？

成海巡署的軍規海洋監視機，會是更好的做法，甩ATR



立法委員 鍾佳濱

8

舊機改裝(如S-2T)或民航機(如ATR 72)改裝，哪一種飛行員訓練成本較低？差多少？



立法委員 鍾佳濱

9

綜上，若要增加海巡能量，
下列何者選項較佳？



1. 舊機改裝(如S-2T)

2. 購置民航機改裝(如ATR 72、Beech350)

3. 其他建議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回歸正題…

10

- 為維護我國國防安全、提高共機騷擾成本，並能隨時對中國軍事行動保持警覺
- 評估建立海洋巡邏機隊之可行性
  - 用什麼樣的機型？
  - 飛行成本考量
  - 可執行多目標任務：除補充我國空軍巡弋任務外，亦可同時進行 「海面監控」、「海洋探測」任務。

**以下駟對上駟，化被動為主動**

**委員沈智慧書面意見：**

【1080410 國防委員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一、倒底台灣適合國防自主還是仰賴採購？

我知道站在國防部立場，一定是說國防要自主，怎能仰賴外國？但是，這牽扯到老百姓的錢，我們一定要確認，不要一邊自主研發，又要花錢補助補貼輔導廠商，一邊又對外採購，還是要花錢？倒底立場如何？倒底採購跟研發自主哪個便宜？好用？

如果採購是必要之惡，可以有一個比例告訴國人嗎？以後我們立法院審查國防部預算時，才可以知道到底預算編列的對不對？未來十年，包含前期採購續期費用我們大概每年還要花多少錢在採購上？這些可以讓我們在自我防衛上比對岸贏上多少年？

二、好，如果長遠要走國防自主，一年自主國防要花多少錢？另外我們的敵人有哪些？才知道我們該研發甚麼樣的武器，不是嗎？面對統一，我們需要的武器是甚麼？面對台獨呢？我們需要的武器又是甚麼？還有其他潛在敵人嗎？菲律賓跟我們搶南海資源，他們是嗎？如何應對？

三、空白授權太多，弊端一定發生

24 個條文裡面有 10 個「主管機關定之」，空白授權太多，根本逼立法委員放棄立法的權力，給行政機關開一個「超大方

便之門」就是一個「弊端門」,「一個私相授受之門」。之前扁政府在下台前，搞出一個使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資金成立一個軍火公司「鏈震」，後來被監察院糾正，前車之鑑不遠。本席承認國防產業有其「獨特、產業隱密與不容易了解」等特性，但空白授權太多也不合理，本席建議雖然母法還沒通過，但授權行政單位定之的辦法可以拿來大家先看過嗎？看看未來我們給你們的空白支票，你們會怎麼填？有寫好這些授權辦法了嗎？

四、主管機關國防部，主辦機關國防部，形成自己監督自己？哪一個條例是這樣訂的？另外，國防部根本沒有能力審查民間公司的設計案，還要再招標委託國外武器研發顧問公司來審查，不是嗎？之前潛艦國造流標三次，不就是因為這樣嗎？

五、條文中限制大陸地區、港澳等地廠商參與，但本席想知道，台商有被排出在外嗎？有多少台商被排除但卻是有能力承接的？

六、本應藉由國防產業發展來納管「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卻反而要得標廠商撥錢給該基金，這個基金就是扁政府鏈震案的主角，還要撥錢給他？根本就應該廢了這個基金，現在董事長是嚴德發部長，是嗎？這是蔡英文的小金庫嗎？我們還設個

條例一直往裡倒錢？

七、球員兼裁判？借牌轉牌如何防止？

第四條授權國防部將國內國防產業相關廠商分類分級，分成甲乙丙級，作為廠商接受獎勵、是否優先被採購、優惠與協助，與擔任指定研發商的標準。

但在「廠商分類分級」部分，行政院版疑慮頗多。特別是授權國防部將國內國防產業相關廠商分類分級，並作為廠商接受獎勵、是否優先被採購(12 條 2 項 3 款)、優惠與協助，與擔任指定研發商(16 條)的標準。

「廠商分類分級」的結果，對廠商與競爭結果的影響甚大，還涉及將公務預算以補捐助名義給廠商，但申請條件、專長領域類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證明的效期等，行政院草案全部授權行政部門處理。

少數學者專家可能不是在中科院，就是漢翔，或是在國防產業中，能找它們當評鑑委員嗎？有無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另外，你們知道營造商有甲乙丙級，平常他們怎麼標案，你們知道嗎？借牌，轉牌，你怎麼防弊？

**吳委員焜裕書面意見：**

第一，一級列管軍品為何可以採限制性招標？（國防產發條例草案第十九條參照）如何鼓勵國內廠商生產製造一級列管軍品？建議於列管軍品在國內能生產的情況下。依列管軍品等級，相關單位是否應該自國內廠商採購一定比例之列管軍品！（例如：一等列管軍品須採購 50%）

第二，甚麼單位可以評鑑申請廠商級別認證呢？（國防產發條例草案第四條參照）國內廠商如何申請級別認證？

1. 機構是否包含大學與學術研究機構？

2. 中研院或清華大學可以申請廠商級別認證？

3. 是以中研院或大學一廠商呢？中研院下的研究所？大學下的系所？每個系所下的教授實驗室可以申請？

第三，如何建構公平客觀的廠商評鑑分級制度？（國防產發條例草案第四條參照）

1. 合格廠商評鑑程序為何？是否由國防部實施級別評鑑？是否應建立有利益迴避的機制？

2. 國防部是否有能力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針對中研院或大學實施評鑑？

3. 另外以第二項第一款「科技水準」為例。國防部如何評鑑大學系所或個別教授之科技水準？

4. 評鑑基準目的，係確保廠商服務與供應品質，為避免未對於廠商能力審慎評估規劃，導致獵雷艦等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因此於本條增加第二項第八款，「具有相當人力、財力及設備等履約能力之證明」。

第四，員工洩露國防機密是否代表廠商經營管理出問題？情節重大是否應加重刑責？

1. 廠商內員工洩漏機密，應該簡單歸諸員工的責任，廠商也應該負起管理不周或疏忽職守的責任，僅限制 1-3 年是否足以嚇阻廠商？

2. 基於國防安全控管，為避免廠商脫免責任，應將限制申請期間作區分，符合原定本條第一項情形限制較長時間。

第五，建立公平評選制度，為何不擇優採購呢？（國防產發條例草案第十六條參照）

1. 第一項：主管機關評選是否有相關迴避問題？

2. 第二項：一等列管軍品原型研發，符合主管機關規格或需求者，是否「得」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

3. 第三項：廠商未獲後續採購，補助經費（支出費用之 25%）是否不足？

4. 舉例而言，若有三家廠商進行研發，皆符合主管機關規格或需求，其中一家產品較優，另外兩家廠商未獲後續採購，如何補助經費？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

條文：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委員吳焜裕等提案條文： | 委員劉世芳等提案條文： | 委員呂孫綾等提案條文： |
|---|---|---|---|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 振興國防產業條例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條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特制定本條例。<br>國防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第一條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及協助民間產業升級，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特制定本條例。<br>國防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第一條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產業自主之基本方針，特制定本條例。<br>國防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第一條　為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相關產業，落實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國防建設獨立自主之目標，特制定本條例。<br>國防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br>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br>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br>本條例所稱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國防產業：指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國防與軍事用品之國防科技工業及相關產業。<br>二、外國廠商：指依外國法律設立，提供列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國防產業：指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國防與軍事用品之國防科技工業及相關產業。<br>二、外國廠商：指依外國法律設立，提供列 | 第二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國防產業：指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國防與軍事用品之國防科技工業及相關產業。<br>二、外國廠商：指依外國法律設立，提供列 | 第二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br>一、主辦機關：指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構）。<br>二、軍品：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國軍規格之武器、彈藥與 |

| | | | |
|---|---|---|---|
| 管軍品或協助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br>三、軍品：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br>四、一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br>五、二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或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作戰物資。<br>六、三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作戰物資。<br>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管軍品或協助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br>三、軍品：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br>四、列管軍品：指主辦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作戰物資。<br>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管軍品或協助國內廠商或法人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br>三、軍品：指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系統、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資通電安全設備、軟體。<br>四、一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系統、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資通電安全設備、軟體。<br>五、二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系統、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資通電安全設備、軟體，或國內廠商或法人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作戰物資。<br>六、三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作戰物資。<br>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武器、系統、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之資通電安全設備、軟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 其他作戰相關設備或物資。<br>三、一般軍品：指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後，認定國內民間市場已有產製且規格與國軍規格相近之軍品。<br>四、一般列管軍品：指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認定國內廠商或法人現有研製維修能力可符合特定軍用規格之軍品。<br>五、一等列管軍品：指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並認定具軍事戰力之高度重要性、系統整合之高複雜性、經濟發展之高貢獻度與有助提升國內科技水平，且國內廠商或法人有研製維修能力可符合特定軍用規格之軍品，並依國防法相關體制與權責，陳請行政院，並經總統核定者。<br>六、外購列管軍品：指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並認定以外購獲得較符合國家安全利益及經濟效益之一等列管軍品，並依國防法相關體制與權責，陳請行政院，並經總統核定者。<br>七、法人：指依法律成立從事前列各級軍品及國防科技工業相關研發、產製或後勤支援之行政法人或財團 |

| | | | |
|---|---|---|---|
| | | 商主辦機關定之。 | 法人，主管機關為特定事務設立之法人，依其事務得從事者，亦屬之。<br>八、國內廠商：指依我國法律成立從事前列各級軍品相關研製維修活動之公司或工商行號。國內廠商依其專長類別，由主辦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共同評鑑其資格。<br>九、外國協力廠商：指供應我國外購列管軍品或協助國內廠商或法人提供支援從事列管軍品研製維修之外國廠商。外國協力廠商依其專長類別，由主辦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共同評鑑其資格。<br>前項第三、四、五款所稱之規格，由國防部訂之，並送交立法院備查。<br>第一項第八、九款有關廠商之資格及分類，由國防部訂之，並送交立法院備查。 |
| | | | 第二章　國防產業發展之基本方針 |
| | | | 第三條　為策劃並推動國防產業發展，特設國防產業發展小組。<br>國防產業發展小組成員應包含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 |

| | | | |
|---|---|---|---|
| | | | 院、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等代表，由國防部長召集之，人數以十五人為限。<br>國防產業發展小組之任務為：<br>一、檢討國防自主現況，提出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建議。<br>二、針對與國防相關之船艦工業、航太工業、資安產業及其他產業發展策略之狀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br>國防產業發展小組之運作所需人物力資源，由國防部支應。 |
| | | | 第四條　各主辦機關每兩年應依國防產業發展策略所列目標，制訂相關計畫，提交國防部彙整，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br>前項國防產業發展策略，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國防產業發展重點項目。<br>二、培養國防產業研發能力之措施。<br>三、精進國防產業規範制度之措施。<br>四、鼓勵國防產業升級與擴大市場之措施。 |
| 第二章　廠商分級及國防安全管控 | 第二章　廠商分級及國防安全管控 | 第二章　廠商分級及國防安全管控 | |
| 第四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 | 第四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 | 第四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 第八條　主辦機關應依軍品所涉科技專業區隔性，共同訂定廠商 |

| | | | |
|---|---|---|---|
| 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br>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br>一、科技水準。<br>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br>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br>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br>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br>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br>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br>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br>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 | 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br>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br>一、科技水準。<br>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br>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br>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br>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br>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br>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br>八、具有相當人力、財力及設備等履約能力之證明。<br>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br>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br>一、科技水準。<br>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br>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br>四、產學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br>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授權或認證之證明。<br>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紀錄。<br>主管機關對完成資格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br>第一項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第三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與變更、廢止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 專長領域項別。<br>廠商應向國防部申請特定專長領域之資格級別認證，由主辦機關共同會商，並由國防部核定之。<br>前項特定專長領域之資格級別認證應依下列各原則辦理，其相關辦法，由主辦機關共同會商，並由國防部定之：<br>一、科技水準。<br>二、廠商或法人之規模與軍品研製維修經驗。<br>三、廠商或法人國內產值與國內就業機會。<br>四、國內廠商或法人產學合作與外國協力廠商工業合作績效。<br>五、外國協力廠商支援國內廠商或法人研製維修或協助國內廠商或法人產品國際認證之績效。<br>資格認證之效期，除有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定撤銷、降低或廢止認證之廠商資格等級情事外，自核定日起算三年。 |

| | | | |
|---|---|---|---|
| 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br>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商主辦機關定之。 | |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br>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br>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全查核。<br>前條第三項及第一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依國際標準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br>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主辦機關後定之。 | 第十條　國防部負責查核經資格認證，且受委託辦理涉密國防事務之國內廠商、法人或外國協力廠商之人員、設施（備）及資訊安全。國防部或主辦機關人員對查核事項，應負保密義務。<br>研製維修列管軍品或外購列管軍品之國內廠商、法人或外國協力廠商，其人員、設施（備）及資訊安全查核應依國防部之規定辦理。<br>國內廠商、法人或外國協力廠商有人員、設施（備）及資訊安全未達查核標準或研製維修軍品不符國軍所定規格之情事者，由主辦機關共同認定後，降低其資格級別至具體改善。<br>國內廠商、法人或外國協定廠商有機密資訊外洩、涉密人員叛逃、賄賂公務人員、偽造文書或不當移轉等情事，除針對違法情節究責與依約請求賠償外，由主辦機關共同認定，廢 |

| | | | |
|---|---|---|---|
| | | | 止其資格。<br>一般列管軍品或其研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國防部核定。一等列管軍品或其研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並由國防部核定。<br>第一項安全查核對象、內容、方式、基準及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 第六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br>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br>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br>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 | 第六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br>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br>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br>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 | 第六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起訴應廢止合格廠商認證，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再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若為執行中計畫應立即停止：<br>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三十四條之罪。<br>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br>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 第九條　國內與外國協力廠商有危及國防秘密或軍事機密風險者，不予資格級別認證，已核定之認證應予撤銷或廢止。 |

| | | | |
|---|---|---|---|
| 第四項之罪。<br>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第四項之罪。<br>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br>違反前項規定者，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主管機關得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其餘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 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
| 第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合格廠商之申請，指派或協請相關機關支援適當之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br>前項申請、合格廠商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合格廠商之申請，指派或協請相關機關支援適當之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br>前項申請、合格廠商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經合格廠商之申請，指派或協請相關機關支援適當之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br>前項申請、合格廠商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基準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八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 | 第八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 | 第八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有關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主辦機 | |

| | | | |
|---|---|---|---|
| 關共同評估。<br>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br>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關共同評估。<br>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br>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關共同評估。<br>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br>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與程序、評估、第二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主辦機關定之。 | |
| 第三章　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 | 第三章　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 | 第三章　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 | |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br>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br>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其依貿易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授權或認證。<br>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 | 第十九條　主辦機關應以推動符合國際軍品認證標準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目標未達成前，應協助國內廠商或法人取得國際軍品認證。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br>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br>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br>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或民間基金與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 | 第十四條　外國協力廠商得以提供列管軍品之研製維修支援，加入國內廠商或法人共同投標，且同案得加入多家國內廠商或法人之招標。 |
| 第四章　國防產業之支 | 第四章　國防產 | 第四章　國防產 | 第四章　對國防產業之 |

| | | | |
|---|---|---|---|
| 持及升級 | 業之支持及升級 | 業之支持及升級 | 輔導或協助<br>第五章　對國防產業之投資 |
| | | | 第十六條　國防部為促進國防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措施：<br>一、國防產業展之舉辦。<br>二、國際活動之參與。<br>三、國際合作及交流。<br>四、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br>五、產業升級轉型。<br>六、產學合作之推動。<br>七、促進投資招商。<br>八、事業互助合作。<br>九、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br>十、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事項。<br>前項輔導對象、資格條件、方式、審核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商，並由國防部定之。 |
| 第十一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br>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 | 第十一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並由該機關或單位遴聘（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計畫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br>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 | 第十一條　為有效結合政府政策及推動國防產業發展，主管機關應前瞻軍事科技趨勢，遴聘（派）學者、專家並會同主辦機關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計畫審議會，以過濾、調節及辦理下列事項，並以避免重複投資為原則：<br>一、盤點國防科技所需之上端基礎科學項目。 | |

| | | | |
|---|---|---|---|
| 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br>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br>四、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br>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br>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 點項目。<br>二、彙整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br>三、研擬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br>四、協調跨部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規劃。<br>五、監督預算之執行成效。<br>六、檢討落實技術轉移，促進國內合格廠商之發展事宜。<br>七、落實廠商與產學研合作之考核，並定期檢討學術能量。<br>前項計畫審議會議之作業辦法，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定之。 | 二、盤點國防科技所需之下端工業製造關鍵技術項目。<br>三、彙整各項計畫及預算編列事宜。 | |
| 第十二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br>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br>一、捐（補）助。<br>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br>三、優先採購軍品。<br>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br>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學術與研究機構。<br>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br>一、捐（補）助。<br>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br>三、優先採購軍品。<br>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br>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做必要調整及修正。 | 第十二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br>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br>一、捐補助。<br>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br>三、優先採購軍品。<br>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br>五、稅金抵減。<br>前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及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主辦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學術研究機構及中、小型企業進行之國防應用相關研究或產業升級轉型。<br>前項補助對象、資格條件、方式、審核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商，國防部定之。 |
| 第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 | 第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 | 第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 | 第二十二條　依國家中 |

| | | | |
|---|---|---|---|
| 學研究院及甲級合格廠商應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主管機關應鼓勵乙級、丙級合格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 | 學研究院及甲級合格廠商應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主管機關應鼓勵乙級、丙級合格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 | 學研究院及甲級合格廠商應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主管機關應鼓勵乙級、丙級合格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 | 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國防部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捐（補）助經費，以國防部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投入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並得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計畫及執行情形調整之。 |
| 第十四條　我國政府向國內採購列管軍品之得標廠商，應於契約期滿日前，將下列規定之提撥金額，匯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信託銀行管理之信託專戶：<br>一、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二等、三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三之金額。<br>二、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一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五之金額。<br>前項專戶專供於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支付信託費用、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企業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主管機關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 | 第十四條　我國政府向國內採購列管軍品之得標廠商，應於契約期滿日前，將下列規定之提撥金額，匯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信託銀行管理之信託專戶：<br>一、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二等、三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三之金額。<br>二、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一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五之金額。<br>前項專戶專供於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支付信託費用、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企業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主管機關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 | 第十四條　我國政府向國內採購列管軍品之得標廠商，應於契約期滿日前，將下列規定之提撥金額，匯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信託銀行管理之信託專戶：<br>一、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二等、三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三之金額。<br>二、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一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五之金額。<br>前項專戶專供於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支付信託費用、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企業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研商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br>前項所獲成果歸屬、運用及管理，有關其 | 第二十三條　列管軍品之得標國內主合約商，於契約期間內負以下產學合作之義務：<br>一、合約總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一般列管軍品得標主合約商，應出資、委託或輔助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與合約直接相關並有助提升科技水平或研製維修能力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其金額不低於總額千分之三。<br>二、合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一等列管軍品得標主合約商，應出資、委託或輔助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與合約直接相關並有助提升科技水平或研製維修能力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其金額不低於總額千分之五。<br>三、合約總額新臺幣一 |

| | | | |
|---|---|---|---|
| | | 適用對象、資格條件、方式、審核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主辦機關定之。 | 億元以上之各等列管軍品得標之主合約商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時，應出資、委託或輔助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合約直接相關並有助提升科技水平或研製維修能力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其金額不低於總額千分之五。<br>前項產學合作所獲成果歸屬、運用及管理，有關其適用對象、資格條件、方式、審核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辦機關會商，國防部定之，並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 |
| 第十五條　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協助。<br>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送國外維修。<br>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協助。<br>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送國外維修。<br>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主辦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與阻礙時，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得提供協助。<br>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優先送國內合格廠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送國外維修。<br>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及損害賠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國內廠商遇研製維修限制或阻礙，主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得予協助。<br>前項經國防部評估後，可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助克服者，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廠商訂定合作契約提供服務及技術協助。經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後，可依外購工業合作克服者，列為工業合作優先項目。<br>須外國關鍵零組件輸出、技術轉移或人員支援，國防部得予協助。<br>前項為研發維修一等列管軍品所需時，由國防部負責協調其他部 |

| | | | |
|---|---|---|---|
| | | 。 | 會予以協助。<br>列管軍品若有國內廠商獲得該品項製造能力，或系統原製造廠之技術移轉，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構）不得再送往國外維修。<br><br>**第十八條**　國內廠商、法人或外國協力廠商有於國內測試軍品之必要時，得向國防部申請協助，國防部應全力協助，測試費用與所造成之損害由廠商自行負擔。 |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經評選指定一家以上甲級合格廠商進行一等列管軍品原型之研發。<br>前項合格廠商之原型研發軍品，符合主管機關規格或需求者，主管機關得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br>前項合格廠商因非可歸責其事由，未獲後續採購者，得申請軍品原型研發經費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br>前二項原型研發軍品之智慧財產權，除研發契約另有約定外，為合格廠商所有；其有技術應用或輸出需求時，應受主管機關管制。<br>第一項評選與指定、第三項補助基準、前項管制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經評選指定一家以上甲級合格廠商進行一等列管軍品原型之研發。<br>前項合格廠商之原型研發軍品，符合主管機關規格或需求者，主管機關得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br>前項合格廠商因非可歸責其事由，未獲後續採購者，得申請軍品原型研發經費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br>前二項原型研發軍品之智慧財產權，除研發契約另有約定外，為合格廠商所有；其有技術應用或輸出需求時，應受主管機關管制。<br>第一項評選與指定、第三項補助基準、前項管制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經評選得指定一家以上甲級合格廠商進行一等列管軍品原型之研發。<br>前項合格廠商之原型研發軍品，符合主管機關規格或需求者，主管機關得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br>前項合格廠商因非可歸責其事由，未獲後續採購者，得申請原型研發經費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br>前二項原型研發之智慧財產權，除研發契約另有約定外，為合格廠商所有。但有技術應用或輸出需求時，應受主管機關管制。<br>第一項之評選與指定、第三項之補助標準、第四項之管制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辦法， |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國內廠商或法人研發一等列管軍品，國防部得指定一家以上符合資格級別之國內廠商或法人進行原型之研發。<br>參與原型研發廠商或法人之研發軍品，符合國防部規格或需求者，國防部擇優向其採購並保障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br>前項原型研發軍品，符合國防部規格或需求而未獲後續採購者，其參與廠商或法人得向國防部申請原型研發經費之補助，國防部得予適當比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三十。<br>第一項得指定一家以上符合資格級別之國內廠商或法人進行原型之研發，其相關辦法由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 |

| | | | |
|---|---|---|---|
| 關定之。 | 關定之。 | 由主管機關定之。 | 院備查。<br>第二、三項原型研發之智慧財產權，除研發契約另有約定外，為廠商或法人所有。但有技術應用或輸出需求時，應受國防部管制；其相關運用與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 | | 第十七條　向外採購軍品所取得之工業合作額度，應用於與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直接相關之項目，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提高自製產值為優先考量。 | 第六條　外購軍品所取得之工業合作額度，應用於與軍品研製維修直接相關之項目，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提高自製產值為優先考量。 |
| 第五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 第五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 第五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 第三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
| 第十七條　列管軍品之採購，得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之需求。<br>前項採購，對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列管軍品之採購，得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之需求。<br>前項採購，對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列管軍品之採購，得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之需求。<br>前項之採購，對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列管軍品之招標得以主合約商統包全系統研製與全壽期後勤支援。 |
| 第十八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八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規定之限制。 | 第十九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限制。 | 第五條　軍品之採購，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 第十九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時，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九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時，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br>主管機關應視投標 | 第二十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時，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br>主管機關得視投標 | 第十二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需求與規格應於招標前一年通知專長領域相符之國內廠商或法人，並區分機密與公開版本。一等列 |

| | | | |
|---|---|---|---|
| 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br>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以向國外採購辦理。<br>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 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br>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以向國外採購辦理。<br>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 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br>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商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陳報行政院核定者，以向國外採購辦理。<br>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 管軍品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以比價或議價進行。<br>國防部得視招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製維修能力或外國協力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 |
| 第二十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br>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br>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br>主管機關應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br>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br>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br>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商主辦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一般列管軍品之需求與規格應於招標前六個月公布，並區分機密與公開版本。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一般列管軍品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br>一般列管軍品之廠商資格，以專長領域相符之國內廠商或法人為原則。國防部得視招標廠商資格級別，酌減押標金額，並要求其提供研製維修能力或外國協力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br>一般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協力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由主辦 |

| | | | |
|---|---|---|---|
| | | | 機關共同擬定。 |
| 第二十一條　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後核定改向國外採購辦理。<br>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 第二十一條　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後核定改向國外採購辦理。<br>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 第二十二條　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主管機關得會商主辦機關評估後，並經行政院核定得改向國外採購辦理。<br>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 第十三條　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主辦機關應共同評估，並依國防法相關體制與權責，陳請行政院，並經總統核定，得改循外購辦理。 |
| 第二十二條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br>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核轉行政院核定同意者，不在此限。<br>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相關零組件及材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br>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七條　軍品之規格由國防部視軍品等級合理定之。<br>　列管軍品研製維修之原料、零組件與技術，以非來自中國或香港、澳門地區為原則，並應於招標同時明定限制項目。 |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 |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 第二十四條　主辦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主席（吳委員焜裕代）：**本次會議為二天一次會，明天繼續審查，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1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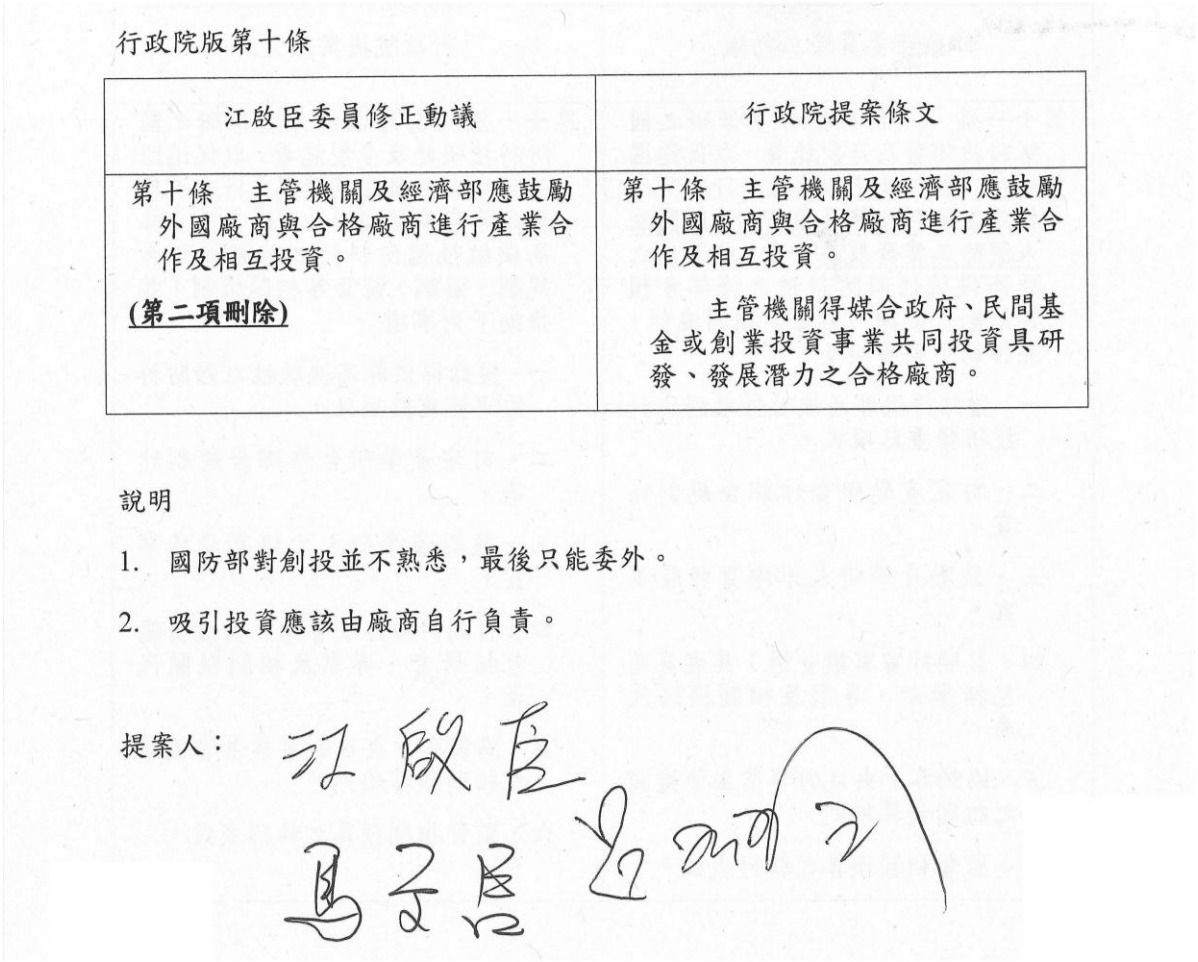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審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全部條文昨天已經都宣讀過了，另有四個修正動議案。



行政院版第十條

| 江啟臣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 --- | ---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br>**(第二項刪除)**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br>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 |

說明

1. 國防部對創投並不熟悉，最後只能委外。
2. 吸引投資應該由廠商自行負責。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2019 3

行政院版第十一條

| 江啟臣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 --- | --- |
| 第十一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指定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br>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br>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br>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br>四、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br>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br>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 第十一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br>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br>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br>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br>四、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br>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br>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

說明：

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已是跨部會組合之機關，職司國防科技之展及推行，行政院無須再另行指定，結合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之資源，強化現有機制即可。

提案人：江啟臣

行政院版第十二條

| 江啟臣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 --- | --- |
| 第十二條　**政府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提供**得標廠商融資及優惠利率**。 | 第十二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br>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br>一、捐（補）助。<br>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br>三、優先採購軍品。<br>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br>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說明

1. 行政院草案條文賦予國防部和行政部門過高的影響力，有圖利之疑慮。
2. 建議僅保留對得標廠商之融資及優惠利率。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illegible]

行政院版第十三條

| 江啟臣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 --- | --- |
| 第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甲級合格廠商應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主管機關應鼓勵乙級、丙級合格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br>前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甲級合格廠商應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主管機關應鼓勵乙級、丙級合格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 |

說明

1. 行政院草案強制甲級合格廠商與國家中看科學研究院合作，鼓勵乙級、丙級廠商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然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辦法若未規定，恐生智財權歸屬之糾紛，爰訂定第二項。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行政院版第十四條

| 江啟臣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 --- | --- |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預算，撥助財團法人國防工業基金會，作爲發展國防科技研發、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企業或中科院，進行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br>前項金額不得低於年度國防預算千分之一之金額。（第二項） | 第十四條　我國政府向國內採購列管軍品之得標廠商，應於契約期滿日前，將下列規定之提撥金額，匯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信託銀行管理之信託專戶：<br>一、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二等、三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三之金額。<br>二、契約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一等列管軍品得標廠商，應提撥不低於契約總額千分之五之金額。<br>前項專戶專供於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支付信託費用、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企業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主管機關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 |

說明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基金會本即負責為公民營企業從事國防工業提供融通資金、為國防科技高級研究人才培育延攬布建流路、為軍方、民營企業及學術研究機構間建立互惠橋樑、為國防科技工業整體發展提供整合協調、資訊交流、通識與專精教育推廣服務、為政府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國防建設之政策，提供適切的協助。國防部長、經濟部長為當然董事。

為穩定其財源，訂定主管機關應每年撥助預算，協助完備國防科技發展之工作能量。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

| 江啟臣委員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條文 |
| --- | --- |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辦法**、計畫及配套措施，**送立法院備查**。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

說明

相關辦法與配套等對利益分配、國家資源分配與競爭公平性影響非常巨大，應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江啟臣

馬文君 [illegible]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部份條文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br>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br>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br>一、科技水準。<br>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br>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br>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br>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br>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br>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br>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機密管理機制與執行、違反本條例第六條所列各項罪名紀錄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 | 第四條<br>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br>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br>一、科技水準。<br>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br>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br>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br>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br>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br>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br>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br>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 | 本條第三項針對通過第二項所列七款評鑑項目後欲進行之安全查核事項，惟查核項目稍似籠統，儘管最後定明「安全有關之事務」，但為求明確，爰增列「機密管理機制與執行」、「違反本條例第六條所列各項罪名紀錄」，使安全查核更具完整性。 |

| | | |
|---|---|---|
| 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br>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
| 第五條<br>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軍品、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另外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br>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依前項訂定辦法時，應會商主辦機關並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所列各單位共同訂定及執行之。 | 第五條<br>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br>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就國防部長公開表示，條例通過後員額與預算皆不會增加，但目前部內編制相關業務人員僅 16 員。<br>二、在不含下游廠商情況下，目前行政院核定之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中，航太、船艦、資安等廠家已達 598 家。<br>三、在不增加員額、預算前提下，16 員不可能每年定期對所有廠家實施安全查核，故增列第三項，擴大安全查核參與單位，應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所列各單位共同訂定及執行，以免法條無法實質落實、衝擊國家安全。 |
| 第六條<br>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刑確定，主管機關應以下列各條最高刑度為限制其申請級別認證管制：<br>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之罪。<br>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三十 | 第六條<br>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br>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 | 一、本條所列各項罪責，包含洩密、刺探機密、交付機密等等嚴重衝擊國家安全之罪責，管制該廠商不得申請級別認證應以判刑確定即可，不應進一步限縮至有期徒刑以上、未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等。<br>二、本條所列各項罪責均以管制該家廠商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申請級別認證，但相關罪責包含洩密、刺 |

| | | |
|---|---|---|
| 二條。<br>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一條之罪。<br>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br>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之罪。<br>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罪。<br>前項各款若發生累犯情形，加長管制年限一倍。<br>本條第一項若發生二度累犯，主管機關應將該廠商列為永久不得申請級別認證。 | 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br>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br>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探機密、交付機密等等嚴重衝擊國家安全者，若統一僅管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明顯比例不符、管制過低。<br>三、爰修改至比照個罪刑最高刑度，並增列累犯條款以及永久拒絕往來條款，以達保護國家安全目標。 |
| 第十一條<br>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協請國家安全局，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br>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br>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br>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br>四、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br>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br>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 第十一條<br>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br>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br>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br>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br>四、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br>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br>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 關於本條訂定之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機制，相關業務應與國家安全局統籌規劃。 |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二條 | 一、我國國防產業相關零組 |

| | | |
|---|---|---|
| 軍品與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br>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br>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件不得來自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不應區分軍品或列管軍品、關鍵零組件或一般零組件，應一致限制之。<br>二、零組件涉及裝備安全，原物料涉及傾銷問題，均與國家安全有重大關係，本條第一項但書賦予之例外情形亦應予以刪除。 |

提案人：蔡適應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提修正動議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特制定本條例。<br>國防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一、查現行有關協助學術機構進行國防科技研究、輔導國內廠商升級轉型與拓展貿易、軍品採購程序及安全管制作法，雖有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規定，惟因屬不同主管機關主政，且並非針對國防產業規定，考量國防產業之特殊性，有制定專法，以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以發展國防產業，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為目的。<br>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及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 |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br>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 |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br>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之範圍。 |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br>一、國防產業：指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國防與軍事用品之國防科技工業及相關產業。<br>二、外國廠商：指依外國法律設立，提供列管軍品或協助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br>三、軍品：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br>四、一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br>五、二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或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作戰物資。<br>六、三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作戰物資。<br>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武器、彈藥、 | 一、第一項為本條例之用詞定義，除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國防產業、外國廠商及軍品之定義外，另依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等軍品之潛能或能力，區分為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並分別於第四款至第六款定義之。<br>二、第二項為明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定義軍品及列管軍品之內容，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及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 |
|---|---|
| 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
| 第二章　廠商分級及國防安全管控 | 章名。 |
| 第四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br>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委託公正第三方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br>一、科技水準。<br>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br>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br>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br>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br>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br>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br>前項所受委託之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br>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br>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一、為使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在符合國防安全管控情況下，得爭取參與國軍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機會，以投入國防產業，提升國防戰力，爰於第一項明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br>二、為建立評鑑基準及考量主管機關專業之客觀性，以確保廠商服務與供應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委託公正第三方依國防產業各不同專長領域項別，分別就專長領域項別及廠商本身之條件（廠商之科技水準）、規模與經驗（廠商規模與軍品研製維修經驗）、經濟與社會貢獻（廠商創造國內產值與國內就業機會、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私法或行政契約紀錄及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如廠商內部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四項授權辦法實施之稽核結果報告）等事項，實施級別評鑑，並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br>三、為避免前項所委託之公正第三方實施廠商評鑑時，發生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第三項明訂受委託之資格與限制。<br>四、基於國防安全管控及實施安全查核之妥當性，爰於第四項明定參與評鑑廠商達到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要求者，始由主管機關就其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安全查核基準者，依其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評鑑級別，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 |

| | |
|---|---|
| | 合格證明。<br>四、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第三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br>前條第四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確保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於參與列管軍品研發、產製、提供國軍維修服務時，不致因其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管理缺失，影響國防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與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並於有特殊情形且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以維持國防安全要求。<br>三、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四條第四項及前項有關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
| 第六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br>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br>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br>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br>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 | 基於國防安全管控，明定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洩漏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共犯收受賄賂等罪，且經廢止其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再申請被廢止合格證明之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 |

| | |
|---|---|
| 三項之罪。 | |
| 第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合格廠商之申請，指派或協請相關機關支援適當之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br>前項申請、合格廠商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確保國防產業中涉及重要性裝備生產地區、廠庫安全無虞，爰於第一項明定合格廠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維護協助，經主管機關認有協助必要，得視情形指派或協請相關機關支援適當之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工作。<br>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申請條件、合格廠商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
| 第八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br>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br>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一、基於國防安全管控要求，須管制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爰明定輸出管控事項。<br>二、第一項明定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核准；又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依貿易法第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相關規定，並應經許可，始得輸出。<br>三、第二項明定未經核准輸出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br>四、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訂定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三章　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 | 章名。 |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br>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 | 一、鑒於列管軍品需求高標準之規格與技術，為確保廠商能確實提供符合軍備需求之軍品規格與技術，並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拓展軍品外銷市場，有結合國外原廠認證，建立國內軍品規格技術認證制度之必要，除可引進國外技術、發展國際合作外，並可拓展海外銷售市場，為使政府協助提升國防產業技術，並輔導合格廠商進入國際國防產業市場，爰明定國內認證制度與輔導拓展海外軍品銷售市場。<br>二、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致力於推動建立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並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br>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 |

| | |
|---|---|
| | 廠商拓展海外軍品銷售市場，並就廠商個別或組團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國際會議時所支出之場地租金、差旅費等費用，協助廠商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br>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之間進行產業合作、相互投資。<br>二、為協助合格廠商取得研究發展所需資金，運用政府基金及借重民間專業投資能量，以驅動國防產業成長動能並為經濟注入活水，參考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服務業等實施方案，運用政府基金，委由政府機關執行，並由專業管理公司協助執行機關為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之方式，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以辦理媒合會等方式，媒合政府基金、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合格廠商，以促進國防產業發展。 |
| 第四章　國防產業之支持及升級 | 章名。 |
| 第十一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但受有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投資或補助者，不在此限。<br>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br>一、捐（補）助。<br>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br>三、優先採購軍品。<br>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br>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一、為扶植、刺激國內國防產業之發展與升級，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及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然為鼓勵國內廠商自行投入國防產業，故排除已受政府及相關行政法人補助及投資者。<br>二、第二項明定獎勵合格廠商方式。<br>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獎勵合格廠商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十二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年應提撥不低於受主管機關捐（補）助經費 20%，用於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進行主管機關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br>前項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所獲成果歸屬、運用及管理 | 一、國家中山科研究院負有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之責，且依據該院設置條例第五條，主管機關每年國防預算不得編列低於 3%的經費捐（補）助該院從事相關科研，去年國防部挹注該院 82 億元，今年增至 122 億元，爰於第一項明訂該院應提撥不 |

刪除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

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

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

四、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

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

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理由：科技部原本就掌管有關科學技術發展的最高主管機關。負責推動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及技術審查各部會科技計畫可行度，提供必要改善建議。

刪除行政院版本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甲級合格廠商應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主管機關應鼓勵乙級、丙級合格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

理由：鑒於產學研合作事項屬第四條所定國防產業廠商級別評鑑項目之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各級合格廠商就必須與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無須另外規定之。

刪除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後，改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理由：採購法皆有相關規定。

| | |
|---|---|
|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低於受主管機關捐（補）助經費 20%，用於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進行國防科技相關研究，藉以提升國內科技能量。<br>二、第二項規定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所獲成果歸屬。 |
| 第十三條　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協助。<br>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送國外維修。<br>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一、鑒於武器裝備等軍品測試具高度危險性與機敏性，需特殊場地與設施（備）支應，為促進合格廠商參與研發試製，並為防止軍品所涉機密外洩，須仰賴政府協助進行國內測試，且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應與產業界及科技界建立夥伴關係，協助合格廠商克服科技瓶頸，以降低外購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於軍用測試場所進行測試，又合格廠商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相關協助。<br>二、第二項規定原本屬於向國外採購所得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列管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已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再送往國外維修，以提升我國防科技工業能量。<br>三、因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軍用測試場所，測試之時間、場所、軍品等，均宜在無礙或無危及該場所之前提下，始得進行，且廠商應自負測試軍品執行時所造成之耗損及損害等事項，爰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協助列管軍品測試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經評選指定一家以上甲級合格廠商進行一等列管軍品原型之研發。<br>前項合格廠商之原型研發軍品，符合主管機關規格或需求者，主管機關得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br>前項合格廠商因非可歸責其事由，未獲後續採購者，得申請軍品原型研發經費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br>前二項原型研發軍品之智慧財產權，除研發契約另有約定外，為合格廠商所有；其 | 一、基於國家安全之需求，重要武器裝備可藉由廠商間技術競爭而取得更佳原型武器裝備，技術競爭有利於產業升級，但考量其風險在於原型武器裝備之研發耗資過大，易使得廠商卻步，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在國防預算許可下，主管機關得擇定重要關鍵武器裝備，評選指定優質多家甲級合格廠商，進行一等列管軍品原型之研發，又經評選指定之合格廠商所進行原型研發之一等列管軍品未獲主管機關後續採購 |

| | |
|---|---|
| 有技術應用或輸出需求時，應受主管機關管制。<br>第一項評選與指定、第三項補助基準、前項管制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者，如非可歸責其事由，得申請以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之軍品原型研發經費補助，以降低廠商研發風險。<br>二、第二項規定經評選指定合格廠商進行原型研發之一等列管軍品，符合主管機關規格或需求者，主管機關得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br>三、第四項規定原型研發軍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惟在該軍品有技術應用或輸出需求時，因涉及國防安全，主管機關應予管制。<br>四、第五項規定甲級合格廠商評選、指定、軍品原型研發經費補助基準、技術應用與輸出管制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五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 章名。 |
| 第十五條　列管軍品之採購，得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之需求。<br>前項採購，對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明定列管軍品採購招標得兼顧迅速成軍及未來升級能量之需求。<br>二、第二項明定列管軍品採購需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者，仍優先依其規定辦理。 |
| 第十六條　一、二及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本章列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軍品採購仍應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 |
| 第十七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為原則，然經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以向國外採購辦理。<br>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 一、受限於國際政治之不確定性、各國政府輸出高科技、高機敏武器系統予外國政府之政策等因素，對於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國家安全利益者，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提升國軍戰力，掌握重要武器裝備籌獲時機，宜及早獲得授權進行洽談向國外軍購、商購及工業合作等工作，爰明定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一等列管軍品向國外採購之特別要件與程序。<br>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宜否改向國外採購一等列管軍品時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之評估。 |
| 第十八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得採限制性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外，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合理成本分析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一、因列管軍品涉及國防安全，為杜絕不良廠商以低價競標，卻無法真實履約，影響國軍戰力，並浪費國家資源，爰規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以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且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以保障重要軍品之品質。 |

| | |
|---|---|
| | 二、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及配分應考量之項目，並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訂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俾作為招標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評選項目與配分等相關事項之參考。 |
| 第十九條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br>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一、為避免影響國家安全、維護國防安全及有效管控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來源，又考量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個案上有特殊需要時可同意開放之彈性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br>二、為明確受第一項規範之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範圍，第二項明定其認定方式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br>三、另鑒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已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進行管制，包括其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且可基於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機敏性或影響國家安全因素，限制或禁止其投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此外，主管機關在進行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採購招標案時，可基於確保國家安全目的，於招標文件載明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之投標廠商資格，限制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臺灣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參與；又前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之原產地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方式，得 |

| | |
|---|---|
| | 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及國軍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採購注意事項等有關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 第六章　附　　則 | 章名。 |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 為落實國防產業發展政策與第三章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第四章國防產業之支持及升級規定，以完備第二章廠商分級及國防安全管控、第五章列管軍品需求經營等相關規定之配套措施，爰明定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本條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等配套措施，以利推動執行。 |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一年後，由行政院定之。 | 鑒於第二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且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始能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又部分條文規定及措施尚須審慎規劃，並向廠商宣導與給予其一定調整及準備時間，爰為利本條例之推動執行，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為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一年後由行政院定之。 |

提案人：」

馬文君　江啟臣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人員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br>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地點、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br>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本條第一項針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進行安全查核，惟廠商登記場所與實際廠商進行研發、產製、維修等場所可能產生不一致狀態，僅辦理人員安全查核並不夠周延，辦理安全查核範圍應包含公司所在地、工廠廠址等與列管軍品相關之地點，爰於第二項增列「地點」，使安全查核範圍更為完整，以維持國防安全要求。 |

提案人：

連署人：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六條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br>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br>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br>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br>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 | 第六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br>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br>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br>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br>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br>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 | 本條第一項，廠商內員工洩露國防相關機密，廠商應負起管理之周或怠忽職守之責，惟合格廠商不區別情節輕重，限制一年至三年，並非妥適。故修訂限制申請級別認證時間，將上限提升至五年。 |

| | | |
|---|---|---|
| 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八條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八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電磁紀錄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br>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電磁紀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br>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電磁紀錄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第八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br>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br>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 一、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應受主管機關規範，目的為相關避免涉及機密性技術外流，惟管控內容似缺少關於列管軍品電磁紀錄之規範，為完範管控列管軍品及相關資料之輸出，參考刑法第十條第六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文字，增列列管軍品電磁紀錄之輸出，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br>二、電磁紀錄參考刑法第十條第六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有修正動議的條文，在逐條時也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開始協商）**

**主席：**待會兒審查時會採取幾個方式，第一，雖然部長、相關的人員在前排，但當有條文不清楚、需要說明時，為把握時間，請參謀或各業管單位或相關部會自己來前面說明，不用再徵詢。第二，宣讀後沒有異議的條文就通過。有爭議的話就請委員表達意見，業務單位稍加說明，再看是要保留送院會協商或者是要進行修正。若有委員要提修正動議，請提早讓議事人員可以做處理。如果國防部要提修正動議，也趕快提給我們議事人員。

現在開始進行審查，先從條例名稱開始，除了行政院提案以外，另有吳焜裕委員等 18 人提案、劉世芳委員等 32 人提案、呂孫綾委員等 18 人提案，本席先徵詢在場委員的同意，因為時空背景已經改變，呂孫綾委員版的條文跟所有其他人的版本都對不起來了，我昨天也跟他溝通過，本席建議相關條次及內容以行政院版為準。

首先，處理名稱部分，院版、吳焜裕、劉世芳的版本都同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一章章名，「總則」，各版也都一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條。我想大家提案的條文都一樣，也沒有修正動議。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的部分，吳焜裕委員版跟劉世芳委員版都有一些局部的不同，請問吳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不好意思，本席昨天原本要質詢，結果因為接待阿曼的國會議員未及質詢。

在列管軍品的分級上，為什麼要這樣分級？請你們說清楚。因為二級列管的軍品包含第一級跟第二級，但是你們是用「或」把它連結起來，所以看起來很奇怪。如果沒有說清楚，廠商可能會說二級列管軍品就包含了第一級和第二級，在文字上看起來是如此，所以應該要說清楚。

**主席：**因為劉世芳委員現不在場，吳焜裕委員特別詢及列管軍品就寫列管軍品，沒有什麼所謂的一、二、三。院版寫的是一等列管軍品，這樣的用詞有無特別的意義？

**羅委員致政：**我當時也有同樣的疑問，即這是一個排他還是含的概念？例如說有二就可以有一？還是排他不同的東西？因為目前這樣的寫法是涵蓋在內的。

**主席：**請白司長說明這樣寫的用意為何。

**白司長捷隆：**首先，我們寫的這個一、二、三等列管軍品代表的是一個定義清楚的規範，我們先看行政院版的一等列管軍品可以看得出來，其實重點在兩個字叫做「潛能」，所謂的潛能就是我們有這個技術，但是還沒有辦法完全有能力來做。二等列管軍品的定義重點就在能力，也就是我們已經會做了，但還有一些是屬於作戰物資的部分，那個部分我們可能就是有潛能。第三等就是最簡單的，它只是一個作戰物資，但這個作戰物資部分，我已經有了能力，所以定義是不同的。方才羅委員詢及它的區隔是不是很清楚，答案是：是。

第二個要說明的是，這個一、二、三等列管軍品在全部 24 條條文裡面因一、二、三等有不同的規範，例如在第十九條裡面，一等列管軍品採購要怎麼做；二、三等列管軍品的採購，又是怎麼做；一等列管軍品後面是定義輸出要經過什麼程序，二、三等因位階不同就沒有這樣的程序，可能由我們來規範就可以。我也可以跟各位報告，後面的條文包括第三、四、八、十一、十二、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條，我們都有寫出一、二、三等分別是怎麼做。

**主席：**白司長，我只請問你，你們這樣分一、二、三等，跟後面條文的管制或者相關的作為有沒有關係？如果沒有關係，就合寫成一個軍品就好；如果有關係，就要分這三個，一個是可能會做，一個是會做但其物資是屬於可能要做的，大概有些差別。

請吳焜裕委員發言。

**吳委員焜裕：**如果要這樣分，所謂的潛能就是還沒有能力去製造，即研發中，那你就把它寫清楚。潛能跟潛力很容易混淆，未來會不會有爭端？你們應該要把它寫清楚，就寫「研發中」，這個是還沒有製造能力的。第二級是有製造能力，包含武器與作戰物資。好，沒有問題，這個可以，但是我想把能力跟潛能寫清楚，以避免外界的質疑。

**主席：**白司長，本席建議這一個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但是請國防部把你們這個名詞的定義在說明欄裡面說清楚，因為這些定義會有影響的，好不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並在說明欄補上這些定義，也請國防部趕快提供出來。

處理第二章章名，所有提案都一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處理第四條，本條有馬委員文君及蔡委員適應等分別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蔡適應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一、科技水準。

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機密管理機制與執行、違反本條例第六條所列各項罪名紀錄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委員公正第三方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一、科技水準。

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前項所受委託之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有利害關係。

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主席：**提案的馬文君委員也在場，請問馬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特別加強針對主管機關的部分，應該加上「委託之公正第三方」，因為所謂的主管機關如何認證或者如何去做這些分析，是不是都可以非常清楚，我認為其實委託給有能力、公正的第三方會比較好。另外，增加的部分，即所受委託的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的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被認證的對象不可以有利害關係。因為我們之前一直認為這個是菜蟲條款，因為這個法等於是把所有本來可以規範的都解掉了，如果這個部分都只有保障而沒有罰則，也沒有任何的規範，那以後就是一條鞭，每年我們上千億的預算就只是由少數人去分配或者把持，甚至不用受到監督。所以，在大家想要勉強通過的情況之下也要有所規範，所以希望把這些文字加進去。

**主席：**謝謝馬委員。另外，目前蔡適應委員不在場，馬文君委員提的是在第二項上面加一個「公正

第三方」的文字；另外，蔡適應委員的提案是著重在「資訊系統、機密管理機制與執行、違反本條例第六條所列各項罪名紀錄」等等，針對這兩個修正動議，請國防部先說明。

**白司長捷隆：**首先感謝馬委員的意見，第三方公正單位確實是一個好的制度，我們有考量將來在訂辦法的時候把它放進來。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現在不能用這個？如果它是好的，為什麼不直接把它放在這一條？

**主席：**白司長，如果這個可以執行，「不得有利害關係」等等是對的話，既然你們要把它放在辦法裡面，那就在本條把它放進來。

**羅委員致政：**主席，本席呼應馬委員的這個建議，因為大家對國防部未來在評定等級時的確有些保留，因為它涉及有一部分不見得是國防部專業的面向，就像營建署要處理各式各樣的綠建築時，也是要委託外面的公正單位，而這個公正單位的組成可以另訂辦法無妨。至於所謂的公正第三方是一群人、一個單位或其他，你們未來可以再去規劃一下。所以，如果沒有問題，就把它加進來。

**主席：**部長、司長，你們將來訂的辦法應該是針對公正第三方是否要有機敏性保防、安全等等去訂，但我們需要公正第三方的規定則應該寫在母法裡面，如果寫在辦法裡會沒有根據。因此，如果有問題要提出來。你們先針對蔡適應委員的提案一併說明，說明完之後，再看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康處長世宗：**我們是會建立第三方的機制，但我們不要定名為委託，因為如果是委託的話就只能委託第三方，我們會建立起這樣的機制，但完全用委託的方式是否為最好的處理方式……

**主席：**你們提出再修正的文字看看。

**康處長世宗：**「應建立公正第三方機制」，以下就是：「依國防產業……」。

**主席：**因為寫「委託」的話，他們就只能委託。

**康處長世宗：**因為有些情況不適合委託。

**馬委員文君：**比如什麼？

**康處長世宗：**比如第七款的「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此報告是指政府依照剛施行的資安法相關規定對廠商做的稽核結果報告。

**馬委員文君：**沒有，這個只是做級別的評鑑而已，你們把它分成甲、乙、丙級，我這裡的公正第三方只是去分辨這個甲、乙、丙級，並非針對各案去看結果報告啊！我們的公正第三方必須具有專業的能力可以評鑑你的甲、乙、丙級，否則你的對象是誰？是中科院嗎？

**主席：**我把兩邊的意見折衷一下，建議修正如下：「應由公正第三方」，其餘文字都跟馬委員的提案一樣，即由一定要由公正第三方來處理，這樣好不好？

**白司長捷隆：**對於引進公正第三方的機制，我們認為是很有價值，但是，如果是委託的話，意義上會不會變成我們只能委託它做，……

**何委員欣純：**召委就已經把它改了……

**主席：**我剛才聽了不分黨派的委員的意見，咸認應有公正第三方，這是防弊條款，所以我把馬委員版的「委託」改成「由」，其他文字差別不大。

**何委員欣純：**召委的折衷方式，本席是可以接受，但是，我想請教司長，你們對這個公正第三方機制的構想為何？因為原來沒有放在法源的話，你們說要在辦法裡面訂，足見你們本來就有自己的想法，我昨天要質詢時也在思考該由誰來做、誰有這方面的專業、誰有這個資格，然後是受國際或國內法規所認可的第三方的公正團體或機構單位可以來做這樣的認證？

**白司長捷隆：**我們現在有一些軍品的試製以後，也有所謂的第三方，如金屬中心、規格鑑測中心、工研院都曾經引進來當這樣的機制。我只是跟召委報告，我們再詳細看一下這個文字，如果把它引進的過程寫成「應由」它做的話，就變成全由它做，本來的條文是「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就是我們自己來做，如果變成「應委託」或「應由」，就變成全部由它做，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是不是由我們引進，但是我們是主導的，它來提供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是不要你們主導。

**羅委員致政：**全部由第三方做會有什麼問題嗎？因為今天還沒進入實質去處理相關的採購等等，只是建立它的等級而已，我不懂問題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陳曼麗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想剛剛在講的公正第三方，看起來不是一個單位，因為你剛剛講到可能是工研院或其他單位，在這樣的情況下，有可能依據不同的需求而找不同的第三方，那個第三方有可能是國內的，有可能是國外的，是這樣子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想可能你們在第三方的認定上就有很大的學問，因為所有跟國防產業有相關的，你們大概都心裡有數，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再說明清楚。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你們先說明一下主管機關是誰，好不好？就是國防部。國防部在很多地方，假設有些個裝，國防部了解嗎？也就是說，你們有很多東西，我們國軍都知道嗎？比如在研發的飛彈、做潛艦或其他專業的，你們可以去做怎麼樣的分級及評鑑嗎？如果主管機關沒有辦法，加上時間又太倉卒了，當然是請公正第三方。既然是公正第三方，未來要如何認定公正第三方，至少我們先訂出來，未來你們在辦法上或執行上有什麼樣的狀況，再去做修正或調整，也沒有關係，至少你們有一個讓人家可以信任的做法。像之前我們的關鍵技術也曾經投資給花王洗髮精，這些都是我們國軍知道的，因為你們分了 3 級。所以其實這個部分的公正第三方，未來如果是高難度的、研發的，你們可以特別請專家學者；如果是工業上的，或者可能難度比較低，第三方只要不要有利害關係就好了，這是我們要求的，而且這個分級要夠清楚，第三方也要是有能力的。

**主席：**請吳焜裕委員發言。

**吳委員焜裕：**我想我完全贊同這個，但是第三方要定義清楚。就像馬委員講的，如果臨時去組一個委員會就可以，這樣不夠公正，因為主管機關可以找比較熟的學者來組第三方的審議委員會，對不對？這樣別人一定會有爭議。

再來，第二項第一款就寫到「科技水準」，我不知道國防部的人員有沒有辦法評鑑「科技水準」，我不清楚，所以其實我昨天就要問第一款了，我們要怎麼去評鑑「科技水準」？

**主席：**這個階段先停一下，讓國防部再說明一下。

**康處長世宗：**我說明一下我們目前的規劃。我們目前已經委託國防大學針對這幾款去做研究。

**主席：**你報一下職稱。

**康處長世宗：**我是資源司科技處康世宗處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委由一個國防大學的專業團隊，事實上，也就是委員所稱的公正第三方的團隊來做。像科技水準，吳委員提的很好，國際上其實有一定的認定標準，叫做 TRL，就是科技備便水準，這是一個評估技術的標準，裡面有 9 個等級，會去細分成熟度到哪裡，到達那個標準的時候，科技水準就可以到達那個等級。到目前為止，對於甲、乙、丙級，初步來看，我們認為它應該具備原型以上的研發能力，所以我們其實希望定義在科技備便水準裡面 TRL 值到達 6 以上的標準，這些我們都有在做，只是還是希望多聽聽產業界、各學研界的意見，這樣訂出來的辦法才會周延，但是初步我們其實已經找到了若干的國際標準。

**主席：**康處長、部長及各位，我們討論的時候大概只講這些東西，其實你們應該把講的那些東西寫在你們的辦法上面。

**康處長世宗：**是。

**主席：**就是把 TRL 值 6 等以上等等寫在上面，所以你們也有準備。比方說馬委員的部分變成是「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申請什麼呢？你們要把它分級，對不對？後面的「應由公正第三方……」等文字都一樣，下一項是：「前項之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之資源及認證能力……」等等。你可以看一下後面你們的原始條文，你們還是要做一些資安等等各方面的事務，加上這些文字、你們原來備便就要做的，而且你們要寫在辦法裡面的，請你們思考一下，如果改成這樣子，馬委員沒有意見，你們也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好，我贊成召委的……

**主席：**他沒有意見，你們也沒有意見，我覺得寫進去，我們國會才能在公正第三方上面去監督將來這個產業的發展裡面相關的事宜，也可以去看組成的公正第三方是不是真的公正第三方。我也建議委員不用假設他們會去找那些「阿薩布魯」、亂七八糟的單位，至少機制先建立起來，我們先談機制，如果有「阿薩布魯」的，就一個、一個抓。我現在是說，把這些文字放進去，是你們本來要做的，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你們不要告訴我，你們本來就要做了，條文是不是可以不用寫？這樣的邏輯不通啦。

**羅委員致政：**主席，先講好，中科院不是公正第三方喔。

**何委員欣純：**對呀，我剛剛就在講這個。

**羅委員致政：**中科院不是公正第三方喔，先講好。

**主席：**呆中興院長很公正，但是你們是……

**羅委員致政：**那個單位不是公正第三方。

**何委員欣純：**如果按照法源……

**主席：**你們是廠商之一，不能球員兼裁判。

**吳委員焜裕：**剛剛馬委員講的利益迴避，我們都還沒有討論到，現在只是討論到公正第三方。

**何委員欣純：**對呀，國防大學是不是公正第三方？

**主席：**裡面條文有寫，不得有利害關係。至於那個利害關係，相關法律條文如果有規定的話，我們不用每個條文都贅述，因為已經有法律的規定。所以國防部的意見怎麼樣？我再唸一次，我把馬委員修正案再修正為：「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由公正第三方……」，然後下一項是：「前項之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之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後面都照你們的條文，這樣修正有沒有影響？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沒有的話就照這樣子修正，好不好？好，照這個再修正案通過。

至於蔡適應委員的部分，他現在不在場，你們針對蔡適應委員的部分有沒有要說明的？

**白司長捷隆：**他加的文字本來就在安全查核裡面都會做到……

**主席：**有涵蓋了？

**白司長捷隆：**都涵蓋了，所以我們建議維持院版。

**主席：**好，我們就照剛才的再修正案通過。

我們把第四條修正後的第二項序文及第三項再完整宣讀一次，請宣讀。

**廖秘書曼利：**第四條第二項序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由公正第三方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並增訂第三項，文字如下：「前項所受委託之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

**主席：**第三項的文字應該是「前項之公正第三方」，把「所受委託」這 4 個字劃掉，再重新宣讀一次第三項。

**廖秘書曼利：**另增訂第四條第三項，文字如下：「前項之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

**主席：**沒有問題的話，第四條再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條。本條有 3 個修正動議案，包括蔡適應委員、馬文君委員、吳焜裕委員所提的版本，現在按照順序宣讀各修正動議案，請宣讀。

**委員蔡適應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軍品、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另外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依前項訂定辦法時，應會商主辦機關並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所列各單位共同訂定及執行之。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

前條第四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人員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地點、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先處理馬文君委員的修正動議，因為馬文君委員的版本是剛才第四條如果有將新增的第三項修正通過的話，第五條提到的前條項次就遞移，現在我們已經將第四條修正，第五條提到的項次本來就要遞移，所以他的提案沒有問題，一定要遞移。馬委員，沒有問題喔？就照那個過程。

是不是請吳焜裕委員就提案修正說明？

**吳委員焜裕：**很多公司的製造工廠與公司的所在地是不同的，所以要把它加進去。

**主席：**你加了「、地點」？

**吳委員焜裕：**對。

**主席：**請問國防部，這個有沒有問題？

**白司長捷隆：**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的話，就照吳焜裕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

蔡適應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增訂第三項，內容為：「主管機關依前項訂定辦法時，應會商主辦機關並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所列各單位共同訂定及執行之。」，也就是說，第五條增列第三項的用意，看起來是希望更周全在安全考核上面，其中「應會商主辦機關並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所列各單位……」，應該有滿多單位的，你們有什麼問題？請說明。

**白司長捷隆：**針對第二項，我們已經有訂一個辦法，所以安全查核在國防的安全事務上由我們主管是沒有問題的，建議維持原來的條文。

**主席：**請吳焜裕委員發言。

**吳委員焜裕：**我的提案裡面應該有加了一項，就是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全查核。

**主席：**廠商如果規避，就進不來這個供應鏈了。它可以拒絕，我們不能立法規定它不得拒絕，它可以拒絕、不做我們的生意，我們能奈它何？也就是說，拒絕是它的權利，我們不能定一個法律，規定它不得拒絕，要不然會很恐怖，國防部以後就可以隨便進入每家工廠查核。應該是廠商如果要進入供應鏈，就要經過這個過程，如果拒絕就進不來，所以這個條文不宜放進來，否則這個條文看起來沒有問題，其實問題會很大。

蔡適應委員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加問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你們認為他的條文不要放進去，你們原來的安全查核是怎麼做的？是由哪個單位？政戰局？就是原來你們的查核是怎麼處理的？

**詹處長國義：**整個查核主要是由我們政戰局執行，我們查核的過程中會會辦國安局、調查局及相關單位，另外……

**主席：**所以你們會不會訂一個辦法？就是查廠這些東西……

**詹處長國義：**我們的辦法裡面會把這些東西訂出來。

**主席：**你們會訂一個辦法嘛？

**詹處長國義：**都會寫出來。

**主席：**辦法裡面會把你們要會哪些單位列出來？

**詹處長國義：**會詳列。

**主席：**跟本委員會同仁報告，這個條文是在訂一個大規範，下面的相關辦法會把施行的細節列出來，所以已經要求他們要做安全查核，政戰局的說明就是他們將來也會訂一個辦法，把會辦相關單位等等寫在辦法裡面，所以第五條的條文是不是就照剛才馬委員的修正動議及吳焜裕委員的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一個是遞移項次，另一個是加了地點，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建議一下，因為從一路下來都會有相關的執行辦法、規則，所以有些如果在討論過程當中有提到的，你們就在辦法裡面補進去，包括剛才提到廠商的認證部分，第三方是什麼，就在那個辦法裡面寫清楚，好不好？

**主席：**OK，這個部分其實最後也可以用一個主決議來處理，好不好？請羅致政委員提一個主決議，整個條文通過以後我們再來處理。請宣讀一下第五條修正的部分，宣讀完再來處理。把馬委員及吳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併在第五條裡面。

**廖秘書曼利：**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前條第四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地點、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馬委員及吳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另外，我要提醒國防部，在說明欄應對要變更的說明部分，請業務單位要趕快跟著變更，不要發生內容、項次有變動，結果後面的說明欄沒動的情況，那就鬧笑話了，請相關單位注意這一點。

現在處理第六條。本條有 2 個修正動議，分別是蔡適應委員及吳焜裕委員所提，請宣讀。

**委員蔡適應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刑確定，主管機關應以下列各條最高刑度為限制其申請級別認證管制：

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之罪。

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一條之罪。

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之罪。

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罪。

前項各款若發生累犯情形，加長管制年限一倍。

本條第一項若發生二度累犯，主管機關應將該廠商列為永久不得申請級別認證。

**委員吳焜裕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

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

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

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主席：**蔡適應委員的修正動議大概是犯了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營業秘密法等等，經判刑確定之後，應限制廠商申請級別認證管制，待會國防部再說明。吳焜裕委員的修正動議部分，是不是請吳委員說明一下？

**吳委員焜裕：**我想一個公司有人洩密，有時候與其管理、營運、制度都有關係，所以我們要視情節的輕重對廠商加以限制，我覺得有一些真的就如蔡適應委員提的，永久不要再認證了。再來，那個人就不要在合格廠商裡面任職了，好不好？因為這個人已經有這個紀錄了，可不可以這樣做？就是說，對於廠商，我們要看情節的嚴重程度，如果是重者，應該要延長不可認證的年限，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再問一下。

**主席：**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這一條其實說重是滿重的處罰，比方說不只是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只要其中有一個人犯這些罪，就要限制廠商申請級別認證。如果這樣的話，只要有一個人犯這些罪，講難聽一點，國防部自己都有問題，國防部如果自己是廠商的話，大概不能做了，因為國防部裡面曾經有這樣的情形，對不對？中科院搞不好也有這樣的情形。國防部裡面有幾萬人，只要有一個人這樣子，這個廠商大概就沒了。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樣一管制，這個產業就沒有了？

**羅委員致政：**對呀，就像剛剛吳委員提到有沒有等級、層次等等的問題？受雇者跟負責人是不一樣的。中科院裡面只有一個人這樣子，3 年就不能接國防部的案子，大概就要收起來了。所以這就是寧可錯殺一百、也不放過一個，這是一個做法，沒有錯，但是要注意到後面可能引發的問題。

另外，假定一個員工因為個人的因素，把公司的資料偷去給老共了，也被判刑了，反過來講，當公司把這個員工 fire 掉之後，這樣算不算止血，還是什麼？我覺得這一條茲事體大，國防部

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這邊是說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表示它已經被取消了，不得再申請，但是針對取消的部分，我們會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訂一個辦法，在這個辦法裡面就會把剛剛提到的輕重不同等級訂出來，不要錯殺一百，所以第四條與第六條是搭配起來的。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想請教一下，在目前的法令裡面，比方國防法或其他，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規定？都沒有？只要犯過洩密罪、收賄罪、違反營業秘密法，我們現在的法是沒有管……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碰到的實際狀況……

**馬委員文君：**法有沒有啦？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

**馬委員文君：**目前都沒有？

**白司長捷隆：**對，沒有。

**主席：**所以常常是用工程會列成黑名單，上次中興電工的底盤案就是這樣子來的。其實這個條例的必要性就在這裡，我們把它整理起來提供授權的法律位階，讓他們根據授權訂定相關的辦法、細則，所以我們在這邊處理的是法律位階的條例的授權，細節的部分就由他們處理。我們回到第六條，各位委員我們討論一下，我看一下大概有兩個癥結點。第一個，裡面有受僱人、代理人，剛才致政講這個其實很嚴重，甚至於我如果是甲公司，我找一個人去乙公司，我就可以把同業消滅掉了，因為國防產業的供應商沒有我們想像那麼多。我們現在談的不是一般產業，我們談的是軍工業，看電影都知道，國防產業有很多很奇奇怪怪的事情，所以這個條文其實是很嚴格的。

吳焜裕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是把管制的時間 range 拉大，並沒有改變你們的地板，你們本來是管制一年到三年之間不可以再申請，而它管制的時間範圍拉長為一年到五年，也就是特別嚴重的可以處罰的重一點，但是它的地板沒有跟著調高，輕刑的還是可以維持在一年，所以一年到五年這個 range 沒有影響你們，反而讓你們手上處理的工具變寬，這是一點。另外，蔡適應委員的部分，他的條文加了一個「經判刑確定」，你們本來的條文是「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你們兩個條文最大的差別就是，你的是要判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他的是即使判三個月可緩刑都要做處理，這個規定是更嚴格的。這部分剛才馬委員有意見，請說。

**馬委員文君：**國防產業牽涉到非常多的機密或者對我們的國家安全有直接的影響，受僱人或是其他從業人員這部分，可能會有一些奇怪的作法，大家可以考慮一下把這兩者排除，可是負責人跟代理人只要犯過這樣的罪，照理說我們有安全查核機制，你本來就要去審核相關的條件。負責人跟代理人曾經犯過洩漏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共犯收受賄賂等罪，這個在國防產業都是非常嚴重的事情，照理說公司的負責人跟代理人不可以有這樣的行為，即使發生都不可以，所以只要明定下去就好了。你可以把受僱人跟其他從業人員移到其他部分去做規範，這部分我覺得負

責人跟代理人就應該永久排除在外，他本來就都不應該進來。

**主席：**馬委員的意思是，如果負責人跟代理商（人）都做這種事情的話，那就不一樣囉，那是整個公司都爛掉囉，這樣應該管制的更嚴格。吳焜裕委員提案的第二項剛才沒有說明到，這部分是否就由吳焜裕委員提案的第二項來做處理，吳焜裕委員修正提案的最後一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主管機關得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其餘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換言之，前面所列的這些人如果犯這些罪被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除了那間公司要被處以一年至五年不得申請級別認證之外，個人不能在甲公司做了壞事，你管制甲公司沒關係，我就跑到乙公司去上班或者另外申請一個牌，對人也要管制，這件事確實有點道理。那我為什麼說在這邊處理呢？我們是不是在這裡，我提一個再修正動議，除了這一項之外，再規範「負責人、代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如何如何，請問馬委員，你剛才是認為要管制人還是管制它的公司？

**馬委員文君：**都要吧，都要啊！

**主席：**人的部分，把老爸換掉，換成兒子上來。

**馬委員文君：**可是它的公司還是有問題啊！

**主席：**對，所以你是要兩個都管制還是管制……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這個在查核的時候應該都會查啦！

主席，我提一個建議，其實第六條涉及兩部分，一個是「廢止」，一個是「不得再申請」，比較奇怪的是第六條的重點放在處理不得再申請一到三年，但是廢止這件事更重要，為什麼廢止是規定在第四條後段「廢止辦法由相關主管機關定之」等等。照理講這一條應該是規定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等犯下列各刑之一，應廢止其合格證書；之後再來談經廢止合格證書之後，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所以第六條的重點應該放在廢止合格證書，因為那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處罰，一至三年不得申請認證反而是附加的處罰，所以這一條的重點應該是在廢止，廢止不應該放在第四條那一款裡面，廢止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外訂定，這個更嚴重啊！

**康處長世宗：**第六條是先廢止才有限制再申請級別認證。

**羅委員致政：**沒有，那不一樣，你的「經廢止」是說已經廢止之後再來談所謂一到三年不得再申請，我現在講的是廢止的條件是什麼？

**康處長世宗：**這一條的設計是這樣，它前面犯那些罪名，要「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後面我們才會去限制它一到三年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條文的精神是這樣，就是你犯了這些罪，我去查你有犯這些罪，然後你的合格證也被廢止了，我才去限制它。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就是考慮到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只要同業派一個人進來變成受僱人，以後它就被停權了，所以我們會在廢止的辦法中去建立相關的審查機制。

**主席：**我跟各位說明一下，請仔細看第六條，它寫的是「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所以它講的就是第四條已經執行。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你要再申請，不好意思，要限制一到三年或一到五年，現在時間尚未確定，所以這個順序上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針對負責人的部分，我贊成若是負責人跟代理人犯這些罪，這個情形確實比較嚴重，我

們委員會可以思考兩個部分，就是針對這種比較嚴重的情形該如何處理，是要讓國防部寫在辦法裡面；還是我們大家動腦筋想一下，把它寫在條文裡面，兩種方式都可以處理，因為我們既然要求，他就要處理。

先讓吳焜裕委員說明。

**吳委員焜裕：**這種狀況就會回到過去八大行業的作法，都是聘請別人做人頭，針對這種狀況，我們要如何處理？反正你把我的合格證明廢止了，我用別人的名義再成立一個公司，我是不是還可以申請級別認證？

**主席：**請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就像委員講的，現在這個產業領域，尤其是一開始，廠商並不多，其實每一家的背景，在這個領域裡面的人，大家都知道，所以像那樣的情況不太容易發生。此處所謂的對於人或公司的限制，我建議不要在法律中把它規定的太死板，因為未來在處理實際狀況時，可能各種型態都會層出不窮，我建議讓我們在辦法裡面制定，根據我們的實務經驗，在裡面先做一些比較大的彈性的規範……

**主席：**吳焜裕委員提案的最後一項放進去有沒有問題？他這部分的規範就是針對犯這些罪的人，包含負責人，你們可以限制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其餘合格廠商的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這樣授權就夠了，一定期間是多久呢？就讓你們在辦法中訂定，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規定要有啦！確實軍事工業沒有那麼多廠商，也因為沒有那麼多廠商，他再換一個牌你們都會知道，可是在法律上如果沒有針對人去做管制的話，even 就算你知道，你也莫可奈何，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對人也要進行一定的管制。

**馬委員文君：**對，我還是建議必須把這個立在法裡面，既然軍工產業的廠商沒有那麼多，一旦發生，這是不允許的，照理說公司的負責人跟代理商、代理人是不允許發生這種事情的，尤其你們一直強調說要查核，如果連這個都沒有辦法分辨或者沒有辦法查核清楚，那立這個法一點意義都沒有。

**主席：**就照吳焜裕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就是限制一年到五年，讓你的 range 寬一點，很嚴重的就限制五年；然後最後一項針對人的管制這部分也照吳焜裕委員的提案通過。請宣讀吳焜裕委員等提案修正後的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

**廖秘書曼利：**第六條第一項序文：「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增訂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主管機關得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其餘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主席：**第六條就照上述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各版本的差異不大，如果各位委員同意，是否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條，第八條現有吳焜裕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吳焜裕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電磁紀錄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

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電磁紀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

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 相關技術、文書圖表、電磁紀錄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

**吳委員焜裕：**事實上我們要管制的是不讓技術機密外流，這裡其實包括數據，因為數據都存在電腦中。

**康處長世宗：**我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現行刑法的條文就規定「文書」包括「電磁紀錄」在內，刑法第二百二十條……

**主席：**所以刑法的用詞「文書」就包含電磁紀錄？

**康處長世宗：**對，刑法第二百二十條已有明定。

**主席：**那我們就不用再另外創造，因為法律的用詞「文書」就涵括「電磁紀錄」，他們現在去調查資料都是把整部電腦抱走，都會包含那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章的章名，大家應該沒有什麼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的章名通過。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三個版本的內容差異不大，也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委員會是否同意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

**主席：**馬委員有意見，請說。

**馬委員文君：**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關於這部分，請問主管機關及經濟部要如何協助？另外，第二項後段規定「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請問這整條的重點是要補助嗎？

**主席：**這部分牽涉到兩個機關，一個是主管機關國防部，另外一個是經濟部，經濟部的主秘今天也在場。馬委員的提問是，條文的規定有兩項重點，一個是協助取得認證；另外一個是輔導開拓市場，坦白講就是我們上次說的，國內的軍品工業要發展的話，有時候要打國際賽，這個大概是給他們一個條款可以去處理這件事，但是到底怎麼輔導、怎麼協助，是否說明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我先就「輔導」來講，有些廠商在開發的時候，可能它的測試設備或者什麼設備不夠，像這種情形，它提出申請，經濟部的商品檢驗局或者找國防部相關的生資中心或者行政法人國家科學研究院去協助它，例如這方面的協助。

**主席：**就是僅止於行政協助，有沒有資金的協助？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對，不是行政協助，是那個設備啦！

**主席：**設備？去驗證什麼的？

**張副部長冠群：**對。

**主席：**但是有沒有經費上的協助？

**何委員欣純：**有啦！

**吳委員焜裕：**可能都有。

**馬委員文君：**有啊！你下面有「補助」啊！

**羅委員致政：**沒有，他是協助依規定申請嘛！就是貿協啊！經濟部本來就有這些機制。

**張副部長冠群：**對，依規定申請，貿協，他出去展覽……

**主席：**所以是依照現有的規定嘛，沒有再另外創造一個規定啊！有些國內的企業去國外辦商展什麼的，他都會申請一些補助。

**馬委員文君：**那你為什麼要多訂這一條，這個機制本來就有啦！

**主席：**如果不寫，就是沒有這一條，他也會去申請補助啊！

**馬委員文君：**那你就不要寫啊！因為你寫「補助」，讓人覺得你這整條的重點是在補助啦！

**吳委員焜裕：**基本上我滿贊成這一條，因為有些軍品跟一般貨品的貿易可能不太一樣，它需要特殊的認證，所以我建議在子法中寫明。因為像經濟部也會委託工研院、貿協去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尤其在取得認證技術上還不夠成熟，可能工研院就會去扶助、幫助它把技術提升，讓它有辦法取得認證。我覺得國防部這邊未來是不是也要像經濟部這樣，請中山科學研究院成立類似這樣的輔導團隊，這樣能夠提升我們的技術水準，在子法裡面也許可以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的事項，只是就現有的東西而已嗎？還是你會多做？

**白司長捷隆：**經濟部現有一個規定，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說明欄，他有這樣的制度，但是如果我的母法寫進來以後，經濟部原來的辦法就要強化，針對我們的國防產業，他要做重點的協助，因為我們在母法上給他授權，讓他把辦法稍微調整一下，這樣搭配在一起協助我們的國防產業。

**何委員欣純：**我再補充問一點，你剛才講經濟部要強化他的辦法，表示你們跟經濟部已經談過這件事了嗎？

**白司長捷隆：**有，寫在文字上。

**主席：**來，經濟部……

**何委員欣純：**經濟部在哪裡？

**主席：**苦主在不在？來，到前排來，請你們到前排拿麥克風回答。

**何委員欣純：**針對這部分，既然國防部要在法源裡面把你們放進去，國防部跟經濟部有沒有針對這

個制度的建立，不管是既有的規定或者未來可能要強化的規定，你們有沒有一個想法或是腹案了？

**張副組長淑逸：**其實所有想要出口外銷的產品，只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就可以依照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來申請。這個條文是訓示的規定，它只是希望去強調軍品也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們尊重。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這樣的說法就跟剛剛國防部講的又不一樣了啊。

**主席：**我補問一點，核心的問題就是如果沒有這一條的話，你們以往有沒有在做這樣的輔導？

**何委員欣純：**有啦！

**主席：**也有嘛！

**何委員欣純：**可是經濟部以往做的是一般性的產業跟商品……

**主席：**它是個通則啦！所有的行業都可以用。

**何委員欣純：**它是一個通則，可是剛剛國防部講的是我今天在法源裡面把經濟部放進來，經濟部就要針對國防產業跟軍品去做強化的輔導跟認證跟經費的……

**主席：**就我的了解，不同的部會，你就算寫 100 句這種強化的說法，經濟部不會理你的，經濟部不會理你啦！

**何委員欣純：**是啊！對啊！那寫這個有什麼用？

**馬委員文君：**我們覺得這一條是多此一舉，而且又會讓人誤會，因為你如果是合格廠商，照理說所有的廠商，不管是不是軍品，所有國內的產業我們都要同等的照顧，它在國際上都會有相當的分量，你特別把軍品標出來，有些我們的軍品你分得出來嗎？比如說我們的中科院之前做的那個金爐，它到底是不是軍品？因為你投資了嘛！如果廠商要去做一些宣傳，你提供業務補助，今天任何一家公司，如果它要拓展市場，我們國家用一些行政能力去幫它、協助它去申請，然後可以進到國際市場，我覺得這個合理，可是這個本來就應該做或可以做，你不用立法，我們本來就可以做，可是你在條文上特別寫明加強補助，到底你補助的對象是誰？怎麼補助？一個廠商如果它連自己要去拓展市場的錢都不能花，相關的業務費都需要靠國防部或者我們國家的預算來補助，這樣是合理的嗎？所以我覺得訂定這一條不太適合。如果只是依照現有機制提供協助，那它也是多此一舉，我們到底要補助什麼廠商？

**主席：**了解。請陳曼麗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關於第九條，如果我們把經濟部納入，看起來經濟部會介入，但事實上本法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我想是不是主管機關國防部想要做這件事，所以它要取得法源基礎，未來它也可以協助廠商拿到認證，或者它可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的市場？這個條文的主角到底是誰，我想還是要讓國防部講清楚吧。

**主席：**我來處理。如果照剛才國防部的說明，這一條就是訓示性的條文，訓示誰？訓示經濟部照現有辦法去補助。以實務來講，沒有這一條並沒有差別，沒有這一條是不是沒有差別，我們的法律要定得精準、有效，訓示性的條文其實沒有必要。

**何委員欣純：**召委，對不起，我有一點點不一樣的看法。因為軍品，不管它是零組件或是相關的產

品，跟一般我們所認知的、現在台灣出口外銷的產品還是不一樣，而且它的通路我相信也一定不一樣，那個門檻一定高很多，所以今天在這個法源裡面，其實我的想法反而是經濟部跟國防部更應該建立一個平台，把這個制度在經濟部現有的輔導、協助的機制上可以怎麼樣強化，這個強化是需要國防部的專業知識，講坦白一點，你們有脈絡或管道或 anyway 可以去幫忙強化，你們兩者加起來才有可能把我們所有研發出來的軍品推向國際市場，不然不可能啦！

**主席：**所以那個辦法不是在這邊，你們要去說明這個條文存在的必要性。張副部長，馬委員及相關委員擔心的是你寫了補助之後開了一個門，變成經濟部那邊沒有補助，你們這邊是不是要花錢補助？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說明清楚。

**康處長世宗：**我們的條文是「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經濟部本來就有補助，剛才有說明過，我們是協助它依規定申請辦理貿易的推廣，這件事情如同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指教到，都非常正確，我們要加入去做這件事情，其實行政院在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裡面已經核定相關的項目，在項目四裡面有推動的作法、工作的項目分工，以及經費需求，其中第 9 點跟第 10 點就有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所以事實上是在這個方案裡面……

**主席：**你們的方案已經經過他們的平台討論過了？

**康處長世宗：**對，已經有討論過了。

**主席：**請張副部長補充說明，再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張副部長冠群：**我回應一下何委員的意見，這個法對我們實質業務上是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國際法裡面提到我們的軍品出口可以經許可輸出，但是事實上在後面的作業辦法裡面訂了一條條文，所有與飛彈、武器等相關的東西都不能輸出，結果那條一訂出來之後，我們根本什麼東西都不用做了！為什麼是這個樣子？因為以前從來沒有碰到過這種議題，在經濟部下面，它沒有想到這一塊，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去 fight，去改那個辦法等等就花了很多的時間。我覺得國防產業法定下來之後，其他未來如果碰到這些下層規則、辦法的時候，我們有個依據要求它去做。

**主席：**所以你剛才描述的是經濟部現狀有一個辦法是告訴你，飛彈等這些東西都不能輸出，就在你們的辦法裡面？

**張副部長冠群：**原來的，現在改了。

**主席：**現在法律上，第一個，它是「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不是另外輔助讓它去弄軍火之類的。

**林委員靜儀：**我也贊成這個條文留著，大家看一下第十條，第十條是回過來說，我們要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我們也都有這些啊！但是為什麼我覺得第三章應該要寫這兩條，因為軍品比較特別，假設今天我是一個軍品廠商，經濟部也說到國外推展都可以，而我要找誰？我的對口在哪裡？我的推展方向跟其他的產業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如果第九條不需要寫，其實第十條差不多也可以不用寫了。

**主席：**馬委員發言之前，我建議這一條聽起來有必要，可是條文裡面又有疑慮，我們不要讓它強行通過，先把它保留起來在協商的時候處理，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我再提一個問題，我想請教這個法通過以後，剛剛講的飛彈就可以出去嗎？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

**馬委員文君：**你要把它講清楚，因為你剛才說經濟部已經有了，所以這個法訂了以後，聽起來好像我們就可以協助用這樣的方式出去。你必須要把它講清楚，因為你訂出來一定要有意義，剛剛你說其他的，我們都很清楚，像羅致政委員之前有提到我們有一家廠商隱藏在巷弄裡面，是做不織布可以防護飛彈的廠商，其實它本身有這麼好的能量，國外會搶著要它的訂單，軍品沒有那麼嚴重，所以你必須要把法講得很清楚。

**主席：**我們把第九條保留送協商，國防部也再想一下這個條文能不能更精準一點。

**劉委員世芳：**經濟部可否補充說明剛才所講的……

**主席：**哪一部分？他剛才有說明啊！

**劉委員世芳：**好，那沒問題。

**主席：**第九條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十條。因為第十條所有的版本都一樣，另有江啟臣委員提修正動議。

**委員江啟臣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

（第二項刪除）

**主席：**江委員的提案是把「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整項刪掉，請國防部先說明。

**白司長捷隆：**我們建議還是保留，因為有這個母法，我們可以去協調政府現在五加二的創投基金，那都有編列相關的計畫，有這個母法，使我們可以取得協助國防產業的……

**主席：**我看這樣好不好，第九條及第十條其實長得很像，提案的江啟臣委員不在，但我不認為不在就不處理，因為我覺得你們要配套去思考第九條及第十條，本委員會的委員是否同意把第十條也保留送協商？

**馬委員文君：**我補充一下意見。其實像這一條「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首先，我想要請教，民間基金或創投事業的部分，對於要不要投資，他們很精準，他們會去判斷這個值不值得投資，可是你另外一個媒合的對象就是政府，政府可以去投資的話，變成大概就只剩下政府！到底它適不適合投資，我們政府用什麼樣的角度去投資，而且合格廠商的合格標準是由誰來定，我想還是要把它釐清楚，可以共同來討論。

**主席：**第九條跟第十條，一個是外銷的，一個是國內發展的，都是怎樣去鼓勵又要防弊的界限，所以第十條跟第九條一樣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目前有江啟臣委員、蔡適應委員及馬文君委員等 3 位委員分別提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江啟臣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指定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

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

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

四、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

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

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委員蔡適應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協請國家安全局，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

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

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

四、召開計畫審議會議；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

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

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刪除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

**主席：**提案委員現在在場的是馬文君委員，請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本來就有在做了，所以我們認為這整條都可以拿掉，因為我們原來就有了嘛！請國防部先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白司長捷隆：**確實原來國防部每年在審預算時，您都可以看到我們大概有九千八百多萬元的學合計畫在軍備局，科技部也有科技部的研究塊，但是現在是各做各的，行政院覺得要發展國防產業，它願意在行政院的平台來召集跨部會，引進學者、專家，您看我們的條文都有寫到，然後來監督這樣的預算，讓它更有效，聚焦於第一點，即它是不是能夠跟國防科技發展的這些國防自主的方向結合，要讓這個預算發揮最大的效用，所以行政院很希望來協助整合，這是立法的意旨。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是否還有意見？

**吳委員焜裕：**剛才國防部有講到邀請學者、專家，但是法條裡面並沒有，所以我的提案版本明確把它寫進來，即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來審查非高機敏性的部分，在我們的修法裡面有明確寫出來，而行政院的提案當中事實上是沒有的。

**白司長捷隆：**感謝吳委員。我們的條文裡面其實都有參酌委員的意見，您看第四點，審議會成員有學者、專家等。謝謝。

**主席：**我先處理吳焜裕委員的部分，吳委員的提案在他們原條文的第四點其實就寫了，所以就不用再重新贅述。馬文君委員的部分，有沒有還要再……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特別提出來可以把整條拿掉，第一，我們本來就有國合，像我們的科技部也都有，你剛剛說要把它整合，其實我們每年都花這麼多的預算，你剛才說他們研發出來的好像不符合我們的國防需求，那你們以前花的錢是用在哪裡？那個本來就都是用在這裡啊，你們只是整合而已，因為不見得所有的軍品看起來都像武器，它會有很多種類，所以不管是在科技部發展或是在我們這裡發展都一樣，你們特別訂定這個，又成立了 1 個黑機關，以後很多的經費可能要從這裡去做補助，或者要再去找一些什麼樣的對象，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多此一舉，因為本來就已經都有了。現在感覺上是為了要讓產業蓬勃發展，而且不會被受限，但中科院每年本來就拿那麼多的科研預算，最主要就是在做這個部分啊。

**主席：**在陳曼麗委員說明之前，本席建議，這個條文大概有兩個爭點，第一個，對於訓示性的條文，比方說你要去訓練人才等等，這種訓示性的條文在法律上其實不太必要去寫啦，那是規定在工作辦法。第二個就是要避免疊床架屋，我待會會請劉世芳委員說明，如果大家仔細去看劉世芳委員的版本，會發現他的版本是把工作事項更精簡，他的版本只少了一個產學研人才培育部分。在他的版本中有提到「盤點國防科技所需之上端基礎科學項目」，這個部分大概就跟人才培育有關係了。然後他也提到要由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馬委員可以參考看看，我認為這比較符合我們剛才講的「公正第三方」的概念。就是在審查這些東西時不能讓國防部或中科院自己說了算，要有一個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審議委員會去做這些事情，這也符合我們一開始、前面的修正，就是要有「公正第三方」，所以麻煩提案人劉世芳委員說明提案的要旨，然後請大家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聚焦在這裡，也請國防部思考一下，只有這 3 點規定會不會不夠，要不要補充什麼？如果還是有爭議的話，我們一樣保留。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也謝謝陳曼麗委員讓我先發言。其實本來每個部會就有自己的研究發展基金，我為什麼要強調這個部分？第一個，國防工業產業的技術能見度其實是相當複雜，不是只有一個國防部就可以做到，還有科技部、經濟部，甚至是其他的部會，也許也會涉及到衛環，但這都沒有關係，只是最後你必須要有個協調機制。如果這個協調機制能夠建立起來，第一個，它並沒有影響到其他部會現有基金的發展，它是在一個特殊的狀況之下所成立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把它放在法制條文裡，這樣子才有機會去處理這個事情，也會比較好，而不是把它限制了，由各個部會自己去做就好了，反正本來就有錢。這個我們都沒有反對，我們並沒有反對，只是我們希望未來在有些比較高科技或高敏感性的部分，可能會跨很多部會的時候，需要有一個協調的機制來處理，我大概是著重在這個地方。至於產官學研我不會有意見。

**主席：**大家看一下，就是還是要有一個屬於第三方公正的單位，還是需要有一個平台去整合相關機關，對於要做什麼事情也要弄清楚。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認為第十一條非常重要，我們這次在修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最主要是因為我們過去可能有在做，但是它並沒有法源，也就是不夠明文化，所以第十一條的存在是讓我們把這個機制寫得更清楚，而且這裡面也看到了行政院的角色非常重要，可以藉由這個條例，讓行政院站在一定的高度，因為國家對於國防產業的支持非常重要，所以這是一個宣示，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關於成立委員會，我們既然做了那麼多研究也要考慮到技術轉移的情況，或是產學合作的情況，但是在這裡要不要一起納進來？我滿贊成劉世芳委員所提的，盤點整個國防產業的需求、重點再來做研發，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到事後的考核、績效以及技術轉移，因為國防產業不可能是純粹理論的基礎研究，而是一個應用研究。雖然我們做的可能是基礎研究，但目的是要把這個基礎研究拿來做應用，因此，對於技術轉移或是後面產學合作的情況，都要一併考慮，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下面提到的這些重點項目，現在科技部全部都有在做了，可是你們在條文上面又提到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所謂的專責機關或單位到底是什麼機關、單位？請問有哪一個機關可以高於國防部？你剛剛在前面不是開宗明義的講國防部自己要去主導、要去建立、要去做什麼，現在又要有一個專責機關或單位，請問哪一個單位可以……

**主席：**馬委員，你看一下劉世芳委員的提案，我覺得劉世芳委員的提案比較完整，涵蓋面也比較清楚，裡面提到幾個部分，第一個，因為政府有跨部門，我剛剛講過搞不好連教育部弄的都會有影響，所以就是要有效結合。第二個，主管機關很清楚地明定是國防部，國防部要做什麼呢？它要邀請學者、專家，並會同主辦機關及有關機關代表，這樣就會比較清楚，比如這個部分是跟科技部有關的，那個部分是跟中研究有關的，然後要召開計畫審議會，這個計畫審議會要做什麼事呢？就是要過濾、調解及辦理下列一、二、三點事項。

我是不瞭解條文裡面所寫的「上端」、「下端」是不是一個專有名詞，我們儘量讓這個名詞是屬於法律的專有名詞會比較好，這裡提到「國防科技所需之上端基礎科學項目」、「所需之下端工業製造關鍵技術項目」，如果這是一個法律名詞或科技用詞的話，那就 OK。請委員會同仁看一下劉世芳委員的提案，然後也請國防部看一下這個提案有沒有不足之處。針對這一條，我們是不是用劉世芳委員的版本為主體來做思考？這個條文確實有必要啦，否則各部會各行其事，就會造成資源浪費，而且國防產業有其導向性，跟其他部會不見得相同，就是這個東西在那邊可能是做為微波爐使用，但是我們拿過來這邊使用會變成有一個特定的目的。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下，這裡有兩個層次，一個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這一塊，另一個是工作的內容是什麼，因為這個版本是行政院提出來的，不是國防部，而劉世芳委員的版本是希望回到由國防部主導，但是行政院則希望有一個所謂的委員會。你們當初提出來的版本就是希望在所謂的行政層級，結果被行政院打回票，然後才有行政院版的那個上級機關嗎？我想先瞭解一下。

**康處長世宗：**其實劉世芳委員的版本跟我們原本報院的版本比較像，院裡面在審查的過程中，我覺

得這是好意的做法，大家看我們下面 6 款的事由裡面，剛剛吳焜裕委員也特別提到產學研，在第 2 款規定：「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這就是有實質的東西了，因為有一個計畫在裡面，再由行政院的角度、立場去做核定，這樣的計畫由各部會去遵循，在協調性上面是比較充足一點。另外，有一個部分是委員一直提出質疑的，就是後面那些預算都沒有人去監督，所以我們在第 6 款也提到要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點。

**主席：**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思考的，如果相關預算的執行成效是在國防部上面又弄一個我們不曉得是什麼的單位來監督的話，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喔。我們現在的科層組織是既定的，你們該怎麼執行預算，審計單位會來看，現在你在上面又弄了一個跨部會的單位，而且這是關於國防產業的，然後又跨部會弄了一個審查委員會來看你們執行預算的成效，我認為在權責上會有問題。因為要來立法院受監督、check and balance 的是你們，不是上面那個委員會，上面那個委員會我們搞不好連看都看不到。劉世芳委員的版本比較合邏輯的是，這個主管機關就是國防部。在國防部審查這些計畫時，我們怕你們的能力不足，或者私心作用，所以請你們要邀請相關機關，而且這些相關機關還要有相當的科技能力，以及學者、專家來審查這些計畫，這樣子比較符合體例啦。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但是聽到剛才的回答，我覺得還是沒有很清楚地說明後來改成現在這個版本的關鍵原因是什麼，因為我怎麼看還是劉世芳的版本比較合理，既然本來比較合，但最後改成這個，總應該有個原因。

**主席：**國防部表示我們就問行政院代表。請法務處說明你們當時作這樣調整的用意是什麼？這樣變成是在機關才有預算，你們在機關執行相關的成效計畫上面還弄了一個類似審查委員會，你們的設計原因為何？

**曠科長士杰：**當時設計是吳政忠政委主張要建立一個類似美國的 DARPA 機制，亦即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的單位，就是把比較機敏性……

**主席：**這條是處理非機敏性的？

**曠科長士杰：**他把機敏性的透過 DARPA 機制拆解成沒有機敏性的一個小單元，再交給下游廠商去做，就不會讓個別廠商知道我們的機密。

**張副部長冠群：**不，你搞錯了，不是廠商，是學術研究機構……

**何委員欣純：**你搞錯了。

**曠科長士杰：**吳政忠政委說這一條是整個法案的精神。

**何委員欣純：**不對啦！

**曠科長士杰：**對不起，我講的是吳政忠政委的……

**主席：**你確定我們在講這條嗎？

**何委員欣純：**不對啦！不要再說啦！

召委，我理解一下，我覺得科長講錯方向了啦，也許吳政忠政委不是要講這個啦。應該是說雖然行政院把層級提高，提高是因為跨部會裡面原來條文的精神是由國防部主責，就是國防部

主責，你要去找其他部會來談事情、分擔預算時叫不動，所以他把它提升層級由行政院來召開跨部會的協調，希望跨部會大家說清楚，非機敏性的由教育部、科技部等等可以做處理，大家一起來統籌辦理推動產學研的合作跟人才的培訓，我認知行政院原來應該是這個意思。

**主席：**這個比較不像 DARPA。

**何委員欣純：**這不像 DARPA，我不知道他剛剛怎麼轉述。而現在大家有疑慮的是剛剛召委所講的，行政院把層級提高是好事，能夠跨部會讓各部會都來做這件事，但條文中又寫「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那專責機關或單位又是什麼，我覺得行政院或國防部要搞清楚。

第二個，此一專責機關或單位到底能不能做預算的分配？他做了預算的分配之後，他要不要來受立法院的監督？我覺得大家關心的應該是這個東西。

**主席：**大家注意看，第十一條是在處理非機敏性的研究，第十一條是用法律位階明文來要求行政院應指定一個專責單位，如果行政院指定的專責單位是國防部，那這條不是多寫的？如果他指定的專責機關不是國防部，也會有一個問題，所以這條我們保留。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其實有提到，雖然我們不曉得是不是 DARPA，如果按照這個條文，或者一開始我們在講這整部法，其實就是有這樣的精神，我們不希望落人口實真的是 DARPA，所以至少……，因為我們看不出來行政院指定哪一個專責機關可以高於國防部，既然你要主導國防工業產業，那這樣的專責機關或單位未來是統合分配所有的資源，所以這條我們原本主張要全部刪除，因為這條真的會讓人有這樣的懷疑，如果有什麼更深入的考量，至少應該要像劉委員提到的，還是要以國防部為主軸，不應讓一個黑機關去主導我們所有的國防產業和預算的支配。

**主席：**行政院指定的大概不會是黑機關，我們只怕是非權責機關，以致日後監督上會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保留，因為坦白講國防部是當事者，你們提出來的版本，行政院有所改變，我建議在朝野協商時行政院要派人來說清楚到底是什麼東西，好不好？

**林委員昶佐：**我再補充一句，往往希望說好意，然後再架一個更高的，可以來跨部會協調，這些常常會動不了啦，結果就是沒有人可以監督，也沒有人逼他可以趕快照進度，什麼都沒有，然後最後大家就去監督行政院，監督行政院的就是沒有一個焦點……

**主席：**我贊成林委員昶佐的意見，好意常常會導致意外。

**林委員昶佐：**所以協商之前，先把剛剛大家的疑慮再討論清楚。

**主席：**第十一條其實相當重要，我們保留送協商，但是要再加一點，請行政院跟國防部就這條把他溝通清楚，尤其是行政院剛才那樣的說明，根本沒辦法說服大家，你所說明的是用途，我們說的是組織，該怎麼去訂定這個東西，在協商時行政院要派人來說明。第十一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十二條，另有江委員啟臣、馬委員文君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江啟臣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政府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提供得標廠商融資及優惠利率。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但受有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投資或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捐（補）助。

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三、優先採購軍品。

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請提案委員馬委員文君說明。。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增加的就是受有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投資或補助者，不在此限。因為獎勵方式是捐補助、一些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還有優先採購軍品，提供這些相關的……，其實他本身就已經有受到特別的補助或照顧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排除原有已經獲得相關的投資或補助者。

**主席：**這是馬委員的修正動議，江委員啟臣的修正動議就是不要你做那麼多，只要提供得標廠商融資及優惠利率，其他都不要做了。

另外提案委員還有吳焜裕委員和劉世芳委員，請劉委員世芳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所提到的部分大概只有增加一個，就是有關稅金抵減的部分。所謂的稅金抵減就是要看情況，譬如對我們自己國防的需求非常大的時候，假設國內的廠商在這個時候有協調我們國防在處理，不管是外購或是其他的項目的話，我希望有稅金抵減這個部分，至於怎麼抵減法的話，當然是按照財政部或經濟部裡面所規範的部分，所以增加這一條，它只是可行之一，並不是所有的都一定要這樣做。謝謝。

**主席：**所以你在第二項增加了第五款嗎？請吳焜裕委員說明。

**吳委員焜裕：**過去我們都是用國防產業基金，還有中山科學院去跟很多的學術界或大學來做研發，其實有時候，外界會出現一些微詞，批評說不一定能找到真的有能力、有專業的實驗室或研究單位來合作，所以這裡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為了擴大未來國防產業的需求發展，能不能有機會讓這種學術機構，包括像中研院也有很強基礎研究能力，或是相關的研究能量，大學也有很強的研究能量的機構，能不能一起來參與？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是產業，而且這邊所謂的合作廠商就是前面的甲乙丙，所以我們如果放進學術研究機構，第一個可能會有疊床架屋之嫌，不管是科技部的科研或其他相關的補助，其實都有了，所以這個是針對產業端，產業端取得合格，然後需要進一步 R＆D 時，所以吳焜裕委員的條文可能比較針對這部分，但是你有一個部分是他們沒有的，就是這些獎補助相關的事項要定期檢討，做必要調整及修正，我覺得這部分文字可以納入。有關納入學術研究機構這點，就請吳委員再思考一下，因為本項重點不在於這裡。

**羅委員致政：**我認為本條與後面的廠商繳納回饋金必須連動，畢竟規定了廠商必須繳納回饋金。但

我們本就設有國防工業基金，照理講，理當以該基金來鼓勵廠商才是應有的邏輯。其次，條文提到政府及相關行政法人，但國防工業基金並非行政法人，是基金，也不是政府單位，所以兩者必須連動。再者，國防工業基金本就有一套補助辦法，主要係用於融資、貸款，惟其補助對象是學術單位而非廠商，爰此，補助辦法是不是也要一併修改？這點請國防部思考一下。

我認為兩者應該連動，否則政府就得另外編預算補助，如此的話，本席持保留看法；若以國防工業基金或者後來的專戶來處理，那麼我就不會持保留意見，畢竟政府補助廠商，實不免有圖利之嫌。

**主席：**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下。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點？從過去到現在，其實國防部都編列很多預算給中科院做研發，使得中科院長期在國家預算支持下，具有很高的能量與系統整合能力，也擁有很多研發成果，甚至還有餘力去投資衍生公司。問題在於，這些衍生公司其實有很多是由中科院或原中科院員工來合作開設的！別忘了中科院的科研能量本就是政府給的，之後中科院或相關人士又投資衍生公司，然後再把衍生公司所做出來的產品回賣給國家，畢竟民間不會購買這些東西，於是乎只能賣給國防部及各軍種，所以這是一種循環！因為原本就是拿國家預算去開發出能量，又轉而投資廠商；待廠商做出的東西後又賣回給國防部。但他們賣的東西並不會比較便宜，而且還得到政府這麼多的補助，試問這樣合理嗎？如係個別廠商，我們當然可以鼓勵、補助；至於原就已經接受補助，或由行政法人所投資者，照理說應該排除，不可讓所有資源都投注在這裡，這樣委實有圖利之嫌。

**主席：**所以馬委員的重點就是：屬於政府投資，或領有政府補助者，不應再領取補助，我認為這是有道理的，也請國防部思考一下。

請趙委員。

**趙委員天麟：**我的看法和馬委員類似，不過我比較偏重於對廠商的支持。如中科院或國防部欲以投資方式來支持業者，那麼不妨直接轉投資，甚至可以持有股份，影響公司的營運，彼此成為伙伴關係，這是一種。其次，若不轉投資的話，則對公司治理自無監督權，但又不失為政府五加二產業中，所欲培養、具有潛力的民間公司，那麼此時我們就得防止左手換到右手這種狀況發生。簡單說，若中科院看好的話就直接投資，而非採行補助這種監督不到的方式來處理。倘若真想補助，就只能補助非中科院轉投資的民間公司。不過我贊成羅致政委員對於回饋金的意見，也就是要規定回饋金應有多少比例回到民間，而非讓中科院可以取得絕大部分回饋金，否則就只是讓水在既有系統裡轉，民間企業也無法活絡起來！

**主席：**最後所取得的補助就是一直加上去。馬委員，我認為你的內容 OK，但文字方面必須取得你的同意。我認為「不在此限」幾個字怪怪的，前面雖然限制什麼什麼不可以領取補助，後面卻又規定某某項目不在此限？我想應該改為「不得申請」或「不得再申請」，用「不在此限」怪怪的。我可以理解你的意思，但文字上可以要調整一下。

**馬委員文君：**用什麼文字比較好？因為曾經接受補助的就不可以……

**主席：**就不得再申請。寫「不得再申請」好不好？

**張副部長冠群：**已經受到補助或投資的就不得再申請。

**主席：**不得再申請？不得申請？我想就用「不得申請」，讓已經領有補助者不得申請，用「不在此限」實在怪怪的。

**馬委員文君：**請國防部稍微想一下用什麼文字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人員研究一下用何種文字比較適當，且不得違背委員提案的原意。

**白司長捷隆：**我建議馬委員的文字應該要講清楚。馬委員修正動議裡提到「但受有……」，我認為這樣不清楚到底指的是誰。可不可以寫成「但合格廠商受有政府」……

**主席：**前面文字就有提到合格廠商了。

**張副部長冠群：**應該是「已受有」。

**主席：**所以是「已受有」？如果你們是用年度來分的話，那麼我認為這裡的項目就要寫清楚一點，總不能讓廠商在某個項目申請過補助，這輩子就不能再申請補助了吧？

**林委員靜儀：**這裡所限制是應該是項目，而非廠商。如果這個項目已經申請補助了，就不得再申請，畢竟廠商可能有好幾案……

**主席：**我試著調整一下文字，請馬委員看看。「……獎勵合格廠商，但在該項目已受有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投資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林委員靜儀：**也可以寫在本條最後面，這樣不會重複。

**主席：**寫在這裡就可以了，「……獎勵合格廠商，但在該項目已受有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投資、補助者，不得申請」。請議事人員及國防部法務人員看一下是否有不妥之處，也請馬委員考慮看看。

其次，最後一項馬委員已將「會商」改為「會同」。如果國防部認為可行就 OK；若認為不行的話，請講出道理讓我們知曉。

我再唸一次，「但在該項目已受有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投資、補助者，不得申請」。

**馬委員文君：**其實項目是很難具體化的，誠如科技部所提，有些東西是拆開的，很難認定是哪些項目……

**主席：**請馬委員看看文字該怎麼寫……

**馬委員文君：**請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把這點釐清，因為用項目無法規範……

**主席：**第十二條討論到這裡已經有大致的方向。請國防部研擬出較妥適文字，在本條保留送協商時提出。

**吳專門委員君泰：**剛才劉委員世芳建議將稅金抵減納入，為此，財政部向各位委員報告。這點涉及租稅優惠範圍，以租稅法律主義來看，所謂稅金抵減究竟是要抵減何者？此外，條文尚提到授權辦法，形同以子法規來規範權利義務，故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無須特別納入稅金抵減一項。再者，產創條例中曾對投資、研發抵減有明確規定，此處其實不大需要再另行訂定，且如此一來，將造成實務執行的困難。

**主席：**我也有想到這問題，因為這部分必須明確引述。其實第十二條討論到現在，不論是吳委員焜裕定期檢討做必要調整及修正，及馬委員文君的修正動議，整個方向已經很清楚了。現在問題

在於文字上該怎麼處理會比較？我建議保留送協商，否則文字一旦寫死了反而會有不好影響，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馬委員文君：**我補充一下，剛剛法務部的建議，像我們說不得再申請，這個好像更不恰當，因為用不得申請……

**主席：**檢察官建議怎麼樣？

**馬委員文君：**他覺得「不在此限」反而……

**主席：**比較好是不是？你先表達一下，因為這個條文有太多要更動的，我怕我們寫不好反而綁住了或者開一個洞，你說明一下。

**鄧檢察官煜祥：**這一項的主詞是「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前面是說「得依獎勵」，後面如果我們直接把它的主體變成「廠商不得申請」，前後有一點點……

**主席：**主詞會有問題？

**鄧檢察官煜祥：**對，這部分可能可以再思考一下怎麼修正。

**主席：**我們請法務部到時候再提供相關的意見，第十二條保留送協商。這一條大家討論的方向，國防部可能要把它 memo 下來。

另外我提醒一下，剛才有說後面的說明欄，很怕在今天整個審查完畢時整理不出來，這不可以，一定要整理出來，因為要連說明欄一併通過，不可能拆成兩次，不能通過之後說明欄後補，等於委員弄了一個空白支票讓你們去填，這不宜，也不應該，所以有關說明欄有更動的，有的是項次的更動，有的是文字的更動，相關的參謀或業務單位辛苦一點把它整理出來，我可以等你們，但是我不可能先通過，等你們後面再來補說明欄，這個不宜。

處理第十三條，有江啟臣、馬文君委員等分別提出修正動議，我們把修正動議唸一次。

**委員江啟臣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甲級合格廠商應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主管機關應鼓勵乙級、丙級合格廠商與其專長領域相關之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產學研合作。

前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刪除行政院版本第十三條

**主席：**江委員不在場，請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

**馬委員文君：**其實產學研合作的事項是屬於第四條所定的國防產業、廠商級別、評鑑的項目之一了，在評鑑的項目裡面已經列進去，所以中科院和各級合格廠商，本來必須就學術和研究機構去進行產學研的合作，我看不出來為什麼還要另外再定這一條的規定。因為在第四條國防產業、廠商級別、評鑑的項目已經把它列進去了，也是多此一舉，所以建議刪除。

**主席：**先讓國防部說明。

**白司長捷隆：**這一條就是要明確的去律定，他們應該付出產學研的義務，因為國防產業發展的根基還是在科技的提升，再搭配第四條，更強化這樣子的一個發展。

**主席：**你認為這個條文應該？

**白司長捷隆：**保留，讓整個國防科技能夠配合產業來發展。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因為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來一定會變成廠商，國防部認為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屬於甲級、乙級或丙級？中山科學研究應該申請變成廠商對不對？要認證嘛！所以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來認證的時候，大家認為它會是甲、乙、丙哪一級？都有，都很像嗎？

**主席：**它有不同的所、不同的項。

**吳委員焜裕：**這樣子是不是？

**主席：**如果被列到丁級就很麻煩了。

**馬委員文君：**就不會進來了。

**吳委員焜裕：**如果它算是甲級，就不用寫中山科學研究院了，是合格甲級廠商一起進來。

**主席：**因為中科院確實有它的地位獨特性，它是國家成立的法人。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主席：**我們臺灣過去沒有軍火工業，也沒有國防產業，都是把國家資源挹注在中科院，所以這個條文等於是要求中科院要協助甲級、乙級、丙級同一個範圍、同一個領域的，把它的能力提升這個條文的意義在這裡。

**吳委員焜裕：**我是滿贊成，就是應該去做產學合作跟學術機構，都很好，只是要不要寫中山科學研究院？因為甲級廠商應該會包含中山科學研究院，不一定要寫。

**主席：**不寫其實杲院長會比較高興，這個條文沒有的話，有沒有影響你們的作業？中科院的設置條例裡面有沒有要求你們去做這樣子的輔導相關工作？你們的條例裡面有沒有？都沒有嗎？這個條文就是變成要求中科院，要去協助各級廠商提升，沒有這個條文的話，他們的設置條例好像也沒有這個。

**吳委員焜裕：**不會啦！不需要，只要國防部有計畫，要給計畫請它去輔導，它就去輔導了，它怎麼不會接這種計畫呢？

**主席：**這個條文拿掉有沒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就照馬文君委員的提案把它刪除掉，想一下。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是這樣子，昨天我在請教副部長，副部長回答的時候是告訴我說，甲級是系統整合商對不對？沒有錯吧！基本上能夠扮演系統整合商的工作。問一問之後發現，真的能夠做到甲級的單位，其實跟中山科學研究有一定的競合關係，因為它自己能夠做到整合，假設未來的話。我覺得這個寫出來有問題的就是，到底這個方案推動下去之後，中山科學研究院跟這些甲級商的關係怎麼樣？當然是講合作，比如說國防部有一個案子，第一階段是直接委給中山科學研究院評估，還是第一階段就開放甲級商可以直接來主張了？為什麼？因為一旦中山科學研究院拿去評估之後，它可能會修正成中山科學研究的想法，很多甲級商認為，我的東西可能就被拿掉或幹嘛，這是產生的一個問題。除非國防部在這個過程當中，就直接把中山科學研究院和甲級商是平等地位的，瞭解我講的意思吧？

第二個狀況是，在整個研發過程當中，我講的是甲級商，它會擔心有些財產權可能在我的甲級商上面，因為現在有很多科專案，最後都會要求中山科學研究院參與或幹嘛，他們會擔心，我這個案子做完之後，下一個案子可能就被排除掉了，有類似的狀況。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可能在我們的法條裡面要特別小心這個問題。我會覺得，未來國防部應該是這個條例的主管單位，而不是最後交給中山科學研究院，否則未來中山科學院會產生我剛剛說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第十三條就直接拿掉。

**主席：**我們律定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我剛才也是讓大家思考，第十三條按照馬文君委員的提案刪除，有沒有問題？（沒有），就這樣子通過。

**吳委員焜裕：**我沒有聽清楚國防部定第十三條的目的。

**主席：**吳委員，因為刪除他們也沒有意見，活著已經沒有意義，就把它砍掉吧！這一條條文連提出的單位都沒有意見，刪除當然就不用再說明了。可能要花一點時間在第十四條，第十四條可能在整個條文裡面，我從公聽會、詢答聽到現在，第十四條可能相關意見最多，第十四條有江啟臣、馬文君委員等分別提出修正動議，我們把修正動議唸一次。

**委員江啟臣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預算，撥助財團法人國防工業基金會，作為發展國防科技研發、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企業或中科院，進行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

前項金額不得低於年度國防預算千分之一之金額。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二 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年應提撥不低於受主管機關捐（補）助經費 20%，用於補助、委託或出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進行主管機關所需之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

前項國防科技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關鍵技術發展項目所獲成果歸屬、運用及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這一條我們在公聽會、包括在質詢大家問最多的，外界都質疑一手給一手拿，雖然國防部不這麼認為，但實際狀況會不會是這樣？其實那些廠商都認為會這樣子，即投標的時候，價格有可能就 markup，所以我在這邊說，過去這個基金其實政府是有撥補的，民國 81 年之後才沒有，停止的理由是什麼？現在你認為需要去研發，想要增進產官學界的研發能量，需要這個基金的挹注，那就由國家來出；同樣的道理，你說從招標金額當中扣除多少回來進基金，一樣都是國家出錢的概念，與其由國家來出，你還要讓私部門說它也有功勞，到時候要跟你分享這個權利金跟 patent，何不直接就由國家出錢，你去邀請產官學來進行研究。因為你是出資者，研發之後，不管是它的專利或 license 的比重也會比較高。對於這一條，我不反對去做研發，但是我認為要就是國家來出錢……

**主席：**就是錢的路徑要由國家……

**江委員啟臣：**我們這樣也比較容易監督，否則你給了廠商，廠商再回饋給你，這樣到底要算誰的？

**主席：**這叫作能量不滅，其實最後都是國家出的錢。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這樣做會落人口實！

**主席：**繼續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

**馬委員文君：**本席的提案是如果你真需要這樣的發展，基金需要有錢的話，我們希望由中科院直接提撥，每年至少 20%的經費用來補助這些相關的委託或出資給國內的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來做一些基礎研究。其實中科院現在已經在這麼做，只是我們不知道它用了多少錢，因為國防部去年給科研的預算是 82 億元，今年增加到 122 億元；中科院本來就不是全部自己做，每年都有部分的金額是委託或是請這些專家學者去做科研的，與其如此，乾脆就明定一個金額，把它交給民間的廠商、企業或相關的專家學者。當初中科院為什麼要訂定第十三條，因為它希望可以跟這些甲級、乙級、丙級廠商進行相關的產學研合作，我們乾脆就從中科院直接把它撥出來。

**主席：**對於江委員跟馬委員的提案，本席剛剛也說了，我們從公聽會詢答到現在，這一條提到最多。我想跟馬委員說明，你跟江啟臣委員的提案，他的案子是用國防部，會比較清楚，因為中科院現在是法人機構，要它編預算出來的話會有點怪。國防部可否思考一下，如果是要求廠商回饋千分之三、千分之五，他一定是放在他的報價裡面，你收回來之後，等於收回自己付出去的錢，結果就會有江委員剛剛講的問題，不管是專利的取得等等，錢是國家出的，功勞卻是廠商的。你們又會因為這樣，而讓標案金額放大，標案金額放大之後，會吃掉軍投相關案子的比例，對國防部不見得有利，所以你們可以思考一下他的提案；個人覺得江啟臣委員所提第十四條修正動議，簡單明瞭，結果一樣，只是錢的路徑不同。請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我是不是能提一個綜合建議，江委員的提案有他的看法，其實我們在研討過程中，也考慮到這個，但有一點必須予以強化，就是我們做這件事情，主要是要教導我們的廠商要投入並重視研發。以前都是政府編預算，研發單位研發出來後，廠商……

**主席：**副部長，你加千分之三，不是在教導他怎麼去研發，而是在教導他怎麼樣把價格報價進去。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廠商的研發項目跟研發單位的項目，常常構連不起來，常常是研發單位做的東西，廠商沒有用到。我們可否綜合一下，由政府編預算，預算額度是照原來的，也就是在他得到購案，獲得價款的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

**主席：**你不要跟那個綁在一起，那個是標案！江委員跟馬委員的用意是一樣的，只是出錢的機關，我覺得在國防部才合理。如果要鼓勵廠商進行相關的科研，你們在甲乙丙級及提供標案部分，那個就是誘因。他想要做履帶，當然就要把履帶研發好，否則他就標不到；你要他 markup 上面的千分之三、千分之五，他只會思考如何去做帳，不會去思考如何來研發。所以這一點，我贊成江啟臣委員的想法，他是對的。

第二、對於江委員提案的「不得低於年度國防預算千分之一」，這樣會把它綁死，可否修改為「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再補充一下，雖然我的案子跟江委員的精神有點一樣，我們不希望羊毛出在羊身上，大家也都討論到這一點；不過像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每年國防預算不得編列

低於 3%的經費捐補助該院從事相關科研，這部分已經有了，所以我們是重複在支出；今天政府又要再多編一筆預算放在基金裡面，其實是重複的。如果不能由中科院拿出來，那就改它的設置條例啊！科研部分，我們去年給中科院是 82 億元，今年也已經給 122 億元，現在要再編千分之幾，其實都不合理。

**主席：**馬文君委員講的有道理，因為原來就規定 3%要進去，而且這 3%是跟著預算額度浮動。看起來行政院在設計這個條文，是在誘導業者做 R＆D，可是那個邏輯說服不了大家，要他在報價上多千分之三，他會誘導他拿去做 R＆D，其實只是把錢收到你們那個基金裡面。這個部分，本席稍後會處理，先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本席剛剛私底下問了副部長，廠商如果捐給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按照規定捐助給政府，應該可以全額抵稅。所以，對企業來講，如果這個案子是 1 億元，千分之三就是 30 萬元，等於這個企業有捐款給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對企業來講是好事，一定程度可以企業抵稅，同時對企業的社會形象也有幫助—我長期支持國防工業，當然它是基於這個條例，若是它高興，也可以捐千分之五。我的意思是，它的象徵意義在這裡，代表這個企業願意來支持國防工業。所以我要先確認，它能不能抵稅？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吳專門委員君泰：**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國防工業發展基金，這個部分若視為政府組織，就是由政府編預算這種的，基本上個人或是公司對它的捐贈就視同對政府的捐贈，根據稅法規定是可以百分之百，當成費用；個人可以完全當成列舉扣除額去列報扣除。現行稅法是這樣子規定。

**蔡委員適應：**國防發展基金當然是政府的，不然你明文寫上去，就不合理啊！所以我說它的意義是在這裡，這跟政府自己編預算捐給國防工業發展，完全是兩碼子的事情。

其次，剛剛馬委員提到政府一年編百分之多少的經費給中科院，鼓勵他們來研究。同樣道理，與其這樣寫，不如說對於能夠獲得 A 級廠商或是甲等廠商，我們也應該每年固定補助，支持他們做科研才對，這部分反而是有必要的，因為未來我們鼓勵更多甲等廠商成為系統整合商，也許他們不能像中科院，但是我們期待他們在某一個領域至少有中科院的水準，因此政府應該補助他們做科研。我認為那個應該一視同仁，這個項目給中山科學研究院多少錢，對於能夠成為 A 級的廠商，我們同樣補助他們研發，我們應該用這樣的態度鼓勵他們，這樣才能夠鼓勵國內的軍用廠商提升能力。這部分反而是你們要放進去討論的。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吳委員焜裕：**國防部可能認為軍品都是比較獨占、寡占的事業，比較沒有議價空間，所以利潤會比較高，會不會是這樣？採購時利潤比較高，因此應該捐一些回來還是怎麼樣，我猜是這樣。剛剛部長有講，是為了讓他們能夠參與產學合作跟研發，這樣的話就在合約裡頭寫，覺得未來這一家廠商從是什麼樣的軍品研究有幫助的話，就在那邊寫鼓勵他們從事產學合作，以及做什麼樣的研究，不一定是原來的產品品質提升或改善，如果需要什麼軍品，是不是鼓勵他們做新的研發？這樣他們就可以進行產學合作。看哪裡可不可以把這個明定下來，因為部長講到，這一條的修法目的事實上是要鼓勵廠商從事產學研究嘛，可以看在哪裡把這個明確寫下來，這樣就可以。

**主席：**好，這個條文剛才主計總處有一些意見，我看先不用發言了。有關這個條文，那個方向上我認同江委員跟馬委員的意見，但是文字不好寫，我們把它保留送協商，國防部也要思考。國會審查這個法案，你們把原始想法報到行政院，行政院當然會調整，但是如果國會思考的路徑、方式跟你們的原始構想雷同的話，我們就可以討論出好的版本。委員會有沒有意見，我們把第十四條保留，送協商嗎？沒有的話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十五條。本條有馬文君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內容如下。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三 條　　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得提供協助。

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送國外維修。

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請提出修正動議的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軍品涵蓋的非常多，所以我們希望除了主管機關以外，還可以會同相關機關訂定。

**主席：**請主管機關回答這樣修正有沒有問題。

**康處長世宗：**修正有兩個部分，條次要修正沒有錯。

**主席：**條次好像不一樣。

**康處長世宗：**對，條次要修正，等整個潤完我們再……

**主席：**我們整個弄完再處理條次，好不好？

**康處長世宗：**對。

**主席：**原則上第十五條的文字，我看行政院本跟其他委員的提案版本都一樣，所以條次等整個討論完再處理，剛才有變動，刪了一條。第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不好？好，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五條通過，條次最後再整個調整。

**蔡委員適應：**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國內不能生產槍砲彈藥，未來做列管軍品，不論是甲、乙等或一、二、三等，等於一定程度同意廠商可以做列管軍品，這樣有沒有可能逾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這是一個問題。

**黃主任希儒：**基本上，軍事機關特殊處理的辦法裡面都有規範，像生製中心進行產製都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這樣修法有沒有問題？你們現在變成讓民間企業做軍品。

**蔡委員適應：**對啊，假設一個公司有生產線，現在想要做……

**主席：**幫忙想一下啦。

**蔡委員適應：**中科院還好。請問行不行？

**主席：**蔡適應委員問的是有沒有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衝突或競合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

個？會不會幫你們做砲彈，明天統統都被抓起來？有沒有問題？請法務部說明，這個可能不是採購室可以說明的。

**鄧檢察官煜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內政部主管的法規，這部分等一下可以請內政部補充。管制條例第五條有規定，如果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話可以做，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再看內政部的……

**主席：**中央主管機關是誰？現在做軍火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可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警政署，這兩個有衝突的時候怎麼辦？

**鄧檢察官煜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沒有錯，所以這部分……

**主席：**現在變成兩個主管機關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有廠商跟我提過，他們想要申請生產槍砲彈藥，內政部說完全不能申請工商登記，因為不能夠申請，即便發文給內政部，也會被用這一條直接駁回。我的意思是，連相關申請都不能了，未來怎麼可能產生產能呢？已經有產能的廠商就很奇怪了。

**主席：**內政部能不能說明一下？

**范科長振煥：**我是後勤組的科長，這部分是我們的保安組主管，我不是很清楚。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國防產業，會有軍火等各方面，允許甲、乙、丙級去做這樣的部分，跟你們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矛盾、衝突要怎麼處理？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才會在後面加上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因為這個牽涉非常多，剛剛沒有一個人有辦法整合或代表講出來。如果這部分沒有辦法釐清……

**主席：**馬委員，剛才那個已經 pass 過去了，我們再協商的時候，這個條文你特別提醒我一下。那個已經通過了，但是協商的時候還可以再處理，進入二、三讀本來就可以再處理，我們今天是處理委員會的程序。這部分不處理好，將來內政部跟國防部在這件事情上一定會有問題。第十五條剛才已經宣告通過就通過，但是我們在政黨協商的時候，請主管機關—國防部特別要求內政部說明這一點，否則將來會窒礙難行。現在是通過了，但是馬文君講的「會同相關單位」，我們在協商的時候還要特別拿出來講。

處理第十六條。

本席先特別跟各位報告，行政院提案的用字在法制面有不一致的問題，條文第一項規定「評選指定」，第五項有「評選與指定」，說明欄的四又有「評選、指定」，這三個地方的文字不一致，請國防部表示意見，予以確認。我們建議把「評選、指定」都修正為「評選與指定」，國防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這個只是在文字上處理，把「評選、指定」統統一致修正為「評選與指定」，上面的「評選指定」就不用動。

這個有沒有修正動議？馬委員，你的修正動議是條次調整的問題，條次的部分最後統一處理，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再請教國防部，你們這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得經評選指定一家廠商進行研發，請問這個研發費用由誰負擔？照這個規定，這個研發費用是由這一家甲級合格廠商負擔，對不對？後面又規定未獲後續採購者得申請研發經費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這樣的話，他們還是要貼錢啊！既然如此，你覺得會有人下去研發嗎？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制度是……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不會有人去研發嘛！

**張副部長冠群：**還是有……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我的意思是他們研發完畢之後，如果你們有採購，當然 OK，他們研發完畢之後，如果你們沒有採購，因為你們已經指定他們研發，所以研發經費之補助應該再高一點，這等於是你們指定他們研發，不是他們自己要研發的，是他們和你們談完之後，你們覺得這個案子有可行性，所以指定他們研發……

**張副部長冠群：**……專利權……

**蔡委員適應：**你說的是沒錯，但是這個專利權不賣給你們，他們還能賣給誰？他們可以賣給國外嗎？可不可以？

**張副部長冠群：**有的是軍民通用喔！

**蔡委員適應：**這是列管軍品耶！你們的列管軍品有軍民通用的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可能，那個……

**主席：**對於這一條，並沒有提案作文字修正，只有條次調整的……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再補充一下，請國防部說明，「前項合格廠商之原型研發軍品，符合主管機關規格或需求者，主管機關得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的「一定數量」是多少？「金額」又是多少？我覺得這個數量和金額要講清楚；另外，「前項合格廠商因非可歸責其事由，未獲後續採購者，得申請軍品原型研發經費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會不會也有一些問題？當然我們不希望我們要求人家研發，到時卻全部都不採購，可是我們沒有採購他們研發的東西可能有很多原因，而且有些廠商說不定乾脆稍微研發，之後就等著領這個百分之二十五的賠償或補償，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都要講清楚。

**主席：**他們這樣不划算啦！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不曉得他們研發的是什麼東西，而且前面你們可能也有補助，後面你們又要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我想請你們說明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擇優採購一定數量或金額」的數量和金額；另外，這裡規定是「非可歸責」，如果這是廠商自己的原因，當然政府不應該給他們半毛錢，但是這裡規定「非可歸責」，當他們被指定，你們後來卻不買，之後他們得申請研發經費之補助，最高為支出費用百分之二十五，蔡適應委員認為這個比率偏低，也請國防部一併說明。

**黃主任希儒：**報告主席，採購室作程序上的說明：基本上，我們講的是研發階段，實際採購當然一定有編列預算，變成需求以後，才會實際採購，那一定會經過預算程序，所以到預算年度那個金額和標的就會出來，而且他們研發的項目一定是我們需要的項目……

**主席：**聽你這樣講，我覺得所謂「非可歸責其事由」就是立法院刪除這筆預算嘛！因為你們需要，才要他們研發，他們研發之後，也符合你們的需求，可是你們要買的話，一定要編列預算，預算一定要經過我們委員會審查，如果我們委員會不准，刪除這筆預算，預算歸零，你們只好賠他們 25%……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其中之一啊！

**主席：**這應該是最大的「非可歸責其事由」嘛！

**張副部長冠群：**對。

**主席：**還有可能有其他非可歸責其事由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可能，其實他們來之前要先試製，依目前制度，試製全部都是自己投資，試製出來之後，譬如有三家通過，其中有一家特別好，另二家是符合規格，但是價格或品質沒有那麼好，依現在制度，那二家一毛錢都拿不到，但是他們不來之前，我們也不知道哪一家好，照現在制度，這二家會很抱怨，說他們投資這麼多，結果什麼都沒有，未來這個法案通過以後，對於這種有意願，也努力過的廠商，我們會給他們一點適度補償，但是百分之百不合適，因為百分之百的話，到時一堆人都跑來，我們也很難控制啦！

**主席：**這樣聽來，你們的道理是現在你們有一個需求，但是不能只找一家，萬一他們弄不出來，就什麼都沒有，可是找二、三家的話，之後你們一定是擇優買，而當其他家研發的也符合需求時，你們酌予補助他們 25%，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和業界溝通過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和業界接觸……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這是一個很有趣的議題，請問國防部，當你們請有能力研發的甲級合格廠商研發時，你們會開出規格嗎？你們會告訴人家需要的數量嗎？這些會不會和人家講清楚？都要講清楚嗎？不會嘛！對不對？所以……

**張副部長冠群：**規格會講，數量還沒有……

**吳委員焜裕：**規格會講清楚，品質要不要講清楚？

**張副部長冠群：**要、要、要。

**吳委員焜裕：**那些都要講嘛！既然如此，如果現在你們真的委託三家，到時三家研發的都符合規格，但是規定是「得」，所以你們可以三家都不買，這樣的話，我就覺得有點奇怪！當時你們都已經開好規格、品質等等，為什麼臨時三家都不買？人家都已經研發出來，研發的也都符合你們的規格……

**張副部長冠群：**計畫趕不上變化……

**吳委員焜裕：**怎麼忽然都不買？我也覺得很驚訝！至於「非可歸責」，這如何定義？就廠商而言，人家都已經研發出來，你們卻不買，當然是你們的問題，除非人家研發不出來，當然不是你們的問題，但是人家都照你們的規格去研發了，所以何謂「非可歸責」？我不懂，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規定是你們經評選指定一家以上，那到底是幾家？最後預算又怎麼編列？

**主席：**預算是照數量啦！不管幾家，他們要買五個就五個……

**馬委員文君：**對，可是你們怎麼編列預算？而且這是編列賠償費還是什麼？「一定數量或金額」都沒有一個標準，又要編列這個支出，我想這些都有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未來需求出來時，我們會依數量編列預算，而試製階段通常都是單一件啦！

**主席：**即使單一件，但是那個成本很高啦！

**馬委員文君：**這樣會增加很多預算支出耶！

**主席：**好啦！這一條保留協商，好不好？基本上，這一條的精神是 OK，但是對於到底要補助多少、怎麼處理等等，我們再談得更清楚一點。第十六條保留協商。

處理第十七條。馬委員，你的修正動議一樣是條次調整的問題，條次的部分最後再整個處理，其他提案的文字都一樣，這一條是不是照案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劉世芳委員有沒有意見？關於第十七條，我再講一次，所有條次調整最後再整個調整，因為有三組條文，至於內容，劉世芳委員提案的有一點不一樣，其他提案的都相同，所以第十七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十七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補處理第五章章名。所有提案的章名都一樣，第五章章名是不是照案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十七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江委員啟臣：**主席，第十四條是保留嗎？

**何委員欣純：**保留。

**主席：**保留，因為你不在場，所以我不敢處理。

**江委員啟臣：**保留。

**主席：**保留。

劉世芳委員，你提案的條次多一條，和大家的都不一樣，那個部分是不是就不處理了？好，謝謝。

第五章章名處理完，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的部分，有馬文君委員等三人有提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一、二及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本章列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主席：**因為第十八條院版、吳焜裕版、劉世芳版的文字都相同，我們請提出修正動議的馬文君委員說明。

馬委員的條次是第十六條，條次待會再處理，其修正動議是指一、二、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了本章通過的法律有授權及例外條款外，就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其實本來應該就是這樣，所以就照其修正。

馬委員，是寫第十六條嗎？還是要另外增加一條？還是在第十八條？

**馬委員文君：**是指第十八條的內容啦！至於條次，你們就看要怎麼調整。

**主席：**我看一下怎麼處理，還是把你的文字列在第十八條第二項？

**白司長捷隆：**跟馬委員報告，有關「除本章列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其實在第一條就有這樣的規定。

**馬委員文君：**沒有哪一個國家每年的預算這麼高，還可以不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這部分……

**主席：**白司長，因為你們的看法一樣，現在我只是在處理條文文字的排序，是不是能把馬文君委員所提「一、二、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本章列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寫在第十八條第二項？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不同意他的部分，即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和施行細則有關規則，關於這些不受限制的文字部分，我們是反對的，我們希望除非有特別的規定，不然還是要依照政府採購法。

**主席：**在公聽會的時候，包含各黨推薦的專家，其實都認為這條就是要鬆綁一些政府採購法對軍品的限制，是這條法的精神，各黨派推薦的專家講的內容都是肯定這樣的精神。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之所以提出這部分，其實就算要鬆綁某些特定的採購，可是到目前為止，之前我也舉例過，從小到個裝，還有中型、更大型的包括台船現在做的潛艦，我們沒有任何限制，什麼都可以做，所以有必要訂這樣的條文把採購法拿掉嗎？採購法是全世界所有的民主先進國家都有的相關規範，目前我們所有的軍品採購、武器採購，包括潛艦自製是目前最大、最難的，你都可以用招標來進行，為什麼要把採購法拿掉？

**主席：**第十八條保留協商，各有各的道理，可以再溝通一下。

處理第十九條，有馬文君委員等三人提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為原則，然經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得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也是一樣，對於有一些國防自主或國防採購，我們已經採寬鬆處理，沒有理由把政府採購法拿掉，因為這是受到政府規範，所以這部分是一樣的。

**主席：**馬委員，這一條其實跟前條一樣，我們不可能通過這一條，卻保留前條，所以第十九條也是保留協商，因為前條都保留就無法討論了。

再來，處理第二十條。我先做一些法律文字的調整，行政院提案說明欄第三項句末寫「參考」，我們很少立法時用「參考」兩字，所以在行政院提案說明欄第三項句末的「參考」兩字，到底是要遵守的依據還是僅供參考的意思？應該要請國防部表示意見，予以確認。本席建議將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條文之說明欄第三項句末「參考」兩字修正為「依據」或「參照」。

請國防部表示意見

**康處長世宗：**同意修正為「參照」。

**主席：**法律定義寫「參考」其實不太妥當，就改成「參照」，以上是法制的部分。

再來是馬文君委員等三人所提的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得採限制性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外，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合理成本分析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因為二等、三等有很多其實是滿普通的東西，所以像這樣的軍品得採限制性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也以最有利標為原則的部分，我們同意，主管機關其實有更大的權限去做採購法的選擇，不過想要把政府採購法拿掉的部分，我們認為刪除那些文字會比較好，也不會衍生像前面兩條一樣的情況，這是我們提案修正最重要的原因。另外有關廠商級別加分，因為級別只分三級，要怎麼加？其實你們本來在招標或合約上就可以訂定，更應該要有合理的成本分析，成本分析攸關我們的整體預算或採購上的重要考量，所以我覺得要把級別加分改為合理成本分析。

**主席：**請國防部回應。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先提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馬委員提的部分，我覺得滿有趣的，因為我有參照自己的提案版本，我只是想問一下在場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人，首先，有關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最有利標決標、還有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請問在現行公共工程會所主導的政府採購法裡，這些遣詞用字及法益對不對？

**主席：**請陳處長尤佳說明。

**陳處長尤佳：**基本上，我們檢視過行政院版的提案內容之文字，是沒有問題的，主要的用意就是政府採購法裡對於限制性招標有其構成要件，選擇性招標也有適用要件，這裡要排除的其實就是是否不受政府採購法現有構成要件的限制，因為軍品可能有其特殊性質，所以當時我們認為要尊重國防部採購策略的決定，我們對這條條文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對於政府採購法的適用，你們沒有意見吧？

**陳處長尤佳：**是。

**主席：**請國防部回應一下馬文君委員的部分。

**白司長捷隆：**有關馬委員文君修正動議的立法意旨，因行政院提案條文中限制性招標是按政府採購法以及工程會講的，考慮採選擇性招標比較適合，我認為兩者意旨一樣，因此建議用行政院版本。選擇性招標本身就有配分，而我們也明定這幾項作為參照，建議這幾項皆應在採購法的範圍內評分。

**主席：**馬委員，你的提案內容重點其實就是評分中的配分，要素一樣，只是有些部分寫得比較明確

、精準。

**馬委員文君：**不，其實我提修正動議的主要用意是針對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刪除。主管機關有權限決定採用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甚至最有利標，都沒有問題，畢竟就自己的需求選擇廠商沒有問題，但不要一律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

**主席：**針對本條留不留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相關內容，在實務上有沒有問題發生，請國防部說明、溝通一下。

**黃主任希儒：**採購室說明。第二十條中選擇性招標的內容，最主要是針對這些包含研究發展等前置作業比較複雜的採購案，像現在所謂建立合格廠商這種制度就適用本法第二十條這種模式。本法的整體設計其實著重在前端，也就是確認這些廠商的資格。

**主席：**我不是問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而是條文中及「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有與沒有這段文字的差異何在？

**黃主任希儒：**事實上，現在要用限制性或選擇性招標，基本上都符合現在可以執行的情形，兩者一樣，都沒有問題。所以，對於馬委員的建議，我們認為可以。

**主席：**馬委員，那我們就把這句刪除，其他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吧！

我整理一下條文：「第二十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也就是把這一項後面部分刪除。這樣可以吧！

**馬委員文君：**好，就把「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刪除。

另外，後段中規劃針對級別加分固然可以，但是不是也應該納入合理成本分析？

**主席：**你在講的是第三項吧！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也就是除了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之外，還要加上成本分析嗎？

**馬委員文君：**對，「合理的成本分析」。

**主席：**可以啦！沒有成本分析怎麼報價！

**黃主任希儒：**報告委員，這沒問題，因為價格本來就是評選項目之一。

**主席：**我把文字整理如下。第二十條第一項剛才已經調整了；第三項在「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之後加上頓號，再增加一項「成本分析」，這樣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

我再提一個問題。這裡提到級別加分，假設投標廠商是三等，若是一等廠商也來投標，那是不是比較高分？會不會因為級別加分？我的意思是，廠商級別加分同樣是我們自己定的級別，分為甲、乙、丙……

**主席：**甲級大於乙級、乙級大過丙級？

**馬委員文君：**對。假設級別分為三等，要是甲級和乙級廠商都參加投標，分數都會比較高，是嗎？

**主席：**不，這其實只是整體配分中的一欄而已。甲級廠商的能力與資本額一定比丙級廠商高，會在履約能力上多得一點分數。

**馬委員文君：**對，我知道，但我要說的是，有些工程其實丙級廠商就可以做，但一旦甲級或乙級廠商加入競爭，分數一定較高，所以，與其在本條把這項條件納入，我認為國防部自己在選擇時應該就可以考量，這是我主張把這項刪除的原因。

**主席：**馬委員，我跟您商量一下，國防部在配分時未必考慮這一點，我看還是留下這一項，因為這項要素是為了鼓勵廠商升級，所以我建議還是加入成本分析一項，其餘就照原文字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條調整後修正如下：第一項將句末「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刪除。

第三項修正為「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及成本分析等考量」。

這裡不應有 2 個「及」，應該是頓號後加上項目，修正為「、及成本分析」，請重新整理一次。

我先請教國防部，「……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額度……」中包含一個「與」字，是指並列項目還是兩項？是同一項吧！如果是同一項，「與」字就不能刪除，也不能改為頓號。我念一下修正文字，請國防部聽聽看：「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成本分析……」後面文字一樣。

**馬委員文君：**「成本分析」應該放在「廠商級別加分」之後就好，就是列在一起。也就是說，「廠商級別加分」是一項，「合理成本分析」又是一項。

**主席：**但此處的「級別加分」是一個項目還是兩個？

**黃主任希儒：**「與」可以拿掉。

**主席：**「與」可以拿掉？好，那就改為「廠商級別加分、成本分析、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這樣比較順。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修正如下：「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成本分析、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本條照修正案通過。如果要分析很不合理的成本，那就沒分數。

**馬委員文君：**但是，大家都很不合理的情況也可能發生，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加入「合理」二字，修正為「合理成本分析」，反正也無所謂。

**主席：**那是無法量化的，沒關係，那就加上「合理」二字。

**馬委員文君：**好啦！加上去。

**主席：**第二十條第三項修正如下：「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合理成本分析、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本條照宣讀的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本條有馬委員文君等提出修正動議，不用宣讀，因為馬委員建議整條刪除

。請提案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我建議整條刪除，因為採購法已有相關規定，本條應是多餘的。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白司長捷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落實國防自主，由有能力的國內廠商優先。但以前沒有訂定最低保障，我們這次定二次，對廠商來說就是保障。我們希望這只是最低標準，如果沒有經過二次，就不能考慮外購，其實對廠商是好事。

**主席：**馬委員，依你的說法，相關規定在政府採購法中已經有了，這裡等於是多寫的。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如果國防部有特別考量，其實留著也無妨吧！

**馬委員文君：**請問本條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差在哪裡？請說明。

**主席：**有沒有差別？

**黃主任希儒：**其實政府採購法並無內購與外購之相關規定。

**馬委員文君：**所以本來就可以，對不對？

**黃主任希儒：**在國防自主優先的前提下，我們希望讓廠商看到國防部是經過二次公告，若是仍決標不成，才會找國外廠商。

**主席：**馬委員，我建議本條留著，因為本條等於將鼓勵國內優先採購透過條文法律化。大家想一下，好不好？如果沒有問題，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靜儀：**我贊成，我覺得不只是鼓勵，而且是保障國內優先採購，這對國內廠商來講有重要的意義。

**馬委員文君：**你說會有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本條明定經過「二次」國內開標仍無法決標者，才能向國外招標，等於保障國內產業，而政府採購法並未明定這一點。

**馬委員文君：**採購法有限制嗎？

**何委員欣純：**這樣訂定有益無害啦！

**主席：**馬委員，劉委員世芳提案條文多的是「報行政院」。第二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啦！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本條另有蔡委員適應與馬委員文君提出修正動議。

**委員蔡適應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軍品與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請問馬委員，您的提案條文是不是多了「會同」？

**馬委員文君：**會同其他主辦機關。其實有很多領域是國防部本身不那麼熟悉的，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會比較周全而完整。

**主席：**蔡委員適應的版本是多了「軍品」，行政院提案條文只規定列管軍品才有相關限制，蔡委員增加了「軍品」，修正為「軍品與列管軍品」，但軍品原本就排除了；馬委員的版本是多了「會同」，意即須會同其他主辦機構。請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所謂的「特殊需要情形之下」，最主要是考量到國防安全，這屬於國防部的專業判斷，所以，在我們與經濟部、科技部等主辦機關討論時，對方都認為是本部的權責，本部有能力考量我國的國防安全，要是影響國防安全，我們是絕對不會開放的，所以科技部與經濟部都同意由本部審查，我們會審查、會專業判斷。

**馬委員文君：**你們現在沒辦法先設想每一件案子，所以我建議讓多一點相關主辦單位、主辦機關與你們共同處理，反正，如果有國防安全考量，科技部與經濟部不會有意見，所以沒有影響。

**主席：**「會同」與「會商」有無不同？用「會商」好不好，馬委員？改為「會商」吧！另外，用「軍品與列管軍品」應該多餘了，「軍品」與「列管軍品」一樣啦！

第二十二條原則上做文字再修正，馬委員文君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為「會商」，也就是將「會同」改為「會商」，其他文字不變。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列管軍品」中的關鍵零組件與原料也由國防部負責嗎？

**主席：**這是國防部主責的。

**劉委員世芳：**對，但我上次特別提到，原料與材料相差很多，我希望 raw material、也就是原料可以不要特別加註在條文中，「材料」才要。因為白司長特別提到，這些雖然由國防部主責，但重點並不在於材料或原料本身，是在於材料與原料到底有沒有涉及國防安全，而 raw material 與國防安全沒有什麼關係，畢竟裡面不會藏著晶片（chip），也不會有後門程式。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上次討論時已經提過。

**劉委員世芳：**但我認為還是需要再提出來。

**主席：**是這樣的，有些是中國壟斷的原料，採用這樣的原料之後，將來若要製造下一批，中國一旦鎖住原料，就沒得用了，有些原料會受到影響。所以，不只是材料問題，在原料上，就算要同意國防部用某種原料，也要考慮該原料會不會只有中國有，若是，我方等於被掐住咽喉了。所以，「原料」仍然依該留在條文裡，容許國防部依照個案逐案考量。

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我要呼應劉委員。美國 SR-71 黑鳥偵察機在當初製作時，是 CIA 到俄羅斯買鈦合

金回來，因為美國沒有，而美國後來製造了幾十架。所以有時候戰略對我們來說還是重要的，就好比孔明借箭嘛！至少我國已經有了。

**劉委員世芳：**不，我幫張部長講，如果本條不包含原料，我國只會多一項成本，就是為轉口貿易付出的成本會比較高。但是剛才國防部特別提到，我也特別聽了，就是國防部對於列管軍品最重要的考量，除了科技部與經濟部尊重你們以外，就是與國防安全有關。但我們現在談的是材料與原料，如果與市場上的競爭價格有關的話，只要不影響國防安全，就真的應該納入考量。

**主席：**所以，國防部可以接受把「原料」刪除嗎？

**吳委員焜裕：**我建議，如果是由國內廠商研發，可以自始限制不要使用中國來的原料與零組件，這樣就不會有問題了。如果是向外進口，當然沒有辦法。可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大家想一下，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不是都不能，而是要報准，所以，還是可以行使孔明借箭。可是有些東西不能准，原因在於擔心被掐住咽喉，所以，我認為「原料」二字應該留著，要用還可以用。若是不留，變成統統可以用，一旦真的採用，維護上會有問題。所以，還是應該留著。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最好的方式就是鼓勵廠商，在研發時就盡量不要用到那邊的原料與零組件。

**主席：**吳委員，有些原料不希罕，因為大家都有，價低者得，就可以不被限制，就算對方不賣，我們買別人的就好，這是價格競爭。

這樣好不好？請本會委員討論一下，因為已經接近最後階段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是否維持不動，後面的「會同」改為「會商」？也就是說，第二項採用馬委員文君的修正動議，再修正為「會商」，按照修正通過好不好？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不動，第二項採用馬委員文君的修正動議，再將「會同」改為「會商」，修正為「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白司長捷隆：**馬委員的修正動議應該放在第一項。

**主席：**剛才念的是對的，本條修正通過。第二項沒動，我剛才講錯了，看成第二項要修正。

處理第六章章名。大家應該沒什麼意見吧！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本條另有江委員啟臣與馬委員文君提出的修正動議。

**委員江啟臣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辦法、計畫及配套措施，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本條講得很清楚，其實就是一定時間內要提出相關配套讓我們看到。現在有 2 項修正動議，江委員啟臣強調的是國防部這些辦法必須送立法院備查，應該還可以接受，畢竟是辦法，相關

法令仍須遵守相關規定。馬委員文君則主張在 2 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因為若是 2 年內未完成相關計畫與配套，也沒辦法執行。如果很簡單地加上這些修正，國防部有沒有問題？

**白司長捷隆：**針對江委員的提案內容，其實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六條即已規定本部必須報立法院，立法院會在 3 個月之內做出決定，若無意見就是通過。所以，本來就一定會送立法院。

**主席：**就算沒有這項修正動議，法案也要送來？

**白司長捷隆：**對。

**主席：**江委員不在場，能不能由本會委員討論一下，因為按照現行辦法，法案就一定要送本院，所以不用註明在條文裡，以免疊床架屋。另外，馬委員文君的修正動議要求 2 年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國防部的意見如何？

**白司長捷隆：**我們原來的想法是，根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事項，委員也都知道，法律通過以後，半年內把這些辦法訂出來是行政機關的責任。

**主席：**所以馬委員對你們比較好，還給你們 2 年時間。

**白司長捷隆：**對。

**主席：**馬委員，那我看就不用這樣修正本條了，因為國防部半年內就要完成，交給我們了，這樣好不好？行政院提案條文寫的是 1 年還是 2 年？是 1 年，可是依照規定，只有半年。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本來規定半年，行政院提案條文也寫 1 年？問題一樣嘛！所以我才想給國防部更充裕的時間，畢竟這很重要，那麼急幹嘛？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寫的是 1 年，而馬委員要給國防部 2 年，你們不要喔？

**康處長世宗：**半年是原則，必要時可以再延長半年，加起來是 1 年。

**主席：**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對於馬委員文君的邏輯，你們沒有聽懂嗎？你們剛才說明，現有規定是半年，而你們自己提出來的條文卻說 1 年，代表原則是可以延長的，而馬委員准許你們延長到 2 年，你們不要嗎？我覺得沒差，這只是代表她對你們比較好啊！

**馬委員文君：**對你們也沒什麼影響。

**主席：**對啦！

江委員啟臣的修正動議不處理，因為已有現行法制可以處理。

第二十三條就照馬委員文君的修正動議通過，將期限從 1 年改為 2 年。

**劉委員世芳：**本法已經複雜到這個地步，要等到修法通過 2 年才提？

**馬委員文君：**前面的條文有很多不合理之處，也都納入本法了，所以，不妨多一點時間做配套。當然也可以提早啦！

**主席：**我們通常是希望愈快愈好，很少希望他們放慢的。同意他們 1 年為限，也就是他們在 1 年內要完成，尋常情況下會這麼寫，不過寫 2 年也是我們的權責。

**馬委員文君：**對啊！沒有關係，要是像年金一樣，就太倉卒了，我不希望演變成這樣，所以，就給國防部更充裕的時間。而且，國防產業影響的層面也相當大。

**主席：**好，無論寫 2 年內或 1 年內，既然國防部都可以在 8 個月或 7 個月之內完成，所以，其實是一樣的意思，我們就不爭論這一點了，第二十三條照馬委員文君的修正動議通過。

**廖秘書曼利：**第二十三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本條照修正通過。

**主席：**處理第二十四條。馬委員文君提出修正動議。您是否為了配合 2 年的事？我看應該是如此。馬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是「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一年後，由行政院定之」。而行政院提案條文只寫「由行政院定之」。

**馬委員文君：**就是沒訂時間。可是我不希望太倉促，像之前的一例一休與年金修法其實都有發生問題。

**主席：**所以你現在主張期限是 1 年後？

**馬委員文君：**對，就是可以做更審慎的評估，也可以擬好所有配套。

**主席：**這點可能比較有問題。

請國防部說明。

**白司長捷隆：**法律的制定涉及一定法定程序與兩院權責，我們建議，由於委員提案修正為 2 年內，已經給了我們很寬裕的時間，所以不會有問題，而且，大院三讀通過以後，還有總統的程序，才會討論執行面的施行日期。

**主席：**白司長，這是有慣例的，也請馬委員容許我商量一下，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這樣應該就可以了，好嗎？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有主決議 1 項，是針對第五條提出的附帶決議。不，應該是針對第四條的主決議。針對第四條，我們剛才討論過，並作成附帶決議如下：

**廖秘書曼利：**第四條附帶決議

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公正第三方，其認定及組成方式，應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管理辦法」明訂之。

提案人：羅致政　何欣純　林靜儀　趙天麟　吳焜裕
陳曼麗　王定宇　蔡適應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是第四條的附帶決議，剛才已討論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日會議審查的條文以及說明欄部分，由於業務單位需要一些時間處理，休息 15 分鐘再繼續開會。

**吳專門委員君泰：**我向主席與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剛才有委員提出第十四條關於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捐贈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再向大家說明一下，經過我們確認，該基金會背後有設置發展條例，明文規定該基金會屬於財團法人基金會，而且該條例並未特別指明對基金之捐贈可以比照對政府的捐贈 100%扣除，所以，在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之下，其實還是可以扣除，只是有限額，不能 100%扣除，這點要向各位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作以下處理：有關吳焜裕委員的第六條修正動議，因為寫違反前項規定者，那個文字寫得不好，應該把它改成犯前項各款之罪，但是這個條文剛才已經宣告通過，我們必須要回到委會再處理。針對第六條第二項，本席提出再修正，修正為「犯前項各款之罪」，後面文字都相同，即：犯前項各款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其餘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本會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再修正通過。宣讀第二項。

**廖秘書曼利：**行政院第六條增訂第二項再修正：

犯前項各款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其餘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主席：**照再修正案通過。

接下來請國防部說明相關的說明欄。

**白司長捷隆：**第三條的說明欄，我們按吳委員指導，增加：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潛能」，係指具有研發、產製、維修之潛力，但目前尚無法進行研發、產製、維修，而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能力」，係指目前已可進行研發、產製、維修。

**吳委員焜裕：**文字上可能要注意一下，因為「潛能」指的是有研發、產製、維修之潛力，但尚無法進行，連研發都尚無法進行嗎？應該是尚無法進行產製、維修可能會比較好，研發在這裡可能要把它拿掉。

**主席：**就是他已經有研發的潛力，但是尚無法進行研發，看起來語意有點矛盾。

**吳委員焜裕：**對。

**主席：**國防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白司長捷隆：**可以配合。

**主席：**就把「研發」拿掉，就好像這個人會打籃球，但他現在還沒有打籃球，這怪怪的，就照吳焜裕委員的建議修正一下。

**白司長捷隆：**接下來報告第四條說明，在第二點增加：受理第一項申請，應交由公正第三方。這是配合馬委員加的文字；第三點：為避免第三、第二項之公正第三方實施級別認證評鑑時，發生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於第三項明定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這是配合馬委員所提的修正文字，在說明欄加註；說明欄的第四項跟第五項，是配合上次調整。

第五條說明，在說明二增加吳焜裕委員所提的「地點」。

第六條說明，在第一項增加「第一項」明定合格廠商等事宜；第二項：基於國防安全管控，爰於第二項明定犯有第一項各款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擔任其餘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

其他從業人員。

第二十條說明，改「參照」。

第二十二條說明，在說明一增加「會商其他主辦機關」。這是馬文君委員所提的。

第二十三條說明，「一年」改「兩年」。

**主席：**本席宣讀如下：本次審查，依行政院提案原條次修正，通過之條文為：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另外，刪除第十三條。

保留部分為：行政院提案、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提案等 3 案之提案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各該條修正動議等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例名稱、章名及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有關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這是攸關國內國防產業非常重要的一個草案修法，各位委員及現場列席官員辛苦了，我們已經審查完竣，完成委員會審查，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需要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委員定宇補充說明。有關本法案審查時，如有章次、條次及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今天會議到這裡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br>（頁次：1－8）</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張宏陸（主席）、黃昭順、李彥秀、林麗蟬、洪宗熠、李俊俋、沈智慧、柯志恩、陳怡潔</td></tr>
</table>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 |
|---|---|
| 「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公聽會 （頁次：9－36） | |
| 發　言　者 | 林為洲（主席）、劉世芳、黃昭順、黃國昌、江啟臣、尤美女 |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法務部次長，就「如何防制假消息、假新聞」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或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3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鍾佳濱等18人、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等3案；五、審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暨後續擴充案之結案報告與相關資料<br>（頁次：３７－１６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賴瑞隆（主席）、孔文吉、葉宜津、徐永明、廖國棟、邱議瑩、陳亭妃、莊瑞雄、陳宜民、周陳秀霞、郭國文、蘇治芬、蘇震清、邱志偉、曾銘宗、鍾佳濱、洪宗熠、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李彥秀、鍾孔炤、林俊憲、何欣純、劉櫂豪、陳超明、林岱樺、陳明文、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 n・Pacidal、林麗蟬</td></tr>
</table>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一)我國近3年來重大經濟成績表現(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強化研發並提升營運績效(三)高雄市大林蒲遷村案之進度、期程與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或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4案；三、審查或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8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br>（頁次：１６３－２６２） | |
| 發　言　者 | 賴瑞隆（主席）、廖國棟、鄭天財 Sra Kacaw、徐永明、孔文吉、郭國文、<br>周陳秀霞、蘇震清、邱志偉、劉世芳、陳曼麗、黃國昌、吳焜裕、<br>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陳亭妃、邱議瑩、蘇治芬、林岱樺、<br>楊　曜、施義芳、陳雪生 |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劉世芳等32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三、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案；四、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頁次：２６３－３４４） | |
| 發　言　者 | 王定宇（主席）、吳焜裕、劉世芳、呂孫綾、羅致政、蔡適應、林昶佐、陳曼麗、江啟臣、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呂玉玲、何欣純、趙天麟、賴瑞隆、林靜儀、周陳秀霞、邱志偉、鍾佳濱、馬文君、郭國文、沈智慧 |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32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頁次：３４５－４１６） | |
| 發　言　者 | 王定宇（主席）、吳焜裕、羅致政、馬文君、何欣純、陳曼麗、林靜儀、劉世芳、林昶佐、趙天麟、蔡適應、江啟臣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